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了。

三十年前，我国各民族人民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开始。从此，我国废除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制度，许多被历史遗忘的、沉睡的民族觉醒了，许多停滞不前、濒于衰亡的民族登上了历史的舞台。一个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繁荣发展的新时代开始了。

我国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

我们中华民族有四千年的文明历史，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对东方文化

发挥过重大的作用，对全人类的文明有着伟大的贡献。

我国幅员广大。东起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汇合处，西至帕米尔高原，横跨六十多个经度，东西相距约五千公里。北起漠河附近的黑龙江心，南至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纵越五十多个纬度，南北相距五千五百多公里。全国面积约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

在这辽阔富饶的国土上，居住着五十六个民族，九亿七千多万人口。他们勤劳、勇敢、智慧和富有革命传统。他们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开拓了祖国的疆土，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创造了祖国的历史和文化，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

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有九亿一千多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四，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是我国古代的华夏族同许多其他民族逐渐同化、融合形成的。汉代开始，称为汉族。汉语属汉藏语系汉语族。

汉族的分布，从黄河流域逐渐遍布全国，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和松辽平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族和各兄弟民族之间有着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许多方面比其他兄弟民族较为发达。在近代中国革命中，汉族人民是全国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主力军。中国革命首先是以汉族地区为主要根据地，然后在兄弟民族地区发展起来的。汉族在国家生活中起着主导的作用。

汉族以外，全国还有五十个少数民族。共约五千五百八十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多少不等，相差很大。

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和白等十三个民族。壮族人口最多，约有一千二百多万。

人口在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有：土家、哈萨克、哈尼、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土、珞巴等十五个民族。

人口在一万以上到十万的有：柯尔克孜、景颇、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难、仡佬、锡伯、阿昌、塔吉克、怒、鄂温克、崩龙、普米、门巴、基诺等十八个民族。

人口在一万以下的有：乌孜别克、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俄罗斯等九个民族，其中俄罗斯族和赫哲族的人口不到千人。

此外，在云南、西藏还有岔满和僜人等，尚待识别民族成份。

少数民族虽然人口少，但分布的地区很广，他们居住的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和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贵州、广东、湖南、河北、湖北、福建、台湾等省区。

少数民族地区的一般特点是：一、地域广大，人口稀少，许多少数民族

住在山区、高原、牧区和森林地区。二、物产资源丰富，在祖国现代化建设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三、大都位于祖国边疆，处于国防要冲。由于历史上多次的民族迁徙、屯田、移民戍边、朝代更迭等原因而引起的人口变动，使我国的民族分布，形成了各民族又杂居、又聚居，互相交错居住的状况。有些少数民族既有一块或几块聚居区，又散居在全国各地。大约有一千万少数民族人口散居在全国各省、市的大小城镇和乡村。各少数民族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方面，不仅相互影响，而且都和汉族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回族、满族同汉族使用同一的汉语，有五十三个民族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在这些少数民族语言中，属汉藏语系语言的有二十九个民族，主要分布在中南和西南地区；属阿尔泰语系的有十七个民族，主要分布在东北和西北地区；属南亚语系的有三个民族；属印欧语系的有两个民族；属南岛语系的有高山族；还有一个民族的语系尚无定论。民族之间互通语言的情况十分普遍。

解放前，只有二十一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包括通用汉文的回、满、畚三个民族）。文字的体系，有比较原始的象形表意文字，有音节文字，有字母文字。字母的形式，有藏文字母、朝鲜文字母、回鹘文字母、傣文字母、阿拉伯字母、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等七种。有的民族使用几种文字，如傣族使用四种文字，蒙古族使用两种文字。

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甚至在同一民族内部的不同地区之间也不平衡。一般说来，汉族地区社会发展水平较高，解放前，不但有发达的封建农业经济，而且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在少数民族同汉族杂居，或者同汉族聚居地区相联结、相交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由于采用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在经济上达到或接近汉族地区的水平。而远离汉族的少数民族，或一个民族中居住离汉族较远的部分，社会发展则比较落后。有的长期从事渔猎经济，如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京族等。有的长期从事畜牧经济，如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裕固族和部分蒙古族、藏族等。有的虽从事农业经济，但仍沿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原始耕作方法，生产技术落后，还必须兼事渔猎或采集，如独龙族、珞巴族、怒族、傈僳族、佤族和部分苗族、瑶族等。不少从事农业的民族，依靠汉族地区输入铁制工具。在一些少数民族中，还没有完成畜牧业和农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经济的分工和交换不是在民族内部而是在民族之间进行的。

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复杂的。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即封建地主经济占了统治地位。而有一些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汉族地区则大不相同，有的是封建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有的甚至还保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概括起来，可以说是一部四种社会经济形态并存的活的社会发展史。

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的民族，有壮、回、维吾尔、朝鲜、满、布依、白、土家、侗、苗等三十几个民族和蒙古族、彝族、黎族的大部分以及藏族的小部分，约三千万人口。在这些地区，地主和农民是两个主要阶级。地主、头人、宗教上层和官僚豪绅，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许多地区少数民族的农民，不但受本民族的地主的剥削，也受汉族或其他民族的地主的剥削，而许多汉族农民又受着少数民族地主的剥削。在回、满、维吾尔、壮、布依、朝鲜等二十多个民族中，资本主义经济已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有了一些工业。但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少数民族的资本家很少，产业工人也很少。

存在着封建农奴制的民族，有藏族、傣族、哈尼等民族，共约四百多万人口。这里领主和农奴是两个主要阶级。西藏的封建领主，是由官家（封建政府）、寺院、贵族三者组成。占人口百分之五，共约六万人左右的三大领主，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大量的牲畜。领主拥有庄园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农奴，并占有少量的家庭奴隶。农奴只有一小块“份地”，每年要用一部或大部分时间为领主服无偿劳役和缴纳各种捐税。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世代遭受地租、高利贷和乌拉差役的重重盘剥。西双版纳傣族的领主，由各级土司及其家臣所组成。这里的土地、山林、河流都属于最高的领主——“召片领”所有。土地的一部分作为领主的“私庄”和分给属官的“薪俸田”，由农奴无偿代耕，其余作为农奴的“份地”，利用历史上残存下来的农村公社分配土地的成规，以村寨为单位，把土地和官租、劳役等沉重负担分配给农奴。保留着村社的躯壳，是傣族封建领主经济的特点。

解放前，内蒙古的一些牧区，还存在封建牧奴制度。社会的主要阶级，是贵族和隶属于贵族的牧奴。牧场全部属王府所有。贵族阶级由王公、台吉、上层僧侣组成。他们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把牲畜交给所属的牧奴牧放，无偿占有牧奴的劳役。有自己牲畜的牧奴，也必须对主人负担赋税和劳役。近代产生了由牧主将畜群租给牧工放牧，按比例收取仔畜和畜产品的剥削形式。

彝族的大多数早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但是在四川和云南的大小凉山地区，约一百万人口的彝族中，解放时，还保存着奴隶制度。奴隶主和奴隶是两个主要阶级。社会内部等级森严。按父系血统分为诺（黑彝，贵族）、曲诺，以及掠夺来的或世袭的阿加和呷西这样四个等级。奴隶主阶级基本上由约占人口百分之七的黑彝组成，占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和大量牲畜，并不同程度地占有其他三个等级的人身。约占人口百分之五十的曲诺，占有少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人身隶属于黑彝奴隶主，不能搬出主子的辖区，每年必须服一定时间的无偿劳役，并受各种其他剥削。占人口百分之三十三的阿加，人身完全被奴隶主占有，可买卖虐杀，大部分时间为主子服无偿劳役，所生子女的一部或全部被主子抽去当呷西。呷西约占人口的百分之十，是奴隶中

最低的等级，人身完全隶属奴隶主，一无所有，终年为主子从事家内劳动和田间生产，奴隶主对他们有生杀之权。也有极少数的黑彝下降为劳动者，极少数的曲诺和阿加上升为奴隶主的情况。

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在解放时还保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这些民族有云南边疆山区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景颇族、佤族、布朗族和内蒙古地区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以及海南岛五指山部分地区的黎族和台湾的部分高山族，共约六十万人口。这些民族，个体生产在发展，阶级在分化，已经开始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因素，但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公社制残余。云南西部的独龙族和内蒙古地区的部分鄂温克族，社会成员按家族公社进行生产和分配，土地山林基本上属于家族公社公有，各个家族的成员携带已经私有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收获的全部按户或者按人平均分配。西盟佤族、傈僳族等，则已基本上过渡到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社会，阶级分化已普遍发生，有租佃和高利贷剥削现象。但是原始公社制度残余还很浓厚，私有自耕往住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伙有共耕或私有共耕制度并存。

和上述各种经济制度相适应，少数民族地区解放前的政治制度也很复杂。在内蒙古部分地区已经设置省、县，同时又保存着由世袭封建王公统治的盟旗制度。西藏地区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政制度。大小凉山的彝族地区，存在着以黑彝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保留着原始氏族组织的躯壳，没有统一政权，一百多个互不隶属、各有固定地域的黑彝家支，对奴隶实行野蛮的专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青海等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保存着不同范围的山官制度、千百户制度、头人制度、土司制度。在一些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的民族内部，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原始民主制度，由最年长或最有威望的人担任头人，重要事情由公社全体成员民主讨论决定。

宗教在少数民族中有着广泛深刻的影响。

信仰喇嘛教的有藏、蒙古、土、裕固等民族。信仰小乘佛教的有傣、布朗、崩龙等民族和佤族的一部分。

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

信仰基督教的有彝族、苗族的一部分，以及云南西部的一些民族。俄罗斯族和鄂温克族的小部分信仰东正教。

在独龙、怒、佤、景颇、高山、鄂伦春及其他的民族中，都还保持着原始的自然崇拜和多神信仰，包括祖先崇拜、图腾崇拜、巫教、萨满教等。

在信仰伊斯兰教和喇嘛教的民族中，宗教势力有很大影响。宗教寺院解放前占有大量土地、牲畜和高利贷资本。宗教领袖、上层僧侣、教主等，不仅是人民精神上的统治者，也是同世俗封建领主或者大地主合为一体的经济

上和政治上的统治者。宗教中的各种制度，实际上是这些民族政治经济制度的一个部分，对民族的经济、文化和风俗习惯有着深刻的影响。

我国少数民族能歌善舞，具有优秀的文化艺术传统。他们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创造了大量优美动人的诗歌、神话、历史传说，以及许多文学作品、有价值的科学典籍；产生过一些著名的文学家和科学家，建造了很多雄伟壮观、绚丽多采、富有民族特色的建筑。但是在旧社会里，许多优秀的文化艺术遗产被湮没，广大劳动人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很多民族文盲占多数。尤其是广大民族地区疾病流行，天灾人祸连绵不断，使得一些民族濒临灭绝的境地。

这些就是我国少数民族在解放前的基本情况。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今天空前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经过长久的历史发展而形成的。

从很远的古代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远在传说时代，各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的广大土地上。在中原的黄河流域，主要有夏族；在东部的淮河流域和泰山之间，主要有东夷；在南方的长江流域，主要有三苗；在西北地区的黄河和湟水之间，主要有羌族；在北方的大漠南北，主要有荤粥（山戎、獫狁）。夏族同周围的各族都有着交往和联系。

从商周到春秋战国（约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公元前二二一年），各族之间的联系和交往更加密切。当时在黄河流域的商族和周族，同东方的东夷、岛夷，东北方的肃慎，南方的南蛮各族，西方和北方的氏、羌、狄（又称昆夷）等族加强了联系，促进了各民族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同化。在此期间，以夏族、周族、商族为主，吸收了羌、戎、狄、苗、蛮等族的成份，演化成为华夏族。

春秋战国时，中原各国的奴隶制纷纷向封建制过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结束长期以来的割据状态，实现国家的统一成为历史发展的主要潮流。相传周时有一千八百多国，经过相互合并、统一，春秋时就剩下了一百多国，战国时就只有七个大国了。西北方的秦国，秦穆公时合并了十二个西方被称为戎的小国，它自己也被称为“戎狄之国”。南方的楚国，合并了四十五个小国，其中很多是蛮夷，它也自称是“蛮夷”之邦。南方的越国，合并了东方被称为夷的许多小国。这时中原地区华夏的一些国，如晋、齐等，也在它发展的过程中合并、统一了许多小国。这些局部地区的统一，为后来秦始皇的大

统一创造了条件。

秦朝时期（公元前二二一年至公元前二〇六年），我国开始成为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淮水流域的东夷各族，长江流域的南蛮各族，粤、桂、闽、浙等地的百越各族，西方的诸戎族，以及云贵地区笮、僰、夜郎各族，都在秦的统治之下。秦朝在它统治的范围内（包括这些民族地区），设置郡、县，直接统辖。从秦以后，我国就长期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但某些地区，在不同时期，又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割据的状态，在有些年代达到严重对立、分裂的程度。在秦朝时期，北部的匈奴、西北地区的乌孙等族、西方的羌族、东北方的东胡（鲜卑、乌桓等）、肃慎、夫余，还处在割据的状态。

汉朝时期（公元前二〇六年至公元二二〇年），祖国的统一有了新的发展。这个时期，汉朝的统治民族，是以华夏族为主吸收其他民族成份，形成了一个人口众多、分布广泛的民族，后来称之为汉族。公元前六十年，汉朝在西域（今新疆）设置“西域都护”，统一了西域的三十多个“城邦”国家。约在公元前二世纪末，汉朝在西北的羌地设立护羌校尉，统一了羌族地区。公元前一九年，汉朝在乌桓族地区设置“护乌桓校尉”，统一了乌桓地区。公元前一〇年，汉朝在今海南岛地区置儋耳、珠崖两郡，统一了海南岛的蛮族。公元四十八年，北方的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随后，汉朝统一了南匈奴。北匈奴在公元九一年崩溃，部分西迁欧洲，剩下的十多万户并入鲜卑族。鲜卑族占有北匈奴的故地，建立强大政权，后来因内乱分裂，其中主要的步度根等部归属于东汉王朝。

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二二〇年至五八九年），除两晋的短暂统一外，国内一些主要民族经历了约三百年的割据状态。这是民族大迁徙和大同化的时期。东汉末，许多少数民族进入关内，在中原地区与汉族杂处，“关中之人，戎狄居半”。^①到西晋以后，在我国北方和巴蜀地区就出现了旧史所谓“五胡十六国”，实际上是七个民族、二十三个政权的割据局面。^②此时在我国东北地区有夫余、挹娄，北部和西北地区有柔然、铁勒、突厥，青藏高原上有吐谷浑以及分散的氏、羌等族在活动着。大量的少数民族入居中原，大量的汉族人民为逃避战乱，南迁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北迁关外等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了民族间的交往、影响和同化。入居中原的匈奴、鲜卑、乌桓、羯等族，

① 《晋书·江统传》。

② 匈奴族建立了前赵、北凉、夏三个政权。鲜卑族建立了辽西、代、北周、前燕、后燕、西秦、西燕、南凉、南燕九个政权。羯族建立了后赵。氏族建立了仇池、前秦、后凉三个政权。羌族建立了后秦。巴氏族建立了成汉。汉族建立了前凉、冉魏、西凉、后蜀、北燕五个政权。

后来大部分都同化在汉族之中。

隋唐时期(公元五八一年至九〇七年),中国各民族结束了三百多年的大动乱,重新走向了统一,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有了加强和发展。公元六一八年,唐朝取代隋朝以后,在公元六三〇年统一了大漠南北的东突厥,六五七年统一了今新疆和中亚地区的西突厥,以及在西突厥控制下的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政权。后来,回纥在突厥原有的广大地区兴起后,唐朝先后册封他们的首领为“瀚海都督”“怀仁可汗”。①在东北的契丹地区设松漠都督府,封契丹酋长为“都督”册封黑水靺鞨首领为“右卫大将军”。七一三年册封以粟末靺鞨为主建立的“振国”,首领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从此振国以“渤海”为号,和唐朝始终保持了密切和好的关系,后为契丹所灭;活动在嫩江、黑龙江流域的室韦族,唐初就归附唐朝。唐朝先后册封今云南地区以乌蛮族为主的、包括白蛮族和其它很多民族在内的南诏政权的首领为“刺史”“云南王”“南诏王”。居住在中南和西南的俚、僚、五溪蛮、西原蛮、莫徭等族,也都在唐朝的道、府、州的管辖内。总的来说,在唐代,除内地各民族直属道、府、州管辖外,边疆的少数民族地区,大多属于在各族首领管辖领域的基础上设立的羁縻府、州。由中央王朝册封这些民族的首领为都督、刺史等世袭官职,使他们成为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地方政权的统治者。各府、州、县的贡赋、版籍不入户部,归都督府。唐朝共设立羁縻府、州、县八百五十六个,加强了中央王朝同各民族地区的联系。

五代十国时期(公元九〇七年至九七九年),我国又经历了一段约七十年的割据时期。五代和十国中除后唐政权为西突厥的一部沙陀族所建立外,其余主要是汉族所建。五代十国之外,还有契丹族建立的契丹国(后称辽),白蛮族为主建立的大理国,以及回鹘、吐蕃、氏、羌等族建立的许多小国。

宋辽金时期(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二三四年),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多元割据状态,形成了宋先后同契丹族的辽朝、女真族的金朝长期南北对峙的新局面。在宋的周围还有羌族的一支党项族建立的大夏(西夏)政权,回鹘族的一部建立的高昌回鹘政权,以白蛮族为主的大理政权,以及吐蕃、氏、羌等族建立的分散的小国。这种分裂割据的局面,延续了三百多年。

元明清时期(公元一二七一年至一九一一年),祖国的统一有了新的发展,中央王朝同各民族地区的领属关系更加紧密。公元一二〇六年,铁木真在统一蒙古各部后,称号“成吉思汗”。蒙古帝国先后统一了高昌回鹘、西辽、

① 回纥在公元八四〇年被西北的黠戛斯败亡。余部分为几支西迁吐鲁番和葱岭以西及甘肃河西一带,其中迁往吐鲁番盆地的一支和当地居民融合。后来的维吾尔族,就是由这部分回纥(回鹘)人演变而来。

西夏、金朝、大理、吐蕃，一二七一年改国号为“元”，一二七九年灭南宋，最后实现了全国大统一。元朝创设“行省”制度，现在的内蒙、东北、新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都在行省的管辖之下。并设宣政院直接管理西藏，设澎湖巡检司管理澎湖、台湾。同时在云、贵、川、康等民族地区设立了土司制度，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他们对朝廷负担贡赋、征发，对内保存着传统的统治机构和权力。这样，就比唐、宋以来民族地区的羁縻府、州制度进一步密切了中央王朝和民族地区的关系。后来，随着各民族间经济联系的加强、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各种落后经济制度的解体，从明朝开始，明清两代，逐步采取委派流官和土官共同治理，以及重流轻土和改土归流的政策，来削弱以至消灭土司制度，实行流官统治。在改流地区促进了封建领主经济的崩溃，加强了中央对边疆地区的统辖，有利于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交流。但这种改变经历了很长时期，直至民国，在部分地区仍然还残存着土司制度，解放后，才彻底废除。

公元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建立女真族的后金政权。一六三五年改族名“女真”为“满洲”，一六三六年改国号“后金”为“清”。清朝取代明朝后，全国各民族的统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在北方，先后统一了蒙古族的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厄鲁特蒙古三部。在新疆和西藏地区，先后平定了准噶尔部和旧称“回部”即维吾尔族反动上层的叛乱，以及藏族反动上层勾结准噶尔部的叛乱，维护和巩固了对新疆、西藏地区的统一。同时，为了反抗沙俄的侵略，清朝加强了对东北地区尤其是黑龙江流域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并先后在台湾设府县，建立省治。这样，从东北、蒙古、新疆、西藏至我国南部、东部的整个地区，各民族都统一在祖国版图之内。

几千年来的历史说明，祖国的统一是由各民族共同完成的。不仅人口众多的汉族，在统一大业中起了主要的作用，蒙古族和满族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即使匈奴、鲜卑、契丹、女真、藏、维吾尔、彝、白等许多民族处于割据状态的时候，他们在局部地区的统一，也都为全国的大统一准备了必要的条件。虽然象我国这样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根本不能完全消灭封建割据状态，但逐步加强统一，始终是历史发展的趋势。在我国统一和割据的历史过程中，统一始终占主导地位，占有记载历史时间的三分之二，而割据、分裂只占三分之一。每一次新的统一，都促进了各民族社会制度的进步，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互相联系。

我国各民族在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长期历史中，不断发展了经济上的联系和文化上的交流，共同为发展祖国的经济、文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许多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少数民族，对促进祖国多种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匈奴族及其先民北狄族养马业很发达，在殷商时北狄把骑术传入周族，以后，北狄、匈奴又把养马术以及驴和骡传入了中原，对中原地区的农

业、畜牧业、军事骑兵的发展以及后来的通讯、驿站等都发生了重大影响。

关于少数民族向中原地区提供大量牲畜的情况，史书上有很多记载。如：突厥族和隋朝贸易交换中，一次就卖出马万匹、羊二万只；唐朝每年用来交换突厥马匹的缣帛就达数十万匹之多；乌蛮、白蛮族的“大理马”闻名全国，在宋代，每年都有数千匹战马赶到邕州等地和中原贸易；蒙古族在明神宗（公元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二〇年）时，仅张家口一处，一年就向市场提供马三万六千多匹。清代，仅蒙古喀尔喀部一次就向清朝交换马十万匹、羊五十万只。

古代有些少数民族的农业也具有一定水平。在岭南地区，骆越族早在秦代就开垦农田，修渠灌溉。今新疆地区的西域各族，在秦汉时代就能种植五谷、桑麻、葡萄等多种作物。我国现在的很多作物如高粱、玉米、棉花、芝麻和葡萄、西瓜、黄瓜、胡萝卜等瓜果、蔬菜，都是从古代西域地区陆续传入内地的。在云南地区，唐宋时期的乌蛮、白蛮等族在苍山、大理、滇池等地兴修了很多蓄水池和水利灌溉工程，大理一带的“横渠道”“锦浪江”水利工程引导十八溪的水浇灌了整个大理坝子的万顷良田。今西藏地区，唐代的吐蕃族已能种植小麦、青稞、荞麦、云豆等多种植物，耕作灌溉技术都具有一定水平。汉代的夫余族、挹娄族就已会种“五谷”；后来，女真族和满族的农业生产获得更大的发展。在清朝前期的一百多年中，满、汉族人民将奉天旗地由四十多万垧增至二百九十多万垧，使东北地区的粮食达到基本自给。

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在古代就有比较发达的手工业。早在汉魏时期，骆越族就能铸造图案多采、花纹细致的铜鼓；西域的龟兹是著名的产铁区，冶铁足供西域三十六国之需；西南夷能开采铜、铁、铝、锡、金、银、朱砂等多种矿产，能制作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金银镂刻、玉石镶嵌的金玉器具；匈奴族能制造弓、矢、刀、铤、铁剑、铜镞等兵器，以及旃裘等；乌桓族妇女能刺绣、织毛毯。后来，壮族的壮锦、侗族的侗锦、傣族的“婆罗布”、苗族的“宣布”、瑶族的“瑶斑布”，都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在国内享有盛誉。壮族的“木棉布”远销中原，被誉为“衣被天下”。吐蕃族的氍毹远销不丹；云南的“大理刀”行销国内外。黎族人民的纺织技术久已发达，元代杰出的汉族女纺织家黄道婆，就是从黎族学来纺织技术，加以改革、提高，然后在汉族地区推广的。

少数民族对祖国的文化、科学也做出过重大贡献。他们的多种语言文字，丰富了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字宝库。早在汉代，西域地区的焉耆、龟兹、于阗等地少数民族便有了拼音文字，说明他们的文字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十一世纪维吾尔学者马赫穆德·喀什噶尔编纂的《突厥语辞典》，以其丰富的内容和学术价值，而闻名于世，很早就引起了世界许多学者的重视。汉族的语言文字中有不少词汇是从各少数民族语文词汇里吸收过来的。在文学艺术方面，闻名中外的敦煌、云岗、龙门石窟、克孜尔千佛洞，是汉族、鲜卑族、吐蕃

族以及西域各族的艺术家和劳动人民共同创作的。广西左江沿岸的花山崖壁画，据认为系壮族先民在秦代所作，壁画中数以千计的人物、动物、铜鼓、铜锣的形象生动，构图严谨，具有很高艺术水平。南诏白蛮、乌蛮等族所凿剑川石窟的大量石雕，人物姿态生动，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在我国石刻史上占有很高地位。汉朝著名的“巴渝舞”，是巴族板楯蛮的民间创作。唐朝的十部乐中有多部是从西域西凉、龟兹、疏勒、于阗、高昌等地少数民族那里引进的。我们现在所用的笛、琵琶、箜篌、胡琴、腰鼓、羯鼓、铜钹等很多民族乐器，是汉代以后陆续从少数民族那里传进来的。少数民族中有不少优秀的文学作品，如鲜卑族民歌《敕勒歌》、元代回回诗人萨都刺的《雁门集》、明朝产生的蒙古族第一部文学著作《蒙古秘史》、清代蒙古族作家尹湛纳希的《一层楼》、《泣红亭》，以及从十一世纪以来产生的维吾尔族叙事长诗《福乐智慧》、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蒙古族史诗《章嘎尔》、柯尔克孜族的史诗《玛纳斯》、彝族撒尼人的叙事长诗《阿诗玛》等等，都是具有一定思想性、艺术性的有名作品。此外，在少数民族中还产生过不少史学家，有很多史学、宗教等方面的著作。科学技术方面，元代回回人扎马鲁丁是著名的天文学家，他所著的《万年历》曾被元朝颁行。他制造了浑天仪等七种科学仪器，在大都（今北京）建立了观象台，为祖国的天文学作出过重要贡献。元代回回人亦黑迭儿丁领导和设计了元大都宫阙的建筑工程，对以后北京故宫和整个北京的城市建筑和发展，都发挥了影响。元代维吾尔人农学家鲁明善的《农桑衣食撮要》、清代著名的数学家蒙古人明安图的《割圆密率捷法》等著作，都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水平。

我国少数民族富有革命传统，在反抗历代封建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以及反抗外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斗争中，都作出过重要的贡献。

早在秦末，南方的蛮族就参加了刘邦反抗暴秦的起义。东汉时，羌族人民举行了多次规模巨大的反封建统治阶级的起义。匈奴族“数千骑”参加了黄巾农民大起义。西晋时，有匈奴人郝散、氐人齐万年领导的匈奴、羯、氐、羌等族人民的起义，有蛮族人李昌领导的荆州蛮、汉等族人民的起义。北魏时，有匈奴人破六韩拔陵等领导的北方六镇各族人民的起义。鲜于修礼、葛荣领导的河北各族人民的起义。唐代有西原蛮、岭南蛮、钦州蛮、山越等族人民的起义。唐末，岭南地区各族人民参加了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宋、元、明、清以后，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衰落，封建统治阶级对人民压迫剥削的加深，各少数民族人民反封建起义更加增多，规模更加巨大，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元代云南地区彝、白、汉各族人民十余万人的起义，明代大藤峡瑶族人民的起义，陕北“老回回”马守应领导的与李自成、张献忠联合作战的回、汉各族人民的起义，这些起义既反抗民族压迫又反抗阶级压迫，给封建统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促进了我国社会的发展。

在近代，我国各族人民共同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把各族人民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一百多年来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各族人民共同反抗外国侵略者和国内反动统治者的斗争史。标志着我国各民族第一次大觉醒的太平天国运动，就是一个有汉、壮、瑶、回、苗、侗、彝等各族人民共同进行的伟大革命运动。在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中，在伟大的五四运动中，都有壮、回、蒙古等许多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并肩战斗。

各少数民族人民，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台湾高山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在一八九八年举行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军的武装起义。藏族人民在一八八四年的隆吐山战役、一九〇四年的江孜战役，先后给英帝国主义侵略军以有力的打击。壮、彝等族人民曾经坚决反击过法帝国主义对我广西、云南等地的侵略，著名的一八八五年的广西镇南关（今友谊关）战役，就是在壮、汉等各族人民英勇奋战下取得的胜利。

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我国少数民族的优秀分子就参加了中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小组。贵州水族的邓恩铭同志参加了一九二一年宣布中国共产党成立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民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七年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就有蒙古、回、壮、苗、满、朝鲜、黎等许多少数民族参加，并在蒙古、回、壮等少数民族中开始建立了党的组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广西壮、瑶族聚居的左、右江地区，在广东海南的黎族地区，和湖南、湖北两省的苗族、土家族地区，都建立了革命根据地。一九三五年红军长征，经过苗、侗、布依、彝、藏、羌、回等少数民族地区，带来极大的革命影响，帮助一些少数民族建立武装和革命政权，许多兄弟民族的优秀儿女满怀激情地参加了红军。抗日战争爆发后，许多少数民族人民参加了八路军、新四军，许多少数民族青年奔赴延安、奔赴抗日前线。在东北有汉、满、朝鲜、蒙古、回、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等族人民组成的抗日联军；在海南岛有汉、黎、苗等族人民组成的琼崖纵队；陕甘宁边区有回民骑兵团；冀中、渤海有回民支队；在大青山根据地有蒙古族游击队；在云南有许多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一起组成的滇桂黔边区纵队。

我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到解放战争时期进入了最高潮。全国各民族都加入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统治的最后决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和他们的子弟兵——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战斗，解放了大陆上的全部国土，中国大陆实现了完全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统一根本不同于历史上任何时期的统一。在历代的封建王朝和国民党政府统治下，尽管各族人民有平等团结的强烈愿望，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各民族发展了经济、政治、文化的联系，这种联系随着近

百年来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需要，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展而更趋于密切。但在另一方面，又长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因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常常是伴随着民族压迫、民族斗争、甚至民族战争来实现的；在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里，又时而出现局部割据的状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则是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统一，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统一，是在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则基础上的统一，是空前未有的各族人民大团结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和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民族的共同任务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实现民族独立；对内推翻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天安门前升起的庄严灿烂的五星红旗，宣告我国各族人民一百多年奋斗的理想实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夕，在北京举行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满、朝鲜、白、黎、高山、乌孜别克等少数民族代表出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共同纲领中，系统地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政策。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体的行为。”

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

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民族政策，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代表了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和政策，是以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民族政策为基础，总结了建国几年来民族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制定的。宪法序言和有关条文表明，在过渡时期，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是：巩固祖国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共同建设祖国大家庭；保障各民族的权利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社会改革，发展经济、政治和文化，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中央人民政府坚决执行了共同纲领和后来宪法所规定的民族政策，为实现过渡时期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取得了伟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在各民族间制造的隔阂和歧视，仍然妨害着各民族人民团结合作的事业，因此，在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向各族人民普遍进行了关于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教育，并制定一系列法令和措施，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消除历史上民族压迫制度遗留的种种影响。中央人民政府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先后派出了四个访问团，到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内蒙古等地区，普遍访问了国内各少数民族，宣传民族政策。在此期间，各少数民族也组织了许多参观团到北京参观首都和各地的各项建设。从建国到一九六四年，中央先后共十三次派出慰问团、访问团、代表团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毛主席、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亲自接见了二百六十八个，约一万多人次的少数民族参观团、代表团。通过访问和参观，沟通了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的联系，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

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指示：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等，都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按照这个指示，更改了旧社会对一些民族加上“虫”字或“犬”旁，以及其它歧视蔑视的族称。将内蒙古的归绥市改为呼和浩特市、新疆的迪化市改为乌鲁木齐市、宁夏的化平县改为泾源县、云南的平彝县改为富源县，等等。

一九五二年二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决定指出：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都和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各项权利；当地政府要采取适当办法，使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有代表参加政权机关；在社会上、在工厂、学校、团体、机关和部队中，都有自由保持或改革他们民族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有分别加入各种人民团体及参加各种职业的权利；在法庭上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辩；在遭受歧视、压迫或侮辱时，有向政府控告的权利等等。

为了使少数民族能够以平等地位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保障他们在各级政权中享有平等权利，在一九五三年二月颁布的选举法中，对于少数民族的选举作了专章的规定。规定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出席地方的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聚居或散居的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及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的，他们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二分之一；各少数民族选民得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选举或联合选举。

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中，对少数民族的选举在原选举法规定的条文基础上又作了专章规定。特别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中，对人口特少的民族规定“至少也应有代表一人”。

选举法中对少数民族选举作的专章的规定，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反映和巩固了民族间的友爱团结的关系。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中，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一般都超过了它在全国和当地的人口比例，保证每个少数民族，无论是大的民族或小的民族，包括人口不到千人的民族，在全国和地方的代表大会中都有自己的代表。

为了加强民族团结、消除妨害民族团结的因素，中央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六年，在全国人民中进行了两次民族政策的教育和执行情况的检查，防止和克服妨害民族团结的民族主义倾向。这种倾向，具体表现为：在一部分汉族干部和人民中的大民族主义，即大汉族主义倾向，在一些地区内占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倾向，以及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无论是大汉族主义或者地方民族主义，都是应该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由于汉族人口众多，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主导地位，汉族干部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倾向，对影响民族政策的贯彻，损害民族之间的信任，更为有害。只有首先克服大汉族主义，才能有利于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因此，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着重对大汉族主义和某些地区的大民族主义倾向，进行了批判和纠正。

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上述法令和重大措施，对于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民族间的团结，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可以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由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为主要成员组成，当地的其他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机关以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工具；

自治机关在进行工作的时候，充分照顾民族的特点和风俗习惯；

自治机关依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法规；

自治机关管理本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享有比同级地方政府更大的财政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原则，结合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一、我国很久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早已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密切联系。

二、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交错居住，形成了汉族以内地为中心遍布全国，各民族之间又杂居、又聚居的局面。

三、一百多年来，各民族人民都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有共同的遭遇和命运，而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近三十年的革命斗争中，各族人民并肩战斗，结成不可分离的关系，共同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帝国主义又在进行种种阴谋活动，妄图分裂中国各民族，达到它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目的。

从这样的实际情况出发，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有利于民族合作、民族互助，以求得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中国共产党早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就领导和帮助内蒙古人民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这是我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一个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一九五二年八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使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获得了更加明确的指针。到一九五三年，已建立县级和县以上的自治地方四十七个。一九五八年底，全国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约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实行了区域自治。一九六五年，解放最晚的西藏也正式成立了自治区。现在，我国计有：五个省一级的自治区，二十九个自治州，七十个自治县和三个自治旗。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不仅使有较大聚居区的民族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而且使聚居地区比较小的民族也享受到了自治权利。根据民族分布的特点，一个民族可以分别建立几个自治地方，也可以几个民族联合建立一个自治地方。这样，从人口多的民族到人口少的民族，大多都成立了相当的自治单位，结束了千百年来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无权的地位。各少数民族人民，在享有平等地参加整个国家政治生活权利的同时，在他们的自治地方，充分享有了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

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少数民族干部熟悉本民族的历史、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了解地方的特点和人民的愿望。是

我们党同少数民族人民联系的桥梁。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各个时期都十分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在延安创办了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学院。新中国成立不久，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政务院就颁发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确定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各地在工作中放手使用和大胆提拔少数民族干部，普遍开办各种民族干部训练班和民族干部学校。一九五一年六月在北京建立了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和有关省建立了九所民族学院。现在，全国有十所民族学院。三十年来，少数民族干部，包括相当数量的科技干部已大批地成长起来。一九七八年，全国有少数民族干部八十多万人，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八十多倍。

国家的宪法和其它法令规定，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其语言文字的自由。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不但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而且帮助他们使用和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解放以后，在中央和有关民族地区建立了少数民族语文的研究机构。在民族学院和民族地区的一些院校中，开办了民族语文专业，培养大批从事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科学研究和翻译的人材。一九五一年，政务院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

一九五六年，国家组织了有七百多人参加的七个民族语言调查队，在全国十六个省、自治区对三十三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大规模的科学普查工作。根据各少数民族“自愿自择”和有利于本民族发展繁荣的方针，积极帮助壮、彝、布依、苗、侗、哈尼、傈僳、黎、佤和纳西等十个民族，制定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帮助傣族在西双版纳和德宏两大方言区傣文的基础上，分别设计了两种傣文改革方案。帮助景颇族、拉祜族改进了原有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帮助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设计了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

为了维护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都把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作为主要的工具之一；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中，都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它文件。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通讯联系以及社会交往中，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都受到应有的尊重。有本民族通用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都注意使用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在一些有条件

的自治地方，建立了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广播、出版事业。大量出版了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杂志、报纸。现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每天用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等五种语言向少数民族地区广播。在内蒙古、新疆、吉林、黑龙江、云南、青海、四川、甘肃等省、自治区或自治州的广播电台，也开办了一种或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

我国各少数民族，在婚姻、生育、丧葬、节日、饮食、居住、服饰、待客、礼节、文娱活动等方面，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我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权利。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经常教育各族人民互相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特别是对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和人民，教育他们必须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于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我国刑法规定，处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政府采取了很多具体措施。例如，规定了各民族节日的放假制度；在禁猪的少数民族中不提倡养猪；对回、维吾尔等民族的干部和职工另开伙食，或者发给补贴让他们到附近清真饭馆就餐；专门安排了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和供应等等。对于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或改革，都根据各民族群众的意愿，由各民族自己来进行，任何人不得加以强制，更不得包办代替。

我国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各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它同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环境相适应。解放以来，各民族那些有利于生产发展和民族繁荣的风俗习惯，都得到进一步的发扬。如：藏族人民欢庆丰收的旺果节，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回、维吾尔等民族的古尔邦节，傣族人民相互祝福的泼水节等，都成了各族人民进行文艺体育活动，交流生产经验，交流物资的民族团结的节日。那些不利于生产发展、不利于人民身心健康的风俗习惯，随着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在本民族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也逐步地进行了改革。如：解放时，有些民族经常杀牛祭鬼，有些民族男不插秧、女不犁田，有些民族有许多不能犁田、耙田、播种、拔秧的禁忌日，以及有些民族在婚姻方面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早婚、转房、妇女生孩子要到屋外等等，都由各族人民自己进行了改革。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公民的民主权利。我国的宗教信仰政策，具体来说，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个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过去不信仰现在信仰有自由，过去信仰现在不信仰也有自由。不论信教不信教，也不论信仰什么宗教，都不受国家的行政干涉。为了保障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政府不干涉他们正当的宗教生活，允许他们有必要的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并对一

些著名的寺庙加以修缮和保护。为了信教的人和不信教的人和平共处，保持社会的正常秩序，主张宗教活动应当集中在寺庙中进行。无神论者也不到寺庙、教堂中宣传无神论。对宗教界爱国人士，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尊重其宗教信仰，不加歧视，并给予一定的政治地位。国家的刑法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留。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团结了广大的信教群众共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社会制度，严重地束缚了各少数民族生产力的发展。改革落后的社会制度，是民族繁荣的关键、是各少数民族人民长期以来的迫切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在领导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同时，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如前所述，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一般比汉族地区落后，社会经济结构比较复杂，党和国家根据这种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和政策进行了社会改革。

在社会经济结构与汉族相同或大体相同的民族地区，党和政府采取和汉族地区大体相同的方法，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按照国家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完成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

这些少数民族地区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就逐步开展了合作化运动，在一九五六年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在藏族、傣族等封建农奴制地区和彝族的奴隶制地区的民主改革，党和国家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实行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对少数民族上层实行赎买政策。和平协商方法，就是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由劳动人民和上层人士进行协商，确定改革的时间、步骤和具体方法。在这个基础上分配封建主、奴隶主的土地给无地或少地的农奴和奴隶，废除封建主、奴隶主的一切特权和剥削，解放农奴和奴隶，实行人身自由和政治平等。对于接受改革的封建主和奴隶主，不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只没收他们的土地和征收多余的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并分给他们同样的一份土地。只要他们爱国守法，赞助改革，党和政府就说服群众，给他们以选举权。并且在政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生活上加以妥善的照顾。

但是，和平协商的改革能不能实现，还要看上层分子是不是愿意接受这种改革。在云南的傣、哈尼等少数民族地区的上层分子接受党的政策，实现了和平协商改革，废除了农奴制。而在一部分藏族、彝族等地区的少数剥削阶级分子，拒不接受改革，发动了武装叛乱。政府对叛乱实行政治争取为主、军事进剿为辅的方针，依靠和支持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平定了叛乱，摧毁了压迫剥削制度。

对于少数民族牧业区的社会改革，采取了比农业区更为和缓的方式，对

牧主实行赎买。牧业经济一般是个体的小生产经济。牧区的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它的生产主要依靠牲畜的自然繁殖，受自然条件影响很大，容易遭受人为的破坏。因此在民主改革中，对牧主不进行激烈的斗争，不没收、分配牧主的牲畜，只是废除牧主、头人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实行牧场公有，自由放牧，牧工牧主两利，帮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通过组织互助组、合作社的方式进行改造。对于牧主经济，则采取加入合作社、办公私合营牧场、加入国营牧场等，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于牧业区寺庙的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也采取稳妥的办法和自愿原则，吸收参加合作社或合营牧场。从而，牧区稳妥地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

在保持着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的景颇、傈僳、独龙、怒、布朗、佤、基诺、鄂伦春、鄂温克和部分黎族等少数民族地区，没有进行系统的民主改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和文化。在发展生产和文化的基础上，帮助他们实现合作化。并在发展生产和互助合作过程中，对妨碍生产发展的旧制度和原始落后因素进行必要的改革，逐步地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在社会改革中，信仰伊斯兰教和喇嘛教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要求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度。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支持了少数民族人民这种正义的要求。对于这场改革，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和区别对待的政策。明确规定，要严格地把宗教信仰问题同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加以区别，把僧侣的宗教活动同他们中少数人对教徒群众的勒索、虐待等为非作歹的行为加以区别，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同思想反动但无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加以区别，把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分子同没有什么民愤或民愤不大的分子加以区别，同时在改革中，坚决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文物古迹，继续团结宗教界一切爱国守法的人士，不干涉宗教职业者的正当的宗教活动。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由于贯彻执行了正确的政策，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被废除了。

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绝大多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到一九五七年底，少数民族地区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六，参加牧业合作社的牧户，占总牧户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四。全国已经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早在一九五一年和平解放西藏时达成的《十七条协议》中，就已明确作了规定。中央为了等待西藏一些上层人士的觉悟，一九五六年决定，在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一九六二年内，可以不进行改革。

一九五九年三月，原西藏上层反动集团撕毁了《十七条协议》，发动了罪恶的武装叛乱。平叛的胜利，为在西藏顺利进行民主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九五九年三月下旬，在百万农奴的强烈要求下，开始对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进行了改革。在民主改革后，又逐步通过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到一九七五年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至此，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除了台湾省外，全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了社会主义，为民族繁荣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建设，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是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根本任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党和政府就在财政、贸易、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采取许多政策和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每年都给予民族自治地方巨额的财政补助，发放各种贷款、救济款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一部分生产工具特别缺乏和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无偿地发放农具、耕牛、种子、粮食等，并在一定时期内，免去税收。在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国营贸易机构和供销社，根据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大量收购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品，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日用品。

国家逐年增加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共五百八十亿二千一百万元。其中：一九五〇到一九五二年，共五亿六千万元；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共四十亿七千八百万元；一九七八年达五十三亿零四百万元。

中央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给予必要的特殊的照顾。为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有专项机动金，预算中的预备费也高于一般的省、专区、县，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支出的范围，也比一般省市要大一些。收入少于支出的民族自治地方，按照该地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每年由上级拨款补助。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机动财力和财政收支，都不断增大。一九六五年机动财力达到一亿五千八百多万元，一九七八年达到三亿四千二百九十三万元。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支，一九六五年的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点九倍，一九七八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七点二倍；一九六五年的支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四点三倍，一九七八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十七点九八倍。

国家在税收管理上，也给予各民族自治地方以较多的灵活处理的权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对于某些在税收上需要加以照顾或者奖励的，可以减税或者免税，并且可以根据税法的基本原则，制定本地方的税收办法。

人民政府每年都调拨大量工、农业产品、各种材料、机器设备和汽车拖拉机等，支援少数民族地区。派遣大批干部、技术人材、青年和工人到少数

民族地区参加建设，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部队积极参加当地的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等各项建设。

国家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解放后，国家设置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补助费和卫生事业补助费。对少数民族学生参加高考给予照顾，即考生在同等成绩的条件下，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边疆民族地区高考，对少数民族学生还适当放宽录取分数线。国家派遣卫生医疗队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免费巡回医疗。在民族地区普遍建立了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宣传卫生知识，培养当地的医疗干部。

在国家的大力帮助下，经过少数民族人民的艰苦奋斗，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一九六五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三点二七倍，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一点七九倍，工业总产值增长十一点九二倍。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四九年相比，粮食产量增长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九；棉花产量增长七点六九倍；牲畜年末总头数增长二点四三倍。铁路、公路的通车里程也有很大的增加，一九六五年的公路通车里程为十二万五千五百公里，比一九四九年增加四倍多。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五倍多。

一九六五年，全国各级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小学生为五千二百二十万，比一九五一年增长四点五三倍；中等学校学生为四十八万四千多人，比一九五一年增长九点六二倍；高等学校学生为二万一千九百人，比一九五一年增长九点四二倍。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卫生事业机构，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六十九倍，其中医院增长二十六倍。医院、疗养院的床位，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二十八倍。卫生技术人员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三十三倍。

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各种矿藏资源的开发利用，少数民族人民的贡献越来越大。他们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族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党和国家依靠各族人民，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经济和文化，使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但是，我国民族工作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一九五七年以后曾受到左倾错误的冲击。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不从实际情况出发，和汉族地区一样急于实现人民公社化，使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在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的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中，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平叛中，在某些地方对喇嘛教和伊斯兰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的改革中，曾发生扩大化的错误，把这方面的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

把一些本来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当作敌我矛盾，误伤了一批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一九五八年后，曾括起一阵民族融合风，忽视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不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一九五七年，本来应当总结民族工作各方面的经验，继续前进，由于产生左倾的错误，反而使民族工作受到相当大的破坏，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未能取得更大的成就。

在一九六六年后的“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少数民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遭受了一场浩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不仅打断了各民族发展的进程，而且给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和难以估量的损失。他们全面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任意撤销和合并民族自治地方，取消民族工作机构和民族院校，取消民族工作。他们继承国民党反动派的衣钵，实行封建法西斯的反动民族政策。强迫少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禁止少数民族群众正当的宗教活动。制造大量冤案、假案、错案，残酷打击迫害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他们破坏党的经济政策，破坏生产，破坏各项建设事业。他们的倒行逆施，给少数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一九七六年十月，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粉碎了“四人帮”，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各族人民热烈欢庆这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率领各族人民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三年来采取了如下的重要措施：

领导各族干部和群众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及其反动的民族政策，肃清其流毒和影响。通过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在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方面，逐步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开展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结合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举办“全国民族工作展览”，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解决被“四人帮”破坏所造成的遗留问题。

恢复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民族工作机构，恢复了民族院校。

纠正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为许多受迫害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平反昭雪。

调整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区划，把“文化大革命”中划给其他省和自治区的三个盟、三个旗归还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建制。

调整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改变了“四人帮”横行时期大部分自治地方政府由汉族干部担任第一把手的不正常的状况。

加强边疆建设，帮助少数民族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的生活。

重申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许多地方修整、开放了一批佛教和伊斯兰教的寺院。

落实党对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的统战政策，大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包括宗教上层人士）得到了适当安排，他们中的一些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

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以后，采取的这些重大措施，受到少数民族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烈拥护。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得到了很大的加强，调动了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被“四人帮”破坏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正在得到恢复和发展。许多民族自治地方的粮食总产量、牲畜总头数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一九七八年，各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长近八倍，农业总产值一九七八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二倍多。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基本建设，发展很快。灌溉面积不断增加，建成了一批稳产高产农田。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耕作技术的改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总产量一九七八年达到三千一百二十三万五千吨，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一点七倍。棉花产量达到一百一十九万四千担，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四点八倍。

少数民族牧业区，实行“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加强草原基本建设，牧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牲畜总头数一九七八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三倍多。

民族地区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有四十三亿立方米，占全国森林蓄积量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七。一九七八年木材产量为一千二百一十一万立方米，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五倍多。

一九七八年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长近四十倍。建立和发展了纺织、钢铁、煤炭、电力、石油、机械、化工、建材等现代工业。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内蒙古包头钢铁基地、新疆克拉玛依油田、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刘家峡水电站、宁夏青铜峡水电站等，都是驰名中外的大型企业。解放前根本没有钢铁工业的少数民族地区，一九七八年钢的年产量达到一百多万吨。少数民族地区其它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一九七八年与一九五二年比较：原煤由一百七十多万吨增长到六千多万吨；原油由五万多吨增长到五百七十多万吨；发电量由不到一亿度增长到一百七十多亿度。棉布由三千五百万米增长到三亿七千三百万米。过去地处深山荒原，交通闭塞的少数民族地区，到一九七八年，民族自治地方公路通车里程已达二十多万公里，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十七倍。绝大部分的县、社都通了汽车。铁路通车里程已达九千多公里，民用航空已通航到各自治区首府和一些自治州。在商业方面，各少数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贸易网点已普遍建立，社会商品零售额，一九七八年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四倍多。

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方面的变化也是空前的。一九七八年少数民族在校的小学生由一九五一年的九十四万三千三百人，增长到七百六

十八万五千人；中学生由一九五一年的四万五千六百人，增长到二百五十二万六千人；大学生由一九五一年的二千一百人，增长到三万六千人。民族语文的报纸、杂志和图书，民族文化遗产的整理、翻译书和出版，民族语言的广播，以及以少数民族生活为题材的戏剧、电影、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等，都象雨后春笋，破土而出，使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文化园地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新景象。

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到一九七八年，民族自治地方已经建立卫生事业机构二万三千九百三十四个，比一九四九年前增长了六十五倍多；设有病床二十二万四千四百多张，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六十六倍多；卫生技术人员二十七万九千三百八十七人，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七十八倍多。

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科研机构。少数民族的科学技术人员一九七八年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七倍。

中国各民族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各族人民的前进步伐是任何力量阻挡不了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族人民努力克服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挫折和困难，又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胜利前进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人民，经历了翻天覆地的革命变化。在我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里，实现了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大统一和大团结。五十多个兄弟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民族经历了我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消灭了各种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跨过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发展了各民族的文化，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胜利。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布，我国进入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的新时期。新时期民族工作任务的基本点，就是：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安定团结地搞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四化过程中，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民族都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的行列。

目前，我国各族人民正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为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保卫世界和平而奋斗。为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奋发图强，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这个历史任务。

东 北 内 蒙 地 区



满族是我国东北的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民族。十六世纪至十九世纪末，在祖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满族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和其他兄弟民族共同对祖国的统一事业，建立了重要的功绩。在现代革命史中，满族人民积极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争，涌现出许多杰出的人物，为祖国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满族人口约有二百六十五万人（一九七八年）。分布在全国各地，以居住在辽宁省的最多，约一百四十二万人。其他散居在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新疆、甘肃、宁夏、山东等省（区）和北京、成都、西安、广州等大、中城市。

满族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从事农业，他们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等省广大的农村。这些地区盛产大豆、高粱、苞米、粟米、烟草、苹果和柞蚕。有一部分满族人民主要从事柞蚕、苹果等养殖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偏僻的山区盛产人参、蘑菇、木耳，因此采集也是满族付业生产之一。散居城市的满族人，大多从事工业，工人较多，知识分子人数也不少。

满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满语属于阿尔泰语系满一通古斯语族满语支。

满文是十六世纪末借用蒙古字母创造成的。由于蒙、满语音有差别，借用蒙文字母不能全部表达满族语音，十七世纪初，又在借用的蒙文字母上加“圈”或“点”，把原来不容易分清语音区别开来，称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以前的被称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大量满人入关，受环境的影响，普遍习用汉语；大量汉人移居关外，东北地区的满人也逐渐习用汉语。到现在，除黑龙江某些边远乡村少数老年人还会说满语外，其他地方的满族一般通用汉语汉文了。

十七世纪前，满族聚居在东北边疆时，由于长期居住在山林地区，狩猎活动给他们带来精于骑射的特技。儿童初生时，悬弓箭于门前，象征着他未来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射手。六、七岁时，即以木制弓箭练习射鹄，稍长，就骑马佩箭驰骋山林。文人执鞭不亚于男子。满族的服饰，男人自头顶后半部留发，束辫垂于脑后，穿马蹄袖袍褂，两侧开叉，腰中束带便于骑射。妇女在头顶盘髻，佩戴耳环，穿宽大的直统旗袍，天足，着花鞋。早期，富人多穿麻布衣服，穷人用狍鹿皮为衣。进入辽沈以后，贵族富人穿绸缎，平民则着布衣，服饰也等级化了。入关以后，满汉服装逐渐趋于一致，旗袍已为全国妇女所采用。

留居东北黑龙江省爱辉一带的满族，直到解放前，还保持着自己的语言和风俗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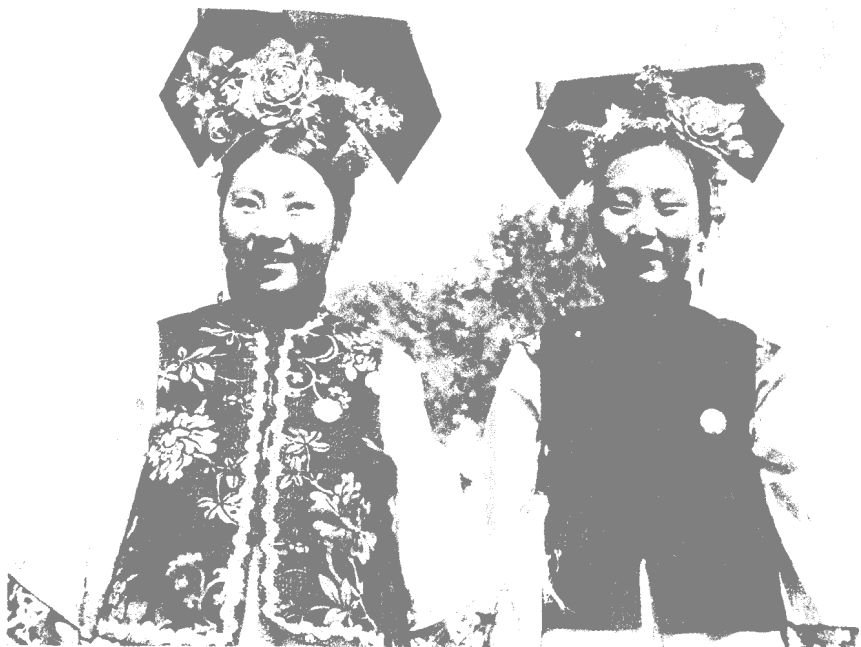
满族的住房，一般有两间正房。外屋是厨房，安置锅灶；里屋有三铺炕，西炕为贵，北炕为大，南炕为小。家中来客住西炕，家中长辈多住北炕，小辈的姑娘、媳妇可住南炕。

满族盖房多开南窗和西窗，冬暖夏凉。过去喜欢吃小米、黄米干饭与黄米饽饽（豆包）。每逢过节时吃“哎吉格饽”（饺子）。每当阴历除夕，晚饭必吃手扒肉。另外满族独有的风味食品是白煮猪肉，炙猪肉及糕点中至今犹存的“萨其玛”等。

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男女年龄到十六、七岁，即可订婚，由父母包办。男方请媒人到女方说亲，先后要去三次。每次都携带一瓶酒，到第三次才能知道是否成功。所以有句俗话“成不成？三瓶酒”。如果成了，女方父母向男方要彩礼：猪、酒、钱、衣服、首饰等。男方送的彩礼，全部做为姑娘的财产。

结婚时，新娘要在南炕上坐帐一日，称为“坐福”。晚间在地上放一桌子，桌上放两个酒壶和酒盅，新郎新娘手挽手，绕桌子三圈后饮酒。炕上点燃一对蜡烛，通宵不熄，外屋一人或数人唱喜歌，名曰“拉空家”，或有人用黑豆往新房里撒，热闹一两个小时后自散。三日后新郎新娘回娘家。

满族重视礼节。过去少辈对长辈是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少辈每隔三天要给长辈请安，隔五天见长辈得打千，打千的形式男女有别，男人哈腰，



满族妇女美丽的服饰。

右手下伸左手扶膝，似拾物状，女人双手扶膝下蹲。亲友相见，不分男女皆行抱腰接面大礼。

满族曾信仰萨满教。“萨满”是通古斯语，意为“疯狂的人”。汉译为巫师。早期分宫廷萨满和民间萨满两种。清王朝初期，皇宫里的巫师萨满多由熟悉爱新觉罗氏族方言而又聪明伶俐的人担任。皇帝举行各种神典，都用满语诵经跳神。直到解放前，在东北的宁古塔和爱辉等地，满族仍然保有萨满教。

民间萨满分两种，一种是跳神的萨满，一种是管理祭祀的家萨满。跳神的萨满一村只有一个，不从事劳动，以跳神为职业。过去满族的农民“信巫不信医”，有病先请萨满跳神，经治无效，才请医生诊治。萨满祈祷时，跳神，头戴尖帽，缀五色纸条，下垂蔽面，外悬小镜，身穿长布裙，腰系铜铃，击鼓而舞，口中念念有词。

早期，家萨满在各姓氏中都有一名。在祭祀祖先时跳神唱歌，歌颂一年的丰收，赞颂祖先的功德。

满族直到十八世纪末，还相当盛行“祭祖”、“祭天”。如宫廷萨满是设“堂子”祭天，每当出兵、拒敌、进军之前，凯旋之后，都由萨满祭天神。直到解放前，爱辉的满族还把祭天、祭祖作为每年的大事。

满族的正屋西墙上，皆置一尺八寸宽、一尺半长之“祖宗板”，满语叫“倭库”，祭祖叫“渥辙库”。祭时放着神刀（哈马刀）和箭，表示是祖先使用过的

东西。在神板旁吊着黄色布袋叫“妈妈口袋”，也叫“子孙娘娘”，其中放着三、四丈丝绳叫“子孙绳”、“长命绳”。祭祖之前，先将祖宗匣接到西炕，摆三张桌供黄米饽饽。然后家中长者把匣打开，全家按辈分（长者在后，少者在前）叩三个响头后，分别到南北炕或外屋。这时萨满开始上装，穿上裙子，系上腰铃，戴上神帽，手持鼓，在祖先前祈祷，并开始跳神。跳时先转三圈，向后退三步、边念边舞，一般要跳三昼夜。

祭天一般都在祭祖的第二天。满族每家院中都有影壁，影壁后立一高杆，称为“索伦杆”，顶端贯一猪颈骨。祭“索伦杆”用全身无杂毛的黑公猪，宰杀后将肠和膀胱等物放入杆子的斗里，让乌鸦来吃，三天之内吃掉认为吉利。另外，将猪肉切碎，放入少许小米煮粥，称为小米肉粥，请亲友、邻居、甚至过路人都来吃肉粥。吃肉粥必须在屋外、而且必须当天吃完。

满族的丧葬也很有特点：不准许在西炕和北炕死人；因为门是活人出入的地方，因此，死人入棺后，只能从窗户抬出；人死后，在院子西边立一杆子，高一丈五尺左右，上挂布幡，幡长九尺，用红布和黑布做成。幡的头和尾是黑布，中间四条是红布。出殡时，亲友要抢幡上的布，给自己孩子做衣服，认为可避邪、不做恶梦等。一般进行土葬。

古代满族好歌舞，舞蹈的特点，多由狩猎、战斗的活动演化而来。舞蹈必选身体强壮的人，穿豹皮唱满族歌，伴以箫鼓，称作“喜起舞”，或舞者一半人扮成虎、豹等兽，一半人骑假马追射，称作“隆庆舞”。喜宴会时，主、客男女轮番起舞，举一袖于额，反一袖于背，盘旋进退，一人唱歌，大家呼“空齐”相合。进入辽沈以后，更多的吸收了其他民族的歌舞形式。在宫廷乐舞中，备有满、蒙、汉、朝等族的舞蹈。

满族的体育有跳马、跳骆驼及滑冰等等。跳马、跳骆驼是满族喜爱的运动。“跳马”要在马飞跑时，横跃马身；跳骆驼与跳马不同，要求从后跃上驼背。跳马与跳骆驼，都是为和敌人短兵相接时，便于飞上敌骑的擒拿技术，并成为经常锻炼的运动项目之一。

滑冰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它也是满族人民喜爱的运动。乾隆帝在《冰嬉赋序》里曾说它是“国俗”。俗称叫“跑冰鞋”，冰鞋的制法是用一根直铁条嵌在鞋底上，这是从满族最初将兽骨缚于脚下，滑冰行军演变而来的。跑冰鞋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是八旗士兵必须操练的一项军事技术。

满族入关以后，每年阴历十月都要在北京北海冰面上检阅八旗子弟滑冰技术，作为训练部队的制度之一。根据《清朝文献通考》的记载和乾隆时代宫廷画师的作品，参加这种检阅的人数达一千六百名（每旗二百人）。这样盛大的滑冰大会，在当时是举世无双的。检阅时分为两队，一队穿红马褂，黄背心；另一队穿黄马褂，黄背心。背上分别按旗籍插着正白、正黄、镶白、镶黄等小旗。膝上裹着皮护膝；脚上穿着装有冰刀的皮靴。冰场上并立着三座

高大的门，两队各自列二路纵队，分别从门洞里穿梭往来，在晶莹的冰场上形成一个螺旋形的大圈，很是宏伟。检阅时，除了表演速度外，还有花样滑冰、冰上足球比赛、冰上杂技表演等。花样滑冰有“探海”、“大蝎子”、“金鸡独立”等名目。还有一种“双飞舞”，两人相并的两腿是不许分离的，动作象三足赛跑一样，也是一种很别致的溜法。至于杂技，则有缘杆、耍刀、弄幡、叠罗汉等。别有意义的是一种滑冰射箭项目。

清代满族的冰刀有双刀单刀两种。双刀不易摔跤，是供初学者穿的。平时穿的冰鞋都是把冰刀装在木板上，再把木板捆在鞋上。当时冰刀比鞋短，停止和转弯时都可以利用鞋跟。这种木板冰鞋一直到解放前还可在北京民间找到。



祖国东北的“白山黑水”是满族的故乡。满族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的肃慎以及后来的挹娄、勿吉、靺鞨和女真。他们很早以来就和中原地区频繁交往，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肃慎人是我国东北地区最早见于记载的居民之一，他们生活在长白山北，东滨大海以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传说中的舜、禹时代就和中原地区建立了联系。西周初年（公元前十一世纪），肃慎向周王朝献过“楷矢石磐”。《左传》记载：“肃慎、燕、亳”为周朝的“北土”。

战国以后，肃慎人改称挹娄，他们活动的地区大致包括今辽宁省东北部、吉林省全部和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省东半部及黑龙江以北的辽阔地带。挹娄人也用“楷矢石磐”猎取野兽，种五谷，长于养猪，能织麻布，会造小船。三国以后，挹娄人屡次来贡“楷矢石磐”，直接臣服于中原王朝。“挹娄貂”在三国时是中原社会上的珍品。

四世纪到七世纪（南北朝、隋、唐时期），肃慎、挹娄的后裔，相继以勿吉、靺鞨的名称出现，人口发展多达数十个部落。靺鞨后来发展为粟末、白山、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等七部。

七世纪末，大祚荣以粟末靺鞨为主体，在松花江上游、长白山北麓一带，建立了称为“振国”的地方政权。七一三年，唐朝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加授“忽汗州都督”，从此便以“渤海”为号。渤海国的政治、军事制度，均按唐制建立，使用汉字。国王更换，皆受唐朝册封。唐玄宗时，渤海与唐保持了密切关系，入唐贡使几乎每年都有，多次派遣学生到唐朝首都长安太学学习。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先进的科学、文化的影响，促进了渤海的农业和手工业迅速发展，尤其是冶铁和织绸更为有名。

渤海建国的前后，开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唐朝在黑水靺鞨地区设黑水军，随后设黑水府，分别授与黑水靺鞨各部首领都督、刺史等官，并置长史监之，赐姓李氏。以云麾将军领黑水经略使，隶幽州都督，成为唐朝在

黑龙江流域设置的直属地方机构。当渤海强盛时，部分黑水靺鞨人为其部属。辽亡渤海后，南迁渤海部民，黑水靺鞨随之向南伸张，逐渐取代渤海而兴。契丹人称黑水靺鞨为“女真”，此后，女真这一称呼代替了靺鞨。

十二世纪初，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人，在首领阿骨打的领导下，起兵反抗辽朝奴役取得胜利，建立了金国政权，并先后取代辽和北宋，成为与南宋并立的王朝。大量迁入中原地区与汉族杂处的女真人，后来同汉族逐步同化了。

十三世纪初期，蒙古灭金，女真人受元朝统治。女真人以今之黑龙江省依兰为中心，分布于松花江流域和黑龙江中下游以及乌苏里江流域，东达海岸。元朝在这里“设官牧民”，初置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李苦江五个万户府，又在黑龙江入海处设东征元帅府，在乌苏里江流域设阿速古儿千户所，在滨海区设鲸海千户所，在黑龙江下游设兀者乞列迷万户府，通过本族上层“随俗而治”。当时，这些女真人大致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满族就是由女真人逐渐演化而于明代末期形成的。

十五世纪以后，明朝在女真人居住的东北地区，北起外兴安岭、东极于海以至库页岛、西南包括吉、黑两省地方，先后建立了三百八十四个卫、所。同时，在奴儿干卫女真首领忽刺冬奴等人的请求下，于黑龙江与恒滚河汇合口对岸的特林地方，设奴儿干都司，为直属明朝的地方行政军事机构。明朝封女真各部首领为都督，都指挥使，指挥僉事、千户、百户、镇抚等职，给予敕书、印信、衣冠和钞币，并规定朝贡与马市的时间和待遇，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府对东北地区的直属统治，促进了女真和汉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

明代，女真人逐渐南迁。建州女真各部迁至抚顺以东，以浑河流域为中心，东达长白山东麓和北麓，南至鸭绿江边。海西女真迁徙后，分布于明开原边外辉发河流域，北至松花江中游大曲折处。东海女真（明人称野人女真）分布于建州、海西以东和以北的广大地区，大体从松花江中游以下，迄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东达海岸。建州、海西两部南迁定居后，以农业为主，社会上已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对立的阶级关系。东海女真发展则比较缓慢。

十六世纪中叶以后，建州、海西分散的各部之间，经常征战，形成互相残杀的混乱局面。建州左卫的首领努尔哈赤顺应形势的需要，完成了女真各部的统一事业。

一五八三年，努尔哈赤被明朝封为都指挥使。一五八九年，被封为都督僉事。一五九五年，又晋封为龙虎将军。努尔哈赤经常来往于抚顺马市上，又曾多次到过北京，熟悉汉区情况，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较深，具有卓越的军事和政治才能。从一五八三年起兵以后，在短短三十多年中，把东至海滨、西达开原、北抵嫩江流域、南至鸭绿江分散的女真人全都统一起来。

在统一过程中，努尔哈赤建立了牛录——八旗制度。牛录原是女真人氏

族制时期的生产和军事组织，行军出猎时，各依所属族、寨行进，每十人以一人为首领，称为“牛录额真”（牛录是箭，额真是主的意思），所属九人听他指挥。努尔哈赤把从战争合并来的各部落诸申（贵族、官员以下、奴仆以上的阶层）、伊尔根（平民、百姓）统一组织起来，规定三百人编一牛录，每牛录设一牛录额真（佐领），五牛录设一甲喇额真（参领），每五甲喇构成一个“固山”即“旗”，首领为固山额真（后称都统）。一六〇一年，努尔哈赤建立黄、白、红、兰四旗，一六一五年又增镶黄、镶白、镶红、镶兰四旗，合称八旗。努尔哈赤指定子侄作为他的代表，分统八旗，称为“固山贝勒”。固山贝勒既是本旗的所有者，又是本旗的最高军事统帅。八旗制度具有军事、政治和生产三方面的职能，成为满族社会的根本制度。

随着满族统一事业的完成、八旗制度的建立、满文的创制，努尔哈赤于一六一六年称“英明汗”，建立了奴隶制政权的“金国”（史称后金），促进了满族的发展，对保卫和巩固祖国的东北边疆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满族贵族从建立奴隶制政权到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在汉族封建社会制度的影响之下，原有的奴隶制迅速向封建制转化。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充满着激烈的阶级斗争，也包括了自上而下的改革。随着辖属的汉人和蒙人降众的增多，从一六三三年起，先后增编汉军八旗、蒙古八旗，和满洲八旗共同构成清代八旗制度的整体，进一步加强了清军的力量。

一六三五年，皇太极废除诸申（女真）的旧称，定族名为满洲。第二年即帝位，定国号为“大清”。

一六四四年，清军进关，统一全国。满族贵族在畿辅各地扩大农奴制生产方式，圈占了畿辅汉民田地一六六，七六六顷，一部分被满族皇室、王公、贵族占有，建立农奴制庄园，称皇庄和王庄。另外，大部分赐给八旗官员、兵丁，叫“官员田庄”和兵丁“份地”，通常称为“旗地”或“一般旗地”，以与“皇庄”、“王庄”相区别。

清朝皇帝、王公、贵族和八旗官员占有大量土地和人丁、设置庄头，驱使庄丁耕作，征收租谷，金派繁重杂差。同时，还通过俸饷制度剥削全国人民。

一六六七年康熙帝亲政以后，作了一些改革。永停圈地，实行奖励农民垦荒等项政策，大力开垦荒地，整顿赋役，兴修水利，缓和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各族人民获得比以前较好的生产条件，全国的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到十八世纪中期，全国人口、耕地面积和农业、手工业产品都有显著增加和提高，资本主义萌芽有所增长，超过了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

这段时间，满族在发展经济、文化和巩固祖国边疆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从一六六一年到一七二九年间，辽宁地区旗人和汉族耕垦的土地面

积增加了五倍多。吉林、黑龙江旗人和汉族开垦的土地也日益增加，到乾隆时，耕地面积达六十一万顷之多。这就使东北地区粮食不仅能够自给，而且还有余粮供应关内。其他如柞蚕丝、人参、鹿茸，产量也有增加，这是满、汉族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

康熙中期以后，在反对分裂祖国，反对外国侵略，维护统一，保卫边疆的斗争中，满族起了很大作用。

康熙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坚决消灭了“三藩”割据势力的叛乱。满族的男丁大批参战，就是远在东北三省的八旗人丁，也陆续调往前线，巩固了全国统一的基础。与此同时，沙俄在我国西北边疆地区勾结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汗进攻内外蒙古。康熙亲率八旗兵迎击，打败噶尔丹军队，从此以后，经雍正以至乾隆进行了七十来年的斗争，摧毁了准噶尔贵族集团的分裂势力。满族在这场持续几十年的斗争中占有重要地位，八旗官兵大量开往战场，英勇奋战，对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很大。

满族在保卫祖国边疆，制止外国侵略方面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早在十七世纪中叶，沙俄不断入侵黑龙江流域。一六八五年康熙派遣都统满族彭春率领八旗兵和水师，保卫领土，保护人民，驱逐沙俄侵略者。一六八九年，中俄两国在平等地位上签订了《尼布楚条约》，划定了国界，两国保持了一百多年的正常关系。

十八世纪英国殖民者指使廓尔喀统治者，勾结西藏封建主，武装侵略后藏。乾隆派大学士满族福康安率兵进藏，与西藏人民共同打败廓尔喀军队，保障了西藏边境的安全，粉碎了英国殖民者的阴谋活动。但十九世纪初年，英国殖民者又指使张格尔多次进扰新疆边境，道光派大学士满族长龄率新疆满、汉兵，并调遣东北旗兵往援，活捉张格尔，再一次粉碎英国殖民者侵占我国领土的企图。

从康熙以至乾隆大大地加强了祖国的统一，巩固了幅员广阔的（北自外兴安岭，南至西沙群岛，东起库页岛，西达葱岭）多民族国家。这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结果，满族于十八世纪前后起了很大作用。

文化方面，满族也较过去有了很大的发展。康熙主持编修的《数理精蕴》、《历象考成》、《皇舆全览图》等书，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早期满文著作，除《满文老档》，《满文太祖实录》和图理琛的《异域录》等为人所周知的著作外，还有学习满文应用之书，如《清文启蒙》，《初学必读》，《虚字指南》以至《清文典要》等等。这些书全是用汉文解释满文语法、读法、书法以及造句法的书。

在满语语汇不断丰富、发展的过程中，译书非常普遍，所有汉文名著，大多译成满文。除官书不计外，民间说部如《三国演义》、《西厢记》、《红楼梦》、《金瓶梅》、《聊斋志异》等全有满文译本。其中以扎克丹译的《聊斋志

异》译文最好。将原书原意神态毕现地译出，文字表达到了极高的境界。

满族文化的发展，还突出表现在满族用汉文著书立说方面。十七世纪后期，著名的词家纳兰性德著的《侧帽集》和《饮水词集》，清新婉转，生动自然。《饮水集》以写情，写景见长，特别是描写东北和内蒙风光是一特点，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十八世纪满洲正白旗包衣（家奴）管领下人曹雪芹著的《红楼梦》，运用满族贵族封建家庭生活的素材为基础，广泛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的现实，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丑恶腐朽的本质，对封建社会进行了有力的抨击，表现出伟大的艺术天才，把我国古典小说创作艺术推到空前高峰，在世界文学史上占居重要地位。

昭槁的《嘯亭杂录》，就其耳闻目见清代前期的制度、仪礼、事件、人物，杂记成书，对研究满蒙史有参考价值。

富察敦崇的《燕京岁时记》是一部经过调查研究写成的关于北京岁时风土的书。《红楼梦》和《燕京岁时记》除在国内流行外，并曾有不同文字的外文译本。满族县令和邦额所著的《夜谈随录》，隐含着反抗满族贵族的情绪，反映了满族统治集团下层对上层的不满。

在满族文化的发展中，出现了不少杰出的女作家。如科德氏著有《琴谱》、完颜悦姑著有《花榭闲吟》、库里雅令文著有《香吟馆小草》、西林太青（即顾太清）著有《天游阁集》，集中的《东海渔歌》词，文学界给以很高的评价，西林太清被认为是清代第一女词人。

十八世纪中期，“八旗子弟”创作了一种新的鼓词，只有唱词，没有说白，配合鼓板三弦演唱，名为“清音子弟书”。在北京和沈阳等城市流传很广，最为一般市民阶层所喜爱，著名的作者为鹤侣和韩小窗。他们著作的子弟书《借靴》、《侍卫叹》、《全德报》、《露泪缘》流传最广。还有一种民间文艺“八角鼓”，唱腔和鼓词，生动引人，直到清末还普遍流传。

满族在科学技术方面对祖国的贡献，除了上述康熙钦定的那几部书外，尚有相当数量满族人的著作和成果。例如乾隆的第五个儿子永琪就是一个数学家，他的八线法手卷，内容丰富细致，除了 A、B、C、D 用甲、乙、丙、丁表现之外，和今天的几何、三角法大体相同。他在算法上造诣很深，在他影响下他的孙子奕绘在算法的精研上比他又高了一层。满族中这样的数学家是不少的。

清朝的左都御史拉布敦，姓栋鄂氏，是一个“习外国语”会修理洋钟表的能手。满族的外科医学接骨，在西医石膏绷带法没普遍流行前，在北京一直占主导地位。乾隆年间满族伊桑阿就是整骨专家，他培养了许多接骨医师，八旗中把治跌打损伤的接骨医师称作“揣搬”。

满族人民在文化、科技等方面善于学习，勇于创造。在他们辛勤劳动的

硕果中，有许多也是满、汉文化交流的共同结晶。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满族人民和广大汉族人民一样，为了保卫祖国独立，维护民族尊严，英勇杀敌，献出了鲜血和生命。驻守在浙江乍浦观音山脚下天尊庙里的满洲八旗兵，在佐领隆福的率领下，连续打退了英国侵略军五次进攻，杀伤大量入侵之敌，击毙英军十八团的汤林逊中校。二百七十六名满族官兵，几乎全部牺牲。守卫在江苏镇江的八旗兵一千五百余人，面对十倍的敌军和洋枪、洋炮，寸土不让。革命导师恩格斯赞扬说：“如果英军在各地都遇到同样的抵抗，他们就不会取得南京”。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沙俄殖民者强占我国东北边疆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那里的汉、满各族人民，为捍卫祖国的领土，反对沙俄的侵略和殖民统治，进行了英勇斗争。

一八九四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和中国的战争。日本侵略军步步进逼，夺占我辽东大片土地，激起了汉、满、朝等各族人民强烈反抗，纷纷组织民团、乡勇，抗击日军。满人魁福、锡寿等是著名的团练之首。在保卫辽阳的战斗中，汉、满人民英勇抵抗，昼伏夜行，依山阻击，“壮夫老弱，死战不降”，一月之内接连四次挫败日军进犯，粉碎了日本侵略者妄图占领奉天城‘度岁’的狂妄计划。

一九〇〇年，义和团运动兴起，河北、山东与东北三省很快形成一股汹涌澎湃的洪流。散居在各地的满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参加了这场反帝爱国斗争。奉天省城的大街小巷和各地乡野村庄，处处在练拳，到处是揭帖，拳民奋起揭露外国侵略者压迫我国人民的罪行，群情激愤。七月二日，他们进攻法帝国主义的天主教堂，法国主教纪隆指使教徒，开枪、炮，杀害拳民。崇信义和团的满族副都统晋昌，率领（育字军）八旗士兵数百名，参加战斗，终于烧毁教堂，凶恶的法国侵略分子纪隆也被拳民处死。

河北遵化地区的义和团发展很快，数日之内，村村有神坛、户户有拳民。满族农民李虎忱被推举为团头，率领拳民转战遵化各地，向侵略者展开斗争。

北京的义和团声势尤为浩大，在攻打西什库教堂的斗争中，贡献了力量。满族士兵恩庆击毙了开枪寻衅的德国公使克林德。义和团运动虽被帝国主义侵略者和清朝封建统治阶级联合绞杀了，但是广大汉、满人民显示了无比的反侵略的决心和力量。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中，广大的满族人民赞同和拥护革命。满人鲍化南、何秀斋与革命党人宁武等领导了凤城等地的武装起义，为革命而牺牲。满族知识分子阶层中的先进分子宝昆、田亚斌与同盟会员张榕（汉军旗人），在奉天组织了“联合急进会”，提出建设“满汉联合共和政体”的主张。他们虽然被清政府杀害了，但他们代表了满族人民在辛亥革命中的正确方向。辛亥革命

对满族来说，是一件巨大事变，它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压在汉、满各族人民身上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同时也彻底摧毁了束缚满族人民的腐朽的八旗制度，解除了满族人民身上的枷锁，这对满族本身的发展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军大举入侵，我东北大片土地在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下，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那里的一、二百万满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陷入殖民统治的苦难深渊，惨遭日军的蹂躏。日本侵略军进犯我沈阳及附近村镇时，采取惨无人道的“拉大网”、“平沟”等野蛮手段屠杀中国人民，许许多多的满族人民惨遭毒手。

在国家、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满族贵族集团的代表人物——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幻想借日本帝国主义之尸，还“恢复祖业”之魂，在东北当上了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伪“满洲国”的傀儡皇帝。

伪满政权刚一建立，就遭到广大汉、满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满族人民纷纷参加义勇军、抗日会以及红色游击队等抗日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采取各种形式打击日伪反动军和卖国贼。

红色游击队在战斗中日益壮大，联合其他抗日武装，于一九三五年二月，成立东北抗日联军，转战于吉沈铁路沿线、延边地区、松花江中、下游和牡丹江一带。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满族人民大批参加抗日联军，师长以上的满族干部就有王光宇、张兰生（鲍巨魁）、陈翰章、关化新、伊俊山等人。他们在党的培养教育下，经过战斗的锻炼和考验，成为抗日联军的骨干，在抗日战争中建立了功勋。

著名的抗日英雄陈翰章，是中共党员，任联军第二师师长。他率领部队于宁安、吉林等处开展游击战，经过大小几十次战斗，歼敌数千名，最后为祖国的独立壮烈牺牲。

津南抗日武装部队副司令员杨靖远（满族，本姓赵），率部转战于冀鲁边区，英勇打击日本侵略者，为争取中华民族的解放贡献了生命。

北平一带的许多满族学生，冒着生命危险，参加“一二九”爱国运动。其中不少人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共青团和共产党，在校内外积极开展革命工作。

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开辟了抗日根据地，进行游击战争。八路军中满族指战员，随军深入敌后，开展建立抗日根据地的工作。八路军一二〇师政委关向应同志，与贺龙同志一起在挽回晋西北的危局后，开辟了晋绥抗日根据地。一九三八年，他同贺龙同志挺进到冀中，巩固冀中平原的抗日根据地。关向应同志不仅是满族的好儿女，而且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杰出的军事指挥员。广大满族人民积极支援八路军、新四军，坚持抗日战争。中国各族人民经过八年苦战，打败了日本侵略者。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东北解放区人民，一方面抗击国民党军队的进攻，一方面进行土地改革。解放了的满族人民，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关内各地的满族，以各种形式进行反蒋斗争，在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伟大斗争中贡献了力量。

解放前，满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可以分两部分，一个是关外东北、一是关内。日伪统治时期的东北地区，除日本帝国主义搞“开拓团”经营农业强行霸占大片田地以外，其余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地主、富农手中。据辽宁沈阳满堂乡、吉林永吉县北兰屯、黑龙江五常县营城子等几个点的统计，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占有的田地只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左右，而占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却占了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地主、富农凭藉占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剥削佃户和雇工。佃户交纳的地租，一般占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也有高达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广大农民是“一年劳动一年光，秋后还得打饥荒”。雇工所受剥削很重，不分长工、短工、整工和“半拉子工”，劳动时间长，早晨五更起，晚上点灯完，工资寥寥无几，往往是“地了场光衣服破，到了冬天又挨饿”。

此外，他们还遭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掠夺和野蛮奴役。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实行“粮谷出荷制度”，强迫农民出售口粮。一到秋收，日伪的官吏、警察下乡，村长、屯长挨户催逼，把高粱、大豆、包米、谷子全部收光。“出荷粮”之后，实行“配给制”。配给店由地主兼营，村长、屯长和配给店老板层层克扣，粮食到农民手中所剩无几。满族农民不仅遭受经济掠夺，还要为日伪反动政府当兵服役。年满十九岁的青年，要进行体格检查，合格的即被征入伍，受法西斯训练，受尽折磨。不合格的编入“勤劳奉仕队”服劳役，挨打受气，往往折磨至死。更为严重的是抓去当“劳工”，为日伪修建军事工程、公路、采煤、开矿和办工厂。在满族聚居的凤城县白旗村，二百七十三户一年之内共出“劳工”二百余人次，占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兴城县上坎四十四户，一九四四年一次就抓去九个“劳工”。“劳工”吃不饱、穿不暖，每天干活十五、六个小时，做工时稍有迟缓，就遭到监工皮鞭抽打。这种牛马不如的“劳工”生活，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修筑秘密军事工程的“劳工”，在完工之后，即被集体屠杀。

沈阳、大连、鞍山、抚顺、长春、哈尔滨等地，日本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开办了许多大型工矿企业。在这些工矿企业里的汉、满各族工人，身受外国和本国资本家的残酷剥削，毫无政治权利，随时都有可能受到监工的任意打骂。而且，工厂机器时常发生故障，煤矿多次瓦斯爆炸，工人连生命也没有保障。他们的工资很低，每月只四、五元。由于物价飞涨，养活数口之家十分困难。他们吃的是少盐无酱的高粱饭，住的是蚊蝇麇集的贫民窟。工人们流传的歌谣说：“一到千金寨，就把铺盖卖，新的换旧的，旧的换麻袋，

工伤事故多，老婆孩子无依赖”。这是解放前东北工人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在关内的四、五十万满族，绝大部分居住在大、中、小城市。

城市的满族，少数人是清朝遗老，家资比较殷实，不从事生产劳动，靠卖房产、珠宝、字画过活。广大的满族市民，多是工人、车夫、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公教人员，在国民党统治下过着朝不保夕的贫困生活。

工人的劳动时间长，领的工资少，很难养活家口，只好在下工以后，蹬三轮、拉人力车、卖报纸，才能勉强维持半饥半饱的生活。失业的工人只有找“下等职业”，当“拉脚”维生。他们自己没有车，只能租车，奔跑一天，挣得几个钱，去了车租，所剩无几。有时还遭到国民党军警、官吏、豪绅、地痞流氓的欺凌，坐车不给钱，稍不如意还要遭到打骂，多少车夫因终日奔波，以致劳累过度致死。

北京、成都、西安、广州许多满族市民从事小商小贩，他们以贩卖香烟、瓜子、冰棍、泡菜为生，经济力量微薄，生活十分穷困。

满族的知识分子人数不少，一般是公教人员和科学、艺术工作者。他们的工作很不稳定，经常失业，工资微薄，加上物价上涨，纸币贬值，日子很不好过。在关内农村的满族人民的生活也是十分贫困的。例如：

北京市郊区密云县穆家峪公社檀营大队是满族聚居的一个点。这里的满人是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由北京调来的一小部分旗兵，担任皇帝到热河去避暑或狩猎的中途保卫工作。辛亥革命前，旗兵以“钱粮”为生，往往



弹起八角鼓
唱起幸福歌。

是一人当兵，全家靠吃一份钱粮，生活十分困难。辛亥革命后，钱粮停发了，过去只会骑马射箭、报效朝廷的旗兵，既不会种地，也无地可种。这样一来，檀营就变成了“叫花子营”了。在军阀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那管檀营满族人民的死活。有的人实在走投无路，便拆毁营房，卖了木料。有的卖儿卖女，拆典当卖，死病逃亡，悲惨万状。檀营地方原有旗人二千多户，到后来只剩下二百多户，而且都很穷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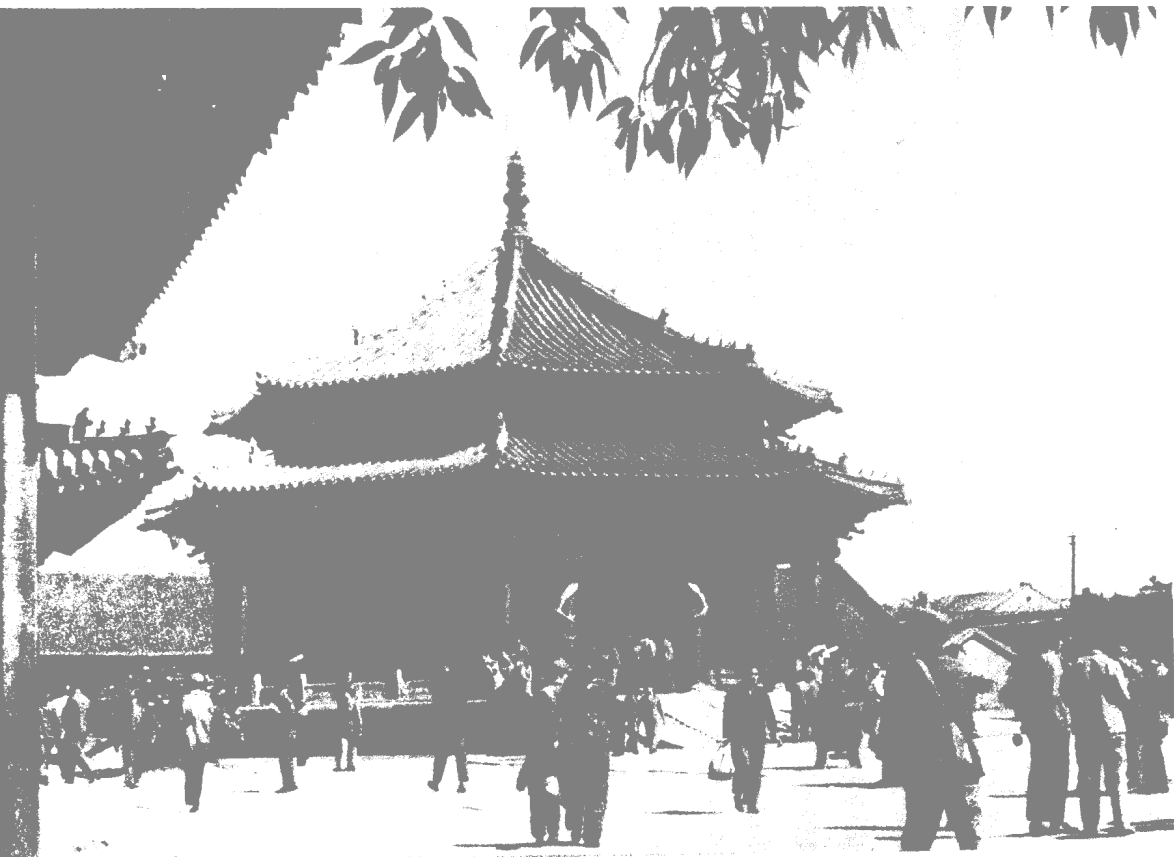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中国各族人民从此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解放前，在国民党的统治下，满族人民遭受歧视、压迫，许多人改名换姓，隐瞒民族成份。解放了，满族人民享有民族平等权利，他们欣喜地恢复了自己的民族成份，成了新中国的主人。

一九五二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享有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利的决定。散居在全国各地的满族人民，在各级政权机构中都有相应的代表参加。以后，全国的、东北地区的、以及各大城市的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数量的满族代表名额，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有十七名满族代表。满族人民享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解放以来，党和国家认真执行民族团结政策，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截至一九七八年，仅辽宁省就有满族干部一万九千二百八十七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干部一万零七百一十六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经济和文化，取得了重大成就。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满族中的先

灿烂的古代
满族建筑艺
术——沈阳
故宫的一角



进模范人物和先进单位不断出现。例如辽宁省满族人口较多的岫岩县，成为全辽宁省农业战线上的一个先进单位。岫岩县是个八山、半水、分半田的山区。建国以来，岫岩县的满族人民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坚持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全面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上面提到的北京郊区密云县穆家峪公社檀营大队的满族人民也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过土改，檀营的满人由无业人口变为分得了土地的农民。政府帮助他们添置农具、牲口。汉族人民教给他们耕作技术。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他们先后参加了合作社和公社。人民政府帮助他们开了一道大渠，把水库的水从山后引到山前，灌溉田亩，年年增产。老的营房得到修补，还兴建许多新房。新房既坚固又敞亮。檀营的满族，户户有存款，家家有余粮，大家非常高兴地说：“来了共产党，檀营变了样”。



黑龙江省满族人的家。

河北遵化县马兰峪的满族人民，在日军和国民党的残酷统治下，贫病交加，生活艰难，人口锐减。原来二万多人，到解放前夕降到一万多人。这里的满族农民，从走合作化道路以来，粮食产量逐年上升，不仅自给，而且每年还出卖大批余粮支援国家建设。他们在荒山造林二万多亩，植树上万株。古长城下，松、柏、桃、梨交相辉映，仿佛江南风光。水果年产收入，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马兰峪的满族人民想从前，看如今，真是光景天地分！

在工业战线上，东北是我国重工业建设的重要基地，也是满族人口最多的聚居区。东北满族工人，主要分布在钢铁、机械、煤炭、纺织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广大满族工人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为革命钻研技术，出现了不少技术革新能手，有很多革新和创造。据沈阳、抚顺、本溪、鞍山、旅大等

地的一些厂矿调查，满族工人和各族工人一起，创造了高炉利用系数全国纪录、机车运输全国纪录以及其他先进工作方法。特别是鞍山钢铁工人抵制“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反对“四人帮”在辽宁的那个死党破坏鞍钢正常生产的行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坚持生产，保证鞍山钢铁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文学艺术方面，很多有造诣的满族文学家、艺术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焕发革命青春，为祖国绚丽多采的文学艺术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著名满族京剧演员程砚秋，艺术上造诣精深，具有独特风格。政治上坚持民族气节，抗日战争时期拒绝为敌人演出，退居北京西郊种地。解放后积极工作，热情培养青年演员，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满族爱国作家、人民艺术家老舍，出身贫寒，备尝辛苦。解放前，他写过《骆驼祥子》等许多著名的文学作品，对旧社会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抗战期间，在周总理的关怀和帮助下，主持中华全国文艺抗敌协会，为团结和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参加抗日宣传工作作出了贡献。解放后，他以高度的创作热情，夜以继日地工作。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六年，共写出了《龙须沟》、《女店员》、《茶馆》等二十几个剧本，批判旧的制度和习俗，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新人新事，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喜爱。老舍先生虽被林彪“四人帮”残酷迫害致死，但人民永远怀念这位“人民艺术家”。

满族语言学家罗常培，热爱祖国，秉性爽直，富有正义感。他在汉语音韵学、古代汉语音类的分合、读音的构拟和音系发展的历史、汉语方言等方面的研究，都有突出的成就。解放后，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他以毕生的精力发展了汉语语法、音韵、方言、词典编写和语音实验等工作，大力提倡和推进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工作，对新中国语言科学的发展，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满族人民在国画方面也有很大成就。“东方红”国画就是满族画家创作的。表现了在党的领导下，祖国朝气蓬勃、蒸蒸日上的壮丽图景。工艺美术也是北京满族老艺人的特长。但在解放前，工艺美术凋零衰落，很多老艺人被迫改行谋生。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关怀帮助下，北京市著名的“面人郎”、“泥人唐”、“花脸金”等许多满族老艺人又发挥了祖传的工艺特长，制作出许多受到国内外欢迎和喜爱的工艺品。满族艺人还擅长玉雕、核雕，他们以精湛的技艺刻画出解放后祖国在各条战线上出现的崭新面貌。





朝鲜族是我国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他们具有悠久历史与光荣的革命传统，在我国现代反帝反封建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朝鲜族有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有人认为朝鲜语是属于阿尔泰语系，但还没有定论。早在十五世纪时就创造了文字，现有四十个字母，是音素字母，拼写时把同一音节的音素迭成字块，构成方块形文字。以前朝鲜文字中央用汉字，现在都用民族文字拼写。

朝鲜族约有一百六十八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吉林省,有一百零四万余人,黑龙江省有四十三万余人,辽宁省有十七万余人,其余散居在内地的一些城市。

朝鲜族最大的聚居区是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共有七十一万四千余人，占朝鲜族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三。自治州位于吉林省的东南部，辖延吉、图门二市，以及延吉、和龙、安图、珲春、汪清、敦化六个县，面积为四万一千五百平方公里。

这里是风光绮丽、气候宜人的好地方，属于长白山丘陵地带。群山耸立，

峡谷纵深，横贯全境。长白山主峰——白头山是我国东北地区第一高峰，海拔二千七百四十四公尺。山顶上的天池宛若一块剔透的碧玉，是著名的胜地。天池北侧有一缺口，瀑布悬空而落，浩浩清流奔涌直泻，形成鸭绿江、图们江和松花江的发源地。气势磅礴、奔流不息的海兰江、布尔哈通河、嘎呀河、琿春河、古洞河等碧波如染，蜿蜒回环，滋润着肥沃的土地。

境内虽然山脉纵横，河川密布，但交通十分方便，铁路公路四通八达。除琿春县外，每个县都通火车。全州公路干线十九条，林区和乡村公路五十一条，实现了每个公社通汽车。林区还有森林铁路四条，长达一千一百公里。过去长白山上举步艰难的崎岖山道，现在汽车可以从山下直达山顶，山顶还建有高山滑雪场。

另一个聚居区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处于长白山的环抱中。

在朝鲜族分布的土地上，不仅山川灵秀而且也是一个物产丰美之地，蕴藏着丰富的资源。大面积的原始森林覆盖着起伏重叠的山峦，素有“长白林海”之称，是我国重要的林业基地之一。延边地区林业面积达四千六百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百分之七十，林木蓄积量达三亿多立方米，延边地区木材年产量达六、七百万立方米。仅长白自治县，每年就为国家提供六万多立方米的优质红松木材。此外，自治州大量的红松、白松和阔叶木材，运往祖国各地，有力地支援了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在浩瀚无边的林海中，盛产各种药材、山货和土特产，最著名的是“人参、貂皮、鹿茸角”，三宝以及纤维、油料、芳香、染料等植物资源；密林深处，栖息着东北虎、梅花鹿以及灰鼠等。地下资源也极为丰富，如铜、铅、锌和金矿，在清朝时就已有人开采。其他如铁、锑、磷、石墨、石英、石灰石、油母页岩等矿藏，都是祖国宝贵的自然财富。

朝鲜族地区是我国北方著名的“水稻之乡”，也是我国主要烟叶产区之一，叶大色好，每年总产达三十多万担。此外，“秋时到处悬美果”的延边，现在在有果树一万七千多亩。著名的“苹果梨”，果形大，核小肉厚，果肉脆，香甜多汁。具有丰产、抗寒，并宜长期储藏等特点。一九五五年开始运销国外，享有盛名。还产有野生水果，如山葡萄、山枣和高丽果等都别具风味。

朝鲜族原来是从邻国朝鲜陆续迁来的。从十七世纪末开始就已零星迁来，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当时朝鲜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特别是一八六九年朝鲜北部遭到大饥荒，他们大批迁入我国延边等地定居。自从一九〇一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朝鲜，不堪日本侵略军残暴统治和压迫的朝鲜人民，更是大批地迁入我国东北各地。

他们刚刚迁来的时候，处境十分困难，但在汉、满等族人民的帮助下，以自己辛勤的劳动，披荆斩棘，开山辟土，在垦拓荒地的过程中，逐渐建立

了家园，成为我国兄弟民族之一。

朝鲜族以擅长在寒冷的北方种植水稻著称，他们在农业史上创造性地揭开了崭新的一页。原来图们江、鸭绿江流域，多为山区和丘陵，气候寒冷，无霜期最短一百一十天，最长一百六十天，而且都是野草弥漫，树根盘绕的荒原或沼泽地带，一般不宜种植水稻。由于朝鲜族人民具有同自然作斗争的顽强精神和智慧，克服了种种困难。开发初期，他们吃的是山果、野菜，住的是不蔽风雨的茅草屋，用的是手制的木犁，没有牲畜就用人力，开出的每寸土地都浸透着他们的艰辛和血汗。除了与寒冷的气候等恶劣的自然条件搏斗，还要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种种阻挠、破坏进行斗争，经过艰苦奋斗终于使水稻在我国的东北生长起来了。

水稻最早是在通化县大甸子等地试种成功，以后扩大到临江、怀安、兴京、柳河、海龙等地，一八七七年延边开始种植。一九〇六年朝鲜族农民在



暖房的温度
正合适！

喜爱跳板的
延边朝鲜族姑娘!



和龙县勇智乡大教洞开掘了长达一千三百零八米的渠道，灌溉了三十三顷水稻田，并获得较高的产量，从此延边地区的稻田面积逐年增加，成为我国东北地区著名的水稻产区。出产的大米，其白如雪，油性大，营养丰富，与闻名京津的小站稻驰名于世。

朝鲜族人民的生活是丰富多采的。在美丽富饶的朝鲜族地区，每当节日来临，到处可以听到古老的伽倻琴和筒笏的优美声音，它把人们带进一个新的意境，长白山下，朝鲜族少女上身穿着小巧伶俐短衣、下着水粉长裙，襟垂飘带，头上顶着瓦盆，有的从溪边，有的从井旁，运水回家。妇女们也非常喜欢压跳板和荡秋千。压跳板人灵巧的起伏，往往会使观众发出笑声和赞誉声。少女荡秋千时，长裙在空中飞舞，有时象展翅飞翔的白鹤，有时象白鹤扑向地面，有时又象一只彩凤钻入云天，无限的欢乐，使人们忘却了一天的疲劳。

摔跤是朝鲜族一种古老的娱乐。男子最喜欢比技巧、比气力，看看谁更强悍，一个象雄狮，一个象猛虎，俩人滚成一团，助兴的人们也跟着用劲，胜利者最后握住对方的手走出场地，另一对又上场。足球更是朝鲜族男子最普遍的一项运动，从公社到生产队都有自己的足球队。一般小学四年级以上的班，都组织踢足球。每逢节、假日，经常举办以足球为中心的各种比赛。有的群众为观看竞赛，往往扶老携幼，赶上几十里路程前往助兴，十分活跃热闹。

丰富多采的歌舞艺术，不仅是青年男女的爱好，就连白发苍苍的老年人也常常载歌载舞。每当节日总要聚集在一起，尽情歌舞。无论在田间或工地休息时，一人领唱或敲起长鼓，人们就踩着节奏高歌，翩翩起舞。有时家里欣逢喜事，也高歌欢舞，便形成有趣的‘家庭歌舞晚会’，七十多岁的老太太或五、六岁的儿童，都在热情地歌舞，还经常出现在舞台上。

朝鲜族一般喜着素白色服装，显示出喜爱清静朴素的特性。妇女的短衣长裙，朝鲜语叫‘则羔利’和‘契玛’；‘则羔利’为斜襟，以长布带打结的短上衣；‘契玛’则是腰间有许多皱褶的裙子。有短裙、长裙之分。长裙长及脚面，短裙过膝，有筒裙及缠裙两种。妇女也喜穿船形纯胶鞋。男子在短衣上外加坎肩，裤腿宽大，外出时再穿上斜襟的布带纽扣的长袍。

他们喜吃一种叫‘克依姆奇’的泡菜，是以白菜和萝卜为原料，佐以大蒜、辣椒、生姜等盐渍而成的。特别的风味还有打糕、冷面和酱汤。特别喜欢吃狗肉。

朝鲜族的村落多位于山坡下的平地上，村落之间相距约二——三里。一般村落多的几十户，少则十几户。村内房屋的建筑方向面向东南、南和西南。每座房屋无院子，一般分瓦房和草房两种。房屋建筑也别具一格，屋顶是由四个斜面构成的，用稻草或瓦片覆盖。每座房屋正面开三扇或四扇门，门同

时也是窗。房内一般分为寝室、客室、厨房和仓库等。室内用土砖和平坦的石块铺成平炕，进屋则脱鞋，席炕而坐。

家庭成员少的三、四口人，多者达十多口人。男子为家中主要劳动者，从事田间劳动，是家庭经济的支柱。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长子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父母死了，兄长有抚养弟妹的责任。次子结婚后分家另居。对遗产长子有继承权，次子也有部分权利，但女儿没有分产权。妇女对丈夫必须服从，夫死由儿子当家，男女不平等，过去有句谚语：“女子不如男子的一个手指头”。解放后，已有很大改变。

朝鲜族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解放前，婚姻都由父母包办。早婚较普遍，也有招婿、童养媳等现象。招婿多因女方父母没有男孩或男孩尚小，才招婿管理家务、扶持老人。童养媳多为贫穷人家的女儿。在农村，出嫁的妇女不准提出离婚，寡妇也不得再嫁。认为改嫁不贞节，受歧视，这充分反映出封建制度的婚姻形态。

朝鲜族的节日除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外，还有家庭的节日。如婴儿诞生一周年，要邀请客人共同欢度婴儿的生日。还有回甲节，即诞生六十周



节日的
乐手们

年的纪念日；回婚节是结婚六十周年纪念日，这两天，儿女、亲友、邻居都向老人祝福祝寿。

解放前，朝鲜族地区有两种宗教，即基督教和儒教。基督教教会有牧师、长老、执事等。农村中约有五分之一的人信基督教，每到星期三和星期日进行礼拜；另外有少数人信仰儒教，即信奉孔子和孟子，老人多信此教。解放后，多已不信。

过去老人死后，亲人三天内不准洗脸、理发，也不准吃干饭，而且必须穿孝。亲友来吊唁，首先在遗体前二叩首，再同死者家属相互二叩首。举行埋葬一定要在单日。入殓时要给死者穿新衣，原来的衣服则烧掉。三天后埋葬。埋葬前请风水先生选墓地，墓地多选在山坡的阳面，头朝山顶脚朝下。埋葬后，坟前置供品，叩首。以后要连续祭祀三天，饭前上供：第一天上供祭祀叫“初云”，第二天叫“拜云”，第三天带供品到坟地叫“三云”。以后每逢死者的生日、死日、清明、端午、中秋节等都要祭祀。



半个多世纪以来，朝鲜族人民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以及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用鲜血在保卫祖国的史册上写下了英雄的诗篇。

从三十年代起，祖国的东北大地，遭到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统治，朝鲜族人民过着悲惨痛苦的生活。在那灾难深重的年代里，日本侵略者疯狂地推行警察、特务统治，利用宪兵警察和“特设部队”^伪自卫团等反动武装，镇压革命力量，实行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任意屠杀人民。日本侵略者把许多朝鲜族的村庄烧毁，居民被集体屠杀。例如一九三二年琿春县烟筒拉子一次被烧了二十个村子，一千六百多户人家的房子；在三汉里和荒沟，一千多名无辜的妇女、儿童全遭杀害。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在不到三十万人口的延吉县，死于日本侵略者屠刀下的，竟达二万人以上。延边民谣悲愤的控诉：“冬天死了垛成垛，夏天死了教狗扯，万人坑里埋满人，荒山野地死骨多。”充分揭露了日本侵略者残暴的统治。

日本侵略者企图割断抗日游击队和人民之间休戚相关的联系，强迫实行“集团部落”（集中营）政策，使朝鲜族人民失去土地、房屋，造成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整个民族濒于灭亡的境地。

但是，敌人愈残暴，朝鲜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也愈炽烈。从一九二八年中国共产党延边区委（一九三〇年八月改东满特委）成立，朝鲜族同各族人民就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抗日斗争。从一九三〇年春到一九三二年春，在延边地区先后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五·卅”暴动、“八一吉敦”运动和秋收、春荒斗争，严重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同时建立了抗日游击队和群众革命团体：反日会、反帝同盟、农民协会，积极开展了各种抗日斗争，不断给日军以沉重的打击。

在后来的东北抗日联军的十一个军中，都有朝鲜族战士，在有些军里，朝鲜族战士约占半数左右。他们转战于白山黑水之间，打得日本侵略者丧魂落魄。在那风餐露宿的艰苦岁月里，朝鲜族战士以无比英勇的斗争精神，不畏高山险阻，不避逆风雪寒，出生入死，英勇作战，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一九三八年秋，抗日联军的八名朝、汉族女战士在敌人追击下，奋勇作战，直到射出最后一颗子弹，一齐跳进牡丹江光荣牺牲，用鲜血写下了“八女投江”的悲壮诗篇。一九三九年六月，在朝、汉工人的帮助下，抗日联军袭击了天宝山铜矿，烧毁了全部设备，使日本侵略者的这个军事工业基地陷于瘫痪，有力地支援了全国抗日战争。

朝鲜族和各族人民一样，以粮食、衣物支援了抗日联军，还组织站岗放哨，担任通讯、侦察等工作。一九三三年四月，汪清县的六名朝鲜族妇女，打扮成行商，侦察图宁路工地敌警备队，她们乘敌人休息之时，夺取了敌人的武器，俘虏了全部敌人，缴获了三十四支枪。另外在和龙县有个十二岁的儿童团团员担任通讯工作，曾多次胜利完成任务，后来不幸被敌人捕获，当敌人企图从他手中夺取游击队的机密纸条时，他便咬伤了敌人手指，把纸条吞到肚子里，最后光荣牺牲。

在抗日斗争中，各民族互相支持，互相掩护，出现许多英雄事迹。一九三九年抗日联军十名朝鲜族伤员在临江一个密林中养病时，经常从一位六十多岁汉族老大爷那里得到粮食，有一次老大爷为伤员磨包米面，被敌人发现，在酷刑下，始终坚贞不屈，没有吐露半点有关抗联的情况，用自己的生命保护了朝鲜族战士：再如中共东满特委书记童长荣同志患重病，带病指挥战斗，被敌人发现，当时童长荣病重不能行走，护理他的崔今淑（朝鲜族）不肯自己先走，背着童长荣边打边转移，结果弹尽力竭，二人共同英勇就义。

在整个抗日战争中，先后有十数万朝鲜族人民参加了艰苦的战斗，数以万计的朝鲜族烈士为抗日民族解放斗争流血牺牲，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获得解放。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妄图夺取胜利果实，重新奴役人民，发动了反人民的内战。朝鲜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解放全中国，又积极参加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出现了抗联老战士送儿参军，妻子送郎上战场，兄弟争先参军，青年夫妇双双报名等许多动人事迹。前后有五万多名朝鲜族青年参加了解放军。他们为解放全中国，英勇善战，顽强杀敌，屡建功勋。另外，延边地区有二十二万二千三百多名青壮年和一万九千二百多辆大车组成担架队和运输队支援前线。他们冒着生命危险，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有三千四百多战勤人员立了功，并且有许多人在前线入党。

在抗美援朝的战争中，很多朝鲜族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仅延边

就有四千六百多朝鲜族青壮年参加；同时还有三千六百多名随军从事政治、翻译、运输等工作的人员。延边医院在一九五一年还专门为抗美援朝前线培养了一千名战地护士。

半个世纪以来，朝鲜族人民的英雄儿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论在抗日战争还是在解放战争中，或是在抗美援朝中，不惜流血牺牲，创造了无数可歌可泣的事迹。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朝鲜族人民把自己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联结在一起，同各兄弟民族结成了不可分离的血肉关系。

 红旗驱散了长白山上的乌云，呜咽的海兰江从此唱起欢歌。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朝鲜族地区先后得到了解放。从此，朝鲜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朝鲜族人民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成立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又成立了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杂居在各地的朝鲜族先后建立了四十二个民族乡。

各级党组织一贯重视大力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早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大批朝鲜族的优秀儿女在斗争中锻炼成长为具有一定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革命战士。解放后许多人已经成为各级党政机关中的领导骨干。通过历次政治运动，以及学校有计划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大批朝鲜族干部。现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担任州级领导干部的占百分之六十九，担任县级领导干部的占百分之五十四，担任公社级领导干部的占百分之五十八，在全自治州朝鲜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干部的民族化，使朝鲜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大发扬起来。

早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党就把已解放的延边地区和黑龙江地区中被日本侵略者抢占的土地分配给当地无地少地的朝鲜族和各族农民。从一九四六年七月开始，掀起轰轰烈烈的反奸清算斗争和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消灭了农村地主阶级的剥削，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广大朝鲜族农民从深重的封建制度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分得了土地、牲畜、农具、房屋和粮食。

土改后，朝鲜族农民为了摆脱小农经济的贫困落后处境，一九四八年延边地区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一九五三年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参加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六年夏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推动下，入社农户占百分之九十八点二，是全国最早完成农业合作化的民族自治地方之一。一九五八年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党和政府对朝鲜族居住地区的农业，从各方面予以扶助和支持，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投入延边地区水利建设的资金就达四百二十四万元，发放农业贷款达一千一百八十万九千余元；同时还建立了农业试验站、技术

推广站、拖拉机站和气象站等。

延边自治州在农业机械化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到一九七八年上半年为止，共有大、中型拖拉机一千六百八十六台，手扶拖拉机六千七百多台，机耕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九，场地作业、后勤加工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同时，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基础上，初步建成稳产高产田四十多万亩。一九七八年战胜了历史上少有的干旱，夺得了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十亿五千万斤以上，全州一九七八年农业总产值比一九七七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二。全州社员收入，每人每年平均达一百二十多元。

在延边自治州之外的朝鲜族聚居点的生产发展也很快，如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公社阿拉底大队的朝鲜族，成为全吉林省标兵、模范大队。他们近十二年间，共为国家提供商品粮三千一百五十九万六千斤，平均每年二百六十三万三千斤，平均每人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一千三百斤，十二年平均每人收入为二百元。

阿拉底大队先后办起了农机修配厂、砖瓦厂、土化肥厂、草织品和粮米加工厂。购置了三辆汽车，大中小型拖拉机十七台，机动插秧机十八台。还有自己设计、制造的脱粒扬场机、育苗播种机、塑料洗刷机等农业机械，现在翻地、耙地、插秧、脱谷扬场、粮米加工、水利排灌和运输等，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阿拉底大队，一九七七年工农业总收入一百二十六万七千元，比一九六六年增长了百分之九十五，公共积累达到二百万元。最高时每人平均收入达二百五十九元，从一九六八年开始建设新住宅，他们用自己生产的砖瓦，由公共妇女灭虫忙。积累投资，盖起了砖瓦结构的住宅一百零九栋，已经有一百七十九户住入了



新房，还有二十六户即将搬进新房。黑龙江省宁安县兰岗公社河南大队，也是一个经营水田的朝鲜族大队。全大队三十二户社员。经过一九七七年大战一年，粮食亩产突破千斤关，获得亩产一千一百四十斤的大丰收。河南大队社员每人收入达二百二十七元。他们在一九七七年建了砖瓦结构的新房十八栋，三十二户社员全部搬进了宽敞明亮的新房。

解放前，朝鲜族居住地区工业基础十分落后，仅有一些作为日本垄断资本附庸的殖民地工业，在解放前夕，遭日军的严重破坏。现在延边已经结束了寸铁不产的历史，新建和扩建了林业基地，发展了有色金属、煤炭、电力、农机制造、化肥、造纸、水泥等。手扶拖拉机、柴油机、农用轴承、水轮发电机、化肥等，现在已能成批生产，产量逐步增长，如化肥年产量二万三千多吨；手扶拖拉机六百九十五台，比一九七二年增加一点七倍，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在向四个现代化长征中，延边第一座铜矿——红太平铜矿于一九七九年五月正式建成投产。采用的机器设备，都是我国自己制造的。到一九七八年为止，全州共有钢铁、煤炭、电力、机械、纺织、有色金属、橡胶、化肥、造纸、印刷等工矿企业七百五十个，民族工业工厂六十二个。一九七七年全州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十二倍半。同时，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工业也有了很大发展。

根据朝鲜族生产和生活的特点，轻工业部门生产了七十多种朝鲜族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商品，如朝鲜族农民耕种水田所使用的各种农具以及船形纯胶鞋，具有民族特色的水缸、衣裙、食具、炊具、民族乐器等传统的日用品，满足了人民的需要。

随着工业建设的飞跃发展，朝鲜族工人的数量也在迅速的增长。延边朝鲜族工人在解放前只占当地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现在已占半数左右，而且在某些企业中占绝大多数。如延吉市电机厂朝鲜族工人占该厂的百分之七十，在技术力量的培养和提高方面，本地大学和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每年都有计划地培养出一批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在祖国其他各地的高等工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中，也培养了一批朝鲜族的技术人材。同时，党和国家还有计划地选拔工人到外地学习。现已有了一批高级技术人员和工程师。

随着朝鲜族人民经济建设的不断繁荣，文化、教育、卫生、文艺等事业也都在飞速的发展。解放前，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极其恶毒的奴化教育，朝鲜族的文教事业受到毁灭性的摧残，日帝强迫朝鲜族用日语文，禁止用朝鲜语文。如果学生偶尔说一句朝鲜语，就要受到体罚或罚款；并要他们“创氏改名”，改用日本姓名。

解放后，一九四六年延吉市就出版了朝鲜文的《吉林日报》，后来改为《延边日报》，还有《黑龙汪日报》（朝鲜文版）和《辽宁日报》（朝鲜文版）。

九四七年，延吉市创办了延边教育出版社，主要用朝鲜文出版书刊。多年来编辑和翻译出版了大量教科书、图书和杂志等。此外，还通过地方和民族出版社大量出版发行朝鲜文图书。以朝鲜语广播为主的有延边人民广播电台，目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兼设朝鲜语广播节目。

朝鲜族的教育事业发展最为突出，一九四九年在延吉市建立了一所新型的综合性的民族大学——延边大学，这是朝鲜族文化教育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一九五九年前后又建立了延边农学院和延边医学院；另外建立了我国第一所业余农业大学——黎明业余农业大学，还建立了延边师范学校、贸易学校、艺术学校、卫生学校等中等专业学校。

党和国家为了招收少数民族的大学生，专门设立了朝鲜文考场，例如一九七七年，黑龙江省方正县永建考区，专为朝鲜族学生设立了用本民族文字考大学的考场，极大地便利了朝鲜族的考生。

目前，延边地区共有大专院校三所，中等专业学校四所，中学二百六十五所，小学一千三百九十八所。一九五二年在延边普及了小学教育；一九五八年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现在正在普及高中教育。

在东北各省市的朝鲜族聚居区，为了便于用朝鲜语文进行教学，专门设立了朝鲜族的中小学校。吉林市的朝鲜族中学是较好的一所民族中学，从初中到高中，曾实行全部学生住宿学习，教学质量较好。这个学校毕业的学生，在内地上大学读书的有几百人之多。黑龙江省唯一的朝鲜族师范学校，于一九七八年在五常县正式开学。来自黑龙江全省五、六个市、县的一百七十多名朝鲜族新学员，意气风发地开始了新的学习生活。

朝鲜族一代高级知识分子正在成长。他们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的就有几百人，在北京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以及各部委研究设计机构的研究设计人员也有几百人，在北京各大学和各地高等院校师生也有不少。仅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的朝鲜族就有几十人之多，在数学研究所的朝鲜族青年研究人员最近有的被提升为副研究员。在冶金部有色金属研究方面，朝鲜族的研究人员在某些项目上有重大的突破，对国家作出了贡献。

解放以来，朝鲜族的文学艺术工作者的队伍逐渐成长和壮大起来。在延边自治州先后成立了延边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延边分会和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等五个分会；还有延边歌舞团、延边话剧团、延边戏曲剧院和七个县、市的文工团等艺术团体。一九五七年又成立延边艺术学校。为了培养朝鲜族文学艺术人材，多年来选送了许多朝鲜族的文艺工作者，到国内各高等艺术院校深造，并不断组织文艺干部到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同时大力发掘和整理了丰富的民间文学艺术，使长期被淹没的一些民间艺术，如“农乐舞”、“剑舞”和其他民间音乐、舞蹈、诗歌等得以重见天日。

在继承和发掘民族的传统艺术工作中，还涌现出不少业余作家，他们



创作出许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例如农民业余舞蹈爱好者所编的“扇子舞”、“顶水舞”等都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专业作家创作出许多优秀的文艺作品，这些作品都热情地歌颂共产党，歌颂毛主席、周总理、朱委员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歌颂伟大的祖国和各族人民。此外，翻译和出版了毛主席的诗词和其他许多优秀的文艺作品。通过翻译和介绍，大量吸收了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文学艺术的精华，从而使朝鲜族的文艺风格更加丰富多彩，出现了春色满园的繁荣景象。

延边的文艺战士们怀着对敬爱的周总理的深厚无产阶级感情，为隆重纪念总理的八十诞辰，排演了许多优秀的节目，举行了盛大文艺演出。其中，有生动反映周总理一九六二年亲临延边视察的大型朝鲜族舞蹈《红云》，有反映

周总理冒着蒙蒙细雨，到延吉市长白公社新丰大队一户朝鲜族贫农社员家作客的女声演唱《请亲人坐到绣花垫上》和独唱《新丰贫下中农想念周总理》，有回忆周总理多次亲切接见延边文艺工作者的独唱、合唱，还有歌颂周总理和各族人民如海深情的小话剧、对口剧、朗诵剧等，这些节目感情真挚、感染力强，充分表达了延边各族人民对敬爱的周总理的无限热爱。

卫生事业也在飞速发展。从一九四六年开始建立了各种医疗机构，一九五三年在延吉市成立了延边医院，设有三百五十张床位，设置了新的医疗设备。同时还建立了延边结核病防治院、地方病防治所、精神病院、疗养院等。现在，延边地区各县公社都建立了县医院和公社卫生院。大部分生产大队建立了卫生所，每个生产队都有保健员、接生员、保育员，医疗保健网已基本形成。防治地方病，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人民的健康得到可靠的保障。

延边地区的朝鲜族是和汉族、满族等杂居，解放后，新的民族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从延边自治州建立以后，党非常重视民族政策的宣传和贯彻执行。规定每年的九月作为民族团结宣传月，开展民族团结活动。民族团结的事迹犹如朵朵山花遍地开放，延吉县太兴村流传着关于“鲜汉”的故事。一九五四年，村子里有一汉族妇女分娩，一名朝鲜族的接生员照顾了她二十多天，为她洗衣服、做饭、烧炕，她深为感动，于是就给自己新生的婴儿取名叫“鲜汉”来纪念朝、汉两族的团结。一九五八年，珲春县一个姓崔的朝鲜族青年在江边洗澡时被大浪卷入江心，有一位满族青年奋不顾身地从水里把他抢救出来，满族青年这种勇敢的行为很快就传为佳话，一位朝鲜族老大爷感动地说：“共产党领导得真正好，现在各个民族团结得象一家人一样的亲密。”

还有汪清县仲安公社兴隆大队，有一段民族团结的故事。这个大队第三队是汉族队，四队是朝鲜族队。故事发生在一九六〇年。这年秋天嘎呀河水猛涨，住在河畔的朝鲜族四队社员，生命财产受到威胁，这时，三队就组织队里的青壮年社员冒大雨，赶着马车来到四队，把四队社员接到三队，并把四队的农具、牲畜、种子及社员的粮食、家具、家禽全部抢救出来。三队社员又烧水，又做饭，有的社员把热炕让给朝鲜族社员，自己在地上搭板铺睡。洪水过后，三队社员又和四队一起，把四队社员的房子维修好，大车小车把朝鲜族社员送回去。而三队社员大多是山东人，种水稻缺少经验，产量时高时低，四队就把最好的看水员派到三队，从此三队水稻年年获得丰收。这种洋溢着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迁入我国的朝鲜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共同开发边疆，共同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斗争中，用鲜血铸成的，它是各族人民共同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胜利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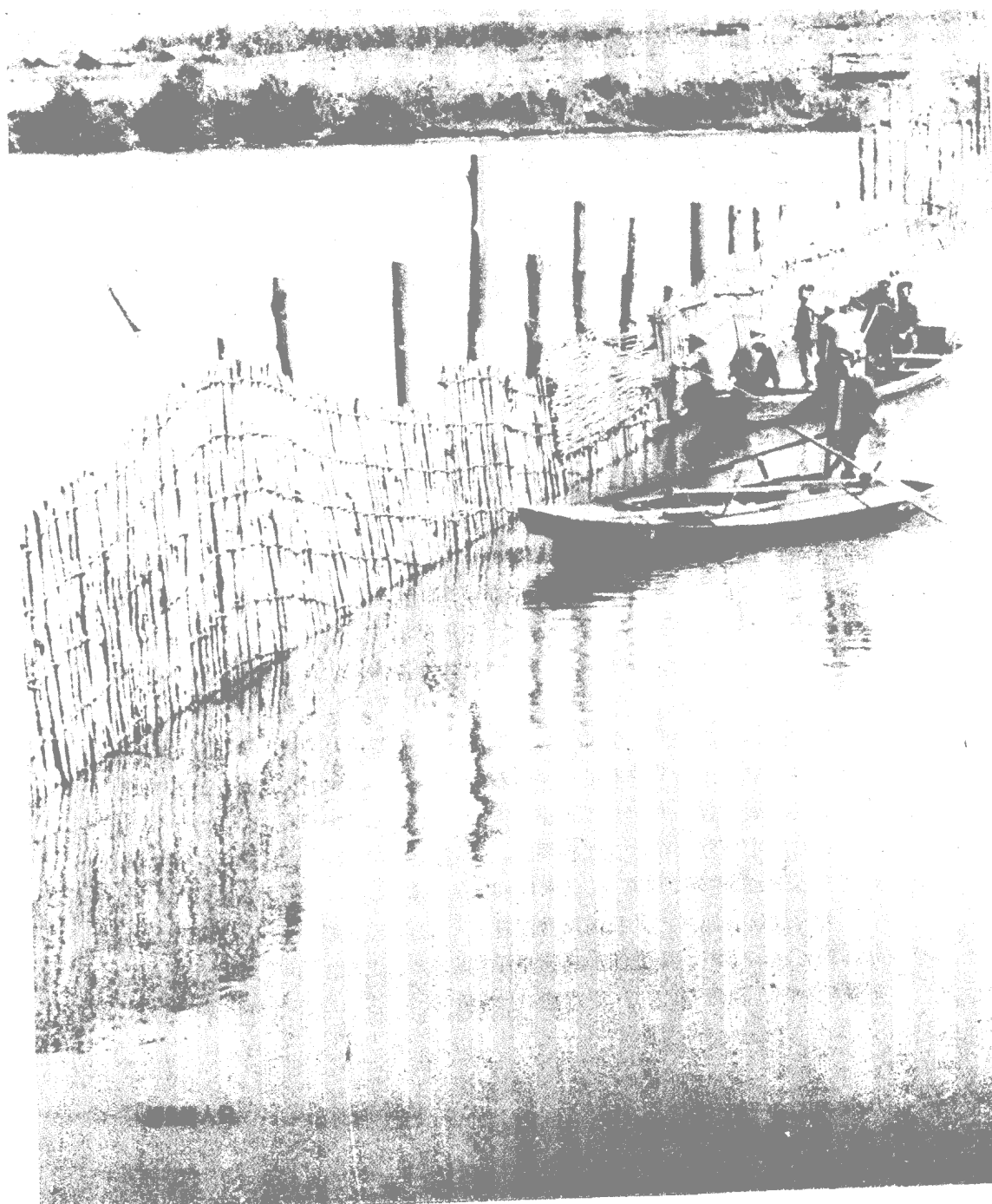
世世代代居住在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的赫哲族，是我国北方唯一以捕鱼为主要生产和使用狗拉雪橇的民族。历史上曾因穿鱼皮为衣和使犬，被称为‘鱼皮部’和‘使犬部’。

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和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生产落后，生活困苦，疾病蔓延，人口大量死亡，濒于民族灭绝的悲惨境地。到解放时，只剩三百多人，因此，赫哲族也是当时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少的一个民族。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扶助下，赫哲族人民在祖国大家庭中充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经济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到一九七八年为止，人口已增加到八百多人。

赫哲族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抚远和饶河等县的沿江地区，少数居住在抚远镇、勤得利、苏苏屯、佳木斯和富锦、集贤、桦川、依兰等县境内。

赫哲族居住地区，是我国黑龙江省的东北部与苏联接壤的一块三角地带，为松花江下游、黑龙江、乌苏里江构成的“三江平原”和完达山一带。这里景色壮丽，河流交织，江流宽稳，土壤肥沃。三江口盛产各种鱼类，以鳊、



鲟和鲑鱼（大马哈鱼）最为著名。完达山余脉蜿蜒于虎林、饶河等县境，山上生长茂密的森林。森林中有虎、熊、鹿、野猪、獾、狍、貂、貉、狐、水獭等野兽。出产鹿茸、熊胆、麝香、貂皮、貉绒等名贵药材和毛皮。

在秀丽的乌苏里江沿岸，临江依山的赫哲渔村，垂柳掩江，美丽如画。渔村里一排排镶着玻璃窗的房子，整齐美观，金色的草顶在阳光下闪着光。家家户户门前和屋檐下垂挂着串串鲜红的辣椒和干鱼，院内有有用木头搭起来的鱼楼。几乎家家门口都晾晒着一张张巨大的丝网，空气中飘散着鱼干的香味，很有渔乡的特色。每年农历白露以后，赫哲族便进入了捕大马哈鱼的季节。他们大多在乌苏里江海清一带，一般两人一组，分乘小船，桨点碧波，在江上行驶如飞，撒下网，网网耀银鳞。乌苏里江鱼多，打三网两网，鱼舱里就装满了。当夕阳染红了宽阔的江面，一队鱼船满载金灿灿的大马哈鱼和欢乐的渔歌，慢慢地驶回滩地。

捕鱼是赫哲族的主要经济生产部门之一。早年，鱼是赫哲族衣食的一个主要来源。赫哲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积累了许多丰富的渔业生产经验，他们对各种鱼类的习性非常熟悉，能根据鱼在水中游动的波纹鉴别是何种鱼类。捕鱼技术也相当熟练，叉鱼技术尤为惊人。他们看见水中冒出一圈圈圆圆水纹，就知道是鲤鱼在水下吃食，将叉直插下去必然命中；如果看到水纹向两边分开，就明白是草根鱼在水中吃水草，将叉侧掷过去，立即“手到擒来”。

传说有这样一个故事：江边有一对年轻夫妇，男的是叉鱼能手，女的是缝衣巧匠。尽管男的常常叉获大鱼回来，但女的却嫌叉鱼戳有窟窿，用这种鱼皮做衣服不好看。男人根据她的意见，不断改进叉鱼技术，不仅叉出必中，而且都能叉在鱼鳍上。经过反复实践，男的叉鱼技巧提高了，女的做出的鱼皮衣服更加美观了。

捕鱼的方法多种多样，单单钩捕就有十多种。捕鱼工具主要有网、船、钩、叉等。捕鱼使用的船只，早年是桦树皮制造的，几十年前才开始使用木船捕鱼。网捕多是集体进行，钩捕多是两人合伙，只有叉鱼才是单独进行的。集体捕鱼多是亲戚朋友或关系比较密切的人组织在一起，三、四人，七、八人或十余人不等。在集体捕鱼时，公推一位年高长辈且富有捕鱼经验的人担任指挥，赫哲话称为“劳得马发”。过去渔场基本上为公共所有，鱼产品平均分配。清末渔场渐为私有，渔具占有不平衡，已出现以网具作股分成进行剥削的现象，渔民们生活贫苦不堪，终年吃不饱，穿不暖。

狩猎也是赫哲族的一个主要经济生产部门。富锦县大屯以上的松花江一带的，以狩猎为主，但都是渔猎兼营，没有单纯以狩猎为生的。猎获品也是赫哲人衣食的重要来源之一，在打猎方面，赫哲人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擅长于穿踏板在冰天雪地上跟踪追逐野兽，滑起来旋转自如，疾驶如飞，



狩猎归来。人们用“骑木马穿山跳涧，穿花鞋翻江过河”来形容赫哲族人民的勇敢矫健。早年的狩猎工具主要是弓箭和“激达枪”(又名“扎枪”),以捕貂为主。清末,传入快枪后,狩猎对象以鹿为主。猎鹿在农历四、五月间,称为“红围期”。打猎是集体进行的,一般是自愿结合,五、六人或十来个人组成一组,公推一个年龄大、经验丰富、地理熟悉的人来指挥。到了清末,指挥多由有枪、马的人充当,出现了通过枪、马的占有以计股分成的方式剥削他人的现象。解放前,在国内外统治阶级的掠夺压榨和奸商的盘剥下,猎民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

清末,迁入赫哲族地区的汉族日渐增多,在汉族的影响和帮助下,有部分赫哲人学会了农耕,兼种少量土地。农业生产工具多由汉族地区输入,农作物主要有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和土豆等。赫哲族中曾出现过少数占有几十垧甚至百余垧土地的大户,他们多是清朝的哈番(领催)等官吏,通过地租或雇工的方式剥削本族和汉族农民,并通过枪马、渔具的占有剥削贫苦猎、渔民。“九一八”事变前后,由于各种原因,他们都先后破产了。

手工业主要有皮革、铁器加工和木器等,都属于家庭手工业性质,没有专门的手工业匠人。

赫哲族很早和汉族发生了频繁的交流。清代,他们主要以貂皮、鲑鱼骨

等到三姓城（故址在今黑龙江省依兰）换取一些粮食、布匹等生活必需品。清末设县以后，县府所在地变成了城镇，城镇里的座商、皮庄、客店等发展起来，同时又有行商来往各地。这时，赫哲族多在附近城镇以鹿茸、贵重皮毛等猎获品和鱼产品进行交换。奸商肆意勒索和盘剥赫哲族人民。



赫哲族民间有着丰富多彩的说唱文学、民间故事、音乐和美术。

“依玛坎”是一种民间说唱文学，说一段唱一段，不用乐器伴奏。

它不同于一般的故事，很长，而且押韵。大部头的“依玛坎”，要说唱很多天，小部头也得说唱几天，故事的情节和词句都是背诵；形式较自由，生动地刻画出故事中各种人物的形象与性格。“依玛坎”的内容，有的歌颂英雄复仇的事迹，有的是记述青年男女纯真的爱情。从腔调看来相当丰富，有男腔、女腔以及苍劲、悲壮的“老翁腔”，也有委婉轻柔的少女调。有欢乐调、悲调、叙述调，用于各种不同劳动生活之中；如围猎、捕鱼、战争等。这种音调刚健有力、朴素憨厚、粗犷有气势，听后确有压倒一切，震撼一切之感。歌手们劳动之余，在江边或庭院中，烧起一堆篝火，边说边唱，有时一唱就要继续好几天。

“说胡力”是以讲述为主的民间故事，内容有寓言、童话、神话等，形式短小活泼。通常是老人给儿童们讲，对儿童进行启发教育。

赫哲族人民爱好音乐，善于歌唱，流传着许多民间歌曲，主要有“嫁令阔”、“呵呢呐”等，歌词多为触景生情即兴编出的。“嫁令阔”曲调轻柔悠扬，用以歌颂美丽的大自然，抒发对家乡的山河、风光、沃土、旷野的无限热爱的心情。“呵呢呐”是赫哲族中普遍流行的民间小调，多是妇女唱的，曲调明朗轻快。开始先用“呵呢呐”三个虚字哼唱全曲，然后唱歌词，并用来结束全曲。有船歌、情歌、猎歌等，这类歌曲优美舒展，婉转清秀，悠扬嘹亮，旋律悦耳。

“空木含给”和“口衔琴”是赫哲族古代流传下来的乐器。“空木含给”已经失传；“口衔琴”是用铁丝折成外壳，中间有细长钢片，含在口里吹奏，现在能吹的人已不多了。

赫哲族的图案装饰很发达，他们所穿戴的衣帽都绣着各式各样的图案。帽耳、衣领、袖口、裤腿、围裙、鞋面、烟荷包上都绣着云纹的几何图形和各种花朵，构图壮观、美丽。这些图案以纸剪成，然后用彩绒绣成花样。对称的手法是赫哲族图案艺术的一个显著的特点。褥面、坐垫的边缘多用各种颜色的布条镶成几何图形，美观耐用。

绘画和雕刻也很出色。绘画多以植物、动物和佛像为主题。早年的家具、器皿，特别是桦皮盒子都刻着精细的云纹、花朵、鸟兽、山水风景等图画虚实均匀，精致美观。萨满供奉的偶像，也是用木头刻成的鱼、兽和人的各种形状。

赫哲人的剪纸艺术，是用黑纸剪成大公鸡，公鸡弓着背，翘着尾巴，伸长了脖子，全身油黑黑的，准备斗殴的架势，栩栩如生。他们的桦皮盒、烟荷包、鱼皮袋、神鼓、皮靴……这些用具上，都画上或绣上具有民族风格的图案花纹。解放后，这些宝贵的文化艺术遗产，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并吸收了其他兄弟民族人民的艺术成果，出现了很多新的艺术形式，内容更加丰富多彩。

赫哲族过去信仰萨满教。“萨满”（巫师）平时也参加劳动生产，没有专以萨满为职业的。找萨满跳神，多待以酒饭，一般不给报酬。解放后，赫哲族人民的宗教观念逐渐淡薄，现在已很少有人找萨满跳神了。

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解放前，富裕人家也有一夫多妻的。尚存在氏族外婚制的习俗。婚姻多由父母包办，普遍早婚。寡妇改嫁不受限制。不改嫁的很少，改嫁不再举行结婚仪式。解放后，废除了旧的婚姻制度，男女青年婚姻自主。

人死后实行土葬，没有固定的坟地，多在村屯附近找个地势较高的地方埋葬。早年没有棺材，挖个长方形的土坑，四周用圆木砌个槽子，将尸体放入其中，上面再搭个盖，然后培起土堆。小孩子死后不埋在地里，用桦树皮将尸体裹起来放在树上。他们迷信地认为，小孩的魂灵小，埋到地里出不来，怕以后没有小孩。

赫哲族过去认为火是火神，对火的禁忌很多。不能跨火，不能蹲在火堆上面，更不能骂火。若用水浇灭火时先要说：“请火神爷把脚挪一挪”。烧柴要顺着放整齐。要先从梢头烧起，不能乱烧。妇女烧火不能对着灶门蹲着，熄灭灶火不能敲打或用脚踩。甚至外出打猎遇见烧火灰堆也要磕头。解放后，这些禁忌已不存在了。

赫哲族早年的衣服多用鱼、狍、鹿皮制做。男人冬季多穿狍皮大衣，夏季则是去毛的光皮板，是大襟式的，袖口、衣襟多镶边或染成黑色云纹。长袍的衣襟上还缀着两排用鲑鱼骨做的纽扣，朴素美观。女人多穿鱼皮和鹿皮长衣，领边、袖口、衣边多绣以用鹿皮剪成的各种颜色的云纹和动物花样，或在衣边上饰以海贝壳。男女都穿鱼皮做的套裤。冬天头上多戴狍头皮帽，夏天多戴桦树皮帽子，与东北汉族的“苇笠头”样式相同。男人脚上多穿狍皮、鹿皮靴子和鱼皮靴鞣（也有用野猪皮、熊皮、鹿皮做的），女人冬天外出也穿靴鞣，一般在家都穿鞋。

清朝时期，妇女的服饰多受满族的影响。上衣样式如同旗袍，襟长过膝，腰身稍窄，下身肥大，袖肥而短，只有领窝而没有衣领。平日在家多穿满族式的厚底龙舟鞋。

大约在百余年前，布匹传入以后，逐渐以布代替鱼兽皮，一般外衣是皮做的，内衣是布做的。

过去赫哲族姑娘梳一条辫子，已婚妇女和寡妇梳两条辫子。年纪大的带

耳环，年轻的带耳钳，并都带手镯子。

解放后，赫哲族男女服饰多与当地汉族相同。

过去赫哲人吃的是水里游的鱼、山上跑的兽。他们有两句俗语：“鱼不入海不能称做鱼，不尝尝‘炒鱼毛’就不算到过赫哲家。”“炒鱼毛”就是类似鱼松一类的珍品。他们热情好客，招待客人的菜以鱼居多，如清炖鲤鱼、红烧鲫鱼、咸大马哈鱼，还有“炒鱼毛”，确实别有风味。

赫哲族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没有文字。

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大多数人通用汉语文。

赫哲族与我国东北的古代居民“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野人女真”等有着密切的族源关系。清代的“黑斤”、“赫哲哈喇”即赫哲族的先民。

赫哲族因分布地区不同而有不同的自称：居住在富锦和乌苏里江沿岸地区的称“那乃”；嘎尔当一带的称“那贝”；街津口以下地区的称“那尼傲”。三种不同自称的含意都是“本地人”、“土人”的意思。

赫哲族的祖先，唐代归“黑水督都府”管辖，辽代属五国部节度使管辖；金代归胡里改路管辖，元代归水达达路管辖。明代归奴尔干都司管辖。清初，赫哲族由宁古塔梅勒章京管辖。后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六年）在松花江下游，赫哲族的努叶葛勒，依克勒，湖西里三个氏族居住的地方建立三姓（依兰）城，并于雍正七年（一七三三年）设立副都统管辖。早在清初，赫哲便先后被编入八旗。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在嘎尔当设协领衙门，下设四个佐，佐领下设“领催”，等，极力收买和利用氏族首领，封官赐爵，赫哲族内部的封建等级制度逐渐确立。清末，赫哲族出现“大户”，通过土地的占有进行剥削贫苦农民。

清末民国初年，先后在富锦、同江、抚远、饶河等地建立州县制，赫哲族分辖于所在地的各县，县官代替了协领、佐领，乡、保长代替了领催，苛捐杂税代替了繁重的贡物。赫哲族上层与军阀相勾结，作威作福，欺压人民，充当了军阀统治人民的帮凶。

快枪出现后，集体狩猎时，枪支、马匹入股分成了，拥有枪支马匹和渔具多的富裕户，对贫苦渔猎民进行剥削。与此同时，饶河、富锦等地区开始种植鸦片，军阀官僚从中牟取暴利，赫哲族人民遭受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双重压迫和剥削，处于被奴役的地位。

伪满统治时期，是赫哲族人民苦难最为深重的时期，赫哲族地区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在日本帝国主义铁蹄蹂躏下，赫哲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赫哲族采取了消灭的政策。日本帝国主义发给他们“吸烟证”和所谓“福寿膏”（即烟膏），诱迫他们吸食鸦片。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毒化政策下，不仅造成赫哲人经济生活极端贫困，而且也是造成赫哲族人口

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最为毒辣的是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阻止抗日力量的壮大，割断赫哲人与抗日联军的密切联系，于一九四二年实行“集家并屯”(又称“集团部落”)，强迫富锦、抚远等地的赫哲族人民离开那适宜于渔猎生产的故乡，集中到荒草丛生、满目荆棘的深山密林里，把他们归并为所谓“一部落”“二部落”“三部落”，与外界隔绝起来。在那有进无出的人间地狱“集团部落”里，狩猎被严加监视和控制，猎获品要全部交给日伪。他们住在阴暗潮湿的“地窖子”里；吃的是配给的橡子面和采拾的野菜；穿的是狍皮，“更生布”，甚至披麻袋片，许多成年的姑娘穿不上衣服；加以疾病蔓延，人口大量死亡，仅“三部落”一处，搬去时是一百二十余人，在短短的三年中，就死去五十余人，死亡达百分之四十一。点七。据民国初年的材料，当时赫哲族还有二、三千人，到解放前夕，赫哲族总人口仅剩下三百余人了，几乎濒于民族灭绝的悲惨境地。

赫哲族人民富有光荣斗争传统，长期以来，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势力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早在清朝建立以前，不甘忍受满族统治者残酷压迫和剥削的赫哲族人民，屡起反抗，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是一六〇八年九月，赫哲族一千多人围攻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城），给女真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十七世纪中叶，沙俄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赫哲族人民和东北各族人民一起，展开了英勇不屈的抗俄斗争。一六四三年，波雅科夫的“侦察队”侵入松花江口地区，赫哲族人民英勇机智地阻击了这股武装匪徒，其中，除两人逃脱外，其余全部被歼。一六五一年，赫哲等族人民近千人，对侵入当地的沙俄哈巴罗夫匪徒，进行了英勇的反抗。康熙初年，清朝军队开始对沙俄侵略者进行反击，黑龙江流域各族人民包括赫哲族在内，配合清军，消灭入侵之敌。一六八二年，赫哲等族三百多人联合起来，沉重地打击了入侵黑龙江下游地区的沙俄侵略者。一八五四年，赫哲、达斡尔等族人民，对侵入当地的以穆拉维约夫为首的沙俄武装匪徒，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一八六〇年，黑河口（今同江县）的赫哲族人民自动武装起来，巡守沿江各要口，勇敢机智地与敌人进行斗争。

“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法西斯统治下，赫哲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同仇敌忾奋起抗日。当时有很多人参加了抗日义勇军，转战于虎林、饶河、密山等地。抗日联军成立后，有不少赫哲族的优秀儿女参加抗联，积极支援并掩护抗联战士，为抗日战争作出了贡献。

一九四五年，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苦难深重的赫哲族人民获得了解放。一九四七年秋，赫哲族人民大力支持和帮助人民解放军，肃清了赫哲族的败类尤德荣残匪。在党的亲切关怀下，赫哲族人民迁回故乡，重建家园，建立和巩固了人民政权，开始走上民族平等、繁荣幸福的道路。党和人民政府发放大批贷款和生活补助费，无偿地发给渔猎生

产工具、粮食衣物等，帮助赫哲族人民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赫哲族人民在一九四八年完成土地改革后，一九五六年组织渔、猎、农业联合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一步一步地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渔业、猎业和农业生产都有了较快的发展。一九五七年在连续遭到水灾的情况下，下八岔的渔业收入仍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四倍多。一九五九年，大部分赫哲族人民加入了国营农场，他们多被编入渔、猎业生产队，充分发挥了赫哲族职工的生产特长和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例如下八岔全队七十多个劳力，有三十多只船，尼龙网和胶丝网二百多张，最近又买了一台发电机，人民政府又给一只一百五十马力的大汽船。过去三十多年前使用的简陋、落后的古老鱼叉，早留给孩子们当玩具。如今已向现代化、机械化发展，产量有很大提高。下八岔大队一九七九年七月上旬，捕鱼十八万斤，相当于一九七八年同期的二倍多，其中珍贵的鲟、鲤鱼的产量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

在捕鱼和狩猎方面也向养殖方面发展。四排村赫哲族大队为改变只捕不养的旧生产方式，修建了一个千亩养鱼池，饲养鱼苗，把渔业生产建立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之上，从而渔业生产获得了丰收。养鱼的同时，为了繁殖将要绝迹的貂鼠赫哲族也发展起养貂业，现已人工饲养了二百多只紫貂。一九七八年培育的五十头母貂，产仔成活率达百分之八十五。现在有一百七十头小貂，毛色美丽，健康活泼；一九七八年又买进七十头紫貂，派两人专门饲养，仅紫貂一项，即可纯得利润六千多元，且为支援出口做出贡献。

赫哲族人民不仅在经济上翻了身，而且在政治上真正享受了民族平等、当家作主的权利。一九五六年，在赫哲族聚居地区抚远县下八岔建立了民族乡。赫哲族在全国、省和县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国家和各级地方政权的管理。在党的培养教育下，赫哲族的干部队伍正在成长。至一九七八年止，赫哲族已有本民族干部五十多人。

赫哲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在公社的集体生产劳动中，互相学习，团结互助，共同发展。同江县街津口公社是由赫哲、汉、满、朝鲜等族组成的民族联合社。过去这里的赫哲族人民世代不种地，街津口从未打过一粒粮。一九六四年以后，赫哲族人民从朝鲜、汉等族那里学会了种植水稻的技术，当地的汉、朝鲜等族人民也从赫哲族那里熟悉了渔猎生产。街津口大队有位八十多岁的朝鲜族老大娘，是个五保户，前两年患了瘫痪病，赫哲族女社员尤少贤便每天给老大娘做饭、挑水、洗衣、熬药，有时背着老人出去解手。两年多天天如此，自己有病也坚持去。赫哲族人民热爱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在建设、保卫东北边疆的斗争中，与解放军结下了深厚的鱼水情谊。

赫哲族人民在解放前几乎全是文盲。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修建学校，选派教师，发给教育补助费，帮助赫哲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到一九六〇年，

适龄儿童已全部入学，在青壮年中已基本上扫除了文盲。赫哲族人民无限感激地说：“党使我们睁开了眼”。现在，赫哲族已有了一批小学、中学，还有了自己的大学生。本民族的教授、教师、医生和其他技术人员正在成长。

旧社会，赫哲族地区无医无药，各种疾病蔓延，人口死亡率很高。解放后，医疗卫生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变，在赫哲族聚居的下八岔、街津口、四排村等地都设有卫生所，为赫哲族人民防病治病。国营农场的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家属实行半费医疗。由于医疗条件的改善和卫生工作的开展，已基本上消灭了伤寒、天花等传染疾病。赫哲族的人口开始兴旺。

解放以来，随着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赫哲族人民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过去住的“马架子”、“地窖子”早已为阳光充足、清洁整齐的新房舍所代替，电灯代替了过去的鱼油灯和“松明子”。赫哲人穿上了美丽的新衣。布、毛料制的四季服装、被褥，样样齐全。布、胶、皮鞋代替了鱼皮靴（冬天穿的皮革做的鞋，里面垫着靴靸草，即乌拉草）。终年穿鱼兽皮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许多人家都有了收音机、缝纫机、钟表、自行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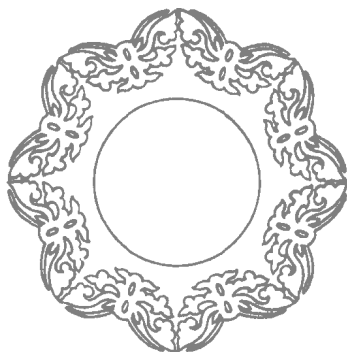
青年一代幸福
的笑颜。



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赫哲族人民的文娱生活有了新的发展,诗歌、歌曲、戏剧、舞蹈也活跃起来。组织了业余的歌咏队和剧团。歌颂幸福生活的歌曲在赫哲族地区流行很广。一九五三年,街津口的歌咏队参加黑龙江省少数民族音乐汇演,演唱了《过去痛苦的日子》和《幸福的生活》两只歌曲,获得演出奖。街津口业余剧团,曾先后演出了《鸭绿江水》、《护林防火》、《以社为家》、《希望大》等话剧。他们也组织乐队,跳朝鲜舞、青年舞、秧歌舞等,逢年过节,人们穿红披绿、载歌载舞欢度佳节。一九五九年在民间艺术汇演中,赫哲族集体表演了带有本民族特色的《天鹅舞》、《姊妹舞》和民族歌曲等,得到观众的好评,并拍成电影,在一九五九年文教群英会上,获得省先进集体奖。通过这些文娱活动,活跃了文化生活,也反映了赫哲族人民对新生活的向往和歌颂。

一九七九年七届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上演了民族风格浓厚,旋律优美的歌剧《赫哲人的婚礼》。这个歌剧是赫哲族作家白辛于一九六〇年创作的,是以赫哲族的发展历史为题材,把赫哲族从面临灭亡到兴旺成长的历史,通过典型事件和艺术形象再现。歌剧常常用“吟”“咏”“颂”来叙述神话故事和歌唱英雄人物,运用了“伊玛坎”的很多抒情诗。剧中通过不同时代的几对青年的不同遭遇的婚礼,把赫哲族三百多年的苦难历史和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赫哲族兴旺发展的面貌充分反映出来。

一九七九年在省汇演中,赫哲族演员身穿鲜艳彩服、腰配鱼刀,在舞台上神采焕发,朝气蓬勃地表演小合唱、重唱。他们演出《赫哲渔歌》、《莫拉爱依我的故乡》等新歌曲,充满了爽朗而乐观的音调,高亢而激情的歌声,充分体现出这个全国人数很少的民族为实现四化而奋斗的崭新的精神面貌。





我国的蒙古族是祖国大家庭中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的少数民族。据一九七八年统计，共约二百六十六万人。主要聚居于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多分布于新疆、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等省、自治区的各蒙古自治州、县，在宁夏、河北、河南、四川、云南、北京等省、自治区、市，也有少数聚居或散居的蒙古族。

在蒙古族聚居的辽阔的土地上，长期以来，各族人民用辛勤的劳动开发了祖国北部这块富饶美丽的地方。

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利亚特三种方言。早在十三世纪初，蒙古族就创制了自己的文字。最初的蒙古文字是在回鹘文字母的基础上创制的。元世祖忽必烈曾命西藏喇嘛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俗称“八思巴字”，是根据藏文加以变化创制的。元亡以后，基本上不再使用。十四世纪初，蒙古学者却吉·斡斯尔对最初的蒙古文字又进行了改革，成为至今通用的蒙古文字。新疆的蒙古族讲卫拉特方言，十七世纪中，札雅·班第达在通用的蒙古文字的基础上，稍加改变，使卫拉特的语音得以准确地表达出来，被称为“托忒·必扯克”意为

精确的文字),这种文字被称为“陶德”(托忒)蒙古文。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成立最早的一个自治地方,是蒙古族主要的聚居区。这里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居住着蒙古和汉、回、满、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朝鲜等民族,共一千八百万人。其中蒙古族一百九十多万人,约占全国蒙古族总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二。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从广袤美丽的呼伦贝尔草原,到沃野千里的河套灌区,从额济纳河畔到浩瀚的大兴安岭林区,面积共一百二十余万平方公里,是个富饶美丽的地方。大兴安岭纵贯东部,阴山山脉横亘中央。兴安岭以西阴山以北为内蒙古高原,黄河大湾以南为鄂尔多斯高原,地势平坦,海拔一般在九百至一千三百米之间,大部有植物覆盖,草原辽阔丰美,是我国著名的天然牧场。畜群以羊、牛为主,其次为马、骆驼等。三河马、三河羊、乌珠穆沁马、乌珠穆沁牛、肥尾羊以及阿拉善旗的骆驼等,都是全国闻名的优良畜种。阴山山脉自东向西包括大青山、乌拉山和狼山,形成一条天然屏障,对平原的农业生产极为有利。阴山南麓是河套平原和土默川平原,土质肥沃,沟渠纵横,农田遍布,素有“塞上谷仓”之称,是内蒙古的主要产粮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糜子、莜麦、玉米、高粱、大豆、土豆、胡麻、油菜籽、甜菜等。河套平原是我国三大甜菜产区之一。河套蜜瓜,驰名中外。蓖麻产量在全国名列前茅。黄河流经西南部,富有航行灌溉之利,盛产驰名的“黄河鲤鱼”。湖泊较大的有呼伦池、贝尔湖、乌梁素海、岱海、黄旗海等,盛产鲤、鲫、鲢等鱼类,尤其是呼伦池,素有“鱼声喧嚣,饮马不进”之说。内蒙古境内有达不苏、吉兰泰等数百个盐池、碱湖,盛产盐碱。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煤、铁、铬、锰、铜、铅、锌、金、银、锡、云母、石墨、水晶、石棉等,已经探明的有六十余种。以札赉诺尔、乌达、卓子山、包头的煤和白云鄂博的铁矿最为著名。大兴安岭的森林资源极为丰富,在山林中和草原上,栖息着很多珍禽奇兽,出产贵重皮毛,还有鹿茸、熊胆、麝香、虫草等名贵药材,甘草、党参、麻黄、黄芪、小茴香、大黄、知母等中草药四百余种。素称“药中之王”的甘草,产量最大。土特产品蘑菇、黄花菜等均畅销国内外市场。其他蒙古族聚居的地区,物产资源也十分丰富。

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意为青色的城),建于明代,称作“库库和屯”。一五八八年(明万历十六年)定名为“归化”。解放后,恢复了“呼和浩特”(即“库库和屯”之异译)的名称。

解放后,蒙古族各聚居地区,先后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一九四九年撤销辽北省建制时,将原辽北省的哲里木盟及原热河省的昭乌达盟,一九五〇年将原察哈尔省的多伦、宝昌、化德三县,一九五四年将原绥远省辖区分别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六年又将原热河省的翁牛特、喀喇沁、敖汉、乌丹、宁城、赤峰等六个旗县和甘肃省的巴彦浩特蒙古族自治州以及额济纳自

治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地区三百多年被分割统治的历史结束了，蒙古族人民真正享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区内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民，都平等地参加了国家政权管理。有的少数民族还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其他聚居区的蒙古族，先后成立了新疆博尔塔拉和巴音郭楞两个蒙古族自治州和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以及新疆和布克赛尔、青海河南、甘肃肃北、黑龙江杜尔伯特、吉林前郭尔罗斯、辽宁阜新和喀喇沁左翼等七个蒙古族自治县。散居各地的蒙古族人民也都享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蒙古族人民成为国家和自己民族的主人了。

“蒙古”最早见于唐代，即新旧《唐书》中的“蒙兀室韦”。“蒙兀”是“蒙古”一词最早的汉文译名，后来又有“蒙骨”“朦骨”“萌骨子”“盲骨子”“萌古”等许多同音译名。“蒙古”的汉文译写始见于元代文献。

“蒙古”最初只是蒙古诸部落中的一个部落的名称，后来逐渐成为这些部落的共同名称。

额尔古纳河（唐代称望建河）东岸一带，是蒙古部的历史摇篮。大约在公元七世纪，蒙古部开始向西部蒙古草原迁移，到十二世纪，它已经散布在今鄂嫩河、克鲁伦河、土拉河等三河的上游和肯特山以东一带，并分衍出乞颜、札答兰、泰赤乌等许多部落。蒙古部之外，在蒙古草原和贝加尔湖周围的森林地带，还有塔塔儿、翁吉剌、蔑儿乞、斡亦剌、克烈、乃蛮、汪古诸部。它们大小不等，经济文化发展亦不平衡。游牧在草原上的被称作“有毡帐的百姓”，主要从事畜牧业；居住在森林地带的被称作“林木中的百姓”，主要从事渔猎。公元十一世纪，他们结成了以塔塔儿为首的联盟，强大一时。因此“塔塔儿”或“鞑靼”（音达达）曾一度成为蒙古草原各部的通称。后来西方通常就将蒙古泛称为鞑靼。宋、辽、金时代，还把漠北的蒙古部称为黑鞑靼，漠南的汪古部称为白鞑靼。有时也用鞑靼泛称中国北方各民族。十三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统一了蒙古地区诸部以后，逐渐融合为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蒙古”，也就由原来一个部落的名称变成为民族名称。

成吉思汗名铁木真，统一各部之后，于一二〇六年，在斡难河（今鄂嫩河）畔召开了忽里勒台（大聚会），被各部贵族推戴为全蒙古的大汗，号成吉思汗，建立了统一的蒙古贵族政权，封建的蒙古汗国，对蒙古社会的发展起了进步作用。但即位后，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活动。一二一一年和一二一五年大举向金进攻，占领中都（今北京），并在一二一九年发动第一次西征，版图扩展到中亚地区和南俄。一二二七年在西夏病死。

蒙古汗国建立后，先后灭西夏和金。一二六〇年，忽必烈作了大汗以后，把统治中心由漠北的和林迁至燕京（后称大都，今北京市）。一二七一年改蒙古国号为“元”。一二七九年灭南宋，统一了全国。元代，蒙古地区被分封为

许多封建领地，分属于岭北、辽阳、甘肃三行省和中书省。

元亡后，明朝即在辽东西部、漠南南部、甘肃北部和哈密一带先后设置了蒙古卫所二十多处，各卫所长官都由蒙古封建领主担任。十五世纪初，漠西蒙古瓦剌部（即元代的斡亦剌）和漠北蒙古的鞑靼部，先后向明朝称臣纳贡，与明朝建立了臣属关系。一四〇九年，明朝封的三个封建主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一四一三年又封漠北的封建主阿鲁台为和宁王。后来达延汗曾一度统一大漠南北蒙古各部，并对封建秩序进行了调整，在整顿小领地的基础上，重新划分了六个万户，分为左右两翼，各三万户。达延汗死后，各部又先后分裂，并陆续恢复了对明朝的臣属关系。一五七一年，明朝封漠南土默特部领主俺达汗为顺义王，并授予很多领主以各种官职。

原驻牧于哈拉哈河两岸及克鲁伦河附近的喀尔喀部，十六世纪中叶以后逐渐向漠北迁移，形成札萨克图汗、土谢图汗、车臣汗等三大部（清雍正三年，又从土谢图汗部分出赛音诺颜汗部，统称喀尔喀四部）。西部瓦剌蒙古在十六世纪时分为准噶尔（绰罗斯）、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四部。明末，土尔扈特部移牧于今伏尔加河下游，后于清乾隆三十六年，挣脱了沙俄的奴役，返回祖国；和硕特部向东南迁徙，移牧于青海等地。

漠南蒙古十六个部四十九个封建领主，于一六三六年归属于后金——清。

清初，漠北地区的喀尔喀和漠西、青海等地的厄鲁特蒙古各部封建主，先后向清朝遣使纳贡。这时，沙俄的侵略魔爪伸进了我国蒙古族地区。厄鲁特准噶尔部贵族噶尔丹等，在沙俄的收买和策动下，发动了叛乱。清朝经过多次用兵，终于在一七七六年平定了准噶尔少数贵族的叛乱，重新统一了蒙古族地区。

清朝为了加强对蒙古族的统治，在重新调整蒙古原来的大小封建领地“兀鲁斯”、“鄂托克”的基础上，参照满族的八旗制，在蒙古族地区建立了盟旗制度。

清代，在鸦片战争前的近二百年间，由于封建割据的被削弱、封建主之间的战争被制止，以及汉族等先进经济的影响，蒙、汉各族人民共同发展并繁荣了蒙古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不仅畜牧业有了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也都得到发展。蒙古地区逐渐形成了主要由蒙古族经营的畜牧业，蒙、汉各族经营的农业和主要由汉族经营的手工业为基础的多种经济。

元代以来，蒙古族在祖国许多科学文化领域做出了贡献。早在十三世纪初，蒙古族就创制了自己的文字，促进了蒙古族文化的发展，陆续出现各种形式的历史、文学作品。十三世纪中叶写成的《蒙古秘史》（汉译名《元朝秘史》），是蒙古族的一部重要的历史、文学名著，它是蒙古族对祖国古代文化的一个重大贡献。元代，脱脱主持编纂的《宋史》、《辽史》、《金史》，是我国

重要史籍，修撰三史的也有蒙古族学者参加。元代还出现了不少蒙古族的书法家和优秀学者，如却吉·斡斯尔等，他们编译了许多汉文、藏文和其它文字的著作。在地理学和测绘学方面，元朝政府主编了《大元一统志》，记载当时全国的地理情况。在建筑方面，和林、上都等城市的建筑和市内许多雄伟华丽的宫殿，富有民族特点，显示了蒙、汉等族劳动人民的高超建筑才能和造型艺术。

明代，蒙古族的文化有了进一步发展。《黄金史》、《黄金史纲》和《乌巴什洪台吉的故事》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文学著作。此外，还编著了许多种蒙、汉对照的词汇集和蒙古语法书，如《华夷译语》、《心鉴》等。突出的是对《蒙古秘史》和《甘珠尔经》的翻译工作。对于《蒙古秘史》，除把全书译成汉文外，还把蒙古语原文用汉字逐句逐字地音译出来，使这部宝贵的历史文献得以保存下来，是蒙、汉、回等族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甘珠尔经》是蒙、藏、汉族学者共同合作翻译的，通过《甘珠尔经》的翻译，对蒙古语言的规范化和词汇的丰富，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促进了蒙、汉、藏等族的文化交流和共同发展。这时蒙古族的文化对满族也发生了影响。老满文就是用蒙古文字母创制的，后来在字头上加以圈点就是所谓的新满文。在词汇和语法方面对满语也有很大影响。

清代，蒙古族文化发展比较突出的一个方面，就是书面语言的形成和规范化。蒙古族学者单独或与其他民族的学者合作，编纂了很多蒙古语辞典和多种民族文字对照合编的大辞典。如《蒙文旨要》、《蒙文汇书》、《蒙文晰义》、《蒙文注解辞典》、《蒙古托忒汇集》、《蒙藏语汇》和四体(满、蒙、汉、藏)、五体(满、蒙、汉、藏、维吾尔文)《清文鉴》、《西域同文志》(满、蒙、汉、藏、维吾尔、托忒文)、《三合便览》(满、蒙、汉文)等。历史著作以《额尔德尼脱卜赤》(汉译《蒙古源流》)为著名，还有《大元盛朝史》和《西斋偶得》、《凤城琐录》等。《谋生鉴》是蒙古族最早的一部经济著作。蒙古族著名文学家尹湛纳希的《一层楼》和《泣红亭》等是著名的文学作品。不少蒙古族学者还翻译了近百种汉、藏等族的古典文学作品，如《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等，对于丰富和发展蒙古族文学和语言词汇起了积极作用。在近代，《沙格德尔的故事》是蒙古族文学宝库中的一支奇葩。沙格德尔(一八六八—一九三〇)靠化缘行乞度过半生，他把蒙古民间谚语、比喻、民歌、好力宝、赞词、祝词等兼收并蓄，溶化在自己的诗歌里，以此作为向敌人进攻的锐利武器。他的诗歌情调豪放，有辛辣的讽刺，有使人捧腹的幽默，有叱咤风云的怒涛，也有直言不讳的质问，深为蒙古族人民所喜爱。

医学和历算也有很大发展，蒙古族的医学和天文历算是在汉、藏两族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蒙古族医生主要是喇嘛医，以治创伤和接骨最为著名，十七世纪时，这种特效疗法传到内地。此外还译著了许多医学著作，如《蒙

藏合璧医学》、《医学大全》、《脉诀》、《医学四部基本理论》、《药剂学》、《药五经》等。在兽医方面，蒙古族也有重要贡献。在历算方面，蒙古族天文学家和数学家明安图也作出突出贡献。他前后在清朝钦天监工作了数十年，参加了《律法渊源》、《历象考成后编》、《仪象考成》三部天文历法书的编纂工作，此外，还著有《割圆密率捷法》一书(后来由他的儿子和学生续完)，是我国第一个用解析方法研究圆周率的人，在祖国数学发展史上作出了贡献。他在地图测绘方面也作出了贡献。由于他两次到新疆实地测量，才使我国第一幅用近代方法测绘的全国大地图《皇舆全图》得以全部完成。蒙古族研究数学并有著作留于后世的，还有清末的都伦(字郭甫)等。在清代钦天监中也还有不少蒙古族天文研究人员。此外，在机械制造、兵器制造、毛织、建筑、水利等方面，蒙古族也有一定成就和贡献。



内蒙古辽阔无边的大草原，是我们伟大祖国著名的畜牧业基地之一。畜牧业生产是蒙古族人民历史上一向赖以生存发展的主要经济。蒙古族地区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具有优越的条件。草原面积辽阔，牧场共有八十多万平方公里，牧草种类繁多，草质佳美。是我国自古到今的富饶牧区。

这里盛产著名的蒙古马，能跑善战。自古以来，蒙古人民对马就有特殊感情，他们从小就在马背上长大，都以自己能有一匹善跑的快马感到自豪！驯练烈马，精骑善射是蒙古族牧民的绝技，通常把是否善于驯马、赛马、射箭、摔跤作为鉴别一个优秀牧民的标准。

每年七、八月牲畜肥壮的季节举行的“那达慕”大会；是蒙古人民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那达慕”，蒙古语，娱乐或游戏的意思。“那达慕”大会上会有惊险动人的赛马、摔跤，令人赞赏的射箭，有争强斗胜的棋艺，有引人入胜的歌舞。大会召开前，男女老少乘车骑马，穿着节日的盛装，不顾路途遥远，都来参加比赛和参观。素日宁静的草原，顿时变成繁荣的新城。彩旗飘扬，人流纵横，牛羊欢叫，牧马嘶鸣，成千上万的蒙族牧民云集在碧绿丰美的草原。“那达慕”大会上会有饭馆、茶摊、说书棚，蒙古包内外到处是欢笑声。

摔跤比赛，最引人入胜的是民族式摔跤。脸色黝黑，身体魁伟的摔跤手，穿着镶有铜钉的黑色摔跤衣“昭德格”，在厚硕的项上围上五彩缤纷的饰物“江戈”，象古骑士一样跨着大步，一面跳跃，一面唱着：“快一点，把你们的摔跤手选出来，让我们进行比赛吧！”于是对方的摔跤手按着民族古老的传统风格，挥舞双臂，犹如雄鹰展翅，于是勇士们的搏斗开始了。

摔跤是蒙古人民最普遍的运动之一。当牧民劳动一天之后，聚集在蒙古包前，借着晚霞的光辉，小孩子、青年、壮年们就开始了摔跤，这就是草原上的人们辛勤劳动后的娱乐。

赛马更需要有勇敢顽强的精神。比赛开始，骑手们一字排开，个个扎着



“那达慕”大会上的蒙古族摔跤手。

彩色腰带，头缠彩巾，洋溢着青春的活力。赛马的起点和终点插满各种鲜艳的彩旗，四面八方聚来的人都汇集在起点和终点。只听号角长鸣，骑手便纷纷飞身上鞍，扬鞭策马，一时红巾飞舞，如箭矢齐发。刹那间，一匹骏马上的骑手，象飞箭似的超过所有的对手到达终点，成为草原上最优秀的健儿。好的骑手，把自己的马驯养得十分熟练，只要在很远的地方，打个招呼，马就会嘶鸣而来。

蒙古族传统的民族体育，培养出许多优秀的运动员。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六年全国摔跤运动比赛中，牧民运动员僧格、色登分别荣获了重量级和次重量级摔跤冠军。敖其尔荣获男子步射冠军。一九五九年全国第一届运动大会上，蒙古族选手胡和勒荣获重量级摔跤冠军。一九七九年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第四届运动会摔跤比赛的运动员取得四个金牌，一个银牌，一个铜牌的好成绩。在五次马术运动比赛中，内蒙古运动员取得男女赛马、男子障碍、马球四项第一和女子障碍一项第二。这些优异成绩的取得，充分说明蒙古人民在传统体育运动技术上有很大提高，也是和牧区每年举行“那达慕”大会上涌现出的优秀牧民有密切关系。

“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历史悠久的传统节日，在蒙古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适应蒙古族人民物质文化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但在旧社会，它却被封建统治阶级用作剥削、压迫和掠夺蒙古人民的手段，向人民散布封建迷信思想的场所。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广大蒙古族人民的生

活给予了极大关怀，把“那达慕”逐步改造成为物资交流、奖励先进、宣传党的政策和科学文化的场所。

蒙古族的物质生活，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在服饰上，牧区的冬装多为光板皮衣，也有以绸缎、棉布做衣面的。夏季一般穿布类，长袍身端肥大，袖子长。衣服颜色一般爱用红、黄、深蓝色。不论男女，长袍下面没有“开叉”，喜欢用红绿绸缎作腰带，两端飘着以为美观。腰带上常佩挂吃肉用的刀子，刀鞘装饰得十分美丽。有的还挂着火镰、鼻烟盒等。喜欢穿软统牛皮靴子，长到膝盖。所有这些，都是同牧区的自然环境和游牧生活的特点相适应的。农民多穿布衣，有长袍（开叉）、棉衣、棉袄、衬衣、衬衫……等。冬天多穿毡靴、靰鞡，穿高统靴的少。扎腰带的习惯保留下来。



草原上盛装的
蒙古族妇女。

男子喜戴蓝、黑、褐色的帽子，也有用绸子把头缠上的。女子都用红、蓝色的布把头缠上，冬季也和男人一样，戴上圆锥形的帽子。

未婚女子，把头发从前方中间分开，扎上两个发根、发根上面带两个大圆珠，发稍下垂，并用玛瑙、珊瑚、碧玉等装饰起来。

解放后，蒙古族的服饰方面有了很大的变化。牧区过去穿白毡光板皮衣的多，现在用布料或绸缎作皮衣面，穿起来，轻暖美观；夏季穿丝绸的也不少，而且服装样式上也有很大改进。

牧区以牛、羊肉及奶食为主，奶品有奶豆腐、奶疙瘩、奶干、奶酪、奶油、酸奶等，以粮食、蔬菜为辅。早晨吃炒米喝奶茶，茶中加上酥油和少许青盐，味道鲜美可口。中午和晚上多喜吃牛、羊肉。农村以粮食为主，奶食为辅。

砖茶是牧民不可缺少的必需品，煮好后少加些鲜奶。牧民烧饭、煮茶的主要燃料是牛粪，火焰十分好。

牧民多住圆形蒙古包。高七、八尺，直径丈余，以圆形围壁“哈那”和伞形顶架“窝尼”组成。周围和顶上复以厚毡，用毛绳从四面缚起来。包顶中央有天井，以通风与吸收阳光。解放后使用的炉灶，其炉筒也是从天井伸出。蒙古包一般具有便于搬运，容易在短时间内拆搭，能抵抗风寒等特点，适于游牧生活。

部分牧区及半农半牧区，由于人们定居，很早就出现了土木结构的蒙古包，外形大体与毡包相同。但有的在向阳处开有窗子，里面砌火炕，在伊盟一带叫“独贵”，意为圆形。过去也有少数汉式砖房，多为王公府第或喇嘛官员的住宅。

在农业区及半农半牧区，常见的是二间或三间的平房，搭南北炕或东炕，同汉式房相仿。解放后，牧区大部分开始定居游牧，农区也增加了新房舍。

蒙古族是一个非常好客的民族，热情、直率。在茫茫的草原上没有旅店，但每一座蒙古包里的主人都愉快地留住那些素不相识的客人，他们端出奶茶，煮上羊肉，斟上奶酒，热诚地招待客人。全家男女老少围着客人坐下，问长问短，宛如自家人。当客人告别的时候常常送出很远，指出路线，十分亲切。



古代的蒙古族信仰萨满教。从十三世纪元朝开始，蒙古封建统治阶级的宫庭中改信红派喇嘛教。但广大牧民仍信萨满教。从十六世后，许多王公贵族开始接受格鲁派喇嘛教，并积极在牧民中传播。清代，特别是乾隆以后，对喇嘛教更采取全面保护和奖励的政策。清廷不仅鼓励各盟旗兴修大批寺庙，而且由皇帝亲自敕建庙宇。对喇嘛上层给予各种优待，授予各种尊贵名号和职衔。于是上层喇嘛便形成了一个与世俗封建主并存的庞大僧侣封建主集团。他们不仅统治人们的思想，而且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和世俗封建主勾结在一起，控制当地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甚至蒙古人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喇嘛教的深刻影响，如移营、嫁娶、生老病死，莫不由喇嘛卜凶问吉，解脱超度，骗取布施。喇嘛不娶妻室，不参加社会生产，青少年多被封建王朝鼓励离家当喇嘛。明清两代建有很多喇嘛庙，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百灵庙、新巴尔虎左旗的甘珠尔庙、固阳县的五当召、锡林浩特的贝子庙、土默特右旗的美岱召等，都是著名的大寺庙。在明、清数百年间，蒙古族喇嘛人口逐渐增加，几达全蒙古族人口的三分之一。以如此庞大的人口脱离生产，杜绝生育，因而对蒙古族的社会生产和人口增殖，都造成严重恶果。另一方面，随着喇嘛教的传播，喇嘛中的学者，如医生、著述家、画家等以及广大喇嘛僧，对蒙藏之间的文化交流也起了一定作用。

蒙古族的婚姻为一夫一妻制，实行同姓不婚的习俗。解放前，除扎萨克王公的姑娘不能嫁给平民外，贵族和平民之间可以通婚。

选配偶，多由父母包办，在西部纯牧区是由扎萨克王、贵族指定配偶。结婚前要由喇嘛念经或求神问卦。当时聘礼很重，如前郭尔罗斯旗，订婚时，男方交岳父一百斤酒、一口猪；结婚时交二百斤酒、一口猪；给岳父全鞍马，给岳母一头带犊的好乳牛以及女方穿的四季衣服、镯子、柜、箱等。由于彩礼过重，往往使贫穷的人家因此破产，无以为生。在牧区（海西）女方也有陪嫁礼。有的地区婚礼采取流传下来的“抢婚”的仪式，解放以前也保有兄死弟



可娶嫂，姊妹俩可以嫁兄弟俩的习俗。在个别地方还存在名义夫妇的风俗。名义夫妻可以和别人同居，但不能随便改嫁（正式嫁于别人）。女方所生子女随名义丈夫的姓氏，仍为名义丈夫的子女。这是古代对偶婚的一种变形的遗留，即女人在许多男人中有一正夫、男人在许多女人中有一正妻的风俗的遗留。

蒙古包里唱春天

有些家庭由于劳动力不足，也有招婿入赘的。然而招婿在各地叫法和内容都有所不同。西部阿拉善旗叫“夫尔根阿卜那”（即招婿），一旦被招入赘就算家属。经过一定时间后，岳父认为可以另过时，拨给一部分财产分居。但东部蒙古名称上叫“夫沁夫尔根”，即雇佣的女婿，表现为雇佣关系，不被认作是家属。

蒙古族的家庭，一般以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儿子成家后，通常住在父母的蒙古包附近，共同走“敖特尔”（游牧）。但在农区、半农半牧区也有几个兄弟夫妻组成的大家庭。

家庭中辈分最高的男子为家长，握有实权。习惯上，丈夫高于妻子。但在牧区、半农半牧区与农区不同，男子处理家庭大事，一般都要取得妻子的

同意。

家庭的财产，妻子从娘家带来的陪嫁（牲畜财产）仍为妻子的个人财产。

寡妇改嫁时，只能带走个人的财产。在财产继承上，过去的贵族一般是长子继承，平民是幼子继承的较多，因为分家首先分出的是长子，留幼子继承“火灶”。阿拉善地区，未出嫁的女儿、外甥和赘婿以及出家的喇嘛都可继承财产。

解放前，蒙古族的丧葬，一般有土葬、火葬和野葬。西部牧区常见的是野葬。人死后将尸体放在木轮车上拉着跑，直到掉下来为止。把尸体置于荒野，叫狼或野鹰吃掉，以为这样死者的灵魂即可以升天堂。如果七天后，死者的尸体还在，便认为不吉祥，于是继续请喇嘛念经、向喇嘛布施，替死者祈祷消灾。

蒙古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曾以卓越智慧和辛勤的劳动，为伟大祖国留下了丰富的文学艺术遗产。如十一世纪的民间文学巨著“格斯尔汗的故事”，十五世纪的民间英雄史诗“江格尔传”，十九世纪的历史小说“青史演义”等都是光辉的古典作品。此外，蒙古族还有丰富多采的歌舞、音乐和精湛的工艺品。

蒙古族一向有“音乐民族”、“诗歌民族”之称。河套地区流传有这样一句话：“河套的民歌牛毛多，唱了三年，唱了一支牛耳朵。”反映了内蒙古民歌之多。在浩瀚的蒙古民歌中可分长短调两种体裁。长调字少腔长，嘹亮悠扬，节奏自由，流传于牧区，体现了草原辽阔无边的气势和牧民宽广的胸怀。短调流行于半农半牧区，节奏规则，节拍固定。蒙古民歌充分反映出蒙古民族声乐的独有风格，不论高亢嘹亮，还是低吟回荡，都充分表现了蒙古族人民质朴、爽朗、热情、豪放的性格，听了使人有置身蒙古草原之感。

“好力宝”是内蒙古民间流传很广的一种演唱形式，有固定的曲调、唱词是触景生情的即兴创作，一般是两人对唱，或一人自问自答，演唱方便，深

古老的马头琴，
琴声悠扬动听，
使人们向往着
美好的明天



受群众欢迎。另外还有“玛哈塔勒”(赞词)；“于热勒”(祝词)；“岱日勒其”(对口唱)，谜语、谚语、故事、神话、童话、传说、说书等等内容和形式。

蒙古族舞蹈久负盛名，传统的马刀舞、鄂尔多斯、筷子、安代，布利亚特婚礼、驯马手、小青马、盅碗舞等，节奏欢快、舞步轻捷。表现了蒙古族劳动人民纯朴、热情、粗壮的健康气质。特别是流传在鄂托克旗、乌审旗一带的“盅碗舞”、“筷子舞”。在节日喜宴时，青年男女常以酒盅、碗筷即席翩然起舞。通过草原的马上生活提炼成的马舞，造型挺拔豪迈，步伐洒脱轻盈，在一挥手，一扬鞭，一腾跳之间，都使人感到骏马的纵跃和蒙古人民强悍、勇敢的性格，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

马头琴是蒙古人民最喜爱的民族乐器。因为琴杆的上端雕有一个很精致的马头，所以叫“马头琴”。最早的马头琴称为“奚琴”或“胡琴”，因它起源于东胡的“奚”(即库莫奚)。清末，奚琴已被称作“潮尔”。演奏马头琴的人多半是独奏，或是自拉自唱。马头琴拉出来的声音辽阔低沉，悠扬动听，仿佛把人们带进茫茫无边的草原。蒙古族人民热爱骆驼，蒙古族地区多用骆驼做交通工具。据说马头琴还能感动骆驼，有的母骆驼不喜爱小骆驼，生下驼羔后，不给它喂奶，让小驼羔活活饿死。当牧人发现这种情况时，就去找那些会拉马头琴的艺人，到母骆驼面前，给它演奏几支曲子，母骆驼听后，自动地把小驼羔找回来。

蒙古族牧民都酷爱钻花烟锅(烟斗)，曾有“一个烟锅换一只羊”之说。用五种金属原料钻成花、鸟、鱼、兽等花纹图案的烟锅，再配上红玛瑙烟咀和檀香木烟杆，不仅实用，而且是十分精美的工艺品。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蒙古族地区和全国一样，也逐渐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侵略中国的资本主义列强中，沙俄最先伸出侵略魔掌。早在十七世纪初，沙俄就利用各种方式侵略蒙古地区。鸦片战争后，沙俄不仅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侵占了我国大片领土，还攫取了各种特权。大肆倾销商品、输出资本、修筑铁路，疯狂地掠夺各种资源，控制蒙古地区的经济命脉。辛亥革命时期，沙俄趁机勾结和支持一小撮反动封建上层和喇嘛活佛哲布尊丹巴等，在蒙古地区策动所谓“独立”、“自治”，煽动这些民族败类发动叛乱，妄图吞并蒙古地区。辛亥革命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我国东北和东蒙古地区。“九一八”事变后，内蒙古大部分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帝网罗少数蒙、汉奸如德穆楚克栋鲁普(即德王)、李守信、王英等，拼凑伪军，建立傀儡政权，对沦陷区蒙、汉各族人民进行残暴的法西斯统治，疯狂地掠夺和搜刮财富。

由于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蒙古族内部统治势力的残酷掠夺和压迫，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蒙古族地区生产严重衰退，蒙、汉

各族人民生活极端贫困，人口急剧下降。如内蒙古土默特旗，一九三九年有四万八千人，到一九四六年只剩下两万人。为了摆脱民族危亡的命运，蒙古族人民前赴后继地进行了英勇的革命斗争。蒙古族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早在十七世纪初期，蒙古族人民就给予沙俄侵略者以坚决的回击。例如一六〇七年，厄鲁特蒙古和鞑靼蒙古人民共同组成了五千人的队伍，一举消灭了入侵我国西北边疆的二百多沙俄哥萨克侵略军。沙俄武装侵略者遭到迎头痛击之后，又采取了威逼诱骗的手法，妄图拉拢蒙古各部首领“转入俄国国籍”、“归附俄国”，遭到各部爱国首领的拒绝，甚至下令将沙俄劝降的“使节”赶出蒙古包，扔出沙皇的礼物，挫败了沙俄的阴谋。十七世纪末叶，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在沙俄的支持下发动叛乱，蒙古族士兵积极参加了平叛战争，广大牧民也积极支援。平叛战争的胜利，粉碎了沙俄的阴谋，维护了祖国统一。

一八五九年六月，英、法侵略军进犯大沽口，驻守在那里的二千多名蒙古族骑兵，在僧格林沁的指挥下，不顾清朝政府的卖国投降命令，奋起自卫还击。经过一昼夜激战，击沉敌舰四艘，毙伤敌军四百多人，打得侵略军狼狽逃窜。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蒙古族人民也掀起了反对清朝政府和蒙古族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一八五八年，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爆发了由贫苦牧民丕勒杰等领导的“独贵龙”运动（或作“多归轮”。蒙古语“环形”“圈子”之意。参加“独贵龙”的人，开会时按环形席地而坐，发表文件签名时也依次将名字排成一个圆圈，因以得名），反抗王公官吏的苛捐杂税和兵差徭役。此后，在内蒙古西部地区，蒙古族人民便以“独贵龙”的形式，同反动统治阶级不断地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内蒙古东部则有蒙古族白凌阿领导的义州、朝阳起义。参加起义的有农民、矿工，有汉族、蒙古族、回族。在起义斗争中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沉重地打击了统治者。

辛亥革命时期，蒙古族人民继续展开了以保护牧场和反夺地为中心的反抗北洋军阀的斗争。锡尼喇嘛（乌勒吉吉尔格勒）领导的乌审旗“独贵龙”运动，成为当时伊盟革命斗争的中心。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四年先后在后套地区和达拉特旗爆发了反对王公出卖旗地、反对苛捐杂税、官差徭役的斗争。这年冬天，朝阳、绥东、建平等地的蒙、汉各族人民也掀起了抗捐抗税斗争。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党成立不久，中共北方政治委员会的负责人李大钊等同志就对内蒙古开展了革命工作。一九二四年，多松年、李裕智、乌兰夫、吉雅泰等蒙古族先进分子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在北京蒙藏学校组成了蒙古族的第一党支部。此后，许多蒙古族学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或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他们积极地参加了党领导的学生运动和各種革命活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为了加强对内蒙古地区革命斗争的领导，在呼和浩特、包头、察哈尔、热河等地建立了党的工作委员会，并成立了革命群众团体——工农兵大同盟。党利用各种革命刊物，积极地向蒙古地区各族人民宣传革命道理和党对蒙古民族解放事业的正确主张。一九二六年，有不少蒙古族的革命青年，到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聆听毛泽东同志的教导，成为农民运动的骨干。在大革命高潮中，蒙古地区的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地发展起来。

大革命失败后，白色恐怖笼罩着内蒙古，许多优秀的蒙古族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如多松年、李裕智等惨遭杀害。但是，内蒙古地区的革命斗争并没有停止。

一九二九年，在东部地区爆发了嘎达梅林等的反对蒙古王公贵族勾结东北军阀出卖土地的斗争。

抗日战争时期，党领导内蒙古蒙、汉各族人民，在伊克昭盟和大青山地区抗日游击根据地，积极开展抗日斗争。与此同时，对国民党政府的“反共灭蒙”政策和猖狂进攻，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蒙奸补英达赖等在锡林郭勒盟西苏尼特旗成立了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乌兰夫等同志与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解散了“临时政府”，并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张家口召开了内蒙古各盟旗代表会议，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在承德召开了自治运动统一会议，撤销“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和兴安省人民政府。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成立时，各族人民的领袖毛主席和朱总司令拍来了贺电：“曾经饱受苦难的内蒙古同胞在你们领导之下，正在开始创造自由光明的新历史。我们相信，蒙古民族将与汉族和国内其他各民族亲密团结，为着扫除民族压迫、建设新内蒙古与新中国而奋斗，庆祝你们胜利！”党的亲切关怀，极大地鼓舞了内蒙古各族人民。在解放战争中内蒙古骑兵从一九四七年五月至一九五〇年八月，参加大小战斗六百多次，歼灭敌军二万多人，缴获马二万多匹、缴获各种枪一万多件。他们为民族的彻底解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早在党成立初期，就培养出一批优秀的蒙古族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在延安开办了民族学院，培养了大批包括蒙古族在内的各族干部。解放后，蒙古族干部迅速成长，一九四七年只有二千六百多人，到一九七八年达六万八千六百多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三点八三。占自治区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二三。厅局级和正副旗县长中有四百九十人。在培养干部工作中，特别注意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

蒙古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九一八”事变以前,农业区的大部分蒙古王公贵族、上层喇嘛、官员和一部分富裕牧民都已转化为地主,广大牧民和一部分没落贵族则转化为农民,农村雇佣劳动已经大量出现,并已明显地分化出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在半农半牧区,领主经济迅速向地主经济转化,地主经济和牧主经济已占明显的优势,在农业和牧业中也都出现了雇佣劳动。在牧业区,领主经济占有相当地位,但是牧主经济已占优势,牧工已经普遍出现,富牧、中牧、贫牧阶级的分化也已比较明显。但是,在上述三类地区都程度不同地继续保存着王公贵族的封建特权和寺庙的经济特权。“九一八”事变后,在沦陷区,王公和旗长成了官僚地主和官僚牧主或蒙奸卖国贼,充当日帝实行殖民统治的工具。在国民党统治区,蒙古王公贵族则大多兼为国民党官员,成了地主和牧主的政治代表。

解放后,党根据蒙古族地区复杂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制定了一系列适合于当地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依靠蒙古族的干部和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从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二年全部实现了土地改革和牧区的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牧区的牲畜,由一九四六年的七百五十一万头(只)发展到一九五二年的一千五百七十二万头(只)。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八年完成了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全自治区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社会改革中,充分照顾蒙古族的生产和生活习惯,农牧民可自留一部分马匹、奶牛、羊只,供日常骑乘、食用和繁殖。

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畜牧业生产,到一九五九年牲畜增加到二千八百零二万头(只)。

畜牧业,是蒙古族人民长期以来主要从事的经济事业,但是,解放前,内蒙古大草原日趋退化,畜牧业生产以惊人的速度衰退。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的十一年间,全区牲畜头数下降了百分之十一点七。“牧主张血口,奸商刮人油,狼跟羊群走,奴隶血泪流”。这首辛酸歌谣是旧社会广大贫苦牧民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解放后,苦难、沉睡的草原苏醒了,牧民们开始了幸福的崭新生活。他们大搞以水草为中心的草原建设。在保护和合理使用牧场、修棚建圈、开辟缺水草场,建立兽医网、防治畜疫、改良畜种、推广定居放牧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提水、打草、药浴、剪毛、畜产品加工等畜牧业机械化方面,也有很大的发展。全区已开发缺水草场八万多平方公里,建成草库伦一千零九十二万亩,改良和良种畜占牲畜总头数的百分之三十二。一九七八年牲畜的增长达三千九百零一万头(只)。

内蒙古著名的牧业基地之一的呼伦贝尔盟,一九七九年牲畜总增和纯增分别达到百分之十八和百分之二,牲畜总头数增到三百二十五万头(只),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新疆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畜牧业发展迅速。如和硕县一

一九七九年幼畜成活率达百分之九十七点五。博尔塔拉自治州一九七九年幼畜成活率达百分之九十二，幼畜总头数比一九七八年又增加百分之八。内蒙阿拉善和额济纳旗是我国双峰骆驼的重要产地。阿拉善旗一九七九年骆驼总头数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两倍，每年可提供优质驼毛五十多万公斤。额济纳旗的骆驼由解放初期的四千峰繁殖发展到三万四千多峰。

内蒙古自治区三十年给国家提供的付产品：肉畜六千四百三十六万头、皮张九千七百九十二万张、绒毛十亿三千四百二十四万斤。

随着生产的发展，牧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旧社会，广大贫苦牧民饥寒交迫，有的连个破旧蒙古包都没有。如今许多牧民不但有了自己的雪白新毡蒙古包，而且蒙古包里有了木床、铁床或帆布床，添置了新被褥，购置了缝纫机、钟表、收音机、望远镜和奶油分离器等生产、生活用品。定居点上，一片一片粉白的房屋，散布在草原上，明亮的玻璃窗，反射着阳光。从前“一年到头一件皮衣”的现象也由四季适时的服装代替了。牧民除有轻暖的皮衣外，还有各种布和丝绸衣服。从前使用的家俱，大部分是木质或铜质的，陈旧破烂，现在大部分都使用着锡质或搪瓷质的器皿。牧民过去以奶茶、肉食为主。现在除奶、牛羊肉、干酪外，以粮食蔬菜为辅。

呼伦贝尔牧区社员一九七八年平均每人收入二百一十余元；西部额济纳旗牧区社员一九七九年每人平均收入二百四十元。实现定居放牧以后，牧民带着蒙古包到夏营地去放牧；冬天，回到冬营地新村里，每天放牧归来，一家人欢聚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

农业，解放前十分落后，耕作粗糙，农具简陋，粮食产量很低。一九四六年，粮食平均亩产只有七、八十斤。广大农民常年过着“糠菜半年粮”“一亩一窗，人起炕光”的穷困生活。解放后，广大农民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了大量水利工程。一九七七年，全区水浇地面积已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农业机械也有一定的发展。一九七六年，机耕地面积已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有了很大提高，一九七八年全自治区粮食由一九四七年的三十五亿斤增加到九十九亿斤。全自治区农、牧业总产值一九七八年达二十七亿元。内蒙古已成为祖国的一个产粮区。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农民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解放前那种“穿烂皮、睡炕皮、饿肚皮”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过去，内蒙古地区的工业极端落后，基本上没有近代工业，仅有几家小发电厂和粮食、皮毛加工等手工作坊。现在，全区已建立起钢铁冶炼、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煤炭、电力、化工、电子、建材、纺织、皮革、制糖、乳品、橡胶、造纸、制药等许多新的现代化工业部门。包头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钢铁工业基地之一。一九七八年钢由一九六五年的三十四万吨增加到九十九万吨。制糖工业发展很快，内蒙古即将成为我国制糖工业

基地之一。农业机械、打井和灌溉动力机械、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大幅度增长。地方工业和旗县工厂也有很大发展，全区已有百分之九十六的旗县建立了农机修造厂，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轻工业和民族用品生产的迅速发展，繁荣了市场，保证了各族人民的需要。一九七七年，全区已有一千五百多个企业，生产一千八百多种产品。罐头、冻肉、各种呢料、提花毛毯、皮衣、皮鞋、绒线、地毯等产品，运销国内外市场。一九七八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四十九亿元。新疆博尔塔拉自治州于一九七八年已建成三十八座小型水力发电站，不仅给蒙古族和各族农牧民带来生活的方便，而且有利于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手工业产品如蒙古包、马鞍具、蒙古靴、铜壶等，产量不断增加，供应人民生活需要。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制作的马鞍有悠久历史，以备鞍平稳、不串鞍、不打马背、骑乘舒适而驰名远近，深受广大蒙古族牧民的喜爱。

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指引下，不仅挖掘、整理民族文学遗产，而且蒙古族地区的文学、音乐、舞蹈和美术事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培养出大批的蒙古族青年作家和艺术家。如散文小说《在茫茫的草原上》，描写了内蒙古解放战争初期，察哈尔草原上的牧民在党的领导下武装起来与民族内部封建统治者和国民党政府英勇斗争的事迹。中篇小说《春天的太阳照耀着乌珠穆沁草原》、《金色的兴安岭》，短篇小说《草原之子》都是写农牧业合作化的优秀作品。此外，有长诗《勇敢的骑兵》、《幸福和友谊》，剧本《巴音敖拉之歌》、《金鹰》、《在幸福的道路上》，电影剧本《草原上的人们》、《蓝色的山谷》、《鄂尔多斯风暴》等优秀作品都博得广大读者的好评。蒙古文学工作者还翻译了汉族许多优秀作品，如鲁迅的《阿Q正传》，郭沫若的《地球，我的母亲》，赵树理的《李家庄的变迁》，杜鹏程的《保卫延安》。

蒙古族的艺术也获得了辉煌的成就。仅内蒙古自治区就有专业民族歌舞、戏剧团体十四个，戏曲剧团四十四个，形成了文艺宣传网。蒙古族的新歌手、舞蹈、戏剧、电影和美术工作者逐渐成长与壮大起来。创作了不少优秀的作品，有音乐方面的《敖包相会》、《在我们的草原上》、《我的快骏马》、《草原上升起了不落的太阳》，以及《猎人之歌》、《赞歌》、《嘎达梅林》、《草原的春天》、《彩虹》等。

随着工业的发展，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工人队伍，在党的培养和汉族工人阶级的帮助下，已迅速地成长起来。一九七六年，内蒙古自治区已有蒙古族工人一万四千五百余人。

蒙古族地区的交通运输发展迅速。一个以铁路为中心，包括公路、民用航空和内河航运的交通运输网已初步形成。公路运输基本上实现了旗县有站点、公社通汽车。彻底改变了解放前交通闭塞的落后面貌。社会主义商业网

也已形成，市场初步繁荣。邮电服务机构星罗棋布。

解放前，内蒙古地区没有所大专院校，中小学学生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文言，因此，有些地方，若是收到远方的来信，收信的主人往往乘骆驼带礼品连行一两天路程求人阅读。解放后，科学文化教育迅速发展。一九七八年，内蒙古自治区已有大专院校十五所，在校生数为一万一千八百三十四名，少数民族学生二千八百七十八名。中等专业学校八十所，在校生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九名，少数民族学生五千零八十八人。普通中学五千一百九十四所，少数民族学生十九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名。小学二万六千九百八十所，少数民族学生三十八万八千七百七十三名。适龄儿童入学率百分之九十五点二。基本上普及了五年制教育。在盟、市、旗、县机关所在地和蒙古族聚居地区，还设有民族中、小学。在辽阔的草原上，根据牧区居住分散的特点，还办起了许多队办小学和巡回学校。教师骑马到各浩特（居民点）给巡回学校的学生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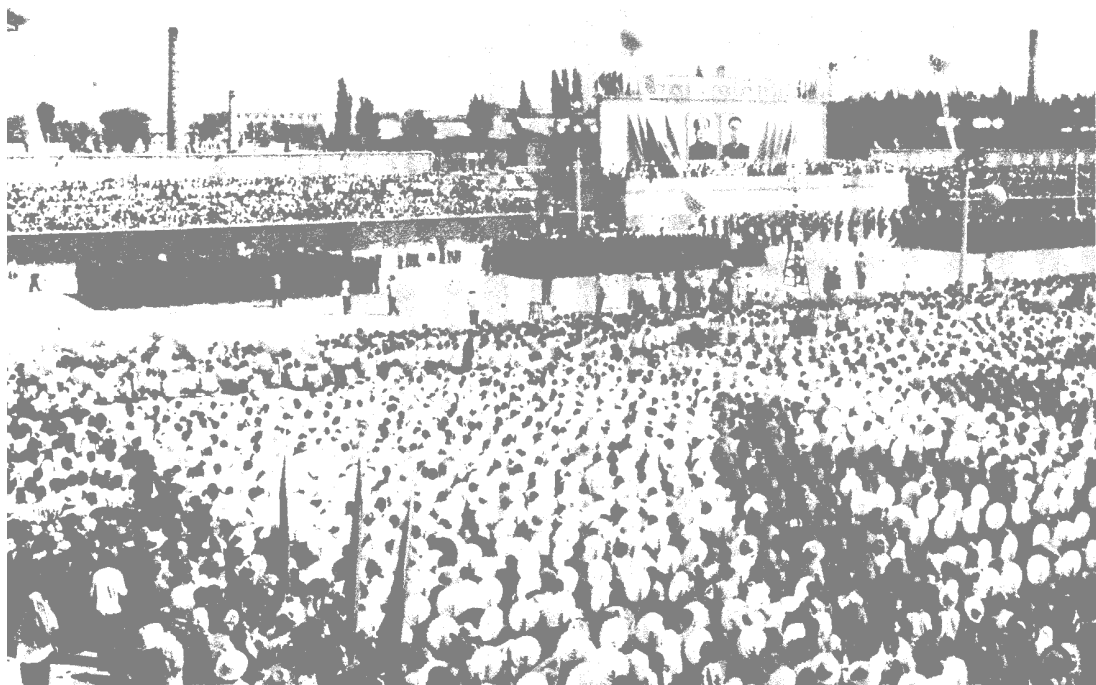
党一贯重视蒙古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推广，从自治区成立时起，就规定了通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大力发展了蒙古语文的文化教育、新闻出版事业，并设立了专门科学研究机构，开展对蒙古语言文字的研究。并且积极鼓励蒙古族聚居地区的汉族及其他民族人民学习蒙古语文，并提倡蒙古族人民学习汉语文。这对于加强民族团结，促进蒙汉各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共同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

现在，科研组织遍布全区各地，有五十四个专业科研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人员有两千多人。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普遍开展，初步形成了一支以专业科研人员为骨干的科学研究队伍。

戏剧、电影艺术都是蒙古族新兴的文化事业，先后建立了内蒙古民族实验剧团、内蒙古话剧团、内蒙古电影制片厂，培养出第一批蒙古族导演、演员、舞台美术人员和剧作家，他们创作、演出了蒙古语话剧《金鹰》、《敖力格玛》、蒙语话剧《三座山的故事》、《黎明前》等。

群众文艺活动蓬勃开展，文化馆、图书室遍布各城镇和广大农牧区。战斗在千里草原上的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坚持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是自治区文艺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在长期和工农牧兵相结合的文艺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特有的风格。队小作用大，人少节目多，道具简单，行动方便，发扬了队员一专多能的优良传统。现在内蒙古各旗、县都有乌兰牧骑队。这朵社会主义的文艺之花，在无垠的内蒙古草原上越开越鲜艳。

解放前，蒙古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极为落后，缺医少药，只有极少数的喇嘛医，各种疾病蔓延，人口锐减。如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在清末有八万四千人，到一九三六年只剩下三万九千五百人。解放后，开展了以消灭鼠疫、性病、布氏杆菌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培养了医务人员和建



呼和浩特市庆祝
内蒙古自治区成
立三十周年(一
九七七年八月一
日)

立医疗卫生机构。现在，盟、市、旗、县，都有医院，公社有卫生院，生产大队有赤脚医生，合作医疗制度不断巩固、发展。

自治区卫生事业发展医疗卫生机构，一九四九年是七十七所，到一九七八年增加到四千所，增长了五十点九四倍，医疗卫生人员由一九四九年的七千五百二十九人到一九七八年增加到七万五千一百二十三人，增长八点九八倍。辽阔的草原上，到处都有骑着骏马，肩背药箱的赤脚医生，奔驰在一座座蒙古包或居民点中间，为广大牧民防病治病。“过去病死没人问，如今医药送上门”。许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已经绝迹或得到了控制。现在，除了呼和浩特、包头、集宁等地建有现代化大型制药厂之外，很多旗、县都建有小型制药厂，生产数百种中西药品。初步改变了农村、牧区缺医少药的状况和卫生面貌。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迅速增长。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人口从解放初的八十三万四千四百多人到一九七八年增到一百九十八万六千多人，增长一点三八倍。

一九七九年中央决定重新将呼伦贝尔、哲里木、昭乌达三盟以及阿拉善左右二旗和额济纳旗、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划回内蒙古自治区的喜讯，象温暖的春风，吹拂着各族人民的心窝，人们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全区一千八百万各族人民欢欣鼓舞，热烈拥护党中央、国务院这一英明决定，它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少数民族的关怀、爱护，犹如春苗逢雨，滋润心田，蒙古等各族人民决心不辜负党的希望，全力奔向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达斡尔族是我国北方具有悠久历史和农业文化的民族。十七世纪中叶，达斡尔族人民在黑龙江以北英勇抗击了沙俄匪徒对我国的侵略，用自己的鲜血捍卫了祖国东北领土。

达斡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由于居住分散，形成了布特哈、齐齐哈尔和新疆三种土语，但语音、词汇、语法的差别不大，可以互相通话。由于达斡尔族长期和当地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和劳动，有相当一部分人兼通汉、蒙古、维吾尔、哈萨克、鄂温克语。在三种土语中，除吸收上述这些民族的语言之外，还有不少满语和赫哲语借词，更加丰富和发展了达斡尔语。清代，达斡尔族多用满文，辛亥革命以后普遍使用汉文。

达斡尔族约七万八千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有三千多人，是清代乾隆年间迁去的。

达斡尔族的主要聚居区，是富饶美丽的嫩江两岸，特别是嫩江左畔的莫力达瓦旗是达斡尔族居住最集中的地方。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宣告成立。

莫力达瓦旗北依巍巍兴安岭，因境内有莫力达瓦山而得名，自治旗的面积达一万一千九百四十三平方公里。旗内自然资源丰富，河流纵横，有诺敏河等四十二条江河，灌溉着肥沃的土地。有着取用不尽的水利资源和水产，四季可以捕捉的鳌花、鲤鱼、白鱼，远近闻名。南部有较大的平原和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盛产玉米、高粱、小麦、大豆、水稻等。北部是资源丰富的山区，丛生着柞、桦、榆等十多种树木和黄芪、赤芍等百多种野生药材。森林中栖息着熊、猓、狐狸、灰鼠、孢子以及水獭等多种野兽。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砂金、云母、铁、煤、萤石等矿产。

嫩林铁路横贯东部山区，偏僻的达斡尔、鄂温克族聚居的一百多个大队通了汽车，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基本上代替了勒勒车等古老的交通工具。

尼尔基镇是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所在地，是一座美丽的城镇，在达斡尔民歌中享有“明珠”之称。解放前，尼尔基只有几组茅草房和几座草顶的砖房，街道十分破旧和萧条。如今一座座耸立的楼房，市容壮观，琳琅满目的商店、人民文化宫、招待所大楼接待着来自各地的顾客。新建的机修、化工、粮油加工等工厂，显出一派兴旺景象。现在尼尔基（达斡尔语，意为繁荣），真正体现了她名字的意义。

 达斡尔族的村庄都具有独特风格，依山傍水，座落在风景秀丽的地方。房舍院落修建得十分整齐，一幢幢高大的“介”字形草房，给人一种大方雅观的印象。家家户户的院墙都围绕着红柳条编织的带有各种花纹的篱笆。院落十分严谨，马棚和牛舍一般修筑在离院较远的地方，这使院内经常保持清洁。

房子一律朝南，南面和西面都开窗子，窗上糊纸。一般都在东侧开门，偏中间有半间的间壁，于是有里屋、堂屋之分。里屋南北西三铺大炕，连结在一起，组成所谓“蔓子炕”。三面墙又都多用光滑油漆的木板镶嵌着。天棚和四壁上面装饰着鸡、凤、鹤鹑以及狩猎等各种图案、剪纸，有的还直接把那些美丽的雉羽、带花丝的皮毛贴在墙上，作为点缀。

达斡尔族的摇篮很有特色，它象一叶扁舟，半倾斜地垂挂在屋梁下，这是一个又扁又窄，仅有二、三寸高的小槽，婴儿睡在里面，用皮条和布带子缚着。摇篮端底部，挂有许多各式各样的兽骨、鱼骨，下端底部常常用绳缠在室内做活的妇女的脚上，她们手里忙着各种活计，只要脚稍微一动，摇车就可随意摇动起来，随着摇动，上边的兽骨、鱼骨撞击着发出各种有节奏的声响，于是婴儿便渐渐地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达斡尔族妇女心灵手巧，会做各种狍皮被、大衣、狍坎肩、手套、靴子等。男子夏天穿布衣，外加长袍，用白布包头，戴草帽。冬天戴狍头皮或狐狸头皮做的帽子，帽子双耳翘起，足穿“奇卡米”（皮靴）。妇女穿长袍，不束腰带，不穿短衣，颜色以蓝为主。冬季也穿“奇卡米”；夏天穿白布

袜子、花鞋。年节或喜庆时穿各色绣花的绸缎衣服，外面套坎肩，和清朝满族样式基本相同。男人出外打猎时，穿狍皮制的猎衣。中年以上的妇女，部分还保留着满族式发髻。

达斡尔族喜欢吃“稷子米”，它生长期短，收获早，煮出的饭又松又软。他们经常吃加牛奶的热稷子米饭，加牛奶的荞麦面，荞麦饼，燕麦米粥加大豆等。带牛奶和孢肉的燕麦和荞麦粥，是老年人最喜欢的食物。另外还有“哈合面”（炒燕麦面粉）和“滚特勒”（较粗的燕麦面），吃时都混合牛奶、黄油、糖。

副食品有白菜、萝卜、菠菜、茄子、黄瓜、豆角、辣椒等。还有木耳和蘑菇。他们平日都很喜欢吃腌菜。除了宰杀饲养的牲畜外，有时也吃猎取的野鸡、雁、水鸭、鹿等肉。肉食以晒肉干和煮、烤肉为主，不习惯吃炒肉。节日宴会里待客的珍贵菜有“瓦奇”（猪肘子）和“手扒肉”，拿着煮熟了的大块猪肉用小刀切着吃。

过去，达斡尔族的交通运输工具是勒勒车，这种车，轮大、车身小，从十来岁的儿童到五六十岁的老太太，都会驾驭，用牛拉车。经常把勒勒车串联起来，一个人能驾驶七、八辆，这些车走动起来，活象一条游动的龙，适于穿山越岭，可载七、八百斤重。

达斡尔族的文化艺术十分丰富。民间舞蹈历史悠久。达斡尔族创造了许多舞蹈，用来歌颂生产劳动，抒发生活理想，鞭笞和讽刺旧社会统治阶级的丑恶面目。舞蹈形式多样，有突出风格。

每当春节来临，由大年初一晚上开始，人人都喜爱跳“鲁日歌乐”和“哈肯拜”等舞蹈，载歌载舞。赴晚会的姑娘们把头发梳得溜光，戴上美丽花朵，少妇们也打扮得鲜艳夺目，她们喜欢穿绣花缎子鞋跳舞。四十多岁的妇女也穿上她们做新娘时候的红、绿绸缎衣服，在那高盘的发髻上戴一朵淡颜色的花儿。妇女们四对、五对一起下场翩翩起舞，她们的歌声动听，舞姿优美。

达斡尔族舞的内容丰富多采，它反映了达斡尔人民勤劳朴素的生活，除有拣豆角、挑水、洗脸、照镜子、梳头发等舞蹈动作外，还有学各种鸟的舞蹈动作。如，她们用双手放在身侧，手腕上下柔和地摆动，来象征鹰的飞翔，这个动作，是达斡尔族妇女在长期养育鹰的劳动中创造的。舞蹈一般都采取边歌边舞的形式，伴随着一声接一声的呼号。歌词内容丰富，歌颂人民群众的劳动生活，歌颂青年男女忠实的爱情和对美好生活的愿望。

在达斡尔族妇女中流行着一种民间乐器——“木库连”，它的构造简单，但很娇嫩，她们从来不给别人使用。后来渐渐在男人中也出现了“木库连”，弹奏手，但技术仍超不过妇女。每当吃罢晚饭，特别是恬静的夜来临、百鸟归巢的时候，年轻美丽的姑娘三三两两便出现在窗前、树下或溪水旁，弹奏起“木库连”，声音悠扬悦耳。“木库连”的声音划破寂静的夜空，飘到她们情人的耳朵里。情人立即弹奏起“木库连”来表达爱情，多少达斡尔族男女青年

就是通过‘木库连’来谈情说爱的。

达斡尔族有丰富的民间文学。内容有关于人类起源的、膜拜大自然景色的，更多是叙述和赞颂英雄人物的神话传说。许多作品朴素生动地显示出它的民族风格，深受达斡尔人民喜爱的《少郎与代夫》是叙述十九世纪后半叶达斡尔族反抗民族压迫、反抗封建统治者的英雄故事，是一篇具有人民性和战斗性的优秀作品，许多人至今还能背诵它的片段。在已搜集的几个用满文拼写的达斡尔语的手抄本中，有清代达斡尔族文人阿拉布丹的《蝴蝶花的荷包》、《四季歌》、《戒酒歌》等数十篇优秀的作品。一部分达斡尔族民间故事还吸取了汉族和蒙古族民间文学的精华，例如以达斡尔族语言和诗歌形式改译的《三国演义》、《西厢记》等。近代达斡尔族文人钦同谱创作了“农夫歌”、“打鱼歌”、“伐木歌”等作品，也在达斡尔族人民中广泛流传。

达斡尔族还有一种叫“午春”的民间朗诵诗，分首押韵，琅琅上口；另一种叫作“扎恩达勒”的自由诗歌，适宜于即兴抒情，也可运用来写长篇英雄史诗；称为“芦日给乐”的一种优美的民间歌词，与集体舞蹈结合，便成为载歌载舞的优美艺术形式。此外，还有赞歌、仪式歌、谚语、谜语等多种口头文学形式。

达斡尔族世代相传的民间美术、刺绣、剪纸、民间玩具，是妇女们智慧的结晶。

刺绣有较高的水平，用于妇女和婴儿的装饰品上。如绣花鞋、荷包、背包、衣服上的边饰花纹，腰带、枕头上绣以图案、摇篮上的花纹等。题材有的是现实生活中的写照，如松鼠戏嬉盛开的花草，昆虫飞舞，碧空双鹊，仙鹿游林，四季草虫。有的是传说中的故事，如“二度梅”、“薛仁贵征东”，封神演义中的故事和人物。

剪纸，实用性的多用于背包、枕头两边的花纹，皮袄、皮裤、靰鞡、手套、婴儿摇篮上花纹的样稿。装饰性的多用于节日和天棚、通风口上的装饰。民间玩具以“哈尼卡”为主，这是一种小巧玲珑的小人，有八公分左右，很富有民族特点。

解放前，达斡尔族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同姓内禁止通婚。入赘婚比较普遍，男人入赘女方后，所生子女仍属父亲的“哈拉”（氏族），女婿在岳家只从事劳动，并无继承女方财产权。

婚姻由父母包办。订婚后，男方送马、牛、猪、羊和酒等，这叫大礼，达斡尔语叫作“恰安特”。这一天姑娘要躲起来，不见未婚夫。结婚前一个月还要送一次小礼叫“托列”。礼品主要是衣服、被褥等；这时女婿和姑娘可以见面，在一起吃“拉里”粥或挂面，有的人家当晚男女便同房。女婿过一两天后回家。一般在春暖花开时举行婚礼。按传统习惯，男方要迎着初升的太阳去接新娘，预祝新的家庭如旭日东升一样，永远幸福美满。沿途碰见行人，

不论是否认识，都分给一份酒肉和点心。结婚仪式结束后，男女双方的青年男子举行赛马，赛后常以地方风味的炒犴鼻和手扒孢肉的酒席宴客。按流传已久的风俗，女方的送亲者要在新郎家里偷偷地把一些碗碟带回家里去。

离婚被认为是极不吉利的事，俗话说，“写离婚书的那块地方，三年不长草”。如果男方坚持要离婚，也要举行离婚的仪式。仪式由娘家主持，男人俯伏地上，妻子跨过他的颈，然后在男家的炉灶口和烟囱上缠一块白布，象征丈夫已经死亡，这样才算正式离婚。

在达斡尔人的亲戚关系中，以舅家的关系为最密切。第一个外甥出生时，舅母必须送礼，甥家无论喜庆、丧事，舅家是必到的贵客。

达斡尔族主要信仰萨满教，少数人信仰喇嘛教。以自然界为崇拜对象，如祭“腾格尔”(天)，祭“鄂博”(即在山顶上用土或石垒成的圆堆)，每年阳历五月，屯众集聚其前，杀牛或猪祭祀天地山川诸神，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收，人畜平安。猎人祭“白那查”山神，伐木者和渔人祭“毕尔格巴尔汗”(河神)。还崇信“霍列力”神(包括十七种神，它们是由五十八种生物和物件组成的)；“斡卓尔巴尔汗”(祖神)、“那吉勒巴尔汗”(新娘从娘家带来的祖神)；“华咪巴尔汗”(用桦树皮或其他木制的日、月、虫、蛇等，盛于木匣内供奉于檐下小洞内)等。

每个氏族有一个萨满叫“雅达干”。当疾病、家宅不安宁、孕妇难产、人死后没有留下遗言等事发生时，便请萨“转达”神灵的帮助。当萨满的男女都有，早期以女人为多。但他们都还没有以巫术活动为职业。萨满举行宗教仪式时，通常是穿一套特别的法衣、法帽，以唱歌、跳舞、击鼓的方式向神灵祷告。除“雅达干”之外还有“巴格奇”，巫术活动限于祈祷、求雨、祭鄂博等，请“雅达干”治病跳神，必须杀牛、羊或猪、鸡等。祭神所宰牛、羊皮张要送给萨满做报酬。

达斡尔族人死后通常举行棺殓土葬。在本家族的共同墓地上，同一“莫昆”(同宗)的人死了以后，按辈分的先后，自北向南一代一代埋下去。殉葬品有死者生前所用的什物，如首饰、烟袋、鼻烟壶、小锅、勺、碗、筷和刀子等，并有杀马殉葬的遗风。

达斡尔族人民敬老、互助和好客的风气很普遍。老年人在社会上的威信很高，在各种场合里都受到后辈的尊敬。人们不论彼此是否认识，都有互相帮助的义务，某家生活上有困难，屯里的人都设法帮助解决。家里杀牲时都分送给邻居和亲友共享。狩猎或捕鱼回来，所有在路上碰见的人都分赠他们一份。家里来了客人即使生活贫困，也乐于设法款待。

达斡尔族最大的节日是春节，腊月三十那天要祭祖、扫墓。晚上在大门外放“烟火”，并在所有神位前点蜡烧香，每间屋都点上灯，人们聊天，玩个通宵不眠。大年初一，人们一早就梳洗打扮，然后大家一起向长辈请安、敬



冰上打鱼

烟、磕头。男女老少穿上节日服装，逐户拜年。每家都要准备蒸糕，拜年一进门就打开锅盖，抢吃糕。人们七嘴八舌议论谁家的糕甜，谁家的糕酸，糕甜意味着做糕的人心地善良。

每逢春节时，按照恭贺新年的习俗，妇女们互相赠送礼物。把最好的烟叶，一份份包好，同奶皮、糕点、冻肉等物一起送给老人、亲友。

一般出外作客，无论男女都必须互相敬烟，以示尊重，烟是待客必不可少的东西。姑娘们去参加春节舞会，总是带着自己亲手绣的烟荷包，趁机偷偷送给自己的情人，表示自己的爱情，情人将烟荷包藏在怀里永远为姑娘保密。

达斡尔族有和蒙古族相同的角力、赛马、射箭等体育活动。青年男子打“贝阔”，即类似冰球游戏，场地约及半里，双方设有球门。球是用牛毛或树根做的，达斡尔语叫“模烈”，用尖端弯曲的木棍运球、传球，以将球打入对方球门为胜。这是春节男子的活动项目之一。

春节一直热闹到正月十六。十六那天是“黑灰日”，即人人往脸上抹黑。据说，谁若是不往脸上抹黑，这一年就不吉利。所以青年人手上都抹上黑锅烟，彼此争着向对方脸上涂抹，年轻的媳妇和姑娘们往往被小伙子们抹得黑呼呼的

“达斡尔”是达斡尔族的自称，由于音译不同，曾有过“达胡尔”、“达呼尔”、“达古尔”、“达糊里”等不同的写法。“达斡尔”之名最早见于元末明初。根据有关文献记载、传说以及达斡尔族的语言、地理分布、生活习俗等方面的研究，达斡尔族可能是辽代契丹族的后裔。十七世纪中叶以前，达斡尔族的先民居住在黑龙江中、上游北岸。清初，这一地区称为索伦部，居民除达斡尔之外还有鄂温克、鄂伦春等。他们在经济生

活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时达斡尔族已经从事农、牧业，兼营捕鱼和狩猎，比专事渔、猎的部落为先进。通过商业交换，用皮毛取得内地的金属工具、布匹和其他用品，又推动了达斡尔族社会生产的发展。

随着达斡尔族生产水平的提高，阶级分化和氏族贵族开始出现，早期的父系血缘集团“哈拉”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相传达斡尔族原有十八个“哈拉”。每个“哈拉”包括一个至数个不同名称的“莫昆”，在“哈拉”内部严禁通婚。同一“哈拉”的“莫昆”是一个“哈拉”始祖的后代，每个“莫昆”都有自己的“斡卓尔·巴尔汗”（祖神）和墓地。由于血缘关系相近，因此“莫昆”的内部联系更为密切。每个“莫昆”都有以原始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莫昆达”（氏族长）。“莫昆”内部的重大事件需由“莫昆”会议讨论处理。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莫昆达”逐渐成为氏族贵族，氏族民主制度不复存在，“莫昆”组织也成为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

一六三四年，达斡尔族的头人巴尔达齐最先向满族统治者进贡貂皮，每年都到盛京，进贡的貂皮最多，后来成为清朝皇室的额驸。从而清朝取代明朝统治了索伦部。一六三九年至一六四〇年满族统治者又进一步统一了包括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在内的索伦部。顺治年间，达斡尔等族人民南迁至今日居住的嫩江两岸及其支流地区。

清统治者将达斡尔族编为杜博浅、莫尔丁、讷莫尔三个“扎兰”（队），将鄂温克族编为五个“阿巴”（猎区），由黑龙江将军属下的布特哈（打牲部）总管、副总管管辖。一七三一年（雍正九年），清政府又在三个“扎兰”、五个“阿巴”的基础上建立了布特哈八旗，又称为“打牲部”。达斡尔原来三个“扎兰”分别编为厢黄旗、正黄旗和正白旗。清朝统治者利用达斡尔族原有的“哈拉”组织将其改编为佐。迁居嫩江之后，达斡尔族各个“莫昆”基本上聚居于同一屯落，所以佐和“哈拉”、“莫昆”结合作为基层行政组织更便于为清廷服务。在村屯之内，“莫昆达”负责管理本莫昆内部事务，由清廷设置的“嘎辛达”（屯长）负责全屯事务，后者职能的扩大逐渐取代了前者。

八旗制度的建立，对于达斡尔族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从一六八四年编为“扎兰”之时起，规定达斡尔族十五岁以上的男子每五年测量身高次。体高够五尺的即需负担各种公差徭役，岁缴貂皮一张。每年阴历五月由黑龙江将军、布特哈副都统率领大小官员聚集在齐齐哈尔附近，举行“楚勒罕”

（集市），挑选征收的貂皮。一年一度的选貂制度是达斡尔族人民极为沉重的负担，辛苦猎获的貂皮和皮毛大多被贱价强行“收购”，贡貂义务成为贪官污吏敲诈勒索的好机会。为了便于统治达斡尔族人民，在建立八旗时清朝统治者利用部分达斡尔族上层，任命他们为佐领，其中少数还擢升将军、都统、办事大臣等高级官职。按照清代制度，他们既享有优厚的饷银，又有权克扣旗下兵丁的银粮，还有数目不等的“戈什哈”（跟丁）为其服无偿劳役，形成

了达斡尔族内部的封建统治阶级。

在清朝统治的二百多年间，对布特哈八旗进行了频繁的征调，据不完全统计，前后共达六十多次，有的远戍新疆，镇守边卡，使达斡尔族人口增长和生产发展都受到影响。由于八旗制度的建立，加速了达斡尔族社会封建化的过程。清朝所采取的措施，对于促进生产和物资交流，在客观上起了一定的作用。密切了达斡尔族和汉、满各族人民的联系。

到解放前，达斡尔族的农业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生产粮谷、豆类等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每垧可达六、七百斤。牧业以饲养牛、马为主。山区的猎民多已转向农猎兼营。十九世纪末叶，由于修筑铁路的需要，伐木业逐渐成为山区达斡尔族人民的主要生产活动之一。由于木筏的大批流送需要集体力量，因此伐木业在开始时也是共同经营、平均分配的。在山区，除烧炭业曾盛行一时之外，达斡尔族人民还从事采集木耳、制作轻便的大轮木车，雕刻嵌有兽角、兽骨图案的烟斗，蹂皮和制作靰鞡等副业。

在农区和牧区，耕地、牲畜等主要生产资料的占有极不平衡，封建剥削十分严重。如莫力达瓦旗哈布奇屯，在土地改革前，全屯五户地主、富农即占有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六，而五十一户贫雇农只有耕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二六。该旗阿尔拉努图克（区）占人口百分之五点二的地主、富农，占有耕地百分之三十七；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一的贫雇农只占有耕地百分之十二。齐齐哈尔郊区哈拉屯在民主改革以前，每户地主占有牲畜相当贫农的四十一倍、雇农的九十二倍。在巴彦托海牧区，贫苦牧民只有牲畜一、二十头，有的甚至没有牲畜，但是富裕牧户占有的牲畜，少者几百头，多者竟达几千甚至上万头。依仗生产资料占有的优势，地主、牧主、富农、富牧对贫苦农、牧民的主要剥削形式是雇佣劳动。在残酷的封建剥削和掠夺之下，特别是近代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掠夺，再加上政治上的压迫，使广大达斡尔族人民的生活十分悲惨。日帝一方面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歧视，强迫移民，迫使达斡尔族人民离开家园，迁居伪兴安东省。另一方面任意霸占民田，抽“国兵”拉“劳工”，用低价强购粮食、皮张和木材，残酷地掠夺达斡尔族人民。日本侵略者还推行毒化政策，到处设立鸦片零卖所，摧残达斡尔族人民的身心健康。

许多世纪以来，勤劳淳朴、骁勇善战的达斡尔族人民与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开发祖国东北边疆，为保卫祖国神圣领土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一六四三年沙俄瓦西里·波雅科夫一伙哥萨克匪徒，第一次入侵我国黑龙江流域。他们最先闯入我国精奇里江达斡尔族居住区，遭到达斡尔居民的坚决回击，迫使哥萨克匪徒狼狈逃窜。这是我国黑龙江以北地区居民第一次英勇的武装抗俄斗争。

一六五一年哈巴罗夫又率领沙俄侵略军再次入侵黑龙江。当到达桂古达

尔达斡尔族联防城时，威胁居民向沙皇缴纳“毛皮贡赋”，达斡尔族首领桂古达尔义正词严地回答：“我们向中国顺治皇帝进贡，哪有给你们贡品？要我们交贡，除非我们战斗到最后一个人。”在用大炮、火枪武装到牙齿的匪徒进攻面前，达斡尔族人民手持大刀、长矛和弓箭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达斡尔族战士在桂古达尔领导的守城战中，宁死不屈，六百六十一人英勇牺牲了，他们的英雄气概和不朽业绩永远活在我国各族人民心中。

一六八四年的雅克萨之役，达斡尔族人民也积极投入了反抗沙俄侵略的正义战争。

鸦片战争以后，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达斡尔族人民的苦难更加深重，反抗斗争也更加坚决。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齐齐哈尔的达斡尔族人民反对反动军阀强行放荒招垦、霸占土地，在少郎和岱夫领导下，打豪强、抗官军，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压迫斗争。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以后，达斡尔族人民从不屈服，积极支持和参加抗日联军。许多达斡尔族群众为抗联送粮、带路、掩护伤员，多次协助抗联队伍抢渡嫩江、英勇牺牲的达斡尔族船夫巴哈布的英雄事迹，在人民中传颂至今。新疆塔城地区的达斡尔族人民，也积极参加了一九四四年反对国民党统治的三区革命，英勇作战，为新疆的和平解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日战争取得胜利，达斡尔族和东北各族人民一道获得了解放。一九四七年，农业区进行了土地改革，牧区也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从一九五二年开始，根据达斡尔族人民的愿望，先后在达斡尔族聚居区建立卧牛吐（齐齐哈尔市郊）、瓜尔本设尔（新疆塔城县）等七个达斡尔民族乡。一九五八年八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立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进一步实现了达斡尔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自治旗成立后，党和国家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极为关怀，从各方面给予扶持，从而得到迅速的发展。二十多年来，自治旗发展了近千名达斡尔族党员，培养了七百四十多名达斡尔族干部，他们中许多人在自治旗各级党政机关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现各地达斡尔族干部已有四千五百余人。有相当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在成长。

解放以来，为了改变达斡尔族地区贫困落后的面貌，党和国家大力支援达斡尔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达斡尔族人民也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参加农、牧业生产。从而，生产建设突飞猛进，达斡尔族生活大有改善。

农业机械、农用电业发展很快，到一九七八年全旗机耕作业面积达到百分之三十。八个公社，二百五十个生产队有生产、生活用电。山区十二个公社和十五个生产大队还兴办了小型发电站。而且还能生产变压器、电动机等小型机电设备。在从来没有工业的草原上，现在建立起机修、榨油、农机、化肥等小型工厂。全自治旗的工业总产值已达六百八十多万元，比一九五七年

增长了五倍多。

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全旗粮食总产突破一亿斤，上缴国家三千余万斤，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二点八倍，这是达斡尔族人民兴修水利，精耕细作，扩大机耕面积，努力改变广种薄收等落后耕作方法所取得的胜利果实。

达斡尔族人民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现在全旗有中学五十八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九十四。三十年来内蒙古大学和中央民族学院等各类高等院校为自治旗的达斡尔族培养出一百六十一名大学生。

解放后，达斡尔族的文化工作者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民间文学艺术，创造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新的音乐、舞蹈节目。一支达斡尔族文艺工作者队伍在成长，他们中有作家、作曲家、画家、新闻工作者，音乐、舞蹈、话剧演员，讲师、医生、科研人员，为发展处斡尔民族文化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用达斡尔语演出的大型话剧《巴腾宝》（能手），剧本是达斡尔族思勤孟和创作的。剧本通过巴腾宝这个勇敢的人物形象，表达了富于反抗斗争精神的达斡尔族英雄气概，真实反映了一九四〇年达斡尔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密切配合东北抗日联军进行抗日救国活动的光荣历史。许多达斡尔族看了这个剧，喜出望外，他们欢呼达斡尔族终于有了本民族的戏剧。

一九七八、七九年，辽宁歌剧院演出的歌剧《佐领的女儿》和电影《傲雷·一兰》都反映了十七世纪沙俄侵略我国东北边疆时，达斡尔族人民奋起抗击侵略者的斗争事迹，这是以达斡尔族人民反帝爱国为题材的优秀作品。

解放前，达斡尔族地区疾病丛生，瘟疫蔓延，尤其是莫力达瓦旗山区“克山病”发病率很高，给达斡尔族人民带来极大的威胁，严重地影响了人口的增长。在葛根一带十一个自然村的二百多户人家逃亡流离，土地大都荒芜，幸存者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四十。现在自治旗已有一百多个医疗卫生单位，“克山病”已经得到根治。自治旗达斡尔族的人口已上升到二万六千多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达斡尔族出现了人丁兴旺的新气象。

内蒙古海拉尔达
斡尔族人民表演
民间吟库麦舞。





鄂温克族居住在我国东北边疆,共有一万三千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七个旗和黑龙江省的讷河县,人口少而分布广,多与蒙古、达斡尔、汉、鄂伦春等民族交错杂居。

鄂温克族的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一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有三种方言,没有文字。牧区通用蒙古语文,农业区和靠山区通用汉语文。鄂温克语与鄂伦春语属同一语支。

由于历史上迁徙而造成居住地区分散。鄂温克族曾分别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一九五七年,根据本民族的意愿,统一民族名称为鄂温克。“鄂温克”是民族自称,通古斯语,意思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

鄂温克族的主要聚居区是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属大兴安岭支脉丘陵山区和草原。总面积为一万九千一百一十平方公里,可供放牧的草原有九千二百平方公里。发源于大兴安岭的海拉尔河、伊敏河、辉河、锡尼河、维纳河、奎腾河、还有六百多个大小湖泊和十一个清泉,滋润着这块辽阔的草原。

鄂温克族自治旗共有八个公社、两个镇、四十五个生产队。自治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南屯镇,是草原上新兴的城市。交通四通八达,成为自治旗的政



鄂温克族女民兵时刻警惕保卫边疆。



这是内蒙古莫力达瓦旗的鄂温克猎人。

定居后的鄂温克族猎民新村。



治、经济、文化中心。

占全自治旗总面积百分之四十五的大兴安岭原始森林中，松、桦、樟等树木众多，红花尔基林区盛产的樟子松，是世界稀有的贵重木材，也是防风、固沙、绿化大地的优良树种。自治旗是这种樟子松的故乡，肩负着供给全国各地防风治沙先锋树种的任务。另外，落叶松质地坚硬，耐寒耐湿，是制作矿井支柱、电杆、枕木、桥梁的最好材料。桦树皮既可制造工具又可以炼油，每年大量运往全国各地。

在森林中各种野生动物繁多，盛产孢子、熊、野猪、鹿、犴、黄羊、沙半鸡、天鹅、飞龙、乌鸡等。所产白蘑更是闻名中外的名贵调味品，每年可产干白蘑四千余斤。

自治旗所出产的牲畜和畜产品，也畅销国内外市场。每年出售的大小牲畜、绒毛、牛奶、羊绒、羊毛、羊肠衣等数量很大。有二十二种列入国家出口物资，其中黄牛在东南亚等地享有盛名。此外，还出产绵羊皮、牛皮、马皮，以及狍、黄羊、獾、艾虎、猓獾、水獭、灰鼠、香鼠、犴、鹿、狼、山兔等十几种野生动物皮张等。

自治旗的辉河两岸有二百华里长，七十五万亩的天然芦苇资源，每年为造纸工业提供三亿五千万吨优质原料。

鄂温克族自治旗的地下资源也很丰富，有煤、铁、金、铜和水晶等。

 鄂温克族的祖先原来居住在贝加尔湖东北和黑龙江上游石勒喀河一带的山林中，从事渔猎和饲养驯鹿；他们的族源与北魏时在今黑龙江上、中游的“室韦”，特别是其中的“北室韦”、“钵室韦”以及唐代在贝加尔湖东北苔原森林地区使鹿的“鞠”部落，有密切的关系。后来他们向东发展，其中一支迁到黑龙江中游。元代史籍把居住在贝加尔湖以东、广大黑龙江流域的鄂温克、鄂伦春、蒙古等族都称作“林木中百姓”。明代称他们为“北山”上“乘鹿出入”的人。清代文献称他们作“索伦部”和“使鹿”的“喀穆尼堪”（即索伦别部）。

一六三三年至一六三四年间，满族统治者取代明朝对“索伦部”的统治。一六三五年又征服了贝加尔湖地区的“喀穆尼堪”；一六三九至一六四〇年最后统一了贝加尔湖以东的索伦部地区。

清朝将鄂温克族以氏族为单位编成“佐”，选拔了佐领等官职，每年向清朝纳贡貂皮。十七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沙俄的侵略，清朝将鄂温克族等迁到大兴安岭嫩江各支流：甘河、诺敏河、阿伦河、济沁河、雅鲁河、讷莫尔河等流域居住。一七三二年，清朝从布特哈地区抽调一千六百多名鄂温克族兵丁，携带家属迁至呼伦贝尔草原地区，驻守边防。这部分人便是今天鄂温克族自治旗的鄂温克族。

鄂温克族是一个有着光荣斗争传统的民族，长期以来，同各族人民一道，

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在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七世纪中叶，沙俄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烧杀掳掠，无恶不作，激起了鄂温克等各族人民的无比愤怒和坚决抵抗。一六五一年，沙俄匪徒侵占黑龙江上游鄂温克族聚居区，鄂温克族人民奋起英勇反抗，他们用弓箭向火器^{犀利}的沙俄侵略者展开了坚决的斗争。一六六四年，鄂温克族与当地蒙古族居民围攻了盘踞在尼布楚的沙皇匪徒，沉重地打击了沙俄侵略者。

在沙俄猖狂入侵的严重形势下，清朝政府从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进行自卫反击。八旗军队中的鄂温克族官兵英勇地参加了自卫反击和收复失地雅克萨城的战斗。鄂温克族人民大力支援清军作战，为清军“安设驿站”，备养马匹，供应饲料，出“夫役”，侦察敌情等，积极配合清军打击沙俄侵略者。如一六八三年鄂温克族总管博克等人，曾多次带兵打败侵略者，活捉了三十一一个沙俄匪徒，并将其中五人解送北京。

鄂温克族的八旗官兵，曾被清朝调往全国各地征战。据《黑龙江志稿》记载，包括达斡尔族、鄂伦春族在内的索伦兵“转战几达二十二省”，还会驻防在东北、西北边疆的爱辉、墨尔根、齐齐哈尔、呼伦贝尔、伊犁、塔城、乌鲁木齐等地。他们曾参加过平定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叛乱。清代文献多有“索伦劲旅，从前效力最多”“索伦效力勤劳”等记载。

近代以来，俄、日等帝国主义加紧侵略我国东北、蒙古和西北地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十九世纪末，爆发了震撼中外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鄂温克族人民积极参加了东北地区义和团的反帝爱国武装斗争。

辛亥革命后，在沙俄的支持下，蒙古族反动上层胜福等打着所谓呼伦贝尔“自治”的招牌，进行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在日本特务的指使下，蒙古族反动王公巴布扎布等则阴谋复辟。鄂温克族人民和蒙古等各族人民一道英勇斗争，粉碎了他们的阴谋活动，打击了俄、日侵略者和民族内部的反动派。鄂温克族人民还对军阀展开过武装斗争。

“九一八”事变后，讷河及靠山区的鄂温克族人民和汉、达斡尔等族人民，曾向日本侵略者展开武装斗争，后来由于上层反动派的叛卖而遭到失败。在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成立后，不少鄂温克族儿女踊跃参加，坚持武装斗争。鄂温克族人民积极给抗日联军送信、运粮食、掩护伤员、配合抗联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一九四二年，日本警察和特务到西辉河抓人，早有准备的鄂温克族牧民采取突然袭击，用皮鞭、木棒严惩日警，打得敌人狼狈逃窜。一九四四年，额尔古纳左旗的鄂温克族苦工愤怒地打死了数名日伪监工，打击了侵略者的猖狂气焰。抗战胜利前夕，鄂温克族猎民曾自动组织起来，将顽抗在大兴安岭深山密林里的三十多名日军全部消灭了。



鄂温克族由于历史上迁徙而造成聚居地区分散和各地区自然条件的不同，从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聚居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族占本族人口的一半以上，主要从事畜牧业。居住在布特哈旗、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等地的鄂温克族，从事半农半猎；黑龙江省讷河的鄂温克族从事农业生产；额尔古纳左旗的少数鄂温克族从事狩猎。因为他们狩猎时使用驯鹿，常被称作“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

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住蒙古包、过游牧生活。他们熟悉各种牲畜的习性和牧草的性质。当牧人选择牧场时，只要闻到草味或尝一下草就能判断牧草的营养价值如何。在高山上脱下帽子，可以测量出风的强度。优秀的牧人都知道几十种草的名称和营养价值，适合那种牲畜的胃口。

牧民不论男女，一般从六、七岁开始帮助父母看管牛犊，女孩从十岁开始跟母亲学挤牛奶。如果女孩子过了十岁还不会挤奶，就会受人讥笑。男孩七岁开始学习骑马，最初和父兄骑一匹马，或者备小鞍骑老实马。男孩学会骑马后就可以参加赛马，再大一些就要学习套马、驯马的技术。

每年五月下旬，牧区的鄂温克人过“米阔勒”节。人们都穿上美丽而鲜艳的服装，远近的亲戚都汇集在一起，给牲畜去势、烙印。姑娘们穿着羔皮的筒裙，双手忙碌着抓羊羔。小伙子们矫健地骑上最好的“杆马”，挥舞着套马杆，追套烈马。老牧人为了锻炼青年人，常常让青年人套马，每当套住烈马的时候，强壮的骑手们一拥而上，有的跳上马背，有的拉住马尾，有的握紧马耳，瞬间把马摔倒在地，于是就剪马鬃，剪马尾，如果这匹马刚好四岁，那就在臀部打上烙印，以作标志。如不是被选为种公马的话，兽医还给它去势。这是一种非常紧张而有趣的劳动，也是牧民互相比武，大显骑技的好机会。广大牧民按传统习惯，每年在这个时候欢度庆丰收的节日。这是鄂温克人计算一年之中牲畜又增加了多少的日子。

每家都在蒙古包里准备食品 and 美酒、手扒肉，请所有参加生产活动的人宴会。客人们在这一家吃完再到另一家吃，非常热闹。

从事牧业的鄂温克人，到十七世纪末就已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被编入八旗后为清朝统治者服兵役和贡纳貂皮。同时，还培植了一批鄂温克族上层分子，授予他们“副都统”、“总管”、“副总管”、“佐领”、“骁骑校”等官职，给予高官厚禄和各种封建特权。在清朝统治下的鄂温克族，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接受汉族封建社会的影响，以及清朝推行八旗制度、屯田制度等的结果，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使从事牧业的鄂温克族社会加速向封建社会转化，很快地便进入宗法封建社会。

鄂温克族牧区的社会结构是由若干小家庭为主体组成“尼莫尔”的游牧小集团，进行游牧生产。“尼莫尔”原是由三、五户以至十几户有血缘关系的小

家庭组成的生产互助单位，成员都是同一氏族的，没有剥削关系。但后来“尼莫尔”发展成为一个建立在封建依附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生产组织，一般由一户封建主或富裕牧户结合若干贫苦牧民共同组成。“尼莫尔”内的牲畜占有情况十分悬殊，据鄂温克族自治旗辉索木（今辉河公社）三十四户的统计，解放前四户牧主占有牲畜为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五，而占人口百分之六十四点七的贫苦牧民，占有牲畜仅为总数的百分之十点四五。牧场在形式上是由“尼莫尔”占有，但因牲畜占有情况的悬殊，实际上是在宗法关系掩盖下的牧主占有制。“尼莫尔”内的贫苦牧户不得不依附于封建主。封建主在“互助”“帮忙”“宗法保护”等名义下，掩盖其对贫苦牧民进行各种封建劳役剥削的实质。这正是我国牧区典型的宗法封建制。近百多年来，富裕户利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役剥削的形式，逐渐发展成明确的雇佣剥削，形成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

从事农业和半猎半农的鄂温克族也早已进入封建社会。讷河县的鄂温克族经营农业较早，耕作技术水平与当地汉族基本一样。解放前，土地相当集中，有占有三百余垧土地的大地主。靠山区的鄂温克族主要从事定居狩猎、烧炭、放木排及少量农业，一般称作半猎半农地区。这里的贫苦猎民多替达斡尔族、汉族的地主当雇佣猎工，猎主（地主）主要是通过供给猎工枪支、弹药、马匹、粮食等来分得猎获物的方式进行剥削。猎获物名义上是对分，而鹿茸等贵重猎物，猎主则得三分之二，所以实际上猎主所得往往超过对分。这是以鹿代步的比例。从事烧炭、放木排的也多给外族地主当雇工。靠山区的农业比较粗放的牧鹿姑娘。放，漫撒籽，不施肥，产量很低。没有出现通过雇工剥削农民的形式。



活跃在额尔古纳旗原始密林中的另一部分鄂温克人，从事游猎和饲养驯鹿。未定居前，他们终年追随着野兽的足迹，赶着驯鹿群，游荡在原始森林中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他们没有固定的住处，住着一一种非常简单的帐篷——“撮罗子”，鄂温克语叫“仙人柱”。它高约一丈，直径一丈二尺左右，用二十五至三十根落叶松杆搭起呈伞形，夏天以桦树皮做盖，冬天用麋鹿皮围起来。他们在夏天和秋天时，一处最多住十天；冬天猎灰鼠时，二、三天就搬一次家。搬家先是男人到新地点把“仙人柱”架子搭好，随后妇女用驯鹿把用具驮运到新地点。

鄂温克人饲养驯鹿有很久的历史，他们把驯鹿叫“鄂伦”。驯鹿头上生长大茸角，分枝很多，体壮的可载九十斤。驯鹿适合生活在寒冷地带，善于在沼泽或深雪中行走。冬季每天可行四十五华里，夏季日行三十华里。藓苔类植物是驯鹿的主要饲料。驯鹿除帮助主人搬家外，还经常替主人驮运猎获物以及从市场上替主人把购买的日用品驮回。

遮天蔽日的大兴安岭里，鄂温克猎民背着枪、带着猎犬与野兽周旋。特别是冬天，在大雪山上，每个鄂温克猎人都穿上滑雪板，象小燕一样飞奔在山上，追击着各种野兽。鄂温克人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当猎手的枪响了的时候，你们就准备锅吧，他一定会带回肉来！”好猎手出门并不多带子弹，只带几颗，意味着只要有野兽，他就准会打回几个来。

一个优秀的猎人，具有精细的观察力，在大森林中，他们熟悉山林象了解自己的手心一样。他们从世代的狩猎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野兽的习性十分熟悉。猎人的视力和听力也很灵敏，能够准确掌握风向。在夏冬季节里，他们能辨别出野兽的脚踪是新的还是旧的；是惊走的，还是自由走的，甚至是公还是母。孩子们在七、八岁时，老猎人所讲的英雄故事就成了他们围在篝火旁，受到的第一课教育。孩子们成群比赛射击、打靶，再大一些，就开始锻炼身体，互相比试跳高、跳远、撑杆跳等运动。特别是每逢二月间，人们打完灰鼠时，青年和孩子们都穿上滑雪板，由部落头人主持庄严隆重的滑雪比赛，滑雪好的得到奖励。勇敢的鄂温克猎人就是在这样顽强地锻炼中成长起来的。这部分游猎的鄂温克人，直到解放前夕，社会发展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阶段，过着以血缘关系组成的家族公社——“乌力楞”为经济单位、共同参加狩猎生产、按户平均分配猎获物的生活。一般由五、六个、多者十余个“柱”（即家或户）组成一个“乌力楞”。乌力楞的家族长叫“新玛玛楞”，由选举产生。集体出猎由“新玛玛楞”分配任务，一般由四、五个人临时组成一个“安格娜加”（意为同猎者，即小组），在选出的“行猎首领”领导下打猎。但在解放前，这种家族公社已开始发生变化，狩猎用的枪支、驯鹿，已为小家庭私有，个别猎品如灰鼠皮，也已为猎获者个人所有。但是，直到解放时为止，家族公社仍在生产和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个体家庭还没有形成完全独立的经济单位。

鄂温克族是一个好客的民族，热情、诚恳地招待客人是鄂温克人的习惯。他们认为客人来到家里是大喜事。在牧区对客人敬烟、敬奶茶和吃手扒肉是普通的礼节。在猎区，猎民则以驯鹿、奶茶和鹿、犴的胸口肉、脊骨肉、肥肠和犴鼻肉等招待客人为最上品。猎民在森林仓库中放着食品、衣服、用具等，从不上锁，其他猎人如果途中断了粮，可以到任何一个仓库里去取，不一定取得主人的同意，事后在市场上遇见主人如数归还即可。

鄂温克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解放前尚保有严格的族外婚的特点，婚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族妇女的服饰之一。

姻的缔结只能在不同氏族之间进行，同一氏族内禁止通婚，违反这一原则的要受到习惯法的制裁。但各地区都有自己的特点。例如现在的自治旗所在地区，当孩子们在很小时就由父母作主订婚，甚至指腹为婚。男孩七、八岁便娶十七、八岁的妻子，甚至有的妻子抱着丈夫串门，这种“小女婿”婚给青年男女带来极大的痛苦。

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中，却保有着“逃婚”形式的自由婚。青年男女恋爱的双方说妥之后，初步决定结婚日期，男的回家告诉父母；男方的父母首先背着女方建立一个新“蒙古包”，另在包旁再盖一个“撮罗子”，找一老年妇女在里面等着。青年男女在前一天约好地点，夜间当狗一叫时，姑娘就偷偷走出蒙古包和男人骑马逃跑。俩人来到男方搭盖的撮罗子里，由老太太把姑娘的八根小辫改梳成两根发辫就算合法了。天亮前，二人到父母包里拜火和祖先神。同时，男方要派两个人到女方去，在女方的祖神前献上“哈达”，并

叩头。女方父母一看女儿不在了,又来了两个人,便知道一定出事了,他们生气地坐在那里,并说气话。男方的来人给女方父母斟酒,他们不理不看,这时男方来人要设法说服女方父母。在第二次斟酒时,女方父母就喝了,表示同意。

这时,男方所有的族人、邻居都来祝贺,在新蒙古包里,有个专门祝福的老头,坐在西边,头上或肩上放一“哈达”,先是新郎新娘给氏族祖先叩头,再给火神叩头,再给父母叩头。然后,宰羊宴会,唱歌跳舞。

举行婚礼时跳民间舞,是各地鄂温克人的风俗。例如跳“阿罕拜”舞,一般由妇女跳,没有乐器伴奏,只是跳舞的人嘴里发出“阿罕拜”、“哲呼哲”、“扎海、扎海”等声音。跳舞每组二至四人,一面唱“阿罕拜”,一面两手左右上下摆动,起初动作很轻,继而面对面,双手前后摆动,并作曲膝状。这种舞蹈表现了农、牧区生活的特征,动作优美,节奏性强,脚的动作构成了它的特点。“爱达哈喜楞”舞是表现猎人模仿野猪交配时,相互吵架怒吼的舞蹈,由二人跳,跳舞者都穿着毛朝外的袍皮衣服,化装成两个野猪的形象,脸上抹上白粉,二人略向前倾斜,两手放在背后用肩互相撞,嘴里不断发出“吼!吼!”的声音。

鄂温克族的舞会多在晚间,燃起一堆篝火,跳舞者沿着火堆围成圆圈,手拉着手自左向右转动,载歌载舞。唱歌时,由一人领唱,众人合唱。

鄂温克族的民间舞蹈,豪放、朴实,充分表现了鄂温克族人民爽朗、勇敢的性格和乐观向上的气质。特别是脚步的动作极为独特,刚健有力、节奏性很强。民间舞蹈的呼号也很丰富。民歌的曲调也悠扬动听,富有草原和森林气息,独具风格。

鄂温克族的口头创作,有神话、故事、歌谣、谜语等。神话故事优美动人,流传很广。造型艺术有刺绣、雕刻、绘画等。鄂温克族喜欢在各种用具器皿上或雕、或绣、或绘上各种图案花纹,并善于用桦树皮等作原料,刻、剪成各种禽兽作儿童玩具。

解放前,鄂温克族绝大部分信仰萨满教,牧区的鄂温克人同时也信喇嘛教,居住在陈巴尔虎等地的鄂温克人中也有个别信东正教的。

萨满教是一种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有动物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在游猎和定居狩猎的鄂温克人中还残存对熊的崇拜。他们猎到熊之后,有一系列崇拜仪式和禁忌。将熊的头和骨、五脏等用桦树条或干草包好挂在树上,进行风葬,并且敬烟、叩头、装哭等。另外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每个氏族都以一种马作为图腾标志,如天鹅、水鸭等。他们对自己氏族的图腾鸟非常尊敬,当图腾鸟从头上飞过时,要向空中洒一些牛奶,表示尊敬。绝对禁止杀害或损害图腾鸟的行为。

鄂温克族每一个氏族都有一个巫师萨满。他们有法衣、法帽、神鼓等。在社会上有较高威信。额尔古纳旗的鄂温克人的氏族酋长或族长多由萨满兼

任。一切鬼神、吉凶和疾病的来源都由萨满解释，但没有职业萨满，跳神赶鬼也无报酬。在进入封建社会的地区，萨满虽无特殊地位，但有时利用人们对他的信仰，掠取财物。

丧葬,最初是天葬(即风葬)，后来由于受邻近其他民族和宗教的影响，多改为土葬。

解放前，鄂温克族一直处于被分割和日趋衰亡的状态之中。清代以来的反动统治者都曾利用勤劳勇敢的鄂温克族人民，作为他们镇压人民、维护统治的一支武装力量。八旗组织下的鄂温克族士兵，被统治者驱使到各地去征战，大量人口伤亡于战场，如一六九五年为镇压捻军起义征调去一千七百名鄂温克族士兵，只回来三百余人。“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把鄂温克族划归伪“兴安东省”“兴安北省”，到处设置警察队和特务机关，收买、扶植少数的民族败类作为帮凶，对鄂温克等族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实行法西斯统治，在经济上进行疯狂掠夺，而且还把青壮年拉去充当炮灰，并实行民族灭绝政策，诱使鄂温克人吸食鸦片，用鄂温克人进行细菌试验。再加上天花、伤寒、性病流行，人口急剧下降。一九三一年辉河沿岸有三千多人，到一九四五年只剩下一千人。他们不仅过着披风雪，踏荒原，钻野林的饥寒交迫的游牧和游猎生活，而且已处于民族危亡的境地。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鄂温克族人民从日本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为了帮助鄂温克族人民彻底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贫穷落后面貌，一九四七年开始，在已进入封建社会的牧区和农区(包括靠山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在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一小部分游猎区，则大力扶助他们发展生产和文化，使他们直接通过合作化的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到一九五八年底，绝大部分鄂温克族地区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根据鄂温克族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除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在呼伦贝尔盟成立了鄂温克族自治旗外，还先后建立了五个民族乡和一个民族索木(区)，并培养了大批鄂温克族干部。如鄂温克自治旗成立初，仅有党员五〇一人，到一九七八年已发展一四五〇人，其中鄂温克族党员二四〇人，占全旗党员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二七。鄂温克族干部占本族人口的百分之三点一四。被提拔到各级党政领导岗位的鄂温克族干部三十三人，占本民族干部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的共九名，其中鄂温克族六名。

自治旗成立以来，为了使畜牧业生产稳定地发展，逐渐改变过去“逐水草而居”的状况，实行定居放牧。根据“以牧为主、结合畜牧业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因地制宜地采取了增产措施。合理地使用牧场，建立饲料基地，贮备冬季饲草，修牲畜棚圈，改进饲养管理，采取增畜保畜措施，改良牲畜品种，加强兽疫防治工作，以及在草原基本建设和牧业机械化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九四九年全旗只有牲畜六万六千余头，到一九七八年，已

发展到四十五万五千头（只），增长了近七倍。牲畜的质量也大大提高，良种牲畜数量达十二万二千多头，相当于一九五八年的三倍。

全旗一九七八年已有机井五十三眼，土井二百多眼，还有小型塘坝、扬水站等水利设施，开发了二千多平方公里的缺水牧场，基本上摆脱了旱灾的威胁。一九七七年全旗建设了一百三十五座接羔棚圈；一百四十八座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的冬营地棚圈，面积达四十多万平方米。全旗各生产队占有大、中型拖拉机一百四十二混合台，基本上实现了割草、搂草、运草、提水、药浴、弹毛、制毡等方面的机械化。全自治旗建立了十四座机械化药浴池，先后药浴牲畜超过一百万头次。特莫胡珠队社员自己动手建立工厂，自制弹毛机、制毡机，修旧利废改装拖拉机，做到牧业机具中修、小修不出队，迈出了牧民掌握机器、用科学技术为牧业服务的可喜的一步。

牧区的捕鱼、狩猎等副业生产也有发展。鄂温克族自治县的地方工业，如农牧业机具、皮毛、铁木、编织、缝纫等加工工业也都建立起来。牧业区的多种经济日益发展。

随着生产的发展，牧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社员每人平均从集体分配中得到的收入，由一九五二年的二十六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一百八十多元。百分之七十的牧民住上了新房子。在鄂温克族自治县辽阔的草原上，已出现了不少牧民新村。过去那种四季搬家不停歇的落后游牧生活已一去不复返了。

农业区，在党和人民政府及汉族人民的帮助下，提高了耕作技术，扩大了耕地面积，产量有了较大的提高，农业经济发展较快。此外，他们还利用嫩江的资源，开展捕鱼以及编织、打柴等副业生产，扩大了收益。拖拉机、各种农业机具、抽水机、电磨等逐年增多，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很多公社有了电灯，代替了过去的松明火把，许多社员家中购置了自行车、钟表、收音机、缝纫机等。

半农半猎区，除了从事农业和猎业外，林业也占很大比重。副业方面，他们大都就地取材，打制大轮车，采集木耳、榛子、蘑菇和放木排等。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帮助他们发展猎业生产，不仅发给了枪枝、子弹，还发给现款以购置马匹等。在农业上，他们在附近汉、达斡尔等族人民的热情帮助下，学会了各种生产技术，有越来越多的人转向了农业，农业经济的地位日趋重要。

从事狩猎的鄂温克族，解放初期，党和人民政府无偿地供给他们枪支、弹药和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扶助他们发展生产。从一九五四年开始到一九六八年，猎民全部实现了定居，并逐步转向多种经营。猎业生产有了发展，一九六三年的猎业收入比解放时增加了四倍以上。驯鹿饲养业也有发展，从一九五七年的四百余只发展到一九七七年一千多只，并且输送给全国各地动物园一百二十多只。

随着经济不断的发展，鄂温克族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

解放前，鄂温克族几乎全是文盲。一九五八年自治旗成立时也才仅有九所小学，一九七七年全旗小学已增加到三十六所，在校学生五千零二十名；中学十八所，在校学生三千九百多名。小学在校生比解放初增长十一点三倍，全旗适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已普及了五年制，有的公社普及了七年制教育。中学生的人数逐渐增加，不少鄂温克族青年进入中央民族学院、内蒙古大学等高等院校学习。一批鄂温克族的知识分子队伍正在成长。

鄂温克族的文学艺术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鄂温克族自治旗第一个草原上的文化轻骑兵乌兰牧骑，一九七七年已有二十名演员。他们冬天冒着风雪，夏天顶着炎热的太阳，踏遍了自治旗的大草原，进行文艺演出，他们不但演戏、唱歌跳舞，还做了很多社会工作，活跃了鄂温克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一九六四年还曾到北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会演。

解放前，鄂温克族地区无医无药，性病、肺病等传染病蔓延。解放后，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目前，自治旗已有卫生院和卫生防疫站各一个；公社卫生院九所，矿泉疗养所一个，结核病防治所一个，蒙医卫生院一所。全自治旗共有医护人员二百四十三人，赤脚医生八十一人，基本上形成医疗卫生网。自治旗百分之六十的生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另外，还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设立了一些专门的医疗机构。如在牧区建立了驱梅站，防治性病。在额尔古纳左旗建立了结核病防治所等。农区的“克山病”已基本上得到控制。过去，鄂温克族的婴儿成活率很低。现在，由于妇幼保健工作的普遍开展，许多妇女都抱上了胖娃娃。一九七八年自治旗鄂温克族人口已由解放前的一千多人，增加到四千九百五十八人。有的人给孩子取名叫“那敏胡”（党的儿子），以感激党和毛主席的恩情。鄂温克族已从民族灭亡的边缘上走上了人口兴旺的幸福道路。



牧区的一个
幸福家庭。



我国东北地区的大、小兴安岭，是一个富饶美丽的地方。在绵亘数千里的原始森林中，世代居住着一个勇敢强悍以狩猎为生的鄂伦春族。解放前，他们依靠一匹马、一杆枪、一只猎犬，一年四季，追赶着獐狍野鹿，游动在辽阔的林海里，过着飘泊不定，到处迁徙的生活。兴安岭既是他们的天然猎场，又是他们的家乡。

解放前鄂伦春族的生产力极为低下，还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的残余，实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制度。如今鄂伦春族已迅速摆脱了原来的落后面貌，跨越几个历史时代，步入人类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

鄂伦春族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一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一般通用汉语文。

“鄂伦春”是民族自称，有两种解释：一种是“使用驯鹿的人”；多数认为是“山岭上的人”。

鄂伦春族人口共约三千二百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以及黑龙江省呼玛、逊克、爱辉、嘉阴等县。



大兴安岭里 鄂伦春族居住的地区，大兴安岭纵贯南北，小兴安岭沿黑龙江斜向东南。的护林队。大小兴安岭无数条银链般的山溪，汇成了许多气势磅礴的河流以及清澈如镜的湖泊。碧绿的高山和翻滚的树海，瑰丽如画，独具风姿，这里的每一座山和每一片树都是鄂伦春人苦难的过去和幸福的今天的见证。

森林中到处有落叶松、红松、桦、柞、杨等耐寒树种。茂密的森林中栖息着虎、熊、鹿、犴、狍、野猪、貂、狐狸、水獭、猞猁、灰鼠以及飞龙、天鹅、野鸡等禽兽。山中盛产木耳、蘑菇、榛子、都柿、五味子、黄花、知母等土特产品和药材，种类繁多，俯拾皆是。河中盛产多种鱼类，如鲑鱼、鲤鱼等都很有名。地下蕴藏有丰富的煤、铁、金、铅、锌等矿产。

鄂伦春族的主要聚居区是鄂伦春自治旗，座落在大兴安岭的深山密林中，全旗面积五万五千多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占全旗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七。旗人民政府在阿里河镇。解放前这里没有一村一镇，是野兽出没的地方，偶有露宿的猎民，还必须彻夜点燃篝火，防范野兽侵袭。山上除了猎马和野兽

的踪迹之外，只有羊肠小道，交通闭塞。解放后，阿里河镇是兴安岭新出现的城镇，方圆几公里的平原上，电灯通明，宽敞的大街一眼望不到头，整齐美观的建筑物排列在两旁。中央街有剧院、旅馆、百货商店、国营饭店，青年街还可通往设备完善的党校和鄂伦春族学生为主的中学和小学。

另外还有克一河、甘河、吉文河、加格答奇等五个城镇出现在大兴安岭之中。这些城镇有各族居民数千人到上万人。鄂伦春自治旗北部五个城镇，目前都通火车，南部三个公社也都筑起了公路，通了汽车。从铁路沿线通向各地猎民新村，四通八达。如今大兴安岭里“万里林海铁路横，火车运材似巨龙”。全自治旗修通五百八十公里公路，铺设铁路一百六十多公里，铁路和公路把鄂伦春自治旗与祖国各地联系在一起。

鄂伦春族的社会生产，长期以来是以狩猎为主，采集和捕鱼为辅。狩猎有一定的季节性，春天二、三月为“鹿胎期”，夏天五、六月为“鹿茸期”，秋天九月到落雪前为“鹿围期”（为鹿的交尾期，猎获鹿鞭等，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冬天落雪以后为“打皮子期”。按照一定季节出猎叫“红围”，含有吉祥的意思。一般野兽一年四季都可以猎捕。

解放前狩猎方式有集体和个人两种。季节性的出猎一般是集体进行。由地域公社“乌力楞”内各家猎手三、五人临时自愿组成叫“阿那格”的狩猎小组。每个“阿那格”选出一名年长及富有经验的“塔坦达”（狩猎长）领导。一个“乌力楞”往往组成几个“阿那格”，出猎回来，“阿那格”也就解散了，下次去，再另行组织。

集体狩猎的猎获品，是在“阿那格”内的猎手之间平均分配。但还保留着一些原始社会共同消费和平均分配的习惯，对于老、弱、伤、残者，大家都认为有帮助和供养的责任，虽然他们不参加狩猎，也和猎手一样分给一份猎品。此外，野兽的头部、五脏、带骨肉等部分，仍旧是煮熟后全“乌力楞”的人一起吃，不进行分配。后来，逐渐变成商品猎物如鹿茸等归个人。但由于尚有平均分配的遗风，往往也把兽肉分送别家一些。

解放前夕，马匹的占有较悬殊，马的多寡已成为贫富分化的明显标志。没马或少马的人家，借用马匹外出狩猎，回来后给马主一些猎品或送点礼物，作为报酬。这种酬谢逐渐具有了租金性质。后来就由出借发展成出租。马主通过索取马租进行剥削。马匹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加速了鄂伦春族社会的贫富分化和剥削关系的产生。但这是局部地区的现象。

鄂伦春人纯朴、好客。客人住在鄂伦春人的家里，清晨常听到夫妻俩争着要为客人打野味。有时妇女抢先拿下墙上挂的猎枪回答：“我去，你去打水”，当客人洗完脸，这家的女主人已经扛回一只狍子来。鄂伦春族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男女都精骑善射，熟悉猎场和各种野兽的习性和生活规律，能准确地判断野兽的踪迹，善于利用风向接近野兽。能

熟练地掌握各种打猎方法，如打鹿有堵截、设围、追捕、蹲碱场、以及用吸“乌力安”(鹿哨)模仿鹿叫诱骗捕打等许多方法。还用“皮兰”(狍哨)模仿狍子叫来诱打狍子。

鄂伦春男孩子从七、八岁起，就跟着父兄学习打猎、捕鱼，从小就培养起对狩猎的兴趣和技能。十五、六岁以后就能单枪匹马、独立的出没于山林了。鄂伦春族称打猎好的人为“阿亚莫尔根”(聪明的猎手)。好猎手很受人尊敬，大家都愿意同他一起打猎。姑娘也愿意找这样的对象。

鄂伦春人的马是重要的交通工具，打猎必须骑马。猎获物、粮食和搬家都用马驮运，马穿山林、爬山过河，样样都十分灵巧。晚上放它在山旁吃草，冬天它也能用蹄子刨开大雪窝找草吃。鄂伦春人的马，眼尖、耳灵。猎人若是看见野兽下马打猎，它就悄悄地站下，一动不动，生怕惊动野兽逃走。猎人若没看见野兽，它看见了，就打响鼻告诉主人。鄂伦春人的马不剪鬃和尾巴，能和狼等野兽较量。马群若是遇见狼，大马就把小马驹围在中间，狼是不敢接近的，公马就出来和狼搏斗。猎犬也是猎人的得力助手，它可以帮助寻找、追踪和捕捉野兽。一只好的猎犬往往相当于一匹好马的价钱。

鄂伦春族有句俗语：“男人不怕山高，女人不怕活细。”这是对勤劳勇敢的鄂伦春人的恰当称颂。

鄂伦春族的妇女从小在母亲的教导下，学习熟皮子、晒肉干，采集野菜、野果、做针线，到十三、四岁就正式参加家务劳动。但妇女中也有狩猎技术很出色的猎手。

在整个游猎生活中，妇女经营马匹，在出猎前，给男人备好马鞍，打猎回来，对兽肉和兽皮加工等都由妇女担任。鄂伦春妇女对兽皮加工，具有特殊的技能，经她们手加工的狍皮，结实、柔软、轻快。鄂伦春人穿的衣服多数是狍皮做的。狍皮可做各种手套、皮大衣、皮裤、皮帐篷、皮口袋。被子用狍皮缝成圆筒，夫妻二人合盖一床大被，铺着熊皮狍皮。狍头皮还可以做精巧的帽子，鄂语叫“米那共”，戴上很象一个狍子头，在帽子上绣上各种图案，非常别致。冬季出猎，穿上狍皮衣、帽，骑上马，显得十分英武。

鄂伦春族妇女在皮制品和布制品上有一手好刺绣，从头上戴的到脚上穿的，都要绣上各种好看的图案与花样。例如在帽子、手套、皮衣上用金银线和五颜六色的丝线绣上小鹿、小熊、狍子、猎马、猎狗和山中的花草、蝴蝶等以及各种花纹。经过刺绣加工的手工艺品，每个看过的人，都称赞鄂伦春族妇女丰富的想象力和高超的艺术创造力，其特色是简洁、明朗、浑厚、色泽鲜艳，反映出勤劳、勇敢、纯朴的性格。

鄂伦春族妇女能用桦树皮制作各种盆、碗、盒、箱等器皿，而且在上面刻上美丽的图案和花纹，并上了颜色。这些桦树皮制品不但轻巧耐用，而且也是精致美观的艺术品。

心灵手巧的鄂伦春族妇女正手握画笔,在桦皮盒上绘着心爱的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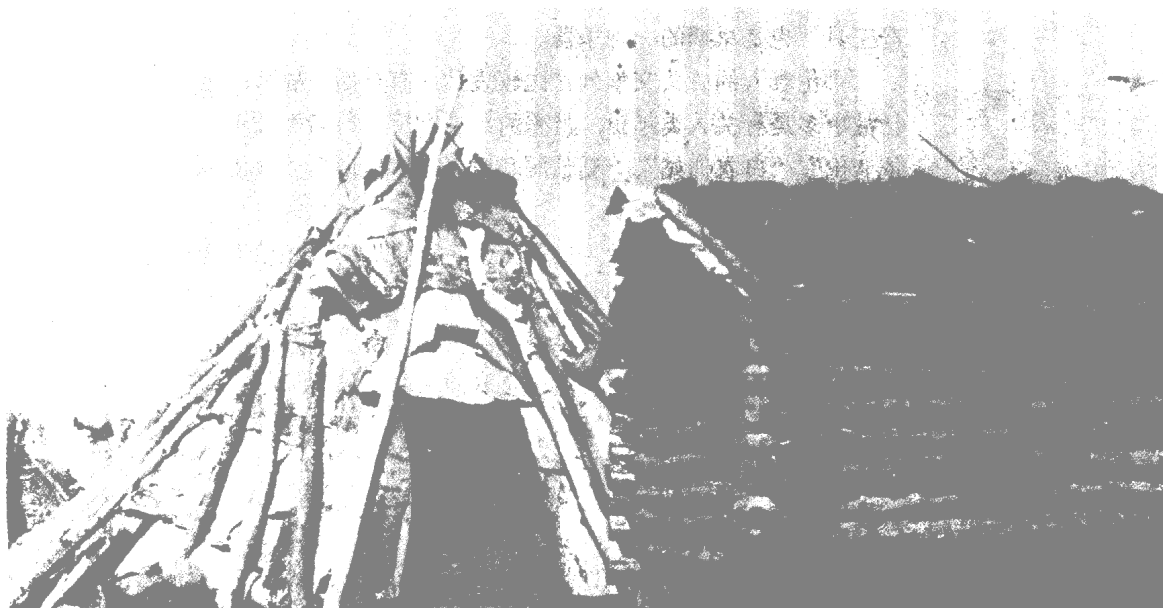


妇女们也都能灵巧地在纸上或桦树皮上剪下各种花纹、图案和鸟兽，一般都是作为雕刻或刺绣的蓝本，有的给小孩当玩具或贴在屋内作装饰。

解放前，鄂伦春人过着吃兽肉，穿兽皮，住“仙人柱”（帐篷）的较原始的生活。

肉的吃法有煮、烤、烧、炖等几种，特别喜欢吃生狍肝和不十分熟的肉，喜喝烧酒和马奶酒。夏天打到野兽后，要把肉晒成肉干。晒肉干的办

“仙人柱”
（帐篷）和
“奥伦”（仓
库）。



法：是把肉条晒成半干，然后切成小块，或先把肉切成小块，煮熟晒干，再用蒿子杆做一帘子，用木头作架子，将肉干放上，底下烧木柴用烟熏，这样加工后不腐烂。

过去，鄂伦春人住的是十分简陋的“仙人柱”(帐幕)，这是用几十根五、六公尺长的木杆子搭成的圆锥形架子，上面冬天盖着狍皮和芦苇帘，夏天覆盖着桦树皮。每个“仙人柱”内三面住人，一面是门，当中有一火堆取暖。上面吊一口带耳的小铁锅，以便煮肉，屋顶开一小孔出烟并流通空气。

妇女生小孩，按风俗还要另搭一个只能容一人的窝棚，叫“纠哈汉”，即产房，不管是风雪交加的寒冬，还是阴雨连绵的季节，妇女必须到“纠哈汉”里去生孩子，满月后才能回到家里。



鄂伦春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每当行猎胜利归来后或节日里，都要进行歌舞狂欢，无论男女老少都会唱歌、跳舞。

鄂伦春民歌，都是自编自唱，内容多是歌颂大自然和爱情，叙述狩猎生活和反抗斗争的。节奏明朗悠扬，他们中间最流行的一支歌是：“鄂呼兰，德呼兰”，曲调唱出来非常感人，它是一种歌颂大自然的民歌。

鄂伦春族最善于用舞蹈来表达他们对生活的憧憬。在民间最流行的舞蹈有多种，有模仿动物和飞禽的舞蹈，如“黑熊搏斗舞”、“树鸡舞”有直接表现劳动的“红果舞”，表现妇女采集红果的劳动；有“依哈嫩”舞，表现打到野兽后，高兴地将猎获物往马上驮的情景；还有一种叫“依和那仁”舞，是仪式性舞蹈，过去一个氏族集合起来传家谱和族谱时跳这种舞。另外萨满跳神的动作，实际上也是各种动物跳跃、动作的再现。“黑熊搏斗舞”民间又称它为“哈莫舞”，三人表演，表演时互相吼出的声音是“哈莫，哈莫”，先由二人表演搏斗，最后第三者上来劝解。

鄂伦春族的乐器，有“朋奴化”(口琴)和“文土文”(手鼓)。“朋奴化”是一种形似音叉，中间有一条弦的铁制乐器。凭口腔和手的动作，使弦不断震动，而发出颤动的声音。许多乐曲是摹拟雀鸟的鸣叫声。鹿哨、狍哨既是生产工具，也是早期的一种乐器。

鄂伦春人的口头文学创作比较发达：有神话、故事、谚语、谜语等。神话故事多是有关人类起源，祖先的传说和反映狩猎生活的：如“伦吉善和阿依吉伦”、“白衣仙姑”、“戛仙洞和窟窿山的传说”、“兴安岭和甘河的传说”等流传很广。

鄂伦春族信仰萨满教。他们崇拜各种自然物，相信万物有灵，但以崇拜祖先为主。他们将崇拜的各种神像都装在一个桦皮盒里，放在“仙人柱”后面的树上。腊月二十三和春节早晨，鄂伦春人全家要拜火神，向篝火烧香，并扔进一块肉和洒下一杯酒，然后全家向火叩头，祈祷全家幸福。当客人来拜年时，进门先拜火，往里扔进一块肉和洒一杯酒(客人自带)，并向火叩头。

这时主人全家也陪着叩头，仪式完毕后，才向主人拜年。

巫师萨满在社会上占有重要地位。人们得病时请萨满跳神。人们相信萨满能沟通神灵。鄂伦春人还没有职业萨满，担任萨满不受性别限制，但早期以妇女为主。

鄂伦春人还有许多禁忌，如对猛兽不敢直呼名字，叫虎为“宝如坎”（即神）或叫“木奴才文格齐”（即长尾巴）叫熊为“阿玛哈”（即大爷）。并且猎到熊之后，也有一系列仪式，最后要把熊的骨头用草包好放在树上，举行仪式，敬烟叩头，还要装哭。

在狩猎生产上也有许多禁忌，如出猎前，不许告知他人去向何处，打猎不能作计划，因相信野兽的肩胛骨有预知的本领。另外对妇女有许多禁忌，认为妇女的月经和分娩是不洁净的事，会触犯神灵，因此妇女不许到神位旁和“仙人柱”后面。

鄂伦春人死后一般行风葬，将尸体装入用柞木钻成的棺内，运到离“仙人柱”以外四、五百米远的树林中。死者头朝南，放在约二公尺高的树杈上。也有把死者骑过的马杀掉陪葬的，并请萨满跳神。实行火葬的往往是得急病而死的青年及孕妇等。

鄂伦春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和同一氏族禁止通婚的原则。男女婚姻多由男方找媒人到女方求婚，一般求三次才成。求成后，商定认亲、过彩礼的日期。其特点是，男到女方认亲时就得和女的同房，时间一个月或二十天不等。女方要给男的换上用黑皮子镶边的新装和红布坎肩（背面和肩头绣有云纹），女方要把头发梳成两个辫子缠在头上，这是订婚的标志。经过上述过程，即选定结婚日子。在结婚那天，新郎到新娘家去，新郎和伙伴们进女方营地，要赛马似的进入，之后，仅留下新郎住女家。第二天新娘才被接去到男方部落。新郎的帽子上带貂尾和四个绣花飘带，新娘头上戴着饰品，男女都佩带猎刀，新娘脸用花布蒙上，拜天。如果在认亲和过彩礼时同房而有了小孩，则拜天时将小孩和摇篮放在新郎、新娘之间，并把小孩给众人看。

 黑龙江流域是鄂伦春族的历史摇篮。鄂伦春族原先居住在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的地区。十七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沙俄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劫掠，迫使黑龙江以北精奇里江两岸的鄂伦春族南移到大、小兴安岭地区。

鄂伦春族社会的发展，经过了漫长的原始氏族社会，直到十七世纪中叶，还停留在家族公社的发展阶段。鄂伦春族刚迁到大、小兴安岭地区时，共有七个氏族。氏族叫“莫昆”（或“木昆”），氏族长叫“莫昆达”（或“木昆达”）。解放前不久，鄂伦春族的个别地区尚残存有这种“莫昆”的氏族组织。鄂伦春族的家族公社叫“乌力楞”（通古斯语，意为“子孙们”）。“乌力楞”由同一父系的若干代子孙的各个小家庭组成。一个“乌力楞”有五六个，甚至十余个小

家庭。这些小家庭被血缘纽带联系在一起。“乌力楞”的家族长叫“塔坦达”，由民主选举产生。“乌力楞”是鄂伦春族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乌力楞”内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猎品按户平均分配。

清朝统治鄂伦春族以后，由于铁器、枪支、马匹的使用，生产力提高较快，交换有了发展，出现了私有财产。再加上周围其它民族的影响，鄂伦春族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逐渐从家族公社中分离出来，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乌力楞”也就逐渐由血缘组织发展成为地缘组织。这时，每个小家庭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任何一个“乌力楞”。家族公社的解体，标志着鄂伦春族以血缘为纽带的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结束。到解放时，鄂伦春族已进入以地缘为纽带的农村公社发展阶段。“乌力楞”村社已成为鄂伦春族社会的基本单位和生产组织，但仍然存在有家族公社的遗迹。

清康熙年间，统治者将鄂伦春族划归布特哈总管衙门管辖。并将其分为“摩凌阿鄂伦春”（骑马的鄂伦春人）和“雅发罕鄂伦春”（步行的鄂伦春人）两部分。被编入布特哈（打牲）八旗“充官兵者”，称作“摩凌阿鄂伦春”，没有编入布特哈八旗，“戈猎山薮仅供纳貂役者”，称作“雅发罕鄂伦春”。后者分设五路八佐，每佐设鄂伦春族佐领一人，每年派名为“安达”的人到当地去征收貂皮。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清廷设兴安城总管衙门，专管鄂伦春族。在其十名副总管中，有鄂伦春族八人。光绪十九年，兴安城总管衙门撤销，改由黑龙江、墨尔根、布特哈、呼伦贝尔四城副都统分别管辖。原有的五路八佐，改为四路八旗十六佐。直到清末，鄂伦春族一直属于八旗的组织系统，为清朝统治者服兵役和贡纳貂皮，备受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编入布特哈八旗的官兵，被清朝统治者驱使到新疆、云南、台湾等地去征战，结果使鄂伦春族士兵伤亡殆尽，幸存者无几。

军阀统治时期，只是废除了八旗组织的内容，四路十六佐的机构基本上没有变动。管辖系统上略作改变，其中三路划归黑龙江省督办公署管辖，一路划归海拉尔蒙古衙门管辖。统治者为了便于加强对鄂伦春族的统治，强制实行过“弃猎归农”政策，使他们定居下来，以便于统治和抽壮丁。还把青壮年强编为“山林游击队”，后来改编为“保卫团”作为他们驱使的工具。但在几年之后，大部分人又弃农归猎。仅有少数上层官员在统治者的鼓励和扶植下，雇用鄂伦春、汉、满、达斡尔等族的雇工，大量开荒种地，使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几家占有百余垧土地的大地主。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将原有四路鄂伦春族分别置于伪黑龙江省民政厅和兴安北省管辖。名义上虽然部分地保留了原来的协领机构，实际上，由日军在齐齐哈尔、海拉尔等地的特务机关直接控制。日本侵略者不准鄂伦春族人民从事农业，对于部分原来已经从事农业生产的，强迫毁掉房屋、

农具，赶回深山老林去过原始狩猎生活。鄂伦春族刚刚发展起来的一点农业，又被扼杀殆尽。他们还强制把青壮年编成十余个“山林队”，由日本指导官直接指挥。用配给鸦片的毒辣手段，毒害鄂伦春族人民，并惨绝人寰地用鄂伦春族人民作细菌试验。加上各种疫病蔓延，鄂伦春族人口锐减，到解放前夕，只剩下一千多人，濒于民族灭绝的险境。

长期以来，鄂伦春族与各族人民一起，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反抗外国侵略的斗争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十七世纪中叶，沙俄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鄂伦春族地区横遭蹂躏，人民惨遭杀害。沙俄的暴行，激起了鄂伦春族人民的极大愤怒，他们和东北各族人民一道，奋起抗击沙俄侵略者，“击杀罗刹（即沙俄侵略者）甚众”。

康熙时，鄂伦春等各族人民密切配合清军抗击沙俄侵略者。他们积极参加运送物资、当向导、侦察敌情、直至参加战斗。八旗军队中的鄂伦春族官兵曾多次参加反击沙俄侵略者的战斗。在一六八五年至一六八六年两次收复雅克萨城之战中，鄂伦春族军民都作出了贡献。

一九〇〇年秋，在瑷珲战斗中，鄂伦春族马队五百多人密切配合义和团同沙俄侵略军进行血战，他们冲锋陷阵，非常勇敢，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鄂伦春族人民进行过长期的反对封建统治和民族压迫的斗争。

清初，娴于骑射的鄂伦春族被编入八旗军队，起初规定为五百名。光绪六年（一八八〇年）增至一千名。沉重的兵役负担，使“鄂伦春牲丁困苦”、“生业维艰”。鄂伦春族士兵“自编旗充差后，纷纷逃避”，来同统治者进行斗争。

清制规定，鄂伦春族士兵每年要定期操练。士兵们在操练中备受清朝军官的欺凌和虐待，常起而反抗，直至组织暴动。使统治者感到“殊属可虑”，不得不解散兵营，让鄂伦春族士兵回家。

鄂伦春族士兵每人每年要向朝廷贡纳貂皮一张。清朝派去征收貂皮的“安达”乘机肆意勒索，鄂伦春族人民“受制甚苦”，起而反抗。斗争的最后结果，迫使清朝统治者于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不得不下令取消贡貂制度。

一九二三年，呼玛尔河流域的奸商勾结军阀、官僚仗势勒索鄂伦春人，肆意抢走他们的马匹、枪支和猎品，夺走他们的妻女，甚至行凶杀人。鄂伦春族人民纷纷起来进行反抗，参加这次斗争的群众达三百余人。他们杀死奸商三十多人，最后迫使商会扣减猎民所欠债务，取得了斗争的胜利。

抗日战争时期，鄂伦春族人民的英雄儿女，积极参加东北抗日联军。当时在抗日联军北满三、六、九、十一军中，都有鄂伦春族子弟。其中第六军约有四十人。他们和各族人民一起，坚持武装斗争。鄂伦春族群众积极给抗日联军带路、送信、运送粮食和物资、掩护抗联战士、帮助抗联侦察敌情、

配合抗日联军攻打敌人据点，袭击日军的“义和公司”，曾击毙日军小队长、指导官等头目。他们之中有不少人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用鲜血写下了保卫祖国的光辉篇章。

 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和历代反动统治者实行反动的民族政策，严重地阻碍了鄂伦春族的社会发展；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他们实行“不开展其文化要维持其原始生活”，“当作特殊民族实行隔离”的政策，使鄂伦春族陷于苦难的深渊。

老猎人过去的生活，就是最好的历史见证。在他们的身上遗留下与自然斗争和社会斗争的伤疤。在他们的胳膊上有熊瞎子啃的伤疤，在他们身上有官府衙门用大板打的伤疤，腿上有日本军用枪弹打穿的伤疤。他们有多少血和泪洒在兴安岭的森林之中啊！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东北地区很快得到解放。漫长的黑夜终于过去，太阳照到了大小兴安岭，冰山解冻，万树千山庆新生。鄂伦春族人民从灾难深重、濒于灭亡的苦海中得救。

解放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发给鄂伦春族人民枪支弹药，供给米、布、油、盐等，帮助他们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了他们生活方面的许多困难。人民政府还抽调了大批干部帮助他们开展各项工作，建立了人民政权。

过去世代受人欺，如今扬眉又吐气。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成立了鄂伦春自治旗。同时，在相当于乡的鄂伦春族聚居地区成立了民族乡。从此，勤劳勇敢的鄂伦春族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国家对鄂伦春自治旗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七八年的建设投资共达一亿一千多万元。党大力培养鄂伦春族的干部，把一批觉悟高，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选派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党的十大、十一大、四届“人大”和五届“人大”都有鄂伦春族代表参加。全旗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点四，其中自治旗各级机关已有四十三名鄂伦春族干部，旗政府四名旗长中有三名是鄂伦春族，公社的主要领导干部都由鄂伦春民族担任。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权利。

从前打猎用的是土枪，如今政府发给了他们快枪，从七九式到连珠枪，还有半自动步枪。

鄂伦春族地区在一九五六年实现了合作化，一九五九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大都是民族联合社，鄂伦春族和达斡尔、鄂温克、汉、满等族社员组织在一起，紧密团结、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在社会主义大道上共同前进。

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促进了猎业生产的发展。鄂伦春自治旗一九五三年猎业收入为六万一千元，一九五五年增加到十万九千元。一九五九年达到十六万多元。

由于狩猎生产的局限性和不稳定性，解放初，党和人民政府就在发展狩

猎生产的同时，开始引导鄂伦春族发展多种经济和实现定居。

实现定居，对于鄂伦春族的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它为发展多种经济、兴办各项建设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条件。定居工作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在国家拨款的帮助下，当年就在黑河地区兴建了十个鄂伦春族新村，建筑新房八百多间，使分散在五十一处的三百多户鄂伦春人第一次定居下来。一九五八年，自治旗又有一百五十三户在三个定居点定居。至此，鄂伦春族永远结束了“桦皮做房地当炕，终年游猎在山岗”的历史。

定居后的鄂伦春人民，深深感到除了经营自己擅长的狩猎业之外，还要适当地进行多种经营，才能适应生产、生活的需要。过去鄂伦春人只靠打猎，不种地，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在汉族、达斡尔族的帮助下，开始耕作，一九七五年鄂伦春自治旗历史上第一次实现农业粮食自给。一九七八年全旗播种面积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七八年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七，托扎敏、甘奎、诺敏三个猎区公社田间基本实现机械化。

一九五八年以后，按照“养猎并举”的方针，人民公社开始捕捉活鹿加以驯养繁殖，积极发展养鹿业。鄂伦春族地区各公社普遍建立了养鹿场，仅鄂伦春自治旗即建立了三个养鹿场，养护的马鹿、驼鹿、梅花鹿数百只。从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收入达三万多元。国家给鄂伦春民族许多资金，帮助发展养鹿事业。养鹿业成绩显著，一九七八年马鹿存栏数比一九七六年增加八十多只。甘奎公社养鹿场，从一九七六年以来，平均每年向国家交售鹿茸六百多两，为集体增加积累十七万元。每年都接二十多只小鹿羔。一九七九年鹿已达一百五十七只，几年来还选择十五只马鹿支援外单位。仅鹿茸一项收入就达二万多元，养鹿场的社员每天收入二元以上。逊克县新鄂村，一九七九年全大队捕获和繁殖七十只马鹿，每年向国家提供一千二百两鹿茸，价值两万五千元。从一九五九年开始累计向国家交售了两万四千多两鹿茸，价值五十多万元。

过去毫无工业的鄂伦春族自治旗，办起了农机厂、电器修造厂、粮米加工厂、乳粉厂、木材加工厂、皮革加工厂、糖果厂、淀粉厂等三十七个直接为工农服务的企业。一九七八年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九。

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定居的实现，鄂伦春族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从游猎到定居，这一历史巨变，使鄂伦春族人民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鄂伦春族保留原始面貌最多的托扎明地区，过去是个穷山沟，如今机声隆隆，马达欢唱，麦浪滚滚，人丁兴旺，到处充满了生机。他们发展多种经营，先后办了养鹿、养牛、养猪和养蜂场。同时大办社队工业。建了砖场、



割下一架好鹿茸。

定居后,母
亲洋溢着幸
福的微笑,
摇篮里的婴
儿在甜睡



建筑材料厂、农机修配厂、发电厂、豆腐房。一九七八年社队工业就收入达十万多元。

农业机械化给鄂伦春族人民插上了金翅膀，现在全公社耕地面积达一万四千多亩，新开荒三千多亩，一九七八年全公社每人平均分配达五百元至六百元。如今托扎明，队队有余粮、社员有存款，不少猎民家里有手表、自行车和收音机。

在许多绿树成荫的新村里，整齐排列着一幢幢新盖的房屋。昔日鄂伦春人世代住的“仙人柱”被一排排崭新的住宅和学校、商店、医院、银行、电影院等建筑所代替。

当鄂伦春人开始走进有玻璃窗，有火炕，敞亮的大瓦房时，意味着跨进了社会主义大厦的门槛。过去的“仙人柱”已变成了仓库。

黑龙江省新鄂村的鄂伦春族，一九七八年全大队粮食产量达一百六十多万斤，交给国家小麦、大豆九十四万多斤，平均每人交售粮食一千九百多斤。从播种、中耕到收割，翻地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大队每人平均收入二百七十七元，劳动日值为二元二角。

随着经济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迅速的发展。过去连文字都没有的鄂伦春族，如今不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而且普及了中学教育。鄂伦春自治旗小学由一九七六年的十六所到一九七九年发展到二十所。鄂伦春族在校学生总数达四百二十七名。中学生在人数从一九六九年的三十一人到目前（一九七九年）达一百七十一名。国家招生制度改革以后，每年都有鄂伦春族男女青年考入国家各大、中专学校。如今鄂伦春族人民有了自己的文艺宣传队，电影放映队，广播站，俱乐部，人们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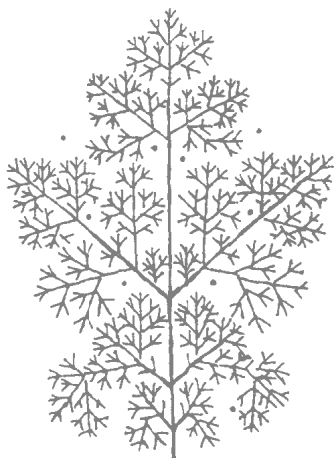
鄂伦春族丰富的歌舞被艺术家搬上了舞台，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如有的作曲家在鄂伦春族民间歌舞的基础上创作了管弦乐伴奏的“鄂伦春舞曲”受到各地欢迎；“鄂伦春小唱”已成为流行全国的歌曲。鄂伦春族舞蹈《第一次出猎》使人们看到了鄂伦春族新一代，在党的阳光雨露下健康成长的过程。歌剧《鄂伦春新歌》，以优美的曲调、生动的表演，把鄂伦春族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搬上了舞台，表现了他们生活中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歌颂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充沛热情，刻画了鄂伦春族人民新的精神面貌，也表达了他们对党的深厚感情。它自豪地宣布，鄂伦春人民不仅是生活的主人，而且也是戏剧舞台的主人。

鄂伦春族自己的一代艺术家也正在成长，一九七九年七月，黑龙江省部分地市汇报演出中，鄂伦春族歌手莫平琴的演唱，嘹亮的歌声把人们带到大兴安岭起伏的林海，好象看到强悍的鄂伦春猎手在雪原上飞驰，随着音乐的旋律倾诉着鄂伦春姑娘在旧社会的苦难，倾吐着鄂伦春族人民对党的深情，表达了鄂伦春人民奔向四个现代化的决心和欢乐。

旧社会，鄂伦春族地区无医无药，天花、伤寒等传染病流行，患妇女病的竟达百分之八十以上，死亡率惊人。如一九〇五年，甘奎地区因流行天花死亡了二百一十八人；一九三八年，诺敏河地区发生伤寒，死亡人数占该地区总人口的二分之一以上。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派巡回医疗队到鄂伦春族地区大规模地开展治病防病工作，实行公费医疗，大力普及卫生常识，对一些有碍卫生的禁忌和习俗作了改革。现在，公社有卫生院，大队有卫生所，生产队有赤脚医生。还办起了合作医疗站，医疗卫生设备不断完善。医务人员队伍日益壮大。天花、伤寒等传染病已经绝迹。妇幼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鄂伦春族走上了人口兴旺的幸福道路。自治旗鄂伦春族人口上升到一千三百六十三人（一九七九年），比自治旗初建时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

鄂伦春族是兴安岭林区护林防火的一支重要力量。解放后，鄂伦春族人民普遍树立了“爱国护林”的新观念，组织了青壮年护林队。老人和小孩也都自愿组织起来，积极投入护林防火工作。他们不仅改变了“烧荒引兽、放火寻角”等旧的传统狩猎习惯，还订立了护林防火公约。鄂伦春自治旗一九五七年曾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护林防火模范旗，一九五八年又被评为全国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鄂伦春族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日夜巡视在大小兴安岭之上，护卫着祖国北疆这一巨大的木材基地——大森林的安全，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自己巨大的贡献。





回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分布最广的一个民族，据一九七八年统计，共约六百四十九万人（不包括台湾省）。全国大多数的县、市都有回族居住，而在宁夏、甘肃、青海以及河南、河北、山东、云南、新疆等省（区）分布较多。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回回”这一名称，最早出现在北宋的文献里，^①它所指的是唐代以来居住在安西^②一带的“回鹘”人（“回鹘”人）。“回回”和“回纥”、“回鹘”音近，可能是后者的音转或俗写。南宋时有的文献里提到“回回”和“回回国”，在含义上除包括唐代所说的“回纥”、“回鹘”外，还包括葱岭以西的一些民族。这些都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回回含义不同。十三世纪初叶蒙古军队西征期间，一批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不断地被签发或自动迁徙到我国来。他们主要以驻军屯牧的形式，以工匠、商人、学者、官吏、掌教等不同的身份，散布在我国各地。他们被叫做“回回人”，成为当时“色目人”中的主要部分，后来他们也就以“回回”自称。

^① 沈括《梦溪笔谈》。

^② 今新疆南部及葱岭以西部分地区。

了。元代的官方文书中，对回回和畏兀儿是有严格区别的。畏兀儿指唐代“回纥”“回鹘”的后裔，即现在的维吾尔，回回就是现在所说的回族人民的先世。比这更早些，从七世纪中叶以后，有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陆续来我国经商，在广州、泉州、杭州、扬州和长安等城市居住下来，被称为“蕃客”。他们建筑了清真寺，经营了公共墓地，有的还在这里娶妻生子，繁衍生息，于是就有了“土生蕃客”。到了元代，由于大量回回东来和东南各地归入元的统治，这些人就被叫做“回回蕃客”，成了当时回回人中的一部分。回回民族是以十三世纪初叶开始东来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为主，并吸收汉人、蒙古人、维吾尔人成份以及别的成份，融合、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民族。

元代，是回回的初期活动时期。

在这个时期里，战争和农耕占很重要的地位。蒙古军西侵后，把中央亚细亚各族人编入探马赤军签发东来。探马赤军按照规定，要“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①。当时回回“屯聚牧养”的地方，有甘肃河西、宁夏、河南、山东和河北一带，以及云南等地。此后，又有大批的回回军士在社的编制下，投入农牧业生产中去，而成为普通的农牧民。与此同时，被迁东来的还有大批回回工匠、回回商人，他们多半居住在城市和交通要道上。由于屯戍和手工业、商业的经营，共同的经济生活初步形成。同时，也由于屯戍和回回每到一地建筑清真寺，并围寺而居，也就显露出回回大分散中的小聚居的分布特点。

回回探马赤军和被签发东来的许多回回贵族、官宦、学者以及回回商人的活跃，对元朝的开国及其军事、政治、经济都有很大影响，特别是回回上层参予元朝的政事，有利于回回在各方面的发展。

回回在元代的地位，一般高于汉族，但仍然遭受元朝统治者的压迫。他们被迫东迁，离乡别土，受尽折磨。到中国落地生根后，无论是屯聚牧养，还是官局匠或军匠，都被控制在各级蒙古官吏手中，此外，还有一部分被分配给蒙古贵族当家奴。

回回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是宗教信仰，但又和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有着密切的联系，东来的回回人带着自己原来的社会影响和风俗习惯进入中国后，在分散中小聚居，以清真寺作为社会活动中心，与当时社会经济上的联系日益密切；并由于政治上的共同命运、宗教上的一致，逐渐形成他们共同的民族意识。

明代，回回开始形成一个民族。

元亡以后，回回人同蒙古人一样，对明朝来讲，也有一个逐步内附的过程。随着明初全国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回回的分布和经济情况也有了很

^① 《元史·兵志》。

大发展变化。在陕甘，回回继续垦荒种地，并不断有归附明廷的回回人迁徙到这里来，人口逐渐增加。据史料记载：当时陕西关中、甘肃河州、宁夏灵州至平凉、固原各州县，回民众多，形成了回回的主要聚居区。此外，在云南、华北各地及运河两岸，也都发展了不少的回回聚居点。随着工商业贸易的往来，回回军士的屯田镇戍，官吏学者的宦游，特别是农民起义中回回人的流动迁徙，回回的分布就愈来愈分散。但回回在农村往往自成村落，在城镇往往聚居关厢或若干条街巷的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始终不变。由于探马赤军的解体，回回逐渐脱离了行伍生活，而定居于一定的土地上，从事农业，并附带经营牧业、手工业、小商业，于是就形成了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共同经济生活。

回回的语言，在其东迁初期时，是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汉语同时使用的。由于回回长期和汉族杂居，特别是汉人成份在回回中日渐增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就逐渐习惯于以汉语作为本民族的共同语言，并保留了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词汇。回回的文化，原来具有受阿拉伯、波斯等西亚传统文化的影响和吸收汉族文化这样两个特点，但在共同使用汉语以后，吸收汉族文化的倾向比以前大为增加。比如衣著，逐渐与汉人相同。人名除了回回名之外，也同时使用了汉族的姓和名，并以后者为主。史载，明初以来，各地回回“多已更姓易名，杂处民间”，时间长了以后，已经“相忘相化”^①，不易识别。但是在共同心理状态、经济生活、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方面，仍表现出自己的特点，明代记载：回回“同类则相遇亲厚，视若至亲”，^②“自守其固俗，终不肯变”^③。

回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曾受到伊斯兰教的深刻影响。

伊斯兰教是在七世纪初阿拉伯各部落氏族制度瓦解的过程中，由穆罕默德创立的一种宗教。至迟在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就经阿拉伯商人传入我国。在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绝大多数属逊尼派。

早在唐宋时期，居住在东南沿海的信伊斯兰教的“蕃客”们，就在我国修建了最早的一批清真寺，其中著名的有：广州怀圣寺、泉州清净寺、杭州真教寺等。由于当时我国对于蕃客们的宗教信仰还相当陌生，因此文献记载往往把蕃客们的念经、礼拜等宗教活动，说成是敬事“鬼”、“神”、“佛”、“天”。唐代杜环的《经行记》叙述了当时被称为大食人的阿拉伯人的宗教信仰，将伊斯兰教称作“大食法”，这是有关伊斯兰教最早的汉文记录和伊斯兰教在中国最

①丘浚《丘文庄公集》。

②严嵩《南宫奏议》。

③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矗立在首都回民聚居
区的牛街清真大寺，
建于辽金时代。

早的汉文名称。

元代回回人遍布我国各地，他们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开始被人们大量接触并引起广泛的注意。从官方的文书诏令到私人的著述，很自然地把他们所接触到的这种宗教作为回回所信仰的宗教来对待。他们将伊斯兰教称为回回法或回回户体例，将礼拜寺称为回回寺，将伊斯兰教教长称为回回掌教或回回大师，将伊斯兰教的希吉来历法^①称为回回历，等等。所以，到了明代也就习惯地沿袭这种称呼，将伊斯兰教称作回回教门或回回教，后又简称回教。清代以后又把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东乡、撒拉等民族也加上了“回”字，称为“缠回”、“东乡回”、“撒拉回”。以致人们从称谓上错误地把回教与回族混淆甚至等同起来。由于伊斯兰教在回族中有着深刻的影响，在回族人中间也往往误认为回教就是回族，回回就是教门。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形成和发展虽然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但经济的、政治的原因才是回族形成和

希吉来，阿拉伯语，意为“迁徙”。指穆罕默德于公元六二二年九月由麦加迁徙到麦地那后来，信徒为纪念此事，定“希吉来”为伊斯兰教历纪元，并以迁徙的那一年阿拉伯太阴年的岁首（公元六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为该历纪元元年元旦。

发展的基础。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是：信仰安拉为宇宙独一无二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是穆斯林全部信仰的核心，回族宗教学者把这个信条编为十六字诀，称为“清真言”，即“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真主使者”。^①伊斯兰教规定教徒必须遵行五项功课，即：念（时常念诵“清真言”）、礼（面向麦加一天作五次礼拜，每礼拜五到清真寺参加聚礼）、斋（一年封一个月的斋）、课（按财产比例交纳天课——宗教税）、朝（有条件的，一生至少去麦加朝觐一次）等“五功”。此外，每年要举行圣纪、开斋节、古尔邦节等三大节日和进行其他一些宗教活动，遇有生婚死丧也要举行宗教仪式。这些活动都要请阿訇主持。

过去，回族人从出生到结婚，直到死亡丧葬，以及饮食、服饰等生活习俗，无不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如：回族的小孩出生不久，就要请阿訇给他起一个回回名儿；结婚时要请阿訇来证婚；死了人要速葬，要请阿訇主持殓埋，将死者冲洗后用白布包身，土葬，不用棺材，等等。再如，回民男子习惯于戴白帽或黑帽，这原是教徒们做礼拜时戴的；妇女戴黑、白或绿色的盖头，也和宗教规定有关。回民不吃猪肉，不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之物，不饮酒，这些都是根据《古兰经》的规定而来的。回民爱清静，同作礼拜时要“小净”（洗脸面、口鼻和手、脚等），或“大净”（洗全身）有关。历史上，由于民族歧视压迫制度的存在，往往对回民的风俗习惯横加干涉，反动统治者甚至借以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或民族斗争。在元代，蒙古统治者认为，回回既然是被征服了的奴仆，就应该吃蒙古的茶饭，不得有特殊照顾，并指令各驿站，对过往回回官员人等，有什么现成吃的就供给什么，他们不吃的话，连水也不要给他们喝。明清以来，借回民习俗不同，而进行侮辱迫害的事就更加严重，甚至因此而酿成民族纠纷。然而愈是在风俗习惯上遭受歧视和压迫，广大回民就愈加维护这些风俗习惯来同反动的民族压迫相对抗。在这种长期的斗争中，伊斯兰教曾经起到了使回族人民团结自己，反对民族压迫的作用。宗教上的一些规定，也逐渐变成了民族的风俗习惯。

历史上，伊斯兰教对回族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也有很大的影响。回族中曾经实行过的教坊制度，既是一种宗教制度，又是一种经济制度。几百户、几十户或者十几户回民居住的地方，就建有清真寺，聘请教长主持这一地区的宗教事务，负责这一地区回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向回民征收天课和其他捐税，形成一个教坊。清真寺不只是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公众商量事情的地方，教坊也就成为大分散小聚居的回族人民的社会活动单位。教坊是独立的，教坊与教坊之间没有从属关系。随着回族农业经济的发展，天课的增加，教长的财富随着增加，于是便投资土地，从事地租剥削，教长逐步成

^① 刘智《天方典礼》。

为地主。他们和世俗地主结合在一起，控制教坊的一切权力，而清真寺的日常宗教事务则由聘请的阿旬来担任了。随着土地的集中超越了原来一个教坊的范围，于是产生了管理许多教坊的门宦制度。门宦于明末清初首先出现在河州（今临夏）的回族聚居地区。门宦是指宗教头人的高门世家，教主被神化，并在教主的葬地修建拱北（墓亭），要所辖的教徒顶礼崇拜。教主一般是世袭的，对所辖教徒有绝对的权威，享有种种封建特权。一个门宦的教主管辖下的各教坊，教长由教主委派，教主与教长之间完全是封建隶属关系。门宦制度是一种以宗教形式掩盖着的大教主兼大地主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门宦制度只实行于甘肃、宁夏、青海部分回民地区，而在内地回民中则一直实行着教坊制度。

回族人民是勤劳勇敢和富有智慧的人民。由于回、汉杂居和使用汉语文，给回族的发展和进步带来了便利的条件。元、明以来，广大回族农民同汉族和其他民族一起参加了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屯田垦牧活动；回族工匠在当时的制香、制药、制革、制炮以及矿产的采冶上都是较为著名的；回族商人在内地同边疆地区的经济交往以及在我国同亚洲各国的贸易往来等方面都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回回学者和科学家在介绍和传习西亚的天文、历算、医药等学术文化方面有过杰出的成就，对于当时人民生活 and 生产建设都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在我国历史上，回回民族不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出现过不少杰出的代表人物。

元代，天文学家扎马鲁丁撰了万年历，制成了浑天仪、方位仪、斜纬仪、平纬仪、天球仪、地球仪和观象仪等七种天文仪器。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领导研制一种用机械发石的炮，在军事上作出重要贡献。建筑学家亦黑迭儿丁，学习汉族的建筑术，设计元大都建筑规划并领导修建，这是以后北京城市发展的基础。

明代，云南昆阳回族郑和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航海家。本姓马，赐姓郑。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曾去过麦加朝觐，都是“哈只”（朝觐者）。郑和曾在二十九年里率领庞大的船队，进行了七次“下西洋”的活动，访问了亚洲、非洲三十多个国家。这一空前壮举，促进了我国同这些国家之间的友谊和国际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他的事迹在世界史上，特别是在东南亚一带享有盛名。与郑和同行的还有回族人马欢、哈三等人，他们在航海中担任翻译等工作。马欢著有《瀛涯胜览》一书，是郑和“下西洋”的真实记录，对于研究中西交通有重要的意义。福建泉州回族学者李贽（一五二七年——一六〇二年），字卓吾，是我国思想史上著名的进步思想家。他出身于泉州一个从事海外贸易的回族世家，对祖国历史文化的研究很有成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明末的社会思想。李贽在七十五岁的时候为统治阶级迫害自杀，在遗言里提出不用棺材而以白布包身土葬，保持了回族的风俗习惯。

历史上，回族也出现过一些著名的政治家。如，回回上层赛典赤赡思丁（一二一一年——一二七九年），就是元朝初期的著名政治家。他晚年在任云南平章政事期间，注重农业生产，设立屯田区，倡修昆明六河，广设驿站，兴办儒学，并注意协调民族关系，对云南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作了许多有益的事情，密切了云南和中央政权的关系。他的子孙继承他的职务，在云南、陕西等地都有政绩，受到各族人民的称誉。海瑞（一五一四年——一五八七年）的祖先是回回人海答儿，在明初著籍海南岛，遂为琼山人。海瑞一生，刚正不阿，挫折不磨；任户部主事时，敢于上疏进谏嘉靖皇帝的昏愚专断、祸国殃民，敢于抨击当时朝廷的弊政和文武大臣的只知逢迎歌颂。后来任应天巡抚和南京右金都御史，敢于振风肃纪，平反冤狱，搏击豪强，禁绝侵渔。在兴修水利，推行一条鞭法方面也都有成就，深受江南人民的爱戴。

此外，元明以来，还涌现了许多象萨都刺、高克恭、丁鹤年、马锦、丁澎、改琦等诗人、学者、画家和戏剧家等，他们都有着自己的独特风格，为丰富祖国的历史文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族人民具有反压迫斗争的光荣传统。早在元末以及明代的一些起义斗争中，就有各地回民参加。

明末农民大起义中，陕西北部和甘肃东部一带的回民是最早发难起而抗明的主力之一。由“老回回”马守应率领的一支陕西回民武装，就是当时张献忠、李自成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的主力之一。当李自成起义军进攻北京时，住在广安门里的回族人民也曾起来响应，为农民军打开了城门。清顺治五年（一六四八年），以回回米刺印（甘州副将）、丁国栋为首的甘州起义，在“反清复明”的口号下，拥出延长王朱识辨作旗帜，转战于甘肃各地达二年之久。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和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先后发生了青海循化撒拉族苏四十三和甘肃通渭石峰堡回民田五的两次反对地方官府的活动，都有许多回民群众参加。

鸦片战争以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期间，随着各种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云南和西北各地回民联合当地各族人民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杜文秀领导的云南西部的回民反清军，从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四年在大理地区坚持斗争十八年。起义军注意协调民族关系，主动联合汉、彝、白各族人民共同抗清。大理政权注意兴办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并鼓励手工业和商业经营，发展同缅甸的贸易往来。起义军受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很深，曾主动派军同石达开的太平军相配合。最后随着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而被清军镇压下去。西北回民起义规模更大，遍及陕西、甘肃（包括宁夏、青海）以及新疆各地。一八六二年春，在太平军扶王陈得才部联合捻军进入陕西的直接推动下，关中各地回民纷起响应，短时间形成了十八大营，转战陕、甘。当一八六六年捻军梁王张宗禹等部进入陕西时，原来已经退到甘肃

的陕西回民起义军又纷纷东下，与捻军协同战斗，“捻回合势”曾造成西北反清革命形势的高潮。甘肃回民起义军形成了以金积堡、河州、西宁、肃州为中心的四个反清基地。在新疆有以乌鲁木齐为中心以回回妥明为首领的回回、维吾尔等族的数支反清起义武装。由于各支起义军彼此缺少配合而被清军各个击破，一八七七年大起义最后失败。云南和西北回民起义坚持战斗近二十年，给腐朽残暴的清朝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成为当时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遍及全国反清高潮的有力部分。在后来推翻清朝封建王朝的辛亥革命中，武汉、西安、成都、重庆、上海等地的回民纷纷参加了当地的各种斗争。

各地回民还会以不同形式参加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鸦片战争时，驻防在江浙沿海的陕甘回、汉各族士兵两千名，对英国侵略者进行了英勇的抗击。沿海一带回民在反抗侵略军蹂躏时英勇沉着，坚贞不屈，镇江地方当时的《竹枝词》里就记载有“都督夷人骂教门，镇江回子不逃奔”^①的民谣。一八五五年，在新疆塔城，由于沙俄帝国主义的贸易官员蛮横地阻止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开采金矿，并残暴地杀害挖金的回族和其他各族的矿工及其家属，激起了各族人民的义愤。在回民矿工徐天尧、安玉贤等人领导下，聚众焚烧了沙俄在塔城的商栈和货物，赶跑了这群侵略、掠夺成性的洋官洋商，充分显示了回族人民反抗外国侵略，保卫国家主权的勇敢斗争精神。一八九四年中日战争中，回族将领左宝贵率领军队，负责平壤的城守，左宝贵亲自在炮台上指挥，连战四昼夜，打死打伤不少敌军，终以寡不敌众，中炮牺牲。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攻打北京之役，一支主要由回族官兵组成的甘肃军队，在廊坊和北京正阳门等战斗中，英勇顽强，给敌军以沉重的打击。

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回族人民的彻底解放指明了方向。在五四运动中，回族各阶层人民积极参加了斗争，山东济南回民投身于当地运动的前列，组织了“回民外交后援会”等爱国团体，参加了捣毁亲日派喉舌《昌言报》的斗争。马云亭等三位带头的回民爱国人士惨遭亲日派军阀回奸马良的杀害，进一步激起了山东、河北、北京、天津各界人士的爱国义愤。在天津，郭隆真（女）、刘清扬（女）等回族进步青年，积极参加演讲、宣传、请愿、示威等各种爱国斗争，并和邓颖超同志等组织了“女界爱国同志会”，发动各族妇女群众参加斗争。郭隆真等还同周恩来、邓颖超等同志一起组织了研究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团体——觉悟社。后来郭隆真同周恩来等同志一起为探求革命真理，去法国勤工俭学，成为党的早期党员。一九二五年回国后，她一直在北京做党的妇女工作。一九二八年，郭隆真担任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委员，一九三〇年在青岛从事工人运动，次年不幸被捕，坚贞不屈，惨遭军阀韩复榘的杀害。郭隆真等人的革命活动代表了回族中先进分子在党的创建时期所

①佚名《镇江竹枝词》。

作的贡献。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各地工人运动如“二七”大罢工、省港大罢工以及各地的农民运动，也都有回族先进分子参加。长辛店机车厂回族工人吴祯，在党领导的劳动补习学校受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积极参加革命斗争，得到工人的信赖，被选为铁路工会委员，在“二七”大罢工中，担任调查团团长，被万恶的军阀逮捕，受尽酷刑，被害牺牲。吴祯烈士的斗争事迹，标志了回族工人的觉醒。

中国工农红军的长征，在回族中播下了更多的革命种子。红军在回族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回民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模范行为，使广大回族群众深受感动，使他们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主张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抗日救国的道理。在甘肃省西吉县（今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单家集，毛主席和党的其他领导同志热情地与回民群众交谈，并参观了清真寺，向阿訇仔细了解回民的生活情况，受到回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在长征中，回民群众主动给红军送情报，当向导，支援红军。还有不少回民青年踊跃参加红军，北上抗日。在陕甘宁还成立了回民骑兵团。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在刘志丹同志领导的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的帮助下，在甘肃正宁县回民聚居的龙咀子地方就成立了回民自治政权，建立了党的组织，发展了回族党员，进行了分粮食、分土地的革命运动。一九三六年八月，红军长征途中，在甘肃、宁夏交界的豫旺、海原一带回民聚居地区，帮助当地回民建立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选出雇农出身的回民马和福同志为自治政府主席，还建立了以回民为主体的县游击大队，进行打土豪、分田地的反封建斗争。这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回族中的早期实践。

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党领导回民建立了各种抗日救国组织。在回民较多的地方还帮助建立了乡一级的自治政权。这些回民组织，在宣传和动员回民抗日，组织回民抗日武装，解决回民生产和生活问题等方面，都起了不小的作用。在党的领导和八路军、新四军的帮助下，在陕甘宁边区以及河北、山东、山西、安徽等地从无到有建立了大小数十支回民抗日武装。在陕甘宁边区，建立了以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海固事变后进入边区的部分回民武装为主组成的回民抗日骑兵团，他们战斗在陇东一带，对保卫边区和开展回民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冀中，由马本斋率领的回民支队，学习、运用毛泽东同志的战略思想和八路军的战术原则，对团结冀中地区广大回、汉族人民，坚持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各地回民武装多已编入野战军，为打败蒋介石解放全中国而继续战斗。在国民党统治地区的各阶层回民，面对国民党政府覆灭前的种种暴政，积极参加了各地的罢课、罢工、罢市、抗税等各种爱国民主运动。河南、云南等地回民，积极参加了当地的反蒋敌后游击斗争。在北

平、天津、南京、上海、西安、昆明等地从事地下工作的回民党员，冲破黎明前的黑暗，为迎接这些城市的解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党中央和毛主席在延安时期就非常关怀回族的工作。当时在中央党校和民族学院积极培养回族干部，并建立了回民的群众组织，帮助回族人民建立清真寺和清真食堂。毛主席还为延安清真寺题了字。一九四一年在延安出版的《回回民族问题》一书，第一次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科学地论证了回回是一个民族，驳斥了蒋介石否认回回是一个民族的大汉族主义谬论，阐述了党对回回民族的政策，指明了回回民族解放和发展的方向，对回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有很大的影响。

 在解放前的漫长岁月里，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加上回族内部极少数反动的民族、宗教上层分子的奴役，回族人民在政治上没有地位，在经济文化上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

清朝，对各少数民族采取削弱消灭的政策，每次回民起义失败后，都遭到清朝的野蛮屠杀。根据当时史料记载，陕甘回民大起义失败后，陕西回民十不存一，甘肃回民三分去其二。到了蒋介石统治时期，根本就不承认回族的存在，把回族称作“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全盘继承和发展了清朝的反动民族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

在经济上，解放前回族处在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并有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大体同当地汉族相仿。由于回族分布全国。在不同地区又有不同的特点。各地农村回民，大多无地、少地，或只占有山地、沙地、盐碱地、河滩地。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畜牧业或兼营屠宰、制革、榨油以及运输等副业，是农村回民较为突出的特点。回族农民具有勤劳耐作的传统。抗战前，范长江在《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说：“金积为回民最密之区，他们处处表现不一样的精神。金积境内的道路水渠，没有不是井然有序的，农地中阡陌整齐，荒废之地绝难发现，对于农事之耕耘除草，也能工夫实到”。金积的情况，反映了回族农民同大自然作斗争的精神。

在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剥削下，土地问题严重，农村破产和农民逃亡，是旧社会回族中的普遍现象。解放前河南省民权县伯党集四百多户回民中，占人口百分之八十八强的中农和贫农，只占有百分之十二弱的土地，而占人口百分之十二弱的地主、富农，却占有百分之八十八强的土地。河南省辉县，一九四八年在四百三十户回族农民中就有赤贫、贫农和下中农四百一十四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三。在云南、陕西，回族中土地问题也相当严重，农民缺少土地，不得不兼营商业以勉强维持生活，以致半农半商现象很普遍有的贫苦农民甚至不得不以小商小贩为主，个别商人致富后，又投资土地，造成土地的更加集中。广大回族贫苦农民缺吃少穿，生活极为艰苦，云南寻

旬县的一个自然村，七十户回民中竟有六十多户每年缺三到六个月的粮食，不得不以土豆及野菜充饥。

西北回族聚居地区，封建占有关系更加严重，良田沃壤多为官僚、地主和教主所占有，地租、高利贷剥削和超经济剥削都很严重。马鸿逵、马步芳等回族军阀统治下的宁夏、青海地区，沉重的军政费用都压在当地回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农牧民的头上。解放前，原宁夏省只有七十多万人口，却豢养了十多万军队和官吏；青海省田赋除了正额之外，还有临时附加，而且逐年增高，到一九四三年，临时附加的田赋竟超过正额的十倍。加上连年不断的抓兵、派差、征款，逼得各族农牧民不得不卖儿卖女，逃亡异乡。宗教中的封建剥削也使回族人民承受着沉重负担，西北地区各种门宦、教派林立，竞相以宗教作幌子，施展种种欺诈愚弄的手段，盘剥役使所属教下回民。不少教主，除了占有大量土地、山林、草场以及水磨、油坊等生产资料进行剥削外，还经常巧立名目，以给先人修“拱北”^①和为家族中亲人做“尔曼里”（生死祭日）等名义，强迫回民献款献物。有的门宦一年过几十次“尔曼里”，甚至多达百次以上。一九四〇年沙沟门宦教主马震武在西吉滩过了一次大的“尔曼里”，敛得牛一百八十五头、羊三百六十只、鸡一千五百零三只、粮十余石、伪币九万三千元、银元一万三千块。有的教主还倚仗势力霸占田地，抢劫财物，奸污妇女，无恶不作。人民稍有反抗，就指使爪牙采用挖眼睛、割耳朵、挑筋断骨等残酷刑罚进行报复，给回民带来极大的灾难。

解放前，回族经营的工商业，多半同特有的生活习俗相联系，局限在饮食、鲜货以及制革、皮货、香料、膏药、珠宝玉器等行业中，活动面比较窄。据统计云南昆明的回族工商户占当地回族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九左右，但经营行业只有七十二种。在北京、天津、上海、济南、开封等城市有回族工商业资本经营的面粉、纺织、肥皂、制茶等公司和工厂。在西北和云南，回族商业资本有同印度、缅甸等国的贸易交换活动，也有在我国边疆内地之间用马帮、骆驼队进行商品运输的活动。回族的工人阶级也出现得较早，其中以码头搬运工人和矿山采掘工人人数较多。在西北，黄河上的“筏工”和挖金矿的“沙娃”中都有不少回民。但是，在回族中更多的则是推车、摆摊、提篮叫卖的小商小贩，他们本小利微，受季节的影响和行业的限制，生活很不稳定。过去北方流传着“回回两把刀，一把卖牛肉，一把卖切糕”的说法，反映了城市中绝大多数回民的经济状况。

长期以来，回族在文化教育方面的发展也是缓慢落后的。内地和云南散居的回民，接受新的思想较快，文化教育比西北地区要发展一些。在大学里，有一批回族知识青年学习各种科学、文化；在学术文化和科学技术界也有一些回族的教授、科学家、作家、画家、工程师、医生、戏剧家等等。并且出现了由回族人士创办的中小学校和刊物。但在农村破产、工商凋蔽的情况下

广大回族农民和城镇贫民的子弟根本没有力量去学习文化知识。在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统治下，一般学校里不仅不设回民食堂，甚至在饮食上对回民学生进行侮辱，这就更加限制了回族子弟入学读书的机会。西北地区的回族军阀，只知搜刮榨取人民血汗，根本不管文化教育的发展。原宁夏全省到解放时为止，只有完全中学一所、初级中学两所，没有一所高等学校。在偏僻的回族山村，往往整村没有一个识字的人，写一封信都得翻山越岭，求助于人。解放前，在甘肃临夏等地，回民连文化娱乐也受教主们的干涉，唱个“花儿”或听个戏，都要挨皮鞭或罚油罚面。回族妇女受的束缚更重。这些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极差，缺衣少药现象十分普遍。有的阿訇用‘吹赌哇’（即用墨汁把经文写在碗里让患者冲服）等迷信方式给回民治病。更为严重的是沙沟门宦教主马震武还把一些脏土碎石，甚至自己的头发、胡须高价出卖给有病的回民去服用。

解放后，党在回族聚居地区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由于各地回族聚居程度不同，所以，既建立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又建立有甘肃临夏、新疆昌吉两个回族自治州，以及甘肃张家川，青海门源、化隆，新疆焉耆，河北大厂、孟村等六个回族自治县。此外，还有回族同其他民族联合建立的自治县，即贵州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云南的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从而实现了回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在各级回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回族干部都占有相应的比例，并且选拔优秀的回族干部担任自治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充实各工作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领导班子。注意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回族工作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注意在回族中发展党员、团员。能够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按照本地区的特点，发展工农牧业、文化教育事业以及其他各项建设事业。国家在基本建设投资上，在人力、物力、技术上，对各回族自治地方都给了不少照顾。

散居的回族人民，也同样获得了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他们的民族特点，也受到同样的尊重。回族的政治地位，有了很大提高。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有关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都有适当数量的回族代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和政府工作部门，也都有回族干部参加工作。目前，全国回族干部，共有十二万六千多人。

回民的风俗习惯普遍受到尊重。在回民较多的市镇或交通线上，一般都设有回民饭馆、回民食品供应网点和专供回民食用的牛羊肉专柜。有的城市还增加回民的食油供应量，解决回族居民食油不足的困难。在农村，回族社员家庭饲养牛、羊受到鼓励，有的地方还采取了奖售政策。在回族干部、工人、学生较多的机关、工矿企业、学校，一般都设立了回民食堂。条件不具备，还没有设立回民食堂的，根据国家规定，对回民发给伙食补贴。回民三大节日，各地都在物质上给予了照顾，在庆祝活动上提供了方便。

回民的土葬习惯受到应有的尊重，不少城市还设立了回民殡葬服务处，有的地方还专门拨出荒地、山地作为回民公墓。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贯彻，信仰伊斯兰教和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信仰这个教派的和信仰那个教派的都有自己的自由，不受干涉和歧视。

解放后，不论聚居或杂居、散居的回民，都十分重视族内的团结、同汉族和其他各民族的团结。经过多次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隔阂和不信任逐步得到克服。他们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出现了很多感人的事例。

建国三十年来，回族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根本变化。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废除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消灭了回族内部的阶级压迫制度，使回族和我国各民族一道进入了社会主义。

在城市，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回族资本家经营的工商企业，有的改为国营，有的改为公私合营，他们本人经过改造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回族的小商小贩以及手工业者，有的联合起来成为集体经济的一员，有的转业成为国家企业的职工。历史遗留下来的回族中的失业问题，在解放初期，就已通过对城镇回民劳动就业的安排逐步得到解决。在党的关怀下，一支回族工人阶级队伍逐步健康成长起来。无论是在北京、天津、上海或其他城市的大企业或中小企业中，都有人数不等的回族工人同各族工人在一起，互相学习，团结战斗，积极参加各项建设事业，并涌现出一批技术革新能手和先进生产者。例如，在北京首都钢铁公司六万五千多名职工中，就有回族职工一千多名，其中不少人被评为公司铁人式标兵，“质量信得过”班组的班组长。北京粉末冶金厂，原名天桥化工厂，本是一九五八年由十几名回族家庭妇女组成的生产氧化铁粉的小厂，一九六〇年改为粉末冶金厂，生产还原铁粉和简单的粉末冶金制品，后来在政府的扶植下逐年发展，现在已有回、汉族职工五百多人，生产品种由十多种发展到一百多种，产量由三、五万件提高到六百万件，生产自动化程度也逐年有所提高，对国家的贡献也愈来愈大。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城关镇八坊地毯厂，主要由当地回族妇女组成，她们把传统的刺绣技术运用到绣织地毯上来，织出了“丹凤朝阳”“二龙戏珠”“鱼闹龙门”“嫦娥奔月”“百鸟朝凤”等具有民族特色和古老艺术风格的五十多种图案的地毯，畅销国内外，深受好评。

各回族自治地方的工业建设发展很快。解放前的宁夏，只有几座小煤窑和一些加工农牧业产品的手工作坊，没有现代工业。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已建立了煤炭、电力、机械、冶金、化工、轻工、石油、电子等现代工业。一九七七年一年的工业总产值等于一九四九年的九十四倍，回族职工由解放时的不足百人，发展到四万四千二百多人。

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回民的生产和生活不断得到发展和改善。他们同

干旱、涝洼、盐碱、风沙、水土流失及各种自然灾害作了顽强的斗争，在农田、水利和农业机械化建设上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等地，随着青铜峡、刘家峡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和一系列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的兴建，农田灌溉面积逐年增加。一九七七年宁夏的有效灌溉面积，已经从解放时的一百九十四万亩扩大到三百四十七万亩。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不少地区建成了排灌畅通的机耕条田，为加速商品粮基地的建设打下了基础。

为了改善六盘山地区水源奇缺、十年九旱的状况，国家投资兴建同心、固原、海原等几项扬水工程，引黄河水，逐级提升，浇灌千古旱塬，解决广大回、汉族人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同心扬水工程已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完工放水，过去同心回、汉族人民牵着毛驴背着瓦罐到二、三十里以外去舀水的现象已开始改变。

各地回族农村中的农业机械化程度在逐年提高，耕作方法、栽培技术上也在不断变革，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宁夏吴忠县古城大队，多年来在农业科技人员帮助下，经过不断的科学实验和多方面采取措施，终于在无霜期只有一百五十天的塞外高原，实现了麦稻一年两熟，并开始大面积推广。临夏回



实践出真知——宁夏
回族育种专家劳动
模范丁学礼老人。

族自治州和宁夏泾源县等地，在改革土豆栽培技术等方面也获得较好效果。其中，泾源县兴盛公社红旗大队，一九七八年播种十三亩土豆，亩产达六千三百三十斤，夺得了高产。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一九七八年五月成功地进行了一次陆空联合人工降雨作业，解除了旱象，为人工降雨的科学普及创造了经验。

各回族自治地方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正在总结经验教训，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因地制宜制定农业区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多年来，时而以牧为主，时而农牧并举，盲目地滥垦草原，自由

放牧，造成“农田吃草原，风沙吃农田”的恶性循环，使农牧业生产都受损失。一九七六年通过对盐池的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进行深入考察，确定了以牧为主、加速造林、根治沙害、改造自然的建设方针，三年来取得显著成效。全县植被覆盖率由百分之五十增加到百分之七十，羊只总饲养量增加百分之八十，粮食总产量提高百分之四十二，社员年平均收入增长一倍多。

国家拨给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费，对散居回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帮助很大。一九七八年，山东省济宁地委积极帮助回民聚居的三十五个大队，根据特点，因地制宜，作出规划，并拨给补助费添置农业机械，开展多种经营，迅速改变回族社队的落后面貌。济宁地委和滕县县委还帮助滕县米家山顶三十多户的回民大队，利用国家拨给的补助费，在山下打机井，引水上山，使这个历史上就往返三十华里担水吃的穷山村，不但解决了人畜饮水的困难，而且还能浇灌大部分山地农田。

各地回族农民由于历史上的原因，都有着因地制宜经营副业和开展多种经营的传统习惯。宁夏同心县下流水公社，是藻类食品发菜的主要产区之一，一九七八年，这个公社认真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发菜收购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既支援了国家出口，也增加了社员收入。宁夏吴忠县金积公社办的菱苦土厂，以菱苦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作三屉桌等各种家具，仅一九七七年就生产菱苦土制品一万多件，为国家节约四百七十立方米木材。吴忠县东风公社牛家坊大队，为了满足回族人民的生活上的特殊需要，自办搪瓷厂，生产回族人民洗脸、洗澡、烧水等生活上惯用的汤瓶、吊罐以及口小底大烧水易开的拍子壶等器皿，受到回族人民的欢迎。

宁夏回族人民和各族人民长期以来同沙漠作斗争，积累了丰富的造林治沙经验。最近，党和国家决定建设大型防护林体系——北方绿色万里长城，横贯宁夏，为控制沙害、改变宁夏的气候和自然面貌，促进农业现代化展现了美好的前景。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邓小平、李先念等同志在北京市大兴县回民聚居的庞各庄公社薛营大队参加我国第一个植树节的植树造林活动，极大地鼓舞了薛营回民的斗志，他们决心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同广大汉族社员一起团结奋战，为迅速实现首都郊区的农业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全部精力。他们的这种感情也表达了全国数百万回族农民的共同心愿。

 回族的文化教育事业，解放以来有了很大发展。在党的关怀和政府的扶持下，各地城镇回族中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回族的中学和大学生也在逐年增多。回民聚居的地方陆续办起了自己的中、小学校，许多农村已做到上小学不出生产大队，上中学不出公社。回族人占百分之九十七的宁夏泾源县，学龄儿童入学率已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回族农村和一些偏僻的回族山村，还积极注意发展业余教育，扫除青壮年

中的文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回族的教授、工程师、医生、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以及其他各种专家不断涌现。宁夏从一九五八年开始兴办高等学校，二十年来宁夏大学、宁夏医学院、宁夏农学院已为国家培养了大量回族和其他各民族的专门人才。

回族的妇女，特别是西北偏僻山村的回族妇女，过去受压迫最深，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和社会活动的权利。解放后经过历次教育运动，解除了她们身上一道道绳索。一些回族聚居地区专门开设了女子中学、小学。农村中参加冬学、夜校的回族妇女也日渐增多。有了文化的回族妇女，迈出家门，下到田间，进入工厂，成为生产上的“半边天”，有的成了科学种田、技术革新的能手，有的扛起枪杆，成为保家卫国的战士。还有很多回族妇女，成为各级干部和演员、医生、教师、工程师或各种专家，在各条战线上作出了贡献。

回族中群众性的文艺体育活动在蓬勃开展，大批艺术工作者、优秀运动员在茁壮成长。从事象牙雕刻、景泰兰、苏绣、刻砖以及织地毯等传统的回族特种工艺老艺人，受到党的关怀，他们的技艺得到继承和发扬。

“花儿”是甘肃临夏和青海一带流传的民歌，在旧社会广大回族和当地各族人民常用它来控诉腐朽黑暗的势力，憧憬光明灿烂的未来，或以它倾诉爱情和祝愿。解放后“花儿”恢复了青春，增加了歌颂党的领导、歌颂幸福生活、歌颂民族团结的新的内容，成了一种深受群众喜爱的艺术形式。被称为“花儿”故乡的临夏回族自治区，每年农历六月初一到初六，在康乐县景色秀丽的莲花山举行为期六天的传统的花儿盛会，临近各县的回、汉、藏、东乡、撒拉、保安等各族农民歌手和“花儿”爱好者，不分男女老少，络绎不绝赶来参加。最近两年的莲花山“花儿”盛会参加者达五、六万人。几个歌场上，人如海，歌如潮，歌手们打着凉伞，摇着彩扇，歌唱爱情，歌唱劳动，歌唱幸福生活，歌唱新的长征，这具有悠久历史的艺术之花正鼓舞着回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向着四个现代化进军。

回族聚居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普遍建立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少回族农村人民公社有了卫生院，大队有了卫生所，培养了大批回族的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一九七七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已经达到一万一千多人，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二十五倍半。在北京、天津等回民较多的大城市，还专门设立了回民医院。有的地方还开展了对农村和山区的巡回医疗。许多地方性的流行疾病，如宁夏六盘山区和贺兰山区流行甲状腺肿大即大脖子病等，得到了控制和消除，加之经济文化生活的改善，回族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东乡族，主要聚居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洮河以西、大夏河以东和黄河以南的山麓地带，约十九万人（一九七八年），其中半数以上聚居在东乡族自治县，其余分别聚居在和政县和临夏县。甘肃的兰州、定西地区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也散居着一小部分。

东乡族因居住在河州（临夏）的东乡而得名。解放前并不被承认是单一的少数民族，只以“东乡回”或“蒙古回回”知名。这是因为东乡族在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方面，基本上同西北的回族相似，且在历史文献上常把它归诸于“回回”民族之内。也有被称为“东乡土人”或“东乡蒙古人”的。这是由于东乡族在语言方面又基本上同蒙古语相似，同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汉语借词很多，还有少数突厥语借词。大多数东乡族都兼通汉语，汉文也成为东乡族的通用文字。过去，不少群众也会使用阿拉伯字母拼写东乡语或汉语。

东乡族以农业生产为主，农作物有土豆、小麦、青稞、大麦、糜谷、玉米、蚕豆等。大部分地区以土豆为主。东乡的土豆水少面饱、沙而甜，含淀粉量高，可制点心、酒、醋、粉条等多种食品，深受各族人民的喜爱。经济作物有大麻、胡麻籽、油菜籽等。沿洮河、大夏河地区，还出产大量瓜

果，唐汪川的桃杏在甘肃是很出名的，它既不同于桃，又不同于杏，个儿大，色泽美，皮薄肉厚，带有白兰瓜的醇香，甘甜爽口。山区还生长着多种野生药材。



关于东乡族的历史来源，缺乏直接的、完整的文献记录，只有零星史料和片断传说，说法也很不一致。大体上有源出于蒙古族和多民族融合二说。

源出于蒙古族，又有两种不同的说法：

一说，东乡族是成吉思汗西征时留驻河州一带的蒙古军的后裔，逐渐由“兵”变为“民”的。传说成吉思汗时期，有许多蒙古军驻守在河州一带，以后大部分调走，但仍有小部分继续留驻在东乡地区。后来伊斯兰教自西北传入，经青海、循化到达河州一带，当地大多数蒙古人也都改信了伊斯兰教，发展而为东乡族。东乡一些地名，如所谓“鞑子地”（“鞑子”系对蒙古族的侮称）或“扎营滩”（即蒙古军驻扎营盘之地）“马丁”（蒙古军放马之地）等，据说就是当时蒙古军驻兵之地。

这种传说有一定史实根据，一二二六年，成吉思汗进攻西夏，攻下金属积石州（今循化一带）后，河州曾是蒙古军的重要屯居点。蒙哥汗时，为了西控吐蕃，河州一带更成为蒙古军重镇。元世祖平定康藏，建都北京，派宗王、万户府、吐蕃宣慰使俱驻河州。十三世纪末（元成宗铁木耳时），驻守唐兀（河州在内）地区的蒙古宗王阿难苍（忽必烈孙）信奉了伊斯兰教，其部下十五万余人；闻从而信教者居其大半。”

另一说，东乡族是元代窝阔台汗国的一部分蒙古人的后裔。这部分蒙古人当时因受到周围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影响，改信了伊斯兰教，从而与原信佛教的蒙古族发生了冲突。他们被认为是宗教叛徒，被迫东迁，经猩猩峡向内地迁徙，到达“镇番”（今民勤县），又分二路：一路入贺兰山到河套地区定居，即今阿拉善左旗信仰伊斯兰教的蒙民。另一路则南迁渡黄河进入河州地区，因与蒙族隔绝，蒙文和伊斯兰教使用的阿拉伯文又不一致，所以虽仍说蒙语，但不使用蒙文。

另一种是多民族融合说。认为东乡族是以东乡地区的回族为主，融合了当地的蒙族、汉族和藏族，长期发展而成。

传说中最初东乡族的形成就包含一部分从西北来的伊斯兰教徒，以后这里定居的蒙古族和部分汉族也“随下来”（入教之意）。据说在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和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西北回民起义时，汉民“随下来”的最多。从解放后的一些调查材料看，东乡族确有回、汉、藏和其他民族成分。马、穆两姓大都是回族成分；王、康、张、高、黄等姓的东乡族，许多人都说自己的先人来自汉族。唐汪川的汉族和东乡族同姓之间，仍然班辈分明，家系清楚。一些东乡地区的地名如唐汪川、汪家集、张家村、高家庄、

庙儿岭等都反映是过去汉民的居地。“随回沟”的地名也反映了类似的历史关系。此外，东乡地区的羊脂家（地名）的杨姓东乡族，则说自己的祖先是藏族。至于包含蒙族成分，则更是人所共知的事了。

根据传说与史料，东乡族主要源出于蒙古族。

十三世纪以来，东乡地区就有蒙古屯戍军，直到元末文宗至顺元年（一三三〇年），还有“命陕西行署赈蒙古屯田卫士粮两月”的记载^①，蒙古军屯戍的时间几乎贯串着整个元代。这些屯戍军除蒙古族以外，还有包括西域各民族的探马赤军和各色技术营。探马赤军在战争时期充当士兵，和平时期则屯田牧养，过着亦兵亦农的生活。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以后，因全国农业地区普遍建立了“社”的组织，元政府命令各地“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②。他们被编入“社”以后，娶妻生子，成家立业，与当地人民关系更加密切，虽然仍是元代的“军户”，但已逐渐向“民户”转化。驻屯在东乡的蒙古屯戍军，大概就是这样在当地定居下来的。

元朝统治崩溃以后，蒙古宗室的残余力量退居漠北。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六月，副将军邓愈到河州，派指挥使韦正招抚蒙古军，元吐蕃宣慰使锁南普，镇西武靖王卜纳剌同时出降。^③为了安抚河州一带的原蒙古屯戍军，明朝曾赐予锁南普何姓，封为河州指挥同知。从此，何锁南世代相传，在东乡部分地区建立起土司统治。据说今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锁南坝之名即来自锁南普或何锁南。

明初，除在河州建立以何锁南为代表的统治外，也进行屯垦。当时法律规定，卫所军卒十分之七进行屯种，十分之三从事边防军事。为了加强对于河州地区的政治统治，明初还普遍建立了里甲制度，将河州划分四十五里。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年）又改为三十一里，把东乡划分为黑水、必帖、麻失、哈喇、木也、梨子、禅家、喇嘛、打柴、库格等十里。从明嘉靖时修的《河州志》上看，当时还有许多蒙古族如脱展家族、金氏家族等住在河州一带。又如东乡木也里的长福曾任河州卫的左右所副千户，麻失里的脱晟和他的子孙脱宠都曾任本卫的指挥金事，成了世袭土官。^④

元明的史料说明，元代屯田使一部分蒙古军在河州东乡地区定居下来，从事农耕。明初，他们被招抚后就再没有离开过东乡；以后里甲制度的建立，说明他们已由“兵”变成“民”。在由“兵”变“民”的长期过程中，他们不断吸收了当地汉、回、藏等族人民的成分，并在共同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日月

① 《元史·文宗本纪》。

② 《元史》本纪——及兵志屯田条。

③ 《明太祖实录》。

④ 《甘肃新通志》。

中，逐步联结发展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历史上，东乡族人民曾遭受沉重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明朝所实行的里甲制度和清朝设置的会社组织，都是选派忠实于王朝的东乡族上层统治阶级任里长、甲首或练总、会长，并通过他们对东乡族人民进行残酷的统治和掠夺，那时真是“赋税无准则，土地无清册”。数百年间形成了东乡族地区地主豪绅集团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殊地位。

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曾经激起东乡族人民多次的反抗斗争。清代，东乡族人民曾先后参加过顺治四年（一六四七年）米刺印、丁国栋领导的回民起义、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撒拉族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斗争，以及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同治年间）甘肃的回民起义。在东乡族被否认是单一民族的情况下，历史上许多关于西北回民起义的记载，实际上也常常包括了东乡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在内。

西北回民起义的失败，促成了回族反动上层马家军阀在河州地区“世袭罔替”的统治。

解放以前的几十年，东乡地区虽隶属于甘肃省，但包括东乡在内的临夏地区，实际上都在回族封建军阀马安良、马骥、马步芳一家的直接统治之下。只是在一九二四——二八年，曾短期为国民军刘郁芬部所占。一九二八年，东乡地区又被划分为四块，分属和政、宁定、永靖、临夏四县。一九三〇年，国民党政府推行保甲制。不论是国民党或是马家军阀，都通过东乡族的民族、宗教上层实现其统治。东乡族地区兼有保甲长、军官、教主身份的地主，也无不投靠国民党和马家军阀以便加强掠夺。他们采用地租、雇工、高利贷等形式横暴地榨取农民，同时私设公堂，使用“揭背花”“钉指甲”“夹楔子”“拔断筋”“砸骨拐”等种种酷刑催租逼债。巴素池一个大地主家中大梁，因经常吊打农民，磨出了七八条深槽。

最使东乡族人民切齿痛恨的是蒋马集团的抓兵、派兵款、马款。范家庄、金杨家、王家庄三个村，共四十七户，一九四七年被派了三千八百多银元的兵款外，还把十五至五十岁的男人都抓去当兵。一九四八年在东乡，一次就抓去了三千多青年，有些阿訇也被刮光胡子抓去当兵，致使解放前的东乡地区形成“集镇无人烟，乡村无青年”的悲惨景象。

地方封建集团在东乡地区也划分势力范围，利用民族矛盾和教派纠纷，不断制造和扩大事端，猎取或维护自己的利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的集中，东乡族的地主阶级与宗教上层、官僚进一步结合起来。他们在经济上是大地主，在宗教上是门宦教主，在政治上是有权有势的官僚。特别是在清朝同治以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这种三位一体的结合更为明显和迅速。北庄门宦的教主、大地主、官僚马悟真家族就是这时形成的。马悟真（又称尕大师父）曾参加并领导过同治年间东乡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年)，他向清统治者投降，反过来又协助清政府镇压东乡族人民，因而得到了高官厚禄，戴上了“红顶子”，成为清政府的一个忠实爪牙，于是这个家族由地主、教主一跃而变为官僚。

一九二八年，东乡族的宗教封建上层、巴素池门宦的教主，也是踏着马悟真的脚印爬上去的。他为了自己升官发财，讨好国民军，不惜采用一切手段，出卖民族利益，使东乡族人民遭到野蛮屠杀。一九二九年的暴动失败后，河州镇守使赵希聘挨户调查，对参加这次暴动的东乡族人民，加收田赋原额二倍的“惩罚粮”。

这样，到了一九三〇——一九三九年间，东乡地区已形成了三个较大的封建割据势力：巴素池门宦大地主的势力范围；北庄门宦大地主马悟真的后代势力范围；锁南坝土豪集团的势力范围。他们都是国民党和马家军阀的帮凶，又是直接镇压东乡人民的“地头蛇”。这些封建势力直到民主改革和反对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群众斗争中，才被彻底摧垮。

东乡族人民从未屈服于反动势力的压迫，他们继承反清斗争的光荣传统，在民国以后，也一直进行着反压迫的斗争。一九二八年爆发的河州地区回族、东乡族人民反抗国民军的暴动，东乡族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同年四月，在宁定（广河）战役中，东乡族人民曾消灭了国民军的一个旅；以马八个为首为八百多东乡族人民，在大沟头一带，曾将自唐汪川进援河州的国民军部队击退。

一九四三年，甘南地区爆发了以汉、回、东乡、藏等民族共同联合的反抗蒋马集团统治的农民起义，一时烽火遍及甘南十余县。他们提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反，免粮免款”的口号，东乡族起义部队曾在临潭、新城战役中，杀死了县长，在榆中县水家坡战役中全歼国民党军一个团，沉重打击了敌人。

甘南起义失败后，反动统治者进行了“善后清乡”，参加起义的大批农民被残酷屠杀了。在“清乡”的同时，实行了反动透顶的“互保连坐切结”，把广大劳动人民进一步束缚在反动政府统治之下。然而，东乡族人民的斗争并没有止息，各地打伤打死保甲长的事不断发生，一直坚持到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这和党的影响和革命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

一九三六年红军长征途经洮州（临潭）时，曾给东乡族人民留下深刻的印象。此后，几位东乡族的优秀子弟前往革命圣地延安。在蒋马集团对东乡族人民压迫掠夺最严重的时刻，党曾多次派遣共产党员，深入东乡地区，建立党组织，传播革命思想，组织群众斗争，并输送一些东乡族青年去陕甘宁边区学习，培养东乡族的革命骨干。

历代反动统治阶级虽曾利用民族矛盾，在东乡地区制造过民族仇杀，但也出现过不少各族人民共同反抗反动武装、互相保护的动人事迹。

一九二八年，东乡族人民反抗国民军的斗争中，由于国民军的挑拨离间

以及暴动部队内部有反动民族上层参加并掌握了领导权，因而引起了民族之间的隔阂，造成裂痕。但劳动人民之间的亲密友谊仍在起着很大作用。锁南坝的东乡族人民在民族残杀中，就曾保护了二百余户汉民；红庄的东乡族妇女马撒依，冒着生命危险，把汉族农民杨朝云一家领到自己家里躲起来。暴动失败后，国民军在“清乡”时，不少汉族群众也保护了东乡族人民。

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对东乡族社会生活有很大影响。

解放前东乡地区的清真寺共有五百九十五所，拱北七十处，道堂九所，教主十二人，宗教职业者达二千多人，平均每三十户有一寺或拱北，每十八点五户供养一个宗教职业者，各种宗教摊派达三十四种之多。

伊斯兰教在东乡地区有老教、新教、新兴教三个派系。老教有九个门宦，大约在二百多年前传入东乡，教民最多，占东乡人口近百分之六十八。东乡地区的门宦，产生在其他地区门宦制度已有很大发展之后，受外县影响较深，但仍是东乡地区封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新教传入东乡地区只有七十年左右，传入新教的所谓十大阿訇，都是当地大地主，新教的出现反映了新的地主集团的形成。新教一传入东乡，就被军阀马骥所利用，因此新教和老教一样也表现出封建性和直接受封建军阀控制。新兴教传入很晚，信仰的人也少。

老教、新教虽在宗教活动仪节和对经典解释方面有一定差别，但本质却没有什么不同。然而统治阶级却利用这些差别，不断制造民族内部矛盾，挑拨民族关系。解放前在新老教派之间和两教派内部以及门宦之间经常进行着激烈斗争，甚至发展到群众械斗。这反映了民族和宗教上层内部的利益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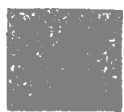
巧线绣出群花鸟
——东乡族姑娘
的刺绣工艺。

突，使群众深受其害。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正确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许多宗教人士感动地说：“过去马步芳把我们的胡子刮了拉去当兵，兴新教灭老教，搞得我们民族内部不团结，斗殴仇杀，死人伤财；现在政府主持公道，讲究团结，有事还和我们阿訇商量，真是做梦也想不到。”但是也有极少数宗教上层，敌视社会主义，企图保持原来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一九五八年，东乡族人民进行了反对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斗争，胜利推翻了东乡族人民头上最后一座大山，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大量的学龄儿童进了学校，妇女可自由地参加政治、文化活动，旧婚姻制度废除了，被长期压抑的文艺活动也呈现出十分活跃的景象。

东乡人民能够自由歌唱所喜爱的“花儿”，也是经过同反动宗教上层进行反复斗争才实现的。东乡“花儿”原是劳动人民喜闻乐见的艺术花朵，几乎是人人会唱会编。过去东乡族人民用它来表达自己追求幸福生活的强烈愿望，并把它作为反抗压迫的有力武器，如“地主官家是白眼狼，把穷人当成了绵羊，剥皮呷血的造孽障，穷人们活下的难肠（难过）”。反动的民族宗教上层诬指“花儿”为“淫词滥调”，不合“教规”，企图一手扼杀，但东乡族人民响亮地回答说：“‘花儿’本是心上话，不唱是由不得自家，刀刀拿来把头割下，不死了还是这个唱法。”随着东乡族人民的翻身，曾经在旧社会深受摧残的“花儿”又盛开起来了。东乡族人民用“花儿”歌颂党和毛主席，歌颂社会主义新生活，歌颂劳动人民的英雄气概。“东乡人民英雄汉，劈山引水上高山，历代豪杰不足道，真正英雄看今朝”。

东乡族还有不少流传在民间的叙事诗和故事，如长诗“梅拉尕黑和马成龙小姐”歌颂一对青年男女反对封建伦理道德、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英勇斗争精神。民间故事“绿寡妇斩蟒”，表现了东乡族妇女的勇敢、智慧和自我牺牲的精神。



一九四九年八月，东乡族地区得到解放。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又相继在和政县的梁家寺、阿里麻土、甘沟和临夏的安家坡、付家、胡林家等地成立了民族乡。东乡各地普遍建立了“团结委员会”，对残留在各族人民之间与民族内部的不团结现象进行了调解，增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东乡族自治县各族人民共同捐献了“东乡号”大炮一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东乡族干部也得到了大量培养和选拔，至一九七八年，东乡族各级干部已有六百多人。

东乡族最大的聚居区——东乡族自治县是个干旱山区，全境山岭重叠，沟壑纵横。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锁南坝地势最高，海拔约二千六百四十公



锁南社员喜养兔

尺，自锁南坝向四周伸展出十五——三十公里长的山岭十九条，故东乡过去一向被人称为是“山高无尖子，沟深无底子，摔死麻雀滚死蛇”的地方。东乡族人民就在这块土地上，与兄弟民族一起，辛勤开辟了四十多万亩耕地，向大自然进行了艰苦的斗争。

但是，由于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榨破坏，灾害频繁，东乡境内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区，水土流失现象十分严重。周围虽有三条河流环绕，却无水利可言。解放后，东乡族人民大力发展水土保持和植树造林工作，积极兴修水利，使境内一改过去干旱秃山的旧面貌。现在，全县三分之一以上的陡坡地，已改造成梯田。利用洮河水灌溉的科妥水利工程，已于一九六七年完工。旱地正在变成水地，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基本上已被控制。水浇地从解放初期的六千多亩扩大到一九七八年的七万多亩。全县一九七八年粮食产量比解放初提高了一点七倍。三十年的艰苦奋斗，使昔日的“干东乡”变成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山乡。

工业方面，东乡族地区兴办了发电、农具制造、水泥、面粉、砖瓦等工厂。在交通运输方面也建立起以锁南坝为中心的公路网，汽车可直达兰州、临夏和县内各公社，大车路更是四通八达。

过去长期危害人民健康的黑热病，麻疯病已基本绝迹。



在祖国的西北，在美丽的青海湖东边、雄伟的祁连山南面，滔滔的湟水和大通河两岸的广大地区，居住着一个纯朴勤劳的民族——土族。土族共约十二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民和、大通两县也比较集中，其余散居在乐都、门源和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等地。

土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基本词汇和蒙古语相同或相近，和东乡语、保安语则更为接近一些。在宗教用语上采用藏语借词较多，在生活用语和新的名词术语中，汉语借词较多。大通县的土族早已普遍使用汉语。土族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

土族服饰具有独特风格，男女上衣都装有绣花高领，花纹精巧，色彩鲜艳而调和。男子常穿布袍，冬天套上大领的白板皮袄，系腰带；喜戴围以织锦的毡帽。妇女上衣都是斜襟，两袖由五节不同颜色的宽布圈组成，有时外面套上黑色背心，显得特别雅致。妇女过去很讲究头饰，式样复杂，有所谓“干粮头”、“三义头”、“簸箕头”等七、八种之多。国民党实行民族同化政策，曾强令土族妇女改变头饰。现在那些繁杂多样的头饰已在民间绝迹。近年流行的是一种新的简便头饰，戴饰有织锦的毡帽。



喜洋洋,土族姑娘
着新装一围以织
锦的毡帽是特点。



土族自称“蒙古尔”(蒙古人)或“察罕蒙古尔”(白蒙古)。它反映了土族族源与蒙古族的密切关系。在互助县土族中,广泛流传着祖先来自蒙古人,以及成吉思汗大将格日利特(格热台)率部留驻今互助县一带,以后与当地霍尔人通婚,逐渐繁衍而成土族的传说。互助县最大的喇嘛教寺院佑宁寺于明万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建成时,格日利特被追封为“尼达”(土主之意),寺中还立有他的铜像,过去土族把他当作本民族的祖先来崇拜。

汉文史籍也有成吉思汗所部蒙古军曾来西宁一带的记载。《元史·太祖本纪》有“太祖二十二年(一二二七年)三月破洮河、西宁二州。”互助县时属西宁州治,距西宁仅九十里,可与传说印证。此后,从元世祖到明初,史籍均有蒙古部众留驻或迁移到西宁一带的记载。特别是明正德时,安定卫的元宗室卜烟帖木儿所部受到攻击,“部众散亡,仅余者徙居西宁沙棠川威远城东”。^①沙棠川、威远堡均属今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堡即今县府机关所在地。这说明互助土族来源中确有一部分是从明代安定卫迁来的蒙古人。

至于霍尔人,原是藏族对居住在西藏北部以及西藏以北地区(一说黄河以北)的游牧民的泛称。藏文史籍曾用以指回鹘或蒙古,近代则已专指土族而言。互助县土族地区的合尔郡、合尔屯、合尔吉、贺尔川等地,据传说是

^① 《西宁府新志》卷二十,明塞外四卫。

因为古代居住着霍尔人而得名。合尔郡，藏语称“合日江”，意为霍尔居住的地区。据初步研究，土族传说中的霍尔人很可能就是吐谷浑人。公元六六三年，吐谷浑为吐蕃所并，一部分人仍留居青海故地。从地域上看，现今土族主要聚居区在湟水沿岸，曾是吐谷浑人的活动地区。现今互助和大通的土族地区有十几个村庄，土语称为“吐浑”，当地汉民则讹称为“土观”或“托红”。据《新旧唐书》和《五代史》载，吐谷浑后改称作“退浑”或“吐浑”，因而这些村庄可能因吐谷浑而得名。吐谷浑“妇人以金花为首饰，髻发紫后，缀以珠贝，以多为贵。”^①过去土族妇女也有类似的头饰，称为“吐浑扭达”（扭达意为头饰），这种称呼似乎与吐谷浑有关。

也有人认为霍尔即胡儿一词的同音同语的另一写法，包括匈奴、吐浑、契丹、蒙古等，其中尤以匈奴部落中的邀濮，即辽金时期的阻卜和蒙古是主要部分。这就把土族的族源追溯到更早的时期了。

土族早期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这和土族来自游牧的霍尔人和蒙古人有关。从文献记载来看，至少在明初，土族已知农耕。土族转向农业生产是经过一番开垦荒地、砍伐森林的辛勤劳动的。土族传统文学中还保留着丰富的有关土族祖先开天辟地，从事农耕的传说。土族人民虽然世代辛勤劳动，为开发甘青地区作出了贡献，但在充满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年代里，他们却饱受辛酸。土族人民有四句话概括了这长夜漫漫的苦难生活：年年都是派不完的差，纳不完的税，还不完的债，挨不完的打！

从明初起，土族地区就被明朝分封的十六家土司统治，他们大都是元朝的州官，后归附明朝，分别为西宁卫的指挥使司、指挥金事、千户、百户等世袭官爵。这些大小土司按其品级，明朝赐给公田或职田。他们就是当地最大的封建地主。土司李英就“招逋逃（逃亡者）七百余户、置庄垦田，豪夺人产”。^②土族人民耕种土司的土地，除纳税交赋外，还得承担名目繁多的劳役和勒索。土司利用每三年“巡查”一次所属各庄的机会，大肆鱼肉人民。

清代虽曾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但认为土族地区的土司与汉民早已错杂而居，易于控制。所以对这里的土司制度一直未予废止。直到一九三一年，国民党政府才正式取消土司制度，但仍将各土司委派为副县长、区、乡长，继续充当反动政府的统治工具。在经济上，大部分土司仍然占有大量生产资料，仍是财势雄厚的地主。

明、清两朝还利用喇嘛教控制土族人民，他们赐给寺院“庄田”，寺院又有大量“佃种之民”，通过巧取豪夺，不断积累寺院资产，因而逐渐形成了土族地区的僧侣地主阶级。

由于长期历史的发展，土族与整个汉族地区社会经济已形成不可分割的

① 《魏书·吐谷浑传》。

② 《明史·李英传》

关系。近代以来，也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只是由于交通闭塞、封建割据严重，从而形成封建性较强的特点。然而帝国主义仍以掠夺原料、搜刮土特产品和倾销洋货等各种形式掠取土族人民的财富。随之而来的还有文化侵略，从一九一五年到解放前夕，帝国主义在互助县陆续建立了七所教堂和四所教会小学。

土族地区的封建压榨极为残酷。从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年，土族人民在马家军阀（马骥、马麟、马步芳）的野蛮统治下达三十八年之久。马家征收的粮差捐税，常见的就有四十多种，每年农民收入的半数被马家强掠而去。还有数不清的繁重劳役，抓兵对土族人民是最沉重的灾难。马家规定“两丁抽一”“三丁抽二”“五丁抽三”的残酷办法抓兵，每年多达二、三次，有时竟达四次。青壮年被抓走，土地荒芜，生产衰退，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比比皆是。土族人民中流传着一首民谣：“黄河长来西海宽，苛捐杂税交不完；抓了壮丁又刮款，百姓骨头里把油煎”。此外，占互助县农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包括僧侣地主）、富农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多，而且都是好地；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人民仅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六十强。除了残酷的地租剥削和超经济强制外，地富放高利贷也是压榨的重要手段，许多贫苦农民背着永远还不清的“子孙债”。辛勤劳动一年，秋收时，却往往“场尽粮光”。

马家军阀还是独霸这个地区的官僚资本，它的特点是封建性更浓。马家的德兴海商号不但可以强征民夫和运输工具，而且还私设公堂、刑具，并备有马匹枪支、卫队打手。德兴海还在土族地区办了一些手工工场或作坊，那里的工人大都是反动政权征派或拘捕的无法清偿高利贷的贫苦农民。所以，群众愤恨地称德兴海为“百姓害”，称高利贷为“阎王债”。高利贷利率一般为百分之一百五十左右，甚至高达百分之三百——四百。德兴海放出的债不仅利率高、条件苛，而且还常用吊打和囚禁的野蛮手段逼债。债户被迫逃亡，亲朋好友都要受牵累。

有压迫就有斗争，具有光荣斗争传统的土族人民没有屈服，他们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一起，曾掀起多次反压迫斗争。一六四四年，李自成起义军将领贺锦率军进攻西大通（今甘肃永登地区），当地鲁土司勾结西宁卫的李、祁土司作绝望的反扑；但当地土族人民却热烈支援起义军，鲁土司的“家奴”英勇起来配合起义军，内外夹攻，斩决恶贯满盈的土司鲁允昌。土族人民在这场伟大的农民起义斗争中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清道光年间，民和三川地区土司强征苛重粮赋，当地土族人民曾联合起来，发动了一场规模较大的抗粮运动。

近代以来，为了反抗三座大山的压榨，土族人民从逃亡到怠工以至殴打地主、伪官警和帝国主义分子，此伏彼起，连续不断。一九三八年，互助县

红崖子沟的三十多个土族妇女，打跑了以丈地为名向群众勒索的反动官兵；一九三九年，东沟大庄庙会上，群众痛打前来勒索的税局长；一九四五年，安定村汉族和姚马庄土族人民联合起来，打跑了勾结地主苛索群众的国民党县长等等。

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七年，红军长征经过甘青地区，狠狠打击了马家反动武装，给各族人民带来深远的革命影响。失散的红军战士曾路过互助县，受到当地群众的掩护和无微不至的关怀。他们常向群众宣传革命。此后，流传在土族人民中的两句话是：“穷人恨的是保甲长，老财怕的是共产党。”土族人民把自己彻底解放的希望寄托在党和红军身上。

一九四九年九月，土族人民以无比兴奋的心情迎接了解放。此后，彻底摧毁了反动的保甲制度，建立了人民政权；接着清匪反霸，进行土改。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互助土族自治县成立。互助县的土族虽只占全县人口的百分之十三点五，却实现了区域自治，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土族人民享受平等权利的充分尊重。其他地区的土族，也都分别建立了民族乡。

土族人民在国家权力机关中，也充分享受到平等权利。互助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土族代表占百分之十九强，政府委员中土族占百分之四十二强。青海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也都有土族代表。自治县成立二十年来，少数民族党员比二十年前增长了十五点四倍。现在土族干部已有一千二百多人，其中不少人担任了各级党政重要领导工作。



旧社会,受熬煎,
血泪史,说不完!
——土族青年上
阶级教育课



土族过去普遍信仰喇嘛教的格鲁派（黄教）。上族地区曾建有较大寺院如互助县的佑宁寺、大通县的广惠寺、民和县的朱家寺和天祝县的天堂寺。

历代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对土族人民的反动统治，也总是利用宗教，勾结和扶持僧侣地主，封赐特权。清雍正正在“敕赐佑宁寺碑文”中即曾露骨地表明要利用喇嘛教来“宣扬妙法”；“裨助于王化”。马步芳也要人们笃信宗教，“忍受现世痛苦，绝对服从长官”，以此来巩固其罪恶的统治。僧侣地主有了这些反动的政治靠山，自然就不会放掉一切盘剥人民的机会。近代以来，寺院通过土地兼并已成为土族地区最大的地主。佑宁寺的土地解放前已集中到四万九千亩（包括互助、大通两县），其中大部分为大活佛或其管家占有，有的“活佛”竟占有土地一万七千多亩。除土地剥削外，僧侣地主还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形形色色的压榨。初步估计，土族人民每年宗教负担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寺院还利用宗教迷信，迫使儿童当喇嘛。僧侣地主又是高利贷者和投机商。他们还私设监狱残害人民，而自己却过着荒淫腐朽的生活。所有这一切严重阻碍了土族人民的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

解放后，党和政府虽对宗教上层进行了耐心教育，有些人还予以安置，但他们中间的反动派却无一点悔改之意，反而肆意进行破坏。他们打着民族和宗教的旗号，反对合作化，反对兴修水利，反对消灭虫害，等等。

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的土族人民日益不能容忍这些罪恶活动。一九五八年，他们终于愤怒地站起来，用自己的双手砸碎这万恶的精神枷锁。互助县举行了两次万人控诉大会，广大群众向罪恶累累的反动宗教上层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群众起来烧毁了僧侣地主的封建契约和债务字据，废除了一切宗教特权、强迫摊派、服劳役等。这次胜利被称为“第二次解放”。

经过这场斗争，土族人民更加解放思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潮。过去迷信神山神泉不能动，尤其禁止妇女去动。而今，“神山”已被改造成绿葱葱的农田；“神泉”也成为水利渠流。妇女不但大踏步地进入这些“禁地”，而且在政治上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地位。象互助县红星大队党支书吕存姐这样一个土族普通劳动妇女，还光荣地出席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并三次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

过去土族还存在着压抑女性的“戴天头”陋习。女子到十五岁，由父母做主，在除夕与天结拜为夫妇，将少女的发式改梳成妇人的发式，从此性关系可以随便，生下子女归母家，不受社会歧视。这种陋习与寺院强迫青年男子当喇嘛有关，曾给土族人民带来严重恶果。经过这场斗争，群众自动起来废除了这个陋习。

火葬是土族传统的好习俗。除对夭折的小孩实行天葬，民和县土族多行土葬外，一般都行火葬。火葬后，将骨灰装进一尺多长的木匣里埋在茆地上。

过去真正是一穷二白的上族地区，经过解放后三十年的艰苦奋斗，发生了很大变化。

互助县绝大部分是山地，解放前有些地方连日常用水都十分困难。农业粗放产量低，小麦亩产只百斤左右。因此兴修农田水利就成为上族人民日夜渴望的大事。解放后，采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狠抓改上治水这个重点，大兴水利。水浇地面积已比解放前增加了三倍多。他们植树造林，修涝池、建水库，基本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初步改变了干旱面貌。

解放前，土族地区根本没有现代工业，互助县除了十余家技术装备落后的烧酒坊外，只有几项附属于农业的简陋手工业。解放后，大力发展工业。一九五一年首先建立了酒厂，酿出了全省驰名的“互助白酒”。一九五七年，互助县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机械化的现代工业——发电和面粉、榨油联合加工厂。以后又陆续兴建了手工机具、煤炭、水泥、化肥、造纸和搪瓷等地方工业。

解放前，互助县交通闭塞，通汽车的公路只有三十公里。现已实现县社通公路、社社有电话。

土族是一个擅长歌舞、富有文艺传统的民族；土族民间文学全部是口头相传，其中大部分是可以演唱的叙事诗。上族歌曲种类很多，有“花儿”“安昭”等。

在土族民间文学中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长篇优美叙事诗《拉仁布与且门索》，它生动地描写了富家姑娘且门索爱上了牧工拉仁布，遭到封建势力残酷迫害殉情而死的故事。通过爱情的悲剧，有力地控诉了黑暗的封建社会，反映了上族人民爱好自由的愿望和顽强斗争的意志。



土族青年欢
谈刺绣工艺



撒拉族约有五万六千人（一九七八年）。百分之九十居住在青海省东部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与循化相毗连的化隆县甘都和甘肃省临夏的大河家。也有少数散居在青海、甘肃以及新疆的其他地方。

撒拉族自称“撒拉尔”，简称“撒拉”。汉文史书里曾有“沙刺簇”、“萨拉”、“撒喇”、“撒拉回”等多种称呼。

撒拉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与维吾尔、乌孜别克等族语言接近。由于长时期与周围汉、回、藏各族交往，所以也吸收了不少汉语和藏语的词汇。青壮年多兼通汉语。通用汉文。

撒拉族的民族来源，曾有过不同说法。根据撒拉族的传说和语言特点，以及有关我国新疆和中亚地区的历史文献，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撒拉族的先民在元代由中亚细亚的撒马尔罕地方经过长途跋涉辗转迁徙到青海东部、定居在循化地区，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同周围的藏、回、汉各族相互融合，逐渐形成了一个民族。

撒拉族聚居的循化县，位于青海省东南的黄河岸边。这里山峦起伏，沟渠纵横，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只是雨量稀少，而解放前的农民又无力充分

利用黄河水源，因此过去有“干循化”之称。撒拉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青稞、荞麦、土豆等等。同时兼营牧业和伐木、熬盐及羊毛编织等副业。

元朝时，撒拉族韩姓头人，曾任世袭达鲁花赤（长官），明初归附后，继续担任世袭百户、副千户、千户等土司职务。土司之下有一套掌管兵、刑、钱、粮的组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蕃衍，清雍正时撒拉族逐渐形成了循化“内八工”和化隆“外五工”的区域划分。“工”，包括若干村落，相当于后来乡一级的行政单位。雍正、乾隆间，先后在循化设营立厅，加强对撒拉族人民的镇压与剥削。明清时期，撒拉族的青壮年也经常被迫征调外出当兵，成为撒拉族人民的一项极为沉重的负担。

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各村都建有礼拜寺。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土地大量集中在土司、户长（撒拉语称“哈尔”）和伊斯兰教寺院的掌教等少数封建上层的手中。土司是世俗首领，雄踞一方，立衙门，设刑具，残酷地欺压人民。十二工总掌教（撒拉语称“最”）是宗教的最高统治者，各工也有掌教、副掌教、小掌教，即所谓“三头”。掌教们控制寺院的土地和财产，子孙相承、世袭罔替，形成了掌教兼地主的封建门宦制度。不同的门宦、教派之间还巧立名目，勾心斗角，争权夺利，给撒拉族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解放前，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封建压迫十分突出。撒拉族的地主又多是官僚和宗教上层分子。他们凭借政治势力和宗教封建特权，占有大部分土地、耕畜及水磨、油坊等财富。解放前，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点八的撒拉族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四十三点九的水浇地。广大撒拉族贫苦农民却没有或只有很少贫瘠土地，受着高租和重利的层层盘剥，还要被迫承担沉重的无偿劳役，为地主盖房、伐木、搞运输等等。寺院除了摊派“人役税”等数十种宗教负担外，还私设公堂，吊打群众，霸占民财，无恶不做。马骥、马步芳家族在青海统治时期，又勾结和依靠撒拉族的地主、宗教上层分子，通过各种政治的、经济的手段，对撒拉族地区进行疯狂的掠夺。苛捐杂税多达四十余种，占农民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繁重差役接连不断。特别是连年的兵役和兵款，更给撒拉族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解放前夕，撒拉族十四岁到四十五岁的男子几乎全被抓去当壮丁，弄得不少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撒拉族农民由于农业收入不足，普遍从事小商小贩和伐木、放筏子、烧炭、打猎、淘金等副业以及酿醋、织花帽、编背斗等家庭手工业。这些活动也同样受到马家官僚资本和高利贷者的盘剥。因生活所迫，撒拉族人民大批外逃，造成田园荒芜，生产停滞的悲惨景象。广大贫苦农民吃的是麻渣、野菜，穿的是褐褂、褐裤、破羊皮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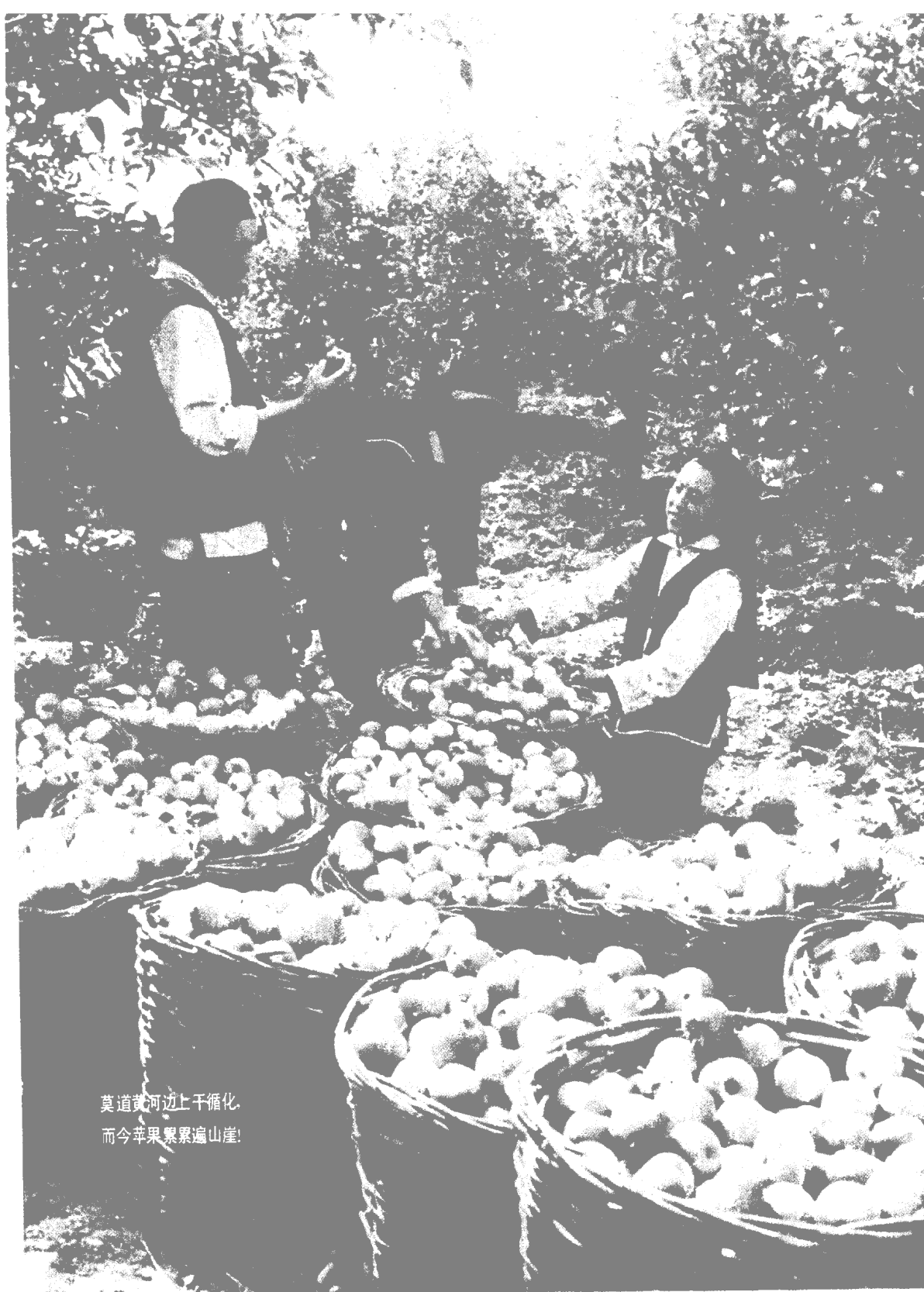
对这种残酷的压榨与剥削，撒拉族人民不断进行反抗斗争。早在清朝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就发生了由撒拉族苏四十三、韩二个领导的反清起义，其直接原因是撒拉族内部新教与老教的斗争，但其深刻的社会背景，

则是清朝封建统治者和撒拉族土司、掌教等的残酷压榨所引起的民族矛盾、阶级矛盾的普遍激化。新教提出的革除门宦和消灭土司等口号，正是反映了撒拉族内部广大农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愿望。由于清封建统治者采取“邦扶旧教”“尽洗新教”的“赦一剿一”的挑拨分化政策，实质上是支持土司等旧的势力，因此斗争又迅速转化为撒拉族人民包括众多的旧教信徒在内的反清武装起义。苏四十三等起义首领愤怒地杀死了前来镇压的清兰州知府和副将，率领包括妇女在内的撒拉族武装群众二千多人，由循化越过大力加山，乘胜攻下河州，包围兰州。沿途受到回、东乡各族群众的支援。起义震惊了清朝政府，一再下诏催调包括京师火器营在内的各路援军一万多人马，齐集兰州。二千多名撒拉族男女健儿虽然被围困在兰州郊外的华林山上，却英勇顽强，拼死抗争，以致清军伤亡日多，愈形畏怯”。清军固原镇总兵及参将、游击等文武员弁四、五十名被击毙，马步兵丁一千三百四十七名死亡。最后撒拉族起义军以众寡不敌，水源被断，全部壮烈牺牲，充分显示了撒拉族人民不畏强暴的英勇战斗精神。事后，清统治者采取了严酷的武力镇压措施，撒拉族原来的十二个工，被剿洗后合并为八个工。但是撒拉族人民的反抗怒火是扑灭不了的，在后来的太平天国革命期间以及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撒拉族人民又多次参加了西北回族人民的反清起义。

一九四九年九月，循化解放后，经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成立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甘肃临夏大河家等地散居的撒拉族人民也同样享受到民族平等和当家做主的权利。撒拉族干部的培养，受到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多年来，通过实际工作的锻炼和汉族干部的帮助，以及开办各种训练班、到各种学校学习等办法，培养了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其中不少人担任了县和公社等各级领导工作。在各项政治运动和建设事业中，涌现出来的不少撒拉族先进分子，包括一些妇女积极分子，被吸收参加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

一九五八年，撒拉族人民同当地回、东乡各族人民一起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对宗教界上层人士，则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争取、团结了大多数。通过对“十个撒拉九个韩(姓)”以及“活着一家人，死了一个坟”等狭隘民族主义和封建宗族观念的批判，撒拉族人民更进一步树立了各族劳动人民是一家的思想，加强了同当地汉、回、藏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协作。

解放后，循化地区的撒拉族人民为改变干旱面貌，重新安排循化山河，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兴修了工程艰巨的黄丰、永丰等大小水渠和孟达山水库等水利工程，灌溉面积逐年扩大。过去“黄河边上渴死人、旱死苗”的“干循化”，面貌已大大改观。在国家的大力支援下，农业机械化水平也在普遍提高，耕种、条播、脱粒、粉碎、扬场、农副产品加工等机械逐年增多。不少



莫道黄河边上干涸化，
而今苹果累累遍山崖！



循化农机厂撒拉族
新生一代的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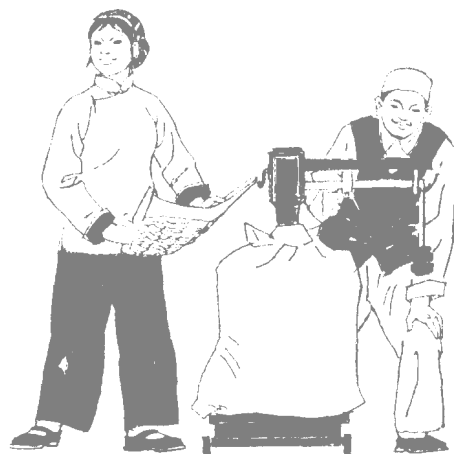
社、队在逐步提高粮食产量的同时，都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该地区园艺业很发达，几乎家家户户都经营有大小不等的果园，盛产冬果（梨）、杏、葡萄、枣、苹果等。他们培植的循化花椒，粒大味浓，素称“循椒”，与露仁核桃、鸡蛋皮核桃、红辣椒等佳品，驰名省内外。山区产大黄、党参、麻黄、麝香等药材。还有茂密的森林和丰富的矿藏。目前，循化全县农林牧副以及工交各业都在稳步增长。一九七八年循化粮食总产量比自治县成立前的一九五三年增长一点五倍，造林累计面积增长三十六倍，牲畜总头数增长百分之七十一。苹果、花椒、药材等种植业发展更快，目前循化全县仅苹果园面积就有四千七百多亩。循化还初步建立了电力、农机修造、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小型工业，公路通各公社和多数大队，并建成了黄河大桥。循化处在刘家峡水电站和正在兴建的更大的龙羊峡水电站之间，今后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必将有更快的发展。

撒拉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变化。解放前，撒拉族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人是文盲，有的学龄儿童被迫去清真寺念经而不能上学。现在基

本上已经普及了小学教育，循化各类学校由一九五三年的二十四所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一百六十四所，还建立了师范学校，以培养当地撒拉族的小学教师。在青海的各所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等高等院校都有撒拉族的大学生在学。新华书店、文化馆、电影院相继建立，电影队还到边远山区巡回放映。在旧社会，撒拉族地区卫生保健条件极差，由于宗教迷信的束缚，有病请阿訇“吹赌哇”（用墨汁在碗内写经文然后用水冲服），治肺炎用棉花纸捻熏鼻子，产妇被迫到牛羊圈里分娩，死亡率很高。解放后，循化设立了县人民医院，公社有卫生所。举办了农村合作医疗，培养了赤脚医生，大大改变了过去缺医少药的状况。

撒拉族的口头文学丰富多采，在传说、故事和神话中，许多是歌颂劳动人民的勇敢智慧、揭露旧社会妇女的不幸遭遇及其反封建斗争的作品，情节十分生动。“花儿”是一种用汉语唱的山歌，高亢嘹亮，自由奔放。因受藏族民歌影响，撒拉族的“花儿”普遍带有颤音，极为婉转动听。演唱者都能触景生情，即兴编词。撒拉族中流传的民间说唱曲“巴西古溜溜”（撒拉语意为圆圆的脑袋），又称“撒拉曲”，原是撒拉族青年男女约会时用本民族语言互相赞美、倾诉爱情的情歌，是一种民间口头文学和民间音乐合成的说唱艺术。解放前“花儿”“撒拉曲”等说唱艺术受到宗教势力的摧残，禁止演唱，解放后经过整理、改编，无论形式和内容都有了很大改革和提高，变成了撒拉族人民赞美新生活的欢乐颂歌。撒拉族的业余剧团、歌舞队等群众文艺的组织形式也有了发展。在青海省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文艺献礼演出节目中，清新明快的撒拉族舞蹈《应征途中》和优美抒情的撒拉族歌舞《伐木号子》、《迎春》，给人以美的享受，受到观众的普遍欢迎。

撒拉族过去受伊斯兰教的影响较深，风俗习惯与附近回族大体相同。妇女戴盖头，喜穿颜色鲜艳的衣服，常在红衣上套黑色坎肩。善刺绣，常在枕头和鞋袜上绣五彩花。男子戴黑色或白色平顶圆帽，冬天穿光板羊皮袄或羊毛织的褐子。黄河两岸的青年男子爱好游泳。解放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觉悟的提高，撒拉族的风俗习惯已经发生变化。多妻等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已经革除，早婚大量减少，婚丧节日大宰牲畜的浪费现象也已改变。特别是撒拉族妇女，过去受宗教教规和封建礼教的重重束缚，“头不露面，媳妇盖住头，问话扭过脸，遇人绕道走”，连在人前说话的权利都没有。解放后，撒拉族妇女批判并开始冲破“男尊女卑”的旧传统观念的束缚，改变过去“男不拔草，女不扶犁”的陈规陋习，纷纷组织起来，为革命扶犁、赶车、修水利，成为生产中的能手。



保安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约有六千八百人（一九七八年）。保安族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和土族、东乡族的语言比较接近。由于和周围的汉族、回族长时期的交往活动，保安语中汉语借词较多。通用汉文，以汉文作为社会交往的工具。

明朝万历年间曾在青海省同仁县境内设置了保安营，修建了保安城，隶属河州卫。后来形成的保安族就与保安营、保安城有关。

根据他们的传说、语言特点和类似蒙古族的某些生活习俗，保安族可以认为是元明时期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在青海同仁一带驻军垦牧，同周围的回、汉、藏、土各族长期交往，逐步形成的一个民族。他们原住同仁境内隆务河两岸的保安三庄，清朝同治初年，由于受当地喇嘛教隆务寺封建农奴主的欺压，被迫迁徙，在循化住了几年，又转入甘肃，在积石山边临夏大河家、刘集一带定居下来，他们居住的大墩、甘梅、高李等村庄，仍被习惯地称为保安三庄，保安也就成了民族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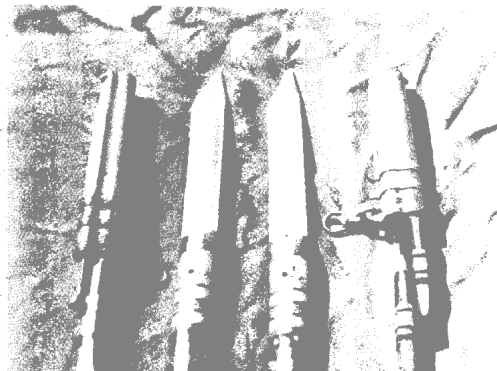
保安族聚居的大河家地方，位于临夏的西部，西靠巍峨的积石山，北邻滔滔黄河，气候温和，有茂密的森林，丰美的水草，是个宜农宜牧的好地方。

但是，解放前，在沉重的封建压榨之下，这里却始终是一个贫困荒凉的偏僻山村。在大河家，保安族和回族的官僚、地主、教主们霸占了大片农田、林地、果园，垄断了保安三庄的三条峡水，甚至连境内二十七盘水磨，也被地主富农占去了二十盘。贫苦农民只能耕种沿山根的干旱地或河滩地，他们多数都沦为地主的佃户，受到沉重的地租和高利贷剥削。在这里，实物地租是地主对佃农进行剥削的普遍形式，租率通常是百分之五十。佃农们每年起码要为主人服无偿劳役三个月，替地主家修房子、打堡子、整果园等等，甚至农忙时也得随叫随到。正如地主叫嚣的：“你们的油缸倒了，也得先扶我的水缸”。此外地主阶级还通过雇佣长工、买卖丫环等形式进行剥削和压榨。保安族居住的梅坡、麻池、岔口三个自然村，解放前就有一百八十户人家给地主扛长工、打短工。丫环的命运最为悲惨，受地主任意的打骂和奸污，随便买进卖出，婚姻也要由地主决定，常被强迫嫁给长工，以抵偿地主有意拖欠长工的工资。婚后仍然得不到人身自由，终身在地主的毒打凌辱下过着非人的生活。这些都说明解放前的保安族社会具有封建性较强的特点。

保安族信仰伊斯兰教，有老教、新教两个教派。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经常利用宗教进行欺骗压迫，马步芳统治时，他为了扩大权势，扶植新教，从青海向临夏等地派来新教教长，在保安族地区培植羽翼，加强控制，形成了官僚、地主、教主三位一体的封建统治。他们以宗教作幌子，掌握对当地保安、回、撒拉各族人民的生杀予夺之权。在清真寺里或地主家里，私设牢房，滥施刑罚，处置所谓违犯教规或反抗他们的人。这一带的宗教封建剥削，



锋利精致的保安刀，
誉满甘青，工艺高超。



竟占到农民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在野蛮的封建压榨下，保安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十分落后，粮食亩产还不到百斤。贫苦农民过着糠菜半年粮的悲惨生活。为了糊口，多数农民不得不在农闲时从事小商小贩，或者上山烧木炭、挖药材，下黄河放筏子，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蒋介石、马步芳的拉兵派款，更使得保安族地区人心惶惶，青壮年男子多出外谋生或者逃避兵役，种地、背粪、打柴等繁重劳动都落在妇女的身上。部分保安族农民兼营打刀手工业。这种手工业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规模小，设备简陋，多是自产自销，有的打刀工匠还附带修理农具。“保安刀”制作技艺高超，锋利耐用，精致美观。著名的“双刀”和“双垒刀”的刀把，是用黄铜、红铜、牛骨等垒叠而成，图案美丽，有“十样景”的美名。保安刀是保安族传统的手工艺品，在甘肃、青海各族中享有盛名。到解放前夕，保安三庄从事打刀手工业的已有一百一十多户。但在地主、商人以及保甲长们的层层欺压盘剥下，打刀的工匠长年受苦，不得温饱。

历史上，保安族人民以不同形式参加了临夏地区回、汉各族反封建的斗争。清同治初年，当保安族由青海同仁县经循化向临夏辗转迁徙的过程中，就参加了当地的回民反清起义。在蒋介石、马步芳统治时期，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保安族人民同封建统治阶级的派捐、派差、抓兵、强占山林和垄断引水灌溉权等暴行，进行了不断的斗争。他们常常是男女老少一起出动，拿起斧头、刀子，同反动的乡政府以及地主阶级的爪牙们展开斗争，充分表现了保安族人口虽少，但不畏强暴、英勇不屈的团结战斗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保安族人民同当地回、汉、撒拉各族人民一样，享受到了民族平等、当家做主的权利。在大河家，出现了各族人民团结互助的新气象。沿积石山一带的保安族人民和积石关外的撒拉族人民，多年没有解决的森林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得到合理的解决，并订立了“团结护林公约”。随着历次政治运动和各项工作的展开，保安族干部不断成长，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保安族的代表。许多优秀的保安族儿女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他们成为执行党的政策、带领群众进行革命和生产建设的骨干。一九七七年以来，临夏回族自治州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提高工作，选送不少保安族干部到州委党校学习，以便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解放后，经过一系列社会改革，保安族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逐步得到解放。一九五八年，保安族人民同大河家一带的回、东乡、撒拉各族人民一起，彻底废除了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出少数宗教上层分子破坏社会改革、挑拨民族关系的反动罪行，以及他们假借宗教放“口唤”（教主以真主名义发的命令），任意打骂群众、干涉婚姻自由、强迫无偿劳役等封建特权。通过斗争，废除了这些不合理的制度，减轻了宗教负担，全面地贯彻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随着祖国西北地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保安族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也在逐年发生变化。解放初期从临夏到大河家地区就修筑了一条长达一百零二公里的公路，大河家开办了邮电所，架设了广播线，使保安族人民及时地听到党中央的声音，偏僻的保安山村同祖国内地各族人民的联系日益紧密。在大河家地区，还创建了一批社办和队办的工厂。保安族传统的打刀手工业得到发展和提高，到一九七三年打刀艺人已由解放前的百十个人发展到五百多人，式样发展到三十多种。

开渠引水战胜干旱，是世代居住在黄河之滨的大河家保安等族人民的多年愿望。解放后，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同心协力、重新安排山河，水利化事业逐年发展，一条条渠道出现在野滩荒山。解放前，保安族地区水浇地不上千亩，现已发展到六千多亩。大河家公社康吊大队和大墩大队的汉族、保安族社员，经过不断的奋战，将大墩峡里的水沿着蜿蜒陡峭的石壁，穿过峡谷引到了一条山梁上，把一千多亩旱地变成了水浇地。过去“坡陡石头多，庄稼长不活”的干旱面貌改观了。保安族聚居的刘集公社陶家大队安民湾生产队，解放前叫做“难民湾”，是保安族人民深受阶级压迫的苦难象征。那时候，满目荒山，干旱少雨，只有几孔破窑洞，几十亩穷山地，保安族人民被迫出外谋生，有的乞讨糊口。解放后，依靠集体力量削崖造渠，引水上山，并大片栽种榆、柳及花椒、苹果、核桃等经济果木，给荒山披上了绿装。保安族贫下中农高兴地唱道：“过去的难民湾，穷人的泪不干，今天的安民湾，变成了

劳动之后，喜
谈保安山村发
展远景



幸福湾”。

近三年来，大河家公社随着党的民族政策和各项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大大调动了保安等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全公社经办的传统的保安腰刀制造和农具修理、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and 作坊已有五十多个。一九七八年，全公社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初增长一点六倍，工副业收入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二点四倍。当年冬，保安等族社员团结奋战，既快又好地加固和扩建了横贯全社总长六千八百米的主干渠道，使八千四百亩土地适时灌上了冬水。

保安族的文教卫生事业也在逐年稳步发展。保安三庄，解放前只有一所破败不堪的初小，共三十多个学生。现在已有四所小学，梅坡大队还建立了一所初级中学，在校学生等于过去的十六倍。不少保安族青年被送到西北民族学院和中央民族学院等高等院校学习深造。随着各种冬学、夜校、识字班的建立，保安族中的扫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保安族妇女，批判了“男尊女卑”的旧思想，摆脱了封建束缚，获得了参加政治社会活动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和男同志一样奋战在革命和生产的第一线。

长期缺医少药的保安族地区，目前已经建立了诊疗所、保健站，并且培养了保安族自己的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省、州、县各级巡回医疗队，还经常到保安族地区送医送药，免费医疗。多年来折磨人的流行疾病被控制，过去由于生活所迫和缺医少药，妇女把孩子生在打柴的山里或庄稼地里的现象再也不存在了。

保安族过去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很深，在婚丧节日、家庭生活以及社会习俗等方面，和四周围的回、东乡、撒拉各族大体相同。保安族还保存了一些与蒙古族相似的游牧民族的习惯，如喜爱摔跤、善骑、好枪等。解放后，保安族人民自觉地革除了封建制度所带来的不合理部分，废除了一夫多妻和歧视妇女等封建的陈规陋俗，发扬了优良的民族传统。保安族的服饰和附近的回族、东乡族基本相同。

保安族人民能歌善舞，擅长吹奏丝竹乐。同回、东乡、撒拉等族一样，“花儿”和宴席曲等民间文艺也流行在保安族中间。旧社会，保安族人民常用“花儿”倾吐对封建统治的憎恨，歌唱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几乎人人都能触景生情，即兴而歌。词调近似“花儿”的宴席曲，原是婚姻嫁娶的宴席上对歌对舞的一种曲调，节奏明快、幽默，舞姿别致、刚健，富有表现力。解放后，“花儿”和宴席曲等歌舞形式获得了新的生命。青年男女唱着激昂奔放的“花儿”，歌唱爱情、歌唱生产劳动、历史故事和社会主义美好明天。宴席曲也由原来只在婚姻嫁娶宴席上男子对歌对舞发展成为传统节日和庆贺丰收时男女合唱合舞的优美的艺术形式。



在甘肃河西走廊的中部、雄伟的祁连山北麓，居住着历史悠久的裕固族。人口共约八千八百人（一九七八年），近百分之九十聚居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其余住在酒泉黄泥堡地区。

裕固族自称“尧乎尔”、“西拉玉固尔”。历史上曾被称为“黄蕃”、“黄头回鹘”、“萨里畏吾”、“撒里畏兀儿”等。一九五三年，经群众讨论协商同意，取与“尧乎尔”音相近的“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作为自己民族的名称。

由于历史的原因，裕固族使用三种语言：居住在肃南自治县西部的使用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裕固语（一称尧乎尔语）；住在肃南自治县东部的使用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的裕固语（一称恩格尔语）；住在酒泉黄泥堡和肃南双海地区的裕固族则使用汉语。汉语也是各地裕固族共同交际的工具。大河地区有少数人兼通尧乎尔语和恩格尔语。

裕固族，源出于唐代游牧在鄂尔浑河流域的回鹘。九世纪中，回鹘因内受大雪天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扰，外受黠戛斯的袭击，不得不分途西迁。其中一支迁徙到甘肃河西走廊的瓜州（今敦煌）、

甘州（今张掖）、凉州（今武威）一带，受吐蕃政权统治，史称河西回鹘。八五一年，沙州汉人张议潮乘吐蕃内乱之机，领导沙州各族人民起义，驱逐河西吐蕃守将，据有瓜、沙、伊、肃、甘等十一州之地，归附唐朝。于是河西回鹘又依附张议潮。八七二年，张议潮死。后来河西回鹘攻占了甘州城，立了可汗，势力强大，所以河西回鹘又被称为甘州回鹘。八七五年，回鹘从合罗川（额济纳河，在张掖西北）遣使入贡，唐赠绢一万匹。当时，唐朝本身已很穷困，还能应贡使要求馈赠绢匹，充分表现了双方的友好关系。

到了十世纪，吐蕃势力衰弱，甘州回鹘逐渐强盛，进一步控制了兰州、河州，扼制着唐和西域的交通孔道。后来又击败瓜、沙等州的汉族统治者，使瓜、沙二州实际上成为它的附庸。

甘州回鹘建立政权后，统领河西各回鹘部落。最高统治者为可汗，同时还采用汉族官制，设有宰相、枢密使等职务。可汗统辖下的部落中设有首领，“分领族帐”。说明当时河西回鹘是以甘州为中心，逐渐扩大了居住地区。按照《宋史》记载，有瓜、沙二州回鹘、凉州回鹘、贺兰山回鹘、秦州回鹘、合罗川回鹘、肃州回鹘等。

河西回鹘同中原王朝一直保持密切联系，以甥舅互称。到北宋时，甘州回鹘可汗时常派遣使者来贡土产，宋朝呼为“甘沙州回鹘可汗外甥”，回赠内地特产。宋太宗太平兴国五年（九八〇年）和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年），甘州回鹘可汗曾数遣重要官吏到宋朝京城朝贡，献橐驼、名马、珊瑚、琥珀^①。

甘州回鹘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同中原结成了密切不可分的关系。

十一世纪中叶，西夏与河西回鹘发生战争，攻破甘州，甘州回鹘政权崩溃，从此河西回鹘成为西夏附庸，各部落迁到嘉峪关外放牧，但仍与宋朝有联系。宋神宗熙宁元年（一〇六八年），回鹘使者又来朝贡，求买金字“大般若经”。一〇七三年，使者称回鹘人口有三十余万、丁壮二十万，这一支人口逐渐繁殖，成为河西一带的重要土著。一二二七年，蒙古军攻灭西夏后，河西回鹘也就被蒙古人直接统治了。

从十一世纪中叶到十六世纪，是裕固族逐步形成的重要时期。在长期历史过程中，河西回鹘的一部分同邻近其他民族长期相处，互相融合，逐步发展形成一个共同体，《元史》称之为萨里畏吾，《明史》称之为撒里畏兀儿，就是今天的裕固族。他们居住在敦煌到哈密一带。在这段历史时期，河西回鹘中也有许多人融合到其他民族共同体之内去了。

元末明初，嘉峪关外一带的吐鲁番、哈密、瓦剌等地方封建集团互相争权夺地，不断发生战争。明朝乃先后在关外设立了安定、阿端、曲先、沙州、

^① 《宋史》卷四九〇。

罕东、赤金、哈密等几个带有政治、军事性的“卫”，统治各族人民，裕固族也被置于“卫”的统治下。但不久，各卫由于统治者之间的相互攻杀，外受吐鲁番政权等侵袭，相继崩溃。明朝为了便于统治，乃将各卫官民，迁入关内安置。裕固族这时也东迁入关，到达今天的肃南和酒泉黄泥堡一带安居下来。

在裕固族中间也流传着他们从西域东迁的传说。

根据裕固族历史传说，东迁时，尚以畜牧业生产为主，狩猎业占相当重要地位。本来作为河西回鹘聚居地的甘州地区，南跨青海，北接居延海，绵亘数千里内，水草丰美，极适合于畜牧业的发展。史载五代各朝和北宋政府所需战马，主要从回鹘购买。甘州、西州回鹘每年都不止一次以进贡名义送马匹到开封，五代或北宋政府都“估值回赐”，付以价款。宋太祖乾德三年（九六五年）年初，甘州回鹘一次就贡入北宋政府“名马”一千匹，另有橐驼五百只。^①十二世纪后，金朝统治了北方地区，也时常以各种办法交换或购买回鹘的马匹。这说明，当时回鹘在畜牧业方面发展的情况，并与中原地区交易往来十分密切。

裕固族东迁后，在经济生产上逐渐发生变化。黄泥堡地区的裕固族在同汉族相互往来和影响下，学会了农业生产技术，并逐步代替畜牧业。肃南地区仍从事畜牧和狩猎业。由于汉族地区铁制工具和武器的输入，裕固族农业、畜牧业和狩猎业的技术有了提高，生产力得到发展。

明崇祯元年（一六二八年），在今张掖西南设立梨园堡，派兵驻守，作为统治裕固族人民的据点，并曾发给裕固族大头目管辖草原的执照。

到了清代，更加强了对裕固族地区的统治。康熙年间，清政府将裕固族划分为“七族”，分封部落头目，大头目被封为“七族黄蕃总管”。在黄泥堡裕固族地区，则设立乡约、农官。将居住在甘州南山的裕固族部落，划归梨园营都司管辖，肃州附近的裕固族部落，则划归肃州管辖。

清政府规定“以茶易马”的制度，裕固族各部落每年必须上交“茶马”一百一十三匹。起初，清朝还给部落一些茶叶，后来，就变成了只见交马不见给茶；“茶马”就成为横征暴敛的赋税。此外，还要给地方衙门送鹿茸、麝香和皮毛等贡物。黄泥堡的裕固族每年要向清政府交纳粮银。

进入民国以后，裕固族地区一直遭受马家军阀（马麟、马步芳）的反动统治。在“分而治之”的政策下，裕固族聚居区被分割得四分五裂，分属于张掖、酒泉和高台等县管辖。一九三四年，国民党政府在黄泥堡建立了保甲制度，实行直接统治；在肃南地区则竭力扶植部落封建势力，进行间接统治。

^① 《宋会要稿·蕃夷四》。

解放前，裕固族内部的部落封建制度有它自己的特点。它既包含有原始部落组织的遗迹，又鲜明地表现出封建的阶级剥削和统治。

裕固族有九个部落(又称“家”),各自占有一定的区域,但是由于经济和种种历史原因,已经不是严格限定在一定的区域里了。这九个部落的分布是:大头目家、东八个家、罗儿家、四个马家、杨哥家分布在康乐;西八个家和五个家分布在金泉;贺郎格家和亚拉格家分布在金泉和明花。但明花区的莲花、明海、前滩是亚拉格家和贺郎格家两个部落犬牙交错的居住区。

部落组织的系统是:统辖各部落的大头目、每个部落的直接统治者正副头目、辅助头目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总管即总圈头和辅帮,以及若干为头目跑腿办事的差役即“小圈头”。

大头目和正、副头目都是世袭的。各部落头目都姓安,所以有“天下头目都姓安”的说法。大头目主持各部落头目会议和处理各部落共同的大事。头目处理本部部落一切事务,搜刮的钱财要交大头目一份。部落的划分和头目权力的确定,历史上曾经明、清王朝的封授,如清朝就曾封大头目为“七族黄蕃总管”。

总圈头、辅帮由部落头目指定。头目在确定上述人选时,一般都有喇嘛寺院上层分子和大户(牧主和富牧)参加酌定。总圈头、辅帮几乎都由大户担任。一般任期是一年或三年,可以连任。也有人曾连续担任总圈头三十多年。

小圈头都由部落头目指派,有的部落则由交不起“茶马”的贫苦牧民轮流担任,任期一般也是一年至三年,但常常也有被头目指派连任六、七年的。他们被迫为头目服役,根据头目的命令,送信、跑腿、催收“茶马”、执行惩罚任务,同时还必须侍候头目。

部落每年举行几次会议,都是为了摊派杂款和敲诈勒索。部落会议由头目召集,一般每户都要派人参加,名义上是民主议事,实际上一切问题都由头目和总圈头等决定。所以它是利用原始部落民主议事的形式,掩盖其封建剥削和统治的实质。

解放前,肃南裕固族地区还设有千户二人和“老者”若干人。千户是青海塔尔寺土观活佛和军阀马步芳为扩张统治地盘而加封的。千户势力很大,许多部落的重要事务,如总圈头的更换等,都要和他们商量。“老者”在明花和金泉是由头目指定,负责征集部落的各种款项和协助头目处理纠纷,在康乐是由退任的总圈头和辅帮充任,不担负具体任务,供头目咨询。

头目们利用部落制度和封建特权,在经济上对牧民群众进行野蛮的掠夺。部落中发生偷盗、打架、草原纠纷和家庭诉讼须由头目审理时,原告被告都得向头目送礼,出官司钱,并负担所有审理人员的茶饭和牲畜饲料。处理后的罚款常常归入头目们的腰包,因而审理诉讼也是头目们的一项巨大收入。

此外，头目们每年还利用国民党政府摊派“官马”、“官羊”的机会，向群众加倍征收，中饱私囊。

草场占有以部落为单位。部落内部存在部落公有、寺院占有和私人占有等形式。草场和牲畜的绝大部分都掌握在部落头目、寺院上层和牧主手中。他们以雇工、草场租佃、高利贷等方式对广大贫苦牧民进行残酷剥削。

总之，部落封建组织及其封建统治制度是裕固族牧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部落和寺院的统治集团，凭借封建王朝的封号和利用氏族部落的残余习惯，拥有了统治部落群众的种种封建特权，并依仗这些特权进行超经济掠夺。国民党势力伸入后，则保持和利用这种部落封建制，通过封建上层实行反动统治。

宗教曾经是反动统治的另一个支柱。裕固族在东迁时已信喇嘛教，但同时仍保留着古老的信仰——“罕点格尔”（罕为可汗，点格尔意为天，意即皇天或天可汗），可能是古代回鹘人信仰的原始萨满教的遗留。讲两种语言的裕固族宗教教师在祈祷时都用“尧乎尔”语，很可能是从回鹘语传下来的。

明清以后主要信仰喇嘛教，清代大力支持喇嘛教在裕固族地区的发展，先后修建了景耀、康隆、莲花、转轮等九个寺院，受青海塔尔寺管辖。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寺院，所以在裕固族中有“什么寺属什么家”的说法。寺院上层和部落头目关系密切，参与部落的重要事务；个别部落则实行政教合一。寺院有一套封建压迫剥削制度，私设公堂、监狱和刑具；可以强派布施和无偿劳役，强迫儿童当喇嘛。有些喇嘛还以算卦、念咒经等作为恫吓诈骗群众的手段，榨取群众大量财物。宗教负担约占中等户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宗教对裕固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有深刻影响。

旧社会苦难的生活使裕固族濒临民族灭绝的边缘。解放时人口已不满三千。

一九三七年，红军长征经过河西走廊，裕固族人民给予红军以有力的支援。他们为红军送粮、带路、救护伤病员，不少人还献出自己的生命，如裕固族青年柯阿代给红军带路，不幸被俘，宁死不屈，惨遭杀害。红军的英勇事迹和爱民作风也给裕固族人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鼓舞了他们的斗志。如一九三九年明花区西海子牧民群众，挺身对付前来勒索骆驼的马家军，妇女们拉走他们的马匹，断了他们的归路，事先隐蔽的男子出来予马家军以迎头痛击，迫使他们狼狈逃窜。这一胜利极大地鼓舞了群众斗争的信心，他们牢记红军临行前所说的话：“我们一定回来，把胜利的红旗插上祁连山！”

一九四九年，革命红旗重新飘扬在祁连山上。解放军跨马挥戈战草原，横扫残匪打豺狼，救出了灾难深重的裕固族人民。

一九五四年二月和四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黄泥堡民族乡先后成立，大大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如大河区的裕固族人民，从解放前历代反动统治者把民族分割得四分五裂，与解放后党帮助裕

固族建立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的鲜明事实对比中，认识到各民族团结互助的伟大意义，自动起来协商解决了存在于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纠纷二十九件。康乐区和大河区的群众打破了旧习惯，第一次实行了修棚搭圈、打井掏泉和储蓄冬草等生产措施。肃南自治县机关所在地红湾寺，过去是个人烟稀少的荒草滩，现已建成为草原新城，是裕固族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依据裕固族地区不同的社会历史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步骤和方法。在社会经济情况同于汉族地区的黄泥堡，即和汉族地区一起进行土地改革，在肃南地区则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改革。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进行了草原所有制的改革。废除了部落、寺院和私人占有草原的封建所有制，建立了草原管理委员会，实现了对草原的统一管理，全面规划和合理利用。随之而来的群众性互助合作运动，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普遍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把过去各种牲畜合群放牧，改变为分群放牧。通过公私合营牧场的形式，逐步改造牧主经济。

合作化运动给牧民带来新的生活。许多地方开始实行定居。病人进了医

裕固牧民辛劳多，
喜看牛羊满山坡



院，老人得到赡养，儿童也上了学。牧民过去住的是羊毛织成的褐子帐篷，现在住上了装上玻璃窗的木房，空气新鲜，阳光充足。

一九五八年在合作化运动的基础上，广大群众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接着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化，裕固族人民对原有落后的习俗进行了改革。解放前，买卖包办婚姻很普遍，财礼很重。有的地区童养媳和小女婿的婚姻状况相当严重；有些富裕户没有儿子，却买来牧民姑娘做“儿媳”，借她招徕男子，供其役使。这种婚姻被称为“无儿娶媳”，使妇女受到更深的压迫。旧婚姻制度迫使广大贫苦牧民过着不稳定的两性生活，严重影响着人民的健康和民族的发展。解放后，旧婚姻制度逐渐为人民所唾弃，实行了新婚姻法，青年男女真正享受到婚姻自主的幸福。过去裕固族有火葬、土葬、天葬三种丧葬形式。丧葬要请喇嘛念经，给寺院很多布施，对群众是十分沉重的负担。一九五八年后，许多人改变了念经超度的旧俗，实行了简便易行的火葬。

裕固族有丰富的口头文学，包括历史传说、故事、谚语和歌谣。民歌具有独特风格，曲调朴素优美，内容丰富生动，流行的《黄黛成》和《萨娜玛可》是贫苦牧民控诉和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歌曲。解放后，群众创作了不少新歌表达对新社会、对党和毛主席的热爱。

裕固族人民还擅长造型艺术，他们在编制的各种毛袋、毯子和马绳上都织有美丽的图案。妇女的衣领、衣袖和布靴上也都绣有各种花、草、虫、鸟、家禽等，形象活泼，色彩谐调。在妇女的发饰上，经常用珊瑚珠、海贝、绿色和蓝色的石片及各色丝线编织成各种几何图案，色调鲜明。

裕固族的服饰有自己的特点。男子戴毡帽，穿高领的左大襟长袍，束红蓝色腰带，穿高统靴。妇女的衣领、衣袖都镶有刺绣花边。女子到结婚年龄，把头发编成许多小辫，然后结成三条大辫，两条垂胸前，一条在背后。妇女一般戴喇叭形白毡帽子，前缘镶有黑边两道，帽顶缀有红线穗子。过去妇女还戴有长带形头面，上面镶有各种饰品，构成图案式样。但头面很重，垂在发上对劳动和健康都有妨害，近年多已去掉。

解放后裕固族人民经过艰苦奋斗，在各方面都取得很大进步。

从畜牧业来看，有些地方剪毛操作已实现机械化，并大力开展改良畜种等科学养牧的工作，现在肃南自治县的绵羊基本实现良种化，一九七八年的牲畜总头数比解放初增长了六点六倍，并逐步向定居轮牧发展。从公社化后，广大裕固族牧民就确定以发展水草为中心，大力建设草原。因地制宜地兴修水库、塘坝、涝池、打井、掏泉、挖雪窖，建渠道和地下水管道等，解决了七十多万亩草原干旱和缺水，数十万牲畜的饮水问题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有羊没水干发愁，干旱逼人到处游”的落后状态。

“四人帮”横行时，曾提出“牧民不吃商品粮”；“牧区要打农业翻身仗”等

纺一束毛线
织一件褐褂
裕固草原的
羊毛多么好！



错误口号，严重地影响了畜牧业发展。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坚决贯彻“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这样既增加了集体收入，也改善了群众生活。北滩公社北湾生产队原是纯牧业队，在大搞多种经营中，先后办起砖窑、养鹿场、铁木加工组、油、酒、醋、豆腐作坊等。一九七八年，这个队共收入十六万多元，其中多种经营占四分之一，比一九七一年增长八倍多，社员工分日值二元多。

在狩猎方面，过去只猎不养。一九五八年开始创办了养鹿场，终于把这些深山老林中的野生动物驯养成家鹿。每头大公鹿每年可割取鹿茸二十斤左右。

在工业方面，过去一根铁钉都要从外地运来。解放后，逐步办起了皮毛加工、农牧机具、发电、煤炭、地毯、面粉和副食品加工等工业。尤其电力工业的发展给牧民带来巨大变化，每个公社均已通电，大部分家庭都已用上电灯。剪毛机、脱粒机、粉碎机也由于有了电力推动而大显威力。

在交通方面，现在公路四通八达，全县二十三个公社，已有二十二个通了汽车，从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前“路无三尺平，河无一线桥”的落后状态。过去由于交通不便，奸商乘机搜刮，用五、六块茶砖换一匹好马，穷人喝不上奶茶的苦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

在教育方面，解放前全县仅有四个简陋的初级小学，在校学生七十多人，大部分是部落头目和牧主、地主的子弟，贫苦农牧民根本没有上学的权利。现在全县已有完全中学一所、初中六所、小学多所，许多贫苦农牧民的子女还上了大学和中等专科学校。一九七八年全县中小学在校学生比一九五四年自治县成立时增长二十二倍。裕固族不仅有了本民族的教师，而且有了本民族的技术干部。

在医疗卫生方面，旧社会缺医少药，死亡率高，靠求神拜佛治病，人口逐年减少的状况已有根本改变，与解放时相较，人口增长近两倍。救死扶伤献红心。

今天，裕固草原出现了生产发展，人口兴旺，人民团结，民族繁荣的新气象。——裕固族赤脚医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国最大的省（区），幅员辽阔，面积一百六十余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六分之一。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除维吾尔族外，还有汉、哈萨克、回、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乌孜别克、满、达斡尔、塔塔尔、俄罗斯等十多个民族。维吾尔族约五百四十八万人（一九七八年），占全区人口五分之三，大部分聚居在天山以南，伊犁地区和北疆各地也都分布有维吾尔族。

群山环抱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是北部屏障，帕米尔高原屹立于西疆，喀喇昆仑山、阿尔金山和昆仑山雄峙在南方。横亘中央的天山，将新疆分为自然景色各异、风貌迥然不同的两个部分。天山南麓，有塔里木盆地，盆地中央是我国最大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天山北麓，有孕育克拉玛依油田的准噶尔盆地和宽阔富饶的伊犁河谷地。天山东端有我国气候最热、地势位于海平面以下的吐鲁番盆地。山区降水和融雪是新疆河流的源泉。世界上最长的内流河塔里木河和叶尔羌河、玉龙喀什河、车尔臣河灌溉着塔里木盆地四周肥沃的土地。伊犁河、额尔齐斯河、乌伦古河及玛纳斯河哺育着北疆广阔的田野和牧场。许多内流河的下游，潴为湖泊。罗布泊、博斯腾湖、

布伦托海、艾比湖等盛产鱼类和芦苇。

新疆是大陆性气候，南疆干旱而温暖，有“塞外江南”之称，北疆较为寒冷，雨雪充沛。在盆地边缘的沙漠和戈壁开发绿洲，是维吾尔族农业的特色。小麦、玉米、水稻是新疆主要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则以棉花为主。解放以后，玛纳斯河流域垦区开创了北纬四十度以上植棉的新记录。天山有蕴藏量极大的煤和铁，阿尔泰山以盛产黄金著称，昆仑山的和田玉自古有名，还有各种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绵延千里的油田、森林和亟待开垦的可耕地。新疆是我国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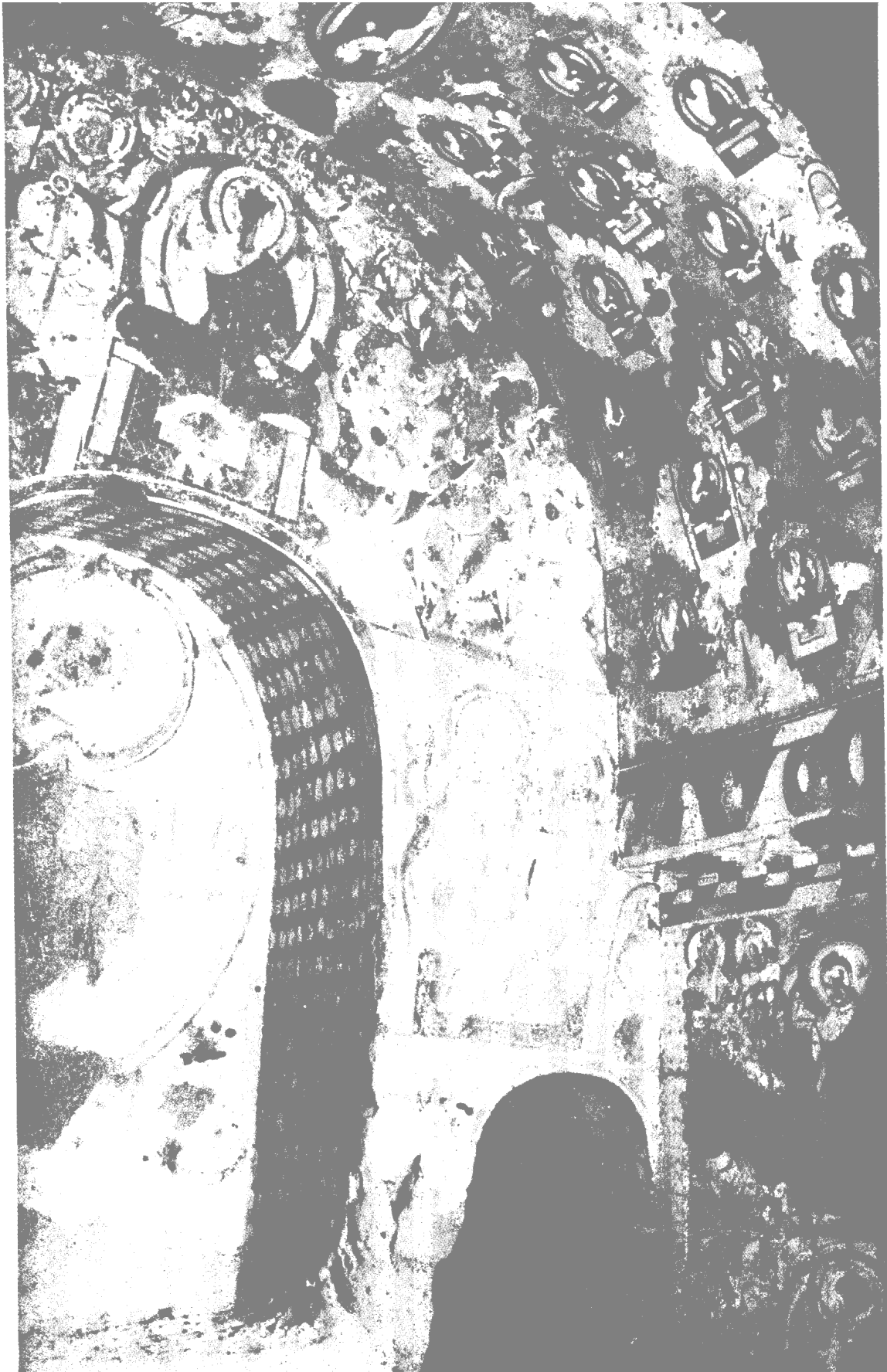


自古以来，新疆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共同开拓祖国边疆，与祖国内地各族人民有着极为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

根据考古发现，新疆各地的细石器文化，是我国北方新石器时代一种以畜牧、狩猎经济为主的文化。它和东北、内蒙、青海、宁夏、甘肃的细石器文化，不仅有着共同的形制和特征，而且地域连接。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温古洛克等遗址，是迄今所发现的我国最西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这里出土的较多的器物，是半月形的石刀和石镰，这在我国内地其他地区自新石器时代至殷周时代也屡见不鲜。它不仅为研究我国新疆地区的原始文化，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也以有力的事实说明，从遥远的古代起，新疆地区就与我国内地有着一定的联系。

新疆古称西域，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闻名于世的交河故城、高昌故城、焉着明屋、拜城克孜尔千佛洞、吐鲁番柏孜克里克石窟、库车库木土拉石窟等许多文化遗址和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保存了两汉以来的大量珍贵历史文物。这是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缔造祖国、丰富民族文化宝库的历史见证。在汉文古籍《尚书》、《山海经》、《吕氏春秋》中，都有关于西域的记载，《禹贡》述及“昆山之玉”，可见出产于南疆的玉石，早在战国时已经输入内地。

公元前一三八年、一一九年，张骞两次出使西域，进一步沟通了我国到中亚一带的“丝绸之路”。西汉神爵二年（公元前六十一年），设西域都护府，统辖天山南北和西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及帕米尔地区的“三十六国”。据《汉书·西域传》所记，西汉政府颁发给印绶的西域各族首领，就有三百七十七人之多。他们是西汉政府正式任命的各级地方行政官吏，代表朝廷管理这一地区。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一直和内地保持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曹魏、西晋、前凉、前秦和后凉都在西域屯田驻兵，设立行政管理机构。公元三二七年前凉张骏在吐鲁番地区置高昌郡，是为西域设置郡县的开始。七世纪中，唐代在西域设安西都护府，府治在西州（今吐鲁番，后移驻龟兹，今库车）管辖天山南北。在帕米尔地区设置的乌飞州、至拔州都督府和“葱岭守捉”也



名扬中外的拜城克孜尔千佛洞。

都隶属安西都护府管辖。同时在龟兹、于阗(今和田)、疏勒(今喀什噶尔)、碎叶(楚河南岸)设安西四镇,是当时西部地区军事重镇。碎叶城(在今苏联吉尔吉斯托克马克附近)是唐代著名诗人李白的诞生地,唐代高僧玄奘去印度取经时,也曾途经这里。八世纪初,唐在西域增设北庭都护府,驻庭州(今吉木萨尔)。在两大都护府下,设有各级行政、军事组织,有效地执行唐政府的各项政令。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西征,在西域设达鲁花赤(长官)。蒙元先后设别失八里(今吉木萨尔北)、阿力麻里(今霍城)行省。明设哈密卫。西域地区的割据政权如伊犁地区的亦力巴里等,始终与明朝政府保持明确的隶属关系。清代西域地区北部即额尔齐斯河、斋桑湖以北的阿尔泰、萨彦岭,由乌里雅苏台定边左付将军管辖。南部包括天山南北、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至帕米尔,归伊犁将军管辖。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新疆建为行省。

“维吾尔”是民族自称,意为“团结”“联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汉文史籍曾有“袁纥”(北魏)、“韦纥”(隋)、“回纥”“回鹘”(唐、宋)、“畏兀儿”(元、明)等不同音译。

维吾尔族的族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纪游牧于我国北方和西北贝加尔湖以南、额尔齐斯河和巴尔喀什湖之间的“丁零”(“丁灵”“丁令”)。也有人认为,维吾尔族的先世和匈奴有血缘关系。后来“丁零”又被称为“铁勒”。“铁历”“赤勒”或“敕勒”。由于他们使用的车轮高大,又被称为“高车”。其中的“袁纥”部,在五世纪时成为“高车”诸部之首,也就是七世纪时“铁勒”诸部中的“韦纥”。“韦纥”“仆固”“同罗”“拔野古”等部因抵抗突厥的压迫,组成了“回纥”部落联盟。统一九姓铁勒各部的第一代可汗骨力裴罗,在七四四年(天宝三年)受唐朝册封为怀仁可汗。此后,回纥与唐朝一直保持友好和从属关系,并两次出兵助唐平定“安史之乱”。唐贞元四年(七八八年),回纥可汗顿莫贺上书唐朝,取“回旋轻捷如鹘”之意,改回纥为“回鹘”。九世纪中叶,回鹘为黠戛斯所败。回鹘诸部纷纷离散,有的被黠戛斯所俘,有的南迁至内地,但大部分迁到西域,进入安西都护府辖境和于阗以西的地方。还有一些到达甘肃西部,投奔了吐蕃。西迁后定居西域的回鹘,既融合了早就分布在天山以北和西部草原游牧的突厥语各部,又融合了两汉以来移居这里的汉人;他们同原来就居住在南疆广大地区操焉耆、龟兹、于田语的人民、以及后来迁来的吐蕃人、契丹人、蒙古人等长期相处繁衍发展,逐步形成维吾尔族。这一时期是维吾尔族民族形成的重要时期。

汉族悠久的历史,从汉代以来就在西域广泛传播。许多书籍、医方早在唐以前就传入新疆。尤其是与唐有密切关系的回纥,十分重视学习汉文。若羌县米兰出土的回纥人坎曼尔诗签,就是用汉文写的,体裁和当时流行的汉文诗体完全一致。坎曼尔抄录的白居易当时写成不久的《卖炭翁》等诗,说明中原文化如此迅速流传到西域,西域人民喜爱并学习它。

从九至十二世纪，回鹘社会经济和文化迅速发展。游牧的畜牧业逐渐转向定居的农业。回鹘地区与内地的商业贸易空前繁荣。通过“互市”，将马匹、玉器、乳香、药材等大量运往内地，换回铁器、茶叶、丝绢和钱币。封建制度进一步确立，形成了以回鹘可汗和各级伯克（官吏）组成的农、牧主阶级。伊斯兰教从十世纪末传入喀什噶尔以后，逐渐影响到莎车、于阗等地，到十二世纪时已传播到库车、焉耆一带，逐渐取代了回鹘人原来信奉的萨满教、摩尼教、景教、祆教（拜火教）和曾昌盛数百年的佛教。兼有汉族和西域特点的回鹘文化，高度发展，表现在使用回鹘、汉、梵、苻利、婆罗米等多种文字和历算、绘画等各个方面。这个时期，南疆地区形成了维吾尔两大文化和文学中心，即北部的吐鲁番（包括天山以北的别失八里）和南部的喀什。这个时期产生的大量文献，包括行政公文、文学创作、宗教典籍和民间契约等，是研究维吾尔族历史和语言文化的重要材料。

十二世纪初，部分契丹人在耶律大石的率领下，从东北西迁。击败了回鹘和葛罗禄等突厥部落在十世纪时建立的哈拉汗国，成立了哈喇契丹国（黑契丹），史称西辽。高昌也沦为它的属国。蒙古兴起后，现新疆大部分地区属察合台汗国领地。在大批汉族人民调遣到天山南北屯田的同时，有许多维吾尔族进入内地，除了手工业工匠之外，还有不少知识分子，其中有今湖南常德、桃源的维吾尔族和回族的祖先。维吾尔族对元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都有重大的影响。当时，许多维吾尔族入仕元朝，他们接受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出现了不少优秀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史学家和翻译家。最早的蒙古文就是塔塔统阿采用回鹘文字母制成的。廉希宪、桑哥、阿礼海涯、燕只不花、脱烈海牙等在元朝中央和地方政府中担任过中书平章政事、尚书右宰相和平章政事、宣慰使等重要职务。流传于明代的散曲“海盐腔”，是著名的维吾尔文学家贯云石的创作之一。沙刺班、廉惠山海牙参加了《金史》、《辽史》和宋英宗、显宗实录的修纂。杰出的农学家鲁明善著有《农桑衣食撮要》。《资治通鉴》、《本草》、《贞观政要》等书，也在当时译成了回鹘文。

从十四世纪末到十六世纪末，东起哈密、南至和田的广大维吾尔族地区，经过二百多年的分散割据，才逐步统一成更大范围的封建割据的喀什噶尔汗国。因迁都叶尔羌，又称叶尔羌汗国，统治者仍是蒙古察合台后裔。清初，叶尔羌汗国与清朝建立了朝贡和通商关系，维吾尔族和内地各族人民之间的往来，继明代的时疏时密之后，又趋于正常化。由于代表不同地方封建集团的伊斯兰教“黑山”“白山”两个教派争权，一六七八年，北疆的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趁机灭叶尔羌汗国，统治了维吾尔族地区。在蒙古和本民族封建主的双重压迫下，维吾尔族人民受到十分残酷的剥削和统治。仅叶尔羌一地每年就要交纳十万“腾格”（一腾格值银一两）的赋税。每户农民缴纳的粮税达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准噶尔统治者还以改换币制、用新钱一“普

尔”兑换旧钱二“普尔”的办法，剥削维吾尔族人民。准噶尔封建贵族在南疆各地的肆意杀戮和掠夺，使原来十分富庶的喀喇沙尔（今焉耆）变成人户逃亡、黍稷不生之地。在大量勒索贡税之外，准噶尔汗曾几次将南疆六千多户维吾尔族农民，强迫迁至伊犁垦田、纳税，加强了原有的、适应封建农奴制需要而建立的伯克制，并利用“白山派”的“派罕巴尔”后裔（即圣人之裔）玛罕木特家族作为代理人，统治维吾尔族地方各城。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清朝平定了受沙俄唆使、企图分裂祖国的准噶尔贵族的叛乱。一七五九年，又消灭了大和卓木波罗尼都和小的和卓木霍集占破坏统一，进行封建割据、图谋叛清“独立”的“巴图尔汗国”。这一系列措施在客观上起到了安定新疆局势、有利于民族发展的作用。

清政府为加强对新疆的管辖，实行军事管制制度（军府制）。在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作为西域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统治南疆、北疆，统辖归附于清朝的中亚和哈萨克、布鲁特（柯尔克孜）各部。在地方行政制度方面分别采用郡县制、扎萨克制和伯克制。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总理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八城（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田、阿克苏、乌什、库车、喀喇沙尔）。这些地区的长官阿奇木伯克，总管各种事务。另外，还有管理地亩、粮赋、司法、水利、治安、商业和宗教的伯克。伯克们受到清政府的优待，授予品级、田地、养廉费和种地人户（农奴），有军功者还可豁免田赋、差役。由于朝廷任免的各级伯克代替了原来的世袭伯克，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封建地方势力，促进了封建农奴制的解体。此外，清政府还采取了兴办屯垦、举办商业、降低税率等一系列措施。这在客观上对维吾尔族社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十八世纪中叶以后，新疆完全处于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虽然，政治制度的变革使封建伯克的政治、经济特权受到一定的限制，赋税也相对减轻一些，然而各族劳动人民的处境，并没有根本改变。清朝派驻新疆的大小官吏，通过各级伯克肆意向维吾尔族人民派捐派款。他们按丁索赋，甚至“课及园树”。伯克则私自增加占有土地和种地人户（农奴），把持水源，操纵粮价，极尽搜刮之能事。广大维吾尔族人民在日益沉重的封建统治和剥削之下，忍无可忍，纷纷奋起反抗。一七六五年的乌什起义，是维吾尔族人民第一次大规模的武装反封建斗争。在赖黑木图拉、额色木图拉父子的领导下，起义群众杀死“阿奇木伯克”及乌什办事大臣。起义者坚守阵地，连妇女、儿童也奋起投入战斗，他们屡败清军，坚持半年之久。在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情况下，维吾尔族封建主为了维护其统治、达到摆脱清政府羁绊的目的，不断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利用教派斗争缓和阶级矛盾。从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八年，受英国唆使的南疆维吾尔族反动封建主的代表、大和卓木之孙张格尔，以宗教旗帜为掩护，由英国提供武器和直接指挥策划，多次侵扰南疆，未能得逞。

在这以后二、三十年间，张格尔的子侄自称和卓，继续骚扰南疆，涂炭生灵，使广大维吾尔族人民深受其害。但他们不但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反而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反抗，总是以失败告终。

继乌什起义之后，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风起云涌，彼伏此起。鸦片战争爆发后不久，在太平天国、捻军和云南、陕西、甘肃各族农民武装起义的影响下，一八六四年库车的维吾尔族和回族人民首先发起武装暴动。乌鲁木齐、莎车、伊犁、巴里坤、奇台、哈密、木垒、济木萨、昌吉等地各族人民也纷纷响应。一时间，新疆几乎全部为武装暴动群众所占领。迅猛的反清风暴席卷天山南北，震撼了清朝在新疆的统治。在南疆和北疆的广大地区，先后出现了几个互不统属的割据政权：以库车为中心的热西丁汗和卓（回族），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妥明（回族），以和田为中心的哈比布拉汗（维吾尔族），以喀什为中心的金相印（回族）与思的克伯克（柯尔克孜族）和以伊犁为中心的塔兰其苏丹（维吾尔族）。但是，‘民族’的‘宗教’的旗号转移了群众斗争的目标，以致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用鲜血换来的胜利果实，最终总是被一小撮民族和宗教上层所篡夺。封建割据政权的头目们称王、称汗，对劳动人民进行更加残酷野蛮的封建统治。他们相互火并，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了更大的灾难。

一八六五年，喀什噶尔封建主金相印和思的克伯克，利用维吾尔等各民族人民在疏附的起义，企图用‘圣裔’号召群众，引狼入室，从浩罕将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迎入喀什。英国扶植的浩罕国反动军官阿古柏，趁机入侵新疆，建立了反动的‘哲德沙尔汗国’（七城汗国）。阿古柏是英国和沙俄侵略、瓜分新疆的走狗，无耻地臣服英国及其附庸土耳其。为了巩固自己的反动政权，阿古柏对新疆各族人民施行中世纪伊斯兰教汗国野蛮、暴戾的统治。他假借真主的名义，在南疆大肆杀戮不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民，死于屠刀之下的“卡非勒”（异教徒），有四万人之多。但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也同样遭到严重的迫害。阿古柏反动政权在各地普遍设立‘卡孜’（宗教法庭），任意嫁祸于人民。由于供应侵略军的粮食、燃料、车辆、牲畜和满足各级官吏的贪欲，社会经济遭到极度破坏，维吾尔族人民蒙受了前所未有的浩劫。破了产的贫苦农民，有的离乡背井到处逃亡，有的被迫卖儿卖女。以致许多绿洲荒芜，巴扎（集市）上买卖奴隶。

在阿古柏入侵南疆之际，沙俄为了维护在中亚的既得利益，与英国保持势力均衡，加紧了和阿古柏的勾结。沙俄背着清朝政府暗地与阿古柏订立了非法的通商条约。借口“中国西部各省的暴动”，俄国‘绝无坐视之理’，又一八七一年以‘代收代守’为名，悍然出兵侵占伊犁。沙俄侵略者在伊犁地区十年殖民统治所犯的罪行，罄竹难书。为了镇压维吾尔、哈萨克、回、蒙古、锡伯等各族人民的反抗，沙俄用刺刀逼迫各族人民离开原来的住地，迁往指

定的地区，以便由沙俄侵略军严密监视，实行按民族“分而治之”的政策。维吾尔族人民被迫丢弃家园，迁至回城和东山各处。根据清朝文献记载，沙俄在伊犁地区榨取的各项租税“每年不下数十万两”，岁收“农商之利数十万金”。平均每户缴纳的税银在十两以上。为了永远占领伊犁，沙俄侵略者大搞军事设施，用皮鞭驱使维吾尔族和各族人民修筑台站、碉堡，不少人被折磨至死。在阿古柏和沙俄的血腥统治下，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面临着深重的民族危机。

彻底摧毁阿古柏政权、收复伊犁是新疆和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一八七七年，清军由于有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和协助，取得了讨伐阿古柏的胜利。继《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两个不平等条约，强割中国西北地区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后不久，一八八一年，中、俄两国又议订《伊犁条约》。中国虽然收复了伊犁，但却失去霍尔果斯河以西七万多平方公里之地，赔款九百万卢布。不仅如此，沙俄在不得不交还伊犁时，还继续作恶，用武力劫走当地维吾尔、回、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人民达十万人之多。与此同时，侵略军肆意破坏农田、水渠、房屋、果园，抢劫粮食、牲畜。伊犁九城有五城几成废墟，有三城只剩下颓垣瓦砾一片。伊犁河右岸九个乡的维吾尔族人民，所有财物也被洗劫殆尽。

经过将近二十年的战祸兵燹，维吾尔族和全国各族人民终于取得了胜利。一八八四年，清政府将原伊犁将军所辖西域之地建为行省，名为新疆。清政府这一措施，对于巩固西北边疆，防御帝国主义侵略，开发新疆，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在外国侵略者和本民族封建统治阶级造成的战争灾难中，深感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危害。建省以后，新疆与内地的关系更加密切，维吾尔族和各族人民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也愈益团结一致。二十世纪初，哈密维吾尔族人民为反抗维吾尔族封建主的繁重徭役和压迫，曾在一九〇七年和一九一二年两次发生暴动。这些规模较大的，以维吾尔族、回族和各族劳动人民为主力军的自发的农民武装暴动，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和削弱了反动统治势力，显示了各族人民团结的力量。

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坚强意志，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一九三三年英帝国主义策动大土耳其主义分子穆罕默德·伊敏成立和田伊斯兰教共和国，大伊斯兰主义分子萨比提达毛拉拼凑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教共和国，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国主义阴谋发动马木提、尧乐巴斯组织所谓“独立”的伊斯兰教国家，马木提又勾结马虎山共同叛乱。这一系列罪恶活动，都遭到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击，帝国主义的分裂阴谋始终未能得逞。

辛亥革命以后，清朝在新疆的统治被封建军阀所代替。继杨增新之后，金树仁、盛世才、马仲英等军阀混战连年，破坏了新疆在一段时间内比较稳

定的局面。一九三三年“四·一二”政变，封建军阀盛世才，伪装进步，攫取了统治新疆的大权。各地民族斗争和军阀内江、帝国主义侵略等错综复杂的动荡局势，使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一九三三年，正在我国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在新疆的革命活动，领导新疆各族人民为争取和实现和平民主、进步而斗争。一九三五年，经过中国共产党的努力和各族人民的强烈要求，迫使盛世才不得不采取一些进步措施，提出了“反帝、亲苏、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设”等六大政策。同年，成立了群众性的反帝斗争组织“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出版了刊物“反帝战线”。一九三七年北上抗日的中国工农红军的一部分进入新疆。接着，党中央、毛主席先后派遣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同志到新疆，根据抗日战争十大纲领积极开展工作。在新疆工作的共产党员，克服重重困难，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疆广为传播。毛主席的光辉著作《论持久战》和《新民主主义论》在新疆出版。随着党在新疆地区工作的开展，使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学习到革命的真理，也使各族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一九四二年，盛世才彻底暴露了反动的真面目，公开投靠了国民党。新疆的共产党员、进步人士、爱国青年和无辜的劳动人民遭到残酷的迫害。以陈潭秋同志为首的在新疆工作的共产党员全部被投入监狱。革命先辈为了党的事业，为了新疆各族人民的利益，洒尽热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一九四四年，国民党反动派直接统治新疆，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又陷入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重重的苦难深渊。国民党在政治上施行史无前例的高压政策，进驻新疆的军队人数骤增至十万。又强制推行反动的保甲制度，建立“自卫团”，镇压各族人民。维吾尔族地区原有的“伯克制”在辛亥革命以后虽已废除，但许多“伯克”有钱有势、为虎作倀、横行地方，成为国民党的帮凶。维吾尔族地区一般每县都有五个卡孜阿訇（大阿訇），掌管当地宗教事务。封建豪绅集团又与伊斯兰教上层密切勾结，操纵基层政权。在维吾尔族聚居的城乡，宗教法庭是执法机关，权限之大是信仰伊斯兰教各族中仅有的。劳动人民蒙冤受屈，重则惨遭鞭笞、断肢、油烹、活埋等酷刑，轻则脸抹黑灰、倒骑毛驴游街示众。教权与政权的结合，从生活上、精神上奴役着维吾尔族人民。

国民党对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极尽敲诈勒索之能事，苛捐杂税达数十种之多，农民每年仅交纳的土地税一项，就占全年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各族人民平均纳税金额比一九三七年增加了七倍。从一九三三至一九四二年经过中国共产党人十年努力而开始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几乎摧残殆尽。在农村里，维吾尔族封建统治集团以国民党为靠山，更加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

十九世纪末，维吾尔族地区封建农奴制逐步被地主经济所代替。在南疆维吾尔族农村的大部分地区，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八的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土地；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只有少量土地，甚至完全没有土地。“伙种”对分是最普遍的土地剥削形式。农民“伙种”地主的土地，只能得产量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还要扣除种籽，替地主交纳田赋杂税。而且每年要额外给地主劳动三、四个月，妻女也同时供地主使唤。“伙种”的农民除有人身自由外，和农奴没有什么差别。

在墨玉、库车、阿克苏等偏僻乡村，还保留有完整的农奴制。占有大量土地和各种手工作坊的农奴主自称“和加”（圣人的后代），对占有的农奴可以随便买卖、赠送。农奴按等级分给份地，每户农奴每年需要有二至四个男女劳动力为农奴主服无偿劳役。

在靠近城镇地区，为了经营方便，地主阶级已采用高额的实物地租剥削农民。许多丧失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的农民，沦为雇工，备受歧视和虐待。还有所谓养子长工、赘婿长工，实际上是变相的奴隶。由于南疆绝大部分耕地都靠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和天山雪水灌溉，垄断水源、把持管理水利特权的地主阶级又以水租对农民进行剥削。地主阶级不仅千方百计地克扣农民的用水量，强制农民承担沉重的水租和兴修水利的劳役，还将几十种以占有水量大小计算的苛捐杂税转嫁给农民。甚至恶毒地破坏水源，使农民的庄稼活活旱死，以达到其兼并土地的罪恶目的。

维吾尔族地区的清真寺、麻扎（封建显贵宗教头目的陵墓）和宗教学校都有大宗财产，如土地、房产、水磨等，通称“瓦合甫”。如著名的喀什阿巴克和卓麻扎（香妃墓）就有“瓦合甫”地一万六千多亩。“瓦合甫”掌握在少数宗教上层手中，他们与世俗地主一样，进行封建剥削。寺院向教民征收名目繁多的课税。最普遍的是向农民征收税率为全年收获物十分之一的“吾受尔”粮，和向牧民、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税率为全年产品四十分之一的“扎卡特”税，还有新谷登场时的“卡其布里”（约一、二十斤），一年一度的宰牲节杀羊时，也要将羊皮、羊头、羊肠交给清真寺。此外，维吾尔族人民买卖房屋、田产、典押、借贷、继承、遗嘱、诉讼等都要交纳课税。一切文书、契约，如无卡孜阿訇印章则属无效，而盖章必须交纳手续费。维吾尔族宗教机构中神职人员之多，也是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所少有的，如南疆疏附县，仅管理麻扎的神职人员就有七千五百人。他们不从事生产，全靠劳动人民供养。

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是维吾尔族贫困、落后的根源。贫苦农民辛勤劳动一年，地主“对分”去一半，阿訇拿走十分之一，加上田赋税收，也就所剩无几。解放前，维吾尔族农业生产水平十分低下，贫苦农民缺乏工具，有的甚至连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砍土镩”和做饭的铁锅都没有，许多地方还使用木犁。粮食亩产平均不过一、二百斤。维吾尔族人民勤劳、智慧，在生产斗争

中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如吐鲁番盆地气温高、蒸发量大，利用地下水修建“坎儿井”，因地制宜地发展了古代陕西汉族所发明的井渠灌溉法。但是，万恶的封建制度使农民既无能力也没有可能改变生产落后的状态。维吾尔族地主阶级巧取豪夺无所不用其极，为了逼租逼债，在地主庄园里都设有拷打、关押农民的刑具和牢房。北疆伊宁县吐鲁番圩子一个恶霸地主门前的老榆树上，曾吊打过一百五十多个贫苦农民，其中十六人被活活折磨死。这棵“血泪树”就是维吾尔族劳动人民苦难和仇恨的见证。

国民党统治新疆的时期是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历史上极其黑暗的时期。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国民党的横征暴敛，使各族人民不聊生。

一九四四年，在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爆发了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三区革命领导人阿合买提江·哈斯木、阿巴索夫等，对美蒋特务、匪徒麦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乌斯满及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纠正了革命初期的严重缺点和错误，更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在新疆的反动统治。它对于配合全国的解放战争，促成新疆的解放，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已在全国取得决定性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迫近新疆地区。正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大会接受了陶峙岳、包尔汉分别代表在新疆的国民党驻军和省政府的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

彻底砸烂封建枷锁，解放农村生产力是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最迫切的要求。一九五〇年，在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平息了叛乱、安定社会秩序以后，党立即领导各族人民在农村开展了减租反霸运动。在减租反霸的基础上，一九五一年九月，在新疆四百万人口的农业区开始了土地改革。这一运动于一九五三年底胜利结束。经过这场伟大的群众运动，五十五万户、一百九十多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七百四十二万多亩土地，七万零二百六十五头牲畜，三十九万多件农具，十九万多间房屋和九百三十四万斤粮食。打倒了千百年来压在农民头上的地主阶级，消灭了封建压迫和剥削制度。毛主席在土改时给疏附县色满区帕哈太克里乡农民的信：“……在爱国丰产的口号下，更加团结，努力生产，改变自己的物质生活；并在这个基础上，一步一步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极大的鼓舞了广大维吾尔族农民。土改后第一年，由于粮食增产，原来处于半饥饿状态的贫苦农民，生活普遍得到改善。

在民主改革胜利的基础上，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一起，热烈地发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介绍帕哈太克里农村合作化运动的文章所写的按语中指出：“维吾尔族的农民，对于走合作化道路积极性是很高的，”热情地支持了维吾尔族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九五六年底，新疆

村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加入了合作社。一九五七年，共建立起了五千八百八十七个高级社，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胜利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农村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新疆地区在一九五六年完成了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畜牧业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慎重的政策。在一九五五年以前，主要是发展互助组。从一九五五年起，开始试办初级合作社。到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完成了畜牧业合作化和建立公私合营牧场的任务。一九五八年九月，新疆在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生产高潮中，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次年春天，牧区也实现了公社化。入社的农、牧民达到全区农、牧民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九。

从一九五三年起，在民主改革胜利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先后成立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在这个基础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首府在乌鲁木齐。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实现了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大大提高了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在多次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中，各族人民彻底揭露和粉碎了一小撮敌人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更加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毛主席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的光辉思想，哺育着民族干部的成长。解放初期，新疆仅有民族干部两千多人，现在新疆民族干部队伍（包括中、小学教职工）已经达到一百一十七万四千多人，其中维吾尔族有八十万。新疆地广人稀，解放前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只有二、三人。但是这里物产丰富，既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工业资源潜力极大的地区，也是我国极有前途的粮棉基地。解放以后，为了加速新疆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政府不断给以各种物资支援、大量的工农业投资和劳力、技术方面的帮助。

三十年来，和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并肩守卫在反帝反修前哨的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齐心协力建设着社会主义的新疆。解放初期进军新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族子弟兵和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的广大战士，为改变新疆一穷二白的面貌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不仅在天山南北垦荒、修渠和建立农、牧业基地的战斗中付出了艰巨的劳动，还无私地将积累和节约的资金全部投入工业建设。在五十年代建立起来的新疆第一批钢铁、纺织、发电、汽车修配、农机、露天煤矿等现代化工矿企业，就是千千万万无名战士用滴滴汗水培育的丰硕成果。有着远大理想和抱负的广大汉族和其他民族的知识青年，满怀革命豪情从遥远的上海、北京和祖国各

个角落来到新疆，在三大革命运动中作出了卓越的成绩。

早在土地改革时期，不少维吾尔族贫下中农就从柳条编扎的泥墙小屋搬进了新居。传统的维吾尔族房屋是方形的，开天窗，屋顶平坦，可以晾晒瓜果和粮食，又是夏天纳凉的地方。室内砌实心土炕，高约一尺，供起居坐卧。墙上开壁龛，放置食物和用具，有的壁龛还精心构成各种几何图案，并喜欢在墙上挂壁毯和用石膏作装饰。冬季以火墙取暖，靠火墙的一边是待客的上座。在南疆，维吾尔族的住房多成院落，呈方形，大门忌朝西开。住室有较深的前廊，庭院多栽花木、葡萄、葫芦和果树，打扫得十分洁净。人民公社化以后，许多农村开始安装电灯和有线广播。

解放前，不少维吾尔族贫苦农民半年桑杏半年粮，除了沙枣和杏干，经常以桑椹、桃干或用杂粮煮成糊粥“乌马什”充饥。现在面粉、玉米、大米已成为日常的主食。有的地区的维吾尔族喜欢喝奶茶，佐以玉米面或面粉制成的大小厚薄不等的各种烤饼——馕。有的馕还调以白糖、鸡蛋、奶油或肉，精致可口。用羊肉、羊油、胡萝卜、葡萄干、洋葱、大米做成的民族风味“帕罗”，在唐代汉文书籍中译为“𦍋𦍋”，原为波斯语，意为用蔬菜、水果和肉类做成的甜味饭。是节日和待客不可缺少的食品，以手抓食，因此也称为“抓饭”。

维吾尔族植棉和棉织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劳动人民一般都穿棉布。男子穿的长袍称为“袷袂”右衽斜领，无钮扣，用长方巾扎腰。过去女子多在宽袖的连衣裙外，套黑色对襟背心。现在多穿西式短上装和裙子。维吾尔族不论男女老幼都喜欢戴“尕巴”（四楞小花帽），用黑白两色或彩色丝线绣出各种民族形式的花纹图案。耳环、手镯、项链是妇女喜爱的装饰品，在盛装时还画眉、染指甲。过去未婚少女都梳十几条发辫，以长发为美。婚后一般改梳两条，辫梢散开，头上别一新月形的梳子作为装饰，也有将双辫盘成发髻的。

解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知识的不断提高，维吾尔族人民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许多封建的、宗教的陈规陋习逐渐失去了对广大群众的约束力，一些不利于生产的习俗也在不断改革。过去，维吾尔族地区城乡遍布清真寺。在城市平均七、八十户、在农村二、三十户就有一座清真寺，大地主家还有专用的清真寺。另外，还有数目众多的麻扎、宗教学校和宗教法庭，几百年来，这些宗教机构掌握着经济、司法、教育等封建特权，按照伊斯兰教的教规和封建统治阶级的意旨，严格地控制束缚着维吾尔族人民。维吾尔族的家庭、婚姻制度也深受宗教的影响。如剥削阶级利用教规实行多妻，并有随意离弃之权。维吾尔族劳动人民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也受宗教封建思想的影响，婚姻多由家长包办。在家庭里，男尊女卑，妇女社会地位低下，深受封建压迫，家庭、婚姻关系也不稳定。备受欺凌的维吾尔族妇女有苦无处讲，只有去麻扎哭诉、祈祷。解放后，随着宗教封建特权的废除，宗教信

喀什的小花帽。



仰真正成为个人的私事。农民在斋月要不要封斋、每天做几次“乃玛子”（礼拜）、妇女上街是否一定要戴面纱等等都可以由自己决定。由于这些都不妨碍正常的宗教信仰，因此，维吾尔族人民才真正享受到宗教信仰的自由。现在，不仅家庭、婚姻、财产都受到法律的保障，妇女也和男子一样有了平等的地位，许多妇女走出家庭，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疆七一棉纺厂、八一毛纺织厂和田缂丝厂等有许多维吾尔族女工操作着现代化的机器。

解放以后，有着悠久历史和独特风格的维吾尔族文化艺术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引下，焕发出绚丽的光彩。维吾尔族文学的体裁、内容都十分丰富，劳动人民在口头文学的创作中表现了鲜明的爱与憎，许多民间故事、寓言、笑话、诗歌和谚语，歌颂人民群众的勇敢、智慧和善良，讽刺剥削阶级的贪婪、残暴和愚昧。如流传极广的“阿凡提的故事”就以十分幽默、含蓄的语言嘲笑那些欺压人民的巴依和阿訇（宗教职业者），其中不少是有教育意义的。维吾尔族的书面文学从十一世纪以来就有不少流传至今的巨著，如玉素甫·哈斯哈吉甫的叙事长诗《福乐智慧》、穆罕默德·喀什噶尔的《突厥语词典》，都是研究古代维吾尔族历史、文化、语言的重要著作。在近、

现代也有许多优秀的文学作品，如毛拉比拉力宾·毛拉玉素甫所著《中国土地上的战争》，是反映一八六四年伊犁维吾尔族人民反清斗争的叙事长诗。爱国主义战士、革命诗人穆塔里甫在抗日战争时期写出了《中国游击队》、《战斗的姑娘》、《爱与恨》等许多热情洋溢、歌颂祖国的诗篇。解放以来，维吾尔族文艺作品不论内容和形式都更加丰富多彩，许多诗歌、民歌、报告文学充分的反映了生动活泼的社会主义现实生活。对大量的古典文学和民间文学也进行了搜集、整理和出版工作。

维吾尔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十二木卡姆”（十二部大曲）是古代维吾尔族人民创作的民族音乐舞蹈史诗，包括古典叙诵歌曲、民间叙事组歌、舞蹈组曲和即兴乐曲三百四十多首，长期在民间流传，深受维吾尔族人民的喜爱。解放后，这部即将失传的民间音乐瑰宝已经整理和录谱。在库尔勒、巴楚、麦盖提、塔什干等地流行的“刀郎木卡姆”，也是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大组曲。维吾尔族民族乐器有弹拨、吹奏和打击乐器等数十种之多。“独他尔”和“热瓦甫”是最常用的独奏和合奏乐器，音色清亮、柔和。“达甫”是用手指敲击的羊皮鼓，鼓边木框镶有许多活动的小铁环。随着鼓声铿锵作响，多用于舞蹈伴奏。

维吾尔族的舞蹈轻巧、优美，以旋转快速和多变著称。传统的舞蹈有顶碗舞、大鼓舞、铁环舞、普塔舞等，种类很多。“赛乃姆”是最普遍的民间舞蹈形式。即兴表演的舞蹈有时一人独舞，有时二人对舞，也有时三、五人同舞的。在乐队伴奏之下，围坐成圆圈的群众拍手唱和。当音乐节奏由中速转为快速，舞步也越来越急促时，“凯——那”（加油）“巴力卡勒拉”（妙啊）的呼声随之四起，舞蹈者的情绪也更加炽烈。各地的“赛乃姆”具有自己的风格，通常冠以地名。如喀什“赛乃姆”、伊犁“赛乃姆”等，以示区别。流行在全疆尤其盛行于南疆的“夏地亚纳”，意为欢乐的舞，是一种民间集体舞蹈。



制作各种民族
乐器的乌鲁木齐
乐器厂。



参加人数不限，队形也不固定。不同地区的“夏地亚纳”，曲调各有特点，有的欢腾华丽，有的浑厚有力。“夏地亚纳”的基本步伐以小跳步为主，两臂上举，手掌内外快速抖动，给人以欢乐、轻快之感。被誉为民间艺术之花的“多朗”舞，是富有劳动人民生活气息的舞蹈。它的内容表现了古代麦盖提一带人民的狩猎活动。舞蹈动作强悍、刚劲、热情奔放、节奏感强。伴奏“多朗”舞的音乐，称为“多朗木卡姆”“多朗赛乃姆”，曲调结构朴实、演唱风格宽广、豪迈，具有浓郁的草原情调。还有流行于吐鲁番、鄯善、哈密等地的“纳孜尔库姆”，用舞蹈动作表现活泼、诙谐的内容，充分反映出维吾尔族人民乐观开朗的性格。

《欢歌》——维吾尔族舞蹈。

解放以后，维吾尔族的音乐、舞蹈从形式到内容都更加新颖，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评价，在舞台上放出了夺目的异彩。无数象“有了太阳的光辉，天山的红花才能开放；有了共产党的领导，我们的生活才能象天堂一样”的新民歌，以深厚真挚的阶级感情和朴素纯真的语言，唱出了维吾尔族人民无限热爱党、无限热爱社会主义的心声。



在短短的三十年中，贫穷落后的新疆已经结束了不能生产一斤铁、一寸钢的历史，建设成为拥有钢铁、煤炭、石油、电力、有色金属、汽车、农业机械、纺织、制革、制糖等现代化工矿企业的工业基地。工业产品已由解放前的十几种增加到两千多种。以一九七八年与一九四九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三十六倍多。钢、铁、煤炭、石油、水泥、化肥的产量，都分别超过自治区历史最高水平。在自治区辽阔的土地上，列车飞驰，通车里程已达一千三百八十余公里。被称为“幸福之路”的兰新铁路，从遥远的边疆直达祖国心脏北京。北起吐鲁番南抵库尔的南疆铁路，全长四百七十余公里，完成了铺轨工程，并已部分通车。过去，在广大的维吾尔族农村，多以毛驴、骆驼代步和驮运，现在，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公路网四通八达。一九七九年，全区公路通车里程已有二万三千多公里。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已经普遍使用，民航班机通达首都和祖国各地。自治区县县通邮，邮政机构星罗棋布，邮路总长比解放前增加了十倍。大大加强了边疆各族人民与祖国内地的联系。过去荒无人烟的克拉玛依，如今已经建成现代化的石油联合企业。在“铁人”精神的鼓舞下，维吾尔族和各族工人头顶戈壁风沙，脚踏万古荒原，为增产原油、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一九七八年，六〇〇三钻井队只用了一百六十六天就打成了一口六千零十五米的超深井，创造了全国石油战线钻井新水平，同时，新疆原油日产量也开创了最高水平。这个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大油田正在为祖国作出新的贡献。在“天上无飞鸟、地上不长草、风吹石头跑”的戈壁滩上，维吾尔族工人和支援边疆建设的汉族工人一起建成了雅满苏露天铁矿和哈密露天煤矿。由我国自己设计、施工的现代化煤井——一号立井也已正式投产。

近几年来，地方工业和具有民族特点的手工业也蓬勃发展。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和田地区，煤、水泥、生丝等产品大幅度增产，一九七七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和田的织毯业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维吾尔族工人精心编织的各种图案的巨幅挂毯，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表现了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相传在一千多年以前，由一个汉族公主将蚕种带到西域而发展起来的新疆丝织业，在解放以后不论在质量和产量方面都不断提高。色泽鲜艳、质地轻软的爱得丽斯丝绸，是古代西域丝织工匠在吸取中原地区的染色和织绸技术基础上，所创造的别具风格的丝绸。爱得丽斯绸即扎染绸之意，按照图案设计要求，采用我国古老的扎经染色法工艺，在经纱上扎结进行染色。几百年来，经过维吾尔族工人的精心研制，这种民族形式的丝绸已经形成工艺相同而风格迥异的和田与喀什两种类型，前者配色简单，图案形象粗犷奔放，后者以色彩绚丽、鲜艳著称。除了织毯和丝织业之外，维吾尔族的传统手工业还有刺绣、花帽、铜壶、乐器等多种。一九七八年，喀什地区的民族手工艺品已发展到四十多个品种，上百种花色。民族乐器的生产也增加了品种，造型更

为精巧。

从和田至若羌一带素以产玉著称。和田玉不仅自古以珍贵工艺品原料输入内地，也是维吾尔族人民喜爱的装饰品和生活用品。和田所产之玉种类很多，以色泽而论，有白玉、黄玉、红玉、紫玉、黑玉、碧玉、青玉等等，而以“白如截脂、黄如蒸粟、红如鸡冠、紫如胭脂、黑如点漆”者为上品。有悠久历史的维吾尔族玉雕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造型生动别致，制作精美细腻，兼有维吾尔族传统陶器的特点。解放以后，维吾尔族的玉雕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原有的采、琢、磨、碾、刻、凿等技法都有所提高。乌鲁木齐、喀什、和田等地都有玉雕厂或车间。维吾尔族玉雕工人所设计、生产的玉器，实用、美观、朴素、大方，是我国民族工艺美术品中的一枝鲜花。

三十年来，自治区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近两年来尤为显著。一九七七年粮食总产量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近五亿斤，全区口粮、饲料自给有余。棉花比一九七六年增产一成半，牲畜年终存栏总头数净增百分之二点四。一九七八年与一九四九年相比，全区农业总产值增加了四倍。全区成活幼畜七百五十余万头，净增五十七万五千头，是近几年中最好的一年。一九七八年农业战线上的巨大变化表明十年来粮食、畜牧生产徘徊不前和下降的局面已经得到扭转。

自力更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革命精神激励着广大贫下中农上天山、进戈壁、战胜干旱、风沙和盐碱的信心和决心。四面戈壁滩、一年两头旱的民丰县维吾尔族贫下中农，苦战四个寒冬，修成了长达三十余公里的“八·一八”水利工程。以盛产石榴著名的叶城维吾尔族社员，用四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二十公里长的肖塔渠改建任务。疏勒县羊大曼公社的维吾尔族社员在农、林、牧、副全面发展方面，作出了成绩。这个公社经过五年奋战，在万亩不毛之地种上五百三十万株沙枣，建造防风固沙林十多公里，开挖排碱、引水渠道七十七公里。在一九七七年夺得粮食总产六百五十万斤的大丰收，棉花产量比一九七二年翻了一番，牲畜由几千头发展到二万头，成为新疆农业战线上的先进单位。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巨大力量在维吾尔族农村已经充分显示出来。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周围，许多原来只能生长红柳的干旱、荒瘠的土地，正扩大成为绿洲。许多农村已是水库映蓝天，水渠连成网，条田绿如茵，建设得更加美丽。

许多世纪以来，有的地区处在严重的风沙侵袭之下，变幻莫测的沙龙吞噬了许多维吾尔族村庄，农田、房屋都湮没在沙海之中。为了将“沙进人退”的历史改变为“人进沙退”的现实，维吾尔族贫下中农以百折不挠的意志，发动了向沙漠夺回良田的战斗。向有“风库”之称的吐鲁番，全县总面积一万零三百平方公里，有90%以上的耕地处于风沙线上。这里每年要刮几十次八级以上的大风，过去是“无风遍地沙，有风不见家，大风来了埋掉家，饿死戈壁



有“绿珍珠”美称的吐鲁番无核白葡萄。

喂老鸦”的穷地方。维吾尔族贫下中农十余年如一日，搬走了几千个沙丘，栽上一千六百多万株树木，平沙造田，修成了总长一千四百多公里的防护固沙林带，防御了风沙的袭击。不仅使粮、棉、葡萄的产量不断增加，而且改变了大自然的面貌。一九七八年，吐鲁番县又获得战胜风沙的大丰收。与一九六二年比较，粮食从四千万斤增加到七千万斤，棉花从一百一十多万斤增加到四百九十万斤。过去的火焰山上，“火云满山凝未开，飞鸟千里不敢来”。如今火焰山下的吐鲁番，已是林带锁风沙，渠水潺潺流，葡萄满枝挂，遍地好庄稼。

吐鲁番盆地包括吐鲁番、鄯善、托克逊三县，是新疆无核白葡萄、哈密瓜和长绒棉的产地。这里地势低于海平面一百五十四米，夏季最高气温达摄氏四十八度，年降水量仅十六毫米，蒸发量却达三千毫米。维吾尔族农民不畏酷暑，战胜风沙，因地制宜，利用地下水灌溉，努力发展园艺生产。近年来葡萄、哈密瓜的种植面积已经分别扩大到五万四千亩和二万亩。一九七八年，葡萄总产量比一九七七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哈密瓜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仅吐鲁番县的葡萄，在一九七八年就达到二千多万斤，比一九六二年年产量八百万斤增加了二倍半。在当地培育成功的优良葡萄品种，已有十一种之多。吐鲁番是被美称为“绿珍珠”的无核白葡萄的故乡。经过科研工作者的努力，现在“绿珍珠”的产地已经扩大到北疆石河子和南疆和田、阿克苏等地。伊犁向以出产苹果著称，不仅郊区居民家家栽种果树，野生果木也布满山野。解放以来，伊犁河上游山区数以万亩计的野苹果林，已经改造成八座野果山林。每到秋天，果树结实累累，红、黄元帅竞相争艳，真是名符其实的苹果之乡。

随着自治区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呈现出崭新的气象。解放前，新疆学院是新疆唯一的高等学校，学生仅三百人；中学只有九所，不足三千人；小学生不到二十万，而且多半集中在城市，牧区儿童几乎无书可读，文盲达到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现在，新疆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已经大大改观。一九七七年已建立起理、工、农、医、师等各类高等院校八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达四千七百人。新疆大学已成为新疆各族人民的最高学府。中等专科学校六十一所，在校学生二万一千余人。普通中学一千八百多所，学生八十余万人。小学教育发展更为迅速，一九七八年全自治区小学已有九千八百九十一所，在校学生二百零二万八千余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六点九，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十倍有余。教师队伍也相应扩大，已有十二万人之多。

维吾尔族原有阿拉伯字母的拼音文字。解放后，根据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维吾尔语的特点创制的拉丁化新文字，正在推广，并用以出版报纸和书籍。近年来，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工作发展迅速。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和《水浒》都已经译成维吾尔文，正式出版，它对交流汉维民族文化和繁荣新疆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一九七八年，用维吾尔、哈萨克、蒙古等民族文字翻译出版的科技知识读物种类不少，仅已完成的维吾尔文译著就达四百万字之多。

解放以来，自治区各县、市都已建立了设备比较完善的医院，大部分公社都有卫生院，广大农村培养了一批本民族的赤脚医生。从城市到农村，维吾尔族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九七八年与解放时相比，医务人员增加了一百四十五倍，医疗机构增加了四十六倍。具有悠久历史的维吾尔民族医学在解放以后得到重视，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一九五九年由



经过精心挑选和贮藏的哈密瓜，可以存放过冬，色、味不变。

国家建立了第一所维吾尔民族医院以来，和田、喀什、乌鲁木齐都有了维医医院，叶城、库车、皮山、伊宁等县、市也都有维医门诊所。维吾尔民族医常用的生药有四百多种，成药二百多种，能治疗皮肤病、肠胃病、关节炎等九十种疾病，疗效较好。并已整理出版了维吾尔文的《卡农且》、《维吾尔民族医常用复方剂手册》、《维吾尔民族医常用药材》，一九七八年又出版了《小医典》、《维吾尔医学和知识诊》和《维吾尔民族医综合医疗手册》等维吾尔医学书籍。这对发展维吾尔族民族医学，丰富我国医学宝库，起了积极作用。解放后的三十年，维吾尔族人口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多，这是维吾尔族人民的大喜事，也是祖国大家庭繁荣昌盛的象征。



哈萨克族约八十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还有少数居住在与新疆毗邻的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和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哈萨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由于长期和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民频繁的交往，彼此在语言上有着一定的影响。哈萨克族人民不仅在自己的语言中吸收了他们的词汇，而且有不少人兼通这些民族的语言。原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帮助哈萨克族进行了文字改革，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这对促进哈萨克族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哈萨克族大部分从事畜牧业，除了少数经营农业已经定居之外，绝大多数牧民都是按季节转移牧场，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在春、夏、秋三季，哈萨克牧民住的是可以拆卸和携带的圆形毡房，称为“宇”。冬天则在冬季牧场（俗称“冬窝子”）修建平顶土房。毡房一般都是就地取材，用草原上特有的红柳做成圆栅和顶，先构成毡房的骨架，



哈萨克族
牧羊人。

然后在木栅外围上芨芨草编成的墙篱，再包上毛毡；顶部有天窗，覆以活动的毡子，用以通风。富裕牧民和牧主的毡房洁白高大，房顶还饰有红色或彩色图案。贫苦牧民的毡房则又矮又小，而且结构也很简陋，顶部仅用木杆钉成简单的十字形，盖上薄毡，冬冷夏热，挡不住风雨。哈萨克族毡房内部的陈设与布置都有一定的规矩，分成堆放东西和住人的部分。毡房一般向东开门，进门左、右上方是铺位，正上方放置衣箱、马鞍，箱前铺坐垫，是招待客人的地方；进门左、右两侧则是放马具、打猎用具、拴幼畜和炊具、食物的地方。

在牧区，哈萨克族的饮食大部分取自牲畜。奶制品的种类很多，如奶疙瘩、奶皮子、奶酪等，酥油多用牛、羊奶制成，置羊肚中储藏。平时多吃羊肉，通常的吃法是大块白煮的抓肉。按照习惯，晚秋季节宰杀牲畜，熏制冬肉。用马肉灌制的腊肠具有特殊风味，能够存放很长时间。春夏之际，牲畜膘肥奶足，牧民将新挤的马奶盛于沙巴（马革所制皮桶）中，不断搅动，待其发酵，即成半透明微带酸味的马奶子酒，是夏季牧民喜爱的饮料。较富有的牧民多饮加牛奶或骆驼奶、盐和酥油煮成的奶茶。用米、面调制的食品，种类也很多，有馕、抓饭、“包尔沙克”（羊油炸面团）、“库卡代”（羊肉面片）等。由于条件限制，一般都很少吃蔬菜。过去，贫苦牧民缺少奶、肉和粮食，尤其是冬天，常因牲畜断奶而过着忍饥受饿的日子。

牧民的衣服大多用牲畜皮毛制成，为了便于骑乘，一般都很宽大，衣袖

较长。不同地区和部落的衣饰也有一定差异。冬天男子比较普遍穿着结实的冬羊皮大氅，不挂布面。还有一种用骆驼毛絮里的大衣，称为“库普”。腰束镶有金属花纹装饰的皮带，右侧佩有小刀。裤子也多系羊皮缝制。妇女穿连衣裙，喜欢红色，天气寒冷时，外罩对襟棉大衣。年轻姑娘们爱穿布料的绣花套裤，喜欢以银元或银制品作装饰，走动时铿锵作声。阿尔泰地区的牧民冬天多戴羔皮或狐皮三叶帽，用色彩鲜艳的缎子作面，伊犁地区的牧民则戴圆形皮帽。过去姑娘们的花帽上常以猫头鹰羽毛作帽缨，迎风摇曳，十分美观。妇女都戴白布披巾，长及脚跟，披巾上多用红黄线绣出各种图案。哈萨克族牧民无论男女都穿长统皮靴，冬天穿用毡子缝制的长袜，套在靴内，可以保暖。解放前哈萨克族服饰上的贫富差别十分显著，富有的牧主冬天穿水獭、貂皮、猞猁皮袄，夏天穿布或绸缎。贫穷的牧民则长年都是老羊皮。

解放前，哈萨克族的家庭和婚姻充分反映了宗法封建制度的特点。男性家长在家庭内享有绝对的权力，妻子必须服从丈夫，子女必须服从父亲，妇女处在完全无权的地位，没有财产，没有任何权力。子女的婚事及财产的分配完全由家长作主。男子成年结婚时，分得一部分财产，就离开父母另立毡房，成立独立的小家庭，由幼子继承父母的家业。儿子的毡房多建立在父母毡房的附近，转移牧场时也一同迁移。这些具有较近血缘关系的牧户在一起，就成为一个“阿乌尔”（游牧户群）。“阿乌尔巴斯”（阿乌尔长）通常由富裕的牧主或年老的长辈充任。

哈萨克族一般行一夫一妻制。在旧社会，封建主、头人等剥削阶级一夫多妻的情况却很普遍，这是封建上层假借宗教的名义（教规男子可以娶四个妻子）所享有的特权之一。封建的买卖婚姻，剥夺了青年男女婚姻自主的权利。娶妻要花费很大的一笔财礼，少则二、三十头牲畜，多则百余头牲畜。婚姻的缔结既决定于财礼，因此就出现了富人多妻、贫苦牧民不能结亲成家的现象。在贫苦牧民中流行着“换门亲”的婚姻形式，即两家互换女儿作儿媳，不收财礼。通过换门结亲虽然解决了财礼问题，然而婚姻双方年龄却不一定相当，更说不上有感情。与买卖婚姻有密切关系的氏族内部的“安明格尔”制度，迫使妇女在丈夫死后转嫁给死者的兄弟或本氏族以内的人，因为，妻子是男方用牲畜财产聘娶的，男方就对她有所有权。这一制度，十分露骨地把妇女当成了财产。出嫁的妇女没有自由离婚的权利，而男子却可以随时遗弃妻子。特别是有钱的人，不但可以多妻，而且有的年龄相差四、五十岁。这种残酷、不合理的婚姻制度，正是哈萨克族宗法封建制的产物。

哈萨克族是一个性情率直诚恳而热情好客的民族，对前来拜访和望门投止的客人不论相识与否都要竭诚招待。“如果在太阳下山时放走了客人，就是跳到水里也洗不清这个耻辱”的谚语，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招待来客要拿出家里最好的食物，对贵宾要宰杀毛色为黄头白身的活羊。进餐时，主人

先将带有羊头的一盘肉献至客人面前，以示尊敬；客人将盘中的羊头取起后，割下一片羊头右颊面上的肉放在盘中，以示接受，再割一只羊耳给座中幼者，然后再将羊头送还主人，如果不这样做，就被认为失礼。

哈萨克族信奉伊斯兰教。在牧区虽然寺院不多，但是伊斯兰教对于哈萨克族人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哈萨克族人民的宗教负担十分沉重。农民和牧民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交纳宗教农业税“吾受尔”和畜牧税“扎卡特”。每逢节日、婚丧或疾病延请宗教职业者毛拉念经，都要“奉献”一定数量的财物。所以牧民常说“有草的地方牛羊壮，死人的地方毛拉胖”。哈萨克族的宗教上层不但巧立名目，掠夺牧民的血汗，而且还往往与反动政府勾结，仗势欺压人民。在许多哈萨克族地区，都设有宗教法庭，虽然宗教法庭“独立”于政权之外，但实际上都和反动政权有联系。

除了伊斯兰教之外，在哈萨克族中还残存着原始的萨满信仰和拜火、拜日、拜牛乳等迷信观念。在反动统治的年代里，哈萨克族人民贫困、落后没有出路，将生活的希望寄托于真主和萨满神灵。然而，无论伊斯兰教封建特权制度，或者萨满迷信都没有带给人们任何利益，但却都曾严重地阻碍了哈萨克族人民的进步。尤其是过去在牧区没有任何医药卫生设备的情况下，巫医治病时常贻误生命。旧社会，哈萨克族人民根本没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哈萨克族的节庆、礼俗都和宗教有一定联系。哈萨克族主要的节日是库尔班节和肉孜节，一般都要宰羊煮肉、互相祝贺。每年阴历正月的“那吾鲁孜”节也十分隆重，为了送旧迎新，预祝丰收，家家都要吃“库吉”，这是用肉、奶疙瘩、大麦、小麦等七种食物混合在一起做成的饭。在日常生活中，哈萨克族遇小孩出生、订婚、结婚等喜事都要宴请亲友。哈萨克族男女都“当心鞭子，小伙子娴善骑术，青年男子还喜欢摔跤和刁羊。每逢节日和喜庆，牧民们都要在草场上举行各种骑术表演和比赛。克孜库瓦尔（姑娘追）是青年们最喜爱的马上游戏。”——哈萨克族“姑娘追”



摔跤——哈萨
克族牧民喜爱
的体育活动。



游戏。在繁花争妍的草原上，小伙子们和姑娘们双双对对向指定的地点并辔慢步前进。小伙子可以向喜爱的姑娘逗趣，姑娘们却不能生气，但是一到达指定地点往回折返时，为了“报复”小伙子的调笑，姑娘马上举鞭回身追赶，并可抽打对方，当然这种戏谑性的追逐，往往会促成爱情的结合。哈萨克族的葬礼也很隆重，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用白纱布给死者缠身，第三天出殡，进行土葬。第七、第四十天都要宰牲祭祀。死者生前骑乘的马在主人死后要剪去尾巴，其他任何人不能再用，走牧场搬家时，要将死者的衣帽放在马背上与家人一起转移，每经过一个“阿乌尔”，妇女都要唱哀歌，以示悼念，一年以后再将马宰杀，以殉死者。但是一般贫苦牧民无力举行如此隆重的“阿斯”仪式。

解放前，所有的哈萨克人都分别隶属于一定的氏族部落。自十六世纪末期起，哈萨克人及其分布地区已经分为三个“玉兹”，即乌拉玉兹（大玉兹）、鄂尔图玉兹（中玉兹）和奇齐克玉兹（小玉兹），在清代文献中分别称为右部，左部和西部。其中以鄂尔图玉兹人数最多，力量最强，氏族部落世系也保存得最为完整。我国的哈萨克族主要是乌拉玉兹和鄂尔图玉兹的部落。

哈萨克族的氏族部落原是大小不同的血缘集团，如阿巴克——克烈部落就有姜特刻衣、贾兑克、杰鲁希、莫尔库、莎尔巴斯、喀拉卡斯、加斯他邦、依铁勒、丘巴拉依克尔、蔑乞儿、康沙达克、希莫英等十二个氏族。部落内部最小的生产组织和游牧聚落称为“阿乌尔”，大都是同祖同父的后裔，但有时也有少数非血缘关系的成员，则多半是外部落因贫困而来依附的牧民，因此，贫富的差别也明显地反映在“阿乌尔”内部。“阿乌尔”大小不等，有的三、五家，有的十来家，有的更多一些。哈萨克族称氏族部落的血缘集团为“耶利”。“耶利”以始祖的名字命名，通过氏族部落的世系不仅可以看出“耶利”繁衍的情况，还可以了解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哈萨克的氏族部落都有数百年的历史，但内部通婚仍有一定的限制，一般都在七代以外。在游牧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单家独户难以抵御自然灾害和敌人的袭击，只有比较稳定的组织才能保障生活和牲畜的安全，所以由血缘关系而结成的“耶利”是适合这一需要的。虽然，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战乱、迁徙及其他原因，“耶利”的内部关系已经变得相当松弛，它在实质上已经成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利用的工具，但是，在贵族、部落头人组成的封建统治集团极力维护之下，氏族部落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形式，一直存在到解放。

自十三世纪初叶，西域即是成吉思汗之子察合台、窝阔台的领地。哈萨克族长期处于蒙古的统治之下，氏族部落集团的上层“汗”、“苏丹”都由蒙古贵族充任，他们自命为成吉思汗的后裔，称为“托列”（白骨头）。被统治的劳动牧民则被贬称为“哈拉”（黑骨头）即贱民。“白骨头”与“黑骨头”之间有着严格的等级贵贱之分，不能通婚。还有社会地位最低的“苦尔”和“昆”，他们是男女奴隶。历代封建统治者总是拉拢和利用哈萨克族的贵族、部落头人统治广大的哈萨克族人民。如清代曾封赐阿勒泰地区的哈萨克贵族、头人以公、台吉、乌库尔台、扎楞、赞根等爵位；封赐塔城、伊犁地区的哈萨克贵族头人以台吉、千户长、百户长等职位。辛亥革命以后，军阀杨增新将千、百户改为农官、乡约。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哈萨克地区推行保甲制，委任哈萨克头人为区乡保甲长。尽管改朝换代，“水流了石头不走”，哈萨克部落头人的权力不但从来没有削弱，相反却得到了更多的“合法”特权。从清代以后，较大的部落头人除牲畜税外免纳一切赋税、差役，并掌握着政治、司法和征收赋税的权力。至于出身于贵族部落的“托列”们则有更高的地位、更大的权势。新疆的托里县即贵族部落所在地。哈萨克族中有“无托列不成部落”的谚语。以拥有成吉思汗后裔充当首领为荣，有的部落还邀请“托列”充当头目。哈萨克族部落头人都是大小不等的封建牧主，而被他们统治的广大依附牧民则绝大多数是贫苦牧民，等级和阶级的区分基本是一致的。

组成哈萨克族封建统治集团的除了贵族、部落头人、大小牧主之外，还有“比”。“比”一般出身于富裕牧民家庭，通晓部落习惯法，善于辞令，被

认为调解纠纷的人。哈萨克族没有成文的法律，但每个部落都有不成文的传统习惯法，其内容主要有保护私有财产、保护部落头人的特权、维持部落的巩固与团结等几个方面。凡部落内部发生财产、婚姻或其他问题时，“比”即按照部落习惯法进行调解和处理，通常采用“九罚”即赔偿九只牲畜的办法，严重者再酌情倍增。由于哈萨克族的习惯法早已封建化，并在实质上成为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比”又可以任意解释习惯法，所以在封建牧主与贫苦牧民之间，根本没有公道可言。长期以来，部落观念是统治阶级用以控制劳动人民的手段。部落头人竭力宣扬本部落的团结，以缓和掩盖内部阶级矛盾。哈萨克族部落有“以血还血，以伤还伤”血族复仇的习惯。这往往被头人利用为诈取钱财的机会，从而使发生在不同部落之间的个人问题，酿成部落争端。遇有这种情况，部落头人就会强调所谓部落的荣誉和利益，以复仇的名义挑起大规模的械斗。凡是发生人命时，部落头人就带领群众为死者“复仇”，要求对方用牲畜抵偿命价。偿付的命价由凶手所属“耶利”全体成员分担。一般男子命价为二百匹马，女子减半，贵族的命价高于平民七倍。然而，死者的家属只能得到偿付命价的小部分，其大部分均归部落上层和有权势的人所得。可见部落习惯法和所谓维护部落的利益和团结，是十分虚伪的。

解放前，哈萨克族的氏族部落组织，充分体现了宗法封建制度的特点和内容，就是封建的剥削制度和氏族部落的家长制结合在一起。从托列到阿乌尔巴斯的部落大小头人，对牧民都有很大的权力。按照传统规定，牧民每年第一次打猎所获，要奉献给贵族头人，不能自己享用。在阿乌尔内，转移牧场的时间、路线，摊派差役，对外交涉，解决纠纷都邮可乌尔巴斯决定，至于役使牧民和他们的畜力也都是理所当然之事。由此可见，贵族、部落头人组成的统治集团不仅在经济上掠夺人民，也是政治上的特权阶级，广大劳动牧民则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部落组织是压迫广大哈萨克族劳动人民的枷锁，给哈萨克族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和痛苦。

许多世纪以来，哈萨克族一直从事畜牧业，是我国西北地区经营畜牧业生产的少数民族之一。解放前，由于天灾人祸和其他社会原因，畜牧业受到严重破坏，部分哈萨克族不得不放弃畜牧业改营农业，因而农业生产逐渐在哈萨克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比重。

哈萨克族人民在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在封建制度压迫之下，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生产技术墨守成规，很少改进。畜牧业生产以游牧为主，在严冬初春，常因风雪成灾造成大量死亡。牲畜全凭自然生长，对兽疫或其他自然灾害都无力防御。

手工业没有从畜牧业中分离出来，这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又一表现。哈萨克族的手工业生产，基本上还是家庭手工业的性质。铁、木等手工业者都不是专业的工人，一般只接受雇主的定货。制酥油、乳食品、擀毡和熟皮

缝皮衣等劳动多半由妇女担任。虽然哈萨克族的畜牧业生产可以提供羊毛、肠衣、皮张、活畜等许多畜产品，然而由于残酷的封建剥削，商品经济未能充分发展起来。在牧区还保留着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或以羊只作为等价物。贫苦牧民所需的粮食、茶叶、布匹、器皿以及各种手工业产品都需以牲畜从市场换取。有的地区牧民进行交易，还需通过头人或牧主，在奸商重利盘剥的同时，还要受他们的中间剥削。偏僻的阿勒泰地区，牧民用一张羊皮只能换得二、三两茶叶，不等价交换剥削的严重程度可见一斑。

解放前，哈萨克族牧区牲畜占有的情况突出地反映了贫富的分化。少数大牧主拥有数以千计的牛、羊、马、骆驼，而大多数贫苦牧民却只有难以维持生活的少量牲畜。据解放初期阿勒泰地区的调查，占人口百分之十的牧主，占有百分之五十的牲畜，占人口百分之九十的牧民，仅占有百分之五十的牲畜。伊犁地区新源县二区一乡，在解放前共有四百六十二户，其中占有牲畜一千五百头以上的共十八户，为总户数的百分之三点九，但却占有牲畜总头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三九；占总户数百分之六十二点七九的二百九十户贫苦牧民，却只占有百分之十一·六八的牲畜。哈萨克族的牧场虽然在形式上属于“部落公有”，但事实上早为牲畜众多的部落头人、大牧主占有或私有，特别是冬季牧场，私人占有的情况更为显著。以托里县托勒部落为例，全部落共一百四十户，其中三十二户占有了全部冬牧场和草场，其余一百零八户完全没有牧、草场；而这三十二户中的十户牧主和富裕牧民就占了百分之六十四的冬牧场和百分之七十五点五的草场。事实上，贫苦牧民由于无畜少畜，所谓牧场部落“公有”，对于他们来说也就毫无现实意义了。

由部落头人、宗教上层和大小牧主组成的封建统治阶级，对贫苦牧民的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尤其是部落头人享有各种封建特权，肆意对牧民进行各种超经济的掠夺。贫苦牧民对部落头人和牧主有着不同程度的依附关系。在“氏族互助”的名义下，头人驱使牧民乃至其全家终年为其服各种无偿劳役，从放牧、接羔、挤奶、剪毛、割草、擀毡、搬家一直到家务，无不由依附牧民承担。贫苦牧民在缺乏牲畜的情况下，既没有力量单独放牧，又缺少转移牧场所必需的大牲畜，为了一点糊口的奶子，只好仰仗于牧主，听受其剥削。这就是在“氏族互助”名义下形成的封建依附关系的具体内容，也是哈萨克族部落内部封建剥削的基本形式。头人、牧主霸占了部落“公有”的牧场，外部落的牧民必须交纳租金才能使用。一般在冬季牧场放牧，每一百只羊就要交租羊一至三只，牧主雇用牧工只给极少的报酬，一般全年为六只羊及一些破旧衣服，而且是一人受雇，全家都要为牧主劳动。牧工的工资常被克扣，如牲畜被狼吃了或摔死摔伤等都构成克扣工资的借口。仗恃享有封建特权的牧主，对牧工打骂和凌辱更是常事。

十九世纪以后，随着新疆地区商业的发展，哈萨克族畜牧业经济与市场

的联系也日益密切，商人特别是享有特权的俄商，用不等价交换掠夺牧民。伴随着商业的发展，高利贷也相继出现。商人诱使贫苦牧民赊购货物或借债，定期用牲畜偿还，但牲畜折价特别低廉。到期不能偿付就要利上加利。大量的城市商人或农村地主将畜群在牧区代牧，剥削哈萨克贫苦牧民。此外，哈萨克族牧民每年还要向反动政府缴纳牲畜每百头抽三、四头的草头税。从清代开始的官派徭役也长期保留下来，成为贫苦牧民一项沉重的负担。在封建制度的严重剥削和束缚下，哈萨克族的畜牧业在解放前夕已经日趋萎缩，牲畜头数急速下降。如伊犁地区一九一二年有马三十二万匹，到一九四九年只剩下二十二万匹。阿勒泰地区一九四九年牲畜总头数只有三十九万头，比一九三九年下降了百分之九十五。木垒县在一九三九年共有牲畜三十五万头，及至一九四九年只剩下六万头，减少了六分之五。在反动统治下，哈萨克族的畜牧业已经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

早在清朝末年，一些贫苦的哈萨克族牧民由于丧失畜群，被迫放弃畜牧业，转而从事农业。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只有坎土镬、手镰、土犁、石碾等几种，少数地区还是骑马播种，先撒后犁，引水漫灌，不除草施肥。伊犁和塔城两地哈萨克族从事农业最早，人数也较多。这和当地从事农业的维吾尔、汉、锡伯等民族的影响是分不开的。由于缺乏生产资料，弃牧从农的哈萨克族人民，只能充当雇工或雇农。在哈萨克族农村或半农半牧区，哈萨克族牧主和由牧主转化而来的地主，又以占有的耕地、水利、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进行封建剥削。尼勒克县哈拉苏一千零二十六户兼营或主要从事农业的哈萨克族中，就有占总户数百分之八十一·七的八百三十八户完全没有土地。塔城县哈尔哈巴克乡占人口百分之七·六的地主、富农，霸占了全县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泉水、河渠和百分之九十五的生产工具。

在各种封建剥削关系中，“伙种”是最普遍的。这种兼有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租佃形式，一般是地主、富农出土地、籽种和农具，佃户出劳动力，有时还需自带一部分籽种和农具。收成由主佃双方对半分，或地主得三分之二，农民得三分之一。雇工剥削也很普遍，工资有实物也有货币，但都十分低微。出租水源和农具也是地主阶级任意敲诈农民的手段，新源县一个部落头人霸占了水源，农民在夏锄时浇水一天就得在秋后还粮一斗。甚至麦收时农民借用一个手镰也要一斗麦子的租金，与此同时，地主阶级经常利用封建特权逼迫农民从事各种无偿劳役，还依靠政治上的权势对农民恣意勒索，甚至侵犯其人身自由。在哈萨克族农区，“巴依（财主）有地千万亩，农民穿着千补裤”是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与贫苦农民的真实写照。解放前，在反动的民族压迫制度下，哈萨克族人民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利，在经济上受到严重掠夺。正如牧民们所说的那样，象哈萨克这样跃马驰骋草原的民族，却过着在皮鞭下哭泣的悲惨生活。

关于哈萨克族的族源，我国史书有着大量记载。从公元前一一九年西汉张骞出使乌孙起，此后五百余年的时间内，今伊犁河谷及伊塞克湖周边地带的居民以乌孙人为主体的，其中也包括先于乌孙居住在这里的部分塞种和月氏，他们是哈萨克人的先世。早在汉武帝时，通过汉朝细君、解忧公主和女官冯嫪与乌孙昆莫（王号）、大将的联姻，乌孙与汉朝就建立了联盟和隶属关系。六世纪中叶时，游牧于阿尔泰山的突厥人建立了突厥汗国，“乌孙”故地的居民又增添了突厥成份。继乌孙、突厥之后哈萨克族的先民还和陆续迁到现今哈萨克族居住地方的许多游牧部落或半游牧部落，如十至十二世纪建立喀喇（哈拉）汗国（即黑汗王朝）的回鹘和葛逻禄人，十二世纪时建立西辽（黑契丹）的契丹人，十二世纪末和十三世纪蒙古兴起时的克烈、乃蛮、钦察以及察合台汗国的蒙古人等相互融合。这些情况不仅在我国史籍斑斑可考，而且也为哈萨克许多部落名称所证实。直到现代，哈萨克族中间仍然保留着乌孙、克烈、乃蛮等部落名称，这足以说明哈萨克族是我国源远流长的古老民族。

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西征，乌孙、克烈、乃蛮等部落也被迫西迁。蒙古帝国的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和窝阔台汗国各有部分地区是哈萨克人的牧地。十五世纪六十年代，锡尔河下游的部分牧民在吉来和扎尼别克的率领下返回故土，迁到巴尔喀什湖以南的楚河流域。由于他们反抗和摆脱乌孜别克汗的压迫统治而东走，因此得名“哈萨克”，意为避难者或“脱离者”。在这以后他们不断与南迁的乌孜别克人和察合台汗国中从游牧转向定居的蒙古人（杜格拉特部）融合，人口增加，牧地扩展到巴尔喀什湖西北广大的草原和以南的楚河、塔拉斯河流域，直到中亚的塔什干、安集延、撒马尔罕等地，逐渐形成以“哈萨克”之名见称于世的新的民族共同体。

清初，西部蒙古卫拉特四部之一的准噶尔（意为左翼）开始强盛起来。十七世纪七十年代，准噶尔部噶尔丹向南扩张至南疆和青海，向西进攻哈萨克和柯尔克孜，迫使他们离开原来的牧地。十八世纪初，哈萨克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展开了反抗准噶尔汗的艰苦斗争。一七二三年，残暴的准噶尔封建贵族集团，对塔拉斯河流域的烧杀掠夺，使哈萨克族遭到了在其历史上被称为“大灾难”的年代。一七五五年至一七五七年清政府彻底平息了准噶尔贵族的叛乱势力，解除了哈萨克族人民来自准噶尔的威胁。不久，哈萨克大、中、小三玉兹先后遣使上表清廷，重申归附清朝的意愿。部分哈萨克族人民到阿尔泰、塔城、伊犁地区放牧。清朝还明文规定伊犁、塔城、科布多、乌鲁木齐为贸易地点。每年夏秋两季，哈萨克族赶着牲畜，携带各种畜产品到指定地点换取布匹、绸缎、茶叶、大黄和粮食。这对于进一步增强哈萨克族与祖国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起了很大的作用。

从十八世纪中叶起，沙皇俄国侵略中亚，蚕食我国领土，逐步并吞哈萨克草原和中国伊犁将军所辖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地区。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沙俄的入侵，截断了哈萨克中、小玉兹乃至大玉兹西部和祖国的联系，俄国哥萨克大量迁到哈萨克族地区，把他们赶向人畜难以生存的沙漠地带。一八六四至一八八三年，沙俄政府强迫清廷签定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把“人随地归”的原则强加于中国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遭到边界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人民除了表示“众民随地划归俄辖，虽死不从”的坚定立场外，还纷纷投归祖国。一八六四年，游牧在斋桑湖一带的哈萨克族十二个克烈部落，誓死不作沙俄臣民，离开原牧地，移居阿尔泰山以南游牧。一八八三年，又有哈萨克黑宰部落三千多户迁入伊犁地区和博尔塔拉一带，其他在划界后迁入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还有很多。

辛亥革命时期，伊犁起义的胜利，推翻了清朝在新疆的政权。但是辛亥革命并未动摇封建统治的基础，继之而来的是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等一系列封建军阀的反动统治。从一九三三年起，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在新疆的革命活动，共产党人排除反动势力的破坏和阻挠，进行艰苦细致的革命工作，使新疆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和它的许多优秀党员在哈萨克族人民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这一时期成立的“哈萨克、柯尔克孜文化促进会”为哈萨克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做了许多工作，唤起了哈萨克族人民的觉醒。然而，哈萨克族内部的封建势力唯恐自己的特权受到侵犯和影响，因此竭力阻挠在哈萨克族地区兴办学校、发展农业和各种经济文化事业。在军阀盛世才的血腥统治之下，哈萨克族人民被迫四处流散，其中有一部分受到少数部落头人胁迫和欺骗，于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迁往甘、青地区。移民们在历尽流离之苦以后，又遭到马步芳集团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屠杀；他们还挑唆哈萨克族与周围蒙古、藏等族人民的关系，使他们互相仇杀。为此，哈萨克族人民在忍无可忍的处境下，曾于一九三九年在格尔木暴动。甘肃、青海两省哈萨克族牧民的饥饿、流浪生活一直继续到解放。

一九四二年，靠伪装进步、投机革命而窃得新疆政权的军阀盛世才，公开投靠国民党，镇压在新疆进行抗日革命工作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但是，烈士们在新疆各族人民心中点燃的革命烈火越烧越旺。为时不久，一九四四年在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爆发了反对国民党统治的三区革命。尼勒克县的哈萨克、维吾尔等族人民首先发难，组成三个武装游击大队，其中大部分是哈萨克族。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在全国发动内战之后，悍然撕毁与三区革命政府签订的“十一项和平条款”。国民党还伙同美国间谍马克南收买哈萨克民族败类乌斯满等组织武装暴乱，破坏三区革命。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一九四七年九月，乌斯满两次进攻阿勒泰，抢劫烧杀，无恶不作。哈萨

克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团结在一起，击退了乌斯满，胜利地渡过了黎明前的黑暗时期。



一九四九年九月，新疆和平解放。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平息了乌斯满的叛乱，妥善安置了流散到甘、青、新各地的哈萨克族人民。

有二万五千多贫苦的哈萨克族牧民先后回到了故乡阿勒泰，居住在青河、富蕴、福海三县。这些在旧社会饱受苦难的哈萨克族牧民，受到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重建家园，过着安定的生活。一九五四年，在哈萨克族聚居地区先后成立了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新疆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和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大大促进了哈萨克族内部和哈萨克族地区各族人民的团结。现已有哈萨克干部约一万八千人。

解放以后，哈萨克族地区先后进行了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牧区开始实现了农、牧结合和定居放牧。许多地方结合农、牧业生产兴建了以中、小型为主的皮革、毛纺、榨油、土化肥、焦炭等工厂。这些工厂对支援农、牧业生产和解决哈萨克族人民生活的需要，起了很大的作用。哈萨克族地区有着丰富的地下资源，阿勒泰山区的有色金属、准噶尔盆地的石油早已闻名全国。现在，在荒凉的戈壁滩上，克拉玛依油田已经建成一座崭新的石油城。在巩乃斯草原上，早已投入生产的新源钢铁厂，结束了哈萨克族“斤铁不产、寸钢不出”的历史。许多驰骋在草原上的哈萨克族骑手已经变成了掌握现代化生产技术的产业工人。

三十年来，哈萨克族地区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迈出了稳健的步伐。一九七八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是最近几年中最好的一年，一九七九年全区牲畜总头数已达三千多万头。在新疆畜牧业生产中占主要比重的哈萨克族畜牧业也喜获丰收。木垒自治县的哈萨克族牧民在一九七九年战胜特大风雪，又取得了幼畜成活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七的新战果。随着牧区基本建设的发展，哈萨克族人民采取了规划牧场、播种饲料、加强饲养管理和畜疫防治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改变了靠天养畜的旧传统。在许多哈萨克族地区，昔日的戈壁荒原，已经变成牧草丰茂、旱涝保收的农牧业生产基地，并且由于牲畜的品种不断改良，大大提高了牲畜的质量，增加了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用阿斯卡尼羊和哈萨克羊配育成的毛肉兼用的新疆细毛羊和体格魁伟、乘骑兼用的伊犁马在牧区得到大力推广，哈萨克地区大部分绵羊和马都已实现良种化。

解放前，哈萨克族人民长期处于饥寒交迫的状况，挣扎在死亡线上。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阿勒泰专区由于饥饿而死亡的达二千人之多，一九四六年仅阿勒泰县就有百分之四十的哈萨克族牧民无家可归，富蕴、青河一带草原上几乎见不到人烟。青海省原有哈萨克族一万多人，及至一九四九年解



放时只剩下十分之一。天灾人祸和缺乏医药卫生条件，使哈萨克族人口出现了逐年下降的严重趋势。解放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生活的安定和医疗机构的建立，已经扭转了人口递减的危机，许多哈萨克族牧区都传来了人口增长的喜讯。二十年来哈萨克族的人口已经增加了近百分之五十。

美丽如画的哈萨克夏季牧场。

哈萨克族的教育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在哈萨克族聚居的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教育开始普及，在居住比较分散的牧区，也有“毡房流动小学”，“定点小学”等各种形式的学校，方便牧民子弟就近入学。近年来，新哈萨克文的推广为进一步提高文化水平、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创造了有利条件。

哈萨克族有着特有民族风格的文学传统，过去，由于识字的人很少，多以口头传诵的形式流传于民间。收集民间创作并进行演唱的歌手“阿肯”，受到人民的爱戴和尊敬。解放后，“阿肯”对流散民间的古老诗歌、故事、谚语、



“阿肯”——哈萨克族民间歌手。

寓言、格言，做了许多采集、整理、提炼、加工工作。他们还深入群众，用演唱的形式，宣传党的政策，是活跃在天山牧场上的文艺尖兵。不少哈萨克族作家的优秀作品和古老的民间文学，已陆续用哈萨克文出版。

哈萨克族的音乐舞蹈不仅具有自己的特色，而且还有十分广泛的群众性。

“当你降生的时候，歌声为你打开世界的门户；当你死亡的时候，歌声伴随着你进入坟墓”的俗语，生动地说明哈萨克族人民的生活充满了歌声和韵律。哈萨克族最喜欢夏天，把夏天称为“加孜里”（快乐）。在水草丰美的夏季牧场上，牧民在劳动之余，经常一呼一唱，欢歌达旦。解放以后创作的许多乐曲，洋溢着哈萨克牧民建设社会主义的雄心壮志和热爱祖国的激情。“冬不拉”是哈萨克族人民最喜爱的乐器。拨动“冬不拉”的两根琴弦可以弹奏出各种优美动听的曲调，表达出“冬不拉”琴手喜怒哀乐的心情。今天，在辽阔的哈萨克草原上，“冬不拉”的琴声不再呜咽人民颠沛流离之苦，而是欢唱牧民美好的生活和保卫祖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心声。



柯尔克孜族共九万七千人（一九七八年），其中约有百分之八十聚居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其余分布于自治州邻近的乌什、阿克苏、莎车、英吉沙、塔什库尔干、皮山和北疆的特克斯、昭苏、额敏、博乐、精河、巩留等地。还有数百人聚居于黑龙江省富裕县五家子屯，是二百多年以前从新疆迁去的。

柯尔克孜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解放以来，汉语借词不断增加。原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解放后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有的地区也通用维吾尔语文和哈萨克语文。

“柯尔克孜”是民族自称，其含义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一说“柯尔克孜”是四十的复数，可解释为“四十‘百户’”，也就是四十个部落；一说“柯尔克”是四十，“克孜”是姑娘，“柯尔克孜”就是四十个姑娘，也有人解释为“草原人”之意。

早在两千多年以前，有关柯尔克孜族的情况已经出现于我国历史文献，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柯尔克孜”一名有着不同的读法与写法。柯尔克孜族的先民，最初居住在我国北方叶尼塞河上游，即最早见于《史记》、《汉书》的

“鬲昆”和“坚昆”，曾羁属于匈奴。公元三世纪时，“坚昆”已经比较强大，西与丁令、乌孙、康居为邻，被称为“纥骨”或“契骨”。在突厥兴起前，“纥骨”曾是铁勒诸部之一，与柔然可能有密切关系。六世纪中叶，当时被称为“黠戛斯”的柯尔克孜族先民，处于突厥汗国统治之下，又曾是薛延陀汗国属部之一。唐朝打败东突厥以后，黠戛斯开始与唐朝有来往。七世纪时，西突厥内争不已，黠戛斯趁机摆脱了突厥的统治，遣使向唐贡貂裘及貂皮。唐贞观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太宗以黠戛斯地为坚昆都督府，隶燕然都护府管辖，正式归入唐朝版图。黠戛斯与唐保持贸易和互通使节的二百多年间，和内地各族人民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在当时的汉文史书中，留下了大量有关黠戛斯的政治、社会经济的记载。公元七四四年，回纥并东突厥，建立了回纥汗国。黠戛斯与之进行长期争战之后，于公元八四〇年摧毁回纥汗国，建立了黠戛斯汗国，势力曾一度向南占领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和安西（今新疆库车）。

从七至十世纪，黠戛斯和汉族的交往十分频繁，常和唐、大食、吐蕃、葛逻禄进行贸易，使用叶尼塞文字，学习唐代历法，以动物名称为纪年。乐器有鼓、笙、觥、篪、盘铃等，这些都表明当时黠戛斯文化已有相当高的水平。根据古叶尼塞碑文，黠戛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在服饰、饮食、起居方面有贫富贵贱的区别，而且还有“财产”、“占有者”、“财主”、“奴隶”等词汇。由此可见，当时贫富分化，私有观念和财富占有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同时，根据《新唐书》的记载，黠戛斯的氏族组织已经趋于瓦解。已按地区区分的社会组织，称为“巴格”，包括许多由不同氏族成员结合而成的游牧群“阿寅勒”。“巴格”的首领及其家属组成统治集团，广大牧民处于依附地位。这些情况说明黠戛斯已经具有游牧封建制的特征。

辽、宋之际，黠戛斯写作“辖戛斯”“黠戛司”，其分布和活动地区极广，辽政府曾在“辖戛斯”地区设置“辖戛斯”大王府。十二世纪末，成吉思汗兴起，“辖戛斯”在汉文史书中被称为“乞儿吉思”“吉利吉斯”，其地大体仍在叶尼塞河。明代，吉利吉斯与瓦剌之间有十分激烈的斗争。随着瓦剌败于鞑靼，一部分吉利吉斯部落也被迫向西南方向移动，直到阿克苏地区。在这一时期，操突厥语和蒙古语的民族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融合，使柯尔克孜族在形成的过程中具有某些蒙古人的特点。根据历史的记载，从元代至明代，吉利吉斯人的社会经济仍以游牧的畜牧业为主，主要的活动地区已从叶尼塞河上游地区逐渐南迁至天山地区，并成为天山一带突厥各部落中人数众多的集团之一。十五世纪以后，天山吉利吉斯部落的区分依然存在，但各个部落已表现为一个统一体的各个部分，而各种有差别的部落语言则作为方言保留下来。由于长期与邻近的许多民族频繁接触，吉利吉斯人与契丹人、钦察人、乃蛮人、蒙

古人、回鹘人等都有一定的历史渊源。现在柯尔克孜族中还保留着与上述民族有关的“克塔依”“奇卜察克”“奈曼”“蒙额勒多尔”“萨尔特”等部落名称。

清初，被称为“布鲁特”（准噶尔语，高山居民）的柯尔克孜族，以天山为界，分别称为东、西布鲁特。天山以北的称为东布鲁特，天山以南的称为西布鲁特。由于受到准噶尔贵族集团的长期侵扰，还留在叶尼塞河上游的柯尔克孜人这时大部分也迁到天山地区，和原在天山游牧的柯尔克孜人汇合在一起。以后，不少柯尔克孜牧民迁往兴都库什山和喀喇昆仑山一带。在清政府平定准噶尔贵族和大、小和卓木叛乱的斗争中，柯尔克孜和哈萨克人民积极支持清军，进一步巩固了祖国西北疆域。有少部分柯尔克孜族，在这时被清政府迫迁去东北。一七五八年和一七五九年，东布鲁特萨雅克部、萨尔巴噶什部和西布鲁特额德格纳等十五个部落，率二十万众请求重新归属清朝，进入伊塞克湖一带游牧。清政府对于重新归属的柯尔克孜族采取了羁縻政策，规定行政统辖与隶属关系，对原有的部落首领“比”及其以下的头人“阿合拉克齐”等大小头目，职位不变，由清政府赐给二品至七品顶戴，以及不征收土地税，不改变风俗习惯等等。

柯尔克孜族虽然游牧边疆，但是忠于祖国，从不屈从强敌，尤其在近代反侵略斗争中，英勇顽强，始终如一。

一八六四年，柯尔克孜族人民坚决反抗阿古柏入侵，在今阿合奇县和阿图什县哈拉俊地方发起武装起义，与侵略者开展殊死的搏斗。在清军讨伐阿古柏进军南疆时，当年起义的群众，又重新集结起来，狙击阿古柏残匪，和清军一起趁胜追剿敌人。

一八七七年，清军讨伐阿古柏、收复喀什噶尔时，柯尔克孜族冲巴噶什、奇卜察克、提依特、奈曼、蒙额勒多尔等十四个部落，誓不当沙俄臣民，重申归附清朝。然而经过沙俄一次又一次地恣意掠夺，及至一八八四年新疆建省时，我国境内柯尔克孜族人口只剩下少数了。但是广大柯尔克孜族牧民思念祖国，忠贞不贰，岳瓦什（交务西）部落不顾沙俄的野蛮压制和阻挠，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仍到中国管区放牧，并向喀什噶尔官员交纳牲畜税。

一八九五年，英、俄瓜分帕米尔后，帕米尔东部色勒库尔（今塔什库尔干）地区的塔吉克族和柯尔克孜族人民，共同组织了“绥远回队”，为阻挡侵略者继续东进，和沙俄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不少依恋祖国的柯尔克孜族人民，根本不理睬沙俄宣布他们“已属俄国百姓”，拒绝供应侵略军所需要的肉食和交通工具，并冲破层层障碍，纷纷结队返回祖国。

辛亥革命以后，新疆陷入封建军阀的黑暗统治之下。为了消灭帝国主义所支持的“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柯尔克孜人民在伊萨克拜克的率领下，在乌恰山区建立了武装骑兵队伍。一九四四年，直接统治新疆的国民

党以“边境安全”为借口，封闭了许多草场，断绝了柯尔克孜族牧民的生路，迫使他们流离失所，到处流浪。一九四五年八月，在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及阿克陶部分地区爆发了蒲犁革命。柯尔克孜族人民组成武装起义队伍，成立了革命政权，有力地配合了三区革命，严重地动摇了国民党在南疆的反动统治。柯尔克孜、塔吉克、维吾尔族人民是蒲犁革命的基本力量，先后参加起义军的各族青壮年，约有七千人之多。一九四九年九月，新疆各族人民迎了解放。

 柯尔克孜族从事畜牧业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解放前，柯尔克孜族人民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生产部门，但生产力水平低下，停滞在逐水草而居和靠天养畜的状态。遇有风雪干旱、畜疫等自然灾害，尤其是“朱特”（大风雪）后，雪的表层结冰，牲畜吃不到草，即大量死亡。约有百分之十五的柯尔克孜族兼营或从事农业，耕作技术粗放，没有深耕施肥等习惯，产量很低。手工业不发达，一般都是就地取材，利用畜产品加工为主，如制作马具、织毯、擀毡、制作皮帽、纺毛线等，基本上仍是家庭副业性质。牧民需要的炊具、水桶、碗盘、刀剪、茶、烟、针、线、布、绸缎、花帽等生活用品，都用畜产品交换。狩猎是重要的副业。

长期的宗法封建制度，在柯尔克孜族的经济生活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解放前，在牧区，牲畜占有的情况十分悬殊。约占总户数百分之十的牧主，占有百分之七十的牲畜，而广大贫苦牧民完全没有或者只有少量牲畜。以现今克孜勒苏自治州所辖地区为例，没有牲畜或牲畜不足三十头的牧工和贫苦牧民，占全部牧户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牧主凭借特权，占用大片牧场、草场。有的地区，占总户数不到百分之五的牧主，竟占有百分之五十的草场。在生产资料占有很集中的情况下，牧民被迫兼营农业或代牧牲畜为生。不少牧民为农业区地主、富农及城市资本家代牧的牲畜，即占全部牲畜的半数以上。在农区，地主阶级除占有大量土地外，还占有许多牲畜。情况和南疆广大农村基本相同。

牧主对牧工和贫苦牧民的剥削，主要通过雇佣和无偿劳役。受雇的牧工承担着繁重的劳动，一人受雇，全家都为牧主放牧、挤奶、剪羊毛、纺织、搬家、做饭。除由牧主供给吃、穿外，一年的劳动，只能得到二、三只羊的报酬。即使如此菲薄的报酬，牧主还要无故克扣、拖欠。贫苦牧民代牧的牲畜，一般超过自己的牲畜一半以上。除了剪点羊毛、喝点奶子以外，一般是没有酬劳的。这种代牧关系的建立，往往要通过牧区的牧主；有时牧主将牲畜包揽下来雇工牧放，从中剥削。还有的牧主通过所谓招女婿，无偿地剥削贫苦牧民的劳动。牧主利用经济上、政治上的地位，保持一定的封建特权。部落头目、牧主、宗教上层除了无代价地役使贫苦牧民，还利用封建特权常常以关押、侮辱、打骂、虐待、罚款等手段欺压牧民，并用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压榨牧民。在农区，地主阶级通过雇用长工、出租土地、水租、高利贷

等形式掠夺贫苦农民。宗教剥削也特别苛重，清真寺占有的土地都由农民无偿代耕，各种宗教课税要占农民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居住在黑龙江富裕县的贫苦柯尔克孜农民，也有着同样悲惨的遭遇。

解放前，柯尔克孜族还存在着部落组织。人数较多的大部落有克孜勒苏自治州的冲巴噶什、奇卜察克、奈曼、交务西、库秋、奇里克、提依特、开赛克等部落和北疆的布务部落。每个大部落之下包括若干小部落，同一部落不一定在同一地方游牧，这种情况是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人口增加、牧场不敷使用、部落内部纠纷或部分部落成员脱离牧业迁去农业区等原因所致。按照柯尔克孜族的传统习惯，在喀什噶尔河上游克孜勒河以北的部落，统称“色尔特克勒克”，意为“外面的人”，有人称之为外部或北部柯尔克孜人。克孜勒河以南的部落统称为“伊其克里克”，意为“里面的人”，有人称之为内部或南部柯尔克孜人。在北部各部落中又有左翼和右翼之分。

由于传统和习惯，与部落组织相联系的部落观念和部落头人，在柯尔克孜族牧民生活中还有一定的影响。每个部落包括若干有血缘关系的“阿寅勒”，是部落的基层组织。它既是生产组织，又是传统的社会组织。每个“阿寅勒”有五至十个血缘关系较近的家庭。在其内部存在有习惯性的、在氏族互助掩盖下的封建剥削关系。许多“阿寅勒”是不固定的，组成的成员经常变化。各个“阿寅勒”之间往往相距几十里，有的以“阿寅勒”长的名字为名，有的则用地名或部落名。这种情况反映了“阿寅勒”作为一个游牧群的内在关系的变化。部落之间的关系比较松弛，一般没有统属关系。部落内部有头人，在南疆主要头人为伯克和“阿克沙哈尔”（意为绅耆，直译为白胡子老人），在北疆主要头人称为“阿克拉齐”。部落头人一般是大牧主，在政治上有一定的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往往是由于和政权的结合而得以保持的。封建统治集团维护和利用部落观念，为的是模糊劳动人民的阶级意识。所谓“氏族互助”，就是他们用以剥削贫苦牧民的手段，甚至部落的习惯法也成为他们统治人民的工具。历代反动统治阶级也利用柯尔克孜族的部落组织和部落观念，收买拉拢部落上层，对柯尔克孜族人民进行统治，并扩大、加剧部落之间的矛盾，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

 新疆的柯尔克孜族大约在十八世纪前半期信奉了伊斯兰教，属什叶派中的伊斯玛仪勒派。虽然柯尔克孜族地区的清真寺没有维吾尔族地区多，但柯尔克孜族人民的宗教负担，和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没有什么差别，宗教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也长期存在。新疆额敏县和黑龙江富裕县的柯尔克孜族，受蒙古族的影响，大部分信仰喇嘛教，但后者还保留着历史上信仰过的萨满教的一些活动，祭祀、治病都请萨满跳神，供萨满蛇神。

柯尔克孜族的物质生活和经营畜牧业有密切联系，衣、食、起居都有游

牧生活方式的特点。解放前，广大牧民和少数封建、宗教上层之间生活上的差别十分显著。服装的形式，男子上身穿白色绣有花边的圆领衬衫，外套羊皮或黑、蓝色棉布无领长衫“袷衫”。也有用驼毛织成的，袖口用黑布沿边。系皮腰带，带上拴小刀、打火石等随身用物。还有一种竖领，对襟扣领的短上衣也是牧民常穿的。下身穿宽脚裤，着高筒靴，或用牛皮裹上，称为“巧考依”鞋。帽子的式样有多种，不论老少一年四季均戴绿、紫、蓝，或黑色圆顶灯芯绒小帽，外加高顶卷沿皮帽或毡帽，帽顶为方形，前者帽里下镶黑绒一道，翻在外面，并在左右两侧各开一口。女子穿对襟上衣，宽大无领，长不及膝，缀银扣，多褶的长裙下端多镶皮毛，也有穿连衣裙的，裙子下端带皱裯，外套黑色坎肩或“袷衫”。青年妇女喜好红色衣裙，戴红色丝绒圆顶小帽或顶系珠子、缨穗、羽毛的大红色水獭皮帽。青年妇女多系红、绿头巾，老年妇女则尚白色。女子所着高筒皮靴有的还绣有花纹。未婚女子梳许多小辮，婚后改扎双辮，在辮梢系银链和银质小钱、钥匙等物再用珠链系在一起。装饰品多为银质，如手镯、耳环、项链、戒指等，有的地区还佩戴铸有花纹的圆银片胸饰。

柯尔克孜族牧民的饮食主要仰给于畜产品，蔬菜只有圆白菜、葱头和土豆等数种。一般饮山羊奶、酸奶。喜饮茯茶，煮沸以后加奶和食盐。富有的牧民则以牛奶为主，有牛、羊、马、骆驼等各种肉食，并有面、米细粮。制作面食时用皮制的擀面布，储存酥油置于羊、牛胃肚中。碗、勺等餐具都用木制，携带方便。

牧民的帐篷是用毡做的，称为“勃孜吾”，以红柳作栅栏，呈方格形，先围以芨芨草编成的帘子，再覆以毛毡，顶部开有直径一米的天窗，上有活动毡盖。为防风雪，帐篷多用粗毛绳系于四周的大石或木桩。夏季多住于平原上河流附近，冬季则迁居向阳山谷。帐篷内部陈设都有规定：对门木架放置盛衣物的大木箱，上放毡子、衣服、被褥、枕头；箱子前面的空地铺毡毯，白天是招待客人的坐席，晚上则是睡铺。天窗下支三角锅架，是烧茶煮饭的地方。比较富裕的人家还在壁上挂绣花帷帘，并有各式家具，有的一家还有几顶帐篷。定居的柯尔克孜族多住平顶方形土房，有壁龛和天窗。但贫苦人家只能住地窖或石头堆的小屋。

柯尔克孜族的家庭一般包括三代直系亲属，儿子婚后多不与父母分居。婚姻多由父母包办“指腹为婚”或在子女出生以后即定亲。从订婚到结婚，要经过一系列程序。当新郎驮着煮、烤的整羊各一只去到女家时，女方的亲友立即将一双新人双双绑在帐篷门前。要经过新郎父兄“求情”、赠送礼物才能“释放”。结婚仪式由阿訇主持，将一个烤羊分成两半，蘸上盐水，分送新人口中，表示甘苦同享、永不分离之意，然后新郎才能带着新娘和马鞍、马镫、生活用品等嫁妆回家。家庭中男女有明显的分工，如在牧区，男子牧放牲畜、

割草、打柴及从事其他比较繁重的劳动，女子则放羊、挤奶、剪毛、接羔、加工畜产品及操持家务。解放前，在柯尔克孜族的家庭里，家长有权决定一切，对妻子儿女有绝对的支配权。财产的继承和分配有男尊女卑的传统习惯。儿子结婚时要分给一部分财产，遗产则由幼子继承，妻、女都没有继承权，绝嗣的财产由父系近亲继承。举行丧礼时，亲友都要参加。亲属、妇女穿黑衣、戴黑头纱。子女在四十天的服丧期内不能梳头理发。寡妇要用头巾将面部遮住，不让别人见到。埋葬时头北脚南面向西方，由儿子、近亲和送葬者填土。每逢三、七、四十、七十、一百天和周年忌日，都要在死者生前住屋（帐篷）竖一小旗，并在此接待亲友的吊唁、作“乃孜尔”（做抓饭请亲友替死者祝福）。

柯尔克孜族十分好客和重礼节。凡有客来访，不论相识与否，都热情招待，拿出家中最好的饮食，如肉、抓饭、奶油甜米饭、肉片面条等，以羊头肉最为尊敬。在请客人吃羊肉时，先请吃羊尾油，再请吃胛骨肉及羊头肉。客人也要先分出一些给主人家的妇女和小孩，表示回敬。在迁居时，邻居互相招待，以示告别和迎送。

柯尔克孜族的历法，用鼠、牛、虎、兔、鱼、蛇、马、羊、狐狸、鸡、狗、猪等十二种动物纪年。新月每出现一次为一个月，十二个月为一年，十二年轮回一周。每年第一个月出现时，欢度“诺劳孜节”，类似汉族的春节。节日里“刁羊”，届时家家都用小麦、大麦等七种以上的食物做成“克缺”饭，预祝丰收。节日看谁马术高强。



傍晚，牧民放牧归来时，要在门前的火堆跃过，以示消灾，人畜两旺。此外，还有伊斯兰教规定的节日。在重要的节庆和夏夜，柯尔克孜族男女老少常聚集在广场或草原，举行各种娱乐活动。除唱歌、跳舞、说唱、讲故事外，常见的游戏有刁羊、摔跤、赛马、马上角力、跑马取物、马上打靶、拔河、荡秋千、月下赛跑等。这些游戏和体育活动充分表现了柯尔克孜族人民豪爽、聪明、勇敢、活泼的性格。

柯尔克孜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民歌的形式和内容十分丰富，有牧歌、叙事歌、风俗歌曲等，多由“阿肯”（歌手）创作、加工和传播。乐器的种类也很多，三弦琴“考姆兹”是柯尔克孜族特有的弹拨乐器，也是柯尔克孜人民最喜爱的乐器，可用于伴奏，更适合于演奏标题性的乐曲。它的声调和谐丰富，既能表现山川的景象，又能表现万马奔腾的场面。柯尔克孜族人民用诗篇来赞颂“考姆兹”，在民间还经常进行“考姆兹”演奏比赛。

多少世纪以来，在柯尔克孜族人民中流传的诗歌、传说、谚语、寓言是人民智慧的结晶。著名史诗《玛纳斯》便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这部共有二十万行的巨著，是古代柯尔克孜族的一部百科全书，主要通过玛纳斯一家几代的事迹，叙述了柯尔克孜族英勇抗击准噶尔贵族集团的劫掠与争取自由的经历，并反映了他们的生活习俗和意识形态。它是在很长的年代里，由专门演唱《玛纳斯》史诗的民间歌手“玛纳斯奇”集体创作而成的，充满了戏剧性，而且与歌唱艺术密切结合，用二十多种曲调来演唱，至今仍广泛流传民间。《四十个姑娘》也是柯尔克孜族老少皆知的神话故事。说的是古代有一对兄妹，夜间外出游玩，因触犯了“圣规”而处死。他们的骨骸被扔到河里，发出如怨如诉的呜咽之声。国王的四十个姑娘出于好奇，抚摸了河水，因此怀孕，被赶出宫廷。她们分别进入山区和平原，其后代就是柯尔克孜的右部和左部。这一传说，不仅反映了柯尔克孜族人民对幸福和自由的热爱，也是对于民族名称的一种解释。

柯尔克孜族的绘画和雕刻也饶有情趣。除了花卉鸟兽之外，还常以牲畜的犄角构成图案，用以装饰毡房、马具、墓碑和各种建筑物。柯尔克孜族人民的性格开朗、热情而豪放，在色彩方面最喜爱红色，其次是白色和蓝色，因此绘画、装饰和工艺品的格调都十分鲜艳、明快，有比较突出的悦目之感。

自从灿烂的五星红旗插上了帕米尔高原，柯尔克孜人民开始了崭新的生活。从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六年，柯尔克孜族农业区和牧区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九年初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广大柯尔克孜农、牧民砸烂封建枷锁，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当家做主是广大柯尔克孜族人民最迫切的愿望。早在解放初期，柯尔克孜族地区建立了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又在柯尔克孜族聚居的南疆阿图什、乌恰、阿合奇、阿克陶县成立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孜勒苏”是河



名“红水”之意。克孜勒河发源于帕米尔，流经柯尔克孜族地区，它滋润着宽阔的草原，哺育着逐水草而居的柯尔克孜族人民。“红”象征解放；“水”象征人民的团结，因以名之。在克孜勒苏自治州居住着柯尔克孜、维吾尔、塔吉克、乌孜别克、哈萨克、汉、满、回、锡伯、俄罗斯、塔塔尔等十一个民族。自治州首府设于阿图什，这个在解放前人烟稀少、满目荒凉的戈壁滩，经过三十年的建设，已经成为自治州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成为南疆重镇之一。柯尔克孜族的干部迅速成长，现已有二千余人。

三十年来，柯尔克孜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在牧区，由于贯彻“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畜牧业生产落后的面貌已经大大改观。在牲畜繁殖成活率不断提高的同时，牲畜的质量也不断得到改善。著名的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阿斯卡尼裘皮羊在柯尔克孜族地区得到推广，这两种羊不但毛产量高而且纤维细长。肉脂兼用的阿克陶大尾羊也

在帕米尔夏季
牧场上，柯尔
克孜族女社员
挤奶归来



架鹰出猎。 得到培养和推广。大量繁殖的柯尔克孜牦牛和犏牛，更是高寒地区不可缺少的役畜。在农业区大规模进行的开荒造田、兴修水利等基本建设，有力地促进了柯尔克孜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并已改变了粮食、饲料都要依靠外地供应的状况。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自治州的地方工业也从无到有地兴建起来。解放前，柯尔克孜族地区没有工业，乌恰县的石油矿和康苏煤矿虽曾一度开采，但遭到国民党的破坏，至解放前夕大部分停止生产。现在自治州已经建立起煤铁、机械、水泥、电力、有色金属以及食品、皮毛加工等工矿企业。过去只有一座小煤矿的康苏地区，现已建成煤、铁、焦炭、水泥、耐火材料

等产品的综合性新型矿区。

解放前，山区的柯尔克孜族牧民没有见过汽车，在冰雪封山的冬季和洪水泛滥的夏天，牧区完全与外界隔绝。交通的阻碍不仅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发展，而且给人民的生活造成许多困难。由于交通不便，影响物资交流，奸商趁机牟利，牧民用一只大羊只能换到一斤半茯茶，用一斤羊毛只能换一包针。现在，以自治州首府阿图什为中心的公路网已经建立起来，贯穿各县和城镇，通车里程达到六千多公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机构分散到各个居民点，商品的价格更是突出地反映了今昔的根本变化，同样一只大羊，现在已能买回二十二斤茯茶。

柯尔克孜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解放前，自治州没有一所中学，牧区的文盲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现在全州已有中学多所，业余文化教育也普遍开展。解放后设计的新文字，便于农、牧民学知识学文化，受到群众的欢迎。过去柯尔克孜族地区根本没有医生，农、牧民有病只能听天由命或请毛拉念经。伤寒、鼠疫、小儿黑热病等到处流行，婴儿死亡率也很高，严重地危害了人民的健康，直接影响了人口的增长。现在全州社社都有了卫生院，“有病无处医，生儿养不活”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二十年来，柯尔克孜族的人口增长了百分之四十。

三十年间，柯尔克孜族人民的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封建家长制的残余、封建礼教、陈规陋习随着生产的发展、文化的提高正在逐渐消失。尤其是家庭婚姻方面的一些旧传统，如指腹婚，寡妇不能改嫁而归亡夫的兄弟，一夫多妻、早婚等，由于柯尔克孜人民思想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倡导，已经有了改变。在柯尔克孜族地区，千百年来人随畜走的生活方式也正在改变，绝大部分牧民开始实行定居牧放。在牧区已经建立了许多新的村落和城镇，牧民们从帐篷搬进了明亮温暖的房子。定居的生活带来了许多新事物，牧民们在自己住宅的周围种上蔬菜、瓜果，改变了原来的饮食习惯，大大丰富了食品的花样。过去普通牧民很少能够吃到的面食，现在已经成为主要的食粮。以前终年穿着皮衣皮裤，夏天也无单衣可换的贫苦牧民，现在不仅普遍都有布衣裳，而且穿灯芯绒、毛料的越来越多，妇女们也装饰得更加漂亮。广大的柯尔克孜族人民最喜爱用“绵羊脊背上也能孵出百灵鸟来”的生动语言形容今天生活的安定和幸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柯尔克孜族人民贫病交困，颠沛流离的苦难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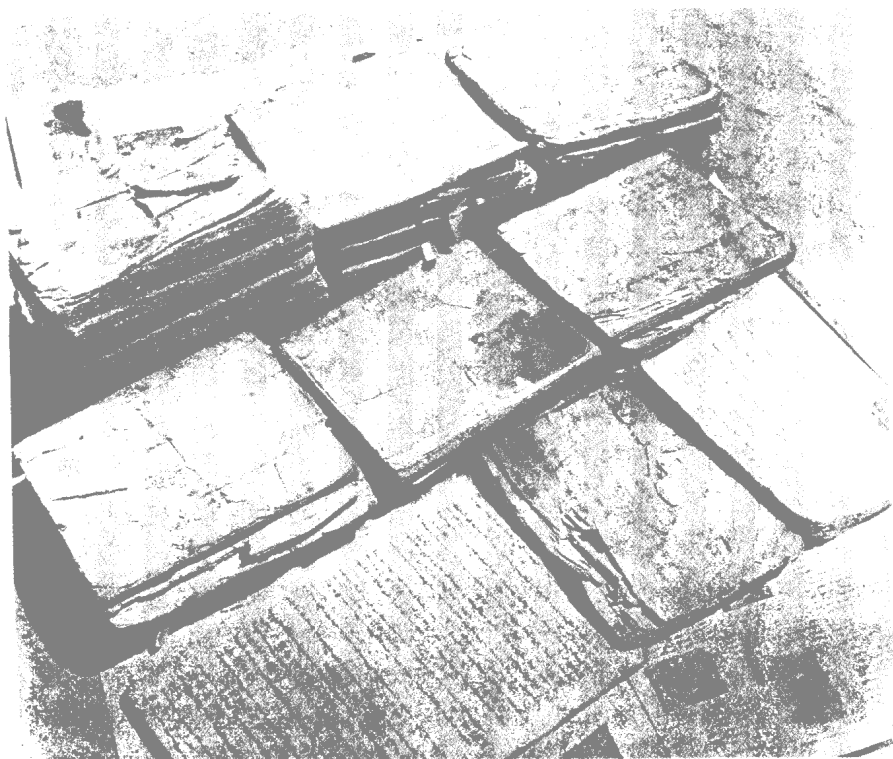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伊犁河谷伸展在天山支脉德木里克山迤北的开阔地带。这里宽广的原野一望无际，丰美的农田如锦似绣，流水潺潺的察布查尔大渠哺育着两岸肥沃的土地。二百多年以前，原来居住在东北松花江中游和辽河流域的部分锡伯族人民来到这里，用勤劳的双手开荒垦殖，在荒芜不见人烟的伊犁河南岸拓建了自己的第二故乡。锡伯族约四万四千人（一九七八年），百分之五十多分布在新疆，其中三分之二强聚居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伊犁河流域的霍城、巩留两县。其余分散在我国东北，沈阳、开原、义县、北镇、新民、凤城、扶余以及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都有散居的锡伯族。

由于历史的原因，东北和西北的锡伯族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了各自的特点。现在，东北锡伯族的语言、衣食、居住等习俗，和当地汉族、满族基本相同。新疆的锡伯族，由于居住较为集中，在语言、文字和生活习俗方面保持了较多的特点。锡伯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相传锡伯族曾有过自己的文字，但早已失传。清代以后，锡伯族人民通晓满语文、汉语文的日渐增多，后者在生活中使用得更加广泛。

新疆的锡伯族有的兼通维吾尔语、哈萨克语。一九四七年，锡伯族的知识分子改革了原来使用的满文，废去一些音节符号，增加了锡伯语的新字母。这种锡伯文不仅曾用以翻译过许多汉文古典文学名著，如《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西游记》等，并且沿用至今，作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



锡伯文的
《三国演义》

新疆的锡伯族，解放前信仰多神。供奉的神祇除了虫王、龙王、土地神、“尔琴”（痘神的使者）之外，主要有保佑家宅安祥的“喜利妈妈”和保护牲畜的“海尔堪”。“喜利妈妈”是请村里年纪大、辈份高、子孙满堂的长者，制作小弓箭、小箭袋、小靴子、小摇篮等，和铜钱、红绿布条、背式骨（猪、羊的膝拐骨）一起装在纸袋内，挂在室内西北墙脚上。每逢春节，从西北到东南斜拉一条丝绳，将上述物品挂上，二月初二再放回原处。过去，家里生男孩，要添放一张小弓箭，生了女孩则添放一条布条，如果增加了一代人就添放一块背式骨，因此“喜利妈妈”，不仅是赐福子孙的神祇，也是每个家庭添丁增口、记述辈份的“家谱”。“海尔堪”供在住房南墙外面的西上方，逢年过节都要焚香，并将尾巴系有红布条或鸟毛的好马拴在“海尔堪”前作为供献。此外，还有信仰萨满教和喇嘛教的。锡伯族人民很重视祭祖扫墓，每年三月和七月都要祭祀。因所用祭品不同，前者称为“鱼清明”，后者称为“瓜清明”。

在服饰方面，新疆的锡伯族妇女喜穿旗袍，大襟、下摆、袖口多镶滚边，

长及脚面。男子穿对襟短衫，裤脚在脚踝处扎紧，冬天也穿大襟、开叉长袍。东北各地锡伯族的服饰则和汉族基本相同。锡伯族以米、面等粮食为主食。新疆的锡伯族由于饲养牛、羊等牲畜，因此也食用奶茶、酥油、奶油、奶疙瘩等乳制品。忌食狗肉。相传为了纪念西迁胜利到达，每年农历四月十八日是新疆锡伯族的纪念日，家家户户于此日煮面酱或豆酱作成“米顺”，盛于瓦缸，以备烹饪时作调味之用。还有在秋天用圆白菜、韭菜、胡萝卜、芹菜和辣椒腌渍的咸菜都是具有民族风味的食物。可能和早期的狩猎游牧生活有关，至今锡伯族仍喜在农闲时打围、出猎和捕鱼。在捕鱼的季节里，鱼肉是佐餐的佳肴，还腌制“腊鱼肉”，供冬季食用。

锡伯族的村屯一般约有一、二百户，四周筑有围墙，有的周长七、八里。住房都自成院落，喜欢在庭院里种植花木和果树，大门多向南开。住房一般有三间，也有多至五间的。锅台砌在中间的堂屋，通东、西两侧耳房火炕，既可做饭，又能取暖。住室的窗户和箱柜等家具都有雕刻图案，最常见的是牡丹和莲花。锡伯族的妇女擅长剪纸，纸糊的窗户都用剪纸装饰得十分美丽。

过去锡伯族的家庭多为三代同堂，也有多至四、五代的，具有明显的宗法封建制度的影响。婚姻多由父母作主。妇女地位很低，不能继承财产。辈份最高的男子是一家之主，有很大的权威。父亲在世时，儿子不得分家。在家庭生活中，长幼有序，十分注重礼节。晚辈对尊长行“打千”礼。由男性族长组成的“哈拉”会议，处理家族内部的重大事情，执行族规。

 锡伯是锡伯族人民的自称，含义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一说“锡伯”是瑞兽或带钩。《汉书·匈奴传》将黄金“犀毗”解释为带钩，说“犀毗”亦称鲜卑、师比，这和锡伯族人民过去喜用兽形带钩似有一定联系。一说“锡伯”为地名。清代舆图将海拉尔迤南的室韦山一带泛称为“锡伯”，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人民因以得名。在不同时期的汉文史籍中，锡伯一名有室韦、矢比、西焚、西北、席百、席北等不同的译音和写法。

锡伯族人民认为自己是古代鲜卑人的后裔，有许多关于民族来源的传说。鲜卑是我国古代北方东胡族的一支，最初游牧在大兴安岭东麓今吉林省西北部的西拉木伦河和洮儿河之间的广大地区。东汉和帝永元元年（公元八十九年），北匈奴败于汉将窦宪，大部西迁，鲜卑遂进入北匈奴故地。东汉桓帝时（公元一五八——一六七年），在首领檀石槐的领导下，鲜卑组成强大的部落联盟，分为东、西、中三部。六朝时，鲜卑中的慕容、拓跋、宇文等部曾在黄河流域建立政权，并和汉族相互融合。但有少数鲜卑人没有远离故土，仍然居住在绰尔河、嫩江、松花江一带，这部分鲜卑人可能就是锡伯族的先民。

明代以前，锡伯族人民生息繁衍在以伯都讷（今吉林省扶余县）为中心的东自吉林、西至呼伦贝尔、北起嫩江、南抵辽河的广阔地区。十六世纪后

期，满洲贵族集团兴起。建州女真努尔哈赤统一了建州各部，建立了奴隶制的后金汗国。满洲统治集团为了扩大疆域，扩充军备，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对邻近的部落不断用利禄、联姻等手段，更主要的是以武力进行征服。一五九三年，锡伯和叶赫、乌拉、辉发、哈达、讷殷、珠舍里等部曾联合起来抗击努尔哈赤，但是遭到失败。此后，锡伯各部先后归附于满族统治阶级。及至十七世纪末，各地锡伯族全部编入了八旗蒙古和八旗满洲。按照八旗制度的规定，在旗兵丁，平时生产，战时出征，青壮年出则为兵，入则为农，担负着沉重的兵役和劳役。这一措施不仅使锡伯族人民完全沦于清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而且对锡伯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

清朝统治阶级在锡伯等少数民族中建立八旗的主要目的，在于分化反抗的力量和削弱他们内部的联系。从清朝立国后不到一百五十年的时间里，锡伯族人民从自己长期聚居的地区分散各处。随着频繁的驻防、调防，锡伯族人民不仅移居东北三省，而且远戍云南、新疆。分驻各地的锡伯族，应选的青壮年充当披甲（八旗士兵），服役当差，闲散附丁、退伍老兵和家属从事农、副业生产。由于披甲的兵饷十分菲薄，不足以养家，只能另谋生计。定居驻地的锡伯族人民被迫改变原来流动性较大的游牧生产，开始从事定居的农业生产，饲养牲畜，兼营园艺。在生产水平较高的汉族和满族人民的帮助下，锡伯族的农业生产很快发展起来。

清朝统治阶级还按照锡伯族各部落归附时间的先后与方式的差异，给以不同的待遇，以示亲疏的区别，使锡伯族各个部落之间产生了等级的差别。等级最高的是“佛满洲”（即旧满洲），其次为“伊彻满洲”（即新满洲）。绰尔河一带的锡伯族由于归附最晚，没有得到“满洲”的称号，等级地位最低。至于锡伯族内部，原来的部落首领，有的在投归努尔哈赤和清王朝时得到了封赐和官职，有的在编入八旗以后，在八旗的基层单位“牛录”中充任各级官吏。但是，广大的锡伯族人民作为被努尔哈赤和满洲贵族统治集团征服的东北打牲部落之一，是备受歧视和压迫的。在清朝统治阶级的严密防范下，用“分而治之”，化整为零的办法，驱使锡伯族人民远离故地，四处迁徙，在经济、政治各方面，更是受到八旗制度的种种限制，有的甚至整个村屯的居民都被强制充当清朝内务府的“包衣阿哈”，世代为奴，被迫从事各种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生产劳动，没有人身自由。

十八世纪中叶，清政府平定了新疆准噶尔和大、小和卓木之乱，为了巩固、充实西北边防，将东北锡伯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迁往新疆。这次原定为时六十年的戍期，东北各地锡伯族官兵被征调的有一千零十六人，携同随军家属二千多人。这支队伍被编成十个扎兰（队），自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春从盛京（沈阳）出发，于翌年九月进入新疆塔城一带，不久，又移驻伊犁河南岸。在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里，装备简陋的锡伯族人民，跋山涉

水，餐风宿露，横越蒙古沙漠草原，从祖国的东北边疆万里迢迢来到西北边疆。锡伯族人民以惊人的毅力，顽强的意志战胜饥饿、干旱、疾病，克服清朝统治集团大、小官吏层层克扣粮草、缩短行期造成的种种困难，完成了艰难的旅程。清朝统治阶级的强制措施造成了锡伯族人民从此分居东北、西北两地的历史，同时，由于旅途中的死亡，使人数原来不多的锡伯族人口锐减。

 早期的锡伯族人民世代以狩猎、捕鱼为生。在大兴安岭以东的绰尔河、嫩江下游一带，山林广袤，是善于骑射的锡伯族人民游牧驰骋的场所。在不同的季节里，猎民们自由结伙，集体围猎，捕获獐、狍、野猪、麋鹿（俗称“四不象”，锡伯语称为“堪达汗”）等兽类以为衣食。长期生活在山林旷原的锡伯族人民，使用长矛、弓箭、棍棒等原始的武器，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与大自然搏斗的场景，在许多广为流传的歌谣中有着生动细致的描绘。十六世纪中叶以前，锡伯族的社会组织已经由血缘关系转向地缘关系。原有的父系血缘集团哈拉（姓氏）和从哈拉分化出来的莫昆，其内部联系已经十分松弛。在锡伯族地区散布着许多居民点，锡伯语称这种村屯为“嘎善”。在每一个“嘎善”里，居住着不同姓氏的成员，他们属于不同的“哈拉”或“莫昆”。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在狩猎、捕鱼时需要依靠集体的力量。同一个“嘎善”的成员在生产劳动中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基本上还保持着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则。及至十七世纪中叶，八旗制度不仅使锡伯族处于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而且其经济生活和社会组织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锡伯族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虽然地域上的隔绝，使东北和西北两地的锡伯族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一定的差异，但是，他们都为开发和保卫祖国边疆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尤其是移居新疆的锡伯族人民对于伊犁、塔城地区农田水利的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新疆的锡伯族分编为八个牛录（旗），组成锡伯营，驻防伊犁河南岸，进行屯田。锡伯族人民是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建立自己的家园的。因为自从到达新疆以后，清政府即行停发锡伯营的口粮，令其自耕自食，因此，垦荒、开渠都得不到清政府的帮助。他们首先着手修复旧有的绰合尔渠，开垦荒地一万多亩，然而随着人口的增长，土地不敷使用。锡伯族人民在缺乏口粮、籽种，不断遭到自然灾害侵袭的情况下，为了生计，为了造福子孙后代，下定决心要把伊犁河南岸的荒原变成良田。经过多次的失败和挫折，在锡伯营总管图尔根的支持下，于一八〇二年（嘉庆七年）在察布查尔山口引水，自崖上开凿大渠。这项艰巨的工程花费了六年的时间，锡伯族人民辛勤的劳动终于引来伊犁河水。随着大渠的落成，锡伯营的几个牛录先后定居在大渠南北两岸。锡伯族人民将这条长达二百里的大渠名为“察布查尔”，锡伯语粮仓之意，以喻其灌溉的肥田沃土丰产丰收，取用不竭。由于锡伯族人民不仅能够制作弓箭、

刀枪等武器，为八旗各营之冠，而且勤于务农、畜豚和饲养牛羊，于生计大有裨益，成为后来新疆旗兵屯田的先例。

在这以后，锡伯族人民协同惠远城一带八旗兵丁引伊犁河上游之水，于道光末年修成了皇渠，使伊犁河北岸伊宁附近的土地都得到灌溉之利。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锡伯族人民又先后在博尔塔拉开凿了哈尔博户大渠，在塔尔巴哈台开凿了阿布德拉大渠，从而使这一带原来荒芜的土地由于得到充沛的水源，得以大量垦殖。当地哈萨克族、蒙古族也因此学到许多农业生产知识和技术。

在修渠屯田的同时，锡伯族与驻守在当地的额鲁特营、察哈尔营、索伦营的蒙古、达斡尔等族士兵一起守卫西北边防的“卡伦”（满语“更番候望之所”即军队哨所）和“台站”。从阿尔泰到塔城，从伊犁到喀什，锡伯族士兵按期驻守换防，克尽职责。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走狗张格尔披着宗教外衣，在南疆煽动分裂叛乱。锡伯营官兵八百余人应征随同清军出师讨伐。在追歼残敌于喀尔铁盖山的战斗中，各族官兵一起奋力作战，锡伯族士兵舒兴阿、讷宗阿生擒张格尔，取得了彻底胜利。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更加虎视眈眈，觊觎我国领土，新疆是英、俄两国久已垂涎之地。随着阿古柏入侵新疆，建立了“哲德沙尔汗国”，沙俄也迫不及待地乘机出兵，于一八七一年七月占领了伊犁，消灭了以迈孜木杂特为首的“苏丹汗国”。

“苏丹汗国”是少数封建上层篡夺了回、维吾尔等各族人民起义的胜利果实，打着宗教的旗号建立起来的反动政权。苏丹汗以宗教为名，残酷地杀戮不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民，使锡伯族人民遭到空前的浩劫。但是，不同的信仰并没有破坏锡伯族和回、维吾尔、哈萨克等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在苏丹汗国的暴政之下，锡伯族人民用屯田积存的大批粮食支援伊犁河北岸的各族人民，维吾尔族和各族人民也竭力保护察布查尔大渠的水源。在抗击老沙皇对伊犁地区进行殖民统治的斗争中，锡伯族人民坚贞不屈，誓不降敌。沙俄侵略者威胁利诱皆不生效，不得不撤换锡伯营总管和牛录官员，改置俄官以镇压之。

一八七六年，清政府决定出兵收复新疆。锡伯族人民闻讯以后，在总管喀尔莽阿的带领下，不顾生产、生活惨遭战乱洗劫之后的种种困难，开渠垦荒，积极筹贮军粮，作好迎接清军的准备。当清军分兵三路进入新疆以后，尚在沙俄殖民主义控制地区的锡伯族官兵，冲破重重障碍险阻，奋勇投向抵达乌苏前沿的讨伐大军，为肃清天山南路、收复伊犁，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辛亥革命爆发不久，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的汹涌浪潮迅速波及新疆。锡伯族人民起义响应辛亥革命。此后，军阀杨增新独揽新疆的大权，使新疆各族人民依然处于封建统治之下。

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里，锡伯族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作了不懈的斗争。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东北沦于日伪统治之下。为了抗击共同的敌人，东北锡伯族人民和汉、满各族人民一起投入抗日活动，参加抗日联军、义勇军、大刀会等爱国组织。沈阳大孤家子一带的锡伯族人民支援和参加了抗联部队，多次狙击了辽河平原的敌人。正是在这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不少锡伯族青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居住在新疆的锡伯族，一九三三年以后和新疆各族人民一同陷于封建军阀盛世才黑暗统治之下。一九四四年九月，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爆发了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察布查尔的锡伯族青年组成了锡伯独立骑兵连，塔城、霍城的锡伯族也相继建立了武装队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东北和新疆的锡伯族人民先后在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九年获得解放。

解放前，封建压迫剥削制度是锡伯族人民苦难的根源。锡伯族社会的封建生产关系是随着编入八旗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旗地系“公有”，由每个旗的办事机构旗下挡房管理。受察布查尔大渠灌溉的土地称为“察地”，大部分按照旗官和披甲的不同等级，数量不等地进行分配，最初具有“俸禄”和“军饷”的性质，其余部分租与百姓耕种。这种分配制度使锡伯族劳动人民用血汗开垦出来的“察地”，从一开始就落入统治阶级手中，并且成为他们用以进行封建剥削的手段。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东北锡伯族的旗地制开始瓦解，旗地迅速集中到少数地主手中。虽然旗制规定旗地不能买卖，但是残酷的封建剥削使锡伯族人民日益贫困，丧失土地、沦为雇工和佃农者与日俱增。“察地”的性质和旗地基本相同，但是在新疆，直到辛亥革命前，察布查尔的锡伯族劳动人民仍然要轮流为锡伯营的领队大臣总管、副总管、佐领等大小旗官充当“戈什哈”（跟丁）。被派作跟丁者除了作警卫，还要耕种土地、服杂役，否则就要交纳“代役金”。随着土地的私有和集中，伙种、雇工成为普遍的封建剥削形式。同时，每年按人口抽派疏浚察布查尔大渠的渠工劳役，也大部分落在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头上。辛亥革命后，由于军阀杨增新为拢络锡伯族封建上层，免除锡伯营的一切赋税，保存锡伯营旧制，使锡伯族的封建统治集团在清王朝覆灭之后，继续享有八旗制的种种封建特权。对于广大锡伯族人民来说，却是在原有的封建地租、劳役等负担之外，还必须承担服兵役的义务。直到一九三八年，由于陈潭秋、毛泽民等大批共产党人进入新疆工作，才撤销锡伯营，废除了八旗制。

由于旗制与锡伯族地区土地制度有着深远的渊源，八旗虽已不复存在，然而土地占有的悬殊和贫富分化的情况并未改变。以察布查尔三、四两区为例，这两个锡伯族聚居区，在解放前夕共有二千二百七十三户，土地一三五，二〇〇余亩。其中六十五户地主和富农（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占有土地总

数的百分之三十，平均每户约三百五十亩，最多的达二千余亩，此外还占有着全部草场和大量牲畜；而一千三百二十户贫雇农（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八），却只占有土地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八，几乎完全没有牲畜。这一情况足以说明广大锡伯族贫苦农民所受封建掠夺的严重程度。锡伯族人民世代要求废除跟丁制度，清丈土地发给地契，合理使用草地，并为此进行过无数次斗争。但是，作为开发‘察地’的主人，他们不但从来没有得到应有的权利，反而遭到残酷的镇压，祖祖辈辈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

新中国的诞生，给锡伯族人民带来了光明的前途。三十年来，广大锡伯族人民的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作为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锡伯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样，享受到了政治上平等的权利。一九五四年三月，在锡伯族聚居的原新疆宁西县，建立了察布查尔锡伯自



锡伯族舞蹈



射箭是锡伯族传统的体育运动。

治县。察布查尔是锡伯族人民喜爱的名称，它是劳动人民勤劳智慧的象征。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锡伯族人民才能成为自己开拓出来的土地的主人。现在各地锡伯族干部已有二千多人。

解放以来，锡伯族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工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相应的提高。察布查尔自治县经济、文化的跃进，反映了锡伯族人民的重大成就。经过三十年的艰苦奋斗，全县粮食产量比解放前增加二倍，牲畜增加一倍多。过去从来没有过的煤炭、农机、皮毛、食品加工等小型厂矿企业，逐步兴建起来，既有利于生产，又方便了群众。自

治县普遍设立了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全县有中学四所、小学五十余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八十八以上。锡伯族原来就是一个文化较高的民族，有不少知识分子兼通数种民族语文，除从事教育工作外，还致力翻译和出版事业。骑马、射箭本来就是锡伯族人民喜爱的活动。现在这类体育活动开展得更加蓬勃、生动。它具有十分广泛的群众性，不仅通过锻炼增强了锡伯族人民的体质，而且还涌现出许多优秀的射箭运动员，在历届全国运动会上名列前茅。

在近代历史上，锡伯族人民深受封建压迫、颠沛流离和战祸兵燹之苦。西迁途中，锡伯族军民大量死亡。到达新疆之后，经过数十年休养生息，丁口略有增长，但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由于苏丹汗残暴屠杀异教徒，又使新疆的锡伯族从同治初年的二万余人骤减到一万四千余人。继之而来的是沙俄侵略者的暴行，他们不仅杀戮抗俄的锡伯族军民，还在伊犁地区强迫人民种植鸦片，用以牟取厚利，残害锡伯族人民身心，以致有些原有三千余居民的锡伯族圩子，在短短数年内人口减少了六分之五。辛亥革命以后，军阀杨增新、盛世才屡屡从锡伯营征调青年，每次皆数以千计。在新疆锡伯族的聚居地区，还长期蔓延着死亡率很高的“察布查尔病”。每年春天发病季节，锡伯族人民携家带口，四出避瘟，延误春耕生产，而且死亡率很高。凡此种种，使锡伯族人口急剧下降，陷于民族灭亡的危境，人口不到三万。解放以后，锡伯族人民生活安定，衣食富足，医务工作者根除了察布查尔病，出现了人口兴旺的新气象。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短短三十年内，全国锡伯族人口已增长了一倍多。

幸福的母女





位于“世界屋脊”帕米尔高原东部、屹立在伟大祖国西大门的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是解放后新兴的城镇。“塔什库尔干”是塔吉克语“石头城堡”之意，它是古老的塔吉克族世代居住的地方。塔吉克族约二万二千人（一九七八年），百分之六十聚居在塔什库尔干，其余分布在南疆的莎车、泽普、叶城、皮山等地。在塔什库尔干，除塔吉克族外，还有维吾尔、柯尔克孜、锡伯和汉等五个民族，其中塔吉克族人口最多，约占自治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多。

塔什库尔干地处帕米尔最高的部分，南端耸峙着巍峨雄壮的世界第二高峰乔戈里峰，北方矗立着号称“冰山之父”的慕士塔格峰。在全县两万五千多平方公里的辖区内，还有几十座海拔五、六千米终年积雪的高山。远望塔什库尔干，冰川高悬，银嶂连绵，险峻奇拔，仪态万千。在白云萦绕的冰峰雪岭之下，又有别具洞天的绮丽景色。深邃幽静的峡谷里，稼穡茂密；绿草如茵的牧场上，牛羊成群。从滨海的平川进到帕米尔高原的人，无不被它的奇异风光所惊诧，想不到层峰迭嶂之中竟有花果飘香、宜农宜牧的好地方。这里有丰富的铁、铅、铜、金、铝、云母、水晶

和石棉矿藏。许多世纪以来，塔吉克族人民利用帕米尔牧草丰茂、水源充沛的自然条件，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在海拔三千米左右的大、小山谷里，分布着塔吉克族的村庄和田园。勤劳的塔吉克族人民，每年春天播种青稞、豌豆、小麦等耐寒作物，初夏赶着畜群到高山草原放牧，秋后回村收获、过冬，周而复始，过着半游牧半定居的生活。

长期居住在高山地区的塔吉克族，衣、食、起居都有适应生活环境的特色。男子穿无领对襟长外套，系腰带，寒冷时外加光面羊皮大氅。戴羔皮圆高筒帽，用黑绒为面，上绣数道花边，帽沿下翻时，掩住双耳和面颊，可御风雪。女子穿连衣裙，已婚妇女系后身围裙，所带圆顶绣花棉帽也缀有后帘，可以保暖。外出时，在帽上系方形头巾，俗尚白色，新嫁娘则喜欢用红色。男女都着毡袜、长统野羊皮软靴，用牦牛皮作鞋底，轻柔坚实，适于攀缘山路。塔吉克族牧民喜食酥油、酸奶、奶疙瘩、奶皮子等乳制品和奶茶，并以肉食为上好食品。忌食猪肉、狗肉、自死的动物等。

在塔吉克族的村庄里，大都是正方平顶、木石结构的房屋。墙壁多用石块、草皮砌成，厚而结实。顶部架树枝，抹上拌有麦草秸的泥土。门向东开，一般靠近墙角。顶部中央开天窗，通风透光。在院墙以内最大的住屋称为“赛然衣”，另有牲畜棚圈和厨房，有的还有客房和库房。由于高原多风雪，室内虽比较宽敞，但较低矮，四周筑土炕，长辈、客人和晚辈分侧而居，土炕上铺毛毡以供坐卧。炉灶在大门对侧，灶后另有小间储藏室，存放油、肉、干果和粮食。牧民夏季上山放牧，多住毡房，或在牧场筑土屋。

塔吉克的家庭一般都是三代同堂，男性家长是一家之主。妇女没有财产继承权，并受公公和丈夫的严格节制。过去，塔吉克族极少与外族通婚，仅限于维吾尔族和柯尔克孜族。青年男女缔结婚姻完全由父母包办，除同一父母所出之外，不论辈份亲疏都可以结亲，所以堂、表联姻非常普遍。订婚以后，男方要向女方赠送金、银、牲畜、衣物等作为聘礼。迎娶时，遍邀亲友，举行隆重的仪式。新郎在伴友的陪送下去到女家，由宗教职业者依禅主持婚礼，先在新人身上洒些面粉，交换系有红、白布条的戒指，再让他们同吃一点肉、馕和水，取意共同生活，白头偕老。第二天，在乐队的护送下，一双新人共乘一匹马去到男家，还要举行庆祝活动，直到三天以后，新娘除去头上的面纱，婚礼才告结束。

在塔吉克族的家庭里，婴儿出世是件大喜事。凡是生了男孩，要鸣枪三响或大喊三声，祝愿其长大后英武有为；生了女孩则在其头下放一把扫帚，祝愿其长大后善理家务。亲友闻讯，都要前来祝贺，在婴儿身上洒些面粉，以示吉利。

塔吉克族人民十分注重礼节。幼辈见了长者要问安，亲友相遇时互相握手、抚须，即使在途中遇到不相识的路人也要问候，将双手姆指并在一起，

道一声“更艾力麦古卓”（支持帮助之意）。男子行礼时右手置胸前鞠躬，女子则双手捋胸躬身。到塔吉克人家里作客，忌用脚踩食盐和其他食物，也不能骑马穿过羊群、接近主人的羊圈或以脚踢羊，否则认为大不敬。吃饭的时候，不能将剩下的饭菜倒在地上，要等主人将餐具收拾完毕才能离席。交谈时禁忌脱帽，除非是极其严重的问题。

丧葬依照伊斯兰教规先“净体”，再裹以白布，盖上死者的衣服，但头部和脚都要露在外面，表示全部平安。守灵之夜和殡葬之日，亲友和同村人都要前来吊唁、陪送，但是女子不能接近墓地。葬礼中的男尊女卑还表现在墓穴的深度，男子的墓穴深约两米，女子则仅及胸前。按照传统的习惯，客死异乡的塔吉克人，遗体必须运回安葬。

每年三月的春节，是迎接一年开始的节日，塔吉克族人民最为重视。届时家家户户清除尘土，用面粉在墙上洒上美丽的花纹和“リ”字形，意思是人畜两旺。节日早起，先将牦牛一头牵到主要居室内绕一周，在牛身上也洒上些面粉，喂给一些馕，将牛拉出。以后，先由全村的头人依次至各家致颂词，预祝丰收，然后，各家互相拜节。盛装的妇女们等候在门前向来客左肩抛撒面粉，庆贺吉祥。每年斋月（舍尔巴尼月）前的一个月，见月的第十五天——封斋，含有一年总结之意，举行巴罗提节。家家户户都要制作“卡乌日”，这是一种用“卡乌日”草裹上棉花、涂以酥油的火把。傍晚，全家依次呼名，每人点燃一根“卡乌日”，作完了祈祷，围坐“卡乌日”，吃节日晚饭。入夜以后，每家都用长杆扎上一个大的“卡乌日”，插在房顶上，用意是招来吉祥。在“卡乌日”的照耀下，村村烛火通明，男女老少欢歌嬉戏，彻夜不眠。伊斯兰教的古尔邦节也是塔吉克族的隆重节日。

 塔什库尔干不仅是南疆的门户，也是我国西陲重地。在这里，塔吉克族人民开发祖国疆土，驻守着我国西部最远的边防要塞。自古以来，塔吉克族就是伟大祖国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塔吉克”是民族自称，民间传说中是王冠的意思。塔吉克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我国塔吉克族大多数说塔吉克语的色勒库尔话、少数说塔吉克语的瓦罕话，两者都属伊朗语族东支。由于民族间交往频繁，许多塔吉克人兼通维吾尔语和柯尔克孜语，普遍使用维吾尔文。

早在公元前若干世纪，操东部伊朗语的人民，就已经分布在我国新疆的许多地区。塔吉克族的族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在帕米尔高原东部操东部伊朗语的诸部落。十一世纪时，突厥游牧部落将中亚地区操伊朗语、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民统称为“塔吉克”。以后，“塔吉克”逐渐成为这一地区人民的民族名称。在历史上，自古就繁衍生息在新疆广大地区的塔吉克人，和不同时期从帕米尔西部东迁并定居塔什库尔干一带的塔吉克人，是我国塔吉克族的先民。

两千多年以前，张骞通西域，西汉王朝在新疆设置“西域都护”，我国经

由西域通往中亚各地的“丝绸之路”更加繁荣，帕米尔越益成为东西交通必经之途。从那时起，帕米尔东部操伊朗语的各族人民就统属于中原王朝，和中原地区各族人民有着密切联系。公元二、三世纪时，在塔什库尔干一带出现了羯盘陀国。“羯盘陀”在东部伊朗语中意为“山路”，这一名称形象地说明了它位于东西通途上的地理特征。羯盘陀国大约有五百年的历史，在南北朝时国势最盛，它的都城周围约十余里，还环绕着有十二座城堡。当时羯盘陀国建筑了十多座寺院，僧侣达五百人之众，成为这一地区小乘佛教的中心。在塔什库尔干南部，还有一处名为“克孜库勒干”（公主堡）的遗址，可能就是当年羯盘陀国的都城。相传“克孜库勒干”是由于羯盘陀国的王族娶了汉族公主而得名。这一传说故事虽不见于正史经传，却长期在民间流传，反映了一千多年以来塔吉克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唐初，羯盘陀国受辖于播密州，属安西都护府节制，和内地不断有使者往还。八世纪初，羯盘陀王裴星率部归附吐蕃。此后，唐朝在开元年间（七一三——七四一年）为加强西部边防，设置了“葱岭守捉”戍所，扼守帕米尔高原，实行有效的管辖。宋、元之际，塔什库尔干称为色勒库勒，羯盘陀人的后代也随之称为色勒库勒人。

清乾隆时，在新疆设伊犁将军府，喀什噶尔以西及帕米尔地区在军事和行政上都属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直接统辖。色勒库勒沿明旧称，划为色勒库勒回庄。它与南疆其他地区一样，实行伯克制，由叶尔羌办事大臣委派五品至七品伯克，管理地方行政事宜。清代的建置加强了色勒库勒和南疆喀什噶尔、叶尔羌各地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一八八四年新疆建省，取消了南疆的伯克制，色勒库勒由莎车府分设“蒲犁分防通判厅”。辛亥革命以后改为蒲犁县。

塔吉克族人民富有保卫祖国的光荣传统。在近代反侵略斗争中，用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谱写了历史的篇章。从十八世纪后期起，塔吉克族人民就深受浩罕封建贵族集团袭击掳掠之苦，生产和生活不断受到骚扰和破坏。为此，塔吉克族人民在吐尔阿沙带领下，曾于一八三七年活捉了入寇的浩罕头目，光复了一度失守的色勒库勒城。一八六五年，喀什封建统治集团引狼入室，浩罕国反动军官阿古柏趁机入侵新疆，建立了“哲德莎尔”汗国。塔吉克族人民对于再次来犯的浩罕侵略军和阿古柏反动政权，坚决予以打击。色勒库勒是阿古柏取得英国军火物资供应和“使节”往来的必由之途，为此，阿古柏指派其爪牙阿山夏残酷镇压顽强抗敌的塔吉克族。阿古柏匪帮不仅杀戮奋力御侮的牧民，还将许多无辜的群众作为囚犯流放到莎车、喀什等地。但是，不屈的塔吉克族人民坚持挫败阿古柏的正义斗争始终不懈。1879年，也就是塔吉克族人民协助讨伐阿古柏、收复色勒库勒后的第二年，阿古柏残部妄图土重来，流窜至色勒库勒，塔吉克族人民奋勇御敌，守城七昼夜，一直坚持到援军到达。这次战果，不仅彻底肃清了敌人，也彻底消除了后患。

正当南疆动乱之际，沙俄趁机侵占伊犁，同时加紧了对我国帕米尔地区的窥测，不断派遣“探险队”为进行武装扩张开辟道路。臭名昭著的沙俄军官伊鄂诺弗率领的侵略军，多次窜入我国国境，甚至深入到今塔什库尔干南部的塔克敦巴什一带。妄想以武装占领的既成事实，迫使清政府签约承认。一八九五年，英、俄悍然私分了帕米尔，并企图进占蒲犁。塔吉克族人民为了保家卫国，与驻军一齐奋起严守边防。许多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青年参加“色勒库尔绥远回队”，投入了维护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同时，许多塔吉克族牧民自愿迁到蒲犁南部的热斯坎木附近边卡和明铁盖等处，长期在那里垦牧守边。塔吉克族人民自觉的爱国行动，对抗击和阻止帝国主义的侵略，起了重要的作用。

清代以前，塔吉克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虽然早在蝎盘陀国时已经有了“决水以种”的灌溉农业和纺毛织毡等手工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塔吉克族的畜牧业、农业生产都十分粗放。生产水平长时期地停滞在比较低下的状态。由于缺乏铁器，一直使用帕米尔特有的、体型高大的野羊犄角来犁地。清初，色勒库尔回庄与喀什、叶尔羌等地的贸易交换逐渐开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粮食、棉布、铁器等生产和生活必需品输入塔吉克族地区。尤其是在汉族、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人民的帮助之下，塔吉克族在改进耕作方法，兴修水利，畜产品加工，繁殖牦牛、大尾羊等技术方面，都有了较快的提高。

十七世纪末，统治色勒库尔的贵族、头人就强迫塔吉克族人民缴纳赋税、服无偿劳役，进行封建剥削。不久，伊斯兰教伊斯玛仪勒教派的宗教势力和封建势力合为一体，宗教上层受到清政府的加封，并被任命为伯克。他们掌管司法、税收、民政等事务，逐渐形成了以伯克为主体的世袭封建统治集团。具有明显封建领主性质的各级伯克，除由朝廷按季发给“养廉费”外，还按照等级，封赐几户至几十户数量不等的佃役户“诺坎尔”（塔吉克语，奴仆）。“诺坎尔”全家终身供伯克役使，为伯克耕种土地、牧放牲畜和从事家务劳动。此外，有的伯克还蓄养奴隶“邓干力克”（塔吉克语，象牲畜一样买来的人）。清代的伯克制赋予塔吉克族封建贵族以政治上的种种特权，同时，清政府又通过各级伯克统治塔吉克族人民。因此，伯克们无不仗势欺压百姓、横行地方。世代充当色勒库尔阿奇木伯克（相当于县级地方行政官吏）的克里木，为了扩大庄园，凭借政治上的权势，作威作福，竟用一纸公文就把小同庄四十多户牧民变成没有人身自由、没有户籍、类似农奴的“阳切克”。在封建统治和压迫之下，塔吉克族人民生产得不到发展，生活极端贫困，没有任何政治上的权利。

解放前，塔吉克族人民以经管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畜牧业生产在社会经济中占主要地位。但是，畜牧业、农业的生产水平都很低，自给自足

自然经济只能提供数量极少的牲畜和畜产品，用以交换粮食、茶、布等生活必需品。沉重的封建压榨形成的贫富分化，从生产资料占有的状况就可以得到充分说明。广大贫苦塔吉克族牧民只有少量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牲畜，有的甚至一无所有；少数富有的牧主则不仅有着数不清的牦牛、骆驼和马、羊，还霸占着大片牧草场和良田。以塔什库尔干为例，一九二五年，当地八百三十四户塔吉克牧民，共有羊四万三千一百七十一只，平均每户应有五十多只。然而，其中最富有的一户就有羊九百只之多，最穷的一户只有羊八只，相差一百多倍。

在塔吉克族地区，牧主和富裕牧民用以进行剥削的手段主要是雇工。牧工每放一百只羊，一般半年工资只有一只绵羊和一只羊羔。有的牧主将牲畜交给贫苦牧民代牧，而代牧二百只羊，一年也只能得到二十只母羊的奶和毛的报酬。占有大量牲畜的牧主不仅占用了全村共有的牧场，还利用“氏族互助”的传统，榨取贫苦牧民的劳动。在亲戚、乡亲名义的掩盖下，穷牧民不得不依附着牧主、富牧，终年为牧主从事放牧、挤奶、制作奶制品等生产劳动及家务劳动，为的是换取一些糊口的奶食。新疆建省以后，各地都废除了县级以上伯克，唯独色勒库尔的正副阿奇木伯克依然存在，直到辛亥革命后十多年，才予以撤销。塔吉克族封建统治集团由于拥有政治上的特权地位，对于塔吉克族人民的超经济强制手段也就更加残酷。因此，直到一九二五年，“阳切克”才免除无偿劳役，恢复自由，取得户籍。

在莎车、泽普、叶城等地主要从事农业的塔吉克族，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他们和当地的维吾尔、回、汉等族人民一样，遭受占有大量土地、垄断水源的地主阶级地租、水租的沉重盘剥。在这些地区，“伙种”是主要的剥削形式。佃农除了缴纳占产量三分之二的实物地租之外，每年还要在地主自营地上服无偿劳役，甚至妻女也要供地主役使。可以说佃农与农奴无甚差别，仅仅是稍有人身自由而已。

南疆地区自十世纪末就传入了伊斯兰教，塔吉克族较早地接受了伊斯兰教。塔吉克族的封建统治集团，还利用宗教特权，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塔吉克族原来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十八世纪初，两个封建贵族集团互相争权，随着诡称穆罕默德“圣裔”“依禅”的色以提沙利的得势，塔吉克族人民改信了什叶派的支派伊斯玛仪勒派。这一教派宣扬崇信宗教首领“依禅”。“依禅”的职位世袭，对教徒有很大的特权。虽然在塔吉克族地区，清真寺很少，礼拜、封斋等宗教活动也不多，但是宗教和塔吉克族人民的生活却有着密切的关系，宗教职业者“卡孜”、“阿兰姆”、“海力派”等都籍掌管宗教法律、主持节日活动、诵经礼拜等勒索教徒。“依禅”每年出巡一次，教徒按例需送牲畜钱财等“礼物”以示虔诚。并以每年收入的十分之一作“供献”。此外，教主和“依禅”们所占有的大量土地也都由教徒无偿代耕。名目繁多的宗教负担一般达到

户牧民年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

不论牧区还是农村，各种苛捐徭役多不胜数。尤其是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塔什库尔干的塔吉克族牧民每年被迫向反动政府缴纳羊三千多只、柴草上百万斤。国民党军队为了制作马掌，将塔吉克族地区的铁器也搜刮殆尽，许多地方全村只剩下一把砍土镩，以致塔吉克族人民不得不用野羊角、木犁耕地，使农业生产人为地倒退了几个世纪。在苛政暴敛之下，解放前夕的塔什库尔干，畜牧业生产急剧下降，牲畜总数比一九四二年减少了一半，约有百分之五十的牧户牲畜不足二十头，有百分之二十的牧户只有一、二只山羊或完全没有牲畜。广大塔吉克族人民饥寒交迫，无以为生，疾病蔓延，人口锐减。解放时，塔什库尔干的塔吉克族只剩下七千多人。

苦难深重的塔吉克族人民，在反动统治之下日夜盼望着解放。抗日战争初期，从延安来到塔吉克族地区工作的共产党员给塔吉克族人民带来了希望，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在一个时期内，塔吉克族的畜牧业、农业生产都曾有过一定程度的发展，甚至达到了解放前最高水平。更重要的是党培养了塔吉克族第一批知识分子，教育了许多青年接受了进步思想。一九四二年以后，反动势力又猖獗一时，但是，党在塔吉克族人民中播下的革命种子经受了考验。一九四五年夏，塔吉克和柯尔克孜等族人民共同发动的蒲犁革命，有力地配合了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的革命斗争，使国民党在南疆的统治受到沉重的打击。塔吉克族人民为争取新疆和平解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灿烂的五星红旗插上了白雪皑皑的帕米尔高原。解放了的塔吉克族人民从此开始了光明、幸福的新生活。一九五四年，塔吉克族聚居的原蒲犁县成立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现在塔吉克族干部已有六百多人。解放后，塔吉克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九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三十年来，塔吉克族地区人畜两旺，欣欣向荣。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塔吉克族的农、牧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解放时，塔什库尔干全县仅有牲畜二万七千多头，平均每人只有两头；粮食总产量一百一十七万斤，平均每人只有一百一十斤。那时，广大塔吉克族人民终年喝不上茶，吃不上盐，穿不上布。公社化后的第一年，自治县的口粮、饲料已经自给有余。以后每年还可向国家交售大量的牲畜和皮毛，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近年还有计划地培植牧、草场七万多亩。解放前，塔什库尔干没有一个专业工厂和手工业作坊，甚至连马掌都要靠外地供应。如今建立了农牧机具制造、水电、皮毛加工等十多个小型工厂和手工业作坊。农、牧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也有一定提高。大多数社、队建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培养了本民族的兽医和农业技术员。全县一半以上的公社使用拖拉机耕地、播种。塔吉克族牧民精心培育繁殖的“敦巴什”大尾羊，肉脂兼用，生长迅速，体重可达一百多公斤，已经成为新疆优良种羊

之一。

解放前，塔什库尔干是个闭塞、落后的边远山区，交通极不方便，从这里到南疆第一大城市喀什，乘骆驼要颠簸半个月，骑马也要六、七天。塔吉克族人民感叹这里的山径就像穷人的生活一样，艰难坎坷、崎岖不平。那时，农、畜产品运不出去，工业、日用品也难以进来。塔吉克族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响应毛主席号召的人民子弟兵，在一九五八年修通了喀什——塔什库尔干公路。随着公路的通车塔吉克族人民千百年来向往着“象鹰一样往来无阻”的愿望，终于实现了。现在，通过这条塔吉克族人民称之为“冰山幸福路”的现代化公路，清晨乘汽车从喀什出发，翻越“帕米尔的门坎”——海拔四千多米的苏巴什大坂，穿过无数危崖峭壁林立的石胡同，跨越许多空谷传声震撼山岳的湍急激流，当天就可以到达塔什库尔干。

如今，这里已经不是当年只有二十来间土房的荒凉山村。在帕米尔之巅新兴的云端新城里，宽阔的马路围绕着商店、医院、学校、邮局、银行、书 冰山上的塔店、气象站等整洁的民族形式新建筑和一些正在修建的工厂。就连塔什库尔 吉克邮递员。



干的许多山村也完全变了样，社社都有了供销社，卫生院。由于生活的改善和医疗队深入农村、牧区，广大农、牧民的体质显著增强。近二十年间塔吉克族人口增加了约百分之五十。公社化以来，每个社队大都建立了学校，流动性的帐篷小学进一步满足了牧民子女学习文化的愿望。在塔吉克族中，已经培养出不止革命知识青年，他们是塔吉克族第一代工人、技术员、医生和教师，也是建设祖国边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生力量。

一千三百多年前，唐代高僧玄奘路经帕米尔时，在其所著《大唐西域记》中记述这里是“冬夏积雪，风寒飘劲，畴塍 鹵，稼穡不滋”的荒凉地方。今天，在塔什库尔干欢乐的冰山草原上，倒映着雪山云天的高山平湖畔，到处散布着塔吉克族牧民洁白的毡房，白云朵朵似的羊群滚滚涌动，骏马、牦牛欢跃奔驰，到处呈现出一片繁荣兴盛的景象。三十年来，塔吉克族人民自力更生、排除干扰，日子越过越好。随着生产、交通运输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解放前，贫苦牧民家徒四壁，破野羊皮遮体，杏干、豌豆粥充饥的辛酸日子一去不复返了。现在，走进牧民家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被褥、花毡，还添置了许多如马灯、铝锅、瓷碗、暖瓶等过去从来没有见过的生活用品。客自远方来，热情的主人必定捧出民族风味的抓肉、牛奶煮米饭、牛奶煮烤饼、酥油面酱和清香四溢、碧绿透明的杏子酱，竭诚款待。牧民的衣着也和过去大不一样，许多人穿上灯芯绒、呢料甚至丝绸。喜爱装饰的塔吉克妇女不仅裙衫、头巾的色彩愈益鲜艳，在盛装时还戴上传统形式的各种饰物，胸佩珠项圈、帽沿加缀银链，衬托着发辫上的丝穗大耳环、五色缤纷的靴带、腰带，更加活泼、俏丽。

在塔吉克族古老的民间传说中，鹰是英雄的形象。牧民最爱吹的短笛“那艺”是用鹰翅骨做的，牧民最出色的舞蹈是模拟雄鹰回旋、飞翔的动作。能歌善舞的塔吉克族人民在畅谈帕米尔高原翻天覆地的变化时，就会情不自禁地吹响鹰笛，引吭高歌，并在手鼓、热瓦甫（六弦琴）的伴奏下翩然起舞。塔吉克族牧民善于骑马，翻越山岭如履平夷。在节日和婚礼时经常举行集体游戏“刁羊”，由两队骑术娴熟、勇敢机智的骑手，在马上争夺预先放在地上的、去掉头、蹄的山羊，以最先达到指定地点者为优胜。还有马球“挂波齐”，也是一种集体的马上竞技。这些群众性活动都是塔吉克族人民最为喜爱的。

帕米尔雄伟壮丽的山河、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色和高山草原的游牧生活，铸成了塔吉克族人民勇敢、坚韧、豪放的性格。无限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塔吉克族人民，自豪地将自己建设起来的家乡塔什库尔干称为“帕米尔的明珠”。为了使久经战火考验的塔什库尔干守护得更加坚不可摧、固若金汤，在帕米尔险峻的峡谷和陡峭的冰崖上，塔吉克族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战士并肩战斗，正象凌空腾起的矫健雄鹰，翱翔在国防前哨。

帕米尔的歌声入
云霄，塔吉克歌
手在欢唱。

用鹰翅骨制成的
笛子“那艺”是塔
吉克牧民最喜爱
的乐器。





《迎新戏》——塔
吉克族舞蹈。





乌孜别克族共七千五百人（一九七八年），散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许多县、市，其中大部分居住在城镇，少数在农村。主要分布在伊宁、塔城、喀什、乌鲁木齐、莎车、叶城等地。其中以伊宁为最多。

乌孜别克族的名称，最早来源于十四世纪时蒙古帝国的组成部分、四大汗国之一的金帐（钦察）汗国的乌孜别克汗，在元史上称为“月即别”、“月祖伯”等。乌孜别克汗信奉伊斯兰教，在汗国内推行崇信伊斯兰教的政策，受到教徒拥戴，形成了汗国的统治集团，又逐渐发展为以乌孜别克为名的汗国。金帐汗国的一部分白帐汗国，据有咸海东北地方，当地居住着从事农业、畜牧业的许多部落。十五世纪时，金帐汗国瓦解。部分居民迁到楚河流域，后来被称为哈萨克。留在这一地区的各种来源不同的牧民被泛称为乌孜别克人，组成了乌孜别克联盟。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这部分乌孜别克游牧部落南下，进入了中亚农区，占领了布哈拉、撒马尔罕、希瓦、乌尔根奇和塔什干等城市，与当地操突厥语、从事农业的居民相互融合。但是，乌孜别克部落联盟中的许多部落保留了原有的地域名称。在历史上，我国对中亚乌孜别克人的称呼也大都冠以地名，如撒马尔罕人、浩罕人、布哈拉人、安集延人等，

就是明、清两代对中亚各地乌孜别克人的通称，其中以安集延人之名使用得最为广泛。

乌孜别克族的先民很早就从中亚迁入我国新疆。元代，常有金帐汗国的乌孜别克人沿着古代‘丝绸之路’，经新疆到内地经商。从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从布哈拉、撒马尔罕等地东来的乌孜别克人商队以新疆叶尔羌为中转地，经营丝绸、茶叶、瓷器、皮张、大黄和各种土特产，有的还道经阿克苏、吐鲁番至肃州（今甘肃酒泉），将货物转销内地。在这段时期，来自中亚的乌孜别克人开始居留于新疆一些城市，而且人数逐年增多。尤其是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清政府平定了准噶尔贵族集团的叛乱，与浩罕建立了外交关系，此后，除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之外，南疆其他城市甚至在北疆也都有了定居的乌孜别克人。在历史上，乌孜别克族的商业活动对促进我国新疆和中亚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一定的作用。在这以后的不同时期，直到二十世纪初，仍不断有安集延人迁入并定居新疆，这些人中除商人外，还有农民、手工业者和知识分子。

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乌孜别克人绝大部分从事商业；有的组成商队，赶着数以百计的骆驼、骡、马往来于中亚各地和新疆之间；有的就在新疆贩运南疆和北疆的牲畜和农、畜产品。

解放前，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乌孜别克族人民在反动统治之下，有着说不尽的苦难历史。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新疆也成为帝国主义垂涎之地。英、俄两国对新疆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市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由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沙俄不仅割占了我国新疆大片领土，又进一步攫取到政治、经济方面的特权，使沙俄得以垄断了北疆的对外贸易，控制着新疆的经济命脉。大批俄商为了掠夺廉价的原料、占领市场，蜂涌而至。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新疆的主要城市都有俄商的行迹，劣质俄货也充斥各地市场。英帝国主义鉴于沙俄势力的不断扩张，对南疆地区的掠夺也更加急不可待。这些情况直接影响了久已经营商业、承担着新疆各地区之间和国内外贸易的乌孜别克族，并使乌孜别克族的社会经济发生急剧的变化。

十九世纪末叶以后，随着新疆地区商业经济的发展，从事商业活动的乌孜别克族由于资金、经营范围等条件的差别，开始有了坐商、行商和小商贩的分化。以经营进出口贸易为主的乌孜别克族大小商人，在不同程度上都仰仗和依附于外国资本。少数乌孜别克族大商人和外国侵略势力相勾结，依靠国外市场和经济势力，开始以洋行的形式出现。洋行资金雄厚，经营规模很大，直接和英、俄、印度、阿富汗等国资本家联系。他们从新疆低价收购农、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运销国外，又从国外输进洋布、毛织品、铁器、皮革、白糖、火柴等商品，倾销新疆各地，牟取暴利。但是，大多数乌孜别克中、

小商人由于资金短缺，无力与洋行竞争，逐渐转而成为洋行收购、推销货物的代理人或推销人员。他们在大商业资本的压力下，除了破产、倒闭、被迫停业没有别的出路。许多乌孜别克族小商人在丧失资金以后，有的沦为洋行及其附设加工厂的职工，有的从城市流落到农村，他们绝大部分没有土地、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

乌孜别克族手工业比较集中和发展的地区是莎车，其中绝大部分是丝织业。除了个体手工业外，有些规模较大的已经成为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业作坊。由于丝织手工业的原料收购和产品推销直接受到外国垄断资本的控制，同时又遭受到地方封建制度的摧残，因此一度兴盛的乌孜别克手工业未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就很快衰落下去了。在国外经济势力冲击下，得以保存下来的仅仅是一些特种工艺品——乌孜别克妇女的手工刺绣，如小花帽、花边、床单、枕套等，多属家庭副业生产性质。即使是这种数量极少的工艺产品，也因为原料和销路都掌握在洋行手中，其生产也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几乎递减殆尽。

为数极少以畜牧业为主或兼营牧业的乌孜别克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的木垒、奇台、特克斯、尼勒克和伊犁、塔城等地，为牧主放牧。这些地区的乌孜别克族牧民大都与哈萨克牧民杂居在一起，在使用牧场和草场时，经常受到当地哈萨克族牧民的支援和帮助。

从事农业的乌孜别克族大多分布于南疆的喀什、莎车、巴楚、阿克苏和北疆的伊犁等大城市附近。在他们中间除个别地主外，大都是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以“伙种”地主的土地勉强维持生活。

长期以来，乌孜别克族劳动人民和新疆各地维吾尔、回、哈萨克等族的贫苦农、牧民一样，遭受各族地主、牧主残酷的封建压迫和剥削，生活贫困，没有出路。不仅如此，广大乌孜别克族人民在政治上也备受压迫，以致许多乌孜别克族人民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成份。在百多年来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乌孜别克族人民始终和新疆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在一起，并积极参加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为和平解放新疆贡献了力量。

在城市和农村，乌孜别克族人民与新疆各族人民交往频繁，和维吾尔、哈萨克族人民的关系尤为密切和融洽。各民族之间生活和文化的相互影响已经逐渐形成了许多彼此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特点。在语言上，乌孜别克语和维吾尔语、塔塔尔语同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十分接近；乌孜别克文是一种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这些都是促进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便于相互学习和交往的有利条件。除了语言文字，乌孜别克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衣食起居等也和维吾尔族基本相同。

和新疆许多民族一样，乌孜别克族很早就信仰伊斯兰教。自从十八世纪越来越多的乌孜别克族定居新疆以后，在喀什、莎车、伊犁、奇台等地由乌

伊宁大礼拜寺



孜别克族人民捐献建造了一些较大的清真寺。有的清真寺附设经文学校，由宗教职业者毛拉担任教师，以讲授阿拉伯文可兰经为主要课程。乌孜别克族人民也承担着沉重的宗教课税，每年，农民要交纳收成十分之一的“吾受尔”粮，牧民要交纳收入四十分之一的“扎卡特”税，还有各种临时的摊派和捐税。宗教上层掌握着清真寺所有的大宗土地、房产和其他资产，有权征派教徒服无偿劳役，并享有政治上的种种特权。他们以宗教的名义剥削教徒，还主持教民出生、婚姻、丧葬、节日等各种仪式活动，使乌孜别克族人民的生活处处受到宗教教规的干预和约束。

乌孜别克族的服装以男女都带各式各样的小帽为特点；有的是绣花的，色彩艳丽，图案别出心裁；有的是用灯芯绒或黑绒制作的。妇女有时还在小帽外加戴头巾。男子穿斜领、右衽、长及膝盖的长袍，名为“托尼”，无钮扣，腰间束以三角形绣花腰带。妇女穿的连衣裙，称为“魁纳克”，宽大多褶，不系腰带。一般多着皮靴，外加浅帮套鞋。妇女穿的“艾特克”（绣花靴）十分别致美观。男子衬衣的领边、前襟开口处和袖口常绣有彩色图案花边，表现了乌孜别克工艺美术的特点。

与新疆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有禁酒和忌食猪、狗、驴、骡肉的习惯，多吃羊、牛、马肉及其乳制品。一日三餐都离不开馕和奶茶，喜欢

吃“库尔达克”(洋芋炖肉)和蜂蜜、糖浆。“那仁”是有民族风味的食品,烹调时将切碎的熟肉和葱头、酸奶搅拌在一起,浇以肉汁,用胡椒调味,以手抓食,是用以待客的珍贵食品。

乌孜别克族的房屋形式有多种,顶楼呈圆形的称为“阿瓦”,一般则为平顶长方形的土房。这种土木结构的房屋墙壁较厚,砌有图案形的壁龛,既美观又可存放什物,木柱上还雕刻有各种图案。取暖多用壁炉,也有在室内挖坑,将火炉置于坑内,烟筒伸出户外,坑上放木板,铺上毯子,可供坐卧。

乌孜别克族的小家庭一般多是父母、兄弟分居,也有祖孙三代居住在一起的。通婚范围对同胞兄弟姐妹和不同辈份都有严格限制。有和维吾尔族、塔塔尔族联姻的传统。过去婚姻多由父母包办,男方要送衣物彩礼,负责婚宴费用。婚礼在女家举行,白天由女方父母用抓饭、糖果招待亲友,晚上按教规举行仪式后,新娘才随新郎去男家。有时,新娘的亲友在婚礼后来“搬新娘”,将新娘接走,新郎只有送了礼物,才允许将她“赎回”。凡是被“搬”走的新娘,在“赎回”以后,先要在院内架起的火堆边绕一周,才能进屋,这可能是古代婚礼的戏谑性遗留。丧葬按教规举行,参加礼的人腰间束一条白带,妇女还要在头上缠白布。子女服丧的时间一般是七天。死者死后四十、七十、一百日都要请阿訇诵经。

乌孜别克族是新疆的能歌善舞的民族之一。民间音乐曲调婉转悠扬,一般速度比较急促,演出的形式主要是独唱,有的歌手自唱自奏,表达情感十分自如。民歌歌词内容极其广泛,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乌孜别克族的器乐种类很多,大都为弹拨乐器和打击乐器,其中以三角形的“斜格乃”琴,音色优美,最为动人。“独他尔”、“热瓦甫”、“坦布尔”和手鼓等,和维吾尔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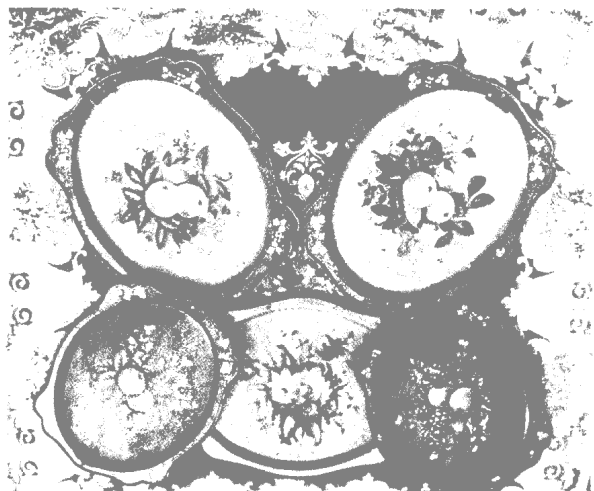
乌孜别克族诗人
那斯·热卡拉热

乐器在构造、音响效果方面基本相同，这充分反映出新疆各族人民在文化艺术方面的相互交流和影响。乌孜别克族的舞蹈以优美轻快、多变著称，快速旋转时双臂动作均在腰部以上，舞姿舒展、爽朗，以单人独舞的形式较多。传统的手鼓舞具有十分别致的风格，引人入胜。许多解放后创作的民歌和舞蹈，既表现出原有的民族艺术特点，又充满了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

解放以后，乌孜别克族摆脱了过去无权的地位，享受着民族平等的权利。和以往在反动统治下长期受排斥、歧视的情况相比，乌孜别克族人民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中，乌孜别克族人民表现了高度的政治热情与积极性，他们和新疆各族人民共同战斗，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乌孜别克族由于人口较少，而且居住分散，不适宜建立一级政权的民族自治地方，但是在全国和他们居住地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民族干部也迅速成长，共有三百多人。

三十年来，随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文化的蓬勃发展，乌孜别克族人民的生活也越来越好。分布在农、牧区的个体乌孜别克族农、牧民已经成为人民公社社员。许多居住在城市乌孜别克族劳动人民有的加入了产业工人队伍，有的成为商业财贸、交通运输战线上的职工，有的成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许多善于刺绣的妇女也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使具有民族传统、精美细致并深受新疆各族人民喜爱的乌孜别克族刺绣工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解放以后，许多受伊斯兰教和封建传统影响，不利于生产、不利于民族发展的旧习俗，已经发生显著的变化，如买卖婚姻、一夫多妻已经废除，过去幽居内院、外出须戴面纱、家庭社会地位很低的妇女，也走出家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宗教法庭和宗教课税已经取消，劳动人民不再受宗教封建剥削，也不再受不合理、不平等的清规戒律的限制。由于乌孜别克族人民大部分居住在城市，文化教育普及，知识分子较多，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数比重也较大，乌孜别克族的民族教师队伍为促进新疆教育事业的发展做了许多工作，并正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培养更多的人才，作出新的努力。

精致美丽的
“派提努斯”
花盘——乌
孜别克族的
工艺品。





我国的俄罗斯族共约六百多人（一九七八年）。散居在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乌鲁木齐，其中以伊犁地区较多，也有些人住在内蒙古自治区等地。

俄罗斯人最初是在十八世纪以后从沙皇俄国迁来的，在十九世纪以至俄国十月革命前后，有更多的俄罗斯人陆续进入新疆一带。在封建军阀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他们被称为“归化族”，他们聚居的村落也被称为“归化村”。解放后，改称为俄罗斯族。

俄罗斯语言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使用俄文。俄罗斯族的生活习俗、服装等，基本上与苏联俄罗斯族相同。多信东正教。

解放前，居住在城镇的俄罗斯人，大多从事各种修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有的还兼营农业。有些人专门经营园艺，饲养家畜、养蜂等业。在农村的俄罗斯人，大多是数十户聚居在一起，独自成为一个村落。他们在伊犁河、特克斯河两岸荒芜的草原上，垦荒种地。在接近牧区的一些地方，也有从事畜牧业的。

俄罗斯人民的勤奋精神，受到当地各族人民的赞扬。他们在生产技术以及经济文化生活各方面，都有较高的发展，但在反动统治下，俄罗斯族人民



俄罗斯族兽医。

一样受到压迫和剥削。如特克斯县的俄罗斯村是俄罗斯人民多年的辛勤劳动建立起来的。后来他们的土地被国民党军阀强占，不得不迁往别处开垦。

俄罗斯人迁来我国的时间一般不长，他们之中有不少人在苏联还有自己的亲戚。新中国成立后，他们之间又恢复了联系。有些人要求回返苏联与亲人团聚，经我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协商同意，并帮助他们陆续迁回苏联。此外，也有一部分俄罗斯人不断迁往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地，因为那里也有不少他们的亲友。所以，我国现有的俄罗斯族的人数就大为减少了。即使如此，在全国和新疆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俄罗斯族人民的代表参加，使他们享受到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体现了我国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政策。

解放以来，俄罗斯族和各族人民一道，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居住在城市的俄罗斯族人民，通过劳动就业，

大多战斗在工交、财贸、卫生各条战线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的一些俄罗斯族参加了国营农场，成为农业职工。

不久前病逝的伊犁地区红旗农业机械厂的俄罗斯族女医生柯尔波娃·娜嘉的一生典型地说明了俄罗斯族劳动人民在新、旧中国的不同遭遇。在旧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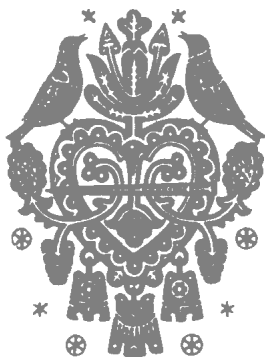
俄罗斯族女工



已故的俄罗斯族
全国人大代表
好医生娜嘉。



会，她出生在巩留县莫合尔山区一个贫农家中，共十四口人，由于贫病交加，先后死去七人。她十二岁就给地主家当佣人。后来父母生病，生活无法维持，她不得不带着两个妹妹沿街乞讨，吃尽人间苦，受尽人间欺凌。解放后，一九五一年，她作为第一批少数民族的先进分子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一九五二年被送往乌鲁木齐卫生学校学习，经过刻苦努力，她逐步成长为又红又专的好医生。她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好干部、好职工，并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娜嘉的一生正是我国俄罗斯族劳动人民的历史写照。





塔塔尔族约二千九百人（一九七八年），大多数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塔城和乌鲁木齐市。

“塔塔尔”、“达旦”、“达达”和“达靶”都是“鞑靼”的不同译音。鞑靼一名，最早见于唐代，是我国北方游牧的突厥汗国统治下的一个部落。突厥汗国渐趋衰亡，鞑靼逐渐强大，唐以后鞑靼一名成为北方诸部落的泛称。蒙古兴起后，鞑靼为蒙古所并。但蒙古人西征时，中亚和欧洲人通常仍将蒙古泛称为鞑靼。明代史书则将东部蒙古各部称为鞑靼。蒙古与鞑靼有着较深历史渊源。

十三世纪中叶，成吉思汗之孙拔都，在西到多瑙河下游、东至额尔齐斯河、南尽高加索、北迄保加尔（今苏联保加尔）的广大地区，建立了金帐汗国。十五世纪时，金帐汗国逐渐衰落，在汗国统辖的伏尔加河中游及卡玛河一带，出现了喀山汗国。喀山汗国的统治者为了炫耀武威，自称为蒙古人的后代塔塔尔人。此后“塔塔尔”逐渐成为喀山汗国及其附近部落居民的名称，塔塔尔族是由保加尔人、奇卜察克人（钦察）、蒙古人在历史上相互融合发展形成的。

十九世纪以后，沙俄农奴制危机日益加深，农奴主加紧了对土地的掠夺。

伏尔加河、卡玛河一带塔塔尔人的土地被大量侵占，迫使这些地区的塔塔尔人逃亡各地，四处流散。有的塔塔尔人经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来到我国新疆北部，有的南下到中亚，又通过帕米尔的塔什库尔干，进入我国新疆南部。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沙俄对我国新疆的扩张更加明目张胆。一八五一年和一八八一年，中俄签订了‘伊塔通商章程’和‘伊犁条约’，使沙俄攫取到在新疆通商贸易的许多经济特权。一时间，俄商接踵而至，喀山地区的塔塔尔商人也闻风而来，许多人因经商留居新疆，在这一时期迁入的，还有一些塔塔尔知识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直到二十世纪初，从俄国来到新疆的塔塔尔人，仍然络绎不绝。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来到我国的塔塔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劳动、生活在一起，关系融洽，情深谊长，共同为建设祖国边疆作出了努力。

塔塔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由于塔塔尔族与维吾尔、哈萨克等族人民杂居，往来频繁，联系密切，因而这两个民族的语言文字也逐渐成为塔塔尔族的日常用语和通用文字。塔塔尔语对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等族的语言也有明显的影响，塔城地区的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已形成带有塔塔尔语特点的方言。

塔塔尔族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

十九世纪中叶，沙俄经济侵略的魔手伸入新疆地区，塔塔尔族深受影响。居住在北疆城镇的塔塔尔族大部分经营商业。少数塔塔尔族的大商业资本家，资金雄厚。与国外商业资本直接联系。不仅在新疆各地开设‘洋行’和商号，还远至内地大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从大量进出口牲畜、皮毛、白银、棉花、洋布、茶叶、丝绸等贸易中，牟取暴利。有的为了垄断原料，增加输出额，还附设与经营项目有关的各种加工工厂和兼营畜牧业，剥削工人、牧民的廉价劳动力。他们当中有一些人由于盈利丰厚，在短短几十年内，成为新疆的巨富。大多数中、小商人，在大商业资本的排挤下，无力竞争，逐渐陷于亏蚀、破产的境地。许多塔塔尔族商人丧失独立经营能力以后，只得依靠贩运从大商号赊欠来的货物谋生，生活没有保障。

从事畜牧业的少数塔塔尔人，绝大部分是贫苦牧民，他们只有极少量不足以维持生活的牲畜，没有牧场和草场。在本民族和哈萨克族牧主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下，有的不得不兼营农业，有的沦为牧工，全家受牧主奴役，还有的被牧主收作“养子”，像牧工一样劳动，但没有工资。

另外，还有少数塔塔尔人从事手工业，主要经营皮革、肠衣、成衣、刺绣等行业，多半是个体手工业或家庭副业，这些手工业工人也同样受到大商业资本的残酷剥削。在民族压迫制度下，一些民族上层对贫苦塔塔尔族人民的歧视和压迫，更加深了他们的困难处境。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沙俄就肆无忌惮地把新疆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对已定居我国的塔塔尔族人民，也视为自己的属民。十月革命之前，沙俄在

新疆地区擅自设置的“阿克沙卡勒”(原意为白胡子老人,即部落头人),既直接受命于沙俄领事馆,又是新疆反动政府的爪牙。他们对塔塔尔族劳动人民横征暴敛,欺压凌辱。广大塔塔尔族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重重压迫下,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生活十分贫困。

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迅速传到新疆。塔塔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都受到极大的教育和鼓舞。塔城、伊宁的塔塔尔族人民纷纷集会游行,首先提出了废除“阿克沙卡勒”的口号。一些塔塔尔族职工和各族职工一起建立了职工会,以抵制资本家的压榨。经过初次斗争,获得了每周半天休息的权利。职工会虽然由于反动政府的禁止未能长期存在,但这些行动一度冲破了反动军阀统治下的新疆沉闷的政治空气,使塔塔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初步认识到,必须进行斗争,才能得到应有的权利。在一九四四——一九四九年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的革命中,塔塔尔族人民进一步发扬革命传统,积极参加斗争,不少知识分子也投入了战斗的行列,为和平解放新疆作出了极大的努力。

塔塔尔族大多散居。在多民族聚居的新疆,塔塔尔族人民在政治上享受到平等的权利。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他们居住地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权力机关中,都有自己民族的代表参加。在各级政府机关、厂矿企业工作的塔塔尔族干部,已有二百多人,他们充分行使着当家作主的权力。

在农村、牧区和城市工商业中所进行的一系列社会改革,使塔塔尔族贫苦农、牧民和手工业者摆脱了封建剥削和压迫,有的还加入了工人阶级的队伍。

新疆各族人民在解放后建立了新的民族关系,劳动人民之间具有历史传统的经济文化交流,得到进一步加强。如牧区的塔塔尔族和哈萨克族牧民,原来就长期在一起劳动、生活,在一九五八年,联合建立了人民公社。两族人民亲如一家,有的还建立了姻亲关系。

塔塔尔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较早,知识分子人数较多,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塔塔尔族的宗教人士就在伊宁、塔城等地开办了以宗教教育为主的学校,课程内容除古兰经、伊斯兰教史、伊斯兰教规等之外,还有一些算术、语文等文化课。一九四一年创立的伊宁塔塔尔学校是新疆最早建立的少数民族新型学校之一。在当时,它对改革旧的宗教教育,传播科学知识和文化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很早以来,许多塔塔尔族的知识分子就致力于办学、任教,有的还深入到农村和牧区,为创办新疆的教育事业做了很多工作。他们不仅在塔塔尔族人民中,也在维吾尔、回、哈萨克、锡伯、乌孜别克等族人民中有着一定的影响。三十年来,塔塔尔族教育工作者的队伍迅速成长。现在肩负重任的塔塔尔族革命教师,更加明确了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重大意义,决心为新疆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塔塔尔族信仰伊斯兰教。与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一样，在生活和 cultural 上受着伊斯兰教的深远影响。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征收各种捐税，设立宗教法庭，镇压劳动人民。塔塔尔族的妇女，解放前虽然处于受压迫的地位，但有不少人受到教育和参加社会工作。

城市里的塔塔尔族人民，住平顶土房，室内有火墙，供取暖用，喜好挂壁毯，一般都很整洁。自成院落的住宅，庭院多栽种花木，布置成宜人憩歇的小花园。牧区的塔塔尔族适应游牧生活，都住帐篷。在饮食方面，素以长于烹饪著称的塔塔尔族妇女，善于制作各种糕点，用鸡蛋和面粉制成的小饅以精致、可口驰名。在节日和待客时除了抓饭之外，有用奶酪、杏干、大米和用南瓜、肉、大米焙烘的两种糕饼，“古拜底埃”和“伊特白里西”，外皮酥脆，内部松软，是塔塔尔族特有的风味食品，还有类似啤酒的“克儿西麻”，是用蜂蜜发酵制成；“克赛勒”是用野葡萄酿成的酒，都是塔塔尔族人民最喜爱的饮料。

塔塔尔族男子一般穿绣花白衬衣，外加黑色齐腰短背心或黑色对襟长衫。裤子也是黑的，喜欢戴黑、白两色绣花小帽，冬季多戴黑色卷毛皮帽。女子以镶有珠子的小花帽为美，喜欢穿白、黄或紫红色连衫带绉边的长裙，以耳环、手镯和红珠项链为装饰。解放以后，男女服装都有显著变化，穿西式服装的日益增多。

绝大部分居住在城市的塔塔尔族都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子女在结婚后就与父母分居，但仍赡养父母，养老送终，对长者十分尊敬。塔塔尔族与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通婚比较常见，限制叔伯兄弟姐妹之间通婚，姑表联姻也极少。婚礼按教规在女家进行，新婚夫妇要共饮一杯糖水，象征甜甜蜜蜜。

塔塔尔族女医生。





幸福的将来。

蜜白头到老。通常新郎要在岳家住一段时间，有的要到第一个孩子出世才回家。小孩出生后也有各种礼仪。三天命名，多取自伊斯兰教经典，习惯上在成年后将父亲或祖父的名字放在自己的名字后面，似有姓氏的作用。七朝举行摇篮礼，由外祖母赠以摇篮、衣物。“四十分水礼”是在四十天时从四十处取水给孩子洗澡，寓意沐浴四方之水，祝愿孩子健康成长。人死后，按教规净身，缠以白布，在尸体上放一把刀或一块石头，亲人默哀服孝，男子在帽上覆黑纱，女子头戴白纱布。出殡时，将死者放在“吉那孜”（清真寺公用抬尸架）上，放白布或白头巾以示男女区别。抬“吉那孜”出门，先出脚再出头，然后改变方向运至墓地。送葬的人每人抓一把土，集中到一起放在死者胸前，诵古兰经，然后埋葬。

塔塔尔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丰富多采。民族音乐节奏鲜明，有豪放的草原情调。乐器种类很多，有“库涅”（二孔直吹的木箫）、“科比斯”（置于唇间吹奏的口琴）、二弦小提琴等。歌唱和跳舞时多用手风琴、曼陀林伴奏。塔塔尔族的舞蹈活泼、开朗，男子多踢蹲、跳跃等腿部动作；女子则多为手和腰部动作，它兼收并蓄了维吾尔、俄罗斯、乌孜别克等族舞蹈的特点，又具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在节日时，塔塔尔族人民常常举行群众性的舞蹈比赛。每

年春天的“撒班节”（犁头节）是一年一度的盛会，多选择风景优美的地方举行，有歌舞，还有摔跤、赛马、拔河等集体活动。群众最喜欢的是“赛跳跑”。每个参加者将一个鸡蛋放在匙中衔于口内，鸡蛋不能落地，最先跑到者即为优胜。在新疆各民族中，塔塔尔族的戏剧艺术发展比较早。三十年代初期，已经组织了塔塔尔剧团。在伊宁、塔城、乌鲁木齐等地演出。剧本除了以男女爱情为主题外，也有揭露社会黑暗面的，其思想与当时当地的社会情况有着紧密的联系，表现了塔塔尔族人民敢于斗争的勇敢精神。





藏族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四省地区，人口约三百四十五万(一九七八年)。藏族是汉语的称谓，藏族自称为“博〔bod〕”，都是以藏族主要聚居地区汉语称为西藏和藏语称为“博”而得名。藏语对居住在不同地区的人又有不同的称谓：居住在西藏阿里地区的人自称为“兑巴”，后藏地区的人自称为“藏巴”，前藏地区的人自称为“卫巴”，居住在西藏东境和四川西部的人自称为“康巴”，居住在西藏北境和四川西北部、甘肃南部、青海地区的人自称为“安多娃”，统称为“博巴”。

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依地区划分为卫藏、康、安多三个方言，卫藏方言和康方言都有声调，安多方言没有声调。藏文创制于公元七世纪前期，是有四个元音符号和三十个辅音字母的拼音文字，自左向右用竹笔、墨汁书写，字体主要为“有头字”(楷体)和“无头字”(草体)两种，通行于整个藏族地区。

藏族聚居地区高山连绵，雪峰重叠，地势高峻。青藏高原平均海拔约四千米。祁连山、昆仑山和唐古拉山、冈底斯山、喜马拉雅山等山脉，由西向东，横亘青海和西藏全境；横断山系北高南低，纵贯四川和云南西部地区。

耸立在我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的珠穆朗玛峰，海拔八千八百四十八米以上，是世界第一高峰。藏族地区江河纵横，湖泊星布。举世闻名的黄河和长江，都发源于青海境内，黄河源在巴颜喀拉山的雅拉达泽山麓，长江北源在可可西里山，南源在唐古拉山麓，蜿蜒而东，一泻千里，主要支流有洮河和通天河等；西藏西部有狮泉河、噶尔河、象泉河，东部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鲁藏布江横贯西藏南部。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咸水湖；藏北高原湖泊众多，有纳木错、奇林错等湖，喜马拉雅山北麓盆地有玛法木错、羊卓雍错等湖闻名于世。

藏族地区草原辽阔、水草肥美，生产以牧业为主。藏系绵羊、山羊和牦牛、犏牛是青藏高原的特产。牦牛体大毛长，耐寒负重，除供肉用外，还是重要的交通运输畜力，俗称“高原之舟”；黄牛与牦牛的杂交品种犏牛，是最好的役畜和乳牛。河曲马、大通马、工布骡等都是本地区的良种。农业以种植生长期短、耐寒抗旱的青稞为主，也有小麦、豌豆、荞麦、蚕豆等农作物；在河谷温暖地区，还产油菜、土豆、萝卜和苹果、核桃等。南部河谷温暖的部分地区也种植水稻和棉花。

藏族地区森林茂密，盛产各种珍禽异兽和名贵药材。林业方面有杉、松、柏、白桦、青杨等品种。在西藏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广阔地带、青海东南部、甘肃南部和四川、云南西部，有大面积的原始森林，是我国的著名林业区。山谷林间，栖息着太阳鸟、鹭和熊猫、金丝猴、长尾叶猴、熊、扫雪等名贵动物，还产熊胆、麝香、鹿茸和冬虫夏草、雪莲、灵芝等贵重药材。

藏族地区水力资源极为丰富，地下宝藏十分富饶。利用水力、地热发电有着无穷的潜力，天然气和铜、铁、煤、云母、硫磺等蕴藏量大，内陆湖泊还盛产硼砂、盐、芒硝和天然碱等。近年来，在青海柴达木盆地和藏北高原，先后发现了油田。

藏族人民勤劳智慧，藏族地区幅员辽阔，对于祖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正在发挥巨大的力量，作出重要的贡献。

 藏族的历史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藏族最早聚居于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在聂拉木、那曲、林芝、昌都等地区考古发掘中，曾发现新、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根据古藏文历史文献记载，西藏山南地区最早由氏族成员组成了称为“博”的六牦牛部诸部落，在《后汉书·西羌传》中，称为“发”羌。公元六世纪时，山南地区的雅隆部落首领成为当地部落联盟的领袖，号称“赞普”（王），已经进入奴隶制社会，并与汉族和西北地区诸族部有直接的往来。

公元七世纪初期，雅隆部落以武力兼并苏毗、羊同诸部，赞普松赞干布统辖了整个西藏地区。自此，他定都逻娑（今拉萨），设官授职，划分军政区域，创造文字，制订法律，统一度量衡，建成自称为“博”的奴隶制王朝，汉

文史籍中称为“吐蕃”。

吐蕃建政之后，藏汉各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有了很大的发展，吐蕃与唐朝的接触日益频繁，藏汉关系友好。公元六四一年赞普松赞干布与唐文成公主联婚，公元七一〇年赞普墀德祖赞又与唐金城公主联婚。两公主先后将唐朝的高度文明和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技术传入吐蕃，唐蕃之间使节往还不绝，吐蕃派遣子弟赴长安学习，并迎请唐朝儒者和工匠艺人来到吐蕃，这对于藏汉各族关系的密切和增强，对于藏族社会的发展和推进，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唐蕃统治阶级之间也曾进行过残酷的战争。吐蕃征服了青海的吐谷浑和云南的南诏等政权，先后兼并了西北诸羌和西南诸蛮部，赞普墀松德赞时期武力深入到西域河陇，并趁唐朝“安史之乱”，于公元七六三年一度攻入长安。由于长期的用兵，致使人力物力大量损耗，社会生产受到破坏，吐蕃内部的矛盾日趋激化，进入九世纪后半期，吐蕃王室分裂内江，各个地区爆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奴隶和属民大起义，彻底摧毁了吐蕃政权的各级统治机构，藏族奴隶制社会逐渐解体。

从公元十世纪到十二世纪期间，整个藏族地区彼此不相统属，形成了向封建农奴制度过渡的分裂割据局面。其中，在西藏西部，建立了历时较久的阿里地方政权；在甘肃中部的六谷部和在青海东部的唃廝罗部首领，曾受中央政权的册封，并发展了汉藏两族间的茶马贸易。而在其余藏族地区，政治上逐渐出现了许多为地方豪族所把持的实力集团；经济上逐渐形成了许多以个体小生产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居民点，交换有了一定的发展；文化上佛教为适应在藏族地区的生存而吸收了民间土著信仰的某些内容，受到了人们的信奉，逐渐形成了一种教派众多遍布各地的地方宗教喇嘛教。喇嘛教的传播和发展，渗透到藏族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寺院上层人物往往与当地豪族紧密结合，产生了新兴地方势力统治下的政教合一封建体制。

元朝（一二七一至一三六八年）把藏族地区的分裂局面统一在中央王朝的统治之下。中央设置宣政院（初名总制院），管理全国佛教事务及藏族地区军政事务，以西藏喇嘛八思巴为帝师并兼宣政院事。在藏族各聚居区分设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分别管辖西北、西南各省藏族地区和西藏地区，并在乌思藏（指阿里以东的前、后藏地区）设置了十三万户府，派员前往清查户口，建立驿站，厘定赋税。由中央颁发封地文书以肯定各地封建领主对所属庄园的占有，封赐印信诰命以确立各级官吏的职权，史称元朝“郡县土番之地”。这是中央正式在西藏设官建制的开始。明、清两代对藏族地区的施政，就是在元朝旧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明朝（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对西北、西南藏族地区，承袭元朝土司制度进行管理；对西藏地区，先后分封三大法王和五个王爵。元、明以来藏族地区社会安定，封建经济发达，文化艺术繁荣，与内地的交往更趋广泛和密切。

清朝（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年）统一中国，在中央设置理藩院（一九〇六年改为理藩部），管理西藏、蒙古等地事务。对于西藏地区，正式册封了喇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为达赖喇嘛（一六五三年）和班禅额尔德尼（一七一三年），设立西藏地方政府“噶厦”（一七五一年），并任命驻藏大臣（一七二八年）会同地方办理西藏行政事务。一七九三年清朝击退了入侵西藏的廓尔喀军以后，正式颁行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章程”对于西藏地区的官制、军制、司法、边防、财政、户口、差役和涉外事宜等，都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确立了驻藏大臣负责全面督办西藏事务的职权。对于西北、西南藏族地区，仍沿元、明土司制度进行管理，并直接置于西宁办事大臣（一七二五年设）和四川总督（后设川滇边务大臣）的管辖之下。清末加紧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为青海和西康的建省准备了条件。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藏族地区成了英、俄、法、日等国的角逐场所。一八八八年，英国军队入侵后藏，在隆吐山遭到藏军的坚决抵抗。藏族人民在各地烧教堂、逐洋人，投入爱国守土斗争。一九〇四年，英国侵略军武装侵入拉萨，沿途遭到强烈反击，藏族军民于后藏江孜宗奋勇抵抗，给予英军以沉重打击。清朝政府却一再委曲退让，多次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

辛亥革命后，英国煽动西藏制造了驱汉事件。中、英代表在印度西姆拉举行谈判，英方于一九一四年提出无理的“内外藏”划分草案，遭到我国代表严词拒绝。英方代表麦克马洪竟背着我国代表，私自和西藏地方政府官员非法划定中印边界线，即臭名昭著的“麦克马洪线”。一九一九年，“西姆拉会议”主要内容公布后，揭露了英帝国主义分裂我国西藏的罪恶阴谋，激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抗英怒潮。

抗英帝入侵的
江孜炮台遗址



民国历届政府都在中央设有管理蒙藏事务的专门机构。一九二九年，国民党政府设蒙藏委员会于南京，并建青海省；一九三九年，建西康省。西藏地方以外的西北、西南藏族地区，分属青、甘、川、康、滇等五省管辖。一九三四年，国民党政府决定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作为中央派驻西藏地方的专门机构。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中央在土地革命纲领中曾明确提出要废除藏族王公、喇嘛等封建特权。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北上抗日，于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先后通过四川、西康、云南、甘肃和青海等省藏族地区，在各地发动贫苦藏族劳动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建立劳动人民民主政权。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藏族各聚居区先后解放，一九五一年，西藏地方获得和平解放。

藏族聚居地区，在民主改革以前，普遍保持着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体系。

在西藏，清朝设置“噶厦”（即地方政府），规定四名“噶伦”（即大臣），任命三俗一僧充任。地方政府的下面，分设两个机关，一称“仔康”（即审计机关），设四名俗官，管理俗官系统一切事务，审计地方行政收支和各地差税负担等事宜；一称“译仓”（即秘书机关），设四名僧官，管理僧官系统一切事宜，秉承达赖喇嘛或摄政之命，受地方政府领导并监督其工作，负责铃印和调派僧官等事宜。地方政府统辖行政机构两组，一组是十几个“勒空”（即办事机构），分掌地方政府各项事务；一组是“基恰”（即总管机构），分掌各地“宗”（相当县）、“谿”（相当县或区）行政事务。这两组机构接受地方政府的直接领导，并在“仔康”“译仓”两个机关的间接约束下，进行地方行政工作。西藏地方政府在名义上接受达赖喇嘛（或摄政）的领导。

达赖喇嘛近侍的几名“堪布”（僧官名），负责管理达赖及其住地布达拉宫的各项事务。

由于历史的沿革和变迁，西藏在地方政府辖区之外，还有一些区域性政权，在后藏地区，由班禅所属重要堪布，组成“囊玛岗”（即内务机构），后称班禅堪布会议厅（解放后改行委员制），管理属下地方行政事务，在名义上接受班禅的领导。此外，如萨迦地区的萨迦法王，山南地区的拉加里王，波密地区的噶南木弟巴，管辖昌都部分地区的德格土司等，都在各自辖区内行使管理权，是从土司、万户制度保存下来的。

组成西藏地方的基层行政单位，相当于县一级的，藏语称“宗”相当于区一级的藏语称“谿”，是“谿卡”（即庄园）的简称。一些大谿相当于县一级的宗。在少数牧区，还残存着藏语称为“如”“错”“雪卡”等部落组织，受西藏地方政府的领导。

在青、甘、川、滇等省境内的藏族各个聚居地区，自从清朝采取“改土

归流”政策后，已有一部分地方归各行省统辖，但大部分地方，仍然属于当地的土司衙门和大寺院的领地。农区的土司、土官等，牧区的千户、百户等，在其所辖地区设有官署、公堂，拥有行政权力。有的土司势力衰弱，或依附于各省统治者，或受西藏地方政府的庇护，业已名存实亡。各省境内以黄教为主的各大寺院，历受明、清皇帝或达赖喇嘛以及各大土司的封赠，逐渐形成以各寺主、活佛、堪布为首的统治势力。这些寺院，不但对其内部和属寺有一套严密的组织机构，还对其所在地区拥有封建特权。甘南夏河的扎希奇寺（拉卜楞寺），下辖“拉、弥、却”（即神、俗、教）三区，并拥有遍布各地的百余属寺。川西理塘的大喇嘛寺，曾指挥过五路民团的武装。寺院集团与世俗集团组成了政教合一的体制。

建筑在反动、黑暗、残酷、野蛮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上的地方政权，掌握在僧俗封建领主的手中。他们扩编藏军或者组织地方武装，借以维护其反动统治；制定成文法典或者沿用旧法旧例，设置监狱刑具，在庄园寺院内也都设有私牢。他们对农奴巧取豪夺，任意虐待、鞭打，甚至对逃亡或是被他们认为“违法”的农奴，施行剜眼、割鼻、砍手、抽足筋、断膝盖骨等各种惨绝人寰、骇人听闻的酷刑。

藏族社会等级森严，把人们划分为三等九级。土地是藏族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所以，中等中级以上的高级官吏、世袭贵族、上层僧侣等和中等下级以下的农牧奴、工匠艺人等所谓的三等九级之别，都是根据人们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而区分的，藏族社会基本上只有两大对立的阶级，即农奴主阶级和农奴阶级。

西藏地方政府在法律上是全部土地牧场的所有者，但就对于土地的占有形式来说，地方政府又通过封赐而把“**谿卡**”即庄园赠予贵族和寺院，组成藏语所称“**雄该却松**”的官家、贵族、寺院等庄园的占有者三大领主。

官家的庄园即“**雄谿**”，是在地方政府的直接管理下以一定的租额交付农奴承包下来，将一部分租税划作高级官吏的薪俸，另一部分租税按比例充作各辖属机构单位的经费。

贵族的庄园即“**该谿**”。西藏的贵族是通过世袭或立功而受封的，依财产多少以定地位的高低，大约二三百家贵族中，有二十几家大贵族拥有各自的几十处庄园。

寺院的庄园即“**却谿**”，这是接受地方政府的封赠或贵族的布施所取得的，一部分是寺院占有的公产，另一部分则是上层僧侣占有的私产，有些寺院的大活佛、大喇嘛完全操纵了寺院公有的庄园。

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约占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五，贵族和寺院各占有西藏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其余的大约百分之四十的土地属于地方政府占有。在各省藏族聚居地区的土地、牧场，分别为当地土司、头人、千户、百户等统

治上层和大、小寺院所占有。

农奴一般指‘差巴’和‘堆穷’（康区称“科巴”）这两部分人，占藏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他们隶属于各自的领主，没有土地，也没有人身自由。

“差巴”，意为支差的人。西藏地区的“差巴”耕种的份地，称差岗地。为取得一份差岗地，“差巴”要向地方政府支应各项差役，并且要为领主的自营地从事无偿劳动。在川西藏区，土司官寨的农奴亦称为“差巴”；头人和寺院的农奴则称为“科巴”。“科巴”意为需要的人，在社会上又低于“差巴”，相当于西藏的“堆穷”。

“堆穷”，意为小户，是“差巴”破产后，降为农奴中的又一等级。“堆穷”不能领种差岗份地，只能依附于领主或富裕“差巴”，耕种极少量的“耕地”，为主人服繁重的劳役。

在西藏总人口中，还有百分之五的奴隶，称为“朗生”（即家奴）在各省藏族地区称法各异，如寺院称为“塔娃”，农区称为“娃子”，牧区称为“才约”（意为终身服劳役者），这些人完全丧失了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终生从事各种沉重的劳动，他们是受剥削压迫最深的奴隶。

此外，在个别偏远的游牧部落中，还保持着氏族制的一些残余；而在邻接汉族农业地区的村落中，则有些已经出现了地主经济。

藏族各聚居地区的农奴，负担着沉重的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他们的常年收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被剥削掠夺，生活陷于极困难的境地。

农奴除负担地租以外，更主要的是承担各种繁重的劳役。劳役的总称为“乌拉”，指农奴为领主支应的各种差役，包括人役和畜役。在西藏地区，领种份地，就要服两种差役，一是外差，即专为地方政府支应的劳役；一是内差，即在领主的自营地上从事的劳役。另外，还有一种兵差地，种兵差地的差巴，要支应兵差。在牧区，牧租叫做“吉约其约”（意为有生有死），又称为“协”。牧奴向牧主领放一定数量的牲畜，每年须依领得的头数计租交纳，新生幼畜要计数交租，牲畜死亡必须交验凭证才予免租。还有一种名叫“吉美其美”（意为不生不死）的勒索，是领主把一定数量的牲畜交给牧奴放牧，此后不管牲畜生死，每年均按原交的头数收“租”。这些牲畜往往是老、病、残、阉的病畜和汰畜，死亡率极高。有的牧奴领租的牲畜早已死光，其子孙后代根本没有见到过，也还得如数交“租”。

藏族地区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一个农奴从生到死，要向领主交纳数不清的捐税。有的是临时新增的摊派，后来却纳入常规，日复一日，有增无减，往往多达数十甚至一百多种捐税。以致领主一动口，一伸手，就立即变成了农奴一家交纳不清的各种名目的税。

所有的领主又都是高利贷主。他们向农奴强放高利贷，最突出的是寺院，采用放债和不等价交换进行残酷榨取。农奴因受高利贷盘剥，往往家破人亡，

沦为乞丐和奴隶。

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奴以及奴隶，世代被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上，除被领主转让、馈赠、布施、陪嫁和交换之外，终其一生并子孙后代，受占有其人身的主子的驱使和奴役。农奴的子女从刚一出世，就被领主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登记在庄园的人口帐簿之上。从此，一个农奴从长大到老死，就成为领主份地上的一笔财产。

因此，在封建农奴制度的长期禁锢下，使藏族长期陷于人丁不旺，生产停滞不前的境地。

在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统治下的藏族社会，藏族各阶层人民的社会生活和风俗习惯，具有本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特征。

藏族习惯上有名无姓。名字一般有男女性别之分，通常的名字是两字或四字，多取自佛教经典，因而重名的人较多，分别在名字上加上大、小或本人的特征，也有在名字前面加上出生地、居住地或本人职业以示区别。贵族、活佛在名字前面有房名、官名或尊称，房名是世袭庄园的称号，没有血缘的意义。

藏族男女都蓄辫，喜戴首饰。男子头发编成独辫盘在顶上，也有的剪短如盖。女子成年后开始蓄辫，有的梳成双辫，有的梳成许多小辫披在背上，



可口的酥油茶

并在辫梢或特制的发架上挂上饰物。男女都喜戴呢帽或细皮帽。藏族的衣着上身穿绸、布长袖短褂，外着宽肥的长袍，右襟系带。一些农区妇女穿无袖长袍，长袍多用羊毛织成的氍毹制成。牧民男女多不穿短褂，只穿无布面的羊皮长袍，在领口、袖口和衣襟上，缝上细毛皮或色布镶边。男子穿裤，女子穿裙，男女均穿氍毹长靴或牛皮长靴。男子腰间系长带。农区女子多在腰间系一条图案瑰丽的围裙，藏语称“邦单”。通用栽绒毛毯作卧垫和坐垫，盖羊皮被或氍毹被，贫苦农牧民一般无垫被。他们常袒出右肩，便于活动，或袒出双臂而以两袖将袍系在腰间。袍长及脚，睡觉时宽舒腰带，全身可以蜷伏于长袍之中，以代垫被。喇嘛的袈裟通用紫红色氍毹制成，用长幅缠身，下穿围裙，足登长靴，头戴僧帽。

农区的主食糌粑是用炒熟的青稞或豌豆磨制成面粉，用茶水拌食。藏族人民喜饮酥油茶和奶茶。酥油茶是将酥油与热茶倒入特制的木筒捣拌而成。牧区的主食为牛羊肉。进餐时，使用随身携带的木碗和带鞘的短柄尖刀。每餐量少，一般日食五、六餐。嗜饮青稞酒。以牛奶制成的酸奶、奶渣等，也是日常的食品。有些地区，也食用米饭和面条。牧区妇女喜用酥油涂面护肤。喇嘛不忌荤，可以吃肉。

农区多垒石建屋，牧区则用帐篷。房屋平顶多窗，造型及色泽质朴，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多建筑于向阳高处，座北向南。一般以石块或夯土筑墙，形如碉房，楼房的上层住人，下层多作库房或畜圈，有院落。屋内铺木板或坐垫。牧区帐篷用牦牛毛织成，色黑，冬暖夏凉，迁移方便。

寺院主殿宽敞，兼作经堂，寺门前砌修大小佛塔供煨松柏枝用，周围多置经轮，由人顺时针方向旋转，借以祈福禳灾。

过去交通不便，运输主要用牦牛和驴骡。马匹多为领主所骑乘，马鞍装饰随主人的等级和地位而有明显的区别。牛皮船是藏族特有的水上交通工具，以木架作龙骨，用整张牛皮缝就；还有挖空的独木舟以及木制船只。桥梁则有铁索桥、溜索桥和简易的木桥等。

在一些大城镇和大寺院，有少数从事木工、铁工、石工、织工等手工匠人，他们在社会上受到歧视，同样要为领主支差纳税。织氍毹，先以木、石制成的纺锤将羊毛捻成毛线，然后用简单的木制织机织成。使用石磨或水磨磨制面粉，酥油用皮口袋和木筒捣制。

农业生产一般使用铁制铧、锄、镰、耙等农具，也有用青杠等木料砍削制成的农具。普遍采用“二牛抬扛”犁地，耕作粗放，多间歇轮耕，很少锄草施肥，所以产量很低。打场时或用木制连枷，或驱群牛践踏脱粒。牧区工具更加简陋，只有用牛毛或牛皮制成的绳子、口袋以及木制的奶桶、驮鞍等。铁制工具较少。皮革用手揉制，羊毛不用剪，以刀割取，牛毛用手或用木棍卷缠拔取。牧畜采取季节轮牧，不储备冬草和搭修棚圈。农牧业都没有防

旱涝、风雹、虫兽、疾疫的措施，遇到自然灾害，只能祈求神灵佑护，造成田地荒废，牲畜伤亡。

藏族不吃奇蹄类兽肉，大部分地区没有吃飞禽和鱼的习惯。狩猎只为取得麝香、鹿茸等名贵药材和皮毛。副业有挖掘虫草、贝母等草药，有用土法造纸、制陶等手工业。专门经商的很少。一般流通银元，有些城镇也通用内地或西藏地方印制的纸币，但大都以物易物。近代封建官僚和买办资本，垄断了地区性的大宗贸易，如西藏垄断羊毛和畜产品的喜玛伦公司，西康垄断边茶的康藏茶叶公司和青海垄断藏区土特产的德兴海商号等，都是地区性的封建买办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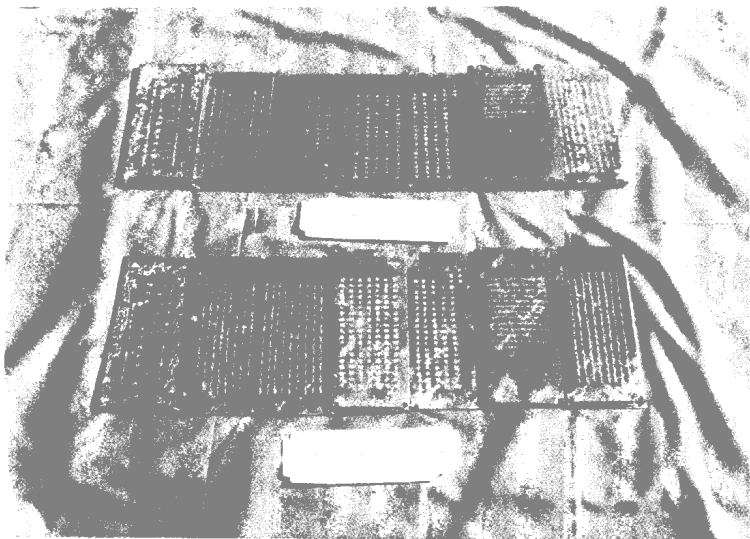
家庭以男性为中心，实行严格的阶级内婚制。通婚的范围各地颇不一致，有的父系亲族禁婚，母系亲族几代后方可通婚；有的父系亲族在几代后也可通婚，母系亲族不禁。一夫一妻制是主要的家庭形式，婚前男女社交比较自由，婚后男子支配和继承财产，女子即便招赘入赘也要从属于丈夫。一夫多妻制婚姻比例很小。除富豪家庭外，也有姐妹共夫的，或非血亲关系的母女共夫，母女所生子女，称母为母亲，称女为姐，称夫为父亲。一妻多夫制主要是由于财产的继承、分配等经济原因而存在的，在社会上并不歧视。在兄弟共妻、朋友共妻、非血亲关系的父子共妻等形式中，以长兄、原夫和父亲为家长。所生子女称其家长为父亲。离婚、再娶、再醮和私生子都不受人歧视。农奴结婚须得领主的许可。不同庄园的农奴结婚，须向一方的领主交纳一笔赎身费，或对方领主拨还一名农奴互换后，才能结亲。不得领主许可，就终身不能成亲。

喇嘛教派中占主导地位的黄教戒律，严禁僧人娶妻，其余各派的僧人则可以结婚，并在所属教派的寺院中举行宗教仪式。

藏族通行天葬，又称鸟葬。即将尸体送到山间葬场加以支解切割，骨头也要砸碎以喂秃鹫。转世大活佛圆寂后，要举行隆重仪式，用香料和药品腌干，尸体盘坐，外涂香泥或修建灵塔保存。一般活佛和有地位的喇嘛，则在尸体上涂上酥油火化，将骨灰和泥放置固定地点保存供养，但在庄稼收获时忌用火葬。这些葬法都认为是死者升天。对于乞丐、疯人及恶疾的死者，则投尸于河流中，认为永不复返。对于刑死、凶杀和暴卒的尸体，则拖出掘坑掩埋，认为永堕地下不得转生。

领主家中如婚、丧、生子，都要举行庆吊等仪式和宗教活动，而农奴则要支差献敬。妇女分娩，一般要离开住室，女农奴产后几天就得参加劳动，婴儿缺医少奶，大量夭折。

社会等级的森严，连讲话都有日常用语、敬语和最敬语之分。举凡服饰、居处、坐骑、哈达等，都按照社会地位的高低而有严格的区别。哈达是一种特制的丝织长巾，在拜访晋谒时，双手捧上，表示敬意。



清道光二十一年
(公元一八四一年)赐给
十一世达赖和七世
班禅的金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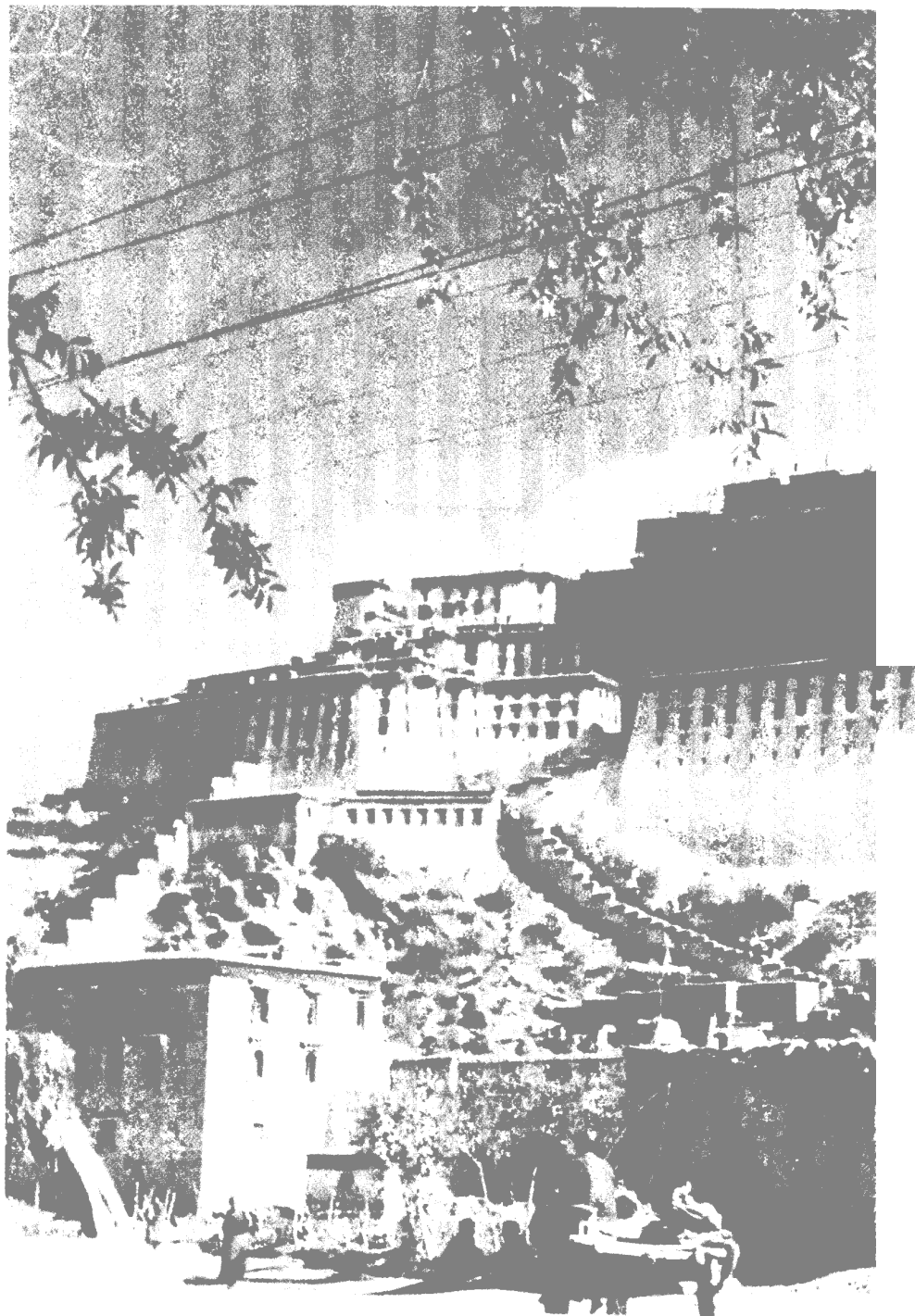
藏族民间信奉的喇嘛教是大乘佛教。喇嘛藏语意为“上师”。佛教从七世纪传入藏族地区后,吸收了土著的信仰和仪式,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许多大小派系,都各自认为本派是正统佛教。喇嘛教各派中,除宁玛派(红教)之外,其余如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格鲁派(黄教),在历史上都曾先后在藏族地区建立过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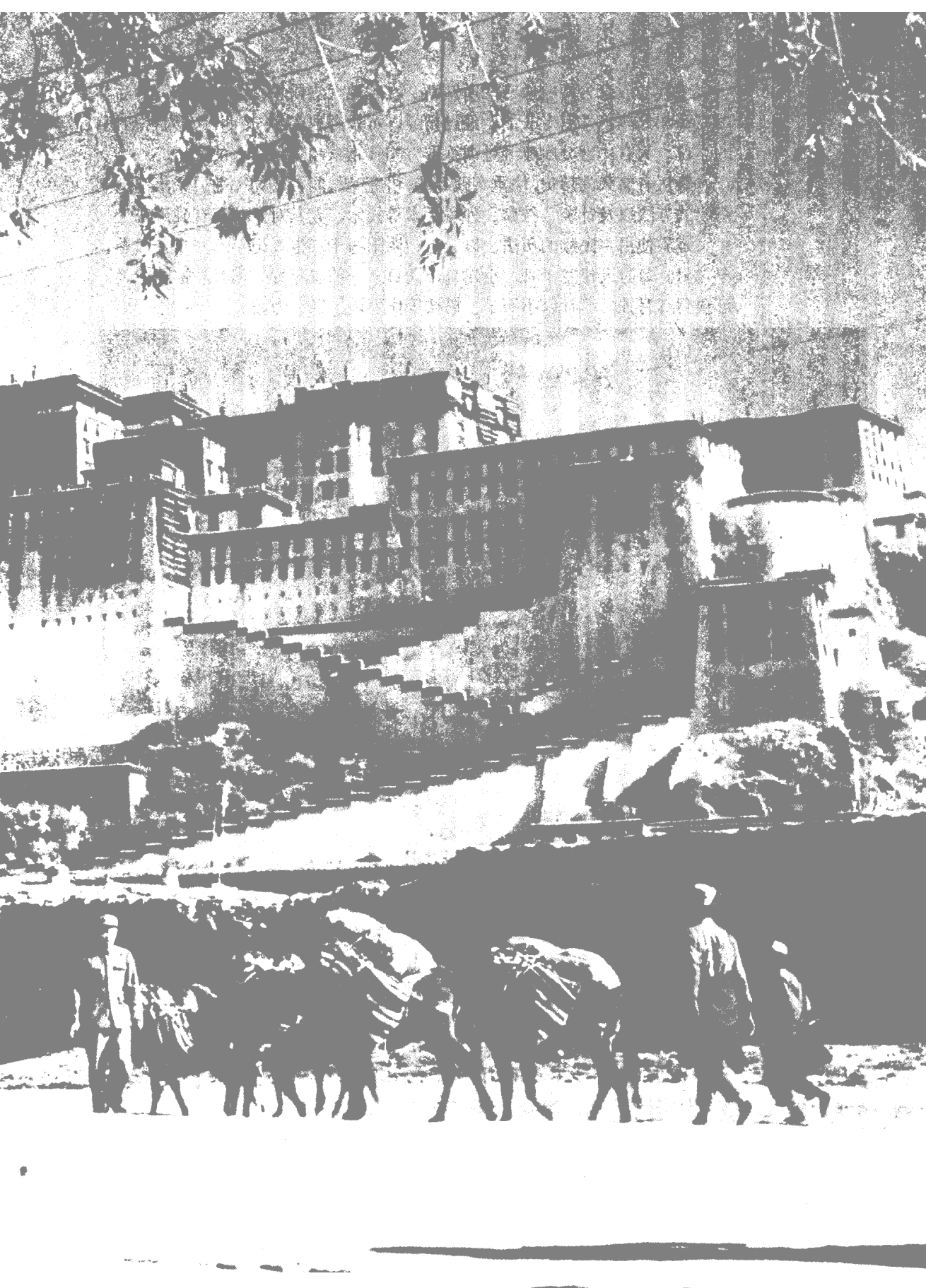
黄教实行活佛转世制度,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就是这一教派的两大活佛转世系统(清代规定达赖、班禅和黄教大活佛转世,均须经由朝廷认可或经金瓶掣签确定)。一个大活佛圆寂后,由其弟子选定一名幼童认为是前一辈的化身,就是活佛转世,选定的幼童多出自贵族之家。黄教的属寺遍及藏族地区,著名的寺院有拉萨的色拉寺、哲蚌寺,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昌都的昌都寺,甘肃的拉卜楞寺和青海的塔尔寺等。

在西藏西部和青海、四川牧区还流传着藏族地区早期的宗教——本教,俗称黑教。在个别地方,还有汉族建立的道观,回族建立的清真寺,以及外国传教士建立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

藏文文献中,保存了大量的文化遗产,最早有手卷、木牘、金铭、石刻等。雕版印刷传自内地。书籍为横条散叶梵篋本,除举世闻名的甘珠尔、丹珠尔两大佛学丛书外,还有关于韵律、文字、哲理、史地、天文、历算、医药等专著和小说、戏剧、传记、诗歌、故事、寓言等撰述,风格独特,文笔隽永,大大丰富了祖国的文化宝库。其中如早期著作《藏文文法三十颂》,医药学巨著《医方四续》,历史名著《智者喜筵》、《青史》、《宗派源流》,史诗传说《文成公主》,以及著名的世界最长的史诗《格萨王传》,传记小说《米拉日巴传》、《颇罗鼐传》,格言诗歌《萨迦格言》、《仓洋嘉措情歌》等传世著作,早已脍炙人口,并已译成多种文字,在国内外出版。

世界屋脊上的雄
伟建筑——西藏
拉萨布达拉宫。





藏族的教育为喇嘛教寺院所垄断。在各地大寺院中，部分喇嘛入寺后学习文字和经典，学有专长的，经过辩经，可以考取名为“格西”（意为善知识）的学位。另有一部分喇嘛经过训练取得担任僧官和主持法事的资格。

藏医有悠久的历史，注重实践经验，讲究“望、闻、问、切”，兼通采集和炮制药物的方法以及针灸、按摩、外科手术等技术，尤其对于兽医有独到之处。

藏族使用本民族的历法，以五行、阴阳与十二生肖记年。一年分四季、十二月。每月大建三十日，小建二十九日。一般三年置一闰月。推算精确，可预测日月蚀。算计以小石子、树枝等作筹码，以三为数。



大昭寺里的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塑像。

雕塑技艺高超，为大活佛造的肉身泥塑，酷肖本人。藏画以铁线描法为主，结构谨严，神态逼真，颜料色泽鲜艳。建筑艺术别具风格，层楼重叠，整齐壮观。拉萨的布达拉宫建于山阳，累积高达十三层，工程艰巨，气派宏伟，金顶巍峨，红白垚壁，起落自然，浑然一体，是藏族建筑艺术的光辉贡献。

藏族民间广泛流行格言谚语，比喻生动，寓意深刻。藏族能歌善舞，歌曲旋律顿挫抑扬，歌词贴切合韵，唱时还可伴以各种舞蹈。舞姿优美，有独舞、对舞和群舞，或以上身腰臂作舞，或以下身腿足作舞，而以踢踏舞为最

具特色，有些舞蹈以各种乐器伴奏。乐器多仿取自内地的雅乐，节奏细致悠扬。喇嘛乐器以长柄鼓、长筒号为主，演奏出大自然的声音和飞禽走兽的鸣叫声，远闻数里之外。宗教舞蹈，戴各种面具，或拟神、或扮人、或舞兽。藏剧是我国著名剧种之一，即席演出，不施帷幕，不要舞台。过去，演员都是男性，有的头戴面具，在乐队伴奏下，边唱边舞。演员或唱或白，口齿清楚，曲调高昂。伴奏者有时也齐唱帮腔，情绪十分热烈。

在社会上还有许多深受宗教影响的禁忌和活动。佛戒杀生，藏族一般不准捕杀野生动物，诸如河鱼、田鼠、黄羊、秃鹫等，均在保护之列。藏族不分贵贱，家家供有佛龛。大多数人胸挂金属的神盒称为噶乌，手摇转经筒，寺院内外装置嘛尼经轮。对法器、火盆等不得跨越。对经筒、经轮等不得逆转。

藏历元旦是藏族人民最重要的节日，要穿着盛装相互拜年，并到寺院朝拜祈福。正月十五日，各大寺院举行法事，入夜，各家点燃酥油灯盏，在青海塔尔寺和拉萨大昭寺等寺，喇嘛用酥油制成的酥油花，色彩鲜丽，雕塑精巧，远近驰名。四月十五日，相传为释迦牟尼成佛和文成公主到西藏的日子，各地举行宗教活动纪念。七月，粮食收成在望，农民背着经卷转绕田间，称旺果节，预祝当年丰收。

秋后粮食登场入仓，各地喇嘛四出进行宗教活动，以榨取农牧民的财物。广大农牧民则外出朝佛，许多人从家门起，每走一步磕一个长头。磕长头时要五体扑地，甚至肘膝擦伤，头破血流，一直磕到所去寺院，将身边财物全部布施，了却心愿。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藏族人民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祖国西部各省境内藏族聚居地区先后获得了解放。但在帝国主义势力的挑拨离间下，西藏地方政府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为了解放西藏，完成祖国的统一，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同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以期和平解放西藏。同年十月，昌都地区解放。一九五一年，达赖十四世丹增嘉措亲政，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所派代表在北京进行谈判，于五月二十三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条协议。从此，藏族人民在祖国的民族大家庭中开始了新生，这项协议的签订，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解决国内极其复杂的民族问题的光辉成就。

藏族地区解放后，大力贯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统一战线和宗教信仰自由等项民族政策，进行清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发展农牧业生产、开展文教卫生事业和促进民族贸易等一系列工作，为顺利地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实现藏族人民当家作主建设家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九五一年，中央代表张经武同志经亚东来到拉萨，遵照协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从新疆、青海、四川、云南等地分别进驻西藏各地。一九五二年，西藏地方政府的司

伦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洛桑札喜等人，阴谋策动西藏分裂，被迅速平定。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返回日喀则，实现了国内民族和西藏民族内部的亲密团结。

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首都北京隆重召开。达赖、班禅和藏族各阶层人民代表一道参加盛会。会后又分赴祖国各地参观访问。国务院召集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的代表，经过充分协商和讨论，组成西藏自治区筹备小组。一九五六年四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

由于历史上藏族各聚居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党和人民政府在各地进行区域自治和社会改革，时间有先有后，依据不同地区的社会特点和具体条件，始终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推行。

解放以来，在藏族地区，先后建立了一个自治区、九个自治州、一个各族联合自治州和两个自治县。这些自治地方是西藏的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玉树、海南、黄南、海北、果洛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县；四川省的甘孜、阿坝藏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

党和人民政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首先在各地区充分发动群众，普遍组织了基层委员会，安定了社会秩序。广泛宣传 and 贯彻了党的方针和各项基本政策，深入对僧俗上层人士进行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结成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为了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隔阂、民族歧视等反动影响，多次组织各阶层人士到祖国各地参观学习；协商调解本民族内部纠纷，加强了民族团结。人民政府还派出大批军政干部，深入基层发展生产，开展贸易、卫生等工作。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藏族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逐步提高，涌现出一批优秀干部和积极分子，初步组成了一支藏族自己的干部队伍，为区域自治和社会改革培养了骨干力量。

党中央根据藏族历史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特点，对于藏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作了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区别各地的具体条件，逐步试点推行。

西北藏族地区，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先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了减租反霸运动。在农业区，结合清匪肃特斗争，普遍发动群众，废除了一些地区的劳役地租和超经济强制，取消了“二地主”，并规定寺院的土地不减租或共同协商减免。在牧业区，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经验和条件。西南藏族地区，则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间，先在农业地区推行和平改革，由劳动人民与上层人士协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一切封建特权，废除高利贷，解放和安置了奴隶娃子，收缴了领主的枪支。由政府赎买农奴主、地主多余的房屋、农具、牲畜、粮食。

西藏地区必须进行民主改革，这是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中明确规定了的，

也是广大农牧奴迫切的共同愿望。鉴于西藏的特殊情况，中央耐心等待，明确宣布了一九六二年以前在西藏暂不进行民主改革。但是，西藏的反动僧俗领主，千方百计反对民主改革，阴谋发动反革命的武装叛乱。早在一九五四年全国一届人大闭幕后，西藏的几个首要反动头子，在从内地返藏途中经过四川甘孜藏族地区时，就沿途散布谣言，积极策划分裂，不久，就发生了康巴叛乱。一九五九年三月，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竟打着“维护民族利益”、“保卫宗教”等口号，公然撕毁了《十七条协议》，在拉萨发动了武装叛乱。他们指使各地叛匪向我党政机关进攻，杀害群众，并劫持达赖喇嘛，裹胁受骗的群众外逃。国务院根据藏族广大人民群众和上层爱国人士的要求，下令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地方政府职权。人民解放军奉命平息叛乱，在藏族劳动人民和各阶层爱国人士的热烈拥护和积极支持下，迅速取得了平叛的伟大胜利。从此，千百年来饱受压迫剥削，历尽痛苦灾难的百万农奴，终于挣脱了封建农奴制度的枷锁，翻身站起来了。一场轰轰烈烈、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如火如荼地在西藏全区展开。

拉萨东郊翻身农奴在民主改革运动中烧毁农奴主的债据契约。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了边平叛，边改革的政策。首先在农区开展‘三反双减’，在牧区开展‘三反两利’，在寺院开展‘三反’运动。‘三反’是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反对人身奴役和封建特权。‘双减’是在农区减租、减息。‘两利’是在牧区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没收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及其代理人的生产资料。他们租给农奴的土地，当年实行“谁种谁收”。他们放给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废除。对于没有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及其代理人的生产资料，实行国家赎买政策，并对他们租出的土地实行减租。废除旧债，并对一九五九年内所放的债务，按月息一分实行减息。对寺院严格划清政治和思想的界限，废除寺院中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建立寺院民主管理办法。随后，对所有没收和赎买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如牲畜、农具、房屋等，在尽可能满足贫苦农奴要求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分配。农奴主及其代理人，也分配给同样的一份土地。根据牧区的特殊情况，除将没收叛乱领主和牧主的牲畜分配给原放牧者和贫苦牧民所有外，对未参加叛乱的牧主则采取不进行斗争、不分牲畜、不划阶级和执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

西藏百万农奴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双手推翻了最残酷的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度。他们控诉了三大领主的滔天罪行，废除了世代使他们惨遭剥削压迫的各种规章契约，分得了土地、牲畜、农具和房屋，在政治上获得了翻身解放。西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引起了国内外反动派的仇视和破坏，党领导西藏人民于一九六二年反击了外国扩张主义分子对西藏的入侵。一九六五年九月，西藏自治区正式宣告成立。西藏人民的革命事业自此进入了一个划时代的历史新阶段。

在党的“慎重稳进”方针指导下，藏族各地根据各自不同的特殊情况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西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特点，是由农、牧业互助组直接过渡到人民公社。鉴于西藏的实际情况，毛泽东同志指出西藏的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走民主的道路，第二步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民主改革取得伟大胜利以后，党在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百万农奴积极响应号召，办起了两万多个农牧业生产互助组。一九六五年自治区成立时开始试办了人民公社，到一九七五年，农村、牧区建成了一千九百多个人民公社，全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西藏地区城镇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一九七六年初顺利完成。西藏跨越了合作化阶段，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飞速前进。

西北、西南藏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特点，是在合作化运动过程中，与废除封建剥削压迫制度、民主改革和发展高级社及人民公社等运动，相互穿插交织在一起进行的。一九五四年开始试点，一九五八年，全部建立了高级合作社，一九五九年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使整个藏族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

巨大变化。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给西藏地区带来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给工、农牧业生产造成了很大的损失。粉碎“四人帮”以后，西藏自治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又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解放以来，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发放农牧贷款、兴修水利、检疫救灾等措施，大力扶助工农业生产，平息西藏叛乱后，翻身农奴成了土地和牧场的主人，生产面貌大变。农牧民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在高寒地区试种小麦、玉米、水稻成功，引进茶、烟、果、菜，优种牲畜、家禽在藏族地区安家落户。近年来，开展科学种田和科学放牧，加强生产管理，推广机械化，大搞农田牧场基本建设，涌现出大量的先进单位。一九七八年粮食产量，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牲畜总头数也有很大增长。

藏族各地区的工业生产，是在一穷二白的实际情况下白手起家的。青藏高原蕴藏着极为丰富的资源宝藏，但在过去连手工业也极稀少。一九五八年时，中小企业共有二十三个，现在各地先后建立了电力、燃料、化工、机械、采矿、建

年轻的藏族
拖拉机手



筑、森林、毛纺、制革、造纸、印刷、食品等生产和生活用品的各种类型的厂矿二百六十个。工业在各地的经济产值比重中日趋重要地位。自治地方首府和一些新兴市镇,如拉萨、林芝、昌都、康定、格尔木等县市,已建成许多厂矿投产。班戈、马尔康、柴达木等地区已发展成为重要的工业基地。在勘查稀有金属矿,钻探石油,开发利用地热能等方面,也取得新的成绩。

交通运输发展迅速。解放前,西藏地区根本没有公路。从解放军进驻西藏以来,开辟了青藏(一九五四年)、川藏(一九五四年)、滇藏(一九七六年)、新藏(一九五七年)等重要公路干线,将各个藏族地区连接沟通。各县大都修筑了公路,通了汽车。一九七八年,西藏自治区通车里程达二万二千二百多公里。一九五六年,人民空军从北京到拉萨首次试航成功。此后,陆续开辟了从西宁、成都、兰州、西安等地到西藏的航线。公路和航线还通向邻近的尼泊尔王国,陇海铁路穿越甘肃天祝藏族地区,青藏铁路从西宁起,现已通车到柴达木盆地。从青海格尔木至拉萨的输油管线的建成,对于加强西南边防战备和发展西藏地方经济都具有重大意义。连接各地的邮电通讯网已经形成,一九七九年拉萨邮电通讯大楼的建成,使西藏与祖国各地和国际间的邮电通讯,取得了现代化的新的发展。

文教卫生事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解放前无权受教育的百万农奴,现在由国家选送到各级学校和各地民族学院学习。过去藏族地区没有一所大专院校,现在西藏和青海都建立了师范学院、民族学院、医学院、各种专科学校、干部学校等。一九七八年,西藏自治区全区有小学六千二百一十二所,学生二十万六千三百人,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七十五所,学生二万一千七百多人,大学四所,学生二千零八十一人。不少青年被选送内地,学习各种专业知识,新的青年一代正在茁壮成长。一九六〇年和一九七五年,我国汉、藏各族登山运动员两次征服珠穆朗玛峰,并进行了各种科学考察。各地普遍建立了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关怀藏族地区医疗事业的发展,历年陆续从各省市调派医务人员支援,组成巡回医疗队,深入藏族地区治病。同时还培养了一批藏族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为藏族人民免费医疗,进一步保障了劳动人民的健康。此外,还重视发掘藏医藏药,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研究,总结经验,加以提高,为祖国的传统医学宝库增添了光彩。

藏族干部队伍迅速发展成长。当年参加红军长征和解放战争的老一辈藏族战士,在藏族地区担负着重要的领导工作。解放以来,又培养了大批的藏族优秀干部、科学家、艺术家、人民教师。现在在自治区、州、县等各级政权机构中,藏族干部占半数以上,他们和藏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一起,正为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奋勇前进。



门巴族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南部，共约四万人（一九七八年）。其中五千六百余人居住在墨脱、林芝、错那等县，其余的聚居在错那县以南的门隅地区。

“门巴”，原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现在也成为门巴族的自称，意思是居住在门隅的人。住在不同地域的门巴人，还各有不同的自称。

门巴族人民和藏族人民长期友好往来，互通婚姻，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门巴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方言差别较大，多通晓藏语，通用藏文。

门隅地区的门巴人，男女都穿红色氍毹长袍，戴褐顶桔黄边、前部留有缺口的小帽或黑牦毡帽；足登牛皮软底筒靴，由红黑两种氍毹镶配缝制。妇女腰束白围裙，喜戴手镯、红白绿色串珠、耳环、戒指等装饰品。墨脱地区的门巴族，由于地处亚热带，男女一般穿长短两种上衣。妇女喜穿长条花色裙子，戴耳环、戒指。男子腰间都挂一把砍刀。食物以大米、玉米、荞麦、鸡爪谷为主。大米吃法与汉族同，玉米和鸡爪谷则作成糊粥，也吃糌粑、面

饼、奶渣，喝酥油茶，喜吃辣椒。房屋多半是木顶、竹顶或草顶的两三层小楼，以石块、木板或竹篱筑墙，屋顶为人字形，上层住人，下层关圈牲畜。夜晚在室内地板上铺粗毛毯或兽皮，和衣而卧。婚姻为一夫一妻制。普遍信仰喇嘛教，在一些地区也信仰原始巫教。人死后多用水葬和土葬，也用火葬和天葬。节日与藏族相同，并用藏历。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门巴族人民创造了许多优美的曲调，称为“萨玛”和“东三巴”的民歌，有丰富动人的民间传说。舞蹈朴素粗犷，多具有藏族特色。

门隅地区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洛渝以西。雨量充沛，土地肥沃。这里，山峦绵亘，河流湍急，景色秀丽，物产丰富。农作物有水稻、旱稻、玉米、荞麦、青稞、鸡爪谷、小麦、大豆、棉花、芝麻等，一年可收获两、三次。水果有香蕉、桔、柚、桃、梨、苹果等。原始森林广大，生长着松、柏、桦、青杠、枫、杉、楠、竹等，木材储藏量极为丰富。药材有天麻、三七、黄芪、雪莲、当归、党参等几十种。在错那县勒布区，尚有小块牧场。有黄牛、马、羊、驴、骡等牲畜。野生动物有熊、豺、獐、野牛、岩羊、雪猪、熊猫、狐狸、金丝猴等。此外还有云母、水晶石等稀有矿藏。

门巴族聚居的门隅地区，历来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公元七世纪，门隅即属我国吐蕃地方政权的版图。十三世纪，元朝统治了这个地区。十四世纪中叶到十五世纪初叶，藏族帕竹地方势力统治西藏以后，门隅地区成为竹巴噶举派的世袭领地，在此建立了噶举教派的寺庙。十七世纪中叶，黄教兴起，达赖五世统一了西藏，派他的弟子梅惹喇嘛洛卓嘉措和错那宗官员朗喀主札前往门隅，建立绛喀溪宗康（宗本衙门），扩建达旺寺，开始了政教合一的统治。其后，西藏地方政府把门隅地区划分三十二个“错”（个别的称为“定”，相当于区）。并在这里实行“僧差”制度（即有三个儿子的，第二子入寺为僧，有两个儿子的，幼子为僧），征收赋税，支派“乌拉”。所派官吏，清查户口，行使司法权力，还讨伐叛乱，防守边疆，实行各种形式的有效管辖。达赖六世仓央嘉措就出生在达旺寺附近的白卡村。历代西藏地方政府对他的家属颁封文书，加以保护和优待。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清朝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为加强对门隅地区的统治，除派两名“拉业”（管事）监督管理该区事务外，并授予错那宗和达旺寺以管理门隅地区的实权。在达旺，设有一个由达旺寺两名代表和两名“拉业”共同组成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名为“达旺细哲”，负责管理门隅地区的日常政教事务。另外，在“达旺细哲”之上，设有由“达旺细哲”四人和错那宗僧俗宗本六人共同组成的高一级非常设行政会议，名为“达旺住哲”，负责制定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处理重大的行政、宗教、边境事务。同时，西藏地方政府每年还派专人到门隅来征收、征购大米，专营该区的盐、米等经济贸易。

在基层,设有“粗巴”(税官)和“根保”(相当于乡长和村长),负责传达宗本的命令,催办差税,解决民事纠纷和管理各村的一切公共事宜。

十九世纪初叶,英帝国主义不断侵犯我国西藏边疆。英帝为了利用门隅南部的乌达古里到达旺、再到错那一线的传统商道,做为它伸入雅鲁藏布江中、下游西藏富庶地区的捷径,在这一带积极展开了入侵活动。一八四四年,英帝以每年缴付五千卢比的租金为代价,取得了对吉惹巴惹(即乌达古里)土地的“租借”权。此后,英帝便以乌达古里为基地,不断派遣间谍特务向北窥探,攫取大量地理、民族和政治情报,为吞并我国门隅地区作准备。一九一四年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帝国主义背着中国政府阴谋炮制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私自将门隅、洛渝和下察隅等共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英属印度,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和反对,历届的中国中央政府对此从未承认。西姆拉会议失败后,英帝并不死心,又多次派遣间谍分子装扮成生物学家和旅行者潜入门隅活动。一九四四年,一支全副武装的英军突然闯入我达旺地区,在此构筑工事,设立哨所。英帝的横蛮入侵当即遭到西藏地方政府的强烈抗议和当地群众的示威,最后英军只好撤到色拉山以南的德让宗、打陇宗一带。

一九四七年,英帝势力撤走后,印度继续控制色拉山以南的大部土地。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印度又陆续占领了除勒布四“错”以外的整个门隅以及洛渝、下察隅的大部分地方,赶走了这些地方的西藏官员,不许他们在当地征收赋税和行使其他传统权力。富于光荣斗争传统的门巴族人民,为保卫祖国边疆的神圣领土,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作出了巨大贡献。

自从十四世纪竹巴噶举派确立了对门巴族地区的统治后,封建农奴制度的生产方式逐渐渗入门巴族社会。藏族统治者对门巴族人民实行长期的封建统治。门巴族人民在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下,生活贫困,生产水平一直很低,直到解放前,尚保留着大量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门巴族主要从事农业,可是直到解放前仍停留在“刀耕火种”的阶段。使用的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主要是砍刀,此外就是原始落后的硬质木棍和少量的小型铁制农具,如鸭嘴锄和新月形小镰刀等。耕种时,一般先放火烧掉地里的草木,以灰作肥料,然后男子在前面用硬质尖木棍掘地,妇女在后面用小锄翻土,再用木棒敲碎土块,进行播种。有的地区用木犁犁田,二牛抬杠曳引,如墨脱县的门巴族耕种水稻田,就使用没有铁铧的木犁犁田,犁得又粗又浅,工效极低。无论旱地和水田,作物都是任其生长,很少薅草和施肥。由于耕作粗放,所以产量一般都很低,生产的粮食不够一年需用。

狩猎在门巴族的经济生活中也占有一定位置,分个人和集体狩猎两种。猎获的贵重猎品,可交换所需物品或弥补粮食的不足。猎获物除首先命中的猎手得双份外,村社里的其他户都可以分得一份。

门巴人多才多艺，他们用竹篾藤条等编织的竹方盒、竹斗笠、藤背篓、竹筐等，都是大方耐用、图案精美的手工艺品。其中还有一种特殊传统的手制品——木碗，制作精细，式样和色彩都很美观，在西藏享有很高声誉。

在西藏农奴主阶级的长期统治下，门巴族社会也和藏区一样，存在着农奴主和农奴两大阶级。三大领主（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和寺院）占有门巴族地区的绝大部分土地、山林、草场等生产资料。门巴族大部是他们的农奴和奴隶。如解放前的墨脱宗，土地和山林全归统辖这里的色拉寺所有。该寺派来的宗本，既是墨脱宗的行政长官，又是寺庙领主在墨脱的代理人。宗本将墨脱的土地作为份地分给有劳动力的农奴耕种，向他们收取以实物和徭役为主的地租，紧紧地将他们束缚在土地上，进行残酷的剥削。解放前的错那宗勒布区（原为勒布四“错”）也是一样。这里的全部土地、草场等，都为错那宗政府、工巴则寺和大贵族雪康所有。封建领主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牢固地控制这里的门巴农奴的人身，对他们进行着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

门巴族农奴和藏族农奴一样，也分为“差巴”和“堆穷”两个等级。“差巴”是领种领主份地的农奴，他们除为领主支乌拉外，还要向领主交纳酥油、木材、染料、木炭等实物和藏币。因占有生产资料的不等，“差巴”有明显的分化。大“差巴”对小“差巴”和“堆穷”也进行相当数量的剥削，有的大“差巴”已经成为农奴主的代理人。“堆穷”是农奴中比“差巴”地位更低下的一个等级，多从西藏中心地或其他边境地区迁来，有的就是当地破落的“差巴”。他们只有极少量的生产资料，对所属领主支内差或交人役税，也有的租种大“差巴”的土地，或从事副业、手工业生产，所受的剥削最重，生活更为贫困。

在门巴族地区，还存在一些保留着原始社会残余的村庄或部落。这些地方都有一部分集体公有的土地、牧场和山林。本村、本部落的人经头人允许，可以开垦荒地、砍伐竹木，归个人使用，不付报酬。外村人若要来这里垦荒或砍伐竹木，必须经头人许可或事先送礼。在墨脱县门巴族聚居区，有的村庄土地就属村社“公有地”，为全村人共同占有，垦种者只有使用权。各村社之间占有的土地有明显的界限，但可以互相借用，以实物或替差作为地租付给，收入属于村社公有。有些富户还以雇工、收养子、放债等方式进行剥削。“错本”（相当于区长）和富户已经使用家内奴隶。对西藏地区政府的差役则由全村共同负担。

在三大领主的残酷压迫剥削下，门巴族人民过着牛马一样的悲惨生活。尤其是沉重的乌拉差役，给门巴族人民带来了极其深重的灾难。不管是寒风呼啸的严冬，还是泥泞难行的雨季，三大领主不顾农奴死活，强迫他们去支乌拉，所占时间，每年多达一百一十多天。许多门巴农奴，活活冻死在大雪覆盖的路上，或掉进深谷激流里，狠心的农奴主根本不予理睬。有的门巴人

被迫长年生活在不见天日的山谷密林中，被三大领主诬蔑为“拉罗”（野蛮落后的人），对他们规定了数不清的清规戒律，进行掠夺和压迫。

门巴族人民忍无可忍，多次起来以破坏运输、拒支乌拉、抗捐逃亡等形式，反抗三大领主的罪恶统治。

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党的光照射到了西藏高原。解放初期，遵照毛主席对西藏工作制定的“慎重稳进”的方针，党派出了工作队，深入到门巴族村寨访贫问苦，把毛主席对边疆各族人民的关怀和党的温暖，送到了门巴族人民的心坎上。一九五九年，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了反革命武装叛乱，门巴族人民同藏族人民一道支援人民解放军平息叛乱，实行了民主改革。居住在墨脱、林芝、错那的门巴族人民从此挣脱了身上的枷锁，获得了新生。

民主改革的伟大胜利，大大激发了门巴族人民的生产热情，他们在人民解放军和汉、藏等族人民的帮助下，发展生产，建设家园，坚定地走互助合作道路。一九七四年以来，门巴族地区又普遍办起了人民公社。门巴族人民依靠集体的力量，开山筑渠，改良土壤，推广良种，深翻密植，施肥灭虫，实行科学种田，改变了“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方法，使农业生产连年喜获丰收。

随着生产的发展，门巴族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活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过去经常吃的是野果“达谢”、“潘当”（均为野生植物），穿的是兽皮、芭蕉叶，



读报。



精心选良种

住的是山洞、老林，过着贫困的生活。现在住上了宽敞明亮的新房，安上了电灯，穿上 氍毹、棉布，吃上大米、酥油，过上了安定幸福的生活。

门巴族地区山高谷深，交通闭塞。过去他们世代代走的是险恶的羊肠小道，过河靠溜索、独木桥，遇到山洪暴发或山岩塌方，就长期相互隔绝。现在，各地都修了公路和骡马大道，在江河上架起了被称为“幸福桥”的钢索吊桥，便利了门巴族人民同其他民族的交往。

解放前，门巴族地区瘟疫流行，疾病猖獗，门巴人生了病无医无药，生命全无保障。如今，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在边防部队的帮助下，门巴族聚居的公社和生产队都建立了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免费医疗，还有计划地培养了一批本民族的医生和卫生员，逐步破除了鬼神迷信思想束缚，医疗卫生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

门巴族地区过去没有一所学校，识字的人很少，个别地区甚至靠刻木、结绳记事。现在各地都办了小学和夜校，门巴族人民有了自己第一代的教师、会计、记工员、广播员、文艺宣传员，有的还被送到西藏民族学院、中央民族学院等院校学习深造。在党的阳光雨露哺育下，门巴族的民族干部也在茁壮成长。过去被三大领主压在最低层受歧视的门巴族农奴，现在当家做了主人，真正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共同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



珞巴族居住在西藏自治区东南部，人口约二十万（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东起察隅、西至门隅之间的广大洛渝地区。居住在米林、墨脱、察隅、隆子、朗县等县的珞巴族约有三千多人。

珞巴族自称‘博嘎尔’、‘宁波’、‘邦波’、‘德根’等，居住不同地区的珞巴族，各有不同的自称和他称。珞巴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意为南方人。

珞巴族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一种独立语言，各地方言差别大，只有极少数人通晓藏语和藏文。由于没有本民族文字，直到解放前，珞巴族还采用着刻木、结绳记数记事的原始方法。

洛渝地区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雅鲁藏布江、丹巴河等流经境内，山高林密，地势复杂。但在峡谷地带，四季皆春，景色怡人。境内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极为丰富。农作物有青稞、小麦、鸡爪谷、玉米、水稻、荞麦、高粱和豆类，白菜、油菜、南瓜、圆根、土豆和辣椒等蔬菜也适于生长，还有香蕉、柚、桔、桃、梨、葡萄、西瓜等水果。在茂密的森林中，出没着虎、豺、熊、鹿、獐、麝、野猪、豺獾、水獭等兽类，出产贝母、黄连、党参、三七、麝香、鹿茸、熊胆等珍贵的药材。林产有楠、松、杉、柏、桦、藤和

竹子。矿产有铁、铅、皂石、云母和水晶。世代居住在这块富饶土地上的珞巴族人民，和外部很少联系，社会发展比较缓慢。

洛渝地区很早以来就是我国西藏的一部分。一六八〇年，达赖五世发给梅惹喇嘛的文书中，明确记载“洛渝人等亦入我治下”。十九世纪中叶，西藏地方政府把洛渝地区划归波密土王管辖。波密土王于一八八一年在地东村（今墨脱县境）建立地东宗，委派宗本辖五“错”（“错”相当于区）、六寺。二十世纪初，波密土王为进一步巩固对洛渝的统治，将地东宗的达岗错扩建为宗，即嘎朗央宗，并在此先后委派过八任宗本。西藏地方政府也经常派人到洛渝地区巡查。一九二七年，西藏地方政府和波密土王发生矛盾，撤销了嘎朗央宗，仍划归地东宗，恢复达岗错建置。又在达岗错及其以南地区，委派“错本”（相当于区长）和“学本”（相当于村长），每年前往收缴租税。当时，西藏地方政府为巩固边防，还派军队到达洛渝南境和印度阿萨姆交界的地方。一九四四年前后，英帝国主义以划定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为借口，派兵溯雅鲁藏布江下游而上，侵入洛渝的夏高、许木地区，强令当地人民不再为西藏地方政府支差纳税。随后，英帝又派兵侵占了更巴拉以南、夏高以北地区，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停止对当地行使固有的管辖权力。

珞巴族是富于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早在十九世纪末，英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伸入洛渝，以考察、开发、传教、采集动植物标本为名，派遣“探险队”来这里侦察时，就遭到珞巴族人民的反抗。一九一一年，英帝派人到洛渝南部进行间谍活动，被珞巴族阿迪部落处死，珞巴族人民还狠狠打击了前来寻衅报复的英帝“阿波尔”远征军。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英属印度阿萨姆当局又数次派人到洛渝刺探情报，均遭到珞巴族人民的坚决抵抗，仓皇遁逃。此后，英国在苏班什里河流域，大肆推行“巴利巴拉开发计划”，蚕食我国领土，更引起珞巴族人民的强烈反对。西藏地方政府向英国政府多次提出了抗议和交涉。

解放前，生活在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下的珞巴族人民，被压在社会最底层，受尽了西藏三大领主（地方政府、贵族和寺院）的歧视和凌辱。他们被诬蔑为“野人”，被赶进深山老林，不准随便下山，不准越出范围和外族进行贸易，甚至个别地方不准和藏族通婚。三大领主还规定了数不清的禁条戒律，制造民族隔阂与纠纷，使珞巴族人民陷入苦难的深渊。为了加强对珞巴族人民的控制和约束，西藏地方政府在一些靠近藏族的地区，委派藏族官吏实行统治；在珞巴族中则指派“根保”（墨脱地区称“学本”，相当于村长）和“其米”（小村头人，比“根保”职权略小），传送通知，催收赋税。在洛渝中部和南部的珞巴族聚居区，西藏地方政府责成山南十八个宗在藏族到珞渝北部转神山朝圣时，准备各种生产和生活用品，和珞巴族人民进行交换。这种数年一次的物资交流，实质上是西藏地方政府的一种羁縻政策。

解放前,由于珞巴族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生产水平一直很低。农业生产工具简单粗糙,除了少量铁制的砍刀、长刀外,许多珞巴人还继续使用木质工具,如播种用木尖棍、锄草用木锹、木锄等。大多数地区的农业生产,还停留在“刀耕火种”阶段。粮食产量很低,以致珞巴族人民只得依靠采集野果和打猎、捕鱼来维持最低的生活。

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珞巴族男女都会编制竹筐、竹席、竹笼和竹绳。他们用农闲时制作的这些物品和兽皮、黄连、麝香、熊掌、辣椒、染料草等土特产和猎物,到察隅、米林、墨脱等县城附近,从藏族那里换回铁质工具、食盐、羊毛、衣服、粮食、茶叶等生活必需品。每次转山朝圣,也是他们和藏族人民交换土特产品的好机会。

狩猎是珞巴族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每个珞巴男子,从小就练习射猎,成年后,随身携带弓箭和腰刀,经常集体或个人到森林里狩猎。所得猎物一般为全村人分享,一部分做为以物易物的商品,一部分则被三大领主巧立名目强行征收。

解放前,珞巴族社会内部已分成“麦德”(意为主人)、“涅^{niē}巴”(意为低贱的人)两个等级。“麦德”自认为是血统纯洁高贵的“高骨头”,在社会上受尊敬、有地位,有完全的人身自由,即使穷了,后代仍然是高骨头。“涅巴”被诬蔑为“低骨头”,他们的后代即使财富地位上升,甚至蓄有奴隶,也不能成为“麦德”,只能成为等级地位稍高于“涅巴”的“伍布”。“麦德”和“涅巴”之间有着严格的等级界线,不能通婚。“麦德”如果私自和“涅巴”结婚,就要下降为低骨头的“麦让”。

“涅巴”是珞巴族社会中的奴隶,没有生产资料,主人不仅剥削他们的劳动,而且占有他们的人身。如果他们逃跑、偷窃,被捉获就要受捆打、关押的惩罚,甚至被杀死。“涅巴”的来源,有的是部落间械斗被俘虏的人;有的是从另外部落买来或抢来、骗来的人;有的是被收养的孤儿和老“涅巴”的子女。他们的人身属于主人,可以任意被主人买卖、转送、抵押或作陪嫁品,而自己毫无选择的权利,受尽了人间的欺凌侮辱。奴隶在主人家除了参加农业劳动外,还要担负砍柴、背水、舂米等繁重的家务劳动。女奴隶的地位更为悲惨,她们随时可能被侮辱或被出卖,而她们的奴隶地位终生不变。同一个家族内的男女奴隶,在主人的允许下可以结婚,主人有时也准备婚价从外面买来女奴隶给男奴隶为妻,这一切都是为了繁殖奴隶,给主人增加劳动力。

珞巴族的婚姻,过去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盛行买卖婚姻。在珞巴语中,没有“娶妻”这一词汇,只有买老婆的说法。“高骨头”男子“买”一个妻子,要用七、八头至十多头犏奶牛,外加奴隶和铜锅、粮食、酥油等;“低骨头”的男子“买”一个妻子,也要用四头犏奶牛和其他食品。在基本上以一夫一妻制为主的小家庭中,妇女的地位十分低下,财产的继承均归男子。在某些珞

巴族部落中，还实行着严格的父子连名制。

珞巴族男女服饰和他们的风俗习惯，各个不同部落之间的差别很大。珞渝北部部分地区的珞巴族男子，一般穿羊毛织的长到腹部的黑色套头坎肩，背上披一块野牛皮，用皮条系在肩膀上。帽子有熊皮圆盔和用竹藤条编制的圆盔两种，后者帽沿外还套一个带毛的熊皮圈。不穿鞋子，戴竹管耳环、项链，腰间挂弓箭、长刀等物。妇女上身穿麻织圆领窄袖短衫，下围及膝的羊毛筒裙，小腿扎整片裹腿，赤脚。无论男女都喜欢佩戴很多的装饰品，妇女除了戴银制或铜制的耳环、手镯和松耳石项链外，腰部周围还缀有一球一球的白贝壳、银币、铁链、铜铃、小刀和铜片，种类和数量很多，相当沉重。这些装饰品，成为妇女所在家庭财产多寡的一个显著标志。每逢节日，妇女们都会盛装出来相互比美。

珞巴族的饮食各地也不一样。北部地区，以热水搅成的玉米面或鸡爪谷面团子为主食，也吃大米饭和荞麦饼。靠近藏区的地方，多吃糌粑和土豆，喝酥油茶。无论男女都喜欢吃辣椒、吸烟和饮酒。每当农业丰收或者猎获到野兽的喜庆日子，同村寨的男女老少便聚居在一起，饮酒唱歌，祝祷全村平安吉祥，诸事顺利。

由于落后的生产方式的束缚以及西藏三大领主的层层重压，一年复一年，一代又一代，贫穷和痛苦一直伴随着珞巴族人民。因缺食盐和营养不良，许多人患甲状腺肿大病，甚至先天性聋哑。由于居住简陋、卫生条件太差，蚂蝗、蚊虫、跳蚤孳生，疟疾、痢疾、霍乱等传染病蔓延，使珞巴族人民长期在死亡线上挣扎，人口逐年下降。

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洛渝北部的珞巴族人民开始走向光明。党和人民政府给珞巴族地区发放农贷，给予救济，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一九五九年，平息了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以后，珞巴族地区和藏区一样，实行了民主改革。那些世代当牛做马的奴隶，分到了土地、农具和牛羊，穿上了衣服、鞋袜、吃上了充足的粮食和盐巴，重建了家园。如今，在西藏自治区以及县、区、乡各级人民政权中，珞巴族人民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这是他们有史以来第一次享受到民族平等的权利。

翻身后的珞巴族人民，开始建设自己新的生活。他们抛弃了以往落后的“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在汉、藏等兄弟民族的帮助下，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使用新式步犁，在河谷坡地上开荒，在过去多年不敢触动的“神地”“鬼地”上，种上了大片的庄稼，获得了粮食丰收。他们还发展了狩猎、编制竹器等副业生产。珞巴族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一九七四年，珞巴族地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他们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荒山坡地上开辟梯田，扩大耕地面积，充分利用自然水利资源，挖渠引水，灌溉田园，并推广良种，精耕施肥，实行科学种



田，使粮食生产又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米林县珞巴族聚居的南伊人民公社，一九七七年平均每人生产粮食达到一千三百多斤，平均每人有口粮五百四十斤，现金收入一百三十八元，公共积累和个人储备也比前两年有明显增加。

珞巴族社员计算劳动成果。

在文教卫生事业方面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过去珞巴族没有文化，绝大多数人没有条件读书识字，一些老年人甚至连复杂一点的数字观念也没有。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改变珞巴族文化落后的面貌，在珞巴族地区普遍办起了小学，许多成年人还进夜校学习文化。人民政府和当地驻军的电影放映队，经常到珞巴族山乡放映电影，运来书刊、报纸、画册，不仅丰富了珞巴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并大大加深和增进了他们对社会主义祖国的了解和热爱。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在珞巴族已有了自己第一代的记工员、会计、广播员和文艺宣传员。有的青年被选送到北京、南京和拉萨等地的高等院校去学习；有的被培养成基层干部，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担任了县、区、公社各级政权的领导工作。

过去珞巴族迷信鬼神，人有了病只知道求巫驱鬼，宰杀大量牲畜，造成很多人家破人亡。为了解除珞巴族人民的疾苦，人民政府经常派出工作队，深入珞巴村寨宣传科学知识，组成医疗队为群众防病治病，实行免费医疗。现在，珞巴族聚居的山村都设立了卫生所和保健站，培训了一批本民族的医务人员。



米林县盛装
的珞巴人。

珞巴族聚居的地区，到处是陡壁悬崖。上山便高入云端，下山就低到河谷，羊肠小道，云梯溜索，行路极其困难。现在从县城到偏僻的村寨都修起了宽阔的骡马大道，在白浪翻滚的江河之上，架起了许多座钢索吊桥，改善了交通，也给珞巴族山乡带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



羌族自称“尔玛”或“尔咩”，意为本地人。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茂汶羌族自治县境内，有一部分居住在汶川、理县、黑水、松潘等地。人口约有八万五千人（一九七八年），大多数聚居于高山或半山地带，少数分布在公路沿线各城镇附近，与藏、汉、回等族人民杂居。

羌族没有文字。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分南北两大方言，南部方言包括自治县的南部、中部和北部偏南地区；北部方言包括自治县的西北部的赤不苏等地。由于长期与汉族人民频繁交往，很多羌族人民懂汉语，通用汉文。

羌族分布的地区，峰峦重叠，河川纵横。岷山支系九顶山、鹧鸪山横贯境内。九顶山高达四千二百米，山顶终年积雪，岷江自北向南流经自治县全境。此外，还有岷江支流黑水河、杂谷脑河等，水力资源丰富。解放后，已陆续建立起一批中小型水力发电站，还可利用急速水流，漂运木材。

地处高山峡谷之间的羌族地区，气候温和，雨量适度。由于地形的不同，气候差异极为明显。沿河一带，海拔在一千三百米至一千四百米之间，初春

季节，百花盛开，而海拔在二千米以上的山区，却是白雪纷飞的寒冷天气。境内平均降雨量为六百四十毫米，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内。土壤比较肥沃，宜于农作物和经济林木的生长。在半山区有许多缓坡草坪，是天然的放牧场所。远山又有茂密的林海，极富森林资源。

羌族地区的农作物以玉米为主，也有青稞、小麦、荞麦及各种豆类和蔬菜，还可种植烟、麻等经济作物。被称为“雪山大豆”的一种白豆，是羌族地区的著名特产。经济林木有花椒、核桃、茶树、漆树和梨、苹果等果树。花椒产量多，质量好，远近驰名。“香蕉苹果”也是当地名产。牲畜有黄牛、牦牛、犏牛、马、骡、羊、猪等，养羊事业较发达，本地优良品种“铜羊”也很有名。这里还盛产虫草、贝母、鹿茸、麝香、熊胆等名贵药材。在深山密林中，产有世界上稀有的熊猫、飞狐、金丝猴等。有铁、煤、水晶、云母、石膏等数十种地下矿藏。

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岷江上游和杂谷脑河沿岸，陆续发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这些遗址大多分布在距今河道一百米以上的台地上。出土石器以石斧和石手斧为最多，其次为石砬、石凿、小型石刮刀等。在汶川县威州，还发现了完整的彩陶容器和红陶、粗绳纹陶、灰陶等多种陶片。这些陶器都是手制，红陶和彩陶都属彩陶文化系统。可见在数千年前的原始公社时期，在今天羌族分布的地区，就有人类栖息繁衍。

“羌”，原是古代汉人对居住在祖国西部的游牧民族的一个泛称。古代羌人并不是单一的民族。根据历史的记载，从秦汉以来，就有古代羌人中的冉駹部居住在今川西北一带。在公元前二世纪时，汉朝在这里设郡。隋唐时代，西藏的吐蕃王朝兴起后，实力不断扩展到岷江上游一带。原来居住在这里的羌人，处于汉族地区和吐蕃控制的地区之间，其中一些羌人，后来同化于藏族；另外一些羌人，后来同化于汉族。也有一小部分羌人，在唐蕃长期和战不定的局势下，得以单独保存并发展下来，形成了今天的羌族。因此，今天的羌族只是古代一小部分羌人的后裔，而不等同于全部古代羌人。

羌族和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密切关系由来已久。在行政建制上，秦代在川西北设湟氐道，汉置汶山郡；从隋唐到宋，一直在这里设羁縻州；元明两代推行土司制度，委任土官治理地方。清初，逐步实行“改土归流”，以流官代替了土司政权。这些行政建制将羌族地区纳入了历代中央政权的统治，使羌族地区和祖国内地紧紧地连结在一起。羌、汉两族人民之间的亲密往来更是从未间断过。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在岷江上游修建了举世闻名的都江堰水利工程，当时就有居住在这一地区的羌人参加。由于历代中央政权在这里派官设治，在客观上也增进了两族人民之间的关系。羌族人民历来都是用马匹、药材以及其他土特产品，与汉族人民交换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这样，互通有无，彼此支援，对羌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解放前，羌族社会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工具缺乏，有些地区还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生产关系以封建地主经济占居统治地位。占总户数百分之八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三，而占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三的贫农、雇农，仅占有耕地百分之十六。地租剥削以实物地租为主，剥削率高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少数地区还有劳役地租的残余。除地租剥削外，地主阶级还以换工、放高利贷等手段，对贫苦农民巧取豪夺，使许多农民失去土地，到处流落，以卖工度日。

国民党统治时期，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再加上额外的敲诈勒索，更加重了羌族人民的负担。反动政府为牟取暴利，强迫羌人种植鸦片。烟田面积逐年扩大，严重地破坏了羌族社会的农业生产，更摧残了羌族人民的身心健康。

早在十九世纪末，法、英帝国主义的魔爪就伸进了羌族地区。帝国主义分子和反动官府互相勾结，以传教、办学、行医为名，积极推行其侵略政策。他们偷偷测绘地图，公开残杀羌族人民，大肆掠夺珍贵药材和其他土特产品。帝国主义的入侵，更加深了羌族人民的苦难。

在地方上担任乡、保、甲长的，都是羌族的封建上层统治阶级。他们任意欺压群众，霸占田地，奸淫妇女，无恶不做。对反抗他们的农民，则滥施酷刑，随意杀害。他们还经常挑起民族纠纷，煽动仇杀和械斗，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和民族团结。

羌族人民在三座大山的重重压迫下，缺吃少穿，过着“糠菜半年粮”的苦难生活。有的村寨，全村羌民连一条棉被都没有，只有围在火塘边取暖过夜。



羌族人民的服饰朴素、美观而具特色。无论男女，一般都穿麻布长衫，外套羊皮长背心，包头巾，缠绑腿。羌族妇女的衣服绣有花边，衣领上镶有一排梅花形图案的银饰，系绣花腰带，足穿勾尖绣花鞋，喜带耳环、圈子、簪子、银牌等首饰。解放后，商业部门调进各种棉布、丝织品及银饰品供应羌族人民，使羌族的服饰更加鲜艳多彩。

羌族人民以玉米、青稞、土豆为主食，辅以小麦、荞麦。普遍吸兰花烟，喜欢喝酒。

传统的羌族建筑是用不规则的石块砌成的平顶碉房。最初，羌族人民建造碉房是为了防御的目的，后来碉房逐渐形成了羌族住房的普遍形式。一般分为二层或三层，上层堆放粮食，中层住人，下层圈养牲畜。这种碉房坚固、实用，别具风格。碉房平顶上搭木板，以便各家往来。碉房的建筑，就地取材，以土石为料，不用绘图、吊线，信手垒石砌成。碉房的形式多样，层次不一，结构严密，棱角整齐。不仅坚固耐久实用，而且外观雄伟。

羌族地区山高谷狭，交通险阻，勤劳勇敢的羌族人民在悬崖峭壁上，开凿了人行通路。在汹涌澎湃的河流上，架设起竹索桥、“悬筒渡索”的溜索和木架的挑桥。密切了江河两岸各村寨人民之间的交往。羌族的竹索桥，长达

二、三十丈，不用铁钉，没有桥墩，只是用多条竹索，并排横跨江面，上铺木板，便可通行人畜。

每年农闲季节，羌族人民经常外出从事凿石、筑堰、打井等副业。羌族人民打井的技术高超，经久耐用，得到邻近各族人民的普遍称赞。

羌族的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家庭属个体家庭形式。解放前，结婚都由父母包办。妇女地位低，盛行入赘，配偶年龄往往女大于男。其他如姑舅表优先婚，新娘婚后一年以内多返居娘家，以及兄死弟娶其嫂，弟死兄纳弟妇等习惯也有保留。解放后，存在于婚姻制度方面的一些落后习俗，已经逐渐废除。

解放前，羌族除一部分邻近藏族地区的信仰喇嘛教外，其余普遍信仰万物有灵，在屋顶上供奉白石以为天神。端公（巫师）不脱离生产。解放后，羌族人民逐步摆脱了宗教迷信思想的束缚。

羌族人民创造了大量具有民族风格的文化和艺术。传统的民间工艺美术以挑花、刺绣最为出色，心灵手巧的羌族妇女，不需图稿，信手绘成各种优



羌族织毯
女工

美的图案，挑绣成绚丽多彩的成品。羌族人民能歌善舞，有内容丰富、曲调悠扬的山歌、盘歌、酒歌，一般是见景生情，即兴而唱。有舞姿矫健、节奏明快的锅庄舞、皮鼓舞等。伴奏乐器有铜锣、铜铃、羊皮鼓、唢呐、竹笛等。



历史上羌族人民和汉、藏人民一道，曾经向帝国主义、反动官府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过英勇不屈的斗争。

一八四一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期间，羌族人民就曾和藏、彝等族人民，组成二千人的军队，开赴浙江前线，在宁波镇海战役中，重创英国侵略军。

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在羌族地区增粮增税，加深了人民的苦难。一九〇五年，清朝又在茂州设立“官盐店”，对食盐实行专卖垄断，从中渔利。羌族人民不堪其苦，终于爆发了一场武装反抗斗争。他们联合了黑水、松潘的藏族人民，汇成一支千余人的队伍，开进茂州城，捣毁“官盐店”，迫使清朝政府不得不宣布取消“官盐店”，允许食盐自由买卖。

一八九四年，羌族地区一个坤姓土司的残余势力，依仗封建特权，对所属人民坚持领主经济的剥削，激起了黑虎寨等地一百七十多户羌族人民的强烈反对。他们一致向清朝官府列举了坤土司二十三条罪状，与封建土司的余孽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终于迫使清朝将坤土司“摘去顶戴，交州察看”。

一九二一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后，羌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二一年，理县通化乡佳山寨等地的羌族群众，为反抗反动官府的苛捐杂税，群起杀死了作恶多端的团总。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理县藏、羌等族人民反抗封建军阀苛捐杂税的压榨，聚众二千多人，攻陷理县县城。起义武装还攻打到汶川、茂县、松潘等地，斗争坚持了三年之久，狠狠地打击了反动派的猖狂气焰。

一九三五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在党的领导下，羌族人民建立了工农革命政权，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他们热爱人民的军队，积极参军支前。红军北上抗日，国民党卷土重来，在羌族地区实行白色恐怖统治，经过革命锻炼的羌族人民，继续不断地向反动派展开了英勇不屈的斗争。

一九四二年，茂县爆发了“茂北事变”。当年五月，茂县专区的专员和县长，以“铲烟”为名，派兵洗劫了茂县北路蚕陵乡的一些村寨，引起当地羌、汉各族人民的强烈愤慨。他们聚集了一千多人，首先消灭了前往搜刮的一个保安中队，接着，顺势直攻茂县县城，打垮了守城的反动军队，将县城团团围住。这次斗争虽然由于国民党的收买分化最后遭到失败，但是，斗争的声势给敌人以强有力的打击，显示了羌族人民不屈不挠的革命斗争精神。

一九四七年，茂县龙坪、三齐等乡的羌族人民又掀起了一次被称为“龙坪事件”的武装起义。这次斗争起因于国民党政府和部分羌族上层统治阶级之

间的矛盾，后来发展成为羌族人民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武装起义。当年冬，龙坪、三齐等乡的羌族人民，聚集了一千多人，在纳呼寨一举消灭了国民党军数十人，专员也鼠窜逃命。这次斗争最后也因羌族统治阶级的背叛而失败，但是斗争再一次显示了人民的巨大力量，使国民党在羌族地区不敢为所欲为。

一九五〇年一月，羌族地区获得解放。

获得新生的羌族人民，经过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民主建政，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到一九五八年七月，成立了茂汶羌族自治县。并于当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羌族地区人少地多，劳动力不足，生产力水平低下。公社化以后，羌族人民以集体的力量，在“九石一土”的山区，掀起了改良土壤和农田基本建设的热潮，兴建了拖拉机站，水库、水电站和机电排灌站，粮食产量逐年有所提高。

粉碎“四人帮”后，羌族山寨，气象更新。茂汶羌族自治县，过去是“一年一季收望天，亩产难过百斤关”，现在农业机械化的步伐空前加快，实行科学种田，生产条件显著改变，旱涝保收地超过解放初期三倍多，主要农作物玉米大面积亩产超千斤，小麦达七百万斤，一九七七年粮食产量比一九四九年增长近二倍半，粮食自给有余，为国家提供商品粮一亿五千多万斤。一九七八年又是大丰收。一九七七年牲畜比一九四九年增长近四倍；多种经营有很大发展，向国家提供了各种土特产品四千一百多万斤，价值二千七百多万元。

解放前，羌族地区没有工业，从一般铁制农具到缝衣针，都要靠外地供应。现在羌族地区从无到有地陆续兴建了一批工矿企业，“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也在欣欣向荣地发展。茂汶羌族自治县的工矿企业已达三十多个，工业产值一九七七年为一九五七年的四十倍；羌族工人阶级的队伍，正在不断成长和壮大。过去，羌族地区没有公路，运输全靠人背畜驮，如今岷江江面上架起了大型混凝土公路桥两座，钢索桥三十六座，全自治县五个区有二十个公社通了公路，通车里程达三百多公里。

羌族地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彻底改变了过去文盲充斥，疾病流行的状况。全自治县现有中学二十多所，小学二百多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羌族已经有了自己一代的大学生和科技人材。医院、卫生所分布全自治县各地，现有医务人员和床位设置都超过省规划的一九八五年指标，大队都办起了合作医疗；对解放前当地流行的黑热病、钩虫病等都进行了普查普治，收到了显著的效果；新法接生大大提高了婴儿的成活率，羌族人口显著增加。

值得特别称道的是，羌族地区一大批中、小型水电站的修建。全自治县境内的沟溪山川水电站星罗棋布，农副产品的加工使用了电力，百分之九十七的人家点上了电灯，结束了羌族地区靠松明火把照明的年代。随着电力的



羌族女社员。

广泛应用，农村中电影队、广播网普遍建立，大大丰富了偏僻山村的文化生活，国内外大事和当地新闻能够及时地传达到村村户户，解放前羌族山寨落后、闭塞的旧面貌，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在党的大力培育下，羌族干部迅速成长。一九七八年，已有羌族干部约一千三百人。目前，县一级的领导成员中，民族干部占百分之六十二，羌族干部占百分之五十六，公社一级民族干部占百分之八十，羌族干部占百分之七十五；羌族科技人员和师资队伍占全县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在国家的航空、航海、地质、冶金、机械、化工、建筑工程领域里，也有羌族第一代的科技人员。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巨大发展，使羌族山寨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景象。自治县一九七七年人口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社员收入不断提高，社队向国家提供农副产品所获收益比一九五〇年增长了三十六倍，多数地区队队有储备，户户有余粮，家家有存款，农村存款额比一九五〇年增长了八百多倍。



在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史上，传颂着工农红军于长征途中和四川“夷民”结盟的佳话。“夷民”就是今天的彝族。彝族共四百八十五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川、滇、黔、桂四省（区）。四川约有彝族一百三十多万，大部分居住在大渡河以南和安宁河两岸。在习惯上，称安宁河以东、黄茅埂以西为大凉山区；黄茅埂以东，金沙江西岸和大渡河南岸之间雷波、峨边、马边及屏山为小凉山。凉山彝族自治州是最大的彝族聚居区，约有彝族一百一十多万。云南约有彝族近三百万，以金沙江、元江和哀牢山、无量山之间的地区较为集中。滇西的华坪、宁蒗、永胜，被称为云南小凉山。贵州约有彝族四十多万，主要聚居于安顺、毕节两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约有彝族近万人，聚居在隆林、睦边两县。

彝族分布的地区是我国西南部高原与东南沿海丘陵之间的山岳地带，高山与深谷构成了十分复杂的地形和气候条件。这里有三千至三千五百公尺以上的高寒山区，如滇东、黔西乌蒙山两麓和大凉山部分地区；又有一千至二千五百公尺的山区与半山区，如哀牢山、无量山一带；也有一千公尺以下的丘陵山地和河谷，如金沙江、元江谷地。彝族绝大部分分布在山区，部分分

布在高寒山区，居住在平坝和河谷地带的则属少数。彝族分布地区的海拔差距，直接影响到气候和雨量，由于其变化多端，所以有“十里不同天”的谚语。这也是各地彝族经济生活各具特点的主要原因。

彝族地区有着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流经川、滇的金沙江及其支流奔腾于滇东北、滇北彝族地区，蕴藏着巨大的水力资源。彝族地区不仅盛产煤铁，也是我国有色金属的主要产地之一。我国著名的锡都箇旧是彝族第一代工人阶级成长的摇篮。大、小凉山、黔西、滇东、滇南各彝族地区，盛产金、银、铝、锰、锑、锌等数十种金属矿藏。彝族地区分布着广袤的森林，既有云南松、马尾松、云杉、泪杉、油松、青冈栗等建筑用材，也有漆、樟、茶、木棉等经济林木。在广阔的森林中盛产野生动、植物和鹿茸、麝香、熊胆、茯苓、三七等贵重的药材。

“彝”是各地彝族统一使用的族称。由于方言、地区不同，还有许多不同的自称和他称。四川大、小凉山，贵州西部，云南昭通、武定、禄劝、弥勒、石屏一带的彝族自称“诺苏”（或在自称之后加“濮”，“苏”、“濮”都是彝语“人”或“族”的意思），“纳苏”或“聂苏”；“诺”、“纳”、“聂”是方言音读的差异。这部分彝族约占总人口的二分之一。云南哀牢山、无量山及开远、文山、马关一带的彝族自称“密撒（濮）”、“腊苏（濮）”、“罗罗（濮）”、“濮拉泼”或“尼濮”等。路南、弥勒、双柏、易门一带的彝族被称为“撒尼”、“阿细”。此外还有“山苏”、“撒摩都”、“密岔”、“子君”等。解放以后，经过民族识别，按照广大彝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以鼎盛之“彝”作为统一的民族名称。

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六种方言。有的方言虽然差别较大，但都有着明显的共同历史渊源和一定数量的汉语借词。滇、黔、桂三省（区）通晓汉语的彝族为数不少，这些地区的汉族也有不少兼通彝语的。彝族原有一种音节文字，称为“爨文”、“𪛗书”，或“罗罗文”、“课文”、“毕摩文”、“西波文”，通称老彝文，大约形成于十三世纪。据估计，现存的老彝文大约有一万多个字形，经常使用的有一千多个。每个字形代表一个意义，没有偏旁和部首，同一字形往往有多种不同写法，书写时一般自左至右直书。至今大部分彝族地区都还保留着一些用老彝文抄录的有关历史、文学、医学的著作和统治家族的谱牒，如《勒布特依》（创世经）、《玛姆特依》（训世经）、《阿姆尼惹》（哭嫁歌）和《齐书苏》（配药方的书）等。用老彝文镌刻的碑铭也有不少，如云南武定《凤诏碑》、贵州大方《千岁衢碑》等。由于老彝文的字形、读音不一，解放以后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对古彝文实行改革，并用以出版报纸和书籍。

根据汉文和老彝文历史资料的记载，彝族和白、纳西、哈尼、拉祜、傈僳等族的先民和分布于我国西部的古代居民氏、羌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公元

前二世纪至公元初期，彝族先民活动的中心大约在滇池、邛都（今四川西昌东南）两个区域。在这些地区居住着称为“邛都”、“昆明”、“劳浸”、“靡莫”和“滇”等从事农业或游牧的部落。根据彝族的历史传说，其祖先在远古时代原来居住在“邛之卤”，有人认为即大雪山之麓。后来才南下到“诺以”、“曲以”两水沿岸，即金沙江和安宁河流域。大约在公元三世纪以后，彝族的先民已经从安宁河流域、金沙江两岸、云南滇池、哀牢山等地逐渐扩展到滇东北、滇南、黔西北及广西西北部。由于彝族先民定居西南地区以后，曾不断与其他民族融合，同时，古代彝族居住的地区，又分布着彝语支的其他许多部落，因此，彝族在历史上的名称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东汉、魏晋时，彝族地区的居民泛称为“夷”。晋以后，爨氏大姓成为滇池地区、滇东北和红河地区的统治者，这些地区后来被称为“爨地”，并形成“东西二境”，当地居民主要是彝语支的部落。唐、宋时期居住在“东爨”境内的彝族先民称为“乌蛮”。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爨”由姓氏变为地名，又由地名变为族称。在较晚近的元、明史籍中，“爨”才更多的用以称呼彝族的先民。元代以后，“爨”的一部分又普遍称为“罗罗”，可能源出于唐代“乌蛮”七部落中的“卢鹿蛮”。此后，各地彝族虽然保存了许多不同的自称和他称，但大部分都称为“罗罗”或“倮倮”，从明、清相继沿用至解放。

彝族先民曾经过一个漫长的使用石器的原始社会。根据彝族人民的传说和老彝文的记载，在远古时代，曾经历过母权时代。如老彝文《西南彝志》说，人类最初“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有六代都是女子管理”，到了曲布尼比时才确定了父子连名制的父系氏族社会。见于《元史·地理志》和四川彝族普遍传说的始祖“仲牟由”（凉山彝族称为“居木武吾”），分为古侯、曲涅两支，最长的谱牒有八十余代。按此推算，至少在二千多年以前，彝族的父系氏族社会已经确立。

大约在公元前二、三世纪时，居住在云南滇池周围的彝族先民已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汉初，在滇池地区设益州郡，封敕彝族先民首领为“滇王”，授与印信。根据云南晋宁石寨山“滇王”墓葬群发掘的刻有“滇王之印”的金印和出土的大量青铜器及部分铁器，可以看出，当时这里的青铜器已经高度发展，并向铁器时代过渡。

公元八世纪前后，在云南哀牢山北部和洱海地区出现了六个奴隶主集团，史称“六诏”（六王）。其中“蒙舍诏”（今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的首领皮罗阁在公元七八三年，统一“六诏”，建立了以彝族为主体，包括白、纳西等族在内的“南诏”奴隶制政权，并由唐朝册封为“云南王”。同一时期，在贵州彝族地区也出现了“罗甸”等奴隶主集团和政权，总称为“罗氏鬼主”。公元九三七年，封建制的“大理”政权取代了由于奴隶和农民起义而崩溃的“南诏”，从此，云南彝族奴隶制日趋瓦解。

公元十三世纪后，大理、罗甸相继被元朝征服。元代分别在云南彝族地区设置路、府、州、县和宣慰司，在贵州水西地区（今贵州黔西、大方一带）也先后设置宣慰司，在四川雷波、屏山、金沙江两岸设马湖路，在西昌、冕宁、普格一带置建昌路，“以乌、白蛮实之”。在大、小凉山设置“罗斯宣慰司”（彝族称为“利利兹莫”），用彝族世袭部落首领“兹莫”统治各族人民，治所在建昌路（即今四川西昌）。元末，云南不少彝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迅速发展，但在边远地区领主经济和奴隶制残余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明朝在彝族地区设有流官、土流兼治和土官三种。由于土、流兼设，扩大了封建地主经济的影响，加以大量汉族移民，对彝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起了十分显著的促进作用。清代实行“改土归流”，加强了对彝族地区的直接统治，从而使大多数彝族地区的领主经济解体，封建地主经济进一步确立。

彝族是具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民族。在历史上由于官府“横征无度”，“民不堪命”，各地彝族曾和汉族人民一起进行过多次反抗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十八世纪中叶，凉山布拖坝子就爆发了奴隶群众的集体反抗。近百多年来，彝族地区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更是如火如荼，有的地区还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对奴隶主的斗争。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下，云南哀牢山彝族和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持续了十多年之久。

十九世纪末叶，英、法帝国主义多次武装入侵我国西南边疆。一八九五年云南元阳、金平等地彝、哈尼各族人民，多次联合起来抗击法国侵略军。滇越铁路沿线彝、汉各族人民的反筑路斗争，从开始勘测路线、修筑、铺轨，直到竣工，从未止息。箇旧锡矿的彝、汉各族工人遭受帝国主义、封建官僚和资本家的重重压迫，在一九〇三年爆发了各族矿工的起义，起义的工人达到八千人之多，其中有不少是彝族。起义军一度占领箇旧和建水，以后分散滇南各地，坚持长期斗争。在四川、贵州、广西等彝族地区，不同规模的反帝斗争也相互声援，给侵略者以坚决的打击。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风暴迅速波及彝族地区。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是云南武定环州彝族、傈僳族人民的反土司斗争和四川金矿、冕宁、越嶲彝族人民的反奴隶主斗争。前者从一九一二年开始，延续二十六年之久，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彝族和当地各族人民终于摆脱了土司的残酷统治。后者爆发在一九一四年，是彝族近代史上最大的一次奴隶起义，又称为拉库奴隶起义（彝语称虎为“拉”，年为“库”，即虎年起义）。今冕宁窝普地方的奴隶群众，不堪奴隶主的暴行，向奴隶主发动了迅猛的进攻，提出了废除奴隶主种种特权的要求和“一身脱干净，一身洗干净”（即要求人身自由）的口号。奴隶起义的烈火燃遍越嶲、西昌、喜德、普雄各地，迫使奴隶主有的缴械投降，下地劳动，有的逃向大凉山中心地区。由于当时官府企图趁机削弱奴隶主的统治，用“强迫归化”即所谓“改汉”的阴谋破坏了起义，奴隶主得以反

攻倒算，使坚持了两年的奴隶起义归于失败。但是，拉库起义显示了群众的力量，打击了奴隶主的威风，极大地鼓舞了千千万万彝族奴隶群众争取自由解放的意志。在这以后，一九三四年越嵩彝、汉人民联合大起义，反对国民党军阀和土司的统治；一九三六年普格县次布乡奴隶反抗彝族土目（小土官）的集体暴动和一九三八年会理县“娃子寨”奴隶起义等，都给予奴隶主阶级沉重的打击，直接冲击了奴隶制的基础。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从此，彝族地区的革命斗争有了新的发展。一九三五年，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遵义会议以后，长征队伍进入彝族地区。凡是红军所经之地，都给彝族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黔西北、滇东北沿途，红军打击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开仓济贫，将没收的粮食、食盐、火腿、衣物分配给彝族和各族人民。彝、汉各族人民也热情支援红军，许多彝族青年在红军的宣传教育之下，参加了革命队伍。

北上的红军渡过了金沙江，分兵两路从越嵩、冕宁向大渡河挺进。冕宁的彝、汉族人民在红军的帮助下，建立了冕宁县工农民主政府和革命武装抗捐军，废除了国民党政府对凉山彝族的“人质制”，打开监狱，释放了数百名作质在押的彝族头人及其子弟。红军纪律严明，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印发了“中国工农红军，解放弱小民族，一切夷、汉贫民，都是兄弟骨肉……”等布告。号召彝族人民和红军团结起来打倒军阀，争取民族平等。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感召下，冕宁拖乌彝族果基家支头人小约丹，按照彝族传统习惯和刘伯承司令员结盟，红军赠予“中国夷民红军沽鸡支队”的红旗（沽鸡即果基）。在广大彝族人民和果基小约丹的支持协助下，红军顺利地通过彝族地区，取得了抢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的胜利。红军北上以后，广大彝族地区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日益高涨。彝族人民怀着对红军深切的思念，珍藏着红军用过的碗、勺、家俱，有的还将当年出生的子女取名为“红军儿”、“红军女”。果基小约丹的儿子果基嘉嘉也一直保存着“沽鸡支队”的革命红旗。解放后，他怀着敬意，将这一珍贵的革命文物，献给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最近，小约丹的弟弟（当年歃血结盟的见证人）果基尼迫还光荣地出席了第五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红军播下的革命火种在川、滇彝族地区愈燃愈旺，许多地区都建立了武装组织，彝、汉各族人民一起积极展开了向国民党军阀、反动地方政权和土豪劣绅的斗争。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我国各民族英雄辈出。彝族人民的优秀儿子罗炳辉，从奴隶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他是工农红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身经百战的杰出将领之一，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建立了不朽功勋。

解放前，在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之下，由于居住分散，历史、地理条件的不同，彝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基本上可以分为封建制和奴隶制两种类型。滇、

黔、桂的彝族，绝大部分早已进入封建社会。除滇东北及黔西北部分地区，尚存在着领主经济的残余之外，其他地区都是比较发达的地主经济。在云南滇越铁路及箇碧石铁路沿线彝族地区，已有资本主义因素，在滇东北彝族地区还出现了龙、陇、卢、禄、陆、安六大家族为主体的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集团。在四川大凉山和云南小凉山地区则还长期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度。

在封建制度统治下的滇、黔、桂广大彝族人民，从事农业为主，畜牧业是主要副业，手工业生产与商业交换的情况各地不一。一般来说，居住在城镇附近的，生产水平接近或相当于当地汉族，山区则比较落后。滇南彝族以种植水稻为主，一般地区水田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滇东北、黔西北田少地多，尤其是高寒山区，土地贫瘠，轮歇地占一年播种面积的百分之三十。所使用的工具基本上与当地汉族相同。在生产技术方面，则坝区、山区、高寒山区有很大的区别。坝区比较先进，普遍使用耕牛、犁、耙，中耕次数多，并使用肥料。山区与高寒山区田少地多，耕作粗放，一般不施肥，中耕次数少。有的地区山高坡陡，在四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只能种植荞麦、土豆、豆类等杂粮。在封建制度的束缚之下，农业生产长期停滞在比较落后的状态。“种一匹坡，收一土锅”是滇、黔许多彝族地区农业生产低下的写照。

这些地区阶级分化比较突出，地主阶级约占百分之五，贫、雇农一般达到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地主、富农与贫、雇农之间的差别也极为悬殊。以土地占有为例，一般彝族地区，地主平均占有土地为贫农的十倍，少数地区竟达数十倍，彝族贫苦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极为残酷，实物地租的租率达产品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同时佃农尚需负担沉重的无偿劳役和名目繁多的摊派。

滇东北和黔西北彝族地区虽然在清代已经“改土归流”，但直到解放前，一些凭借政治权势的土目，仍然和领主一样残酷欺压和剥削农民，使贫苦农民仍然具有农奴的性质。土目占有大量土地，向农民征收高额的地租与沉重的劳役，在个别地区甚至还残存着把人身隶属关系固定在土地上的剥削形式。土目不让农民自由退佃和迁徙，租种土目“人租地”的佃农，每代必须出一个小孩给土目当奴隶；租种土目“死人地”的土目家奴，当土目死时，被强迫出一人殉葬。这些情况说明，尽管地主经济虽已确立，然而奴隶制、农奴制的影响依然存在。同样，在云南武定、禄劝北部和红河南岸十余万人口的彝族地区，民国以后，名义上已经废除土司制度，但实际统治者仍为土司。彝族农民仍需向土司缴纳官租、当差服劳役。

上述彝族地区，土司、土目、地主掠夺农民的另一项重要手段是高利贷和商业剥削。龙、卢等六大家族在清代原为彝族大奴隶主、大地主，民国以后掌握了云南统治大权，投靠帝国主义成为军阀。龙、卢官僚买办集团掌握

和控制了箇旧锡矿、东川铜矿等工矿企业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和资本，贩卖鸦片、枪枝、棉纱和山货，还垄断了滇东、滇东北、黔西及凉山部分地区的工商业。

在奴隶制束缚下的川、滇大、小凉山彝族地区，社会生产水平长期停留在极为低下的状态。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但是土地荒芜、生产衰败的景象十分触目惊心。锄、镰、铧口等铁质工具一直依靠周围汉族地区输入，虽然早已普遍使用，但数量不足，质量低劣。因为奴隶主宁肯用好铁铸成镇压奴隶的镣铐、刑具，也决不制作工具用于生产。耕地丢荒轮歇的现象十分普遍，在一些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水田、旱地一年也只种一季。部分山区甚至仍然是刀耕火种，既无水利灌溉设施，也不中耕施肥，加以严重的水土流失，粮食平均亩产不过几十至百把斤。畜牧业是主要的副业，在大小牲畜中以羊最多。由于饲养、管理粗放，繁殖率很低。手工业生产只有加工修理农具、制作生活用具、修建房屋和擀毡等几种。有手工技艺的人主要仍从事农业生产，仅以部分时间由雇主提供原料为之加工。妇女都会织麻布、“擦尔瓦”（彝族男女所穿的外氅）。

许多世纪以来，凉山彝族内部一直保留着“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形式，交换的物品主要是牲畜及少量粮食。盐、布、铁器、针线和日用品则需去彝、汉杂居地区的市场换取。间或有少数汉族商人带着货物，向彝族头人“投保”，进入凉山。他们冒着被掳为奴的风险，但可得到百分之百以上的纯利润。彝族人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极端匮乏的情况是严重的，为了取得一些必不可少的用品，受到重利盘剥，一只母鸡只能换一根针，一张羊皮才换半斤盐，致使许多奴隶常因无盐而终年淡食。

约在解放前四十多年，凉山地区的商业交换出现了畸形发展的现象。川、滇大小军阀为了牟取高额利润，先是在凉山周围地区强迫彝、汉人民种植鸦片，后来又將枪枝输入这一带以换取鸦片。在一段时间里，枪枝和鸦片成为主要的商品。枪枝的增加，刺激了奴隶主掠夺人口和财物的贪欲，它的直接恶果是加剧了凉山地区的阶级分化，甚至在冕宁沽漕沟、马道楠木坪出现了奴隶市场和人贩子，在凉山中心的甘洛和南部的金阳也出现了以鸦片作为交换手段的临时集市和以经营鸦片为业的奴隶主。

在凉山彝族地区，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残酷、落后、野蛮的奴隶占有制长期阻碍着社会的发展和前进。

在历史上，彝族经历了漫长的奴隶社会发展阶段。自东汉末年年开始，家长奴隶制已经充分发展。唐代彝族先民大量迁往凉山，并成为当地主要的居民。原来的部落军事首领“兹莫”，在这一地区建立了奴隶主统治的秩序和由几十个“兹莫”统治的地区。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与“兹莫”同为古侯、曲涅之后、为“兹莫”从事征战的“诺”，逐渐用武力驱赶“兹莫”，夺占其土地和奴隶，并向外掠夺人口，进一步确立了

“黑主白奴”的等级关系。由于错综复杂的历史原因，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得以较为完整地保留到解放时。

解放前，凉山彝族奴隶制的阶级关系被掩盖于森严的等级制度之下，所有的人都严格区分为“诺伙”、“曲诺”、“阿加”和“呷西”四个等级。统治等级“色颇”（主子）和被统属等级“节伙”（奴隶）之间的等级界线是不可逾越的鸿沟。“诺伙”的等级地位决定于血统，是确定不变的，其他等级永远不能上升到统治等级的地位，用奴隶主的话说，“黄牛是黄牛，水牛是水牛”，绝对不容许混淆。每一等级按照其血统成分、生产资料占有的情况及其在生产中的地位，基本上都属于特定的阶级地位——奴隶主、奴隶和由于经济分化而出现的中间阶层劳动者。

“诺伙”，汉语称为“黑彝”，是最高的等级，是“黑”或含有主体的意思，也包括“兹莫”（汉译土司、土目、土舍的统称）在内，基本上是奴隶主阶级，占总人口百分之七左右。虽然在历史上“诺伙”曾是“兹莫”的“百姓”，但它作为凉山彝族社会中的奴隶主等级至少已有五、六百年的历史。黑彝不同程度地占有其他三个等级的人身，占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耕地和大量的其他生产资料。黑彝是天生的贵族，自视血统“高贵”、“纯洁”，绝对不与其他等级通婚。他们贱视劳动，以剥削其他等级为生，并对奴隶进行暴力统治。即使有少数黑彝经济地位下降，但其“贵族”身份和等级地位并不改变。高傲、狂暴、目空一切是黑彝奴隶主思想意识的共同特点。黑彝的等级利益不容触犯，在维护等级利益的时候，黑彝从来都是行动一致的。

“曲诺”或“曲伙”^①被统属等级中最高的等级，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在彝语中“曲”是白，“诺”是黑，“曲诺”含有清白人的意思。汉语称为“白彝”或“百姓”。在“诺伙”取代“兹莫”统治之前，曲诺是凉山奴隶社会中的生产者，是隶属于“兹莫”的“格节”（官奴）。曲诺在人身上依附于黑彝，是奴隶制度下的隶属民，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生活，并可以占有等级地位低于自己的“阿加”和“呷西”。曲诺等级的阶级分化最为剧烈。大部曲诺由于黑彝奴隶主苛重的剥削，不断遭受贫困、丧失土地和破产的威胁。失去土地被迫租种奴隶主土地的曲诺要承担沉重的地租，往往被迫卖身，等级地位因之下降。曲诺居住在黑彝奴隶主所管辖的地区之内，不能自由迁徙，也不能不经主子允许随意外出。在处理自己的财产时，没有完整的所有权，而要受到主子一定的限制，出卖土地也须先向主子交“克薄则”（意为开口钱）。绝嗣的财产归主子所有，即所谓“吃绝业”。黑彝奴隶主虽然不能任意杀害或买卖曲诺，但是可以转让、赠送对曲诺的隶属权，甚至可以将曲诺抵偿命价或作赌注抵押，因此曲诺虽然不是奴隶，但却没有完全的人格。约占曲诺等级百分之三的富裕户，占有较多的土地和牲畜，并占有几户阿加或几个呷西。这些曲诺不参加劳动，把自己对黑彝奴隶主的负担转嫁给自己的奴隶，使自己在阶级地位上上升为

奴隶主。然而尽管这样，他们仍然不能摆脱对黑彝奴隶主的人身隶属关系及与这种隶属关系相联系的沉重负担和为主子新娘牵马、看守死人等贱役。

“阿加”是“阿图阿加”的简称，彝语意为“主子门里门外的人”，汉语称为“安家娃子”。阿加约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人身严格隶属于黑彝或曲诺奴隶主，主子可以将其随意买卖或屠杀。阿加从主子那里领得一小块耕食地。住在主子住宅的周围，以便随时供役使。他们每年以大部分乃至全部时间为主子服无偿劳役，从事生产劳动。阿加的奴隶地位十分明显，承担比曲诺更加沉重的劳役和剥削。阿加处理自己菲薄的“财产”时，受到比曲诺更多的限制，主子可以随便掠为己有，甚至嫁女的聘金也要分给主子一部分，绝业一概由主子侵吞。阿加既没有迁徙自由，也没有完整的亲权，奴隶主可抽取其部分或全部子女作呷西。奴隶主将阿加当作财产，为其婚配是作为增加奴隶的手段。为数极少的阿加在经济富裕时，经主子允许，交纳了一定数量的“赎身费”，等级地位可以上升为曲诺，或者可以占有呷西。但是多数阿加只是世代沉浮于阿加和呷西这两个等级之间。

“呷西”是“呷西呷洛”的简称，彝语意为“锅庄旁边的手脚”，汉语称为“锅庄娃子”。呷西是最低的等级，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没有任何财产、权利和自由，完全被剥夺了作为人的权利，成为受奴隶主支配的“会说话的工具”。呷西是从周围汉族地区被掠买来的汉人或从阿加子女中强抽来的单身奴隶，被贱称为“朔”（彝语意为汉人根骨）。他们住在主子家中阴暗潮湿的角落里，夜间为了取暖甚至和牲畜蜷缩在一起。在主子的监督下，呷西成年累月无休止的从事背水、砍柴、推磨、放牧、做饭等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穿的是不能蔽体的破麻布、破羊皮，吃的是圆根叶、苦荞叶、豆壳和奴隶主的残羹剩饭，有时还不得不与猪狗争食。奴隶主在镇压奴隶反抗时，使用刺眼、割脚筋、钉门板、剔足、抽肠、分尸、活埋、坠岩、沉水等各种惨绝人寰的酷刑。为了防止呷西逃跑，平时锁上几十斤重的铁链，穿上木靴（木制脚枷），夜间则带上平膝铐（将腿向后弯曲，在膝部将大腿和小腿铐在一起），关进地牢。呷西和牲畜一样，是主人可以随便处置的财产，可以任意驱使、凌辱、打骂、买卖、虐杀和当作送鬼的祭品。为了增加奴隶，奴隶主往往强制呷西婚配，为其生育“奴产子”。有时为了更长远的利益，奴隶主也让一些“驯服”、“顺从”的呷西分居出去，允许其保留极其少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上升为阿加等级。

呷西是最典型的奴隶，作为人，而没有人的尊严，完全丧失“人”的权利；象牲畜一样被买来卖去。役使年限长、年轻力壮的呷西要比年岁大的值钱：女奴不易逃跑，又能繁殖小奴隶，一般售价比男奴隶高。已经“彝化”了的“麻邀”（意为成家的汉奴）或从远地买来的，要比刚从汉区掳来的或从近处买来的卖价贵。然而身价最高的女奴不过相当于十五只羊或半头牛，十几个青壮男

奴还抵不过一匹好马，真是人不如畜。黑彝奴隶主用惨无人道的暴力手段来维护他们对奴隶的奴役和统治。不少因饥饿、劳累致死的呷西倒毙田间，许多年老丧失劳动力的奴隶甚至被活活掐死或丢进万人坑，许多被抢劫来的幼奴被残害成残废、白痴、精神病者。几乎很少有呷西的身上不曾留下过野蛮酷刑的伤痕，无数虐杀呷西的罪恶事件是极其骇人听闻的。

等级制度是凉山彝族奴隶社会赖以维系和不可动摇的根本，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在“兹莫”统治的时代，“诺”和“曲”是“兹莫”统治之下的两个主要等级。传说“诺为武士，曲事农耕”其分工和地位都不同。“兹”和“诺”虽有血缘关系，但前者是统治等级，后者是百姓。“曲”则是“兹莫”治下的生产劳动者。“诺”可以占有奴隶，但不能占有“曲”。随着“诺”取代“兹莫”的统治并成为统治等级的二百多年来，凉山的等级关系已经固定下来。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隶属于一定的等级，高一级的等级可以不同程度地占有低等级的人身。层层占有，贵贱分明的等级阶梯，既复杂又十分清楚。

黑彝常说：“人由种，水由泉”。血缘因素或者说血统论是决定凉山彝族等级制度的基础。因此，尽管各个等级中少数成员的阶级地位，由于经济状况的改变而发生了变化，但是，黑彝等级与其他等级的统属与被统属关系始终不变。所谓“牛再有力气，也跳不上坎子”的谚语就十分形象地说明被统属等级不能突破等级界限。直到民主改革以前，等级和阶级的区分大体上还是一致的。奴隶主阶级包括绝大部分黑彝和一小部分富裕曲诺（不超过曲诺等级总户数百分之三），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左右，占有全部奴隶和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耕地及大部分其他生产资料。奴隶阶级包括全部呷西和绝大部分阿加以及一部分贫苦的曲诺，占总户数百分之七十。中间阶层包括一部分曲诺和少数阿加以及一部分贫困黑彝，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五。前者一般是自种自食，但对奴隶主还有着一定的隶属关系，后者则在一定程度上依然保持其统治等级的特权。

在凉山奴隶占有制的基础上，黑彝是地位最高的统治等级，其余三个被统治等级不同程度地受着黑彝的剥削和统治。各个等级的地位和权利首先决定于人身隶属程度。因此即使属于同一阶级，但由于等级地位的差异，各被统治等级所受的压迫和剥削也不尽相同。

无偿劳役是奴隶主最基本的剥削形式。曲诺和阿加都要自带耕牛和农具为主子耕种。曲诺每年要服五、六天至十几天的劳役，也可以由娃子顶替或交代役金。阿加负担的劳役要占全年生产时间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他们往往为主子干活而耽误了自己田地上的农时。呷西则除了田间劳动之外还要负担全部家务劳动。

曲诺、阿加基于人身占有隶属性的负担，除了劳役，首先要承担黑彝主子强制性的高利贷“杂布达”。所谓“八斗九年三十石”的杂布达，意思是不管

曲诺要不要，主子硬借给八斗粮，九年以后要收回三十石，不许随意归还，而要在主子需要时一次偿清，因此主子的“借取”不过是强夺的代词而已。黑彝放“杂布达”原来仅限于较富有的曲诺，后来扩大到一般曲诺和阿加，其数量有时要占曲诺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许多曲诺往往由于负担“杂布达”破产而等级地位下降，以致“儿子当呷西，女儿当陪嫁”。此外，每逢年节，曲诺、阿加都要给主子送猪头和酒，主子娶亲、嫁女、“作帛”、送鬼、待客等，曲诺、阿加都要“送礼”，这种强制性的摊派财物，彝语称为“尔普卡维”，就是固定负担之意。黑彝冤家械斗和赔命价也要曲诺参加和分摊。

由于大部分的土地都为奴隶主阶级集中占有，贫苦的曲诺和阿加就不得不向黑彝或富裕曲诺租种土地。“则威”（彝语租粮）有定租与活租两种形式，租额一般都占产量的三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以实物为主。主奴关系和租佃关系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租佃关系也不改变原有的隶属关系，因此反而成为黑彝加重剥削、继续维持奴隶制生产关系的重要手段。此外，贫苦的曲诺和阿加由于青黄不接、歉收缺粮，不得已向奴隶主借高利贷，常常因此倾家荡产，甚至“只为糊嘴巴，曲诺变阿加”，等级地位下降。

在奴隶主的肆意掠夺之下，奴隶象牛马一样被役使，他们对生产丝毫没有兴趣。为了争取自由，凉山奴隶群众怠工、破坏工具、虐待牲畜、焚毁主子的财产，甚至不惜与主子同归于尽。虽然，被掳进深山老林的奴隶几乎没有逃亡的可能，但是，奴隶们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逃出人间地狱。奴隶们自发的、分散的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从来没有间断过。奴隶群众组织起来，以集体的力量维护人身权利的斗争也已逐渐发展起来。二百多年前，布拖坝子分属于四个黑彝家支的“朔”，为了反抗主子将他们任意出卖和杀害，串连起来，召开大会，决定宰鸡杀狗，歃血盟誓，诅咒奴隶主（彝族最忌被诅咒）。从此布拖、普格一带的“朔”被称为“赤黑”（意为“吃狗肉的人”，是奴隶主对他们的贱称）；“赤黑”每年定期召开大会，除了阿加之外，还有部分呷西参加。虽然“赤黑”大会的形式不能使赤黑获得人身自由，但是奴隶群众团结起来的力量还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朔”的地位和处境。更主要的是“赤黑”的反奴隶主斗争，已经从集体诅咒开始发展到小规模武装反抗，使奴隶主不能不有所顾忌。

解放前，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剥削制度，镇压人民的反抗，从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间，先后在滇、黔广大彝族地区推行保甲制度，其政治组织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其中领主经济残余消失较晚的地区，由于彝族土司、土目和国民党政府相互勾结，实际上已与保甲合而为一。反动政府通过保甲，组织一批士兵作打手，设有监狱和刑具，迫害无辜的彝、汉各族人民。

在历史上，凉山地区曾由几十个“兹莫”分别统治，相传元代受封的“利

利兹莫”曾是凉山最大的兹莫，统治过整个凉山。直到解放前，凉山还有十多个“兹莫”统治区。但是随着“兹莫”势力的衰落，“诺伙”家支的统治就成为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解放前虽然凉山彝族还没有形成黑彝奴隶主的统一政权组织，但是为等级制度服务的家支组织，尤其是黑彝的家支起着阶级专政工具的作用。“九代是家门，十代是亲戚”，家支是由同一祖先繁衍十代以后的子孙，彝语称为“楚西”（或“楚加”）是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由父子连名制的谱系为纽带而联结起来的组织。黑彝家支从狭义上说只包括同一父系血统的黑彝家族成员，从广义上说，还包括其所属的各等级的成员。在同一父系血缘集团中，同一祖先的后代，按血缘关系的亲疏分为若干“楚涅”（大支）和“布苏”（小支即汉语的房），“布苏”以下便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楚布”（户）。家支成员之间，没有统属关系，所谓“鸡蛋、鸡蛋一样大”的谚语，表示所有的黑彝地位平等，没有高低之分。然而家支对所有的成员却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在家支内部还保留着氏族公社残余的传统，有不取报酬的劳力互助“阿沙”或因贫穷而寄食于家门等习惯。

宣扬血统论，以血统“神秘”为精神支柱的黑彝家支，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和家支外婚。在凉山七万黑彝中有近百个大小家支，男子人口在千人以上的大家支不超过十个。每个家支以山岭、河川为界，各有自己的统辖地区，疆界明确，不能侵犯。家支没有常设的管理机构，但每个家支都有数目不等的头人，称为“苏易”（意为为大家办事的尊者）和“德古”（意为善于辞令的尊者），是黑彝奴隶主进行阶级专政的代表。他们都是维护黑彝等级利益，娴熟习惯法，阅历深见识广，善于排解纠纷而受家支成员拥戴的人，后者在全家支或其他家支中都有影响，威望更高。头人不具有高于一般家支成员的特权，其地位也不能父传子继。家支内部的重大事件如“打冤家”、镇压奴隶的反抗等等都要召开称为“吉尔吉铁”（彝语为商量研究）的头人会议或称为“蒙格”（彝语为会议）的家支成员全体大会商议解决。

在奴隶制度之下，家支虽然保留着氏族组织的某些特点，但其主要职能是服务于等级奴役和剥削，它对内分化和镇压奴隶反抗，对外掠夺其他家支或防御其他家支的掠夺。当被隶属等级进行反抗时，黑彝家支便采取集体行动，甚至几个家支联合起来进行镇压。在这种情况下，黑彝奴隶主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便充分显示出来。广大奴隶群众在黑彝家支的严密控制下，很难逃出家支罗网所管辖的地区。另一方面，黑彝之间为了争夺奴隶、土地或财物发生争端时，经常引起家支之间的冤家械斗。彝族谚语说：“少不得粮食，缺不得羊子，离不得家支”。可见家支是黑彝奴隶主阶级特权的保障和依恃的力量。

氏族血亲复仇的形式，在奴隶制度下已演变成奴隶主对外掠夺的重要手段。冤家纠纷发生以后，由“吉尔吉铁”或“蒙格”商议决定战斗的日期，将

刻战书送交对方，即为宣战。对方将木刻放在地上跺三脚，置于石缝中，即为应战。参加械斗的人，在出发时，要穿上最好的红黄绸衣，头戴金花，带着十分讲究的漆绘甲冑、护腕和盾牌，腰插弓箭，手持刀矛，并在背上飘挂着牦牛尾巴，以示英武。有时还要举行誓师仪式和赛马。对阵时，在呜呜的助战牛角声中，双方跳跃呐喊，以直接暴露在敌人面前、不加掩护为勇敢。然后突然一涌而上，格斗冲杀，放火焚烧对方的村寨，便胜利结束战斗。在酣战之中，如有妇女介于两阵之间，舞动长裙，就可以制止械斗。社会舆论赞扬和尊敬善于抢掠敌对家支的娃子和牛、羊的人。械斗勇敢者称为“扎夸”，传为美名。家支之间或同一家支不同支头之间“打冤家”，有的竟延续几年或几代人之久。尤其是近几十年，枪支输入凉山地区以后，冤家械斗更加扩大和频繁，奴隶主对奴隶的掠夺更加残酷、野蛮，对广大奴隶群众生产和生活的破坏越来越严重，进一步加深了社会矛盾。同时，冤家械斗转移了奴隶群众阶级斗争的目标，阻碍各被隶属等级向奴隶主展开大规模的反抗斗争。

曲诺和部分阿加虽然也有所谓“白彝家支”，形式上和黑彝家支一样，但是它分散隶属于各个黑彝家支，只有极个别不受黑彝统治的白彝家支，有所谓独立白彝区。白彝家支虽在一定程度上起了维护本家支成员的作用，有时可以团结起来向黑彝奴隶主进行一些维护自己等级利益的“合法”斗争，迫使奴隶主暂时让步。但在黑彝家支的统治下，它已成为黑彝奴隶主压迫和奴役奴隶群众的辅助工具。有的曲诺家支头人还被奴隶主培养成为其代理人，彝语称之为“节莫克”。他们为主子收租、逼债，充当打手，成为奴隶主的喉舌和走卒。

凉山彝族没有成文的法律，但有各地基本相同的不成文的习惯法。习惯法除了包含氏族习惯法的某些残余外，还反映了奴隶社会的道德规范和等级制度的特点。它毫不隐晦地维护黑彝的等级特权和统治地位，鼓吹“豹子天

调解械斗成功，
凉山举行盟誓的
“过牛皮”仪式。





凉山绘画艺人

生吃羊子,老鹰天生吃小鸡”,把奴隶主的统治说成是“天经地义”的事。彝族习惯法的法制观点是十分鲜明而明确的,凡是被统属等级侵犯黑彝人身、私有财产,破坏等级婚制和黑彝一切特权,都构成“罪行”,严厉处置。犯“罪”的被统治等级,轻则打牛赔礼、毒打、转卖,重则没收财产、等级下降或处死。相反,黑彝强占、侵吞被统治等级的财物、吃绝业、打骂虐杀奴隶则是“合法”的权利,受到习惯法的保护。在同一等级之间的婚姻、债务、盗窃、财产、人命等纠纷都有一定的处理办法。在执行习惯法上,常有调解、“神判”和家支裁判三种方式。家支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中间人进行排解。凡被认为公正的人都可以做调解人,不限于本家支,也不论等级。处理偷窃事件多用神明裁判。有所谓“阿诺扎”(意为“吃黑粮”,汉语称“放报口”),即由失主出银子悬赏找人告发,如果偷窃者不肯承认,就要杀鸡、吃血酒,请毕摩念咒,或者请毕摩主持仪式,由失窃者和被嫌疑者分别捧铎(将小木棍数根放在手上,托一烧红的铎口走九步),或从沸水锅中捞取鸡蛋、石块,如手烫坏变黑者,即被判为理屈。凡杀死本家支的成员,要召开家支蒙格处理。处刑时不分性别和年龄。不少无辜的奴隶群众常常含冤牺牲于不合理的仲裁,有的被“神判”折磨成残,甚至丧失生命。事实上,在凉山奴隶社会中,黑彝的意志就是法律,习惯法不过是束缚被统治等级的工具,使黑彝的暴力统治更加合法化而已。

解放前,在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压迫下的广大彝族人民和地主、奴隶主之

间,生活有着天渊之别,尤其是凉山彝族地区,奴隶们的苦难更是罄竹难书。

在大部分彝族地区,玉米、荞麦、燕麦、土豆是主要粮食。稻米数量很少。在地主、奴隶主的巧取豪夺之下,彝族贫下中农绝大部分是“八月野菜四月粮”,常年以麻栗果、芭蕉根、水芹、树花等野菜野果充饥,食盐是十分稀罕之物。在凉山彝区,白水煮土豆、圆根叶酸菜汤、苦涩的荞粑和玉米粑是上好的食物,只有比较富裕的人家才能经常吃到。在年节时大块的白煮“牦肉”蘸盐,算是最好的食品,可是主子吃肉,奴隶却连骨头也啃不到。

在部分彝族地区所保留的民族形式的食用器皿,很有特点,有木制和皮革制的两种。剝木绘漆的盆、盘、碗、杯等内外涂有黑、红、黄三色彩漆,绘成云雷纹、水波、牛眼、马齿等图案。木勺称为“马匙”形似古代的“匕”(勺把在匙边侧)用以进餐、舀汤。另有一种高脚的木碗则象古代的“豆”。酒杯多用牛角、牛蹄挖空制成。

彝族传统的民族服装形式很多,各地不同。比较常见的如凉山、黔西一带,男子穿黑色窄袖右斜襟上衣和多褶宽裤脚长裤,也有的地区穿小裤脚长裤。头顶留二、三寸头发一小块,称为“子尔”(汉称“天菩萨”),裹以长达数丈的青蓝布帕包头,在右前方扎成细长锥形“子帖”(汉称“英雄结”),向前伸出帕外,以示英武。男子以无须为美,左耳戴黄、红大耳珠,珠下缀红丝线。女子穿镶边或绣花大襟右衽上衣和多褶长裙,裙缘镶以多层色布,色调和谐,美观大方。黑彝妇女长裙曳地,其他等级则仅及膝。妇女有的也包黑色头帕,中、青年妇女头复绣花的瓦式方帕,压以发辫,方帕前端遮住前额,有如帽沿。还喜戴耳环,在领口别上银排花。外出时男女都穿“擦尔瓦”,形如斗篷,下端缀以长穗,长可及膝,用羊毛线织成,多为黑色。冬天以领部有裯褶的羊毛披毡套在擦尔瓦内,夜间又作被盖。但是奴隶群众很少有穿棉布衣服的,终年一身破烂的自织麻布衣裤或裙子,多半褴褛不堪。

彝族的住房大都是土木结构,低矮无窗,阴暗而潮湿。凉山地区传统形式房屋的顶部为双斜面,复以小块木板,用许多石块压住,俗称“瓦板屋”。一般室内陈设极简陋,家具、生活器皿都极少,除了屋内用三块石头支成的“锅庄”(火塘)之外,别无他物。锅庄是起居活动中心,后侧就是席地睡铺,另一端就是牛羊猪圈。在凉山,奴隶与奴隶主的住所形成鲜明的对照。奴隶与牲畜同居,破屋不蔽风雨;奴隶主则有宽阔的高墙宅院,有的甚至周围护以几个、十几个碉楼。室内不仅有高大的锅庄、镶嵌雕刻的床铺,还有各种贵重的装饰和各种用具,用以消磨他们吮吸奴隶血汗的腐朽寄生生活。

解放前,彝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盛行由家长包办的买卖婚姻,女方往往索取很高的聘礼,所以有“讨人(娶媳)一顿饭,永远成穷汉”之说。买卖婚姻也是凉山彝族奴隶制婚姻形态的明显特点。黑彝必须恪守等级内婚制,还严禁与外族通婚。习惯法对于黑彝与被统属等级的婚姻有

十分严酷的制裁。尽管如此,事实上有些黑彝的血统是混杂的。在黑彝内部有所谓骨头软硬之分。血统纯洁的黑彝家支称为“诺伯”(意为“血统好的诺”或“硬骨头”),在历史上混杂过被隶属等级血统的黑彝家支称为“诺低”(意为“血统不好的诺”或“软骨头”),一般互不通婚。还有“诺比”(汉称“黄骨头”),是在晚近血统混杂的黑彝家支,他们的统治等级的身份,不被社会承认。曲诺的嫁娶也有等级限制,但没有黑彝严格。寡妇“转房”被视为男方应有的权利,多由亡夫兄弟承娶。凉山彝族还盛行姑舅表优先婚,姨表不婚,所以形成了联姻的家支成为两亲家的制度。许多地方有女子婚后直到生孩子以前长期留住娘家的“坐家”的习惯。有的地方还实行“抢婚”,男女双方事先约定时间,由男家派人骑马前来抢人。被抢的姑娘“当然”大声呼叫,女方亲属也假装出来追赶,而新娘终于被抢走。或者,女家在男方迎亲人进门时,用冷水、棍棒、锅烟灰等突然击袭,灰、水、棍、棒齐下,打闹一场之后,再待以酒肉,让迎亲人将新娘抱到马上驮走或背走。新婚之夜,新娘和新郎还有打闹的仪式,当真的间或有之,多数只是做做样子。显然这些都是原始婚姻习俗的残余。

在凉山父权制的一夫一妻家庭,是家支的基本单位。儿子成人结婚时,即和父母析产,另立门户。幼子不和父母分居,可得较多财产。在分配遗产时,嫡庶的区分很严格,祖产一般都分给嫡子。长期以来彝族行父子连名制,男孩命名时必须取父名的后一、二个音节与子名连缀。用这种方法计算父系的谱系,可以上溯到几十代。黑彝男子自幼即训练背诵家谱和祖先的业绩,用以作为自己贵族身份的凭证。家支头人不但能熟记本支的谱系,对家内各支的世系也了如指掌。在家庭中,女子处于从属地位,没有继承权。但是母权制的残余还有比较明显的反映。彝族十分尊重舅权,甥舅关系密切。向有“杉树无舅父,杉板任人砍;竹子无舅父,竹梢弯两节”的说法。在打冤家时,舅父支援外甥是必尽的责任。至于奴隶的婚配、成家,都由奴隶主作主。女奴的命运更加悲惨,强制配婚、完全出于奴隶主繁衍奴隶的需要。

大、小凉山彝族行火葬,在山林中将尸骨火化后埋入土中或存放于崖洞。葬后作“马堵”(灵牌),有的用竹子包上白羊毛,缠绕红线,装在一个五寸长的有槽木棒内,再包以白布或麻布,有的以竹木刻成人形灵牌供幼子家中,待父母双亡三年以后,火焚或送往僻静人迹罕到的山洞里安放,送灵的仪式彝语称为“作帛”。“作帛”要请巫师念经,打牲备酒招待亲友邻里。

滇、黔、桂地区的彝族在解放前盛行多种崇拜,对祖先的崇拜和道教、佛教的影响结合在一起。凉山彝族崇信鬼神和万物有灵,也普遍祭祀祖先。宗教活动由巫师主持。巫师称为“毕摩”和“苏臬”,多出身于曲诺等级。前者在彝语中含有教师的意思,掌握文化知识,通晓经典,为人占卜、合婚、治病、安灵、禳灾,主持因财产、口角、窃盗引起纠纷的神明裁判,在社会上地位很高。苏臬男女皆有,不懂经典,专事跳神,以羊皮鼓为法器,为人驱

鬼、祭鬼、跳神、念经，取一定的物质报酬。宗教迷信不仅在思想上愚弄广大群众，而且浪费大量牲畜和财富。苦难深重的彝族奴隶和贫苦农民对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许多现象得不到正确的解释，在日常生活习惯中形成不少禁忌，如雷鸣不能下地生产，免日不能播种养子，脚不能踩锅庄，头上的天菩萨他人不能触动等等。为了预知未来祸福，普遍用鸡骨或羊骨在火上烧出裂纹，观察其长短、左右，占卜凶吉。有时，为了解污除晦，或诅咒仇人，还采用巫术。通常要加害冤家时，即请毕摩施法术，将草人或狗念咒后吊死在仇敌住处附近或必经的路上，相信这样就会使仇人得病或死亡。但是被对方发现后也可以请毕摩作法事，念反消咒，就可使诅咒者自食其果。这些活动都直接影响了生产和生活，仅凉山地区每年因宗教活动牺牲的羊、猪至少七、八十万头。

彝族最早的历法分一年为十个月，每月三十六天，十月为年节。后来受汉族农历的影响，分全年为十二个月，以十二种动物生肖轮回计算年、月、日，二年一闰。各地置闰的办法不尽相同，一般闰月多在二月至十月，但也有在年终置闰的。年节没有固定日期，秋收后由“毕摩”择吉日举行，一般在农历十一月至十二月。过年时，一般都要宰牛、羊、猪祭祖。在凉山，被隶属等级需向主子送猪头半边，以示隶属。云贵地区的彝族则和汉族一样欢度春节。农历六月二十四日前后举行的“火把节”，是各地彝族共同的传统节日。关于“火把节”的来源有许多不同的传说。一说唐代六诏之一的遣賧诏王被蒙舍诏王皮罗阁所害，其夫人在这天燃点松明召魂，彝族人民相沿成习，以示纪念。一说是古时天上、地下两个大力士摔跤，天神角力失败，放出害虫，翻身奴隶制新装。作践庄稼，彝族人民执火把驱虫，历代相传，成为节日。每逢节日，各村寨



劳动人民手持火把，绕住宅田间，插松明火把于田埂之上，驱逐害虫。游巡之后，合村在一起聚篝火、弹月琴、吹口弦，饮酒歌舞、通宵达旦，以祝丰收。有的地区还要举行赛马、斗牛、打秋千、射箭、摔跤等游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永远结束了彝族和各族人民被奴役受压迫的苦难历史。解放以来，党在彝族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辉煌成就。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八〇年，在彝族聚居的地区相继成立了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和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在云南峨山、路南、宁蒗、巍山、江城、南涧、寻甸、新平、元江以及贵州威宁、广西隆林等地，成立了彝族自治县或包括彝族在内的各族自治县。一九七九年一月，彝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凉山彝族自治州进行了区划调整，将原四川西昌地区划归自治州。

自治机关根据彝族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制定了单行条例。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制定了“民主改革实施办法”；规定以当地通用的彝、汉两族文字作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照顾彝族人民的风俗习惯，规定留下麻园地、姑娘羊、寿材树；对于彝族人民节日用粮、民族服装用布等问题也都有适当的照顾与规定。

三十年来，彝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尤其是对当代硕存的奴隶社会进行改造是彝族人民历史上具有深刻意义的大事。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使千千万万彝族奴隶越过几个世纪，飞跃进入社会主义。

解放以后，从民族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彝族人民，渴望自由、幸福的生活。政府为了维护奴隶群众的基本利益，曾多次申令禁止屠杀、毒打奴隶，禁止逼租、逼债、加租、夺佃，禁止限制奴隶的人身自由以及禁止掠夺奴隶等等。但是，奴隶主中的反动分子不顾政府法令，百般限制和阻挠奴隶群众和政府接近，有的公开或半公开的进行挑衅，肆无忌惮地虐杀奴隶，加紧逼租逼债或借故将奴隶全家赶出，占有其财物。这必然导致彝族内部的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在大、小凉山地区奴隶逃亡事件和自发斗争越来越多。一九五五年，经过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奴隶群众要求民主改革、要求废除奴隶制度的革命烈火燃遍了凉山。奴隶群众反对奴隶主的斗争越来越多。尽快实行改革、废除奴隶制度、打倒奴隶主阶级，已经成为彝族劳动人民的一致要求。

党和政府根据广大彝族奴隶群众和贫苦劳动人民的意愿，经过同与群众有联系的民族上层充分酝酿和协商，确定一九五六年在四川广大彝族地区和云南宁蒗自治县进行民主改革。凉山彝族自治州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决定成立“劳动人民协会”，执行“实施办法”，领导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实施办法”规定民主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奴隶制度，实行劳动人民人身自由和政治平

等；废除奴隶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实行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合作化运动创造条件。改革的中心内容是，废除奴隶主的特权，解放奴隶，保护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人身自由和各种基本权利。“实施办法”规定，严禁掠抢、买卖、虐杀奴隶，废除抽调阿加和曲诺子女当呷西及陪嫁丫头的制度。废除奴隶主强加于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各种无偿劳役制度；废除奴隶主以婚、丧、年节及其他各种借口强加于劳动人民的敲诈勒索和吃绝业制度。严禁冤家械斗，并废除奴隶主在冤家械斗中强加于劳动人民的人力、物力等负担制度。帮助解放了的奴隶安家立业、发展生产。

按照“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采取和缓方式，经过和平协商，实行民主改革”的方针。对一些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积极努力在民主改革运动中立功者，在政治上给予适当地位，在生活上加以适当照顾。这样就争取教育了大多数奴隶主，孤立了少数不法奴隶主，使民主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在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改革中，贯彻了“直接斗争与协商谈判相结合”的方针和“由上而下颁布法令，由下而上发动群众相结合”的作法。“实施办法”还制定了划分阶级成分的办法：凡占有奴隶（三个以上呷西或三户以上阿加）、土地，自己不参加劳动而依靠剥削为生者划为奴隶主。占有一定的土地和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生活来源大部或全部依靠自己劳动、一般不剥削别人，部分还要受地租、劳役和超经济剥削的划为劳动者。被奴隶主占有，作为私有财产，奴隶主可将其买卖和屠杀者划为奴隶。

一九五六年，四川彝族地区和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开展了有领导有步骤的革命运动，广大彝族人民满腔怒火控诉了万恶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主的罪行。在各种形式的诉苦会上，奴隶们摆出奴隶主各种各样沾满了鲜血、惨不忍睹的刑具，拿出了保存多年的被奴隶主砍下的残肢和亲人被害时的血衣。许多原来不能在奴隶主面前抬头、说话的奴隶，在诉苦会上倾吐了多年深藏在心中的怒火与苦水，当场砸碎锁链，焚毁刑具，烧掉债据、契约。声势浩大的革命运动象不可遏制的怒潮，冲击着万恶的奴隶制度，伸张了劳动人民的正义，打垮了奴隶主的威风。

然而，和平协商民主改革并不完全是和平改革。一小撮奴隶主分子和反动上层企图阻挠、破坏民主改革。他们妄想扭转历史潮流，打出反动的民族旗帜、裹胁群众，有的反攻倒算，有的在一些地区发动武装叛乱。但这仅仅是困兽犹斗，遭到解放了的奴隶组织起来的武装自卫队的坚决反击。

一九五八年春，川、滇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胜利地结束了民主改革运动。这次运动，彻底摧毁了奴隶制度，废除了奴隶主的一切特权，没收、征收了奴隶主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和粮食，分给广大奴隶群众和贫苦劳动人民。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和原西昌彝族地区，没收分配了土地一百八十二万亩，

征收、征购耕牛二十八万头，农具三万四千多件，房屋八十八万多间，粮食一千六百万斤以上，还有不法奴隶主反攻倒算造成损失的赔款四百七十万元。广大奴隶群众和劳动人民从奴隶制度下解放出来成为自由人，获得了政治上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六十九万奴隶和劳动人民成为新社会的主人。大多数上层人士和奴隶主分子在改革中受到教育和改造，党和政府对他们作了适当照顾和安排，给以生活出路和为人民效力的机会。

党和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着在改革后面临新的困难的奴隶群众和贫苦劳动人民，修建了大批房屋，发放了大量农具、粮食、衣服、家具、安家费，帮助他们安家立业，使他们有从事生产、安心生活的必要条件。政府在凉山各县举办生产教养院，收容了一千四百多老、弱、残废，失去生活能力的奴隶，使这些被奴隶制度残害了的人们，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温暖和照顾。许多生如牛马、死填沟壑的呷西，结婚成家，建立了美满的新家庭。许多被奴隶主活生生拆散的亲骨肉重新团聚。奴隶制度把人折磨成残废、白痴，共产党医治了他们肉体 and 心灵的创伤，使他们成为新社会的主人。

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使凉山彝族社会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获得了解放的千千万万个翻身奴隶，原来一无所有，土地私有观念也比较薄弱，走社会主义道路最坚决。因此，他们迅速地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在民主改革以后不久就基本实现了高级合作化。

在短短的三十年中，彝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有了十分显著的变化。解放前，许多彝族地区广种薄收，“开了一片坡，只收一箩箩”。民主改革后，翻身奴隶和贫下中农立志改造穷山沟，破除迷信禁忌，改革陈规陋习，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七七年，凉山彝族自治州粮食总产量达到七亿斤，比解放前增加了一倍多。楚雄彝族自治州因地制宜，发展麻类、烤烟、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云南红河自治州、宁蒗、巍山、峨山等彝族自治县的水利建设，在抗旱防涝中发挥了显著作用。过去彝族人民无力兴修水利，“水来无处跑，水去无处找”，只靠求神祭天望丰收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过去除个旧锡矿之外，彝族地区根本没有工业。偌大一个凉山只有极少数从汉族地区抓来的铁匠、石匠和木匠，没有本民族的工匠，以致连一颗铁钉、一把镰刀都不能生产。现在凉山、楚雄、红河三个自治州都办起了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农机、化肥、水电、水泥及铜、铁、煤等工矿企业。个旧锡矿的产量比解放前增长了七、八十倍。一九七八年生产月月上升，超额完成全年计划，而且生产了比锡还多的铅、铜、钨、锌等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在矿井下，电机车载满熠熠放光的矿石，往返奔驰，冶炼厂里，炉火熊熊，不断传来创造新纪录的捷报。

彝族大部分居住在山区。千百年来，广大群众感叹“彝族生来苦难多，

兴修凉山水利
的突击手。



出门就是大山坡，肩背箢箩上坡坡，汗珠就象大雨落”，真是寸步难行。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交通闭塞、邮电不通的情况也大大改观，广大彝族地区都有公路通车。楚雄自治州各县已有公路七十八条，通车里程相当于解放前的八倍。以昭觉、西昌为中心的四川彝族地区的交通运输网已经形成。凉山彝族自治州公路交通东至宜宾，南到云南楚雄，西达甘孜，北接成都，这个许多世纪几乎与世隔绝的地区和祖国各地紧密联系起来。成昆铁路的通车又给千里彝区带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这一西南钢铁动脉，联结了凉山、楚雄两个彝族自治州和广大彝族地区，经过最为闭塞的大凉山腹地，直达首都北京，给彝族人民带来了进一步的繁荣和昌盛。

过去山高沟深的大凉山，偏僻荒凉，最大的县城昭觉也只有几十间破房子和狭窄泥泞的街道。现在：大凉山已经出现了不少新兴城镇。自治州的门户、南北交通要地甘洛，在解放初期还是一个牛羊牲畜和戴着铁链的奴隶圈在一起买卖的“人市”，一些持械结伙、掠卖人口的“撮邛撮乌苏”（彝语人贩子）经常出没于此。那时原名呷洛的甘洛城还流行着一句彝语谚语：“以铁洛阿谷，呷洛撮阿谷”，意思是“石投河中不复起，人卖到呷洛永不还”。因为当时的呷

洛只有一道竹篾编的绳桥，奴隶几乎不可能从这里逃跑，其闭塞落后可想而知。民主改革以后，彝族人民苦尽甘来，呷洛也改名为甘洛。这个原来与世隔绝的地方，铁路公路大桥飞架，公路通达全县绝大部分公社，已经建成的六十一座水电站使全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家有了用电和照明的方便条件。翻身奴隶在县级机关干部中占干部总人数百分之六十六，在医疗、文教、铁路、工交战线上的彝族技术人员也不断增加。甘洛县已建成水泥、农机、印刷、砖瓦等小型地方工业，当地生产的冲击式水轮机还运销云、贵各地。从甘洛的变化就可以看到今日凉山的新貌。

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彝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也出现了新的高潮。过去教育事业极端落后的凉山彝族地区，现在基本上做到乡乡社社有小学。早在五十年代末，自治州已办起普通中学、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和民族师范学校。原来掌握老彝文的只有少数“笔摩”和“苏臬”，他们用奴隶主的格言、谚语、家谱教育彝族上层子弟。如今，翻身奴隶、贫下中农子女都有了上学的机会，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新一代彝族知识分子正在成长。过去，彝族地区几乎没有专业的医生，禳除疾病的唯一办法就是求神送鬼。许多妇女分娩时只靠自己用镰刀割断脐带，婴儿的死亡率很高。现在广大彝族地区，县县有医院，区区有卫生所。在彝族地区流行和常见的天花、伤寒、麻疯、疟疾、霍乱等严重的疾病，已经绝迹或基本上加以控制。许多彝族传统医药经验，得到了收集、总结和提高。彝族民间医生也组织起来参加农村医疗工作。他们熟悉和掌握许多中草药，能治疗骨折、刀枪伤、蛇伤、疟疾、肝炎、淋巴结核等疾病，对止痛、止血和节育、流产，不仅有不少有效的单味草药，也有成品丸药。凉山地区的“古兹补妥”（意为“延命丸”），可以止血和使失血晕厥的病人苏醒，是一种兴奋中枢神经药物。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云南“白药”，相传也是根据云南景东曲姓彝族民间医生祖传秘方制成的，对于跌打损伤、创伤出血等病疗效很高。

彝族丰富多彩的文学艺术创作，解放以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呈现了欣欣向荣、百花争放的繁荣景象。用老彝文记载的历史、文学作品和流传于民间的口头文学，是彝族人民在劳动和斗争的过程中创造的。后者不仅数量多而且形式多种多样，有诗歌、故事、寓言、谚语、谜语等等，其中涉及哲学、史学、宗教的百科全书式的老彝文著作《西南夷志》和《勒布特依》已经译成汉文。长篇叙事诗《阿诗玛》、《阿细人的歌》、《梅葛》等长期流传在云南各地，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受到广大人民的喜爱。彝族人民常将自己的生活、经历编成诗歌，一般短小精炼，四句、六句至十句不等，大都可以用彝语演唱。有时触景生情，随编随唱，抒发出醇真的感受。辞藻华美，内容广泛的“盘词”，常在婚礼宴庆等场合由一些阅历多的人，互相吟咏对答，是彝族独具一格的歌赋。解放以后彝族的民间故事、民间长诗、民歌经过收集、整理、



火把节拨动大三弦
的阿细小伙子。

行的为数不少。还有许多反映彝族人民生活的新作品如《欢笑的金沙江》、《达吉和他的父亲》等也相继出版，其中不少是彝族作家创作的。彝族的歌舞也具有民族特色。云南各地彝族的‘跳歌’、‘跳乐’、‘打歌’是一种集体性质的舞蹈，基本动作相同，通常有笛子、三弦、月琴等乐器伴奏、参加者拉成圆圈，人数不限，可多至几十人、上百人。流行在滇南石屏、建水、蒙自等地的‘烟盒舞’又称‘跳弦’或‘三步弦’，动作比较复杂，组合形式的变化也较多。贵州彝族模仿劳动动作的‘点荞舞’、‘点包谷舞’舞姿朴素、动作也较简单。解放后演出的彝族舞蹈‘阿细跳月’是云南弥勒西山和宜良圭山地区的‘跳月’，经过加工提高后创作的。新民歌‘星星和月亮在一起’采用传统的反复比喻和抒情的手法，唱出了彝族人民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感到的幸福和温暖，曲调优美动人。《快乐的诺苏》则以跳跃、欢腾的旋律表现了彝族人民生动、蓬勃的生活，脚部快速的技巧动作具有非常鲜明的彝族舞蹈的特点。



借我口弦弹一弹。



白族自称“白子”、“白尼”，汉语意为“白人”。过去汉族称之为“民家”，纳西族称之为“那马”，傈僳族称之为“勒墨”。一九五六年根据白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白族。

白族约有一百零五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聚居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四川西昌和贵州毕节等地亦有少数白族散居。

白族地处云贵高原。西部有澜沧江、怒江纵贯南北，构成纵深的河谷地带，林木繁茂，景色秀丽；东部有金沙江横贯东西，地势开阔，宜于禾稼。金沙江西南的洱海之滨，气候温和，土壤肥沃，庄稼一年两熟，生产大米、小麦、豆类、玉米、棉花、油菜、甘蔗、烟叶等，号称粮棉之区。大理雪梨、宾川桔柑、下关沱茶，更是著名的特产。山区森林密布，盛产各种珍贵木材，药材、兽皮。江河湖泊鱼类繁多，洱海弓鱼尤为驰名。在广阔的地下，埋藏着丰富的煤、铁、铜、铝和各类稀有金属。雄峙于洱海之滨的点苍山，盛产大理石，质地洁白，间以粉红、松青、淡蓝、翠绿、乳黄等色，纹如云烟山水，是宝贵的建筑材料。



点苍山下制作著名

从考古发掘的“苍洱遗址”、“海门口遗址”说明，最晚在新石器时代，洱海地区已经有居民生息繁衍。他们使用磨光石器，从事简单的农牧和渔猎业，过着半穴居生活。约在二千年前开始使用金属器，如铜斧、铜剑等物。原始的农牧和渔猎业得到了发展。

秦、汉之际，洱海地区同祖国内地关系日益密切。公元前一〇九年，西汉在此设立了叶榆、云南、比苏、嵩唐等县，属益州郡管辖。西汉王朝把大批汉民移来边疆，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铁器，促进了洱海地区经济的发展。东汉时又改属永昌郡管辖，永昌是当时的“金银宝货之地”^①。公元二二五年，诸葛亮征服南中，在大理地区改置云南郡，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隋、唐之际，洱海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已接近中原地区的水平。唐朝在此设立姚州都督府，先后委派了“浪穹诏”、“蒙舍诏”以及“河賧”等地贵族为刺史或“首领大将军”。但由于这些贵族受到吐蕃势力的威胁，对唐时服时叛。唐

①〔晋〕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

朝为了削弱吐蕃的势力，便扶持“蒙舍诏”，统一了洱海地区，建立以彝、白族先民为主体的南诏奴隶制政权。其首领皮罗阁被唐封为“云南王”。

南诏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奴隶和村社农民。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强迫他们从事大面积的生产；向村社农民征收赋税，强迫他们服各种劳役和兵役，甚至可以把他们降为奴隶。

南诏政权建立后约二百五十年间，同唐保持着密切的臣属关系，使节往来不绝。但由于它的统治者对奴隶进行残酷压迫，连续地对外发动掠夺战争，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不断引起奴隶暴动和起义，到九〇二年崩溃。九三七年，以白族段氏为主体，建立了号称“大理国”的封建领主制政权。

大理政权建立后，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更易制度，损除苛令”^①，清除维护旧制度的人员，社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恢复和发展。

大理政权存在三百多年（九三七——一二五三年），同宋朝以臣属关系相处。双方不断进行互市和经济文化交流。大理向宋输出战马、手工艺品和贵重药材；宋向大理输出汉文典籍和科学技术，对沟通内地和边疆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巨大作用。元初学者郭松年在《大理行记》一书中就曾指出：大理之民在数百年间，同中原互通有无，交往甚厚。他们的建筑、言语、诗书礼仪以及军事战阵之法，都受到汉族的影响。今天看来，在许多方面还带有浓厚的唐宋色彩。

不仅白族人民在和汉族人民的长期交往中，大量吸收了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迁来的汉族人民也逐渐学会白族语言，接受白族的文化和生活习俗，互相通婚，逐渐同化于白族之中。在南诏大理统治的五百余年间，白族人民还与生活在这里的彝、纳西、藏、傣等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开发边疆，向他们传授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如大理时期，生活在云龙阿昌族地区的白族人民，就帮助阿昌族人民开垦和种植水田、传授历法。这种历史发展的互相影响，互相促进，是中华民族共同进步的趋势。

一二五三年，蒙古贵族进兵云南，消灭了大理政权。元朝在云南建立行省，在大理地区置大理路和鹤庆路。为了加强对各族人民的控制，元朝统治者大量起用原大理政权的大小领主，委任为各路、府、州、县的官吏，并予以世袭。这时期，白族地区的土地大量集中在领主或地主手中。虽然领主土地所有制仍占主导，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产生，自耕农经济也有了发展。农民和农奴要求摆脱对领主的人身依附，新兴的地主阶级也很希望废除领主土地所有制，从而开始了由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的过渡。

一三八一年，朱元璋取代了元朝对云南的统治，分别将大理路、鹤庆路改为大理府、鹤庆府，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废除世袭土官，以“流官”治理。

①〔明〕诸葛元声《滇史》卷七。

这是明朝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直接措施，也是元末白族社会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的必然产物。改土归流的结果，极大地削弱了领主的政治经济特权，把大部分农奴从领主的人身依附下解放出来，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明朝政府又在洱海地区劝励流亡的白、汉等族人民返回乡里，予以安置，并从内地迁来大批汉族人民垦种，加速了白族社会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

清代继续因袭明代的‘改土归流’政策，但在边远地区委任了一批土官和土司，通过他们对边远地区各族人民进行统治。直至解放前夕，部分边远山区的白族人民还受着封建领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

明清之际，白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虽然有所发展，但广大人民继续深受封建压迫剥削，他们的反抗斗争也连续不断。如明末，白族人民曾同李定国为首的农民起义军联合反抗清朝统治；一七九七年，大理、赵州、邓川等十余县因‘盐案’事件引起大起义，有白、彝、回、汉等各族参加，沉重打击了反动统治者；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洱海地区又爆发了大规模的各族人民联合起义。

一八四〇年以后，帝国主义利用船坚炮利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他们同中国腐朽的封建统治者勾结起来，一步一步把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白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开始了新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

建造于九世纪之
大理崇圣寺塔——
云南现存最古砖石
结构建筑物。

白族人民经历长期的历史发展，创造了自己灿烂的科学文化，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增添了光辉色彩。

远在新石器时代，农业已成为洱海地区的一个重要经济部门，





出现了早期的沟渠。南诏时期，白族已能够种植稻、麦、黍、稷等多种农作物；能建筑苍山水利工程，灌田数万顷。此后，白族在天文、历法、气象、建筑、医学、文史、音乐舞蹈、雕刻绘画等方面，都有许多发明创造和优秀作品。如明代白族学者周思谦著的《太和更漏中星表》、陈洞天著的《洞天秘典注》和李星炜的《奇验方书》等，都是较详细地记载和总结了古代天文、医学方面宝贵经验的代表作。

在唐代建成的大理崇圣寺三塔，主塔高近六十米，分十六级，造作精巧，近似西安大雁塔。它经历了千余年的风雨剥蚀，依然巍峨鼎立。剑川石宝山石窟，技术娴熟精巧，人像栩栩如生。它具有我国石窟造像的共同点，又有浓厚的民族风格，在我国石刻艺术史上占有很高的地位。元明以来修建的鸡足山寺院建筑群，斗拱重叠，屋角飞翘，门窗用透雕法刻出了一层层的人物花鸟，巧夺天工，经久不圯。它们都出于有名的“剑川木匠”之手。白族的漆器，艺术造诣很高，元明两代王朝政府所取的高艺漆工，大都从云南挑选；大理国的漆器传到明代，还一直被人视为珍贵的“宋剔”。

《段赤城斩蟒》、《杀州官》、《钩日头》等文学作品，歌颂了古代白族人民

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中的英雄人物和事迹，揭露了地主阶级野蛮残暴的本质。民间流传的《创世记》长诗，叙述了盘古开天辟地的故事，追述了白族在原始社会“天下顶太平”、“不分贫和富”、“百姓肥胖胖”的没有阶级压迫剥削的平等生活。而白族诗人杨奇鲲的《途中》、杨义宗的《题大慈寺芍药》、《洞云歌》等名著，被誉为“高手”佳作，都收集到《全唐诗》中。

白族史家所撰的《白史》、《西南列国志》，虽已失传，但前者的片段还散见于明代的碑文中。后者曾多达数百卷，可见其内容的丰富。至今保存的《南诏野史》、《郡大记》等书，是研究洱海地区历史的重要资料。

“白族调”是白族地区流传甚广的民间音乐，大理的高亢嘹亮，剑川的委婉流畅，洱西西山的优美动人。有的以三弦伴奏，有的用唢呐配奏过门，唱腔都各树一帜。南诏有名的“狮子舞”，在唐朝时已传入中原，丰富了祖国的音乐和舞蹈艺术。

白剧“吹吹腔”是一种综合性的艺术，具有民间音乐舞蹈的特点，它的唱腔有二十多种，是在早期“大本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且吸取了汉族戏剧的优点，丰富多彩，深受白族人民的欢迎。

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被帝国主义盗走的“南诏中兴国史画卷”，是八九九年白族画家张顺、王奉宗的杰作。它将南诏建立的神话传说，用连续的短画形式精妙地描绘出来，生动优美，是我国宝贵的文物之一。一一七二年张胜温创作的“大理画卷”，被称为“南天壤宝”。该画全长十丈，一百三十四开，以“护国仁王经”为主题，画着六百二十八个面貌不同的人像。笔法精致娴熟，工巧细腻，是我国古代艺术的珍品。

白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由于历史上大量的汉族人民不断同化于白族之中，白族人民又长期地学习汉族先进文化，因而白语里含有大量汉语词汇，汉文很早就成为白族人民习用的通行文字。

白族主要崇拜相当于村社神的“本主”，信仰佛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扶持和利用下，佛教寺院遍布各地，使大理地区很早就有“妙香古国”的称号。寺院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大量财产，它们多半是大地主和高利贷者，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平时各家遇有大小灾难，便到本主庙磕头敬香，杀牲祭神，宗教活动的浪费成了劳动人民一项沉重的负担。

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是白族社会的基本细胞。个别也有多妻的。儿子成婚后即行分居，父母一般从幼子居住。在地主阶级中，有少数是“四代同堂”的大家庭。同宗同姓不通婚，但例行姑舅表婚。婚姻一般由父母包办，要门当户对。成婚的聘礼比较高昂，许多贫苦人家因结婚而长期负债。在家庭中只有男子有财产继承权。男尊女卑的观念相当浓厚。解放后废除了宗法封建制度，贯彻婚姻自由。

白族在元代以前盛行火葬。元代以后，因受汉族的影响而改为土葬。丧

葬仪式一般比较隆重，造成的浪费亦不少。

“三月街”又名“观音市”，是白族盛大的节日和街期。每年夏历三月十五至二十日在大理城西的点苍山脚下举行。最初它带有宗教活动色彩，后来逐渐变为一个盛大的物资交流会。明清时期，四川、西藏、江南各省都有商人到此贸易。它不仅是个交换场所，还是表演各种舞蹈和赛马、竞技的园地。解放后，三月街已发展成滇西各族人民一年一度繁荣的物资交流和民族体育文艺大会，对加强各民族团结、促进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火把节”是另一个盛大节日，每年夏历六月二十五日举行。它是白族人民在秋收前预祝五谷丰登、人畜兴旺的活动。当晚，每家门前都竖有火把一柱，村口有全村公立的大火把，上插红绿纸旗，书写一些吉祥语句。村民们则高举火把在田间游行一周，扑灭虫害。此外还有“绕三灵”、“耍海会”等，届时举行划船，放生和其它的文艺活动。

三月街盛况。



解放前，白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总的说来，封建地主经济占绝对优势；在一部分坝区特别是少数市镇和公路交通沿线，资本主义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在一部分山区尤其是高山分散地区，还存在封建领主经济以及原始公社、奴隶制残余。

农业是白族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都从事农业生产。在地主经济区，土地高度集中，占农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的土地，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只有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土地。农民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为贫雇农，他们完全没有或只占有极少的土地，所受的压迫剥削最深。

地租、高利贷、雇工及各种无偿劳役摊派，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地租以实物租最普遍，在坝区和城郊，也出现了货币地租。地租率一般占收成的五、六成，多者达七、八成。“九月田里谷子黄，农民家中饿死娘”，反映了白族农民在旧社会的悲惨生活。高利贷年利率有的成倍或甚至二、三倍，低的也要“加五行息”。无数农民因债台高筑而倾家荡产。雇工剥削很残酷，长工劳累一年最多只得十多元（半开）的收入，有些地方甚至只给糙米二、三斗。牧童、丫环、打杂等，连报酬都不给。

在保留领主制的地区，土地、山林全归领主所有。农民都是农奴，没有土地所有权。有些沦为“娃子”（奴隶）的人，连自由都丧失了。

在碧江、福贡的部分地区和洱源的少数高山分散地区，保留着原始公社制残余和早期奴隶制残余的白族，虽有阶级分化，但不甚明显；土地私有制虽已确立，但占有不很集中；土地买卖、租佃关系不多。氏族内部还保留着一部分土地及荒山荒地的公有制，在农忙季节，氏族成员间不计报酬的原始协作和“土地公有、伙种伙收”、“土地私有，共同耕种，伙收平分”的现象仍然存在。

近代初期，白族地区的商业资本开始得到发展。先后出现了“福春恒”、“兴盛和”、“云丰祥”、“洪盛祥”等大商行，分为鹤庆、喜洲、腾冲等商帮。这些商行老板都是官僚地主。他们由印度、缅甸、越南等地运进美、英、法等国的洋纱、洋布及各种洋货；从国内搜运黄金、白银、石磺、黄丝、猪鬃及其他农副产品。他们在为帝国主义推销商品和收购原料的活动中发展起来，又带有浓厚的买办性。

除大商业资本外，中小商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他们在促进商品经济和城乡物资交流上，都起过一定作用；但他们又以投机倒把、低买高卖等手段剥削广大劳动人民。

总之，白族商业资本是在地主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家在赚钱以后，又投资于土地经营，他们勾结官僚政客，甚至行贿赂买官，形成官僚、地主、大商人三位一体，共同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进一步深入白族地区后，垄断了白族地区进出口的主要物资，控制了市场和物价，不仅窒息了白族商业资本的发展，同时使许多中小商户纷纷倒闭。加深了白族人民的苦难。

为了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白族人民曾经举行过多次英勇顽强的起义斗争。十九世纪中叶，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推动鼓舞下，白族人民同哀牢山区的各族人民，由彝族雇农李文学领导，掀起了大规模的反清起义。起义军建立了农民政权，规定凡耕种庄主土地的贫民，土地归耕者所有；免租薄税，灾荒之年不纳粮。这次起义，得到各族人民热烈拥护，坚持斗争达二十年之久。与此同时，在大理地区以回族杜文秀为首，联合了白、汉、纳西、景颇、彝、傣等各族人民举行了规模更大的反清起义，席卷滇西和滇西南广大地区，建立了大理政权。大理政权鼓励人民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减轻田粮赋税，安定社会秩序。规定各族之间一视同仁，不准互相凌虐。这些措施具有一定进步意义。这个政权存在了十八年。

对于把铁蹄踏进来的帝国主义分子，白族人民同样给了他们迎头痛击。一八八三年，洱源孟福营和沙凤村爆发了反对帝国主义传教士的斗争。二百多白族人民手持锄头、木棍，群起焚烧教堂，打死了披着宗教外衣为非作歹的法帝国主义分子。类似事件不断发生。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战争中，由白族将领统率的包括大量白族士兵在内的滇军与汉、壮等族军民，并肩打击法国侵略者，取得了震惊中外的“镇南关大捷”。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遍及全国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给白族地区以巨大影响，民主革命的新思潮迅速传播开来。宣传马列主义的一些报纸刊物，先后传进白族地区。在党的教育下，许多白族人民的优秀儿女投身革命运动。一九二一年第一批参加中国共产党的张伯简同志，曾到法国勤工俭学。一九二三年回国后，在上海、京汉铁路进行革命活动，参加和组织了省港大罢工，后因积劳成疾，在广州病逝。在二十年代先后入党的还有徐克家、王德三、赵琼仙（女）等同志，他们会分别参加了北伐和广州起义，被党派到云南领导革命工作，组织工人、农民、学生起来斗争。后来都不幸被反动派杀害，表现了无产阶级革命者的高贵品质。

一九三六年四月，由任弼时、贺龙同志领导的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经过白族散居的地区，领导白族人民打土豪、分财产，进一步播下了革命火种。抗日战争时期，白族共产党员周保中同志远赴东北，同汉族、朝鲜族人民一道组织抗日联军，担负重要领导工作，坚持敌后斗争十余年之久，为中华民族抗日救亡的胜利卓著功勋。解放战争时期，白族地区的各族人民在云南地下党的领导下，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在剑川发动武装起义，解放了剑川城，有力地配合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南的进军。

解放后，白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在白族主要聚居的大理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与汉族地区相同的方式和步骤进行；在残存着封建领主制的泸水、六库等土司统治的白族散居区，采取充分发动群众，实行和平协商的方式进行了改革；在碧江、福贡等县人数不多的白族地区，则用团结生产、废除阶级剥削和原始公社制残余的方式，直接办合作社，向社会主义过渡。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在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人民进一步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愿望。接着，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于一九五八年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

三十年来，全州工业已从解放前的十三个资本主义小型企业，发展到拥有包括十一个工业部门的工矿企业四百七十多个，其中还有相当规模的现代化工矿企业。自治州首府下关市，由解放前的一个消费的商业城镇，发展成为滇西的重要生产城市，工业总产值远远超过一九四九年的十倍以上。全州共有一百七十多座中小水电站，百分之八十五的公社已通了电。各民族工人比解放前增长了一百多倍。工业的发展，迅速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大理州农机厂制造的一二五型柴油机可以同时带动三台打谷机。百亩小麦一天即可脱粒完毕。

农业生产的落后面貌也大为改观。现在全州共修建了中小型水库三百多座，圪坝四千多个，引水渠八千多条，机电排灌站五百多个，有效灌溉面积达一百四十多万亩。粮食总产量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近一倍。

为了进一步促进农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大理县从生产队到县建立了四级科研网。全县拥有不脱产的农民科技人员二千七百多人，其中少数民族占百分之九十三。他们不仅在本县科学种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些人还被聘请到外地传授生产技术。

大理州的小麦产量历来很低。州农科所的技术人员在大理县凤仪公社同群众结合，摸索出一套小麦栽培经验，获得高产。一九七八年，全公社一万九千四百亩小麦，平均亩产超过五百斤。这个公社有八个生产队二千八百多亩水稻，亩产达到八百八十多斤，高的达到千斤，改变了大理中北部地区由于海拔高、气温低，水稻产量低而不稳的状况。

大理地区是滇西的交通要道。但解放前只有一条滇缅公路过境，广大地区交通不便。解放以来，全州已兴修公路三千一百多公里，县县社社都通了汽车。自治州财贸部门已经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商业网，通过购销、信贷等一系列工作，帮助当地人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过去白族地区学校很少，而且多集中在城镇和坝区，广大农村和山区文



盲很多。解放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各地普遍办起了小学，适龄儿童都有上学读书的机会。中学和专业学校的入学人数逐年增加。很多白族青年进入内地各高等学校学习。如今，白族人民已经有了一批数量可观的教授、作家、医生、科研人员等知识分子。

白族姑娘。

解放前，医疗卫生事业很落后，人民生病，得不到治疗。各种疾病流行，特别是血吸虫病蔓延很广。解放后，各地建立了防疫委员会和各级卫生机构，培训白族卫生人员，除病灭害。疾病流行范围大大缩小。现在一大批公社卫生院配备了许多新型医疗器械。百分之九十八的大队有了合作医疗站，极大地便利了白族群众防病治病。全州十三个县中，有十二个县流行血吸虫病，经过群众性的长期防治，现已有八个县、二十六六个公社、一百三十七个大队基本消灭或接近消灭血吸虫。出现了“病情年年轻，体质年年强，产量年年高，生活年年好”的兴旺景象。



哈尼族有不同的自称，如“哈尼、雅尼（即傣尼）、碧约、卡多、豪尼、峨努”等。自称“哈尼”的主要分布在红河自治州；自称“傣尼”的在西双版纳和澜沧；自称“碧约”“卡多”“豪尼”的在思茅地区和元江县等地。解放后，根据本民族人民意愿，统一称为哈尼族。

哈尼族约有九十六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元江和澜沧江之间，即哀牢山和蒙乐山之间的广大地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四县是哈尼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约有四十六万人；思茅地区的墨江、江城、普洱、澜沧、镇源约有三十万人；西双版纳的勐海、景洪、勐腊约有八万人；玉溪地区的元江、新平约有六万人。此外在峨山、建水、景东、景谷等县也有少量分布。

哈尼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同彝语、傈僳语、拉祜语、纳西语比较接近。哈尼语又分为哈（尼）雅（尼）、碧（约）卡（多）、豪（尼）白（宏）三种方言，方言的分布同有关自称单位分布的地区相当。方言之间差别比较大，不能互相通话。解放前哈尼族没有自己的文字，有些地方曾刻木结绳记事。一九五七年党和政府帮助哈尼族创造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

曾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试验推行。

哈尼族居住的地区，自然条件优厚，地下蕴藏着锡、铜、铁、镍等各种丰富的矿产，闻名全国的“锡都”，就在自治州首府个旧市。在连绵起伏的哀牢山森林中，有云南松、滇柏、棕榈、油桐、樟树等优质林木和经济林木；有虎、豹、熊、鹿、麝子、风猴和孔雀、鹦鹉、雉鸡、白鹇等珍禽异兽；出产鹿茸、熊掌、虎骨、三七、黄连等名贵药材。这里是亚热带气候，雨量充足，土地肥沃，适宜稻谷、玉米、棉花、花生、蓝靛、茶叶等作物生长。绿春茶厂制作的一级“滇绿”畅销内地。西双版纳格朗和的南糯山，是驰名全国的“普洱茶”的重要产区。

哈尼族善种梯田。元江南岸，到处铺满了层层叠叠的梯田，有的高达数百级，从河谷一直伸延到山顶，象一架彩色的天梯伸向天边，巍巍壮观。哈尼族人民有种植梯田的丰富经验，能根据不同的地形、土质去修筑，还善于利用“山有多高，水有多高”的自然条件，把终年不断的溪流涧水，通过傍山水沟引进梯田。

解放前，哈尼族的婚姻制度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这在西双版纳比较严格。一般认为多妻不符合哈尼人的习俗，弃妻再娶要受舆论的谴责，还得给前妻及其舅家送礼赔不是。但婚后多年不育男孩而娶妾则被允许。青年男女在婚前可以自由社交，谈情说爱。结婚要征得父母同意，不少地区实行包办婚姻。墨江碧约人有“踩路”订婚的习惯，就是男女双方情投意合后，由双方老人同走一段路，如果在路上没有遇到兔子、狼等野兽，就算订婚了。结婚后两三天，新媳妇就回娘家，一直到要栽秧时才回夫家。红河一带结婚第二天回门后即落夫家。

层层明镜接远
山——元哈
尼梯田



哈尼族还保持父子连名制，即父亲名字后头的一个字或两个字作为儿子名字的起头字，世代连续下来。如元阳县麻栗寨李黑诸的一段家谱是：初末^𑜄——末^𑜄直——直托吾——吾里漂——漂马登——马登达——达都苏——苏末着——末着期——期米勃——勃吾苏——苏督——督采。现在流传的父子连名家谱，一般在四十代至五十五代左右。各地哈尼人的父子连名系谱，世系数量不等，名称也不完全一样，但系谱的最早几代，往往是相同的，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们在来源上的联系。父子连名制的出现，反映了父权制的确立，它对于探索哈尼族的社会历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哈尼族一般喜欢用自己染织的藏青色土布做衣服。男子多穿对襟上衣和长裤，以黑布或白布裹头。西双版纳地区穿右襟上衣，沿大襟镶两行大银片做装饰，以黑布裹头。妇女多穿右襟无领上衣，下穿长裤，衣服的托肩、大襟、袖口和裤脚镶上彩色花边。西双版纳及澜沧一带的妇女，下穿短裙，裹护腿；胸前挂成串的银饰，头戴镶有小银泡的圆帽。墨江、元江、江城一带的妇女，有的穿长桶裙或皱折长裙，有的穿稍过膝盖的长裤，系绣花腰带和围腰。妇女一般喜欢带耳环或耳坠，不少地区还带银制项圈和大手镯。妇女在服装和装饰上区别是否已经结婚，有的以单、双辫区分，有的以垂辫和盘辫区分，有的以围腰和腰带的花色区分等等。

哈尼族多住在半山腰，依山势建立村寨。村寨一般为数十户，多至三、四百户。红河、元阳、绿春等地住的是土墙草顶楼房，以石垫基，以木为柱，土基砌墙，屋顶铺茅草，少数用瓦。楼房分上、中、下三层，下层关牲畜，中层住人存粮食，上层堆放瓜菜等杂物。墨江一带多是土基楼房，平面屋顶，间间相连。西双版纳住的是竹木结构的楼房，旁设凉台，别具一格。

宗教信仰主要是多神崇拜和祖先崇拜。认为天地间存在着强有力的天神、地神、龙树神和具有保护神性质的寨神、家神等，必须定期祭祀，祈求保佑。而对于给人们带来疾病和灾难的各种鬼神，则要通过祭祀和巫术加以制约、驱赶。西双版纳的哈尼族每年要祭‘龙巴门’（即寨门）。龙巴门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住在门内的人可以得到村寨神的保护和同寨人的帮助，离开了龙巴门就是离开了神和集体，成为孤力无援。“龙树”也是人类的保护神，各地每年都要祭祀。每个村寨都有公共的龙树，有的地方如红河南岸一带还有家族自己的龙树。祭龙树的仪式很隆重，由祭师主持，杀牲献祭。人们自带酒食，到龙树林欢聚，饮酒唱歌，祝愿人畜兴旺，五谷丰登。各地也比较流行忌日子的习惯。在西双版纳哈尼族地区，每年的羊日都是忌日，此外遇到不吉利的事，如寨内死人，野兽进寨，狗爬屋顶，发生火灾等也都认为是忌日，必须停止生产，有的还要搞祭祀活动，以为这样可以避免灾祸降临。

二十世纪初，基督教传入部分哈尼族地区，佛教也曾有一些地区传播过，但信教的人不多，影响不大。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普



节日赴会之
前——哈尼
姑娘盛装

及，上述宗教活动已逐渐减少。

哈尼族的节日，主要有十月节和六月节。哈尼族以农历十月为岁首，过十月节，就是过新年。节期五、六天，多至半月。有条件的人家要杀猪、舂糯米粑粑。亲友互相拜访，有说亲的就趁这个节日请媒说亲，嫁出去的姑娘回娘家探望。六月节红河地区称“苦扎扎”，一般在六月二十四日前后，节期三至六天。节日里杀牛祭神，青年们聚集一起荡秋千，摔跤，唱歌跳舞，尽情欢乐。有些地方在这天夜晚还要在家里点燃松明火把，打击什物，以示驱赶病魔出寨。内地和红河地区，同汉族一样也过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

哈尼族文学过去只有民间口头文学，有神话、传说、诗歌、故事、寓言、童谣、谚语、谜语等。神话、传说中有讲述万物来历的《创世记》；有叙述人类战胜洪水，繁衍生息的《洪水记》；有反映哈尼族历史迁移的《哈尼祖先过江来》等。诗歌主要有“拉八热”和“阿基估”两类。“拉八热”多在婚丧、节日、祭祀以及其他庄重的场合吟唱，曲调庄重严肃。“阿基估”即山歌，只能在山间田野唱，歌唱爱情和生产，以爱情为主，男女对唱，歌声嘹亮，激情奔放。

哈尼族能歌善舞。乐器有三弦、四弦、把乌、笛子、响篾、葫芦笙等。“把乌”是哈尼族特有的乐器，用竹管制成，长六、七寸，七个孔，吹的一端加个鸭嘴形的扁头，音色深沉而柔美。舞蹈有“三弦舞”、“拍手舞”、“扇子舞”、“木雀舞”、“乐作舞”、“葫芦笙舞”等。流行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冬波嵯舞”，舞姿健美，节奏明快，气氛热烈，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是群众喜爱的一种舞蹈形式。

根据史籍记载，公元前三世纪活动于大渡河以南的“和夷”部落，可能就是今天哈尼族的先民。“和夷”大约是古代羌人（彝、哈尼等族的先民）南迁的分支。从公元四世纪到八世纪的初唐期间，又有部分向西迁移到元江以西达澜沧江地区。在唐人文献里，哈尼族的先民被称为“和蛮”。公元七世纪中叶，“和蛮”的大首领向唐朝进贡方物，唐朝在给云南各族首领的敕书中就列入了“和蛮”首领的名字，并承认他们都是唐朝的臣属。“南诏”“大理”政权建立后，其东部的“三十七蛮部”中，“官桂思陀部”“溪处甸部”“伴溪落恐部”“铁容甸部”等，都在今天哈尼族聚居的红河地区。元朝征服“大理”政权后，设置元江路军民总管府隶属云南行省，加强对哈尼族和各族人民的统治。明朝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哈尼族部落首领由明王朝授予土职官衔，并受所隶流官的统治。清朝在云南实行改土归流，废除了哈尼族地区的一些土官，流官制度代替了部分地方的土司制度，但思陀、溪处、落恐、左能、瓦渣、纳埂、犒悟卡等地土官仍被保留下来，土司仍然是这些地区的统治者。

解放前，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哈尼族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分布在墨江、新平、镇源等靠近内地的哈尼族，由于受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比较大，自明清以来就已陆续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的范畴。生产力发展水平大致与当地汉族相当，土地的买卖、租佃关系已很普遍。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贫苦农民则受地租、债利、雇工等形式的残酷剥削。以墨江水葵寨为例，地主、富农集中了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其中占全寨三分之一以上的水田，已经流入其他民族的地主（主要是汉族）之手，贫雇农严重缺地或没有土地，雇工剥削率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高利贷剥削率一般为百分之百。

分布在西双版纳和澜沧一带的哈尼族，受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傣族最高领主“召片领”把山区的哈尼、布朗等族划分为“卡西双火圈”（即“十二个奴隶区域”），作为对山区少数民族进行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的行政区划。一个“火圈”包括几个到十几个自然村，由“召片领”加封哈尼等族头人为“大叭”管辖。各村又设“叭”“蚌”“先”等大小头人，主管基层事务。傣族封建领主把哈尼族每个村寨作为一个分派封建负担的单位，除了征收棉花、花生、大豆等物品外，还征收各种杂派，如“招待费”、“门户钱”等。哈尼族猎得野兽，也得把倒卧地面的一半兽身献给领主。哈尼族头人凭借傣族领主给予的政治特权，通过派无偿劳动和强迫送礼等形式，对群众进行剥削，但剥削量一般不大。

在傣族领主统治下，西双版纳不同地区的哈尼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不平衡。居住在景洪县的景洪、勐龙和勐海县的西定等地哈尼族，还残存一定的原始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特点。每个村寨都有一定的土地范围，占耕地面积绝大多数的旱地属村寨公有，村寨成员均可自由开种，为数不多的水田、

茶园属个体所有。居住在勐海县的格朗和、勐宋和勐腊县的易武、尚勇等地的哈尼族，土地私有制已有较大的发展，地主、富农不仅占有相当数量的水田、茶园，而且还有村寨附近的山林、荒地。地主、富农凭借较充裕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对贫苦农民进行雇佣，租佃和高利贷等多种形式的剥削。

元江南岸的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和江城等县，处于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的阶段。这些地区还残存土司制度。土司是土地的所有者和政治上的统治者，占有土地、山林、水渠等主要的生产资料。农民使用土地必须交纳各种封建负担，遭受沉重的经济剥削。土司每年不但向农民征收占产量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的官租，而且还要把一部分土地租佃给农民，征收等于产量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地租。官租和地租是压在农民身上的最沉重的负担，每年要夺取农民一半以上的劳动果实。土司还掠夺好田作为私田，通过无偿劳役分配给农民耕种。此外，农民还要负担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如：街税、屠宰税、当兵款等。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土司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多。如元阳糯糯卡土司共占有辖区水田的百分之四十，达一千多亩，称为“官田”，经国民党政府“清丈”后，“官田”变为“私田”。过去专为各种差役设置的兵田、号令田、马草田、挑水田、看坟田、门户田等也多数改成了租佃关系。这种变化说明土司已由封建领主向封建地主转化。

土司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在其辖区建立了一整套统治机构。数十个村寨合为“里”，设“里长”，几乎所有的“里长”都是当地的地主。“里”下设“招坝”，管一村或数村。土司署（衙门）内，设“司爷”、“管”、“侍候”、“值班里长”。土司拥有武装，设“团长”（大队长）、“兵头”带领。还有法庭、监狱，设“班房老总”管监狱水牢。解放前夕，红河地区的土司就有机枪百余挺，长短枪四千多枝。土司对人民群众施行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用吊打、扛木枷、坐软板凳、丢阴洞等酷刑，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

哈尼族人民长期遭受剥削制度的压迫剥削，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特别是解放前五十年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民党的统治，贫苦农民长期过着“野果充饥肠，树皮当衣裳”；“头冷蓑衣盖，脚冷灶灰埋”的苦难生活，不少人被迫卖儿卖女，逃荒要饭。哀牢山坝溜地区马良寨五十年前原有一百五十多户人家，由于迁徙和死亡，到解放时只剩下十七户。

长期以来，英勇的哈尼族人民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地主、领主的剥削压迫，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一八九五年，法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割让哀牢山南部的“十五猛”中的猛蚌、猛赖、猛梭、猛乌、乌得等五个猛地区，蒙自的汉、哈尼、彝等各族人民于一九〇〇年奋起反抗，焚烧了侵略者在蒙自开设的洋关。法帝国主义以此为借口，竟出兵侵占十五猛中的猛丁（今金平县龙腾地区），哈尼族和各族人民操戈执矛，英勇击退了侵略军。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三五年，法帝国主义又两次出兵侵扰我红河、绿春、金平、

江城等地，都受到哈尼族和各族人民的英勇反击。

一八五三年，镇源、新平两县的哈尼族、彝族人民在哈尼族农民起义领袖田四浪（又名田政）的领导下举行了起义。这支起义军不久与彝族雇农李文学率领的农民起义军会合，猛烈冲击了清朝统治者和地主阶级等反动势力，在哀牢山区建立政权达二十年之久。一九一七年，元阳县猛弄和金平县猛丁地区近二百个村寨爆发了哈尼、苗、彝、傣等族万余群众的联合大起义，起义军领袖是元阳多沙寨的哈尼族十九岁贫农妇女卢梅贝。起义军提出“杀死白土司，人人有饭吃”的口号，向猛弄土司展开了猛烈进攻，占领了司署，打开了土司的仓库，将粮食分给了贫苦农民。接着又向溪处、瓦渣等土司发动进攻，逼得土司抱头鼠窜。这次起义虽然最后失败了，但它的光荣业绩却铭刻在哈尼族人民的心中。哈尼族人民把领导这次起义的女英雄卢梅贝尊称为“多沙阿波”（多沙是寨名，阿波是阿爷的意思），把这次起义编成故事在民间广为传诵。

解放战争时期，不少哈尼族青年积极参加党领导下的地方游击队，发动群众，争取民族上层，开展武装斗争。一九四九年各地人民武装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阻击国民党军队，围歼逃敌，解放了滇南，滇西南，迎来了哈尼族和各族人民的新生。

 解放初哈尼族地区各级党委，在肃清国民党残敌、清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的同时，积极开展民族工作，疏通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巩固人民政权。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国家在红河地区发放了农业贷款一百六十多万元，救济粮一百多万斤，各种救济款九十多万元，此外还发放了大批的衣物，农具、种籽、耕牛，帮助哈尼等各族人民克服生活上的困难，逐步恢复和发展生产。

一九五一年四月，中央民族访问团来到红河地区访问，带来了党中央对各族人民的热情关怀，使哈尼族人民受到极大的鼓舞。到一九五二年初，盘踞在哈尼族地区的土匪、特务已基本肃清，社会秩序安定，从而为进行民主改革，发展生产创造了先决条件。

一九五二年哈尼族地区成立了红河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其它区、乡级自治政府。一九五三年建立了西双版纳格朗和哈尼族自治区。一九五四年元旦，成立红河哈尼族自治区，一九五七年与蒙自专区合并建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还建立了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哈尼族人民充分享受到民族平等和当家作主的权利。

从一九五二年起，党和政府在哈尼族地区从不同情况出发，先后用了五年时间，分期分批进行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靠近内地的墨江、新平等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与当地汉族基本上相同，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与当地其它民族一起进行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在

元江县的大部分地区和建水县靠近红河的一部分地区，社会情况和民族关系等方面都比内地复杂，土改中这些地区采取一些不同于内地的、作法比较缓和的政策。红河、元阳、金平、江城和西双版纳等边疆地区，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比较落后，民族关系与阶级关系交织在一起，民族上层与本族群众还有一定的联系，本着有利于巩固边疆秩序，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采用了自上而下的与民族上层进行协商和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民主改革。至于沿边一线少数发展更为落后的地区，当整个地区的封建统治阶级被打倒后，这些地区也就基本铲除了外来封建剥削，对于民族内部的阶级剥削因素和原始公社制残余，则在发展生产和组织互助合作的过程中，逐步加以解决。

土地改革运动，使哈尼族地区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广大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大大加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边疆的社会秩序。土地改革结束后，党又引导广大农民走上互助合作和人民公社化的道路。

解放三十年来，哈尼族地区的生产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农业方面，广大农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因地制宜地改坡地为梯田，改旱地为水田，修建水库，扩大灌溉面积。随着人民公社的不断发展巩固，集体经济越来越壮大。农业机械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大部分生产队实现了粮食加工机械化。各地新建了八百余座电站，通电公社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农、林、牧、副、渔事业，也都有较大发展。

过去，哈尼族地区的工业十分薄弱，现在已建立了冶炼、采矿、机械制造、化工、水泥、纺织、塑料制品、卷烟、食品加工等工业部门。红河州国营的和集体的厂矿企业近四百个。自治州各县都通了汽车，昆明——打洛、个旧——金平、思茅——江城等边疆公路的修建，大大便利了哈尼族地区的交通。全州工交企业职工三万余人中，少数民族职工占一半以上。过去奸商盘剥，卖五斤棉花才能买回一斤食盐，现在卖一斤棉花可买回十斤食盐，社会主义商业对发展经济、保障人民生活供应等方面，都起了促进作用。

民族教育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以哈尼族居住区绿春县为例，解放前只有一所小学，现在已有三所中学、五百零三所小学，百分之八十的哈尼山寨都有了学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学龄儿童都已入学。过去医药卫生事业十分落后，有病找“贝马”（巫师）退鬼，封建迷信流行。现在县有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公社有卫生所，大队有合作医疗室，人民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在党的关怀和培养下，哈尼族干部逐步成长。现在红河自治州已有公社以上的哈尼族干部一千四百多名，比解放初期的一九五二年增加二十一倍多，在州、县各级党、政机关中，都有哈尼族干部担任领导工作。



红河岸菠萝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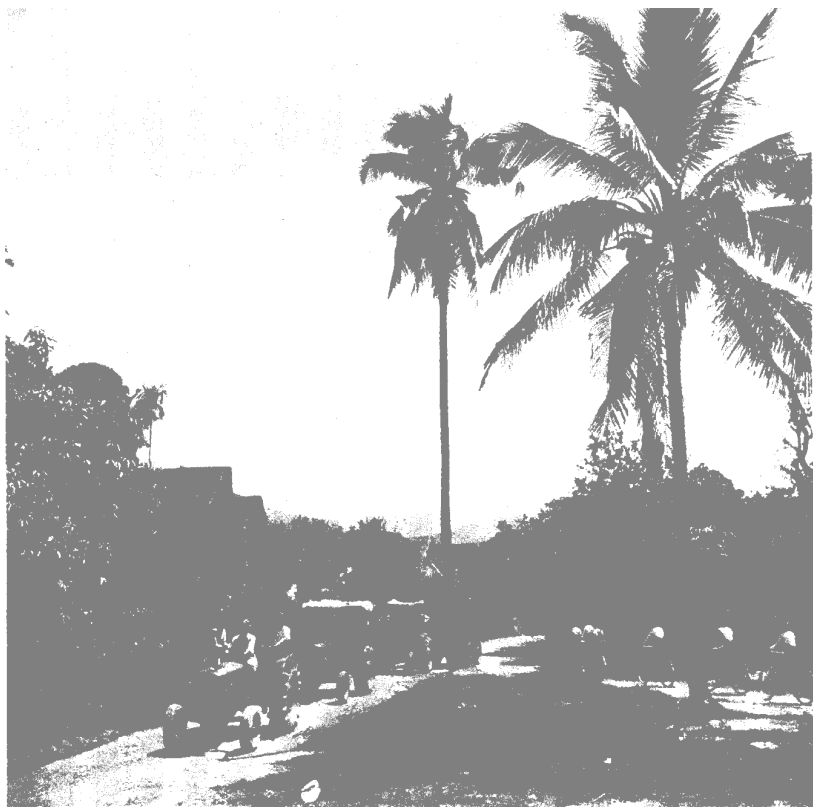




傣族约有七十六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及耿马和孟连两个自治县。其余的散居在景东、景谷、普洱、澜沧、新平、元江、金平等三十多个县。边疆傣族地区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

傣族多居住在群山环抱的河谷平坝地区，属亚热带气候。这里四季常青，雨量充沛，山川秀丽，土地肥沃。盛产稻谷、甘蔗、樟脑、咖啡、剑麻、橡胶、紫胶、香茅草等经济作物。西双版纳出产的普洱茶久已驰名国内外，芒果、椰子、菠萝、香蕉等亚热带水果常年不断。山区的原始森林遮天蔽日，出产柚木、紫檀、铁力木等珍贵木材；还有萝芙木、金鸡纳等名贵药用植物。地下蕴藏着铜、铁、金、银等极为丰富的矿藏。在西双版纳的原始森林和绵延起伏的山岭河谷中，繁殖着野象、虎、豹、鹿、犀牛、金丝猴、孔雀、犀鸟等珍禽异兽。水边林际，每值晨光曦微或夕阳斜照时，常见美丽的孔雀翩翩起舞，人们把这里誉为“孔雀之乡”。

傣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主要有德宏方言、西双版纳方言和金平方言。傣族有自己的拼音文字，但各地不尽相同，分傣那文（德宏）、



傣族聚居区街景。

傣泐（音 lè）文（西双版纳）、傣绷文（瑞丽、耿马、澜沧等地）和金平傣文。解放后，进行了文字改革。

傣族有傣泐（音 lè）、傣那、傣雅、傣绷等自称。远在公元一世纪，汉文史籍已经有关于傣族先民的记载。汉晋时期称为“滇越”“掸”或“擅”“僚”或“鸠僚”。唐宋文献中称为“金齿”“黑齿”“银齿”“绣脚”“绣面”“茫蛮”“白衣”等。元明时期仍称为“金齿”“白衣”。“白衣”又写作“百夷”“白夷”“伯夷”，有的误作“爨夷”，致与白族混淆。清以来称为“摆夷”。解放后根据傣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傣族。

傣族历史悠久，很早就和祖国内地保持着友好往来的关系。公元前109年（元封二年），汉武帝开发西南夷，建置益州郡，傣族地区是益州郡的西南边疆。公元六十九年（东汉明帝永平十二年），增设永昌郡。傣族地区属永昌郡管辖。当时，傣族先民的首领曾多次派遣使者，带着音乐师和魔术家来到东汉王朝的首都洛阳奉献乐章，表演新颖的技艺。博得了东汉王朝的赞赏与欢迎，被赐予金印、紫绶，其首领还被封为“汉大都尉”，从而和东汉王朝建立起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发展了傣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公元八世纪至十三世纪，傣族地区先后隶属于以彝族、白族为主体建立的云南南诏蒙氏政权和大理段氏政权。此时，傣族已经进到比较发展的农业社会。公元九世纪的汉文史籍记述，傣族在农业生产中用牛和象耕田，大

量种植水稻，并有了相当规模的水利灌溉系统。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用木绵织布，挖卤矿煮盐，用金属制作武器，并用黄金和白银捶成薄片套在齿上作为装饰品，因而唐代以来对傣族有“金齿”“银齿”等称呼。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西双版纳首领叭真，于公元十二世纪统一了各部，以景洪为中心建立了“勐泐”地方政权，称为“景龙金殿国”。傣文《泐史》记载，“景龙”有上百万的人口，白象和马匹都很多。“景龙”以天朝皇帝为“共主”，叭真即位时，还受到天朝的封号，发给了“虎头金印”；命为一方之主”。叭真子继其父为“景龙”国主时也受天朝赐封为“九江（澜沧江）王”。“景龙”一直与内地保持着从属关系。在此以前，德宏地区的傣族也曾以瑞丽江地区为中心，建立了“勐卯”地方政权。

元代，傣族地区隶属于云南行省。元代开始在民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在云南西部傣族地区设置金齿宣抚司，管辖德宏等地傣族，在南部傣族地区设置彻（车）里军民总管府，管辖西双版纳等地。明代，又在元代的基础上加以巩固，在西部设麓川平缅宣慰司；在南部设车里军民宣慰司，并设较小土司区，全面推行土司制度。在广大傣族地区任用世袭的土司、土官，大大加强了元、明王朝对傣族地区的统治。这一时期，汉、傣人民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也更加密切，特别是大量汉族人民迁居边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文化科学在傣族地区广为传播，这就迅速地促进了傣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元初的记载表明，当时德宏地区的傣族仍然使用奴隶从事劳动。元明之际各地傣族地区先后进入了封建领主制社会，社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铁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农作物亦增加了新的品种，棉花已经普遍种植。手工业也有新的发展，出现了珍贵的“干崖锦”“丝幔帐”等优美的手工艺品。商业活跃，出现了车里等较大的商业城镇。一五七〇年车里宣慰使把辖区划分为十二个征收封建负担的行政单位——“版纳”（原意为一千田），从此有了“十二版纳”，即傣语“西双版纳”这一名称。

清代，基本上沿袭元明旧制，但在社会经济较为先进的内地傣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委派流官进行直接统治。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在边疆傣族地区成立县和设治局，继续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加深了傣族人民的苦难。

从边疆到内地各傣族聚居区，所处历史条件不尽相同，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土地占有形态、阶级构成、剥削方式以及政治制度等方面，都各有特点。这些特点，反映了傣族社会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在景东、新平、元江等地区、傣族和汉族交错杂居，吸收了汉族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生产力发展较快，较早地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傣族人民直接遭受到民族内外地主阶级和国民党政府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西双版纳、德宏等边疆地区傣族社会的发展则相对的较为缓慢，特别是西双版纳地区还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封建领主经济。

西双版纳自元、明、清各封建王朝设置土司制度以来，被中央王朝册封为“车里宣慰使”的“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一直到解放前，都世代成为西双版纳的最高领主和统治者。在这里，所有的土地、山林、水源等，都属于召片领所有。召片领又分封其宗室、亲信为一个区域内的统治者，称为“召勐”（意为“一片地方之主”），世袭领有境内的土地和人民。在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下，土地的一部分为领主直接占有，成为私庄和赐给家臣的薪俸田，另一部分为农奴的份地。份地为村寨集体占有，领主利用历史上残存下来的农村公社分配土地的形式，通过村寨头人把土地分配给农奴耕种。农奴领种份地必须承担各种封建负担，这种封建负担是领主剥削农奴的主要手段。

封建领主制度的主要矛盾，是领主和农奴的矛盾，这种阶级关系是通过等级制度体现出来的。由召片领、召勐、“波朗”（由召片领或召勐派出，监督辖区内各级官员并强制农民承受封建负担的官），以至村社当权头人等各级领主构成领主集团，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农村中除占农民总户数百分之五点七的由领主集团分化出来的“自由农民”——“召庄”以外，领主把广大农奴划分为“傣勐”和“滚很召”两个等级。傣勐（意为“本地人”或“建寨最早的人”）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五，是最早的居民，其地位较其他等级农奴为高，占有较多土地——“寨公田”。滚很召（意为“官家的人”或“主子家内的人”）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九，这是一个因各种社会原因丧失了土地和人身自由而隶属于领主的农奴集体，处于封建等级阶梯的最底层，社会地位最低，所受剥削最重。农奴除负担沉重的官租和无偿耕种领主的私庄田和薪俸田外，傣勐等级农奴还要负担修路、架桥、兴修水利等各种无偿公役。滚很召等级农奴则被强迫承担领主的各种家庭劳役，诸如养马、养象、煮饭、抬轿、划船以至削大便棍、哭丧等，名目多至百余种，分寨包干，世代相承。各级领主还凭借其政治特权，并和国民党政府相勾结，强征各种苛捐杂派，榨取农奴的膏血。广大农奴世代被束缚在领主土地上，毫无人身自由，被迫向领主“买水吃，买路走，买地面住家”，农奴被折磨死了，还得向领主“买土盖脸”，。

为了镇压广大农奴的反抗，领主有一套维护封建统治的政治机构。在召片领之下有“议事庭”，是权力机构和议事机构，负责处理一切日常事务。各勐有“议事庭”。勐以下是“火西”，管理若干村社，其首领称为“叭火西”。“火西”以下是村社，设有“叭”、“𪛗”、“先”各级头人。此外还拥有军队、法庭和监狱。封建领主通过这套专政机构，对农奴进行残暴的统治和掠夺。

西双版纳以外的德宏、孟连、耿马等边疆傣族地区和西双版纳大体一致，基本上属于封建领主经济，但是这些地区社会经济发生了新的变化，农民占有的份地渐趋稳定，甚至可以世袭占有，实物地租也普遍出现。在芒市、盈江等地，由于与汉族接触较多，所受影响较大，地主经济发展较快。富农经

济也发展起来了。地主富农经济的发展，促使了大土地所有制趋向解体，村社组织已经瓦解，其社会经济形态比西双版纳前进了一步。

傣族人民长期以种植水稻为主，有比较完整的耕作体系，耕作技术较精细，水利灌溉知识比较丰富。但在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下，生产停滞不前，广种薄收，产量很低。封建统治阶级为其骄奢淫逸的无耻生活，加紧了对广大农民的压迫和剥削，加以汉族地主、奸商的盘剥，广大农民终年辛劳而不得温饱，甚至背井离乡，家破人亡，广大农村呈现出一片凋零的景象。

近百多年来，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傣族地区地处边疆，首当其冲。帝国主义不仅进行经济侵略，大量掠夺资源、倾销商品，而且还进行政治、军事、文化侵略，他们派遣间谍、特务，借探险、考察、旅行、传教等名义，深入我边疆地区，搜集情报，测绘地图，拉拢民族上层，破坏民族关系，甚至进行赤裸裸的武装入侵，使傣族人民进一步陷入苦难的深渊。

长期以来，傣族人民对国内外反动派的压迫，进行了前赴后继的英勇斗争。为了捍卫祖国的神圣领土，傣族和汉、景颇、佤等族人民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对英、法帝国主义的侵略展开了多次的武装斗争。这些斗争配合了全国人民反帝运动，有力地打击了侵略者，挫败了帝国主义妄图侵略我边疆地区进而侵吞云南的阴谋。抗日战争期间傣族人民又与全国人民一道，并肩投入了反对日本法西斯的武装斗争，为保卫祖国边疆神圣领土作出了贡献。

傣族人民以无比的憎恨诅咒着封建制度：“你是水，我们不喝；你是路，我们不走；你是太阳，我们不晒谷子；你是佛，我们不拜！”他们以如此坚决的意志与封建统治者进行不懈的斗争。十九世纪中叶，德宏轩岗坝的傣、景颇等人民在“布幸额门”的领导下，举行了反抗芒市土司残暴统治的联合起义。斗争坚持了三年，最后被土司和清朝统治者镇压下去，但人民的反抗火焰并未熄灭。不久，在芒市一带又爆发了以著名歌手“混依海罕”为首的各族联合起义。他用歌声揭露封建领主的罪行，激发农民的阶级仇恨，号召大家起来反抗，四周农民听到他的歌声，纷纷参加起义队伍，拒绝交纳官租。起义失败后，土司杀害了“混依海罕”。但傣族人民永远怀念着这个英勇的歌手，把他奉为“歌神”。近百年来，傣族人民杀死、驱逐封建土司、头人的革命斗争更是屡见不鲜。

傣族的宗教信仰，与其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边疆傣族普遍信仰小乘佛教，同时保留着原始鬼神崇拜的残余。在封建领主的挟持利用和大力宣扬下，佛教在傣族人民中广泛传布。农村中佛寺很多，送子弟入寺为僧很普遍，特别是在西双版纳，未成年的男子几乎都要过一段僧侣生活，识字念经，然后还俗回家，有的就终身为僧。这些未成年的男子在佛寺中要担负各种繁重的劳役，经常遭受宗教上层的鞭笞和责骂，受到的则是“天堂”、地

狱’的宗教教育。“做摆”(修功德的佛会)、“赎佛”(斋僧礼佛)等宗教费用,成为傣族人民沉重的经济负担。

傣族家庭和婚姻,带有明显的封建色彩和阶级烙印,其特点是等级内婚。土司之间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盛行一夫多妻。土司还凭借权势,随意凌辱农民妻女。广大农民实行父权制的一夫一妻小家庭,家庭成员为父母与未婚子女。青年男女婚前社交活动相当自由,可以自由恋爱。未婚青年在节日里或盛会场合“串布少”(找未婚女子谈情说爱)很盛行。流行召赘上门的习俗。丧葬也具有明显的阶级差别,通行土葬,但贵族与贫民的葬地是严格分开的。和尚、佛爷死后,先行火葬,再用瓦罐盛骨灰埋于寺后。

傣族服装,男子着无领对襟或大襟小袖短衫,下着长管裤,冷天披毛毡,多用白布或青布包头。纹身的习俗很普遍,男孩到十一、二岁时,即请人在胸、背、腹、腰及四肢刺上各种动物、花卉、几何纹图案或傣文等花纹以为装饰。妇女传统着窄袖短衣和筒裙。西双版纳傣族妇女,着白色或绯色内衣,腰身细小,下摆宽,下着各色筒裙。芒市等地妇女,婚前着浅色大襟短衫,长裤,束小围腰,婚后改着对襟短衫,黑色筒裙。内地傣族妇女服装与边疆大体相同,但有地区性特点,往往因此被其他民族称为“花腰傣”、“大袖傣”等。

幽静的西双版纳

饮食以大米为主。德宏地区吃粳米,西双版纳等地爱吃糯米。喜傣家竹楼小寨。酸辣。肉类除猪、牛、鸡、鸭外,喜欢吃鱼虾等水产品。常吃的蔬菜有白菜、





萝卜、笋和豆类。酒为傣族人民所嗜爱，嚼槟榔的习惯也很普遍。

名传中外的
《孔雀舞》。

德宏和西双版纳等地傣族村寨都在平坝近水的地方，翠竹掩映，溪流环绕，景色十分优美。干栏式建筑是傣族住屋的特点。西双版纳和德宏瑞丽一带傣族的竹楼别具风格。楼近方形，上下两层，上层住人，距地约七尺，下层无墙，用以饲养牲畜及堆放什物，顶为双斜面，多覆以编成的“草排”。拾级登楼，有走廊、晾台，可以晾物、纳凉。德宏多数地区傣族则住平房，剖竹为墙或以土坯为墙，覆以茅草，多为四合院。

傣族人民的节日，多与宗教活动有联系。主要节日有，关门节、开门节、泼水节等。关门节约当夏历六月中旬，开门节约当九月中旬。从关门节这天到开门节的三个月内，为一年中宗教活动如礼佛、听佛爷讲经等最多的时期，老年人更为频繁。开门节后，才恢复节日前的正常生活。傣历年——泼水节是傣族人民的传统节日。约在农历清明后十日举行，它象征着“最美好的日子”。过去每逢这个节日，傣族人民都要举行泼水、赛龙船、放高升等活动，希望把过去一年中的疾病和灾难送走，祈求在新的一年里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畜兴旺。但是，在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下，傣族人民的美好愿望从来没有实现过。

傣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创造了丰富多采的文化艺术，

傣族人民的建筑

艺术——佛塔



是祖国文化宝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傣族有自己的历法，纪元始于公元六三八年；有推算日、月蚀的傣文典籍；有关于傣族历史的文献记载；还有内容丰富多采的诗歌、传说、故事、寓言、童话等文学作品。傣族人民能歌善舞，“赞哈”（民间歌手）的演唱，是人民群众传统的喜闻乐见的民间文艺活动，它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舞蹈中的孔雀舞和乐器中的象脚鼓、铓锣等，都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傣族还有精美的雕刻和绘画，椰林深处的竹楼、寺塔和飞架于江河之上的竹桥，更显出别具一格的建筑艺术。

一九五〇年，傣族地区升起了金太阳，傣族人民获得了解放。

解放初期，傣族地区普遍进行了民主建政、肃清匪特的工作，安定了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并疏通了民族关系，初步改变了傣族地区的面貌。

各地的傣族聚居区，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先后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一九五三年成立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一九五五年改称州）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一九五六年改称州）。一九五四年成立了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一九五五年成立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使傣族人民进一步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巩固了民族团结，为实现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废除傣族社会的封建制度，党根据傣族地区的具体情况，领导傣族人民进行了民主改革运动。在内地傣族地区，采取了与当地汉族相同的办法进行了土地改革。在边疆傣族地区，则采取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和民族上层和平协商的方式，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胜利，彻底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了封建剥削和特权，解放了生产力。随后，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居住在内地地区的傣族人民在一九五六年底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并于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边疆傣族地区则在这一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于一九六九年建立了人民公社。

傣族地区社会改革的胜利，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将近三十年来，傣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大力开展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实行科学种田，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事业等等，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一九七七年西双版纳粮食总产量达三亿六千多万斤，比解放初增长两倍多，甘蔗和油料作物成十倍增长。驰名中外的“普洱茶”，在国家大力扶持下，也得到迅速发展，一九七七年总产四万六千多担，大大超过一九四九年的产量，而且建立了象勐海茶厂这样具有先进设备的制茶企业。西双版纳种植橡胶树获得成功，多年来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不少的原料，其他傣族地区的农业，也获得显著成就。

傣族地区过去仅有少量的纺织、酿酒、榨油、竹木制作等手工

业。解放后，为农业服务的地方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各地先后建立了采矿、机械、电力、化学、陶瓷、皮革、制纸、制盐、食品加工、制茶、榨糖、制胶等厂矿企业。西双版纳的景德工厂、勐海茶厂、普文糖厂、德宏的新华工厂、芒市机械厂、怒江坝的国营糖厂等，都是全省有名的企业单位。一九七七年西双版纳州和德宏州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三千余万元。特别是电力工业的发展很快，现在西双版纳州流沙河上已建立了发电量为三千千瓦和四千五百千瓦的两座发电站，供应景洪、勐海等地用电。全州各公社已建立起一百多座小型发电站，发电能力达到了二千一百七十千瓦。所有人民公社，百分之四十七的大队和百分之三十九的生产队都通了电。德宏州芒市机械厂制造的发电机，装备了一个又一个农村水力发电站，芒市周围大多数生产队实现了谷物加工机械化、半机械化。随着工业的发展，傣族工人阶级队伍也茁壮成长起来。一九七七年，西双版纳工业职工达四千二百余人，德宏有七千五百余人。

解放前，傣族地区的交通非常闭塞，除中缅公路通往德宏地区外，没有现代化交通设备，全靠驿道和马帮运输。现在傣族地区县县通汽车，绝大部分公社、大队修了公路。西双版纳自治州三十六个公社，有二十九个公社修通了公路。过去险滩密布、暗礁四伏的澜沧江，如今架起了钢筋混凝土大桥，一个以景洪为中心的水陆交通网已经形成。从昆明到思茅、昆明到保山都开辟了航空线，有定期班机往返，大大改变了历史上交通闭塞的状况。

解放前，傣族地区的商业十分萧条，商品极少，价格昂贵，奸商又从中牟取暴利。广大傣族人民受尽了剥削。现在傣族地区各州县都建立了百货、民族贸易、外贸、农具、食品、医药和饮食服务公司。各人民公社设立了中心商店，许多生产队设立了代购代销点，各族人民可以就近买到生产生活用品。一个城乡社会主义商业网已经形成。

国家拨了大量经费，文化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各地普遍建立了小学，改变了过去儿童以佛寺为学校、以和尚为教师、以佛经为课本的现象。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已相继建立。德宏自治州，到一九七七年底已有小学校一千六百多所，中学四十多所。西双版纳自治州，到一九七八年已有小学一千二百八十多所、中学三十七所，还有卫生学校、民族师范、农业学校各一所，初步普及了小学教育。汉族教师积极学习傣语傣文，许多人已能用傣语教学，大大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西双版纳和德宏州都办了傣文报纸，用傣文翻译出版了各类书籍，用傣汉两种语言进行广播。

傣族人民聚居的边疆地区，在万恶的旧社会，疟疾、霍乱、伤寒、鼠疫等十多种烈性传染病长期流行，尤以疟疾为甚。广大傣族人民缺医少药，生命毫无保障。领主、头人还把一些敢于反抗剥削压迫的贫苦农民诬为散布疾病的“琵琶鬼”，进行残酷迫害。潞西县弄莫寨经十几年疾病侵袭，七十多户

人死的死，逃的逃，最后只剩下五六户。“栽秧忙，病上床；秋后谷子黄，闷头摆子（疟疾）似虎狼”，正是当时傣族地区疾病流行的真实写照。解放后，党和政府派出医疗队、防疫队，深入傣族地区开展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各级医疗机构，培训傣族医务人员，免费治病、防病，很快扑灭了鼠疫，控制了疟疾、霍乱、伤寒等传染病。芒市这个中外闻名的“超高疟疾区”，原有五千多傣族居民，到解放前只剩下一千八百多人，如今已成为近三万人口的新兴工业城镇。被领主诬为“琵琶鬼”备受迫害的西双版纳贫农妇女玉喃罕的女儿，解放后在党的培养下，成为傣族人民所欢迎的“摩雅”（医生）。傣族地区的各州县，都建立了医院、卫生防疫站、疟疾防治所、妇幼保健等机构。西双版纳现在有十三个州、县一级的医院、一百四十九个公社一级的卫生院（所）、一百八十八个农村合作医疗站、国家医务人员二千六百多人。五谷丰登，人丁兴旺，傣族地区真正成为富饶美丽的“孔雀之乡”了。



两代人——被诬陷为“琵琶鬼”的妈妈和当了摩雅（医生）的女儿。



傈僳 (音 Lìsù) 族约有四十七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北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县。其余分布在丽江、保山、迪庆、德宏、大理、楚雄等州、县和四川省的西昌、盐边等县。他们多数与汉、白、彝、纳西等民族交错杂居,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

傈僳族的名称,最早见于唐人著述,樊绰的《蛮书》称之为“栗粟”,被认为是当时“乌蛮”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和彝族、纳西族在族源上关系密切。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栗粟者,亦罗罗之别种也。”可见明人仍把傈僳作为“罗罗”(彝族)的一支来看待的。傈僳这一名称,除有关史籍用字稍异外,千余年来一直沿用至今。

傈僳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自治州境内各民族都通用傈僳语。原有拉丁大写字母及其变体形式的文字,结构不完善。一九五七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

傈僳族地区峰峦重叠,百川汇流。境内西有高黎贡山,东有碧罗雪山,海拔均在四千米以上。怒江和澜沧江分流其间,形成南北走向的两大峡谷区。

河谷和山巅相差达三千余米，气温悬殊很大。河谷两岸常年平均温度在摄氏十七度至二十六度之间，平均年降雨量为二千五百毫米。农作物主要有玉米，还有水稻、小麦、荞子、高粱、豆类等。经济作物有麻、漆树、甘蔗等。山中森林密布，以杉树最著名。密林中有各种珍禽异兽，出产名贵的毛皮和山货，以及贝母、黄连等多种药材。矿产和水力资源也很丰富。

根据史书记载和民间传说，八世纪时，傈僳族的先民居住在金沙江两岸，曾受“勿邓”、“两林”两个强大部落的统治。十二世纪以后，傈僳族先后受元代丽江路军民总管府、明代丽江土知府木氏的统治。十五世纪中叶，据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说，他们“居山林……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兽，其妇人则取草木之根以给日食”。这表明狩猎和采集，在经济生活中尚占有重要地位。十六世纪中叶，由于战争以及反对木土司的压迫和掠夺，大批傈僳族在头人木必帕的率领下，渡过澜沧江，越过碧罗雪山，开始进入怒江地区。此后的两个世纪，陆续有大批傈僳族往西和往南，迁入德宏地区以及再往南的临沧、耿马等地。有的则沿金沙江南下，进入禄劝、大姚等地。迁徙中，傈僳族的居住地区不断扩大，并分散为许多小块，和其他民族交错杂居。由于边区和内地的傈僳族受到其他民族的影响不同，他们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不平衡的状态。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清朝在靠近内地傈僳族分布的丽江、永胜、华坪等地，实行“改土归流”。一些世袭的纳西族和白族土司为流官所取代。改土归流的结果，进一步促使这些地区的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化。同时也加强了清朝对傈僳等各族人民的统治和掠夺。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大批汉、白、纳西等族人进入怒江地区，带去了大量铁质农具和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这对怒江傈僳族地区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长期以来，广大傈僳族人民受着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地主、土司、头人和国民党以及帝国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过着十分悲惨的生活。碧江县俄夺罗这个不到一千人的山村，解放前十年里，就有二百三十七个贫苦农民被官府、土司、头人和地主折磨而死。苛捐杂税繁多，仅门户捐一项，这个县平均每人负担玉米四十二斤半，占全年粮食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一。此外还要受奸商、高利贷者的层层盘剥。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的势力侵入怒江地区，更增加了傈僳族人民的苦难。

反动派的压迫，激起了傈僳族人民的不断反抗。在十八、十九世纪中，傈僳族人民掀起了多次起义斗争。其中较著名的有泸水弄更帕、枝花帕领导的反清起义；维西恒乍绷领导的反清起义；永胜唐贵、丁洪贵领导的反土司、抗清起义等等。其中，以一八一〇年恒乍绷为首联合怒、白、汉、纳西等族人民的起义斗争规模最大，影响最深。它历时两年多，革命烈火烧遍八个县，先后消灭了康普土司等大小头目及清朝官兵数千人，迫使清朝查办了维西厅

守备及其他贪官污吏，免除了维西各土司的一些封建特权，减免了三十三个府、厅、州、县的三年赋税和铜课。

二十世纪以来，傈僳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从未间断。一九〇七年，法帝国主义分子在贡山白哈罗横行霸道，他们霸占土地，强派民工，修建教堂，并阻止当地人民信奉其他宗教，这就大大激怒了各族人民。傈僳族与藏、怒、独龙等族人民一道，愤怒烧毁了教堂，驱逐了这些帝国主义分子。一九〇八年，傈僳族人民杀死了以“探险”为名、潜入福贡从事破坏活动的德国武装间谍。一九一一年，为抗击英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我国领土片马、古良、岗房等地，傈僳、景颇等各族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抵抗斗争。一九三五年，以傈僳族瓦业为首，在福贡地区开展了反抗国民党设治局苛派勒索的斗争，杀死设治局局长，占领设治局达二十多天。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间，傈僳族人民和汉、傣、景颇等族人民，英勇地抗击了侵入云南西部的日本军队，迫使侵略军不敢越过怒江。他们为捍卫祖国边疆的安全，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解放前，傈僳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靠近内地的丽江、大理、保山、维西、兰坪和西昌等地区的傈僳族，已经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生产力的发展接近汉族和白族的水平。居住在大小凉山周围的傈僳族，内部已分化出一些中小奴隶主，从事农业或半农半猎，并较普遍地使用犁耕。居住在怒江地区沿边四县即碧江、福贡、贡山、泸水的傈僳族，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虽然从事农业，但需以采集、狩猎为辅。生产工具简陋，铁制和竹木农具并用。刀耕火种，很少犁耕和施肥。社会分工不明显，手工业和商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实行以物易物的交换方法。碧江、福贡等地开始出现一些物物交换为主的初级市场。

与上述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在生产关系上，解放前，怒江区沿边四县傈僳族地区，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但占有还不太集中；农村阶级有了分化，但还存在着原始的公有制和家长奴隶制的残余。土地所有制形态，基本可分为个体农民私有、家族共同伙有、家族或村寨公有等三种。其中个体私有制是主要的。家族共同伙有，是原始土地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一种主要形式。家族或村寨公制作作为原始公有制的残余而存在，比例很小。

近数十年来，随着地主经济因素不断渗入和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导致土地的逐步集中。部分家族、村寨头人和富裕户，逐步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而一些贫苦农民则失去土地，从而租佃、雇工关系又逐渐有所发展。

在怒江傈僳族社会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伙有共耕制”这是一种由公有向私有过渡的土地所有制和耕作方式上的原始协作形式。通常由同一家族的几户成员，共同占有和耕种家族公有的部分耕地，或开垦家族公有荒地，同出劳力和籽种，产品按户平均分配。还有一种共耕关系，是参加者在私有土地上进行共耕协作。通常由共耕户共同出土地、劳力和籽种，产品按户平均分

配。但是，比较富裕的农户和村寨头人，往往多出籽种，少出劳力，剥削贫苦户的劳力，并进而形成头人、富裕户出土地、籽种，贫苦农民出劳动力。这种关系实际上已在向租佃关系过渡。

还有一种简单的原始协作，俗称“瓦刷”。农忙季节，由主人邀请家族和村寨成员来协助劳动，劳动完毕，主人只招待一顿水酒及苞谷稀饭，不付任何报酬。这本来是一种古老的友好互助，不具有剥削性质。但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个人提供的剩余产品不断增加，这种简单的协作就渐渐演变成一种剥削。富裕农户和头人经常利用这种形式每年变相雇工达一百五十至三百个劳力，而所支付的酒饭仅及应付报酬的百分之十二至十五。

约自十六世纪至二十世纪初叶，怒江地区曾存在过家长奴隶制。奴隶常被视作家庭成员和“养子”在日常生活中与主人差别不大，可与主人同起居，共饮食，一起从事各种劳动。有的奴隶还可赎身成为自由农民。主人可以买卖奴隶，但无生杀予夺之权。奴隶内部也没有等级划分。这些都反映了早期奴隶制剥削的特点。二十世纪初，云南军阀为了削弱土司的势力，加强自己的直接统治，在怒江地区实行“开笼放雀”，用武力强制释放奴隶，因而家长奴隶制在解放前基本上已经瓦解了。

解放前，怒江地区的傈僳族还保留着一些氏族制度的残余。傈僳语称一群由同一祖先的后代所组成的集团为“初俄”，亦即氏族。怒江地区傈僳族有虎、熊、猴、蛇、羊、鸡、鸟、鱼、鼠、蜂、荞、竹、柚木、霜、火等十多个氏族名称，这些氏族名称同时又是各该氏族图腾崇拜的象征。但氏族内部除血缘亲属的以及观念上的联系外，在经济生活上的联系已很淡漠了。家族和村社组织在现实生活中还起着重要作用。村寨称为“卡”，意即一群血缘关系相近的人共同居住的地方。有些村寨由几个不同氏族的家族组成，实质上就是农村公社。每个村寨都有一个公认的头人，头人称为“实帕”。他们都是在家族中享有威望的老人，其职责是对内排解纠纷，领导生产，主持祭祀；对外宣布械斗，缔结盟约，催缴贡礼，派遣佚役等等。在土司统治时期，这些村寨头人被委任为大小伙头。国民党统治时期，又被委任为区、乡、保长。

用鹅卵石记录械斗损失的人和牛。



遇到战争时，各个村社都可组成暂时的联盟，一旦战争结束，这种联盟关系也随之结束。

傈僳族常因婚姻、土地、债务及盗窃等纠纷，引起村寨之间的械斗。一旦发生械斗，全村寨的青壮年男子都须参加，妇女则担任后勤、护理等工作。她们有调停战斗之权，即便战斗还在激烈进行，只要一方的妇女奔临阵地，挥裙高呼停战，战斗往往即行停止。习惯上禁止射杀妇女，否则械斗就会延长。

在家族成员间，除了保持土地伙有，共同耕作外，还在生活上保持互助协作，煮酒共饮、杀猪共食、男女婚嫁共同出聘礼、共同分财礼、共同承担债务等等。由于存在着这些在生产和生活上的集体权利和义务，家族关系得以长期维持下去。

过去傈僳族主要信奉多神，崇拜自然，相信万物有灵，也还有图腾崇拜的残余。有专门的宗教职业者“尼帕”“左帕”，从事祭鬼、卜卦等宗教活动。在这些宗教活动中，往往宰杀大量牲口，耗费粮食钱财，影响生产。十九世纪中，西方传教士相继进入傈僳族地区，传入基督教和天主教。其中有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从事间谍活动，离间民族团结，受到傈僳族人民的坚决反对。

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傈僳族社会的基本单位，儿子结婚后就与父母分居，独立生活。幼子或独子不与父母分居，留住老家，照顾父母，继承财产。女儿无财产继承权，但可以招赘。婚姻多由父母包办，聘礼很重，具有买卖婚姻性质。盛行姑舅表优先婚配。傈僳族有句俗话：树最大的是杉树，人最大的是舅舅，因此，按习惯女儿出嫁，先得问舅家要不要，如果舅家不要，才能嫁给别家。

人死行土葬。一般村寨及家族均有公共墓地。如死者为男子，埋葬时须将其生前所用的砍刀、弩弓、箭袋等悬挂于墓旁为随葬品；如为妇女，则将其生前所用的织麻工具、麻布挂袋、煮饭用具等悬挂墓旁为随葬品。老人死后，全村停止劳动二、三天，人们携带酒肉到死者家吊唁。一般葬后一年垒坟，第三年扫墓一次，以后即不再祭扫。

过去大部分地区的傈僳族都穿自织的麻布衣服。妇女的服饰美丽大方。上穿右衽短衣，下着长裙，头上饰以红白色料珠，胸前有彩色料珠串成的项圈。各地由于衣服颜色的差异，而被称为“白傈僳”“黑傈僳”或“花傈僳”。男子一般着短衫，裤长及膝，有的以青布包头，左腰佩砍刀，右腰挂箭袋。

主食是玉米、荞子。由于狩猎，肉食丰富。盛大节日，亦宰牛杀猪。无论男女，都善饮酒。

住房适应山区特点，基本有两种结构：一种是木结构，四周用长约一、二丈的木料垒成，上覆木板，形状类似一个木匣，内地的傈僳族大都居住这种房屋。另一种是竹木结构，先在斜坡地上竖立二、三十根木桩，上铺木板，

母与子



傈僳青年能歌
善舞爱吹芦笙



四周围以竹篾篱笆，顶盖茅草或木板，屋中央置一大火塘。这种房子称之为“千脚落地”，流行怒江傈僳族地区。

由于受周围其他民族的影响，内地区傈僳族的节日同附近的汉、白、纳西等族相近。正月过年，人们首先要给耕牛喂食盐，以表示尊敬耕牛的劳绩。六月过火把节，八月过中秋节。怒江地区及维西一带的傈僳族每年十月过

“收获节”，村村寨寨煮酒杀猪，互相馈赠。入夜篝火通明，狂饮高歌，边唱边舞，通宵达旦。

傈僳族善于歌舞，举凡结婚、打猎、盖房或收获时节，都要尽情歌舞。在长期的生产劳动和斗争中，他们创作了大量富于民族特色和生活感染力的诗歌曲调，内容可分为生产调、盖房调、收获调及逃婚调等十多种。曲调有的高亢激昂，有的低沉感伤。演唱时，往往配以琵琶、四弦、口弦等。舞蹈的动作矫健有力，生动活泼，节奏性强。在无伴奏的舞蹈里，下肢动作较多，臂的动作较少，两人一对互碰脚跟，以脚跟的撞击来掌握节奏。

一九五〇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地方游击队的配合下，解放了云南西北部广大地区。长期在苦难中挣扎的傈僳族人民，从此获得了新生。

一九五四年八月，建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包括泸水、碧江、福贡、贡山等县。一九五七年一月改为自治州，并将兰坪县划入建制。

为了帮助傈僳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仅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九年，政府从内地调进怒江自治州的铁制农具即达二十万件、棉布二十万米、茶叶四十八万斤、食盐三百万斤、粮食三亿多斤，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怒江地区的生产和建设的需要。

依据解放前傈僳族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党和政府在不同地区通过不同途径，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靠近内地的丽江、永平、永胜、云龙等县的傈僳族地区，地主经济比较发展，采取了和汉族地区相同的土地改革的办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在云南省中甸、宁蒗、潞西、保山，四川省西昌、盐边等和藏、傣、彝等族杂居的傈僳族地区，则采取了比较和平的方式来进行土地改革；在怒江地区沿边四县和德宏自治州山区的部分傈僳族，则通过互助合作道路，大力发展生产，进行必要的改革措施，逐步地直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

由于各地区社会改革采取了不同方式，因而进展情况有所不同。在直接过渡的怒江傈僳族地区，到一九五九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于一九六九年建立了人民公社。而在靠近内地的傈僳族地区，则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已经先后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并在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后，傈僳族地区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在农业方面，怒江自治州水田面积和固定耕地，都比解放前大有增加。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固定耕地已近六十多万亩，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田占十三万多亩，新修水利工程三千多处，新开水田四万多亩。全州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兰坪县营盘公社恩棋大队苏罗寨生产队的傈僳族和白族社员，改天换地夺丰收，农业生产蓬勃发展，成为自治州粮食产量最高的生产队之一。特别是傈僳等各族社员，不顾山高坡陡，大修水利工程，引水上山，初步改变了历史

上“望着怒江流，滴水贵如油”⁹，的干旱面貌。为了逐步推进农业机械化，自治州各县、社都陆续建立了农机供应、管理和培训、科研等机构。目前，仅沿边四县就有农业机械人员一千五百余人，是怒江傈僳族地区向农业机械化进军的一支骨干力量。

怒江地区过去根本没有工业。解放三十年来，地方工业蓬勃发展，先后建立了农具、汽车修理、稀有金属、制盐、制糖、制药、酿酒、榨油、造纸、印刷、建筑、砖瓦、陶瓷、发电、食品等二十几个国营厂矿企业，以及七十几个集体举办的企业。一九七七年工业总产值达八百四十万元。这些工业企业，既支援了农业，又改善了人民的物质生活。现在全州县县建立了发电站。电力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机械工业的发展。傈僳族第一代产业工人已在各条战线上迅速成长起来。在全州工人中，少数民族工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傈僳族工人又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怒江地区山高水险，深谷纵横，自古交通闭塞。过去没有公路，连驿道都很少。人背马驮，成为当地唯一的交通运输方式。解放后，党和政府帮助边疆地区的人民修通了怒江区沿边四县同内地联系的主要交通干线瓦碧（瓦窑到碧江）公路。同时新建和加宽了六千多公里长的驿道。在汹涌湍急的河流上，架设了十八座坚固的钢索吊桥和二十多座河桥，代替了古老危险的竹溜索，使天堑变成通途。自治州各县基本都通了公路，百分之六十三的公社通了汽车。到一九七七年，全州公路总长达六百多公里。邮电网四通八达。这些大大增强了边疆同祖国内地的密切联系。

解放前，怒江地区沿边四县仅有小学五所，在校学生不到二百人，中学生只有两名。刻木结绳记事，在傈僳族人民的生活中曾很普遍。为了改变这种文化落后状况，国家先后拨出大量教育专款，从内地派去大批优秀教师，帮助傈僳族发展教育事业。现在县县有中学，小学已发展到近千所。中学生已发展到数千人。国家每年还发放民族教育补助费，少数民族学生可以享受助学金，由政府供给伙食、书籍甚至衣服。傈僳族自己的大学生、教师、医生、科学技术人材，正在迅速成长起来。

医疗卫生、民族贸易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如今州、县有医院和卫生防疫站，公社有卫生所，大队有合作医疗站和卫生所。绝大部分生产队都有本民族赤脚医生或卫生员。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防病治病工作，得到了普遍开展，极大地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民族贸易商店和代购代销点，遍及村村寨寨，全州形成了国营商业网，培养了大批傈僳族贸易干部。国家并对群众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用品，补贴降价出售，以满足群众需要；对群众自产的农副土特产品，则不断提高收购价格，进一步活跃了农村经济，出现了购销两旺的繁荣景象。



 佤族约二十六万人（一九七八年），居住在云南省西南部的西盟、沧源、孟连、耿马、澜沧、双江、镇康、永德等县，一部分散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西盟和沧源是佤族的主要聚居区。在佤族分布地区，除汉族之外，还有彝、傣、哈尼、拉祜、景颇、布朗、崩龙、傈僳等少数民族。

西盟、沧源、孟连和澜沧处于澜沧江与怒江之间。这里山岭连绵，海拔二千公尺左右，也有部分峡谷地区低于一千公尺。这一片山区习惯上称为阿佤山区。

阿佤山区，物资丰富，蕴藏着金、银、煤、铁、铜、铝、铅等矿藏，尤以银的储藏量最多，质量也高，还有云母、石棉、水晶等非金属矿。阿佤山区森林连绵，既有大面积的原始森林，也有麻栗、椎栗、松、柏、木棉等多种多样的树种。在四时青翠的林区里，野藤和竹子是佤族人民编制日用器皿的原料。这里还丛生着剑麻、紫梗、蓝靛和种类繁多的名贵中草药。

地处亚热带的阿佤山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霜期只有四十天左右，适合于旱稻、水稻、玉米、小米、荞子、土豆、棉花、麻、菸草、

甘蔗等作物的生长。还有芭蕉、菠萝、菠萝蜜、芒果、木瓜、黄果等亚热带水果。

过去不同地区的佤族有着不同的自称。镇康、永德一带佤族自称“佤”。耿马、双江、沧源和澜沧的佤族自称“巴饶”或“布饶”。西盟、孟连佤族自称“阿瓦”、“勒瓦”。汉、傣、拉祜等族对佤族也有不同称呼，比较普遍的是“大作佤”和“小佤佤”，前者是指阿瓦山中心地区社会发展比较落后的佤族，后者是指双江、耿马、澜沧、孟连、沧源等地的佤族。“佤佤”原是傣族对佤族的称呼，在傣语中“卡”是奴隶，含有贬意。解放后，为了体现民族平等和团结，正名为佤族。

佤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与佤族三种主要自称相当，有三种方言。佤语与崩龙语、布朗语很相近，反映了他们在族源上的密切关系。操佤、布朗、崩龙语的民族是我国西南部和印度支那半岛最早的居民之一。

解放前，除部分地区曾使用过一种拉丁字母拼写的文字外，佤族没有通用文字，人们用实物、木刻记事、计数或传递消息。木刻一般用半寸至一寸宽的竹片，长度不等，一边或两边刻口，以示意或记事。实物则表达特定的意思，如甘蔗、芭蕉、盐巴表示友好，辣椒表示气愤，鸡毛表示紧急，火药、子弹表示要械斗等等。一九五七年，创制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

阿佤山区的佤族以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和消费单位。财产多由幼子继承，女子没有继承权。多妻为社会所允许。佤族命名时用父子连名制，由自己上溯祖先。例如“散比里——比里松”，这是一个家谱中的两代，其中“散比里”是指散而言，但却标明散是比里的儿子；“比里松”是指比里而言，却又标明比里是松的儿子，两代相连虽仅指散与比里二人，但却标明儿子、父亲、和祖父三代人的辈分。

男女在婚前可以自由交往，称为“串姑娘”，青年男女三、两成群聚在一处，对唱情歌，用赠给槟榔、菸草表示定情，即可同宿。但是，缔结婚姻需由父母作主，男方要交几条牛的聘金，称为“奶母钱”和“买姑娘钱”，后者可以延期交付，或婚后生女送给舅家为媳以偿所负。有时女方父母不同意，则双双私约逃婚，父母也不再追究。

佤族的村寨多建在山腰或小山巅。在西盟地区有的村寨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聚成了数百户的大寨。房屋的形式各地不同。西盟佤族在修建房子时有互助的习惯，同寨各家都要赠送木料、茅草，一般当日即建成。大头人和有钱的人可以修“大房子”。其标志是在房上设特别的木刻，墙上挂着许多炫耀富有的带犄角的牛头骨，至于其形式和陈设则和普通住房相同，都是草木结构的“楼房”，上层住人，下层栖畜。室内有主、客、鬼三个火塘，主火塘供作饭用。在铁锅传入之前，佤族多用竹筒煮饭，吃饭时，由主妇按人数分食，一次平均分完。喜欢嚼槟榔、喝酒，有“无酒不成礼，说话不算数”的说法。



水酒用小红米发酵后制成，多盛于大竹筒内，插入细竹管吮吸。

各地佤族服装也不完全相同，西盟地区传统的男子服装，是无领短上衣，裤子短而肥大，用黑布或红布缠头，穿耳，带黑红线穗，青年男子胫部多以竹、藤圈为饰。女子穿黑色无领短衣，下围直筒折裙，头戴银（或篾）箍，以银项圈和多串料珠为胸饰，腰围和胫部戴若干藤圈，还喜欢戴多个银镯和大耳环。

解放前，阿佤山中心地区佤族的宗教信仰，是原始的自然崇拜，相信万物有灵，认为所有山川、河流和一切不理解的自然现象都有精灵，会给人们带来祸福。佤族最崇拜的是人类最高主宰“木依吉”，他的五个儿子是分别掌管开天、辟地、打雷、地震的神和佤族的祖先。除此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水鬼、树鬼等等，甚至连肚子痛、皮肤痒也都是有鬼作祟。

为了得到鬼神的保佑，佤族的宗教活动十分频繁。每年全寨性的祭祀照例由祭水鬼祈求风调雨顺开始，接着是拉木鼓、砍牛尾巴、剽牛、猎头祭谷、祈求丰收等一系列活动。猎头的习俗是原始社会的一种残余，由于生产落后而长期保留下来，并成为统治者破坏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友好关系的一种手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先进民族的影响，大部分佤族地区早已经革除了这一陋习。

除了全寨性的宗教活动之外，还有许多家庭和个人的祭鬼祀神，每次也都要宰鸡、杀猪或剽牛，甚至不惜倾家荡产。据估计，这一地区的佤族消耗于宗教迷信方面的费用，约占每年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劳动力的浪费也十

分惊人，平均每人每年超过六十天。

沧源、双江等县佤族，除还保持着一定的原始宗教信仰外，部分地区已受傣族的影响信奉小乘佛教，部分地区传入了基督教。

公元前一〇九年（西汉元封二年），汉武帝置益州郡，辖境达到今高黎贡山以东的广大地区。当时分布在澜沧江以西的佤、布朗、崩龙等族的先民，已在汉朝的统属之下。公元六十九年（东汉永平十二年），置永昌郡，辖区包括今临沧、思茅地区和德宏、西双版纳两自治州的佤族分布区。从东汉经魏、晋至南朝，中原王朝仍置永昌郡。唐代，佤族先民受云南南诏奴隶主政权统治。宋代，佤族分布地区的北部，属云南大理政权的永昌府地。

公元一二五三年，蒙古忽必烈进军云南，在取代大理政权后，佤族居住的地区分别属于云南行省的镇康路和孟定路军民总管府。前者是以今镇康、永德为中心的地区，后者包括今耿马、双江和沧源部分地区。孟定路东南又置木连路，木连即孟连，其位置包括了今澜沧、孟连和西盟以及沧源部分地区。

明代设孟连长官司。在有佤族分布的其他地区又设置了镇康御夷州和孟定御夷府，后又将孟定府地分置耿马宣抚司，仍属孟定府。清代沿明旧制，略有变更。为了加强对西南边疆的统治，一八八七年，设镇边直隶厅，辖孟连、西盟、澜沧、沧源等地。民国以后，沧源、耿马置设治局，镇康、双江、澜沧（包括孟连和西盟）均改为县。从佤族与中原王朝历史关系的发展以及他们居住区域的历代建制沿革，清楚说明，二千多年来，佤族就与内地各族人民建立了不可分割的关系，他们的居住地区早已成为祖国版图的一部分。

佤族人民居住在阿佤山区已有悠久的历史，这片山区一直是佤族分布的中心，但古代佤族先民分布的地区却不限于此。汉代以后，云南是“濮人”居住的地方。唐代，“濮人”“望人”分布在东自景东、巍山，西至腾冲、梁河，南自镇康、北至永平的滇西地区。“濮人”可能是对居住在这一带的讲佤崩语各族先民的总称。“望人”可能主要是佤族先民。历史文献中“望蛮”“望苗子”“外喻”等名称，和现在佤族的自称“佤”，基本相同或十分相近。

唐代南诏奴隶主政权扩张辖区，掠夺人口和财物，迫使当地居民有的迁至内地，有的移居他处。主要从事狩猎、采集，流动性较大的佤族先民在这时也不断南迁。

元明两代，大量汉族移居滇西。与此同时，以今西双版纳和德宏为中心的傣族也日益强盛起来。汉、傣以及其他民族的迁徙，一方面使佤族的居住地区逐渐集中到阿佤山区，另一方面佤族也进一步和其他民族杂居共处。明清文献对怒江和澜沧江流域的居民，有很多不同的族称，其中“嘎喇”、“古

喇”、“喇喇”“哈瓦”“卡喇瓦”“哈喇枉”和“卡瓦”等就是对佤族的称呼。关于古代佤族的情况，历史记载不详。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西汉至唐初，对于滇西与佤族居住在同一地区、在语言上有着密切关系的崩龙、布朗，经常概括于同一名称之下，被视为同一族体。

从唐代以后的记载可以看出，佤族主要从事狩猎、采集、饲养家畜，有的已经是初期的农业经济。明清以来，对称为“哈喇”“嘎喇”的佤族先民的生活记述更多。当时的佤族社会已从原始的采集、狩猎过渡到以农业为主，并从原始氏族公社过渡到以地缘为基础的农村公社。然而由于地区的不同，其发展情况也不尽一致。

佤族普遍流传着的“司岗里”历史传说，对于古代佤族的生活情况如从母系到父系，从群婚到对偶，从对偶到单偶，从穴居野处到走向农业定居生活，以及和汉、傣各族的关系等等有着生动的描述。这一传说虽然不能和文字记述的资料相互印证，但却以口头传诵的形式说明佤族对本民族历史的认识。

长期以来，佤族与汉族、傣族、拉祜族居住在同一地区，相互之间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彼此的发展。明代中叶以后，陆续有大批汉族矿工进入阿佤山，开采银矿，并在此落户。清初，迫于“穷走夷方，急走厂”的汉族贫苦劳动人民，来到这里的更多。在班洪、班老部落一带由石屏人吴尚贤开设的茂隆银厂，矿工曾达二、三万人之多。内地商人前来经商的也不绝于途。一八〇〇年，银厂遭清政府封闭，不久，在西盟永广一带又有汉人开矿建厂。这样大规模的开矿建厂，对佤族影响很大，由于汉族人民带来了铁器和种植水稻的技术，这一地区的佤族锻铸铁器、冶制银器、种植水田、使用耕牛，都是在这时开始的。

傣族和佤族人民的交往也有悠久的历史。孟连一带的佤族很早就和傣族居住在一起，在傣族的影响下，佤族使用了铁器，农业耕作技术也有一定提高。佤族房屋的建筑形式、纹身及用银箔包齿等习俗也受傣族的影响。

拉祜族与澜沧、双江一带的佤族也有较早的联系。尤其是清同治年间，拉祜族政治和宗教首领三佛祖进入西盟地区，用武力和宗教手段羁縻佤族。当时生产水平高于佤族的拉祜族，在生产工具和牛耕技术方面对佤族都有相当影响。佤族人民和拉祜族人民比邻筑寨，世代往来，十分友好。

一八九〇年后，英帝国主义以中缅边界问题为借口不断派遣武装人员、传教士和特务间谍分子潜入阿佤山区，进行各种阴谋活动，甚至煽动佤族人民脱离祖国。从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七年，中、英签定中缅未定界条约，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中英双方第一次会勘边界，以及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中、英双方第二次会勘边界的历次事件中，居住在边境地区的佤族和族人民不断掀起反对英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他们捍卫祖国领土的正义行动，得到了云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支持。分散各地的佤族部落多次联合起来，

通力驱逐擅越边界的英帝国主义分子。

阿佤山区是一个十分富庶的地方，英帝国主义久已垂涎班洪、班老一带丰富的银、铝矿。早从一九二七年就私越国境，盗运当年茂隆银厂的矿渣。一九三四年，公然用武力侵占矿区，制造了有名的“班洪事件”。班洪、班老部落首领邀集周围十多个部落，剽牛立盟，组织武装，誓将英帝驱逐出国门之外。双江、澜沧、耿马等地佤、汉、傣各族人民也组成千余人的“义勇军”前来支援，打得侵略者狼狈不堪。但是丧权辱国的国民党政府竟不顾全国人民的要求，强迫撤走义勇军，压制佤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一九三六年，以班洪为首的十七个部落发出了《告全国同胞书》，严正申言“……我佤佤山数十万户虽血流成河断不作英国之奴隶……我佤佤山民众决不愿听英帝之驱使，愿断头颅，不愿为英帝之牛马”。佤族人民大义凛然的呼声，得到举国舆论的响应，终于挫败了英帝强盗行径。

抗日战争时期，佤族和各族人民为阻挡日本侵略军入侵云南，以人力、物力积极支援滇西南边境驻军，并组织游击队与侵略者展开武装斗争。一九四四年，又配合抗日部队在班洪、班老等地痛歼敌人，收复失地，将他们驱逐出孟定。在持续近百年的反侵略斗争中，佤族人民用长刀、镖枪等原始武器狠狠打击了拥有洋枪、洋炮和现代装备的敌人，为坚守祖国的领土、写下了我国人民反帝斗争史上光辉的一页。

解放前，佤族各地区由于历史条件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同，社会发展不平衡，加以长期处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下，发展比较缓慢。社会经济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地区：约占佤族总人口三分之一，以西盟县为主，包括澜沧、孟连部分地区的阿佤山中心区，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确立，但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约占总人口三分之二的阿佤山边缘地区，包括沧源、耿马、双江和澜沧、孟连部分地区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佤族地区，已具有封建领主经济的特征；还有不到十分之一的永德、镇康和凤庆一带的佤族已经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

镇康、永德一带的佤族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水田较多，生产技术接近或基本与当地汉族、傣族相同。阿佤山边缘地区，农业相当落后，主要种植旱谷与小红米，水稻、荞、玉米、豆类次之。所用的铁质生产工具有犁、板锄、小铲、矛、砍刀、长刀等。阿佤山中心地区更为落后。由于尚未掌握冶铁技术，铁器原料仰仗外地输入，因此铁质农具不足，还兼用一定数量的竹、木农具，如竹来、播种筒。有个别地区还不会用犁，畜力使用也不普遍。

耕地有旱地、水田、园地与轮歇地之分。旱地都是山地，耕作十分粗放，一种是“刀耕火种”，将山坡上的树木砍倒烧光以后，用灰烬作肥料，不犁不挖，即行点种。男子走在前面，用矛铲穴，妇女随后在穴内放入籽种。种一

年后丢荒七、八年至十来年不等。另一种是“挖犁撒种”，在砍倒烧光以后，用锄挖或用犁耕一道，然后播种，一般种二、三年后抛荒四、五年。二者的比重一般是各占一半，有的地区则全是不犁不挖的“火山地”。

水田多半是没有水利设施、到雨季才能犁耙的“雷响田”，坡度大，田丘狭窄。在中心地区，水田的数量极少。收割的方法也比较原始，大都是现割现脱粒。脱粒多用脚搓，收的粮食贮入大竹筒内后，放在屋内横梁上。水田的产量一般每亩约三百斤，旱地约一百五十斤。

佤族在劳动生产中有习惯的性别与年龄的分工，春耕时，男子将荒地上的树木砍倒烧光以后，用竹尖器或小铲挖穴，妇女和小孩随后点种、盖土，收割、舂米也由妇女担任。劳动力的使用率不高，在中心地区，频繁的全寨性宗教活动以及生产忌日、部落械斗等几乎要占去半年的时间。

在阿佤山大部分地区，手工业尚未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有打铁、编篾、染织、酿酒、制陶、烧石灰、制槟榔等，多半供家庭消费，仅在农闲时进行。

佤族妇女都会用手捻线和纺线，不用织机，用一套竹木工具织布，每天可织约一尺宽的布三尺。所织筒裙、背袋都系自用。佤族喜欢喝酒，将小红米煮熟拌入酒药发酵，约半个月后将小红米放在竹筒内掺入冷水，即成水酒。副业不甚发达，有饲养牲畜、狩猎和采集，后者主要是弥补口粮不足。

阿佤山区形成以物易物的初级市场，只有四、五十年的时间。最早在西盟街的所谓“烟会”，是随着鸦片生产的需要而出现的，内地商人用盐、茶、烟、辣椒、线、布、牛换取鸦片。交易的方式以物物交换为主。解放以后，已根绝鸦片种植。

在阿佤山中心地区，生产资料私有制虽已确立，但还保留着原始农村公社的残余。每一个村社都有一定的地域范围，包括一到数个自然村。每个村社的可耕地，一般有百分之十至二十是村社公有的，大部分耕地及生产工具、房舍、牲畜、武器、生活用具都已属个体家庭及个人私有。私有的土地可以长期占有、使用、继承、转让、抵押和买卖。村社公有的土地，凡村社成员都可以耕种。村社成员在这种所有制基础上，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

生产关系比较复杂，从形式来看，有合种、换工、借种、雇佣、债务、蓄奴和租佃等等；从性质而言，有原始残余的，奴隶制的，也有封建制的。

合种关系在西盟佤语中称为“麻格勒木”，直到解放时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一般是合种双方平均出种子和劳动力，共同生产，产品平均分配，土地不管为何方所出，皆不计报酬。组成合种的多具有亲属、亲戚关系。一个家庭可以参加一组或多组合种关系。这种合种关系是从原始共耕发展而来的，具有原始互助的性质。但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它已经逐步走向没落。人们对合种的兴趣日益降低，而对自种则比较重视，同样条件的土地，自种的往往产量较高，这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和私有制进一步加深的必然结果。

蓄奴在这里已经出现，奴隶大多来源于买卖和人身抵债。奴隶称为“官觉克”，意为“买来的小娃”，人数很少，仅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左右，多数是儿童。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和剥削关系是在亲属关系的掩盖下进行的，奴隶多被作为养子，和奴隶主家庭成员一起参加劳动，只在劳动范围和强度上有所差别。奴隶劳动还没有成为社会劳动的基础，这种奴隶占有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家长奴隶制的特点。

雇工和债务关系已比较普遍。前者，主、雇双方往往有亲戚关系；后者，债权人又可以原始掠夺的手段，抄债务人的家或拉子女作奴隶。至于租佃关系则是个别的。凡此种种都表现了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错综复杂的情况。

由于财富不均，社会上出现了有吃、有穿、蓄奴、雇工、放债的富裕人“珠米”；自种自食或基本够吃，不富不贫的“库普莱”；缺吃、少穿、借债、帮工、生活贫困的“普查”和奴隶“官觉克”（与奴隶主关系不好的称“穷觉克”）。这就是阿佤山中心区，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不同而产生的社会分化状况。但是这种分化还没有达到固定和明显的程度，“珠米”也没有发展成为某一阶级社会特定的剥削阶级。

阿佤山边缘地区的生产水平，一般较中心地区为高。普遍使用铁质农具，水田比重已达到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旱地耕作技术也较为先进，挖犁撒种已代替刀耕火种。这类地区在生产关系上的特点是政治上享有特权的部落大头人，已具有某些封建领主的性质。沧源县班洪部落基本上可以作为这类地区的典型。

解放前夕，班洪“王子”，父传子继已有四代之久。这一地区封建领主性质的社会经济，大约已有一百年的历史。“王子”对部落辖区的土地享有最高的所有权，依附于土地的佤族人民是他的隶属民。在人们已经形成的观念中，班洪地区的一切，包括土地、山川、甚至林中的虎、象、鹿、豹都属于班洪“王子”所有。依附于土地的农民每年需为“王子”出“白工”（无偿劳动）约二十天，交纳“租课”、“烟课”和门户钱及完纳属于强制性的摊派“买青谷”和“买青烟”，是应尽的义务。农民为了取得一份土地的使用权，而被束缚于土地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

这里，人们在生产中的经济关系也有合种、换工、雇佣、债务、租佃等形式，但性质却不尽相同。比如合种关系中，单纯由经济原因而组合，已经代替了血缘关系的组合，并且产生了剥削因素。雇工关系比较发展。债务关系相当严重，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民都身负重债，受领主、富农的高利盘剥，有“吃二还三，越来越穷”的说法。从土地制度和生产关系来看，班洪地区虽然还存在着某些原始农村公社的残余，但是已经具备了领主经济的特征。尤其是暴力统治的建立，使封建领主制度不仅在经济上，也同时在政治上更加完整化。有些地区，佤族部落头人变成傣族土司的“官吏”，农民成了他的农

奴，和傣族的封建领主制度形成一体。

永德、镇康一带佤族，与前两类地区的显著差别是，水田较多，土地占有集中。地主、富农依靠土地和其他社会财富占有的优势，对广大贫苦农民进行地租、雇工和高利贷剥削，早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

解放前，与佤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相适应的，是各类地区在社会政治制度方面的差异。

阿佤山中心地区的佤族，尚处于以村寨为单位的分散状态。村寨是一个地域、经济、政治和军事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从父系氏族公社发展而来的原始农村公社的性质和组织形式。佤族的村寨大的有三、四百户，小的不到一百户。每个村寨内部又往往包括几个小寨。每个寨子一般都是包括几个家族和不同姓的个别家庭。村寨都有一定的地域范围，成员有一定的权利、义务和共同的宗教活动，还有‘窝郎’‘达扩’和‘魔巴’共同管理政治和宗教事务。世袭的‘窝郎’即村寨大头人，‘达扩’汉称头人，是村社成员民主选举产生的政治领袖。‘魔巴’是巫师，主持宗教活动。在佤族的政治活动中，头人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公认为大家办事的人，受到群众的尊敬。解放前几十年，由于“珠米”的出现，经济条件优越已成为当选头人的条件之一，头人也逐渐开始享有某些特权。

村寨的共同事务如械斗、对外纠纷、猎头等由各村寨“头人会议”解决。遇有重大事件，头人会议不能解决时即召开村社“寨民大会”讨论处理。村社有不成文的习惯法，处理的范围包括泄露村社的军事秘密、不参加集体行动、盗窃、债务、婚姻等。对于违背习惯法行为的处理，轻则受到头人和群众的斥责，重则抄家，驱逐出寨。原始的习惯法对于村社成员原来是一视同仁的，但是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分化，它已渗入了阶级的内容，日益成为主要代表剥削阶层利益的头人们手中的工具。

在村寨之上有所谓部落组织，部落内部有由历史关系形成的传统的某些联系，但组织松弛。同一部落的各村寨相互独立，没有明显的从属关系。村寨之间，有临时性的联盟。联盟关系的结成，一般都由于械斗时共同利益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军事性质。结盟的村寨在政治、经济、军事上都是各自独立的，没有共同的盟主，事情一过，联盟就宣告结束。村社没有特殊的军事组织，战时的“军事领袖”是临时性的，一般由头人兼任，勇敢善战的人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威望。

过去，由于血族复仇观念的影响，个人、村寨、部落之间的纠纷往往酿成械斗，祖辈之仇子孙相传不忘，常延续几代不解。械斗时，村寨所有成年男子都要参加，有的出击，有的防守，能参加而不参加者为习惯法所不容，轻则受舆论指责，重则罚谷罚钱，以至抄家。有时，在议定一定的条件后，仇家寨也可以进行和解。双方约定时间举行“洗手仪式”，互送牛肋骨（表示

一条心)和一包草烟(表示大家吃),以后即不复为仇。但在反动统治时代,佤族内部的纠纷常常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因而引起频繁的械斗,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破坏了生产,严重地阻碍了佤族社会的发展。

阿佤山边缘地区在一百多年前尚是分散的小部落,与中心地区基本相同。但在结盟过程中,实力较强的大部落逐渐兼并了邻近的小部落,居于盟主地位。起初,部落最高首领仍由各部落用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后来,逐渐演变为世袭。这些部落的社会经济结构已具有前述的封建领主经济的性质,因而世袭的首领也就成为封建领主,用暴力维护其统治。班洪部落就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政治制度。在班洪“王子”下面设三个“达伙”(衙门),由其近亲臣僚协助处理一切事务,还有法庭,临时监狱和脱离生产的常卫队。由“王子”及其亲贵形成的统治集团,统治和压迫广大佤族人民。

永德、镇康、耿马等地区从明清以来一直受傣族土司的统治,清末先后“改土归流”。国民党统治时期,施行反动的保甲制,与云南内地汉族地区情况基本相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佤族人民和云南各族人民一起获得了解放。由于阿佤山区地处边疆,民族隔阂较深,情况比较复杂。一九五一年中央民族访问团深入阿佤山区,传达党对佤族和各族人民的深切关怀,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帮助佤族人民解决生产、生活上急待解决的问题和调解部落之间的纠纷。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先后成立了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和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又成了西盟佤族自治县和沧源佤族自治县。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大力培养了佤族干部,贯彻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进一步争取、团结、改造佤族爱国民族上层,为佤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社会改革时,党和政府按照佤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和方法,领导佤族人民走向了社会主义。在镇康、永德地区,佤族人民和当地汉族人民一道实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压迫制度,接着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西盟、沧源、双江、耿马、孟连等大多数佤族地区,则在党和国家大力扶持和帮助下,通过互助合作,发展生产,逐步改革不利于生产和民族发展的剥削因素和原始落后因素,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为了逐渐消灭和克服不利于生产和民族发展的剥削因素和原始落后因素,在佤族地区贯彻了两项重要的经济措施。一方面大力扶持佤族贫苦农民发展生产,通过大量的物资援助,解决口粮和种籽、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的需要,兴修水利,扩大水田面积,以有效的办法达到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目的。另一方面是积极发展国营贸易,巩固和加强国营贸易机构。这样就使佤族人民生产和生活都发生了变化,逐步摆脱了债务、雇工的剥削,从而使“珠米”和部分头人失去了剥削来源和集中财富的可能,为社会主义合作化

准备了物质基础。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佤族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一九六九年以来，普遍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三十年来，佤族人民的进步与发展是难以用数字来统计的。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使佤族人民仅以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就跨过了大多数民族和国家需要几百年、上千年才能完成的人类历史进程。

西盟地区的佤族人民移山治水，大力修筑水田，大大地改变了原始的耕作方法。他们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自觉破除迷信，革除了几百年来用人头祭谷等陋俗，铲除了人头桩、牛角叉、牛尾巴桩，不再浪费劳动拉祭神的木鼓。这些变化是佤族人民思想上的巨大革命，它不仅去除了不利于生产的因素，促进民族团结，并且带来了农业生产的新气象。

西盟县的佤族过去缺粮户高达百分之八十，每年要有好几个月的时间用野菜、野薯充饥，平时也只能吃到米、菜合煮的烂饭。解放后经过开山治水的艰苦奋斗，到一九七八年已开出水田二万多亩，挖成大小水沟三百多条，有效灌溉面积一万七千多亩，粮食产量比解放初大为提高，个别地区平均每亩单产超过一千斤。

沧源县建设大队过去是一个十户九穷的“苦荞寨”，鬼神精灵束缚着群众的思想，以致黄牛水牛不下地，祭神祭鬼抢牛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现在开梯田、植茶园、平均每人有粮食八百斤以上。

原来完全没有工业的阿佤山区，现在已经有了水力发电站，拖拉机和 佤族少女。



农具、修配、冶铁、食品加工等地方工业，佤族的第一代工人正在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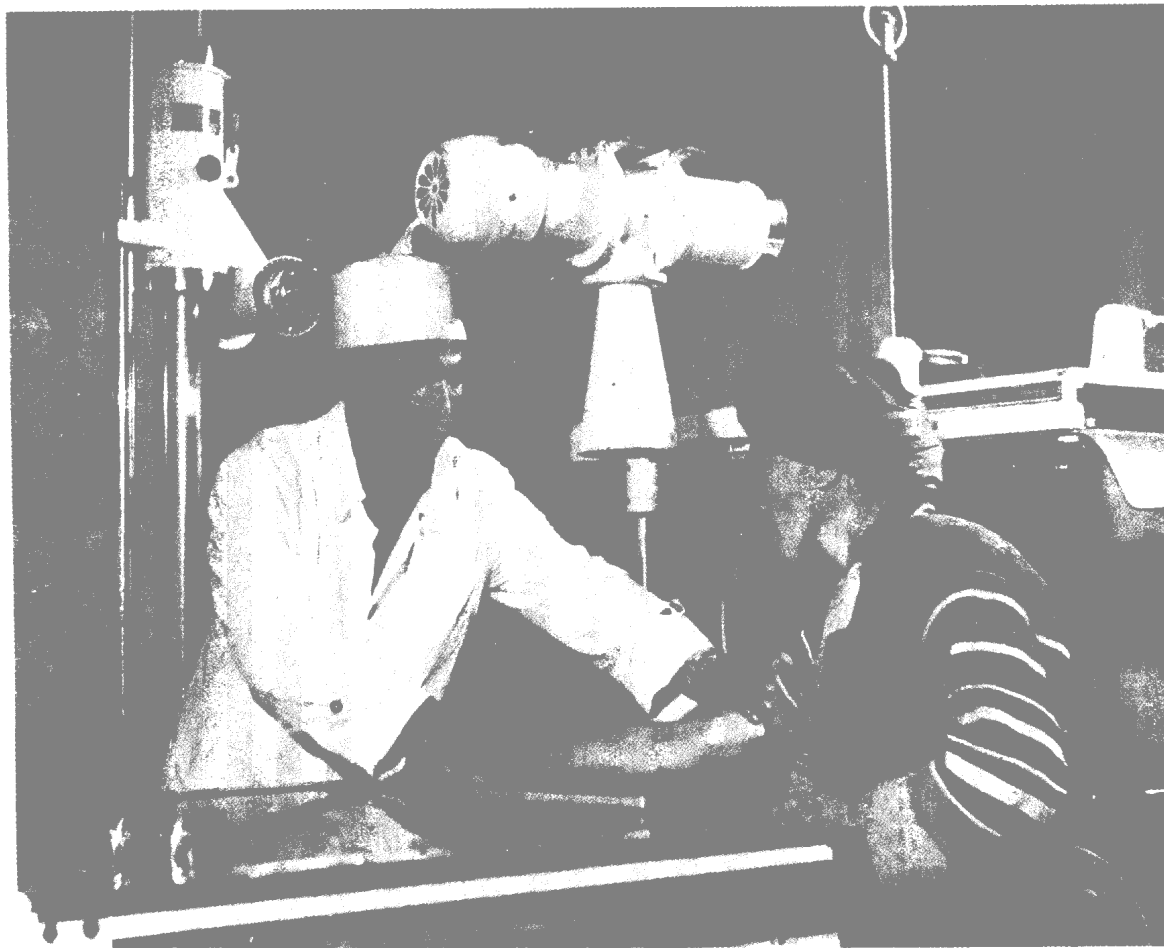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阿佤山区的商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和人民生活也都有了十分显著的变化。沧源县岩帅大队解放前在佤族地区是数得上的大村寨，但是这里除了大头人的瓦房之外，几乎没有一间象样的房屋。名为一条“街子”，充斥市场的除了烟土就是外货。现在的岩帅已经建设成一个新兴的市镇，在街市中心，有银行、商店、卫生所、中、小学、农具厂、缝纫社，成为当地佤族人民经济文化的中心。

解放前的阿佤山区，学校极少，现在仅沧源一县就有中、小学近二百所，西盟县到一九七七年底，有中小学一百四十多所，近百分之九十的适龄儿童入学读书。佤族人民已经有了自己的第一代大学生。各地的文化馆、电影放映队、新华书店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对提高佤族人民的文化科学知识，作了很大的努力。在阿佤山区各县都建立了医院，各公社也都有了卫生院和医疗组。现在佤族不再相信疟疾鬼、麻疹鬼，甚至魔巴有病也找医生看病吃药了。

三十年来，阿佤山区出现了民族团结的新风尚。在反动统治时期，佤族“猎头祭谷”的习俗是统治阶级挑拨佤族与汉族关系惯用的借口，亟尽其夸大、宣传之能事。在佤族内部，猎头也是结仇械斗的主要原因。解放以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清除了破坏民族关系的障碍，在佤族人民思想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许多由于拉牛、砍头而结怨的仇家寨，经过调解，举行了传统的“洗手”仪式，不仅不再械斗，而且在生产建

佤族一代新人在成长。





设中互相支援、互相帮助。这些冤家变亲家的佳话，在阿佤山区到处传颂。西盟医院的解放初期，佤族把汉族区别为‘旧汉人’和‘新汉人’，这些名称现在虽然已经很少使用，但它却意味着从那个时候以来，佤族人民与汉族人民的友好关系已经受了考验，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

佤族医生。





拉祜族是云南省西南部的一个山区少数民族。自称有拉祜纳（黑拉祜）、拉祜西（黄拉祜）和拉祜普（白拉祜）。解放前汉文书籍称为“傈黑”。解放后，根据本民族意愿，统称“拉祜”。

拉祜族共约二十七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于澜沧江流域的澜沧、思茅两地区。约有二十万人居住在澜沧江西岸北起临沧、耿马，南至澜沧、孟连等县；其余分布在澜沧江以东的景东、镇沅、景谷、思茅、普洱、元江、墨江、江城等县，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等地，同汉、傣、彝、哈尼、布朗、佤等族交错聚居或杂居。

拉祜族聚居的澜沧江流域的山区，属于亚热带。这里气候温湿，土地肥沃，适于种植水稻、旱谷、玉米、荞子等粮食作物和茶叶、烟草、剑麻、紫梗等经济作物。在深山密林中，有松、杉、樟、楠等各种林木和滇三七、萝芙木等贵重药材，还栖息着马鹿、麂子、野牛、熊、老虎以及孔雀、鹦鹉等各种珍禽异兽。地下蕴藏有铁、铜、铅、铝、煤、银、钨、云母等矿产。

拉祜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关动物的词汇与傈僳语、彝语相同或基本相同，这说明拉祜、傈僳、彝等族人民在历史上有着悠久密切的联

系。由于和汉族、傣族接触比较多，所以一般群众多能兼说汉语和傣语。拉祜族过去有刻木传递消息的习惯。部分地区的拉祜族曾使用过西方传教士创制的拉丁字母的文字，解放后，在原有字母基础上进行了改革。

拉祜族有丰富的历史传说。传说拉祜族祖先原来是过着狩猎的生活，为了追逐窜入南方密林中的一匹马鹿，发现了水草茂盛的草原，而开始从北向南迁徙。有人认为，远在二千多年前的西汉时代，游牧于滇西洱海地区的“昆明”或“昆明之属”，可能就是包括拉祜族在内的彝语支某些民族的先民。当时的“昆明”人还处在“无君长”的原始社会，过着以氏族为单位的狩猎生活。历史上拉祜族以擅于猎虎而闻名。在巍峨的哀牢山和无量山区，无数碧绿如茵的草坪坡地，便是他们驰骋游牧的场所。

公元八世纪，云南南诏政权崛起以后，拉祜族先民被迫大规模南迁。至迟到十八世纪以前，拉祜族大致就已居住在现今所分布的地区。在周围汉族、傣族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影响下，由狩猎生活进入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随着经济生产的发展，拉祜族社会缓慢地向封建制转化。生活习俗等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汉、傣两族的影响。

拉祜族男子穿无领右开襟上衣和裤管宽大的长裤，裹黑色头巾。妇女穿开岔很高的长袍，衣领周围、岔子两边都镶有彩色几何纹布块或条纹布条，在衣领和大襟上嵌着雪亮的银泡。她们喜欢裹一丈多长的头巾，末端长长地垂及腰际。同汉族、傣族接触比较多的地方，拉祜族男女也喜欢穿汉式和傣式服装。



缝制花背袋

拉祜族住的是竹木结构的楼房，楼上住人，楼下关牲口。房屋结构和式样，跟傣族的竹楼相似。建造房屋的位置通常是背靠高山，面对深箐。房屋大小按照家庭成员人数而定。一种是适应小家庭组织的小型楼房，一般容纳四、五人，陈设简单，起居饮食都在一处。一种是大型楼房，用十二根至二十一根木桩架起，能容纳二、三十人居住。与汉族、彝族杂居或毗邻的拉祜族，通常住汉式的土墙平房。房顶用茅草或木板复盖。

拉祜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有些地区（例如澜沧县糯福区巴卡乃乡和西双版纳勐海县），青年男女恋爱自由，包办婚姻较少，在交往过程中，多由女方居于主动地位。婚后，男子长住女家，血缘关系按母系计算。其它大多数地区婚姻由男方主动，要托媒送礼方能成亲。结婚当晚，新郎携带生产工具到女家上门，时间一般是三年，但也有只住三天的。解放后，随着新婚姻法的推行，托媒送礼等旧习惯已经逐步改变。

人死，传统的葬法是火葬。出殡时，由妇女背上死者生前用物在前引路，送到集体火化场焚化。也有些地方实行土葬，垒石为坟。出葬时，全村停止生产一天，表示哀悼。

解放前，拉祜族崇拜多神，供奉“厄霞”。认为厄霞是创造宇宙人类、主宰万物、决定人们吉凶福祸的大神。它被供奉在深山老林的禁区，非本族人不得接近。另外，还崇拜地神、司报神、雷神等。澜沧县巴卡乃乡还保留着本民族传统的供奉设备，即在村落广场和各个角落，都矗立着各种形式的标竿，上面刻着几何图纹。清初，大乘佛教从大理传入。当时汉族和白族僧侣到拉祜族地区的传教活动，具有比较明显的反清性质，在几次拉祜族农民战争中，佛教都起了重要的号召和组织作用，并且在双江、澜沧等地，出现了政教合一的局面。由于政教合一，在清朝政府对农民起义进行军事镇压后，大乘佛教的地方组织随之解体。但作为宗教信仰，大乘佛教在民间还相当流行。近代以来，天主教、基督教相继传入，但信教的人寥寥无几。

拉祜族的音乐、舞蹈，都有独特的风格和浓郁的生活气息。舞曲和乐曲很多。传统的乐器有芦笙、三弦等。舞蹈形式的特点是全用脚踏动作，左面单摆。传统的舞蹈有芦笙舞，样式多达三、四十种。有丰富的口头文学，内容多与劳动有关，并富于反抗精神，想象力丰富，形象生动具体。诗歌中有一种叫做“陀普科”（谜语），特别为群众所喜闻乐见。解放后，在党的文艺方针的指引下，拉祜族的文学艺术得到了新的发展。

 勤劳勇敢的拉祜族人民，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中，由于受到历代统治者、傣族土司领主和汉族地主奸商，以及本民族上层的压迫和剥削，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迟缓。解放前夕，按其发展的水平，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封建地主经济地区。居住在澜沧县东北部以及双江、临沧、景谷、

镇沅、元江、墨江等县的拉祜族，约占总人口的一半，社会经济发展比拉祜族的其他地区较为迅速。由于受到汉族的影响，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先后形成了封建地主经济。农业生产所使用的农具与汉族基本相同，只是生产技术上比较落后，耕作粗放。由于耕牛、农具不足，不选种，不除虫，不施肥，水田和旱地的产量都比较低。手工业有打铁、纺织、制竹器等，一般作为自给自足的副业，很少在市场出售。在农业方面，土地占有比较集中，除汉族地主外，也有少数本民族地主。地租一般为百分之五十。汉族地主、奸商往往利用青黄不接时期，向拉祜族农民放高利贷，利率很高，剥削残酷。秋前借食盐或茶叶六斤，秋后就要还谷子一百三十斤，秋前借酒三十碗，秋后也要还谷子一百三十斤。过去流传的‘谷子熟，拉祜哭’的民谣，就是拉祜族人民痛苦生活的写照。

（二）傣族封建土司领主经济支配下、保留有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地区。居住在澜沧西南部以及孟连、耿马、西盟、沧源、西双版纳等地的拉祜族，也占总人口的一半，在傣族封建土司领主的统治和汉族地主奸商的贪婪敲诈下，生活更加贫困，生产更加落后。除农业外，季节性狩猎、养蜂和采集，在经济中还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农民种的粮食除去被剥削的以外，所剩的只够四、五个月的食用，因此长年累月靠采集野生植物，如红毛薯、山葫芦、地枇杷、鸡树果、马尾根、苦莲子等来充饥。来自汉族和傣族地区的铁制农具，经过奸商的残酷盘剥，一张犁铧一般要用一百三十斤旱谷才能买到，缺吃少穿的拉祜族农民根本无力购买，铁制农具十分缺乏。例如西双版纳新抚掌全寨二十四户、一百八十一人，只有二十一把锄头、四把砍刀。因此有“一架犁头半年粮”、“一把锄头锄三代”的传说。由于缺少铁质农具，拉祜族农民只好用竹刀刈草，用木锄碎土，用木铲点种，用竹手铲中耕。

落后的生产工具，只能刀耕火种。通常只是把树木砍倒烧光后，简单地锄、犁一下（有的甚至不锄、不犁），就种旱谷、玉米或荞子，很少中耕，绝不施肥，任其自然生长。二、三年后，等到地力消耗殆尽，就抛荒不要，另行砍树烧山或在抛荒后经过七、八年轮歇的土地上栽种。因此，这些地区旱地的占有权是不固定的，谁种谁收，随种随丢，他们叫做“蒿枝开花随人种”。但是，对于水田和经过长期加工的旱地，占有权已经确立。

傣族封建土司领主对于拉祜族农民的统治和剥削，一种是通过贡纳制把他们变为隶属农民（如孟连和澜沧县部分地区）；另一种是使他们沦为农奴，以村寨为单位，为土司提供专业性的农奴制劳动，如舂碓、清除粪便、传递通讯之类（如耿马等地区）。在后一类地区，拉祜族内部还保留着生产上的原始互助协作以及土地公有的原始公社制，包括母系家族公社的残余。

拉祜族人民为了反抗历代统治者和土司领主的压迫剥削，曾联合傣、佤、汉、哈尼、布朗等族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斗争，特别是在近三百年以来，

斗争的烈火越烧越旺。一七二八年（雍正五年冬）镇沅县拉祜、傣、哈尼等族人民起来暴动，焚毁府署衙门，杀死威远同知。澜沧江以西的拉祜、佤、布朗等族农民于一七九六年到一七九九年爆发了反对傣族土司的斗争。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一九三四年拉祜、佤等族农民粉碎了英帝国主义侵占班洪的可耻阴谋。以后，拉祜等族人民还展开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和帝国主义宗教特务的斗争。解放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拉祜族人民纷纷加入当地游击队，展开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



一九五〇年初，拉祜族地区获得解放，在清剿残匪安定社会秩序的同时，人民政府大力发放口粮、种籽、耕牛、农具、棉布、食盐等和无息贷款，帮助拉祜族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在开展各项工作的同时，党和政府大力培养拉祜族干部，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成立了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了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有史以来，拉祜族人民第一次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权利。

为了帮助拉祜族人民永远摆脱贫穷落后，党领导拉祜人民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由于拉祜族地处边疆，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在土地改革时，各地做法不一样。在景谷、镇沅、普洱、元江、墨江等县拉祜族散居地区，于一九五二年采取与周围汉族地区相同的方式进行了土地改革。在澜沧、耿马、双江和临沧等县的拉祜族地区，采取比较和平的方法进行改革。在孟连、西盟、沧源、西双版纳以及澜沧、耿马两县的部分地区，由于拉祜族内部生产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社会上一方面封建的经济成分正在发展，另一方面却还保留着一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因此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开展互助合作，消灭阶级剥削和原始残余，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土改胜利完成以后，党不失时机地领导拉祜族人民走上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的康庄大道。经过解放后三十年的艰苦奋斗，拉祜族地区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党和政府针对拉祜族地区农业粗放、水田很少的情况，领导拉祜族贫下中农扩大水田面积，提高耕作技术，增加复种指数，固定旱地耕种，贯彻农业八字宪法，使农业生产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

澜沧县东朗公社勐朗大队，开展科学种田，不断研究水稻黄矮病发病原因及采取扑灭稻叶蝉的有效方法，连续三年夺得水稻丰收。历史上很少种双季稻的拉祜族地区，终于种上了双季稻。农业机械化从无到有，至一九七七年底，澜沧全县拥有主要农业机械总动力八千多马力。电力设备也在逐渐增加，现全县有大小电站七十七座，城乡大部分地区实现了电力照明。

澜沧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勐朗坝，也经历了‘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



走村串寨的拉
祜族售货员。

据说，一百多年前这个位于亚热带山区的勐朗城，就居住着一千多户拉祜、傣、汉各族人民，有定期的集市，曾经繁华一时。可是，在封建王朝和国民党的统治下，瘟疫流行，勐朗城逐渐衰落了。到解放前夕，全城只剩下五户人家，整个坝子也只有二百多人，这些劫后余生的人，多数患着疟疾、脾脏肿大等疾病，奄奄待毙。这时的勐朗坝已成为“城池毁灭、土地荒芜、蒲草丛生、荆棘遍地、虫兽拦路，疾病流行”的荒凉地区。解放后，党和政府帮助拉祜族人民披荆斩棘，建设起第一批新房。自治县建立后，拉祜族人民和其它各族人民，在断壁残垣的废墟上，修出了三条宽阔的街道，盖起了办公楼、民族贸易、百货、食品公司、旅社、银行、书店、邮电局、医院、电影院等一幢幢崭新的楼房。使勐朗这颗曾经沉没于蒿莱中的边地“明珠”，闪耀出绚丽夺目的光彩。

解放前，拉祜族地区一切生产、生活用品都靠从外地运来。解放后，地方工业迅速发展，到一九七七年建立了农机、制糖、制茶、采煤、水泥、印刷、电站等国营企业单位，国营澜沧铅矿更是全省著名的大企业单位。第一

代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技术的拉祜族工人正在茁壮成长。

交通运输方面，已从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前交通闭塞、运输艰难的落后状态。建国以来除修建了思茅通澜沧、孟连、西盟、双江、临沧、耿马、沧源等公路干线外，各县各公社基本上都通了公路。

文教卫生事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中、小学和民族学校的大量兴办，为拉祜族培养了大批干部。勐朗坝有澜沧中学和民族小学，在这里读书的少数民族学生，得到了党和国家的照顾，完全免费上学。澜沧县现有中等学校九所和许多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国家还为拉祜族培养出了第一代大学生。少数民族教师占现有中、小学教师的一半以上。解放前拉祜族地区疫病流行，人口死亡率高，流传着“要下勐朗坝，先把老婆嫁”的民谣。解放后，拉祜族各自治县都建立了人民医院、疟疾防治站。政府还派来了防疫队，帮助各族人民开展防疫工作，对患者实行免费治疗。经过卫生人员和各族群众的长期努力，曾经是“顽固性疟疾流行区”的勐朗坝，如今已基本消灭了为害最烈的疟疾，其它各种流行性的疾病也得到有效的控制。一批拉祜族卫生工作人员和赤脚医生成长起来了，人民健康有了保证，拉祜族中学生人口也在有计划地增长着。过去令人生畏的勐朗坝，如今已变成拥有近一万的课堂里。人口、蒸蒸日上的新兴的社会主义城镇。





纳西族约有二十三万人（一九七八年），其中十五万余人聚居在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维西、中甸、宁蒗、德钦、永胜、鹤庆、剑川、兰坪和四川省的盐源、盐边、木里等县。也有少数分布在西藏的芒康县。

金沙江、澜沧江、雅砻江是流经纳西族境内的三条主要河流；云岭、雪山和玉龙山同境内的三江纵横交错，形成高寒山区、高原、盆地和河川峡谷的复杂地形。平均海拔在二千七百米左右。气候具有寒、温、亚热三类特征。雨量较为充沛，宜于农作物生长。

农业是纳西族的主要经济部门，主产大米、玉米、小麦、土豆、豆类、麻、棉等。金沙江河套是著名的林业区，玉龙山以“植物仓库”之一而闻名于世。森林浩瀚，盛产云杉、红松、云南松等珍贵木材和贝母、虫草、麝香等多种贵重药物。金、银、铜、铝、锰等各类有色金属藏量丰富。还蕴藏着巨大的水利资源。如金沙江流经被称为“虎跳涧”的雪山大峡谷，倾泻出巨大瀑布，落差约三百米，是修建大型水电站的理想场所。

纳西族有多种自称。居住在丽江、中甸等地的自称“纳西”，在宁蒗、盐

源、木里等地的自称“纳”“纳恒”“纳汝”。其他还有少数自称“阮可”“马里马沙”“邦西”等。解放后,根据本民族多数人的意愿,统一定名为“纳西”。

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分东西两个方言。早在一千多年前,纳西族人民已创造了象形表意文字“东巴”文和音节文字“哥巴”文。用这些文字记下了许多优美的民间传说故事、诗歌、宗教经典等。但它们在群众中未普遍推广。一九五七年党和政府帮助纳西族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近几百年来,纳西族人民同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更加密切,因而汉语文也成为纳西族社会生活中重要的交际工具。

据史书记载,纳西族的先民同汉代称“牦牛夷”,晋代称“摩沙夷”,唐代称“磨些蛮”的部落有密切的渊源关系。这些不同的称谓,当是不同时期文献记载的同一族称。公元八世纪(唐开元年间),磨些诏首领波冲,在今宾川县的宾居,建立了越析诏的奴隶主政权,为六诏之一。唐代吐蕃势力兴起,向东向南扩展。唐朝为了防御吐蕃,扶持六诏中的蒙舍诏统一其他五诏,建立南诏政权,成为一个强大的地方势力来牵制吐蕃。于是,纳西族居住的巨甸、永宁、丽江一带被夹在南诏、吐蕃之间,成为南诏、吐蕃和唐朝的角逐之地,并曾先后受过南诏、吐蕃的统治。

九世纪时,金沙江流域的纳西族社会进一步发展,畜牧经济在部落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牲畜成了商品,铁桥(今丽江塔城)一带的羊群,成千地被赶到南诏(大理地区)去贸易。据丽江地区纳西族的宗教经书《东巴经》记载的有关奴隶社会的情况来看,当时已有了“斯沛”(奴隶主)和“吾”(奴隶)这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可以把奴隶当作陪嫁品,甚至用来抵偿战争后的人命债;同时还记载了奴隶们的反抗斗争,建立起自己的“牧奴庄”等等。

公元十世纪初期到十三世纪中叶,丽江地区的生产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从以畜牧业为主改变为以农业为主,农产品、手工业品、矿产、畜产等已多达数十种,出现了“民田万顷”“地土肥饶,人资富强”^①的景象。在此期间,宁蒗、丽江、维西等地的纳西族若干支奴隶主集团,逐渐发展成为封建领主集团。如丽江地区的一支通过不断的掠夺战争,逐渐吞并周围的一些弱小部落,竟能同宋代大理政权分庭抗礼。大理政权虽盛,也无可奈何。

公元一二七八年,元朝在丽江地区置丽江路,隶云南行省,属皇朝中央的一级地方政权。丽江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更紧密地同内地联系起来。

明初,纳西族首领木得被授为世袭丽江府土官知府,统治纳西族和附近各族人民。在整个明代,土司木氏一直向中央朝廷纳捐输银,上缴粮饷,中央王朝也因此把木氏作为统治滇西北各族人民的支柱。在明朝扶持下,木氏用兵和扩张势力,近到中甸、维西、德钦、盐井,远达四川的巴塘理塘等地,

①〔元〕李兰盼等撰,赵万里校辑《大元大一统志》卷七,中华书局一九六六年版

成为滇、川、藏交界地区的一大豪强。这是木氏的地方势力不断发展的时期，也是丽江纳西族社会领主经济发展的阶段。此后，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纳西族地区出现了土地的买卖和租佃，产生了地主经济。

由于新兴地主阶级和农奴主之间的不断斗争，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向清政府吁请改土归流。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丽江地区终于实行改流,世袭丽江土知府改为流官知府，木氏由世袭土知府改为土通判。改流在客观上促使丽江的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转化，使地主经济取得了广阔发展的余地。

纳西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创造了自己优秀的文化和科学。同时又大量吸收了汉、藏等民族的文化科学知识，促进了自身的发展。《明史·土司传》说：“云南诸土官知诗书，……以丽江木氏为首”，木氏土司并奏准在丽江建立学校。这说明木氏土司在接受汉族传统文化方面曾作了一定的努力，客观上有利于汉文化在纳西族地区的传播。后来丽江地区一些文人的诗文作品都有较高的造诣。

纳西族的文学，体裁多样，内容丰富，既有本民族学者文人的专著，更有大量为劳动人民集体创作的口头文学。著名的《创世纪》，是一部描写纳西族人民开天辟地、与大自然搏斗、歌颂劳动、反映男女忠贞爱情的长篇史诗。民间文学中的许多作品,如《富家偷牛》、《复仇》、《逃婚调》等,有力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贪婪、残暴的本性，歌颂了劳动人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精神。它们都具有语言朴素、清新、民族色彩浓厚的特点。《东巴经》是纳西族的宗教经书，它用象形表意文字书写，可追溯到唐代，叙述了纳西族人民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这一漫长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研究纳西族的文学、历史、宗教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纳西族人民能歌善舞。每逢婚丧节日，都要举行歌舞活动。民间流行的歌曲主要是叙事歌、短歌两种形式。这些歌曲在演唱时，节奏鲜明，高亢嘹亮，气势雄浑，并伴有简单的舞蹈动作。乐曲流行最广的是笛子曲、口弦曲、葫芦笙舞曲，既清新风雅，又粗犷有力。有的舞蹈配以乐曲，优美热烈。相传产生于元代的古乐《白沙细乐》(别时谢礼),解放后也得到发掘和整理。



纳西族老人
译注东巴经。

纳西族的建筑、雕刻和绘画，也具有相当造诣，而且揉和了纳西、汉、藏三个民族的传统风格，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如著名的丽江白沙“大宝积宫”“琉璃殿”“大定阁”“五凤楼”等，均系明代建筑。在这些建筑物的墙上都保存着珍贵的壁画。笔法兼有藏画的洗炼和匀称，又具有唐代道释画的风格，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珍贵遗产。至于现代纳西族的绘画，解放后，在党的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引下，又有新的发展。画家周霖的国画，曾在首都展出，受到好评。

解放前，纳西族比较普遍地信仰“东巴教”。东巴教是一种多神教，山、水、风、火等自然现象和自然物都被视为神灵，巫师称为“东巴”。凡遇婚、丧、年节、治病，都要请东巴念经。纳西族中还有部分人信仰喇嘛教。佛教、道教、基督教等也先后传入丽江，但流传不够普遍。解放后，随着无神论思想的传播，信仰宗教的情况有所变化。

丽江纳西族妇女上身穿大褂，宽腰大袖，外加坎肩，腰系百褶围腰，下穿长裤，披羊皮披肩，缀有刺绣精美的七星，肩两旁缀日、月，象征着“披星戴月”，表示勤劳的意思。宁蒗纳西族妇女着长可及地的多褶裙、短上衣、青布大包头，配大银耳环。纳西族男子服装，大体与汉族相同。

纳西族传统节日有“正月农具会”“三月龙王庙会”（现为“三月物资交流会”）和“七月骡马会”。这些集会对交流生产经验，交换生产工具和土特产品具有促进作用，是纳西族人民同邻近各族人民互相支援、友好往来的场所。此外，如春节、清明、端阳、中秋、火把节等，都跟当地汉族和其他一些民族相同。

纳西族自古通行火葬。清末在部分地区开始盛行土葬。过去对死者一般都要念经，超渡亡灵。

解放前，丽江、维西、永胜部分地区的纳西族，基本上属于封建地主经济下的个体家庭。普遍盛行一夫一妻制。夫权极大。妇女社会地位低下，无财产继承权。民间有句俗话说：“养儿是自己的心脏，养女是外面的骨头”，反映了重男轻女的观念。儿女婚姻全由父母作主。

在永宁和四川盐源境内的部分纳西族中，直到民主改革前夕，还残存着以女性为中心的家庭制度。家庭世系按母系计算，子女从母居。妇女是家庭的中心人物，担任家长。财产是母系继承制，由母亲传给子女或由舅父传给外甥和外甥女。妇女是生产上的主要劳动者，在家庭内外受到尊敬。这类地区在婚姻的缔结方面，有“阿注”（伴侣）异居、“阿注”同居、结婚三种形式。缔结“阿注”关系的双方通常是男子晚间到女家去过偶居生活，次日清晨返回自己家中。这种婚姻关系由于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建立和解除都相当容易。由这种“阿注”关系所生的子女，属于母方，男子对这些子女没有必须抚养的义务。“阿注”关系到中年以后，一般都固定下来。还有一些男女，通过“阿

注”关系的发展建立一个家庭。子女完全可以确认父母，如是女居男家，子女的世系按父方计算；如是男居女家，子女的世系则按母方计算。但这种同居和结婚往往是不巩固的。此外，姊妹共夫，兄弟共妻的群婚遗风，在个别村落还有发现。解放后，经过宣传婚姻法，旧有婚俗已有所改变。

解放前，纳西族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但各地发展不平衡。丽江、维西南部和永胜等地为地主经济地区，并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中甸县的金江、三坝等地区有领主经济的残余；维西县的北部，宁蒗县的永宁和四川的盐源等地，基本上是领主经济。

在地主经济地区，农业生产水平较高，基本上已达到相邻地区汉、白族的生产水平。占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土地。地主通过地租、高利贷和雇工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农民向地主交纳的地租率为百分之五十到八十。高利贷年利率为百分之百到百分之三百。此外，地主还凭借反动的政治势力对农民进行各种特权的剥削，强迫农民帮工、送礼、承担各种无偿劳役。如丽江六区太和村农民每年必须为地主服劳役一、二个月，向地主交纳“礼米”“礼鸡”“礼绳”，甚至核桃、蔓菁、辣椒、蜂蜜、麻等土特产品也都向地主贡献一份。

在领主经济地区，领主占有几乎全部土地、水源、草场和山林。特权剥削更为严重，农民每年为领主服劳役有的多达一百五十天。永宁地区的领主巧立名目，向农民征收渔税、畜牧税、水税、柴税、门户税、皇粮、总管粮、公务粮、官油等，为数多达三十五种，连死人、分家、饮水、过路，也要上税。

在领主之下，第二个等级是百姓。百姓一般没有土地，只有在承受领主残酷的地租和劳役剥削下，才能从领主手中领到一小块“份地”。百姓实际是被束缚在领主土地上的农奴。他们如因欠债偿还不起或犯罪，就有被下降为“婢子”（男女奴隶）的危险。

“婢子”是最低的等级。其中又分白、花、黑三种。白、花婢子是与领主分居的奴隶，黑婢子则是家内奴隶。按规定凡属“婢子”等级，都要长年累月替领主服无偿劳役。从社会地位来说，等级划分非常严格。领主再穷永远还是领主，百姓再富也不能升为领主，“婢子”再富，也不能升为百姓等级，他们完全依附于领主，毫无政治地位和迁徙自由，领主有权将其转赠或出卖。

与这种封建领主经济相适应的政治制度，非常黑暗和野蛮。土司衙门就是统治纳西人民的反动机构。土司下设总管、把事、二十四官、伙头、排首、甲首、客长等头目，层层统治纳西族人民。土司衙门还设有监狱和常备兵，残酷镇压人民，施以惨无人道的鞭笞、挖眼、剥皮等酷刑。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在丽江设置专员公署，建立反动党团，推行保甲制度。保、甲长往往都由土司的亲信、爪牙充当。从而使土司制度和保甲制度合而为一，人民又加重了一层苦难。

纳西族的社会经济形态尽管差异性很大，但在地主经济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商业资本也开始得到了相应的发展。特别在抗日战争期间，东南沿海对外贸易中断，中缅交通被日本封锁，中印贸易空前活跃，丽江遂成为印、藏与内地贸易的枢纽。丽江城出现了拥有上百万元资金的商业资本家（其中有纳西族）。在地主经济区，特别是丽江市的手工业比较发达，有铜、铁、木工、皮革、纺织、造纸、缝纫、建筑、雕塑等行业。他们的制作技术一般都较高，产品精致美观，耐久适用。铜器和皮革制品颇为出名，远销滇、川、藏接壤的民族地区，为各族人民所欢迎。

在解放前的漫长岁月里，纳西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生活极其困苦。“大麦黄，未登场，不进穷人口，先入富人仓”，这首民谣反映了地主阶级同广大农民的尖锐矛盾。一八〇二年（清嘉庆七年），傈僳族和纳西族农民联合掀起过反抗清朝统治者的英勇斗争。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丽江的白沙、束河一带的农民在和卓的领导下又举行过起义，反对地主和贪官侵占农民的田地。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纳西族和邻近各族人民，聚集黄山哨，再次起义，沉重打击了反动派的统治势力。

二十世纪初，法帝国主义攫夺云南七府矿藏的开采权，英帝国主义入侵云南片马，遭到了傈僳、纳西等族人民的一致痛击。一九二三年，美帝国主义传教士洛克潜入丽江、维西一带，进行间谍活动，先后窃走纳西族大批珍贵文物。一九四九年春，纳西族人民包围了他的住地，扣留他最后准备窃走的文物，勒令他赔罪认错，把他驱逐出境。

一九三六年四月，由任弼时、贺龙率领的第二方面军的一支红军部队北上抗日，到达丽江城。许多群众手持各色彩旗，书写“丽江人民欢迎红军”“欢迎共产党”的标语，到离城几里的地方夹道欢迎。红军在丽江砸开监狱，开仓济贫，向群众宣传我党的抗日主张和民族平等政策，增强了纳西族人民对党的认识。红军北上后的第二年，金沙江沿岸的纳西族、汉族等各族人民联合起义，反对国民党统治，提出“杀贪官，安人民，打富济贫”等革命口号。此后，丽江各地又陆续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抗租”“抗税”斗争，迫使丽江国民党政府释放出被监禁的“抗租犯人”。

一九四八年，在中共云南地下党组织领导下，纳西族人民在农村建立了“农民抗敌协会”等组织。以抗租、抗粮、抗兵为中心，团结广大群众，打击国民党统治。一九四九年四月，由中共云南地下党领导的武装力量，解放了剑川，建立了滇西北第一个革命根据地，极大地鼓舞了纳西族人民。同年五月，丽江人民组织了大规模的“五一”游行示威，提出“丽江人民团结起来”，“打倒蒋介石”等口号。人民群众强大的政治攻势，迫使企图进驻丽江的国民党军退缩不前。党组织领导了丽江人民自卫队，积极进行游击战争。一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丽江宣告解放。人民自卫队，经过整训，奉命改编为“滇西北人民自卫军第三支队”，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指战员都是纳西族人民。这支人民自卫军支队在党的领导下，英勇作战，为配合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解放云南作出了积极贡献。一九五〇年春，人民解放军进驻丽江县。

 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在纳西族地区除进行一系列工作安定社会秩序外，还帮助纳西族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并通过各地一系列民族、经济、文教卫生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民族间的友好关系，为纳西族地区的民主改革铺平了道路。

党和政府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方针，针对各地的不同情况，积极领导纳西族人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以地主经济为主的丽江地区于一九五三年完成了土地改革，丽江坝区贫苦农民每人平均分得土地二、三亩，每户平均分得粮食一六八〇斤。

在以领主经济为主的宁蒗、中甸等地区，则采取了自上而下和平协商和自下而上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使世代备受剥削压迫的广大农奴，从黑暗、野蛮的封建农奴制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民主改革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热情，改善了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团结。丽江县岩脚村的农民，过去很少施肥，土改后第一年每亩地施肥二千斤。全村又新修了八个大水塘，扩大了耕地的灌溉面积。秋收时每人平均得粮四百八十斤，比土改前每人只有一百八十七斤增加一倍多。维西县永兴乡在分配土地时，纳西族农民事先安排好房屋、土地、口粮、家具等，象接亲人一样欢迎傈僳族下坝分田；当农忙季节到来，住在山上的傈僳族人民，主动把耕牛借给山下的纳西族兄弟。他们从切身利益中认识到历史上的民族仇杀和互相歧视，是封建统治阶级制造的，因而主动消除成见，互相和解，促进了民族之间的团结。

民主改革后，紧接着又根据纳西族地区的具体情况，有步骤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改造。到一九五七年底，整个纳西族地区取得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后，党就积极帮助纳西族人民实现政治上的平等和当家作主的权利。一九五四年，在丽江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的二百多名代表中，纳西族占了百分之五十九。一九六一年四月，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宣告成立。党十分关心民族干部队伍的成长，大力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丽江自治县的干部队伍中，纳西族干部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县委书记是纳西族干部，公社一级领导干部中，纳西族干部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党的九大、十一大中，都有纳西族的代表参加。

解放三十年来，纳西族人民在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也作出了宝贵贡献。由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化，纳西族人民依靠集体力量，大兴

水利，改良土壤，广开肥源，进一步实行科学种田，促进了生产的不断发展。

一九七六年，丽江各族人民在丽江县委领导下，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共建机耕条田一万六千四百零八亩，完成小型水利工程三千二百四十四件，增加灌溉面积一万二千八百四十九亩，排涝九千零八十三亩。使全县粮食总产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林、牧、副、渔和农业机械化也有较大发展。

丽江地区，解放前没有现代化工业。一九五二年丽江建立了四个小型企业，年产值七十八万元。一九七七年，发展到六十五个企业，年产值达一千四百四十一万元，提高了二十多倍。丽江的工矿企业有机修、发电、采煤、机械、电机、农机、化肥、水泥、造纸、毛纺、化工、制药、服装、运输等等。随着工矿企业的发展，一支本民族工人阶级队伍正在发展壮大。

在交通运输方面，解放前纳西族地区没有公路。走的是羊肠小道，靠的是人背马驮。如今，丽江百分之七十的大队通了公路，百分之九十的公社通了公共汽车。交通的变化带来了农业机械的发展，仅丽江一县即有各种拖拉机四百四十八台，机耕面积达六万零五百亩。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也很迅速。过去丽江地区有的县连一所中学都没有，甚至多数乡村都没有小学。文盲充斥。现在，仅丽江市即有小学七百多所，适龄儿童都有机会上学；中学和中专有十一所，还有社队办的初中三十多所、中小学教师共有二千六百多名，比解放前增加六倍。

解放前的纳西族地区，经常流行多种疾病和瘟疫，严重危及人们的生命和健康。解放后大量增加农村医务人员，建立乡村卫生院，防疫站，实行免费治疗。如今专业和兼职的医务人员已遍及各个乡村，基本上消灭了各种流行疾病，保障了人民的健康。

年轻的纳西族女铣工。





景颇族约有八万三千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我国西南边疆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和崩龙、傈僳、阿昌、汉等民族交错杂居于山区，少数居住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片马、古浪、岗房以及耿马、澜沧等县。

景颇族聚居的山区，一般拔海一千五百米左右，森林密布，气候温和。一个个村寨，一幢幢竹楼，隐现于苍林翠竹丛中。无数曲折的山径把各个村寨连接起来。这里盛产珍贵的木材和各种药材。经济作物有橡胶、油桐、茶叶、咖啡、紫胶、木棉等。矿藏丰富，有铁、铜、铅、煤、金、银、水晶、宝石等。山林中还有虎、豹、熊、麂子、巨蟒、山雉、鹦鹉等异兽珍禽。

景颇族有“景颇”、“载佉”、“喇期”、“浪栽”等几种自称，由于居住在较高的山上，过去汉族又称他们为“山头”。解放后，按照本民族意愿，统称景颇族。

景颇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人们以刻木结绳记事，以豆类计数。约在七十多年前使用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流传不广。解放后，在党和国家的帮助下，用本民族文字编译出版了书报和刊物。

根据景颇族传说和汉文史籍记载，从古代起，景颇族的先民就劳动生息

在康藏高原南部，后来逐渐南迁到云南西北部、怒江以西的地区。这个地区，汉代属永昌郡，唐代属云南南诏政权的镇西节度管辖。该地居民包括景颇族先民在内，被称作“寻传蛮”。当时的寻传人居住在山野森林中，持弓挟矢，从事狩猎生活。

继南诏，大理政权之后，元代在云南设立行省，寻传地区属于云南行省管辖。随着生产的发展，景颇族各部逐渐形成茶山、里麻两个大的部落联盟，产生了从原始农村公社分化出来的世袭贵族——山官。社会开始分裂为最初的三个等级：官种（贵族）、百姓和奴隶。等级之间界限严格，“南瓜不能当肉，百姓不能当官”。奴隶随主姓，从事各种劳役，无人身自由。

十五世纪初，明朝在这里推行土司制度，设立了里麻、茶山两个长官司，任命景颇族山官为长官。茶山长官司先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后属永昌卫，继改属腾冲府管辖；里麻司直属于云南都司。清代，景颇族地区属清朝所设置的有关府州县管辖。

十六世纪以后，大量景颇族移居到德宏地区。在汉族和傣族先进生产技术和封建经济影响下，景颇族开始有了犁耕农业，使用了较先进的铁质农具。后来又学会了种水田，生产力进一步提高，封建因素逐渐发展起来。由于内部封建因素的发展，奴隶又不断反抗逃亡，以及汉族和傣族封建制度的影响，奴隶制便迅速没落，大部分地区在数十年或百余年前就很少或没有奴隶了。

在封建因素产生过程中，由于傣族土司的控制和分化，虽然有些地区的山官以村社首领的身份，篡夺了村社土地的最高权力，开始向封建领主制转化，但并未形成完整的领主制。同时，随着社会内部生产的缓慢发展，固定耕地面积增加和汉族地主经济的影响，景颇族地区又开始出现地主经济的因素。这种发展变化，使各地景颇族社会不同程度地保留了各个社会发展阶段的成份，形成社会经济的多结构状态，但基本上达到了封建社会的初期。由于这种递变，上层建筑特别是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落后于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保留了较多的原始社会的残余。

解放前，景颇族社会尚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农村公社残余。每一个山官辖区就是一个农村公社。辖区之内各村寨都有头人，协助山官管理事务。私有制已经确立，但村社范围内的荒山、荒地仍属村社公有，村社成员有权通过“号地”的方式，开垦使用，丢荒后则失去占有权。水田已成为长期占有和私有，山官头人往往利用调整分配土地的特权，逐步占有较多的水田，甚至借故霸占群众的水田。随之出现水田的买卖、典当和租佃。到解放前景颇族社会已分化出约占总户数百分之一的地主和百分之二的富农，他们占有全部水田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和百分之二十的耕牛。农民中除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五左右的农户占有部分水田、耕牛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户都是无田少地、缺乏耕牛、农具的贫苦农民。由于土地占有不均，古老的、不计报酬的劳动

协作——“吾戈龙”也成为山官、头人和富裕户剥削贫苦农民的手段。广大贫苦农民除遭受地租、雇工、牛租和高利贷剥削外，每年还被迫向山官交纳一定数量的“官谷”和承担三至五天无偿劳役。

帝国主义的侵略，破坏了景颇族的自然经济。国民党政府和傣族土司又通过山官压迫景颇族人民，强征各种苛捐杂税。山官之间或山官与傣族土司之间，由于利害冲突，往往酿成械斗仇杀，也使广大群众蒙受灾害。解放前潞西县弄丙寨六十八户人家，缺粮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八十以上。广大贫苦农民经常靠卖工和采集野生植物为生，以芭蕉根、枇杷果当粮食，世代过着忍饥挨冻的悲惨生活。

景颇族没有成文法，社会秩序靠传统的习惯法——“通德拉”来维持。习惯法具有很大的约束力，往往与宗教迷信相结合。一般不轻易判处死刑，但杀人者必须赔偿命金。随着阶级分化，习惯法已逐渐遭到破坏，而且被山官和头人利用来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一夫一妻组成的个体小家庭。但山官和富裕户也有一夫多妻的。在家庭中，父亲是家长。有女无子的可赘婿上门，但赘婿不改姓，所生子女仍从父姓。没有子嗣的人可以收养子，养子和亲生子一样，要赡养父母，可继承财产。无子女的老人，一般能得到亲属的照顾。家庭中尚保留幼子继承制，幼子地位高于长子，长子婚后即另立门户，幼子却留在家中赡养父母，财产也主要由幼子继承。妇女社会地位较低。

景颇族通行单方姑舅表婚，即姑家男子必须娶舅家女子，但舅家男子不能娶姑家女子，形成“姑爷种”和“丈人种”的婚姻关系。流行转房制和妻死丈夫续娶妻姊妹的习俗。还实行等级内婚，即官家与官家通婚，百姓与百姓通婚。青年男女社交自由，但结婚由父母包办，聘礼很重，常发生抢婚的情况。人死通行土葬，凶死的一律火化，埋骨灰于地下。

住房都是竹木结构的茅屋，只有个别地方的少数山官、头人才有瓦房。房屋都是长方形，分上下两层，下层距地高约三尺，用以关家畜，上层住人，用竹壁隔成四、五间到十数间不等。每间设一个火塘，火塘四周就是家人歇息的地方。房屋每隔七、八年重建一次，一家建屋，全寨相助，几天即可建成。

主食是大米，少数地区是玉米。每家宅旁园子里都种些蔬菜、豆类和薯类等，但也经常采集野菜、野果作为副食品。

景颇族的服饰，男子一般着黑色对襟短衣，裤腿短而宽。老年人留辫子缠在头顶上，裹以黑布包头，青年人喜裹白包头。外出必腰挂长刀，有的扛上长枪，带着编织细致、图案美观的挂包，盛槟榔、草烟等什物。妇女一般着黑色对襟或左襟短上衣，下着编织的花色艳丽的围裙，并裹毛织护腿。喜欢佩带银饰物。但贫苦农民过去服饰很简陋，有的甚至衣不蔽体。

景颇族人民能歌善舞，舞蹈多为集体舞，反映生活、生产、战争、祭祀等活动。有的是千人以上载歌载舞，伴以雄浑的木鼓声，舞步均匀，节奏鲜明，声势豪壮，山谷应声，表现了群舞的高度水平。乐器有木鼓、象脚鼓、铓锣、钹、竹笛等。歌谣具有细致、爽朗的朴实的风格，刻画了景颇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和斗争。

过去普遍信仰万物有灵，认为日、月、鸟兽、巨石、怪树均有鬼灵，能给人以祸福。为了避免鬼灵为害，迷信禁忌很多，举凡播种、收割、疾病、婚丧、械斗等等，都得请巫师杀牛或猪、鸡祭鬼。盈江乌帕寨一九四八年举行一次区域性盛大祭典，杀牛二十七条，用去稻谷一万多斤，造成很大浪费。宗教迷信加重了景颇族人民的苦难。

景颇族是一个具有英勇斗争传统的民族。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为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我国领土，景颇族人民和附近各族人民一起进行了保卫国土的斗争，特别是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七年间，在全国人民支援下，多次挫败英国侵略军对片马、古浪、岗房地区的入侵，保卫了祖国的领土。此后，景颇族人民又积极参加了抗日武装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侵略者。

反抗民族内外统治者的斗争也是此伏彼起。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部分地区的景颇族人民掀起了反抗山官统治的武装斗争，前后持续达三十年之久。这些地区终于推翻了山官制度，山官辖区被取消，山官降为村寨的普通成员，废除了官种、百姓、奴隶的等级区分。为了反对傣族土司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瑞丽、陇川、遮放等地的景颇族人民，曾对傣族土司进行了连年的武装斗争，重创土司的封建武装和国民党军队。景颇族人民在长期的斗争中锻炼了自己，同时也和汉、傣各族劳动人民结成了亲密的战斗友谊。

一九五〇年，五星红旗插上了景颇山。苦难深重的景颇族人民终于获得了解放。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成立（一九五六年改为自治州），景颇族人民选出自己的代表，参加自治区领导机关，实现了千百年来当家作主的愿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中，也都有景颇族的代表，这就保障了景颇族人民积极参与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景颇族干部也迅速成长，现已有一千三百余人。）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党和政府从景颇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帮助景颇族人民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大力发展生产，加强与生产有关的经济文化工作，逐步消灭阶级剥削和原始落后残余。一九五八年景颇族人民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九六九年以后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后的三十年，景颇族人民跨越了几个世纪，巍巍景颇山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们破除了阻碍生产发展的鬼神迷信和陈规陋习，挖开了鬼山、鬼树，把千年的原始森林，改造为大片的茶林、果园；把沉睡万年的荒山，开辟为层层梯田。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民族团结加强了。潞西县东山公

社有景颇、崩龙、傈僳、傣、汉五个民族。在公社和所属的五个大队、三十六个生产队的领导班子里，五个民族的干部团结互助，携手共事。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景颇不下坝，傣族不上山”、“竹箴不能和棉线结疙瘩，景颇不能与汉人交朋友”的民族隔阂已经消除。几个民族群众不仅同住一个坡、同种一块田，而且互相通婚，结成了亲戚。坝区的傣族社员主动欢迎景颇族社员下坝开田。各族群众还一起办拖拉机站，一同修水库、建电站。

粉碎“四人帮”以后，景颇山区的农业生产又有新的发展。陇川县共瓦公社一九七七年粮食产量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六，清平公社的六昆景颇生产队，一九七七年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

解放前，景颇族地区没有工业。解放后自治州建立了发电厂、动力机械厂、农具厂、日用化工厂等中小型企业。潞西县开办的等祜煤矿，生产一直稳步上升。在这些厂矿中，景颇族工人学到了技术，做出了贡献。自治州动力机械厂坚持地方工业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原则，为景颇族人民制造了配套的动力机械，可以发电、灌溉、碾米、榨油、磨面等。过去景颇族吃大米用木臼舂，舂一天吃一天。如今一部碾米机一天能碾近两万斤大米。

随着生产的发展，过去被称为“山高坡陡石头峭，一天爬不到半山腰”的景颇山，现在陆续修起了宽敞的公路和驿道。由陇川县城经景颇族聚居的帮瓦到王子树的公路，在一九七七年“五一”节正式通车。各地还架起了高压线、广播线。古老的景颇山寨如今出现了一排排崭新的瓦房，过去的贫苦农民现在有了够吃的粮食和换季的衣服，有些人家购置了收音机、缝衣机、新式猎枪。新修的小型水力发电站越来越多，入夜不少村寨中电灯通明。

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没有给景颇族人民办过一所学校，整个景颇山识字 景颇青年学种咖啡。



测定降雨■
预知风云变。



的人很少。如今各县都有了中学，山区普遍办起了小学，为景颇族培养既有文化又会劳动的人材。中央和地方民族学院为景颇族培养了一批批干部，现在已有景颇族干部一千三百余人，他们正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过去的景颇山流行着各种烈性传染病，尤以恶性疟疾为甚，群众中流传着“六月、七月天灰灰，锄起锄落挖坟堆”的悲惨民谣。潞西县遮放弄莫寨解放前十年共有七十户，由于瘟疫流行，死的死，逃的逃，到解放前夕只剩下三户了。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各地办起了卫生所，培养了本民族医务人员。后来各大队先后建立了合作医疗站，生病就看病吃药，不再请巫师杀牛祭鬼了。医务人员发动群众改变不讲卫生的习惯，破除迷信，丢掉祭鬼筒，大搞室内外环境卫生，改善饮水条件。由于注意预防工作，疾病显著减少，过去广泛流行的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已经绝迹，对群众健康威胁最大的疟疾，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昔日荒凉悲惨的景颇山，如今人丁兴旺，欣欣向荣。



布朗族约有五万二千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于云南省西南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的布朗山、西定、巴达，其余分散聚居在临沧地区的双江、镇康、云县、耿马和思茅地区的澜沧、景东、景谷、墨江、普洱等县。各地布朗族均分布于海拔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左右的山岳地带。西双版纳布朗族长期以来和哈尼、拉祜、佤族相邻，散居的布朗族和汉、傣、哈尼、拉祜等族人民亲密相处，十分友好。

布朗族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资源十分丰富。长期以来，布朗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开拓了祖国的边疆，在无量山麓和布朗山上披荆斩棘，把荒山坡地辟为农田。布朗族地区是紫梗、棉花和甘蔗等经济作物的产区，也是驰名中外的“普洱茶”的产地。棉花、茶叶在近代已成为布朗人经济生活中仅次于旱稻的一项重要收入。在布朗山和版纳西定遮天蔽日的原始森林中，还生长着各种林木，盛产野三七、萝芙木等名贵药材，以及可供提炼高级香料的香茅草。地下蕴藏着铜、铁、硫磺、水晶等矿藏。

居住在西双版纳的布朗族自称“布朗”，镇康的自称“乌”，澜沧的自称“翁拱”，双江、云县、耿马、墨江等地的自称“阿瓦”或“瓦”。其他民族称布

朗族为“濮曼”。解放后，根据本族人民的意愿，统一称为布朗族。

布朗语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没有文字。布朗人除操本民族的语言外，部分人会讲傣语、佤语或汉语，西双版纳布朗人兼操傣语的较多。

历史文献记载永昌(治所在今保山南部)一带是古代“濮人”居住的地区，部族众多，分布很广，很早就活动在澜沧江和怒江流域各地。“濮人”中的一支可能就是现今布朗族的先民。自西汉王朝在云南设置益州郡，下辖犍唐(保山)、不韦(保山以南)等县，濮人活动的地区就纳入了西汉王朝的郡县范围。西晋时，永昌濮人的一部分向南迁移至镇康、凤庆、临沧一带。隋唐以后，文献记载有所谓“濮人”“朴子”“朴子”“朴”“蒲满”“蒲人”等名称，其分布更为广阔。唐宋时期，“朴人”受南诏、大理政权统治，主要从事采集和狩猎的经济生活。此后，逐步过渡到从事农业生产。元初滇西蒲人已使用铁锄，其首领每年以一定数量的铁锄作为贡纳，上交元朝政府^①。明人谢肇淛《滇略》说“蒲人……事耕锄，……知汉语，通贸易”。社会内部阶级分化明显。明朝设置顺宁府(今凤庆一带)时，即以蒲人中的贵族充任土知府。由于这一带蒲人大量学习汉族先进文化，因而逐渐和汉族融合了。滇南方面，原居住在临沧、思茅的蒲人的一部分，发展成为今日的布朗族。

布朗族人民是富有斗争传统的民族，曾和其他民族一起举行过多次起义，以反抗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其中以清咸丰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墨江哈尼、布朗等族人民的起义规模最大。起义群众在田四浪(哈尼族，又名政)的领导下达数千人之多，一度攻占了镇源、墨江的大部分地区，斗争坚持了七、八年之久。

国民党统治时期，布朗族人民也不断地进行反抗斗争。一九四〇年前后，版纳西定的布朗族人民奋起反抗国民党军队的残暴统治，并在拉祜、哈尼等族人民的支援下击溃了国民党政府派出镇压的军队。布朗族人民还不断反抗傣族土司和本民族当权头人的统治。一九四三年版纳西定曼瓦寨的布朗族人民，进行了反抗头人征粮的斗争，群众一致起来拒绝交粮，最后将大小十八个头人全部推翻。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布朗族人民参加了各族人民共同反对英、法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云南边疆的爱国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布朗山和版纳西定的布朗族人民曾经与汉、傣、哈尼、拉祜等各族人民一道，共同抗击日本和暹罗军队对西双版纳的侵略，在捍卫祖国边疆的斗争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解放前，布朗人信鬼神，崇拜祖先；西双版纳布朗族普遍信仰小乘佛教，这和傣族的影响分不开，佛寺以及一切制度都和傣族相仿，也行“开门节”“关门节”“赕佛”等活动。

^① 见元《经世大典·招捕录》。

布朗族的服饰，各地基本相同。男子着对襟无领短衣和黑色宽大长裤，头缠黑布或白布包头，男子有纹身的习俗，四肢、胸、腹皆刺染各种花纹。妇女服装与傣族相似，上穿紧身无领短衣，下着红、绿纹或黑色筒裙，头挽发髻并缠大包头。景东布朗族妇女的服装已与当地汉族没有区别。

布朗人以旱稻为主要食粮，以玉米、豆类为辅。饮食喜酸辣，水酒、烟草是普遍的嗜好。妇女特别喜欢嚼槟榔，并以牙齿被槟榔汁染成黑色为美。

住房为干栏式竹楼，分上下两层，楼下关牲畜、放碓臼，楼上住人，室内中央设火塘，供做饭、取暖、照明之用。一家修建竹楼，几乎全寨成年人都来相帮，二、三日即可告成。

布朗族有比较丰富的口头文学，民间流传着许多优美动人的故事诗和抒情叙事诗，题材很广泛。布朗族的歌舞受傣族影响很深，跳舞时伴有象脚鼓、钹和小三弦等乐器。布朗山一带的布朗人喜欢跳“刀舞”，舞姿矫健有力。青年男女喜欢跳“圆圈舞”。墨江布朗族逢年过节或婚娶佳期，盛行“跳歌”。跳舞时，由一人或数人以小三弦伴奏，舞蹈者随着音乐的旋律边舞边歌，往往通宵不散。

布朗族实行氏族外婚和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从恋爱到结婚都比较自由，但也有受到父母干涉的现象。丧葬习俗各地大致相同。人死后，请佛爷或巫师念经驱鬼，三日内出殡。一般村寨都有公共墓地，并以家族或姓氏划分开来。通行土葬，但凶死者，有的地方行火葬。

解放前，布朗族的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大体可以分为两类地区。居住在临沧地区和思茅地区的布朗族，是属于一种类型的地区。这些地区由于长期与汉族及其他较进步的民族杂处，受先进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影响较深，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较快。除坟园、森林尚保留有村社公有的性质外，其余土地已经完全属于私有，地主经济早已确立。地主富农通过高利贷、典当、买卖、抵押和凭借政治特权，霸占良田沃土。广大贫苦农民不仅深受本民族地主、富农压榨，还遭受汉族和其他民族地主、富农的盘剥与掠夺。保甲制度已遍布这些地区。国民党政府与当地地主恶霸勾结在一起，横征暴敛，拉丁派款，更加深了布朗族人民的苦难。

聚居在西双版纳布朗山、西定和巴达一带的布朗族，属于另一类地区。他们很早就受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布朗族人民每年必须向傣族领主交纳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作贡物。傣族领主在布朗族内部册封一些世袭头人，叫做“叭”，每个“叭”管辖若干寨子，这种辖区也就是向傣族封建领主纳贡的单位。傣族土司还通过分封自己的家臣和亲属为“波朗”（职官名）直接控制各“叭”，加强对布朗族人民的统治，使布朗族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组织以及意识形态各方面受到很大影响。但是傣族统治阶级还不能把自己民族的生产方式完全强加于布朗族，而在一定程度上让原来的生产方式维持下去，满足

于征收贡纳。这种统治在布朗族社会从家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转化的历程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

西双版纳布朗族社会的土地所有制，还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家族公有、村社公有和私人占有三种类型。少数村寨还保留有家族公社的特点。家族公社是由同出于一个祖先的若干小家庭组成，叫做“戛滚”。每个家族包括五、六户至二、三十户小家庭。在家族范围内的土地、森林、牧地均属于“戛滚”全体成员公有。每年春耕前由家族长主持按户分配一次土地。收获全部归各户所有。这类土地私人不能买卖，家庭或个人只有使用权。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家族长的这些社会“公仆”们的职权就逐渐成为他们攫取财富的手段，从而在这类家族公社中，土地分配的平等原则，越来越遭到破坏。头人和群众在土地和其他财富的占有上，已经呈现出某些差异，一些家族长和头人已经有了剥削。

西双版纳布朗族的大多数村寨具有农村公社的特点。每个村寨由几个至十余个不同血缘的家族（“戛滚”）所组成，一般有一百户左右。生产工具、房屋、牲畜等属个体家庭私有；土地、山林、水源等属于村社公有。各家族对于村社公有地实行长期占有使用制，通过家族内每年定期分配土地实现单户生产，其收获为各户所有。正如每个小家庭使用家族田必须依存于家族为条件一样，家族使用村社土地，也必须依存于村社，一旦家族外迁，其土地便收回归村社公有。村社里有外来户要求土地时，即召开头人会议，从土地多的家族中抽出部分给予新入户。离村寨较远的公有土地，由村社直接管理，凡村社成员都可自由开种。每个村寨都有自己的领地范围，以明显的自然物与他寨划开。村社成员有共同的政治活动和宗教活动。村社由选举产生各类公职人员即头人。村寨以上的头人“叭”则完全由傣族土司册封，他们接受傣族领主赐给的铁链、银刀、金伞后，充当傣族土司统治布朗族人民的代理人，定期为傣族领主收缴税贡，摊派劳役，征集兵员等。

晚近以来，在家族公有和村社公有的土地内，已经出现了土地私有制。个别村寨内土地私有程度较深，耕地、宅地、茶园大部分已通过频繁的买卖或变相掠夺等形式，转变为头人，富裕户所私有。很多村社成员丧失了土地，沦为当权头人或富裕户的佃农，这类土地具有完全私有的性质，即可自由买卖、典当、出租给任何人。各家族民主选举产生的村寨头人和家族长，往往凭借自己的地位，长期占有使用数量多质量好的土地，有的还具有一定的特权。由于土地占有的不平衡，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傣族土司和国民党的残酷掠夺，促使高利贷、雇工、租佃等剥削关系发展起来。随着各村寨内部阶级分化的产生和发展，原始公有制便日趋解体了。

西双版纳布朗族地区生产水平十分低下。农业是布朗族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耕种旱稻为主，并普遍种植茶和棉花。每到春耕时节，家族长带领其

成员到森林中去伐木垦荒，然后分配给各户耕种。在砍倒烧光的土地上，男子拿一根削尖的竹杆或木棒，在前面戳穴，妇女将种子丢入穴中。有的中耕除草一、二次，有的完全任其自长，秋来时再去收割，产量很低，旱稻一般收成是籽种的十倍左右。每年平均每人只有粮食一百九十斤，这样微薄的收入，却要负担沉重的贡赋、高利贷和各种苛捐杂税，以及繁重的无偿劳役。而各种宗教开支又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因此布朗族人民的生活十分悲惨，十几岁的姑娘衣不蔽体，不少人家长年以野山药、苦竹笋糊口，甚至有的常常吃不到盐巴。没有被子只好在火塘边挨过漫长的冬夜。

一九五〇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了布朗族地区，清剿国民党残余军队，打击土匪恶霸，保护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初步稳定了边疆的社会秩序。接着，党和政府派出民族工作队，深入布朗族村寨，帮助布朗族人民发展生产，建立基层政权。布朗族人民选派自己的代表，先后出席了各自所在地区、州、县的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参加了政府的工作。布朗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为了改变布朗族贫困落后的面貌，党和政府根据布朗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逐步清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和阻碍社会发展的原始落后残余。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春，在镇康、临沧、云县、景东、景谷、墨江等地，采取了基本上和汉族地区相同的方式进行了土地改革，在耿马、双江和澜沧部分地区，于一九五五年春到一九五六年秋，采取比较和平的方式进行了土地改革。这些地区接着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一九五八年建立了人民公社。而在西双版纳和澜沧糯福区等社会发展比较落后，尚保留原始公社残余的地区，党和政府帮助布朗族人民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大力发展生产，加强与生产有关的经济文化工作，逐步消灭阶级剥削和原始落后残余。一九五八年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六九年以后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以来，布朗族人民依靠集体的力量，并在汉族、傣族人民的帮助下，改变了布朗族山区以旱地为主、耕作技术落后的情况。他们逐步开垦水田，兴修水利，广积肥料，改变了从不施肥的落后习惯。逐步使用新式农具以取代原始落后的工具。改刀耕火种为精耕细作，变垦新弃旧为固定轮作，加强了田间管理、防兽防灾等方面的工作。粮食产量随之逐年增加。茶、棉等经济作物也得到迅速发展。

布朗山公社曼因生产队是群山环抱中的一个山寨。解放前这里被称为“山高林密猛兽多，豺狼当道虎豹恶”的“虎狼窝”，穷苦的布朗人被反动统治阶级盘剥得一贫如洗，四处逃荒。解放后，经过了多年的努力，不但清除了危害庄稼严重的兽患，而且在山寨周围的群山上兴修了十几条引水渠，开出了二百多亩水平梯田，实现了平均每人有一亩水田的愿望，粮食产量不断上



布朗社员送茶忙。

升。原来是二十多户的山寨，因逃荒到解放时只剩下七户，现在全寨共有三十八户。山寨周围沟渠纵横，梯田层层，昔日的“虎狼窝”变成了米粮川。勐海县西定人民公社的布朗族社员与哈尼、拉祜、佤族社员一起，在粉碎“四人帮”后，新开耕地五百七十多亩，扩大了灌溉面积，使一九七八年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七七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种植茶园一千七百多亩，占历年种茶面积总合的三分之一。

布朗族地区的商业贸易，文教卫生等事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各地区都设立了民族贸易公司，有的村寨设立了购销店，各种生产工具和日常用品都较齐全，商品销售总值不断增长。国营贸易机构还大量收购土特产品，增加了布朗族人民的收入，改善了生活。

解放前，布朗族地区很难找到一所正式学校。有的地方青少年只有在进佛寺当小和尚期间，诵傣文经书才学得一点傣文。解放后，布朗族地区先后

开展了小学教育工作，到一九五六年，布朗山一带也创办了小学校。布朗族儿童普遍有了入学读书的机会。现在，布朗山和巴达两个山区已建立了十几所小学。其他如双江、镇康、云县、墨江等布朗族地区，也普遍建立了小学校。

解放前，布朗族地区各种疾病流行，没有任何医疗设施，有了病只好求神驱鬼。布朗山有个叫新曼峨的小寨，一次瘟疫就死了五十多人；曾经有一百多户人家的老曼峨寨，一次天花流行，死亡一百六十多人。解放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就派遣医务人员巡回各山区为布朗族人民免费治疗，以后逐步建立了卫生所、医疗组，培训卫生人员，大力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布朗族地区流行的痢疾、天花、疟疾等疾病，都已经基本上被控制，群众的健康状况大为改善。



拴线——祝福
孙女健康成长。



阿昌族约有一万八千人（一九七八年），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陇川、梁河、潞西及保山地区的龙陵等县，百分之九十以上聚居在陇川县的户撒人民公社和梁河县的遮岛、大厂等人民公社。

阿昌族地区气候温和，土地肥沃，自然条件十分优越。气势磅礴的高黎贡山余脉自腾冲逶迤而南。主要河流有大盈江、陇川江，支流遍布境内，富水力资源和灌溉之利。高山河流之间形成户撒、腊撒等平坝。山上覆盖着茂密的森林，出产鹿茸、麝香、熊掌等名贵药材和山珍。地下矿藏极富，主要有煤、铁、铜、铅、云母、石墨等。

阿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有梁河、户撒两种方言。由于长期和汉、傣族杂居，所以阿昌人一般兼通汉语或傣语。使用汉文。

阿昌族的歌谣、故事、传说等口头文学十分丰富。“对歌”是青年男女在劳动之余十分喜欢的活动。乐器有竹琴、洞箫、葫芦笙、三弦、象脚鼓、铜锣等。舞蹈以象脚鼓舞和猴舞最流行。工艺美术有刺绣、髹漆、染织、雕刻、银器制作等，图案美观，制作精细。特别是雕刻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在家具、

建筑物、佛龛等上面，都可看见雕刻着的各种动、植物，形象生动。此外，建筑、绘画等也都有一定的民族特色。

阿昌族男子穿蓝、白、黑等素色对襟上衣，黑色长裤。腊撒地区成年男子也有穿左襟上衣的。妇女的服饰因地而异，每逢节日盛会都喜佩戴各种银饰。一般已婚妇女穿裙子和窄袖对襟上衣，用黑、蓝布包头，有的高达一尺。未婚女子则穿长裤，以辫子盘于头顶。过去青年男女有嚼槟榔的习惯，牙齿往往被染成黑色。主食大米，嗜酸性食品。户腊撒阿昌族还以制作米线著称。住房一般都是砖瓦、木石结构的四合院，正屋住人，两边厢房楼上堆放粮食及其他生活用品，楼下为猪圈、牛栏。村寨内房屋较整齐。寨间交通要道一般都是石板或碎石路，往来方便。

阿昌族一般是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小家庭。过去男女青年有恋爱的自由，每至傍晚，青年小伙子到喜爱的姑娘家附近或竹丛里，用葫芦笙吹奏悦耳动听的曲调，逗引姑娘，有些地区则青年男女成群结队，在火堆旁，互相对唱情歌，往往通宵达旦，称为“串姑娘”。但婚姻缔结却要由父母包办，由此造成了“抢婚”的现象及青年男女在婚姻方面的苦恼。解放后，这种情况已有了很大的改变。过去一般是同姓不婚，但长期以来与汉、傣等族通婚的却较普遍，反映了阿昌族与兄弟民族之间很久以来的亲密关系。

过去，户腊地区的阿昌族普遍信仰小乘佛教，每年有定期的“进洼”、“出洼”、“烧白柴”等宗教节日和活动，浪费大量人力、物力。据户腊曼弄寨一寨的统计，一年宗教活动的公共支出即达三万多斤谷子，还不算各户所花的祭祀等方面的费用。梁河地区的阿昌族过去多信鬼神，每年春耕和秋收前要祭三次“土主”（地鬼），全寨人都要去田里洒鸡血、插鸡毛，以祈求鬼灵保护庄稼。此外，因受汉族影响，也崇拜祖先。

阿昌族一般行土葬。在信仰佛教的地区，人死后，先请佛爷念经，然后择吉日出殡。出殡时，由佛爷用三、四丈长的布系于棺木之上，手牵布幅走在前面，以示由老佛爷领路，让死者平安到达“天国”。棺木抬出门时，死者妻室儿女跪在两旁，棺木要从他们头上抬过，表示搭桥给死者过河。埋葬时，忌用金属饰物陪葬，连齿上镶金也必须取下，认为这些东西会影响转世。如传染病死，难产死，则行火葬。

梁河地区阿昌族过去有类似封建宗法的家族组织，由一个或几个村寨的同一姓氏组成“家会”，有成文的“家法”（汉文）和推选的族长。有的家法就明确规定：“族内子弟忤逆不孝，致以小犯上者，其家中来报家会时，由家会罚四十大板”（芒展村家会会章），竭力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封建统治者还竭力提倡男尊女卑，有妇女没有财产继承权，妇女不能住在楼上，妇女不能跨越犁、耙、锄、刀、枪等物的陈规陋俗。解放后，这些封建的陈规陋俗已逐步改革

阿昌族在汉文史书中,有“峨昌”“戛昌”“阿昌”等字音相近的名称。现在通称“阿昌”。居住不同地区的阿昌族还有不同的自称,户撒地区自称为“蒙撒”“蒙撒掸”“衬撒”,梁河地区则自称为“汉撒”“峨昌”。

阿昌族的先民很早就居住在滇西北的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流域一带。后来一部分迁至怒江西岸,即古代称作“寻传”的地区,再逐渐南移,约于公元十三世纪定居于现陇川县的户撒坝子;另一部分沿云龙、保山、腾冲迁徙,最后定居于梁河地区。

从历史传说中得知,阿昌族最初以采集、狩猎为生。后来才逐渐种植芋类,开始了初期的农业生产。传说当时的婚姻关系是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妇,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居于领导地位,这是母系社会的反映。关于早期阿昌族社会的群婚和母权制残余,在现行的亲属称谓和解放前的婚姻习俗中,也保留了某些遗迹,如伯母、姑母、舅母、姨母同称为“巴”,伯父、姑父、舅父、姨父同称为“龙怕”;胞兄、堂兄、姑表兄、舅表兄、姨表兄同称为“喳唉”(兄);胞姊、堂姊、姑表姊、舅表姊、姨表姊同称为“衣”(姊);儿子、侄子、外甥、表侄、表甥同称为“早”(儿子);女儿、表侄女、表甥女同称为“鸟早”(女儿)等等,可见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区分的。另外,解放前阿昌族社会中还存在夫兄弟婚的转房、妇女婚后“坐家”(即“不落夫家”)等习俗。这些传说及遗迹,都说明阿昌族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发展阶段。

唐、宋时期,阿昌族地区属云南的南诏、大理政权管辖。南诏的奴隶主依靠武力对“寻传”等地的阿昌人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奴役。大理统治者段氏也曾对云龙地区的阿昌族规定了岁贡。元代,阿昌族地区在云南行省所辖金齿宣抚司的镇西路(今盈江一带)、平缅路(今陇川一带)、柔远路(今怒江地)和南谿(今盈江西北)等地的管辖之内。

明、清两代在德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十四世纪末叶(明洪武年间),明将沐英发兵麓川,占领户撒后,把这个地区划为自己的私庄,并设甲管辖。十五世纪中叶(明正统年间)明将王骥三次征麓川后,撤销了麓川平缅宣慰司,在德宏地区分设土司,阿昌族地区在干崖、南甸、猛卯、潞江诸土司的统治之下。王骥又分封其属官赖罗义和况本为“把总”,把户撒坝子分成户撒、腊撒两段,分别掌管,成为这里的世袭领主。在沐英西征麓川时,留下部分军队驻守屯垦,户撒地区的阿昌族人民,便向这批劳动人民出身的汉族士兵学习耕种水田和铸制刀剑的技术。数百年来,阿昌族制造的铁器极负盛名,对阿昌族和德宏各民族的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清初承袭了明代的土司制度。吴三桂把户撒地区改为“勐庄”。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年),废“勐庄”,仍归原先赖、况两家承袭。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户撒地区归腾越州管辖。乾隆年间,南甸土司辖区内的阿昌

族，除了向傣族封建领主交纳贡赋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沦为附近汉、傣地主的佃户。同时受封建领主、地主的双重剥削。辛亥革命以后，云南地方军阀在阿昌族地区设立设治局，推行保甲制度，与当地土司狼狈为奸，加深了对阿昌族人民的压迫与剥削。

解放前，阿昌族地区主要是封建领主经济，同时地主经济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领主是傣族土司，地主多是汉族，本民族地主为数较少。

在土司辖区内，全部土地所有权属于土司。土司除了收“官租”外，逢年过节，婚丧庆吊，还凭借政治特权强迫农民送礼。此外，土司还占有一部分土地作为“私庄”，租给农民进行地租剥削。社会上普遍发生土地（主要是水田）的典当、买卖关系，高利贷和雇工剥削，也相当严重。除了封建领主外，阿昌族人民还受着汉族和本民族地主、富农的剥削。户撒地区占总农户百分之四点二四的地主富农，占有水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一点一，而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七七的贫雇农却只占有水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九。地租率高达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广大贫下中农过着“田里谷子黄，家中没米粮”的痛苦生活。只有旱地属村寨公有，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农村公社的残余。

在土司统治下，阿昌族社会内部残存的农村公社及村社议事会的组织形式，早已变质成为土司统治阿昌族人民的基层政权组织——“𐃏”（音 gàng，相当于乡）或“撮”（相当于区）。户撒地区设“𐃏”，下辖四、五个至十余个寨。梁河地区设“撮”，以下有“挡”，每“挡”由一个较大的或几个较小的村寨组成。“𐃏”有“𐃏头”；“撮”有“岳尊”，其任务是下达土司命令，为土司催收官租、杂派，处理𐃏、撮的有关事务。后来由村社成员公举的“乌蒙作”（意为“寨老”）“佐治”（意为“好儿子”）经土司委派为𐃏或撮的大、小头人，成为土司的走卒。农民除了每年固定缴纳“官租”、“大烟款”、“地基银子”这“三大款”外，还有各种额外的派供、派款勒索。许多阿昌族村寨负担有固定的劳役，所以有“抬轿寨”、“马佚寨”、“伙伙村”，“洗菜庄”、“吹号寨”、“送柴寨”等名称。设治局的苛捐杂派，更是层出不穷。门户捐、烟捐、地捐、骡马税等多达数十种。封建统治者还利用宗教迷信，陈规陋俗来欺骗和压迫阿昌族人民。

为了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压榨，阿昌族人民进行了长期的不屈不挠的斗争。一七九三年，阿昌族人民发动的武装起义，包围户腊撒的土司衙门，击毙土司，斗争持续了三个多月。十九世纪中叶，由于户腊撒的阿昌族成年男子被干崖土司强征去参加对陇川土司的械斗，绝大部分惨遭伤亡，受难家属妇女群情激愤，结队到土司衙门，向干崖土司讨还血债。一八五六年，云南大理等地爆发回民抗清起义，阿昌族人民与各族人民一起，也投入了这次起义斗争。一九〇九年，阿昌族人民参加了德宏各族反对清政府的干崖起义。一九四三年，户腊撒的阿昌族和各族人民一道，又一次掀起了武装起义。起

义群众包围了土司衙门，土司潜逃到陇川，向陇川土司和国民党政府求援。他们出动大批军队前来镇压，阿昌族人民坚持斗争五昼夜，终因众寡悬殊，起义失败。

无论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英帝国主义侵入德宏陇川边境时，还是在抗日战争日本帝国主义侵入期间，阿昌族人民都进行了反抗外来侵略的英勇斗争，纷纷参加各族人民组织的武装队伍，奋勇杀敌，捍卫了祖国的边疆。在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战斗中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一九五〇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德宏地区，阿昌族人民从此获得了解放。一九五二年，在阿昌族聚居的陇川县户撒地区成立了阿昌族自治区（区级）。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又先后在潞西县江东区高埂田乡，梁河县遮岛区的丙介乡和关璋乡建立了三个阿昌族民族乡。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级）成立时，阿昌族在代表名额中也得到了充分的照顾。

党根据阿昌族社会的特点和边疆的具体情况，自一九五五年秋开始，在阿昌族地区开展和平协商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领主、



驰名远近的阿昌刀，
打制锋利耐用。

系上红领巾。



地主的特权、杂派、高利贷等也一并废除。在和平协商土地改革胜利的基础上，一九五八年实现了合作化，并于一九六九年成立了人民公社。

勤劳的阿昌人早就以善种水稻著名。水稻的品种多，质量优，梁河地区的‘毫安公’品种，过去曾号称‘水稻之王’。但在解放前，广大阿昌族劳动人民却吃不上大米，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解放后阿昌族人民才真正成了“水稻之王”的主人。梁河县遮岛人民公社丙介大队，解放前全大队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家靠砍柴、割马草、卖工度日，生活苦不堪言。合作化以后，他们依靠集体力量，生产全面发展，成为县、州和省的农业先进单位之一。公社化以来，他们大搞水利建设，把“三晴两雨收一点，一遇干旱就荒田”的望天田改造为旱涝保收的保水田。还修建了小型水力发电站，配备了许多拖拉机、碾米机、柴油机、打谷机、扬场机等。

户撒地区的阿昌族人民，打铁、制造刀剑的技术很高，打制的铁器经久耐用。特别是长刀、尖刀、砍刀、菜刀、剪刀、锯齿镰刀等，锋利美观，以“户撒刀”著称于世，颇为附近傣、汉、景颇、崩龙等各族人民所喜好。生产的长刀还远销到怒江的傈僳族、临沧的佤族、中甸的藏族地区和邻邦缅甸。解放后，这种传统的打铁手工业更有了发展。过去由于原料缺乏、重税盘剥、个体经营、自产自销，所以不仅产量低，而且由于走乡串寨，误了农事节令，



为本民族
社员看病。

影响农业生产。不少阿昌族的能工巧匠在失业和饥饿的威胁下，流离失所。现在由于国家扶持、集体经营，铁器生产日益兴盛，“户撒刀”恢复了它的青春。产品品种已增加到五十种左右、一百二十多个花色。户撒公社每个大队几乎都有十余或二十多盘打铁炉，有的队打铁收入占总收入的将近一半。他们利用手工业的收入，兴修水利，购买机械化农具，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也提高了社员生活。

地方工业也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梁河地区开办了铁工、农具、榨油、肥皂、松香、染布等小型工厂。户腊撒地区也建立了铁工厂，当地阿昌族工人和汉族工人一起制造了水力鼓风机，以代替手拉风箱，提高了功效，节约了劳力。

文教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解放前，户撒只有一所学校，主要是为土司子弟服务的。到一九七七年，有小学二十所，还办了一所中学。阿昌族教师中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学龄儿童也都有上学的机会。

解放前，阿昌族地区传染病流行，户撒有三寨人因患鼠疫而死绝。解放后，办起了防疫站和卫生站，培养了一批阿昌族的医务人员。与此同时，还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消灭了阿昌族地区严重危害人民生命的鼠疫、霍乱、伤寒等传染病，有效地保证了人民的健康，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普米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的兰坪、丽江、维西、永胜等县和宁蒗（音 làng）彝族自治县；也有不少居住在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和盐源县，人口共约二万二千人（一九七八年）。这里，山峦起伏，地势陡峻，平均海拔在二千六百米以上。各地普米族有不同的自称：兰坪、丽江、永胜的普米族，自称“普英米”；宁蒗的自称“普日米”或“培米”，都是白人的意思。汉族的历史文献上称普米族为“西番”或“巴苴”（音 jū）。一九六〇年，根据本民族的意见，统一正名为普米族。

据本民族传说和历史记载，普米族原来聚居在青藏高原，是青海和甘肃、四川边沿一带的游牧部落，随后从高寒地带沿横断山脉逐渐向温暖和水草丰茂的地区迁徙。约在公元七世纪以前，他们已分布在今四川越西、冕宁、汉源、九龙及石棉等地，是当时西昌地区的主要民族之一。《宋史》记载，当时有人“入西番求良马以中市”，说明普米族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已有了密切往来。十三世纪以后，普米族陆续迁入宁蒗、丽江、维西、兰坪一带定居下来。他们耕山种田，又饲养很多牛马，表明当时畜牧业的比重仍很大。此后，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农业逐渐占居主要地位。

普米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过去，木里和宁蒗一带的普米族，曾经使用过一种用藏文拼写的文字，但流行不广，而且多用于宗教活动方面，后来逐渐不用。现在大都使用汉文。

普米族村落多分布在半山缓坡一带，一般相去约半公里，炊烟相望，鸡犬相闻。房屋为木结构，木板盖顶，四墙用木料重叠垛成；一般分为二层，楼上住人，楼下关牲畜。屋内设火塘（锅庄），上支铁三脚架，后方置有神龛，火塘周围为家庭活动的中心。

饮食以玉米为主食，兼食大米、小麦、青稞等。蔬菜种类较少，有青菜、萝卜、茄子、瓜类等。喜食“琵琶肉”，即将猪宰后，去骨及内脏，用盐 and 花椒作成腌肉，然后把猪皮缝起来，形似琵琶，故名。平时都喜烟、茶和饮酒，酒是祭祀和敬亲友的重要礼品。

宁蒗、永胜地区的普米族妇女喜包大头帕，编发屙扎牦牛尾和丝线盘于顶，以粗大为美观。着大襟衣、百褶长裙，用宽大而染有红、绿、蓝、黄的彩带束腰，背披羊皮。兰坪、维西一带的妇女，喜穿青、蓝、白色大襟短衣，外着坎肩，穿长裤，腰系绣有花边的围腰布。耳坠银环，手饰镯圈等物。男子服装各地大体相同，穿麻布短衣和宽大的裤子，披白羊皮坎肩，比较富裕的人，穿毡毡和呢质大衣。外出多佩刀系囊。

解放前，普米族尚有氏族制残余。永胜县普米族氏族聚族而居，各氏族都有自己的名称，行氏族外婚制。清明祭坟时，同一氏族各家一同聚餐；同一氏族内某一家祭锅庄时，也要念同氏族其他家三代祖先的名字。氏族内发生纠纷，由族长、老人进行调解，遇有困难，同族成员有义务互相帮助。在永胜，同一氏族成员的骨灰，放在同一老林的山洞中。

普米族的家庭，在宁蒗、永胜实行大家庭制，兰坪、维西则两三代即分家，每一个体家庭构成普米族社会的和经济的基本单位。亲属称谓尊长房，即伯父的子女不论年龄大小，一律都称兄姊；叔父的子女皆称弟妹。财产由儿子继承，盛行祖房传幼子的习惯。婚姻多一夫一妻制，地主家有多妻的。选择配偶由父母作主，盛行姑舅表优先婚配。结婚年龄较早，女子十五岁、男子十八岁多已完婚，也有在男女十三岁举行“穿裤子”和“穿裙子”的成丁礼后结婚的。婚后，有妇女生子前经常住娘家的“不落夫家”和兄死弟继其嫂为妻等习俗。解放后，普米族在婚姻制度方面，废除了旧社会存在的那些包办强迫、指腹为婚以及结婚时的繁重经济负担等封建陋俗。男女平等、互敬互爱、互相学习的新风尚正在深入人心。

丧葬习俗，与纳西族、彝族杂居的宁蒗地区行火葬，靠近白族的兰坪地区行土葬，居住维西县的，因介于上述两地之间，兼行火葬和土葬。

普米族有自己的节日，主要是大过年、大十五节、尝新节等，由于民族之间的影响，有些地方也过清明节、端午节等节日。大过年即过春节，届时，

同一氏族的各家要祭“锅庄”，吃年夜饭，还要举行赛马、打靶、摔跤、跳高、踢毽子等游艺活动。宁蒗普米族于旧历腊月十四日过大十五节，人们穿着新装，扶老携幼，上山露营，举行篝火晚会。尝新节是每年大小春收获季节，用新打来的粮食，先酿一坛酒，煮新米饭，祭祖先，然后开始用新粮，宴请亲友，庆祝丰收。这些节日多结合生产劳动和宗教活动举行。

普米族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凡遇婚、丧、节日，都举行“对歌”比赛，歌词包括劳动生产、婚、丧、宗教等方面的题材，形式多为叙事歌，另有短调，以男女青年爱情生活为主，通过对唱，表达双方爱慕的心意。平时也喜爱唱纳西、白和汉族的山歌。舞蹈多反映耕作、狩猎、纺织等生产劳动，用葫芦笙、笛子等伴奏。舞步刚健明快，并配以优美生动的曲调。

普米族主要从事农业，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耕地是山地，水田很少。农具多由汉族地区运入。生产技术大致与邻近汉族、纳西族、傈僳族相仿，极少数地区还遗留着“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方法。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蚕豆、大麦、燕麦、青稞、荞麦等。由于农作物的生长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自然，所以产量很低。“春撒一片坡，秋收一箩箩”，

田间小憩的
普米族社员。



就是这种落后状况的写照。普米族的畜牧业仅次于农业，牲畜以牛、羊居多，有专人负责放牧。副业有织羊毛衣、麻布、编织竹器、酿酒、烧炭、打猎、挖药材等，家庭养猪、鸡、蜜蜂的也很普遍；宁蒗地区普米族的木漆碗，制作精致，远近知名。解放前，本民族没有铁工，只有木工制作简单的生产工具。也没有专业的商人，多以副业产品交换日用必需品。

解放前，兰坪、丽江等地普米族已处于地主经济发展阶段。除少量的“公山”以外，大部分土地都集中在地主手中，如兰坪县第三区的羊山村，三十四户普米族中，地主三户，平均每户占地一百五十亩，共占有全村近半数的土地，而十八户贫雇农只占有很少的一部分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地主对贫苦农民的剥削以实物地租为主，剥削率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佃户每年都要给地主砍几天柴，每逢年节或遇到地主家有婚丧等活动时，还得向地主送礼、服劳役。在宁蒗一带，明朝设置永宁土知府，是纳西族土司统治的地区，保留有比较浓厚的领主经济的残余。普米族人民除受本民族地主的剥削压迫外，还要向纳西族的世袭土司和总管承担各种无偿劳役，缴纳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如“火草税”、“麻税”、“油税”等等，甚至打猎、挖药也要上税。此外，普米族人民还要受汉族地主和国民党政府的压迫剥削。沉重的负担，压得普米族人民透不过气来。

普米族的地主，纳西族的土司、总管等封建统治阶级，还占有家庭奴隶，可任意买卖、转让。普米族劳动人民多因打输了“官司”，或是违反了“法律”而被罚做奴隶，土司、总管等各占有家奴村寨，俗称“叭子村”。每户家奴种种的份地除按年交纳粮食等实物外，还须办好私庄的农务及按户输派到领主家中服劳役。普米族人民修屋种田，都要得到土司的批准，甚至走过土司、总管的家门，也要低头脱帽，骑马的要下马。

政治上的重重压迫，经济上的残酷剥削，使普米族人民长期挣扎在苦难的深渊，导致了普米族地区生产力的落后和低下。

生活在水深火热的普米族人民，为了摆脱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曾经多次进行过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如一九三六年永宁地区的普米族和纳西族、彝族人民举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武装起义，起义者攻破了总管衙门，吓得土司、总管闻风逃窜。一九三八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普米族和纳西等族人民联合举行了武装起义，提出了“打倒土豪劣绅”的革命口号，在群众中产生过深远的影响。滇西北解放前夕，普米族和邻近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了革命斗争，为解放滇西北做出了贡献。

解放后，普米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愿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普米族居住地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领导机关中，都有普米族的代表和干部。在宁蒗等县的普米族地区还建立了民族乡，一批普米族干部在各条战线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党领导普米族人民，

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六年，完成了民主改革，并沿着互助合作和人民公社化的道路胜利前进。

三十年来，普米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组织起来的集体力量，兴修水利，积极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副业，开办工厂，开办学校，建立医院，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宁蒗县牦牛山地区的普米族人民，在社队干部的带动下，凭着他们的双手，开出梯田、台地七千多亩，兴修大小水利一百多项，灌渠全长四百多里，增灌面积五千多亩。在二千七百多亩的高寒山区，他们试种水稻成功，并获得连年大面积高产，极大地改变了牦牛山区贫困落后的面貌。这个县的托甸大队，解放初期的粮食总产量只有七十多万斤，现在的产量比解放初期翻了一番还要多。牲畜头数也有了很大增长，每人平均有牲畜五头。兰坪县河西公社玉狮大队车米生产队，是海拔两千多公尺的山区普米族队，地势高寒，过去生产落后，现在已成为全县先进队之一，平均每人粮食近九百斤。

普米族地区的铝矿、盐矿、铁工厂等工矿企业也有较大发展；发电站的建立，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解放后修筑的一条条山区公路，把普米族山区和祖国内地紧密地连接起来。

随着生产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丽江玉石区，解放前只有一户地主的子弟上过学，其它人都是文盲。一九六〇年全区已有三所小学，百分之九十的适龄儿童都能入学，还有不少普米族青年上了中学。过去普米族地区无医无药，有了病只能请巫师驱鬼。解放后，各地都成立了卫生所、保健站，生产队也都有了自己的赤脚医生，普米族人民摆脱了巫师的欺骗和勒索，保证了身体的健康。

左 为实现“四化”
刻苦钻研。

右 织布。





怒族约有一万九千人（一九七八年），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碧江、福贡、贡山三县及兰坪县的菟峨公社。另有少数居住在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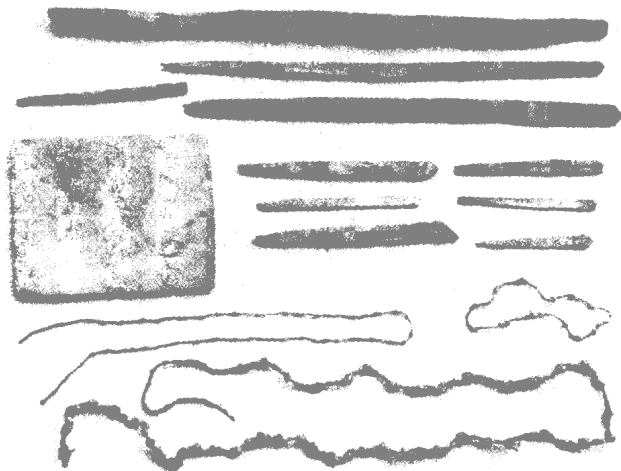
怒族地区江河汇聚，万山重叠，澜沧江、怒江、独龙河自北而南纵贯境内。怒江东岸为碧罗雪山，西岸为高黎贡山，峭壁千仞，雪峰连绵。怒江河谷低陷，海拔仅八百米左右，河谷与山巅相差达三千多米，形成我国著名的怒江大峡谷。

山间密布着蔽日的原始森林，主要林木有云南松、云杉、铁杉、冷杉等。林中栖息着虎、豹、熊、马鹿及箐鸡、巨鹰等珍禽异兽。地下蕴藏着铜、铁、铝、水晶石、云母等矿藏。经济林木有漆、油桐、核桃等。还有名贵的药材如黄连、贝母、青木香、天麻、鹿茸、茯苓、熊胆等。

这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由于地势陡斜，怒江水量、流速与落差都很大，水利资源发展前途广阔，是工农业生产现代化的巨大能源。

怒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方言间差别很大，贡山怒语与福贡怒语、碧

刻木结绳记事。



江怒语三者之间不能互相通话；但贡山怒语与独龙语却比较接近，基本可以通话。由于和傈僳族长期共处，怒族人民普遍会说傈僳语。没有本民族文字。过去土司、设治局传递公事，派佚派款，村寨械斗，缔结盟约，买卖土地、奴隶等，均以木刻为凭。现在大都使用汉文。

怒族自称“怒苏”(碧江)；“阿怒”(福贡)和“阿龙”(贡山)，自认为是怒江和澜沧江两岸的古老居民。他们可能有两个来源：碧江县一带怒族自称“怒苏”，与今日大小凉山的彝族自称“诺苏”音义均相同，元代文献把他们和今西昌、昭通一带的彝族就都称为“庐鹿蛮”；而福贡、贡山县的怒族则可能来自怒江北部贡山一带自称为“阿龙”或“龙”的古老居民。这部分怒族和独龙族在古代有着密切的亲属关系，至今贡山怒语和独龙语可以通话。由于长期交往，这两部分人在怒江区域逐渐接近、相互影响，形成今日的“怒族”，但他们各自还保留着自己的某些特点。

从怒族地区搜集到的许多新石器遗物和有关传说看来，怒族在十六世纪以前可能还处于新石器的晚期阶段，当时除使用石锄外，还使用木锄和竹锄。十六、十七世纪除用石锄为工具的农业生产外，采集和狩猎还占很大比重。清胡蔚本《南诏野史》载：“怒人，居永昌(今保山)怒江内外，……，射猎或采集黄连为生。”当时他们还处于父系家族公社阶段，土地主要属于家族公社公有，由成员共同耕种。

怒族地区从八世纪起，先后受云南的南诏、大理政权管辖。元、明以后属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统治。十七世纪开始，怒江怒族除受丽江木氏土知府所属的维西康普土千总和叶枝土千总统治外，还受察瓦龙藏族土千总和喇嘛寺及兰坪菟峨白族罗姓土司的管辖。此外，迁入怒江地区的傈僳族头人也开始强占怒族土地，甚至掠夺人口作奴隶。这样，怒族人民不仅要向纳西、藏、

白各族土司和喇嘛寺缴纳贡物，而且还要受傣族统治者的压迫剥削。

十八世纪中叶以后，社会生产力较前有所发展。清余庆远《维西见闻记》记载：怒族“覆竹为屋，编竹为垣，谷产黍、麦，蔬产薯蕷及芋，猎禽兽以佐食。”人精为竹器，织红文麻布。”农业有各类作物，手工业也有了相当发展。

辛亥革命后，一九一二年在怒江地区先后成立菖蒲桶（贡山）、上帕（福贡）、知子罗（碧江）等三个“殖边公署”，后改为行政委员公署。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国民党政府又将三个公署改为设治局，步步加强对怒江地区的统治，对人民横加各种苛捐杂税，使怒族和其他各族人民进一步陷入了苦难的深渊。

有压迫就有反抗。历史上，怒族人民曾不断掀起反对压迫的斗争，其中较大的有：一七四六年参加傣族弄更帕领导的反对清朝官吏和泸水土司的斗争；一八〇一年参加以傣族恒乍绷为首的反清及反康普土司的斗争；一九三五年福贡的傣、怒等各族人民又举行联合武装起义，杀死了设治局长等人，烧毁了所有档案、税契、债簿并占领设治局近一个月，迫使设治局不得不下令减少赋税。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殖民者以缅甸为据点，不断向我云南怒江地区侵略扩张，美、德、法等帝国主义者亦接踵而来。他们披着“传教士”、“科学家”、“探险家”的外衣，从事各种间谍活动，激起了怒江各族人民的愤恨，连续不断地掀起了反帝斗争。一九〇七年，贡山爆发了傣、藏、怒、独龙等族人民参加的反对白哈罗天主教堂法帝国主义者横行霸道的斗争。一九三七年福贡木古甲一带的怒、傣族人民又起来焚毁该村的教堂，拒绝向帝国主义分子售粮和带路，不准他们再从事破坏活动。

怒江地区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始终团结一致，互相帮助，对保卫祖国边疆，促进怒族人民的生产与生活，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解放前，怒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分布在兰坪菖蒲桶公社和少数散居在维西县的怒族，生产和生活水平与汉、白、纳西等族相似，早已进入封建社会。碧江、福贡、贡山的怒族，社会发展则比较迟缓。私有制虽已确立，并开始有了阶级分化，但土地占有不集中，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怒江地区的怒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主要的生产工具有砍刀、小铁锄（即怒锄，在木锄尖端包上小铁皮）、小铁犁等。量少质差，多数仰给于兰坪、云龙、维西等县的汉族和白族商人。竹、木工具仍大量使用。农作物有玉米、荞子、大麦、青稞、土豆、红薯及豆类。耕地分“火山地”、锄挖地、牛犁地和水田四种。火山地用刀耕火种，锄挖地用怒锄挖种，都是不固定的耕地；牛犁地和水田是固定的耕地，是近六、七十年来，汉、白族进入怒江后才开垦的。怒江两岸的怒族平均火山地和锄挖地共占



怒族过去的
农具——装
铁尖的木锄

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说明不固定的耕地占多数。农业技术比较粗放，一般很少中耕除草，不施肥，播种后即等收获，所以产量低，玉米亩产约一百五十斤，每人每年平均口粮不到二百斤。缺粮时不得不把狩猎、采集作为生产的补充部门。怒族自制弩弓，几乎每个青壮年男子都人手一张，箭头涂有毒药，是狩猎和战斗的主要武器。

怒江怒族社会分工不明显，手工业和商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家庭手工业有织麻布、编竹器、制木器、打铁、酿酒等。织麻布是妇女的工作，主要供自用，有剩余才拿到市场上去以物易物。编制竹篾器是男子的主要手工劳动，家用的木碗、木勺，也由男子制作。碧江少数怒族会修补和打制简单的铁刀、铁锄等工具，在农闲季节进行。怒族人民家家会酿酒，且多能豪饮，每年煮酒耗粮不少。原来在买卖土地和奴隶以及债务中，大都以黄牛、铁锅作为货币的等价物，进行计算。一九二九年以后，碧江的知子罗、福贡的上帕等地辟为定期集市，半开银元、铜币、纸币才开始流通。怒族中也出现了一些季节性的小贩。

怒江怒族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前既有原始公社公有制，也有个体的家庭私有制，以及伙有共耕制的过渡形态。碧江、福贡在怒江西岸较古老的怒族聚居的村寨，保有较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在这里还存在着以血缘为纽带的

父系家族公社的残余现象。如碧江原第九行政村有十个家族公社，分住十个自然村，每个公社都有公共的土地，主要是高寒山区和未开垦的荒地，本公社成员可自由开垦使用，但不能买卖。至于已开垦的土地，私有地已占总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三，公有地只占四分之一。土地私有制已居主导地位，但伙有共耕还很盛行。历史上由于民族间的矛盾而引起的迁徙，对怒族由家族公社过渡到农村公社，起过一定的作用。古老的家族公社迁入了别的成员，破坏了家族公社的血缘关系，逐渐发展成为地缘的村社。

贡山一区和福贡、碧江的怒江东岸地区，由于民族间的交错杂居，一般村寨不仅包括不同家族的成员，也包括不同民族的成分。在这里形成了以地缘为纽带的农村公社。这些村寨还存在着土地所有制的二重性，既有私有制，也还保有村寨公有的山林和未开垦的土地，虽然这种公有地只占很不重要的地位。根据一九五三年在碧江县知子罗、普乐、老母登、福贡县鹿马登、阁利亚及贡山县丙中洛、候芒等七个乡、村的调查，共有怒族四百六十九户、二千零六十九人，总耕地面积七千五百六十八亩。这里不仅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而且随着地主经济因素的发展，土地的买卖、典当、租佃等关系日益增多，在土地占有上也已出现逐步集中的现象。与此相适应，社会阶级也有了分化，四百六十九户中，分化出富裕户十六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点四，中等户占百分之三十七，贫苦户占百分之五十九点六。占总农户百分之三点四的富裕户，占有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三，占有土地为贫苦户的五倍，表明土地已开始向富裕户集中。

有的地区，富裕农民还通过原始互助形式“瓦刷”（傈僳语，意为“将工收集在一起”），进行变相的雇工剥削，也有直接雇佣长工或短工以及通过高利贷进行剥削的。个别地区还有“养子”形式的蓄奴制残余。

怒江怒族村寨不论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公社，或以地缘为纽带的农村公社，个体家庭已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单位。如碧江九村的十个家族公社，每个公社都包括十至二十户的个体家庭。公社有家族长，称“阿沙”，后来的村社长也沿用这一名称。阿沙不是正式选举产生的，一般都以辈分较高、有威信、受尊敬的长者担任，职责为处理公社内外公共事务，调解成员间的纠纷。阿沙通常兼作公社中的巫师，主持宗教祭祀。

家族之上的氏族，在怒族社会里只是名义上的存在，并只有一些残余现象。例如氏族保有一些图腾名称，碧江九村四个家族分属两个氏族，一个蜂氏族叫“斗霍”，另一个虎氏族叫“达霍”。这两个氏族在历史上有密切关系，还残留有共同的祭祀崇拜仪式。氏族中实行父子连名制，其形式与今日大小凉山彝族及元阳县哈尼族的父子连名制相同。斗霍氏族能追溯到四十一代祖先的名字，约一千年的历史。但贡山、福贡两县的怒族没有氏族图腾与父子连名制，在社会组织、生活习俗上与碧江怒族都有一些差异。

各个家族公社或村社，基本上是一个独立单位，互不统属，各自为政。历史上曾有过氏族或村寨联盟，如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间，福贡木古甲、固泉、木楞三村曾联合起来，与傈僳族发生过四次较大的械斗事件，但事后这种联盟也就解体了，表明家族、村社之上还没有产生过永久性的组织。

解放前怒族的婚姻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少数头人和富裕户也有多妻的。各地较普遍流行转房制，即兄死，寡嫂可以转归夫之弟，弟死则弟媳可转为兄之妻，这是社会公认的习俗，除非男的不愿，女的才可另嫁。男子婚后，便在父母住房附近另建新屋，与父母分居，并分到少量财产。但小家庭在生产生活上仍然与父母及整个家族保持着共同耕作以及相互协助的义务。幼子与父母同住，父母死后，所遗土地、牲畜、房屋主要归幼子继承。世系按父系计算。碧江怒族实行的父子连名制，是计算世系和财产继承的重要标志。

妇女地位低下。妻子除了家务劳动外，还要参加田间生产，在经济上没有任何权利，也不能参与对氏族神灵、龙树、山神的祭典，不能参加讨论家庭及村社内部的公共事务，如讨论时有妇女突然进入，则被认为是不吉利的事情。按习惯，怒族男子死后，要根据他生前社会地位的高低，由村社成员吹一个到六、七个竹号筒为死者送别，但妇女死后，不论她是什么人，都没有吹竹号筒的资格。女儿也无权继承财产。

解放前数十年，多行火葬，后改行土葬。男性伸肢仰卧，妇女屈肢侧葬，如夫妻合葬，则妇女须向男子屈肢侧葬，反映了父权制统治下，妇女屈从丈夫的情况。凡成年人死，全氏族或全村社得停止劳动三天，以示哀悼。各氏族及家族一般有公共墓地，除葬后第一年垒坟上坟外，此后不再扫墓。

怒族房屋分木板房及竹篾房两种，在木桩上铺设木板或竹篾席建成。一般都为两间，外间待客，并设有火塘，火塘上安置铁三角架或石三角架，供烧饭之用。内间为主人卧室及储藏粮食，不许外人进入。有些贫困户仅有一间房。房屋结构简单，由村社成员共同协作，一天即可建成。

解放前，怒族男女都穿麻布，女子十二、三岁后，穿麻布长裙、右大襟上衣。贡山怒族妇女不穿裙，而以两块麻布围身。有胸饰，并以精致的竹管穿两耳为饰。碧江、福贡怒族已婚妇女还在衣裙上加花边，用珊瑚、玛瑙、贝壳、料珠、银币串成头饰及胸饰，耳戴垂肩大铜环。各地怒族妇女都喜欢用细藤环缠于头部、腰部及足踝部以为美观。男子穿麻布长衣、短裤，成年男子左腰佩砍刀，右肩背弩弓及箭包，雄伟健壮。

怒族主食为玉米、荞子等。贡山北部怒族还从藏族那里学到种植青稞、燕麦。很少种植蔬菜。过去春荒期间，采野姜、野蒜、野百合、竹叶菜及野生块根类植物为食。怒江两岸山林中产一种比家鼠略大的山老鼠，怒族常捕以为食，并以此作为给傈僳族头人、奴隶主的贡品。男女均喜饮酒，并喜欢

豪饮，过去因酿酒对粮食的消耗很大。

怒族原来崇拜自然，信万物有灵，凡日、月、星、山、川、树、石都是崇拜的对象。巫师没有脱离农业生产，但有的本身就是氏族或村社头人，他们是怒族社会的“知识阶层”，除从事占卜、跳鬼、治病外，还传播本民族的历史和知识。过去遇大小事故要杀牲、煮酒祭鬼，往往造成巨大耗费，阻碍了怒族社会生产的发展。贡山县一区的大部分怒族，因受贡山红教喇嘛寺“普化寺”的影响，信仰喇嘛教。碧江、福贡的怒族解放前还有一半信天主教与基督教。

怒族诗歌大部分为即兴编唱，有浓厚的生活气息与民族特点。曲调有一定格律，形式完整，内容广泛，以“达比亚”（琵琶）、口弦、笛子、葫芦笙等伴奏。曲调中有反映狩猎生活的猎人调，反映农业生产的收包谷（玉米）调，反映男女爱情的求婚调，表示悼念死者的哀叹调等。怒族的舞蹈内容也很丰富，大部分为摹拟动物的活动形象，也有表现生活场景和反映生产活动的，动作粗犷豪放，敏捷有力，节奏鲜明。无论喜庆和哀怨，怒族人民都能用歌舞来表达真挚的思想感情。

一九五〇年春，怒江全境获得了解放。解放初期，怒江各县建立了县人民政权，首先保证了各族人民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党和人民政府无偿地发放了口粮、种子、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初步解决了群众的困难，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一九五四年八月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包括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个县，一九五七年一月改为自治州，将兰坪县划入。州内傈僳、怒、独龙、藏、白、纳西、普米等民族的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成立，使怒族人民得以更广泛地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同年在怒族聚居的乡村中，开始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了党支部，几年间，普遍建立了党和共青团的组织。现在怒族干部已有三百多人。

为了彻底改变怒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党和政府针对怒族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方法帮助怒族人民实现社会改革，和全国人民一道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在一小部分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兰坪菟峨地区的怒族社会，怒族人民和周围各族人民，在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基础上，开展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于一九五六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并于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碧江、福贡、贡山的广大怒族地区，党根据这里私有制虽已确立，有了一定的阶级分化，但生产力很低下，土地占有不集中，还保留一定程度的原始公社制残余的特点，采取在国家 and 先进民族的帮助下，发展生产，逐步消灭阶级剥削和原始公社制残余，通过办合作社，向社会主义过渡。

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了对山区生产的改造工作。在山区改造过程中，党

从内地派来了大批干部，组成了民族工作队，深入各村各寨，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传授和推广先进的技术和工具；积极帮助怒族人民发展生产和创办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同时，政府拨出了大批款项，购买农具、耕牛及籽种，无偿地发给贫苦农民，每个劳动力平均得到板锄、条锄、砍刀、镰刀各一把。对兴修水利、开荒、开水田、发展副业等，也都给予了专款补助，从而提高了怒族的生产力，逐步固定耕地，由刀耕火种转为精耕细作。在这个基础上，从一九五五年起，在条件较好的乡建立了二百多个互助组，后来又分期分批地试办了一批合作社，在一九五八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于一九六九年建立了人民公社。

解放三十年来，怒族地区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手无寸铁”，连一根铁钉也不会制造的贡山县，建起来了农具厂；整个怒江自治州有了十几个行业的几十个厂矿企业。过去没有水利可言的山坡旱地，现在修凿了沟渠，开出了水田，粮食生产成倍增长。解放前，崖陡路险，山封江锁，交通极端闭塞的怒族地区，现在已修通了剑川——兰坪、瓦窑——碧江、碧江——福贡——贡山的公路。在滚滚的怒江、澜沧江、独龙河上，建起了近二十座长虹似的钢索吊桥，并打通了危岩险道，修整了大量的驿道，使“岩羊无路走，猴子也发愁”的峡谷天险，变成了通途。

解放前，怒族地区文化教育事业非常落后，国民党设治局统治怒江几十年，只培养出一、二十个怒族小学生。解放后，从内地调来教师，拨款创办学校，现在县有中学，公社和大部分大队有完小，大部分生产队有小学，约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适龄儿童进了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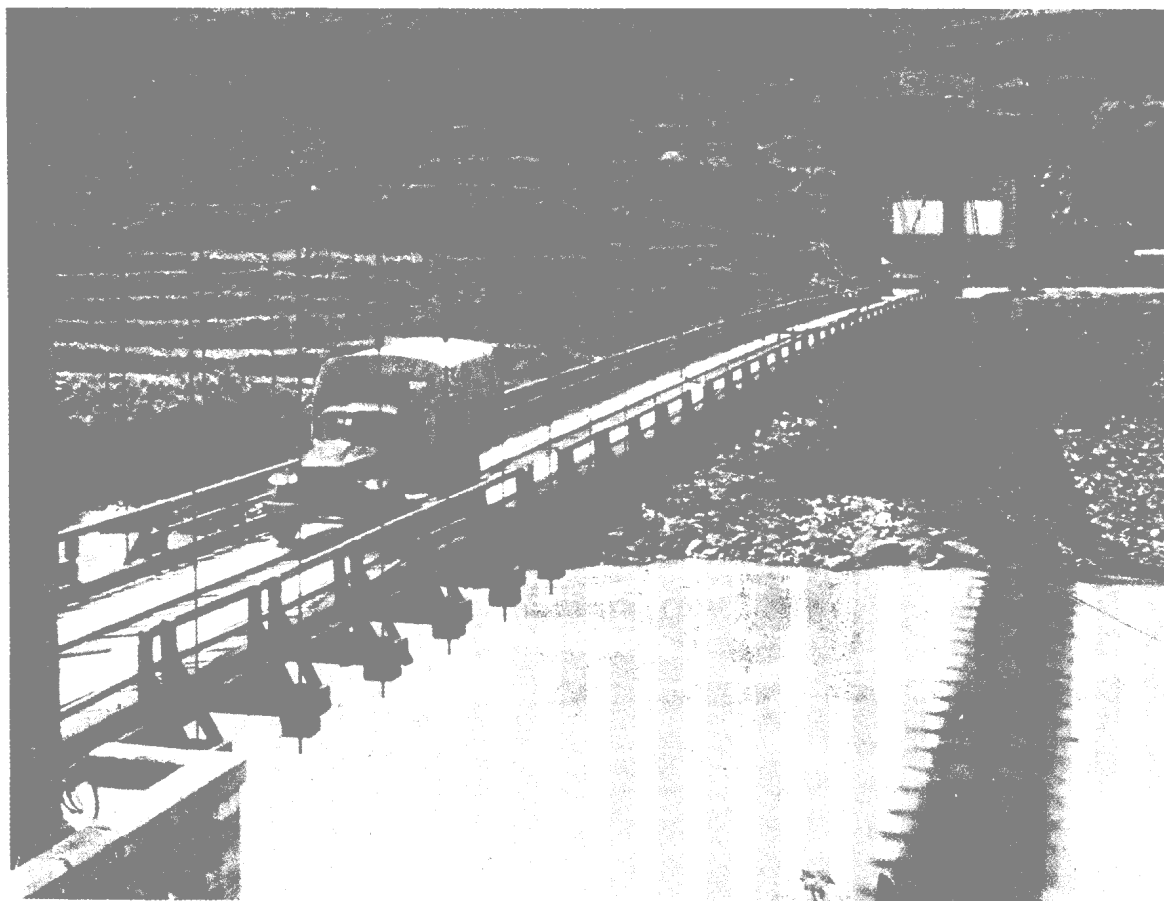
瓜壳当水罐。



过去怒族地区痢疾、伤寒、霍乱、天花十分流行，一九四三年碧江县怒族聚居的知子罗乡曾因天花流行，全乡九十多户四百多人中就死绝十二户，死去一百多人。解放后，在碧江、福贡、贡山已建立了一个州医院和三个县医院，公社、大队初步形成了一个医疗卫生网，基本控制了瘟疫疾病的流行，使过去瘟神霸道的山区，呈现出一片健康兴旺的景色。

脱粒机已入
怒族村寨。





今昔怒江桥



崩龙族约有一万人（一九七八年），人数不多而分布广阔。主要聚居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县三台山公社和临沧地区镇康县军弄公社，其余分散居住在盈江、瑞丽、陇川、保山、梁河、耿马等县。他们绝大多数在山区或半山区与景颇、汉、傈僳、佤等民族交错分寨杂居，少数在坝区与傣族分寨杂居。

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崩龙族，有“崩龙”、“昂”、“冷”、“梁”、“布雷”、“纳安诺买”等多种自称或他称。根据崩龙族妇女的裙子上所织线条的不同色调特征，当地汉族人民分别称他们为“红崩龙”、“花崩龙”、“黑崩龙”等。解放后统称为崩龙。

崩龙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本民族没有文字。因长期与傣、汉、景颇等民族相处，不少人能通傣语、汉语或景颇语，少数人还能使用傣文，解放后能使用汉文的人也越来越多。

云南西部的高黎贡山和怒山山脉的广大山区，是崩龙族人民世代居住的地区。气候属亚热带，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矿藏丰富，森林茂密，自然条件优厚。这里所产的龙竹，干粗梢长，直径一般在四、五寸以上，尤以镇康



崩龙山上
木瓜丰收。

地区所产龙竹最负盛名，大者如柱，直径盈尺，二千年来即为著名特产，史书称之为“濮竹”。它既是建筑材料，又是家庭用具和生产工具的制作原料，肥嫩的竹笋还可食用。

崩龙族人民很早就在自己的土地上开田垦地，栽种水稻、旱稻、玉米、荞子、薯类以及核桃、黄麻等作物。解放后还种植橡胶、紫胶、桐果、棉花、咖啡等。崩龙族人民尤善种茶。从古老的时候起，饮茶就是崩龙族的嗜好，

家家都栽茶树，被誉为“古老的茶农”。住宅周围，是菜地也是果园，除各种蔬菜外，还有香蕉、黄果、芒果、菠萝蜜、番木瓜、梨及石榴等；四季都有新鲜的蔬菜和水果。

“崩龙”这一族称，始见于清代。清代以前，有关记载把云南境内南亚语系的崩龙、布朗、佤各族统称为“濮人”“蒲”或“蒲蛮”。古代的“濮人”分布很广，主要居住在云南西部，在汉代属永昌郡。从史书记载来看，“濮人”与“哀牢”有着密切的关系，并早于阿昌、景颇等族进入这一地区。他们是怒江东西两岸的古老居民。

古代居住在今德宏地区的濮人，可能就是今日崩龙族的先民。他们最初住在坝区或半山区，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传说他们在唐、宋时代已能自制陶器，使用陶制器皿。至今潞西县芒市河边及轩岗坝等地，均有古代崩龙族巨大村落遗址。据傣族父老相传，遮放坝区铁撒等地和芒市法帕一带，原为崩龙族的住地，附近的水田不少就是崩龙族开垦的。元末麓川傣族思氏势力崛起，崩龙族遂逐渐向山区迁徙，并继续在山区开辟田地，培植茶林。在今德宏州高黎贡山西部的群山中，有许多引人注意的历史遗迹，如瑞丽县孟修寨旁的古老佛塔、南津里附近的石铺村道，以及一些山区发现的大片老茶树林等等，据说都是崩龙族先人留下的遗迹。

然而，崩龙族并没有完全受傣族土司的统治。直到清代中叶，陇川一带的崩龙族中还有被永昌府封为千总、把总、抚夷的。住居潞西一带的崩龙族，由于不堪忍受芒市傣族土司的残酷剥削压迫，于一八一四年冬，联合当地傣族人民共同掀起过反土司的武装斗争。

近代以来，崩龙族与景颇族等各族人民，曾共同抗击英帝国主义对我云南西部地区领土的侵略，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从缅甸侵入我德宏地区，当时沦陷区的崩龙族人民参加了汉、傣等各族人民组织的一支二千余人的游击队，用铜炮枪、长刀及弩弓，同日本侵略军进行了多次斗争。抗战胜利后，崩龙族人民为反抗国民党军队的镇压，各村组织了自卫队，经常伏击敌人，迫使他们不敢任意进村。解放前夕，崩龙族人民积极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围歼向云南西部狼狈逃窜的国民党军队，迎来了崩龙族地区的解放。

崩龙族的社会发展是很不平衡的。由于他们居住分散，与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汉、傣、景颇、佤等民族交错杂居，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受这些民族的影响，又因他们长期隶属于傣族封建土司，因而受傣族的影响尤深。但在镇康地区还保存本民族过去社会形态中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余。

崩龙族以个体家庭为生产单位，在劳动上按性别年龄实行分工。普遍使用购自汉、傣等民族地区的铁器。一般说来，坝区和接近汉、傣以及水田较多的地区，耕作较细致，旱地一般耕作粗放，在新开的森林地上，砍倒烧光

仍保留着用剝铲戳穴下种的耕作方法。

德宏崩龙族地区，过去土地属村寨公有，村寨范围内的荒地，本村成员均可自由垦种，丢荒后仍属公有。随后，水田、园地首先发生典当买卖，出现了私有。水田是这里崩龙族的主要生产资料，但在解放前三、四十年，由于汉族地主经济的渗入和高利贷盘剥的加深，崩龙族原有的水田，绝大部分被汉族地主、富农和傣族头人所占有。虽然在山区还可开垦村寨公地，由于缺乏耕牛和资金，加上苛重的门户捐和债利负担，使崩龙族陆续降为地主、富农和土司头人的佃户或帮工。如保山潞江坝大中寨，八十余户崩龙族没有一分水田，每年下坝向傣族土司佃种；陇川章凤一带的崩龙族，也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家与傣族头人发生租佃关系；瑞丽山区崩龙族耕种的水田，都是从景颇族山官那里租来；潞西三台山勐莫等寨七十六户崩龙族中，有百分之六十六为傣、汉两族的头人、地主富农帮工，百分之十四打短工，许多人家在卖工之余靠砍柴、烧炭、编织等维持艰难的生活。

镇康一带的崩龙族地区，旱地多，水田少或没有水田。土地的私有权早已确立，雇工、高利贷也普遍出现。但在封建占有和租佃关系中，往往反映出一些农村公社土地所有权的残余。如各村寨之间仍有严格的地界，村寨公有地、森林和小块私有地之间仍有明显标志，村寨公共土地仍由村寨头人管理，外寨租种本寨土地不论公地或私地，都要征得头人的同意等。

这里的崩龙族有的在居住上还保留着家族公社的残余，一个家族公社由有血缘关系的若干小家庭组成，一般有三、四十人，住在一幢大房子里。但经济生活则以小家庭为单位，各有自己的火塘。劳动中又实行着比较原始的伙种平分制度，但已出现多牛户少出工等剥削现象。

各地崩龙族，过去都是傣族封建领主的属民。在德宏地区的崩龙族头人，多数已世袭或由土司直接任免。傣族土司为便于统治和剥削崩龙族人民，封委崩龙族头人以官职，管理崩龙族村寨，为领主派收款项和收纳贡物。崩龙族头人中最大的是“达岗”（总伙头）。总伙头总管若干村寨，下设“达吉岗”（伙头），是一个村寨的头人。此外还有“达朴隆”、“达基格”，与伙头一起处理寨内一切事务。他们原是崩龙族村社内为群众办公共事务的人，但经土司委派职务后，就成了土司统治崩龙族人民的爪牙。土司允许他们向其所管村寨内派工和征粮，这些头人凭借这个政治特权，对本民族劳动人民进行经济剥削，不少成为本民族中的地主、富农。德宏地区部分崩龙族，因住在或邻近景颇族山官的辖区，景颇族山官要这部分崩龙族人民交纳“保头税”，为此这些崩龙族人民除向傣族土司、国民党政府负担沉重的租税外，又加上一重对景颇族山官的负担。

镇康、耿马等地的崩龙族头人，不是世袭。总伙头由各村寨头人联合选出后，报请土司委任。“达朴隆”、“达基格”由群众公选，群众有一定的罢免

权。大、小头人之间有隶属关系；“达朴隆”“达基格”不能解决的事情请示伙头，伙头不能解决的请示总伙头，还不能解决则召集所属村寨头人会议共同商定。这种群众会议和头人会议，到近代已流于形式，成为执行土司、国民党分派负担的机构和传布统治法令的组织了。

不论是居住在山区、半山区或坝区的崩龙族社会，长时期来就是封建领主或地主经济体系的一部分。本民族内部地主、富农只占整个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二左右，且多为傣族土司所封委的民族头人，其经济力量还十分薄弱。绝大多数崩龙人，几乎都是汉族地主富农、傣族土司头人的佃户或雇工。

人民革命在全国的伟大胜利，揭开了崩龙族历史的新篇章。一九五〇年春崩龙族地区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崩龙族和云南边疆各族人民一起，开展清匪肃特斗争，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接着，根据崩龙族人口少、居住分散等实际情况，一九五五年居住在镇康、耿马、保山及德宏州坝区和半山区，约占总人口一半以上的崩龙族，与当地傣族一起采用和平协商的方式进行了土地改革，不久又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与此同时，约占总人口近一半的居于德宏州山区的崩龙族，与当地景颇族一样，在国家大力扶持和帮助下，通过互助合作道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现在，崩龙族地区都已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并在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解放前，生活在傣族封建领主制度下的崩龙族人民，毫无政治权利可言。解放后，在潞西县三台山和镇康县军弄崩龙族集中居住的地区，先后分别建立了两个民族乡。一九五三年七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州）成立，崩龙族有代表十二名；在其他崩龙族所在的地区和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也都有自己的代表。崩龙族已经有了相当一批本民族干部，参与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

崩龙族地区的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潞西县三台山是崩龙族最集中的地区，自一九五六年开展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以来，崩龙族和当地汉、景颇族人民一起，亲密团结，艰苦奋斗，共同开发三台山，把三个荒坝子改造成了良田。人民公社化以来，广大社员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治山治水。如今，这里是水库渠道联成网，山上梯田一层层，紫胶、茶树、果木成林，牛羊成群猪满圈，一派兴旺景象。全公社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都比解放初期增加三倍多。以前靠政府救济过日子，一九七七年向国家出售余粮十四万斤，社员平均吃粮水平达到每年六百斤左右。过去那种吃上顿、没下顿的悲惨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广大群众在解放前连基本生活都没有保证，更谈不上学文化、讲卫生了。当时仅有佛爷和一些小和尚认识一些傣文。各地瘟疫流行，疾病猖獗，人们无医无药，只好求神敬鬼。一九四二年，潞江坝大中寨崩龙族死于恶性疟疾



课堂上的崩龙儿童。

的达一百二十人，占全寨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因天花流行，多数儿童夭折。解放后，崩龙族子弟在各级学校中受到关怀和照顾，优先入学，在较集中的村寨还办起了小学。适龄儿童都有上学的机会。三十年来，许多的成年人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教育，也掌握了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崩龙族也有了本民族的大学生、教师、医生等。在医疗卫生方面，解放后，政府屡次派遣医疗队帮助崩龙族人民防病治病。天花早已消灭，疟疾、痢疾等也大为减少。

长时期来，竹楼是各地崩龙族共同的住宅形式。在德宏等地是一家一院，主房楼上住人、煮食、贮藏粮食等，楼下关牲口，附房用作堆放柴草和安装舂米用的脚碓。镇康地区若干小家庭同住一幢房子，房内中间有宽敞的走道，两旁为各小家庭住室，间壁而居，各有火塘，所以竹楼较大，有的占地近四百平方米。解放以后，这种竹楼建筑已有改变，现在部分崩龙族的住宅与附近汉族的平房一样，多家同住的大竹楼也已为各家各户的小竹楼所代替。

解放前，有些崩龙族妇女不留发，裹黑布包头，带大耳坠、银项圈，穿蓝、黑对襟短衣，下摆边沿用红、绿、黄色小绒球装饰，以大方块银牌做钮扣，腰系黑漆藤蔑圈，着长裙。有的妇女婚后留发，上衣斜襟，穿黑线织成的短裙。男子头裹黑布或白布包头，带大耳坠，银项圈，多穿蓝黑色大襟上衣，裤短而宽大。现在青年发式与汉族相同，已不戴沉重的首饰。男子有纹身的习惯，一般在脚部、臂部或胸部，刺以虎、鹿、鸟、花草等动植物图案，作为装饰。

崩龙族行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很少与外族联姻。青年男女有恋爱自由。解放前结婚聘礼的费用很高，往往为此出卖耕牛、典当水田或高利借贷，给贫困的崩龙族人民加深了苦难。解放后，移风易俗，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崩龙族行土葬，村寨有公共墓地。但久病或孕妇难产而死的则用火葬。

过去，群众普遍信仰小乘佛教，多数村寨都有自己的佛寺和佛爷以及小和尚（入寺为僧的儿童）。佛爷都识傣文，诵傣文经书。他们的生活，除宗教节日群众布施外，平日由全寨人家轮流供食。各地崩龙族信奉不同的教派，有的可以喂猪养鸡或杀牲，有的则严禁杀牲，甚至野兽严重危害庄稼也不许打猎；每逢宗教节日和忌日都不从事生产。解放后，一些落后习俗已逐步得到改革。

崩龙族还有较丰富的口头民间传说、故事、诗歌、谚语等，通过世代相传保留下来。《我们不愿当牛马》是对地主的控诉，《姊弟俩》是描述阶级压迫下孤儿的生活，《芦笙哀调》则是对买卖婚姻的反抗。傣族的若干民间传说和汉族的《西游记》、《三国演义》故事也在民间流传。乐器有象脚鼓、芒锣、葫芦笙、笛子、小三弦等。解放前，这些文化艺术受到反动统治阶级的歧视和摧残，有的已经绝迹。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崩龙族人民的文化艺术得到了新生。

赶集购银饰





独龙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约有四千一百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云南省西北部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河谷里。独龙族在汉文史籍中曾被称作“俅人”，解放后，根据他们自称“独龙”，正名为独龙族。独龙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与贡山怒语基本相通。没有本民族文字。过去采用刻木结绳记事和传递信息。

独龙族居住的独龙河谷，南北长约三百多华里，东岸是海拔五千多米的高黎贡山，西岸是海拔四千多米的担当力卡山。两山逶迤，绵延起伏，十分壮观。这里由于受印度洋海风影响，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在二千五百毫米以上。由于山势高耸，所以山顶与山脚的气温相差很大，海拔三千七百米以上的山峰，每年积雪达六、七个月，而河谷地区则气候较热，年平均温度在摄氏二十三度左右。山上覆盖着大面积的原始森林，储藏了大量的木材，其中野兽繁生，在过去是独龙族人民的食物来源之一。独龙族地区出产山货药材很多，有黄连、贝母以及鹿茸、麝香、熊胆等等。过去独龙族主要种包谷、荞子、豆类。解放后，又推广种植了水稻和土豆。地下还有丰富的矿藏，已发现的有铁、铜、云母、水晶等。独龙族地区自然条件虽然十分富饶优厚，

但在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盘剥与交通的闭塞困难，使独龙族人民长期处于极端贫困落后的境地，直到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这种情况才有了根本性的改变。

独龙河谷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的一部分。唐宋两代属‘南诏’及‘大理’政权管辖；元、明、清三代属纳西族的丽江木氏土司统治。清代雍正《云南通志》曾有“俅人丽江界内有之，披树叶为衣，茹毛饮血，无屋宇，居山岩中”的记载，反映了他们生活水平低下的状况。

清代中叶，独龙河和怒江曾被划分为二段，分别受丽江木氏土知府所属的康普土千总和叶枝土千总管辖。据记载，当时独龙族人民被迫以黄蜡三十斤、麻布十五丈、山驴皮二十张为贡礼，每年按期向维西康普土千总纳贡。后来康普土千总把独龙河上游地区转赠给西藏喇嘛寺，由喇嘛寺通过察瓦龙藏族土千总向独龙人收取“超度”费，菖蒲桶（今贡山县）喇嘛寺亦来收取香火钱粮，而康普土千总仍照例征收贡物。土司属官每次来收取贡物时，除了要另建草房供其住宿，并以丰盛食物招待外，还必须强迫摊购沙盐，实行不等价交换。贡物不足，便被强虏为奴。东邻的傈僳族奴隶主，也经常越过高黎贡山，掳掠独龙人当奴隶。独龙人继续抵抗了好几代，残暴的奴隶主为此先后杀绝了独龙族的几个家族。他们还强迫独龙人缴纳贡物或以人抵贡，称作“尸骨钱粮”，并迫使独龙人立石为盟“永不反悔”。独龙人世代受着几重的剥削和压迫。

辛亥革命后，独龙河划归菖蒲桶殖边公署统辖，一九一八年改为菖蒲桶行政委员会公署。一九三三年又改为贡山设治局，先后设立了公安局和区公所。各种苛捐杂税，摊派敲诈，使独龙族人民进一步陷入了苦难的深渊。

在反动统治的年代里，英勇的独龙族人民曾多次掀起反抗斗争。一九三二年因察瓦龙土司的管家欺侮独龙河挖贝母的一个怒族农民，引起了独龙人的愤怒，把土司管家捆吊在树上。事后土司为了报复，加重对独龙族的税收，连鸡、犬、牛、猪也都要上税。由此进一步激发了独龙人的反抗斗争，坚持了三年之久。后来独龙族群众又不断开展了反对贡山设治局的斗争。

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不断伸入我国西南边境，大批帝国主义分子披着旅行家、传教士的外衣，潜入怒江、独龙河一带，进行间谍活动。一九〇七年在怒江发生的“白哈罗教案”（参见傈僳族的有关叙述），就是当地藏、傈僳、怒和独龙族人民对法帝国主义进行的反抗斗争。一九一三年英帝国主义派遣军事特务“勘测队”二十多人，从缅甸入侵我独龙河，独龙人立即进行反抗，断绝敌人粮源，砍断溜索，使为首的特务分子坠死江中，迫使侵略者不得不退出国境。一九四四年抗日战争期间，有两架美国飞机撞毁于独龙河岸，美国传教士诬蔑群众运走机中物资，擅自抓去独龙族四人，关在怒

江的茨开教堂严刑拷打。这种暴行激起独龙等各族人民的愤怒，教徒也群起反对，迫使帝国主义分子释放了无辜被捉的独龙人。

由于历代反动统治的压迫、屠杀和近代帝国主义的欺侮，独龙族人民灾难深重，人口不断下降，到解放前夕，只剩下一千七百多人。

解放前，独龙族社会发展缓慢，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他们称父系氏族为“尼勒”，整个独龙河流域共有十五个尼勒。每个尼勒由若干家族公社组成。每个家族公社有共同的地域，以山巅、河谷、森林、溪流等划分各自的界线，形成一个个自然村寨，叫做“克恩”。十五个尼勒下面，共有五十四个克恩。每个克恩包括二、三个以上的公共住房，房内住有三、四代家族成员，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这样的住户成员人口经常有二、三十人。到临解放时，由于家族公社的迅速解体，个体家庭逐步分裂出去，自成家户，每个克恩一般增至六、七户，有的多至十几户。

解放前，独龙族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在山地上戳洞点种玉米的尖竹器或尖木器，随用随丢。用于松土、锄草的木勾，是用天然树丫削尖制成，效率很低，也极易损坏。后来才在木锄的尖端上镶一道外地输入的铁皮，改造成为小铁锄使用。铁砍刀的传入大约有一、二百年的历史，是用来砍柴、开路、狩猎、盖屋的主要工具，只有少数人家才有铁斧。锄耕农业十分粗放，刀耕火种，轮歇耕作，没有发展到犁耕。耕地大部分没有固定下来，需要辗转迁移。农作物产量很低，一般一年粮食收入不够全年所需，缺粮时期平均有三、四个月，多到半年以上。因此，必须靠采集和渔猎来补充。手工业有藤、竹编织箩筐、盒子、簸箕等以及用简陋的工具纺织麻布，方法简单原始。独龙族内部没有商人，也没有集镇，一般以物易物，互通有无，往往受到其他民族奸商的欺骗剥削。

生产关系方面，独龙人既存在着原始共有制，也存在着私有制。克恩在本村拥有公共的耕地、猎场、渔场和采集场。克恩成员的集体生产，有“夺木古”和“勐吴”两种形式。夺木古是全克恩在共同占有的土地上共同耕种。生活上采取平均分配的共食制，还拥有公共的谷仓。勐吴由二、三个或三、四个火塘（个体家庭）组成，是近亲兄弟叔侄间组成的共同占有土地和共同耕种的小集体。它们可以随时组成和解散。勐吴是向私有制发展中的一种过渡形式，临近解放时在独龙族中，这种形式相当普遍。据解放初期的调查，独龙河四个行政村中，第一、二、四行政村，勐吴耕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第三行政村则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几乎全部居民都分别参加了这种伙有共耕的小集体。随着家族公社的解体，公社中的火塘和由公社中刚刚分裂出来的个体家庭，已经占有一些土地，特别是屋前屋后的园地，归自己所有并自己耕种。私有土地的主人因疾病、纳贡、缺粮等原因而出卖土地的现象也开始发生，但价格十分低廉，也不履行任何手续，两亩最

好的刀耕火种地，一般只需一斗粮食或一把砍刀或一头小猪即可换得。克恩的头人往往通过“号地”方式，逐步地把公有耕地占为己有。土地私有制向前发展，不可避免地导致贫富的分化。

独龙族土地私有制还不能说已经确立，因为还没有人利用土地进行剥削，也没有发生租佃关系，但已出现了一些剥削的萌芽形式。例如，富裕户利用原始协作形式邀请帮工，而一般贫苦户却无力举行对等的协作活动。他们开始雇佣短工、甚至雇佣儿童从事家务劳动，名义上以养子称呼，一、二年后随意送些用品，这种童工可能就是家长奴隶制的萌芽。

在解放前的近百年里，尽管独龙族社会内部阶级分化还不显著，但在周围其他民族的封建制度和帝国主义势力的包围和影响下，也在逐步发生变化。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生产落后，使独龙人一直过着贫病交困的生活。

独龙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克恩，它的成员认为出自同一祖先，有共同的世系，并保持着一种连名制。每人的名字之前冠以家族名称或父名（女儿还冠以母名）。例如一个独龙姑娘阿楠的全名是白丽（家族名）·丁板（父名）·顶（母名）·阿克洽（爱称）·楠（排行）。每个克恩都有一个自然形成的家族长（有的同时也是氏族头人）称为“卡珊”，一般都是由家族内辈分高、能会说会道、较为富裕的男子担任。卡珊同样参加劳动，对内领导生产、主持祭祀、排解纠纷，对外负责纳贡摊派、指挥作战、订立盟约。几个有亲属关系的克恩，构成一个氏族，即尼勒，每个尼勒有一个名称。成员间实行血族复仇制，氏族中任何一个成员遭到外人的欺凌杀害，其他成员都有责任为他报仇。实行族外婚制，氏族之内不许通婚。整个独龙族还没有出现一个统一的组织，只有在反抗藏族封建领主和傈僳族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掠夺时，才临时结成类似联盟的组织。这时较强大的克恩便成为联盟的核心，而这个克恩的卡珊也便是联盟的领袖。有时另产生一个军事领袖，称“甲卡”，作为卡珊的助手。一旦对外战争状态结束，这种联盟也就自行解散了。

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虽然已逐步确立，但在婚姻制度上还保留着一些原始群婚和对偶婚的残余，如婚姻不计较辈分的高低、几个姐妹共嫁一夫等等。独龙人既严格实行族外婚制，又形成了一个固定的若干克恩的联姻集团，每个克恩男子只能娶舅方克恩的女子，形成了各个不同克恩间循环的婚姻关系。婚姻以一夫一妻为主，但也有一夫多妻的情况，这是妻姐妹婚及转房制习俗的结果。转房制就是兄死弟娶其嫂或弟死兄娶其弟妇。

人死，绝大多数实行土葬，少数患恶病死亡的则行火葬或水葬。棺材多用独木剖空而成。埋后不垒坟。一家有丧事，远近亲友都要送粮食、鸡、酒等物，表示对死者的哀悼。

独龙族男女均散发，前齐眉，后在肩上，左右齐耳。过去衣着很简单，男女都用一块条纹麻布围身，自左肩掖下抄向胸前，用草绳或竹针拴结。通

常是白天为衣，夜间做被。有的男子过去甚至只能在腰下围一串树叶。女子有纹面的习惯，十二、三岁时刺纹，各氏族的图案不同。纹面时，先用竹签蘸锅烟灰在脸部描好纹型，干后，一手持竹针，一手拿拍针棒，沿纹路打刺，随将血水拭去，敷以锅烟灰拌和的墨汁，经三五日后，创口脱痂。肉皮上呈现黑色或青色斑痕，便成了永远擦洗不掉的面纹。

独龙河北部居民住屋，由原木交叉垒墙建成；南部住竹房，用竹子搭成。



友谊的象征——
纹面的独龙族女
社员共饮一筒酒

修建时，都靠山打桩，屋面一般离地二、三尺。房屋采取长方形，作为家族公社克恩的公共住所。竹房内两侧是两排小房间，每间设一个火塘，也就是一对夫妇和子女日常生活的所在。随着公共谷仓的解体，火塘建立了自己的谷仓，从而由从前的统一公共灶，过渡到了由各个火塘轮流做饭的共食制。食物按人平均分配，由主妇主管分食。

独龙人相信万物有灵，崇拜自然物，信鬼。祭鬼有巫师，不是专职，有时由卡珊兼任。唯一的节日是过年，在冬腊月举行，没有固定的日期，节日的长短视食物的多少而定，约二、三天或四、五天。友好家族互相邀请，卡珊或富有之家还要剽牛祭天，跳牛锅庄舞。

由于高山积雪，经常和外界隔绝，独龙人远行携带食品用具，往往暂挂在树枝上或放在哨棚里，从无别人擅自取用。独龙族人民勤劳、好客、重信用。能歌善舞、感情真挚、粗犷刚健，充分体现了独龙人热爱生活、勇敢勤劳的精神。

一九四九年七月，贡山地区宣告解放。独龙族人民从此获得了新生。

独龙族人民过去在政治上毫无权利，解放后参加了新建立的人民政权，成了国家的主人。随着贡山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以及民族干部的成长，经过协商筹备，于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选出了独龙族干部担任县长。现在，已有近百名独龙族干部分别在国家党政机关及工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部门工作，其中有不少人被选为州、县、公社的领导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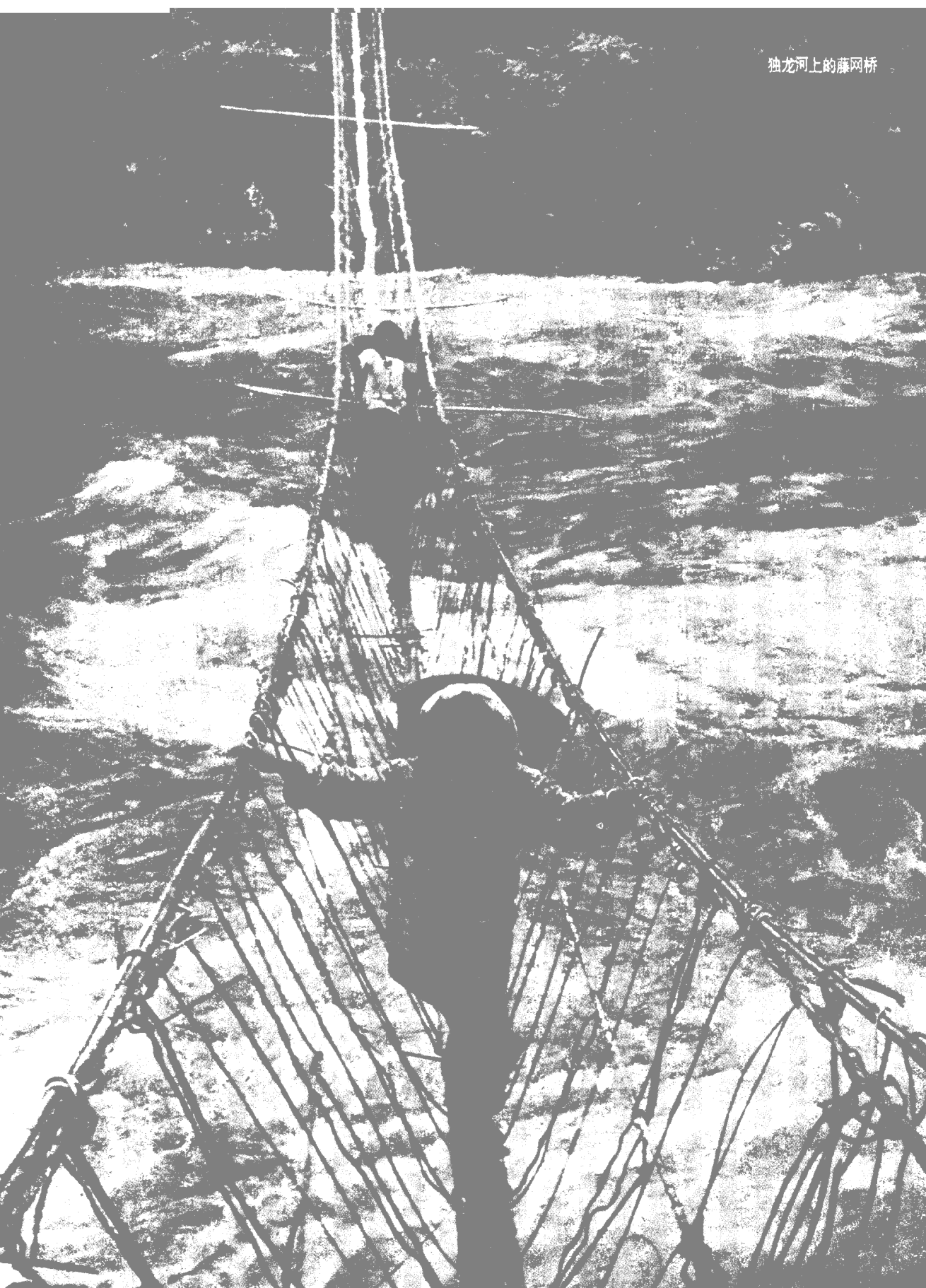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大力帮助独龙族人民发展生产，进行经济、文化建设。解放初期，为了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的困难，曾进行了全面的救济工作，

新社会的
年轻一代。



每人发放单衣一套、棉衣一件、棉毯一床及生产工具和口粮等，逐步改变了过去那种赤身露体的悲惨状况。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独龙族地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贫困落后状态，针对独龙族的社会历史特点，党和政府决定不在独龙河地区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在国家 and 先进民族的帮助下，依靠广大贫苦劳动人民，团结其他劳动人民，团结和改造一切爱国的民族头人，通过大力发展生产，组织互助合作，逐步消灭原始落后因素和剥削因素，直接地、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从一九五四



年开始，当地党委全面制订了独龙河地区的山区改造计划。在改造过程中，国家发给他们的犁头、板锄、砍刀、镰刀、斧头、玉米脱粒机和打谷机等铁制农具近四千件。还派去了各民族干部和技术人员，向独龙人传授先进的耕作技术，使他们的生产开始了迅速的变化。

独龙河两岸共有可耕地九万多亩，刚解放时已耕地只有一万九千亩，每年实际种植的只有五千多亩，其余都^因荒歇丢荒。一九五四年铁质农具大量运入以后，每年实际耕地面积达到了一万三千多亩。这里从前没有水田，在技术干部的传授帮助下，独龙人开始修水利、开水田，种水稻，用牛犁耕，根本改变了原始耕作方式。沉睡了千年的独龙河峡谷的沃土，开始翻身作贡献。独龙河公社的粮食产量不断增加，基本结束了吃粮靠国家的状况，而且向国家交售公粮和余粮。

商业部门采取了适当降低商品销售价和提高土特产品收购价格的补贴办法，促进了副业的发展，增加了药材、皮张等土特产品的生产。过去这里很少饲养大牲畜，解放后各地逐步养起了牛、羊和猪等家畜，增加了社员收入。

过去独龙河峡谷没有一所学校，长期处于结绳记事状态。现在这里已有近二十所小学和附设的初中班，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适龄儿童上了学。在各学校中，本民族教师约占一半左右。独龙人不仅有了自己的中学生，有的还被推荐到内地上大学，逐步造就了新一代具有文化科技知识的干部。过去独龙族地区无医无药，有病靠杀牲祭鬼。现在从公社到生产队，有了卫生所、医疗室、卫生员，防病治病，使独龙人的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过去独龙河地区山高水急，道路艰险。只有荆棘丛生、崎岖难行的羊肠小道通往内地，有些地方全是悬崖陡壁，无法通行。解放以后，国家几乎每年都拨专款发动群众修路、更换溜索、设置木船，并先后打通了七十多道悬崖险壁，修通了三百多里人畜畅通的驿道。在独龙河上还架起了多座钢索吊桥、藤篾吊桥和简易木桥等，改善了交通情况。一队队的马帮运来了内地的生产、生活用品，独龙河地区有了商店、邮电所、新华书店代销处、电影放映队等等，丰富了独龙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里还先后建起了几座小型水力发电站。电灯的银光照亮了山寨竹楼，也照亮了独龙族人民的心，象是向他们预告：在祖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日子里，独龙河地区也一定会进一步改变自己的面貌。摆脱了贫困、落后与受迫害的独龙族人民，已经跨越了若干个世纪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他们也必然会以很快的速度，使独龙河峡谷变成繁荣幸福的现代化的山乡。



基诺族自称基诺，过去汉文译作“攸乐”，共约一万人（一九七八年），聚居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县的基诺洛克公社。

基诺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语言、词汇上同彝语支、缅语支都有明显的对应关系，但在语音、词汇、语法上有自己的特点。

基诺洛克山区，东连小勐仑，西接小勐养，南邻橄榄坝，北毗勐旺，东西长约七十公里，南北宽约五十公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无霜，年平均气温在十八至廿度之间。一年中，五至九月为雨季，七、八月为盛雨季，其他月份为旱季。境内河溪纵横，主要河流是帕尼河和小黑江。农作物以旱稻、水稻、玉米为大宗。基诺山是出产普洱茶的六大茶山之一，棉花的种植，也有较长的历史，盛产香蕉、木瓜等亚热带水果。古木参天的原始森林中生活着野象、野牛、犀鸟、飞猴等珍禽异兽。地下矿产极为丰富。

基诺族没有文字，刻木、刻竹，记事、记数。在汉文献中，直到清初始有关于“攸乐”人的零星记载。但基诺族有许多历史传说。

基诺族有关于人类起源的洪水故事：远古时洪水淹没大地，只有一对善良的同胞兄妹（男名玛黑，女名玛纽）受仙人指点，幸免于难，

经过各种波折，始结为夫妻。仙人曾赐予他们十颗葫芦籽，种下后只长出一颗，结出的一百个小葫芦中，仅长成一个，却长得象房子一样大，里边还有人在说话，打开一看，葫芦里出来四种人，先出来的是基诺人，依次而出的是汉、傣、哈尼（有的说还有第五种，是布朗）人，后来，他们各自找到了乐土。从这个传说里，可以反映出基诺族同汉、傣、哈尼等民族在远古时代的密切关系。

传说基诺族是从普洱、墨江甚至更远的北方迁来的。迁徙时会经过昆明和峨山县的“没且竜”，后又辗转至西双版纳的勐遮和勐养，最终定居于基诺洛克。基诺族的巫师为死人送魂，也都送往北方。基诺族来到基诺山，先定居在一个叫‘杰卓’的山梁子上，至今人们仍把这块地方称为‘特巴特前’，意即基诺人共有的地方。据说基诺族居住“杰卓”时，以树叶、兽皮为衣，以采集、狩猎为食，生活相当艰难。由采集狩猎经济到山地农业经济的转化，是基诺族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巨大进步，可是他们的旱稻种籽却来之不易。传说，基诺人因得不到旱稻种籽，乃设法带猎狗深入产稻区，让猎狗在谷堆上打了几个滚，结果在狗毛里带回了数十粒稻种，此后稻种逐渐繁殖，就使基诺族进入了以种植旱稻为主的山地农业。

基诺族定居在基诺山之初，可能还处在母系社会。传说最早居住在‘杰卓’的是一个寡妇，生了七男七女，兄妹互相结婚，后来人口繁衍，便分化出两对寨子——可以通婚的两对氏族集团。第一对寨子是词通和曼锋，词通是“父寨”，曼锋是“母寨”，往后他们又发展出曼雅、窝庄、回真、生牛等十个儿女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基诺山的前半山。另一对寨子是曼坡（“父寨”）和曼飘（“母寨”），其繁衍的儿女寨有竜帕、莫羊、炸共等九寨，是为后半山。四十多年前，各儿女寨还要到父母寨去举行一年一度的祭祖仪式。照惯例，父母寨的‘寨父’、‘寨母’（均系男性头人）每三年要巡视子女寨一次，届时儿女寨的人们要远出迎送，热情招待。关于两对父母寨的世系已不得而知，而子女寨的世系尚可获得。据一九五八年调查，曼雅寨是词通寨分出的“大儿子”，建寨人是姐右、经右保、保姐、巴保姐、姐腰、腰八、八撒、撒姐、姐白腊、白腊腰、腰子、不勒姐，已有十二代，曼雅寨当有三百年的历史。后半山的曼卡寨分离出来较晚，从建寨人不腊腰起，也已经八代，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了。从曼雅等寨父子连名的情况看，这些子女寨在建寨前已确立了父权制，即至少在三百多年前，基诺族已从母系时代发展到了父系时代。

基诺族尊奉诸葛亮孔明。传说基诺族的祖先是孔明南征部队的一部分，因途中贪睡而被‘丢落’，进而以‘丢落’附会为‘攸乐’，这就是‘攸乐’一名的来源。这些人后来虽追上了孔明，但不再被收留。为了这些落伍者的生存，孔明赐以茶籽，命其好好种茶，还叫照他帽子的样式盖房。男童衣背上的圆形刺绣图案，据说是孔明的八卦，祭神鬼时呼喊孔明先生。上述传说虽非历史

真实，却反映了古代基诺人同汉族的亲密联系。

基诺族以农业为主，解放前尚处于“刀耕火种”阶段。“放火烧山”是经营农业的主要手段和特点。垦荒时伐木刈草，晒干后放火焚烧，用草木灰作肥料，稍事平整，即行播种。一年种一季，不选种。主要生产工具是砍刀、剝铲、火镰三种。播种时，男子用剝铲或手锄在前挖坑，女子随后点种；在平缓的坡地上也有撒种的。火烧地占耕地的大部分，种一、二年后就抛荒，再开新地。基诺族中广泛实行着氏族或村社间的伙有共耕，有些村寨也存在私有共耕。没有任何水利设施。

大牲畜有黄牛、水牛，但不用来耕地，而是用来杀了祭鬼，也无专人照管，任其自由觅食。还饲养猪、狗、鸡等家畜家禽。

基诺族善狩猎。男子外出多携带毒弓弩或荷挎猎枪，随时射杀鸟兽，也能设置陷阱、扣子、篱道等，以捕捉野兽。盛行集体围猎，参加者平均分配猎获物，唯击中者多得兽皮。山地采集多由妇女进行，所采野果有一、二十种，野菜达二、三十种，用以作汤菜佐食。

手工业还没有和农业分工，农闲时进行。妇女都会纺棉绩麻，用纺轮捻线，使腰机织布。铁匠较多，银匠甚少，据说技术学自汉族。有些人能作简单的木工活。氏族或村社集体建房舍。男子会编制精巧的背箩、筛子、烟盒等竹器，砍竹截筒为锅、为碗，并将数根装入箩筐内背水。

过去，清朝政府曾在此地设立“攸乐同知”“攸乐土目”等官职，后来傣族封建领主统治着基诺山区，国民党政府的势力也曾伸进来，冒险的外族投机商则对基诺族进行高利盘剥。但总的看，基诺族到解放时基本上还处在由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

基诺族本是源于“杰卓”山同一始祖的血缘集团，由于经过许多世代的繁衍发展，到解放前，它的基本社会结构已经不是以血缘为单位，而是由不同的氏族共居所形成的地缘单位——农村公社。这里的每个村社，就是一个独立的村寨。村社的疆界都有木、石界标（上刻刀枪状），界内的土地归村社共有，他人不得侵占。每个村社都有两个以上的互通婚姻的氏族，而且有两个长老按传统习惯处理村社的行政、祭祀和生产等事，俨然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天地。基诺山的土地，名义上属于西双版纳最高领主“召片领”所有，他对于这一块世袭领地所有权的体现，是每年派员去收取贡赋，但是这只是一种外在的超经济强制的统治权，并不因此而干预基诺族对山区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权。基诺族村社内部的土地占有制形式，大致有如下三种：一是以村社为单位的土地共有制，二是以氏族或姓为单位的共有制，三是个体家庭的私人占有制。这三种土地占有制形式，在各村寨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但就多数村寨而言，占优势的则是以父系氏族为单位的土地共有制。竜帕寨可谓氏族共有制的代表。这个村社的土地在每年砍树辟荒前，就以氏族为单位重新分配，

并盛行伙耕伙种，收获时按劳动力平均分配产品。竜帕寨也有少数村社共有和家庭私有的土地。曼雅寨是土地私人占有制的代表，这种私有土地被称作“柯德柯多”，可以长期占有使用，甚至能够转让，但当迁离村社时，必须交还氏族。曼雅寨也有部分村社共有和氏族共有的土地。由此可见，尽管基诺族村社的土地占有形式有所不同，但无论那一种，都还没有达到严格的土地私人所有制的程度，基本上处于村社共有私人占用的阶段，这也正是农村公社的一个基本特点。

基诺族中还保留着其他原始平均主义的习惯，猎获物即使是一只小麂子，也要按村社人口每人平均一份。基诺族生产力水平低下，加上国民党和傣族领主的搜刮，一年中经常缺三、四个月的口粮。然而他们的粮食却储存在地边或屋外的小草棚中，从不耽心被盗，这也是原始共产主义道德的反映。

萌芽性质的土地租佃、买卖已经发生，借贷、雇工和类似家内奴隶的“养子”²¹已出现，村社成员内部有了贫富分化，极少数人就其经济地位讲已成为剥削者，但尚未形成一个脱离生产、以剥削奴隶或农民为生的阶级。在这里，劳动力的强弱同经济地位的穷富密切相关。比如，同是一个村社的头人，有的劳动力多就岁岁有余粮，因而具有放债的能力，而有的头人劳动力少或多病，就要缺吃少穿，不得不向人告贷或依靠亲友接济。土地的私有、租佃及买卖，是近四、五十年来逐步发生的，直到解放前夕，在多数村社中仍没有取代村社或父系氏族共有制的主导地位。

村社的主要领导者“卓巴”（寨父或称老火头）“卓色”（寨母或谓老菩萨、大斋），他们是村社中两个古老氏族的长老，是村社里享有最高威望的人。担任此职的唯一条件是年龄最大，而不是勇敢善战，能说会辩。即使他碌碌无为，甚至是个瞎子或哑巴，也义不容辞地担任村社长老的职位。他们去世之后，继承人也是同一氏族的最年长者。其职能带有浓厚的传统和宗教色彩，譬如，每年播种前只有经过他执行了杀牲祭鬼的仪式，并由他先撒几颗种后，全村才能播种；过年的日期也由他们决定。一旦其家中独有的，被村社成员敬畏的大鼓、芒锣敲响时，便宣告了新年的开始，村社男女老幼齐至长老家中歌舞作乐。

长老与开始建寨的父系氏族联系在一起。有的村社人丁不旺，若两个长老所在的氏族其中有一个灭绝已无长老可立，往往引起整个村社的迁移。作为长老，除个别者外，还不具有特权。纵然傣族土司在基诺族中设过“叭”、“𡵓”、“先”的政治统治，国民党政府也曾建立保甲制，但这些都与村社长老制相结合，而又未能取代长老的地位。基诺族人民对于国民党政府和傣族土司的反动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基诺人在附近汉、哈尼等族人民的支援下，有力地反击了汉、傣统治者的联合镇压，给他们以沉重打击。

基诺族的男子，上穿镶边无领对襟白色麻、布褂，下着白、蓝色裤。解放前多数头顶留发三撮：中以纪念武侯，左右以怀父母，有的说，左为父母留，右为自己留。妇女上穿镶绣无领对襟杂色小褂，下系镶红边黑色前开合短裙，近几代也有改穿长裙的，绑裹腿，挽髻于头顶的前部，戴白厚麻布、后披翅尖帽。男女均赤足。男女皆两耳穿孔，内塞竹管、木塞，以耳孔大为美。惯用前额负背篓的带子运物。喜住平缓的小山之巅。所住干栏式竹楼，大致有两种：一是有一个火塘的竹楼，内居一个父系家庭的全体成员，五、六人至十余人。据说本世纪四十年代国民党军队进山大肆烧杀破坏前，许多村社都存在着有五、六十人的父系大家庭，几代人在一个男性家长领导下集体劳动，吃大锅饭。另一种是竜帕寨的长方形竹楼，楼内共居着同一父系氏族的数代人，楼中间石头砌边的土台上并排着各个小家庭火塘，火塘两旁是各小家庭的卧室，进门右边第一间为家长寝宿处。这种大长房虽然也有一个男性家长，但各小家庭已有了自己的家庭经济，按小家庭为单位独立消费。一九四〇年时，竜帕寨的一个大竹楼曾住着同一父系氏族的三十一户，共一百二十五人。每个竹楼都有一个男性家长，——“卓勒”，假如此家的男子死光而无“卓勒”，则拆掉房子，妇女必须改嫁或归娘家，无继承门户的权利。

婚姻是具有对偶婚色彩和群婚残余的一夫一妻制。婚前氏族外性关系是自由的，私生子带到夫家，在社会上不受歧视。青年十六岁后要参加“饶考”（男的）、“米考”（女的）组织，有的村寨还建有专为青年男女过夜的公房。结婚之后，妇女必须严守贞操，且少有离异。

人死后，挖独木为棺，土葬于公共墓地，不留坟冢。死者生前的全套生产、生活用品，作为殉葬品，富者还埋入一铜锅银子。墓表搭盖小草房，内置竹桌，家属一日三次供饭，连续进行一至三年，还有的守墓数月，以示对死者的缅怀。数年之后，为了安葬后死者，不仅可把原有草房拆除，甚至可

歌唱新生活。



把先死者的棺木尸骨挖出，抛撒于山野。这是因为每个村社的公共墓地面积有限，而每一父系氏族的墓地就更加狭小，又不能任意扩大，据说扩大了鬼生活的地方，将对活人不吉利。

基诺族的宗教观念是万物有灵，对祖先的崇拜占有重要地位。有不脱产的巫师叫‘白腊跑’和‘莫培’，遇有灾祸降临，请巫师杀牛、猪、鸡、狗祭鬼神。巫师会比较简单的占卜术，并兼行草医。‘卓巴’、‘卓色’主持重大的祭祀活动时，往往举行剽牛仪式。

基诺族人从青少年时代起，就喜欢学习唱歌，且能即景生情，依照曲调，随意填词。歌声悠扬，娓娓动听。每当节日兴会，长者乘兴高歌，青年生情起舞。节日有‘过年’，称为‘特毛且’，过年时间各村寨不统一，约在三月间，‘祭大竜’、‘祭小竜’是禳解灾祸，祝愿丰收的活动，吃新米的节日称为‘好希早’。

一九五四年六月，党和人民政府派民族工作队进入基诺山区，进行了疏通民族关系，发展生产的艰巨工作，争取和团结了基诺族中有威望的村社长老、头人。为了解决群众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发放了救济粮款，广泛开展了做好事、交朋友活动。一九五六年底，普遍成立了换工互助组。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民族团结增强了，人民生活与生产有所改善。一九五七年二月成立了“攸乐山区生产文化站”，协商选举出基诺族的站长和副站长。基诺族人民享受了民族平等和当家作主的权利。

一九五八年建立了基诺洛克公社，二十多年来，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基诺族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过去基诺族只种旱稻，现已开垦水田六千余亩，完全靠“火烧地”的局面大为改观，粮食产量成倍增长。一年缺半年粮，经常外出卖工的现象已经成为基诺姑娘采茶忙了历史的陈迹。公社针对山区特点安排生产和进行建设。新寨大队扩大茶叶种





基诺公社中学
生在上地理课

植面积，现已达一千九百亩，还种植和开展了砂仁、紫胶等的生产，发展了多种经营。

水牛、黄牛不再用来祭鬼神，而成了生产的动力。公社并有二十多台大小拖拉机奔驰于田野。兴修了小水库五个，小水电站二个，基诺山区开始有了电灯照明，农产品加工的机器声，也响彻了边远的崇山峻岭。

缺工具、少衣食、盐贵如金、奸商盘剥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现在公社有中心店，大队有代销点。过去无一所学校。国民党曾在曼雅办过一个学校，有三个学生，后来跑走两个。现有中、小学四十一所，在校学生一千一百多人。基诺族还有了三、四十个大学生，全公社现有医务人员百余名，公社设卫生所，大队有合作医疗站。

解放后，党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包括县委书记在内的各级基诺族干部。大小队干部全是本地人，公社领导干部多数是基诺族。他们是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带领本社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骨干。



赤脚医生在
田间治病。



苗族是我国西南地区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有三百九十二万人(一九七八年)。

苗族分布很广,主要居住在贵州(约占苗族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四)、云南(约占百分之十七)、湖南(约占百分之十六),其余分布在广西(约占百分之八)、四川(约占百分之三)等地,还有少数在广东海南岛及湖北西南角。贵州、云南和湘西有较大的苗族聚居区,其他地方的苗族居住分散,一般以一个或几个村寨为单位,和其他民族交错杂居。杂居的程度,各地因条件不同而很不平衡,但大杂居、小聚居则是主要的形态。这种形态是我国西南各省多民族地区的共同特点,由于苗族人数较多,分布较广,这个特点尤为突出。

在云贵高原以及边缘的山区,苗族一般是几家、几十家形成一个个村寨。疏疏落落分散在山坡、山垭以及山区里开阔的平坝和交通比较方便的地方。

各地苗族所处的自然环境差异很大。黔东南、黔南和桂北位于云贵高原的边缘,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从一千多米降到四百米左右,苗岭山脉横亘其间,河流有清水江、都柳江和盘江等。湘西、黔东北、鄂西南和川东南地势、海拔都与黔东南地区相近,山脉有武陵山,河流有沅江和澧水。

这些地区除个别高寒山区以外，一般来说都是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山上竹木青翠，地下宝藏丰富。农作物有水稻、玉米、薯类、高粱、豆类、烤烟、苕麻、甘蔗、油菜、花生、棉花等，还盛产油茶、油桐等。木材资源十分丰富，有松、杉、柏、楠、青杠等等，尤以杉木最负盛名。广西大苗山素有“林海”之称，贵州清水江流域是我国南方的重要木材供应基地之一。黔西北的漆产量居全国首位，作为软木工业原料的栓皮栎的质量颇高。苗族地区出产的党参、桔梗、吴茱萸、三七等名贵药材更是驰名国内外。贵州威宁等苗族地区所产的羊毛细长柔软，是毛纺工业的优质原料。黔西北的煤、铁、铜，黔东南等地的汞都久已著名。此外，钨、锑、锡、铅等的蕴藏量也很大。地处热带的海南岛苗族地区还盛产橡胶及各种热带水果。这些丰富的资源，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逐步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从历史上看，各地苗族主要是从若干比较集中的聚居区在不同时期分散出去的；还有一些来源不同的民族成份同化在苗族之中。有人曾认为汉文文献中所提到过的曾在江、淮一带住过，后来在洞庭湖地区落脚的“三苗”，可能就是现在的苗族的祖先。也有人认为现在的苗族可以溯源于殷周时代的“髡”人。有关苗族族源问题在史学界中还没有一致的定论，但是已有足够的史料可以证明的是，早在二千年前的秦汉时代，苗族的祖先已经聚居在至今还是他们比较最集中的湘西、黔东这个当时称作“五溪”的地区。史书中僭称居住在这里的包括苗族祖先在内的少数民族为“五溪蛮”或“武陵蛮”。后来，他们陆续向西迁徙，才逐渐形成现在的分布局面。在苗族民间流传着他们历史传说的“古歌”里，追述他们曾在湖泊众多的平原上住过的远祖，怎样经过千险万难流徙到现在居住的地方。“日月向西走，山河往东行，我们的祖先啊，顺着日落的方向走，跋山涉水来西方”，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唐宋时的汉文文献中，开始称五溪地区的汉族以外的居民作“苗人”，主要是指现在苗族的祖先。在汉人中还有把布依、仡佬等族误称为“仲家苗”、“仡佬苗”等等，直到解放后经过民族识别，才予以纠正。

大约在公元三世纪有一部分当时称为“五溪蛮”的苗族先民沿乌江西上，进入今黔西北和川南；五世纪又有一部分进入川东、鄂西；九世纪有一部分被掳入云南；十六世纪有一部分被征调落户于海南岛，这些都是比较大规模的移动。至于比较小的集团，甚至一家家，在山区里大体上“顺着日落的方向走”的流动，更是经常发生的，他们在迁移流动中四处分散了。这个分散的过程开始得相当早，有些已超过千年。各地的苗族在不同的条件下发展了各自的特点；这些特点表现成苗族内部的多样性和社会经济发展上的不平衡。



由于苗族人民长期分散居住，在发展过程中又有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各地苗族的语言、名称和服饰等都比较复杂，形成了来自不同地区的苗族不能用苗语通话，服饰各有特点，甚至在节日，艺

术等方面也有一定的差别。

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大体说来分湘西、黔东、川黔滇三个大方言。湘西方言通行于湖南西部、贵州松桃、四川秀山、湖北来凤与鹤峰等地；黔东方言通行于黔东南地区、桂北各县及黔西南的贞丰、兴仁、兴义等县；川黔滇方言通行于川南、黔西、黔中、桂西和云南各县。各方言间差别较大。方言之下，有的又划分为若干个次方言或土语。

此外，还有一些地方自称苗族的人说着与其他民族相同的语言。在湖南城步、绥宁，广西龙胜、资源，贵州锦屏等地有十万人说一种与当地汉语方言不同的汉语，在广西三江有三万多人说侗语，在广东海南岛有一万多人说瑶语。

由于苗、汉两族人民长期交往，有不少苗族，尤其是杂居区的苗族，兼通汉语并通用汉文。

苗族的自称，各方言在发音上并不一致。湘西方言称“果雄”，黔东方言称“模”，川、黔、滇方言称“蒙”。各个方言内部，随着次方言、土语的差别，自称还有不同的变化。

在过去由于各地苗族在服饰、居地等方面的不同，有过“长裙苗”、“短裙苗”、“红苗”、“黑苗”、“高地苗”、“八寨苗”等不同名称，其中有一些称呼是反动统治阶级强加给的侮称。解放后统称为苗族。

苗族的服饰在各地各有其特点。黔西北、滇东北的苗族男子穿带有花纹的麻布衣服，肩披织有几何图案的羊毛毡；其他各地苗族男子一般都穿对襟或左大襟的短衣。下穿长裤，束大腰带，头缠青色长巾，冬天脚上多缠裹绑腿。妇女的服饰：头上的发髻和裹巾，衣衫的颜色，绣花的图案，以及裙子的有无和长短等等，不仅省与省之间，而且县与县之间，有时甚至寨与寨之间，常有不同的特点。湘西、黔东北一带苗族妇女上身着大襟右衽衣，下身穿裤子，衣袖、裤脚和衣领周围都镶有花饰。其他各地苗族妇女大都穿大领短衣，长的或短的各种百褶裙，裙罩有裙片。有的长裙长及脚背，有的短裙仅长及膝盖。妇女盛装时还佩戴多种银饰。

黔东南、湘西、海南岛和广西融水的苗族，主食大米，也有玉米、红薯、小米等杂粮；黔西北、川南、滇东北的苗族，则以玉米、土豆、荞子、燕麦等为主食。黔东南地区的苗族把糯米饭和蔬菜一起封存坛内，一、二个月后再取食的酸菜，是一种特具风味的酸腌菜。解放前，由于山区缺少食盐，因此很多苗族人民终年淡食，只能以酸辣调味。不少人劳累一年，却只能靠野菜度日。

苗族地区盛产木材，因而房屋大多为木结构建筑，以瓦、或杉木皮、茅草等盖屋顶。黔中或黔西地区也有用薄石板盖屋顶的。房屋的形式，各地不尽相同。建筑在山区的吊脚楼，是在有二、三层阶梯的坡地上，利用山坡的



黔南一带穿着百褶裙的苗族姑娘正在勤奋学习。

自然地势于下方竖立较长的木柱，而上方则竖立较短的木柱来支撑，上铺楼板，盖房屋。吊脚楼下不住人，一般是堆放杂物或关养家畜。既经济又实用，别具特色。海南岛和云南昭通地区的苗族，则住长方形的茅草房或十分简陋的“杈杈房”，是以树干交叉搭棚，上盖茅草，以树枝或竹片编墙，涂以泥土，难以挡住高寒山区的风寒。

苗族一般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年老父母一般由幼子供养。有的地区，有父子连名的习惯，子名在前，父名在后，平时都只呼本名，不连父名。由于受汉族宗法封建的影响，有的制定字辈、建立宗祠、修纂家谱。婚姻以父母包办的较为普遍，但婚前青年男女有比较自由的恋爱活动，多在节日或农闲时举行，在村寨附近有固定的地点，由本寨姑娘与外寨男青年在此对歌，双方有意后则互赠礼品作为定情的信物。这种传统的青年男女之间的社交活动，在黔东南称为“游方”（又称“摇马郎”），广西融水称“坐妹”或“坐寨”，湘西及贵州松桃叫“会姑娘”，黔西北则称“踩月亮”。即使在歌场上结交了，结婚一般也都要得到父母的同意。云南楚雄一带苗族，几十年前，还有“姑娘房”制度，即在村寨里专设两幢公房，未婚青年男女每于劳动归来，即各在一幢公房住宿，唱歌娱乐，乘机择偶。同时还存在“抢姑娘”的习惯，抢来的姑娘如不同意，仍可回家，如同意结婚，则大办酒席。

湘西和贵州苗族还有“还姑娘”（又称“还种”）的习俗，即舅家有优先娶外甥女作媳妇的权利，即使舅家无子，外甥女出嫁，也必须征得舅舅的同意。

并要向舅家送一笔“外甥钱”。有的还保留亡夫兄弟可娶寡嫂或弟媳的习惯叫作“转房”。云南苗族也存在“妻姊妹婚”，即同胞姊妹先后嫁给一个丈夫的，但不多见。在贵州的不少苗族还盛行“不落夫家”，即新妇结婚后就返回娘家，要待二、三年后才到夫家长住。

各地的苗族过的节日也不完全相同。这个地区过这个节，那个地区过那个节；同一节日，时间上可以有先后。黔东南部分地区和广西融水县盛行过“苗年”，在旧历九——十一月的卯（兔）日或丑（牛）日举行，有踩鼓、跳芦笙、赛马、斗牛、“游方”等活动。贵阳附近几县的苗族，每逢农历四月初八日，都穿上盛装来到贵阳市喷水池附近，吹笙奏笛，对歌谈心，纪念传说中的古代英雄“亚努”。此外，各个地区还有龙船节、花山节（五月初五）、吃新节（农历六、七月间稻谷成熟时）、清明节、赶秋节（立秋）等等。云南苗族几乎每年都有踩花山的活动，这种踩花山虽有迷信内容，但它又是苗族人民传统性的群众娱乐节日。凡多年不育的夫妇，为了求子心切而“还愿”，

贵州镇宁县苗
家姑娘穿起盛
装忙赶街。



充当“承头”，负责筹备踩花山的人们所需饮用的酒，并事先在村寨不远的一块宽广平地栽一棵松树，上挂一壶酒，青年男女就在这棵树下唱歌跳舞，许多青年男女通过踩花山建立感情。此外，还有举行“斗牛”游戏。解放后，国庆、五一劳动节也都成为苗族人民新的盛大的节日。

过去苗族崇拜多种鬼神，有些迷信活动造成很大的浪费。湘西、黔东南一带因生病或求子的“椎牛”祭鬼活动，一次就要宰杀大水牛及大黄牛各一头，招待大批亲友吃喝三、五天。黔东南等地流行的“吃牯脏”，若干年举行一次，是一种花费很大、活动时间长的祭祖仪式，每次要推举“牯脏头”主持其事，经过复杂的仪式，要宰杀大批的牛、猪。据一九五五年贵州剑河县统计，三个乡的部分村寨共一千五百五十二户，就因举行“吃牯脏”，杀牛三百九十三头，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在生产中还有各种禁忌，如一些忌日不能出工生产；一些山水被视作“鬼山”、“鬼田”，不能砍伐或种植等等。妨碍了生产，影响了生活。

十九世纪以来，帝国主义还在黔西北、黔东南等部分苗族地区传播基督教，他们用杜造的“框格式苗文”和用注音式的符号拼写苗语，印刷了“圣经”，广为散发，麻醉和愚弄群众，并进行搜集情报、剥削掠夺等罪恶活动。

苗族在文艺上也表现出共同基础上的多样性。苗族是一个喜爱歌舞的民族，民间文学也很发达。苗歌通俗易懂，一般是五言体或七言体，大多只讲调而不押韵，篇幅长短不拘，有的只有几行，有的却长达一万五千行。短的一般属于抒情，长的一般用于叙事；有讲述苗族历史的古歌，如《老人开天地》、《九十九个太阳和九十九个月亮》等，反映了古代苗族人民与自然界的斗争情景。还有控诉旧社会的苦歌，赞扬起义军的反歌，诉说爱情的情歌及歌颂新生活的新民歌等等。一般曲调简单，变化不大，节奏也不太严格。在保持同音度的情况下，常常随歌唱者的气量，可长可短。黔东南施洞口一带的“飞歌”（确切的意译应是“高歌”，即“高声唱歌”）常为二人或四人的齐唱，高亢嘹亮，豪迈奔放，曲调明快，有强烈感染力。

芦笙是流行于各苗族地区的著名乐器，由六支竹管组合而成，大的长至一、二丈，小的只有八、九寸，各地芦笙在构造和音调上却有显著的差别。伴奏的有莽筒。莽筒大的有八、九寸的直径，用树干挖空而成，内安一支有簧塞的竹管，用时两人抬一人吹，声音低而宏亮、雄厚。此外，还有唢呐、箫、笛、铜鼓、口琴等。很多地区的苗族青年还擅长吹木叶。芦笙舞、鼓舞、板凳舞等是流行的舞蹈。解放后，经过加工整理，苗族的歌舞曾在国内外演出，受到热烈欢迎。

苗族的挑花、刺绣、织花、蜡染、剪纸等工艺美术瑰丽多彩。用蜡刀蘸蜡在白布上画好图案花纹后，浸入染缸染色，然后用水煮沸，脱去黄蜡现出蓝底白纹图案的蜡染工艺，已有千年左右的历史。解放后已发展到能染彩色图案，并向国外出口。

吹起芦笙跳起舞,是苗族人民最为喜爱的一种文娱活动。



长期以来,各苗族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苗族古代社会的发展过程,曾经历过漫长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据《后汉书》记载的有关“五溪”地区包括苗族先民在内的少数民族,一直到晋代仍保留着浓厚的图腾崇拜,在祭祀时,有把鱼和肉糅杂在一个木槽里,敲打着木槽祭神的习俗,反映了人们曾经从事渔猎的生产活动。

大约在后汉时代(公元一至三世纪),五溪地区的少数民族已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掌握了用木皮织绩和以草实染衣的纺织和染色的技术,有了产品交换,但氏族首领和人民处于平等地位,生产力水平低下,仍处于原始社会阶段。

从魏、晋至隋、唐时期,苗族的原始社会已逐渐崩溃。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公社,已逐步发展为以地域关系组成的农村公社了。历史上苗族有一种社会组织,南宋时称为“门款”,清代称为“宰款合榔”、“合款”或“门款”等。集三、五至二、三十个相邻村寨为一“小款”,大、小“款首”由公认推举产生,以后逐渐为封建统治阶级把持。款有定期会议,有由公众制订的规约,以保护私有财产和维持社会秩序,对违约者,轻则处以罚金,重则开除出“款”,甚至处以死刑。款内各村寨有相互支援的义务,否则依款约制裁。解放前苗族地区存在的“合款”、“合榔”组织,是地区性的政治、经济联盟,可能就是农村公社组织的残余。从苗族流传的“议榔”古歌中,也可以看到古代农村公社的许多痕迹。

大约在唐末宋初,苗族已逐步进入了阶级社会。公社首领对土地已有了支配权,并带有领主经济的性质。同时,苗、汉人民频繁接触,在汉族封建经济的影响下,更推动了正在形成的苗族领主经济的发展,这些领主们自称为“官”(汉文文献中称为“土官”),在他们的统治下的农奴称为“田丁”。宋朝又分封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为当地各州的刺史,这使领主经济的发展从政治上得到了更大的保证。在封建领主的统治下,田丁耕种着领主的土地,不纳租赋,但必须为领主提供无偿劳役,他们被编入军事组织“门款”中,领主对田丁有极大的支配权,甚至任意处罚或“草断”(审判),领主之间发生仇杀时,田丁必须参加战斗,为领主卖命。

这时,农业和手工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有较多的粮食与外州交换食盐,“溪布”已成为对中央封建王朝的主要贡物,兵器中有质量较高的铁刀,和坚固的“甲冑”、“标牌”、“偏架弩”等。到了宋末,湘西苗族人民已经掌握了采矿、冶金的技术,以蜡染著名的染织业也相当发达,当时被称为“点蜡幔”。商业也随之发达起来,并出现了苗、汉人民定期交易的市场。

元代,苗族地区已出现了很大的封建领主,元朝统治者加封他们为各种长官司的职务,通过他们统治苗族人民。元、明时期,苗族封建领主经济已相当发展,但黔东南的古州、都江一带,封建领主经济还是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这一带地区的苗族,大寨统领着几十个小寨,大寨的苗族称为“爷头

苗”，小寨称为“洞崽苗”，小寨人民必须为大寨的领主们服无偿劳役。大、小寨之间严禁通婚，保持着严格的等级界限。黔西和滇东北的苗族人民处于彝族土司统治之下，他们大部分是彝族土司的农奴，耕种土司的土地，向土司交纳租赋和服无偿劳役，同时他们又是土司的军士，担负着“巡逻”的责任，人身依附非常严重。

明代是苗族地区领主经济发展最高阶段，并且开始解体，地主经济正在形成和发展。明朝中央政府于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年）在湖南城步苗族地区开始实行“改土归流”，使地主经济得到顺利的发展。湘西苗族地区的地主经济也正在迅速发展。清康熙、雍正年间，在苗族地区先后实行改土归流，这一措施对瓦解领主制和促进地主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但在黔西和滇东北的苗族地区，土司大领主虽被废除了，而土司小领主仍然被保存下来，领主经济仍然继续存在，直到清末，才基本上被地主经济所代替。

改土归流后，湘西和黔东北的苗族人民，大量使用铁质工具，种类很多，有铁尖木犁、铁耙、镰刀、长柄刀斧等，还能自制纺车、碓和石磨，并使用小筒车等灌溉田地。武器有锐利的环刀和火枪，此外，还能打制精巧的银项圈、手镯等装饰品。但有些地区农业生产还保持休耕制。黔东南地区，在清初，水稻的耕作技术较高，亩产量是上田五石，中田四石，下田三石。此外还经营畜牧业和纺织业以及饲养猪、养鱼等家庭副业。在湘西、黔东南的苗族地区，普遍出现定期的市场，商品交易相当发达。黔东南清水江流域，有不少苗族人民贩运木材。随着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土地的兼并和财富的集中日益加剧。乾隆年间，湘西已经出现拥有一、二千石谷子的苗族大地主，高利贷剥削十分惊人。至嘉庆年间，湘西已出现了七、八千石谷子的大地主。

综上所述，湘西和黔东南苗族地区大约在东汉末年（公元三世纪）正处于原始社会时期，魏晋到隋唐，和汉族接触的地区，已开始了阶级分化，并且向封建制过渡。宋元时期，大部分苗族地区已形成封建领主经济。从明朝起开始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大约在清乾嘉年间，才基本上消灭了领主制。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苗族地处山区，交通比较闭塞，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还没有直接侵入苗族地区，封建经济结构仍然完整地存在着，封建地主经济仍继续向前发展。至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帝国主义在苗族地区的政治势力又进一步扩大，经济势力开始直接伸入，苗族地区社会经济就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了。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入、商品输入和掠夺原料的结果，一方面把苗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变成了半殖民地经济，另一方面又刺激了苗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并出现某些资本主义经济萌芽，把苗族地区的经济变成了半封建的经济。如湘西等地已出现拥有田地二千多亩的大地主兼营榨油、染色、酿酒及桐油贩运等工商业，有资本数千银元。有的地主拥有武装，并接受国民党政府的委任，成为地主、官僚、土匪三位一体的统治者。

他们任意欺压苗族及其他各族广大农民,使各族贫下中农处于饥寒交迫、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悲惨境地。在其他一些发展比较落后地区的苗族,如云南边境等地的苗族,还受着当地土司或地主的剥削与压迫,直到解放前的几十年里,一直过着‘苦乌无树桩,苗家无地方’的烧山垦荒,迁徙不定的生活。

有压迫就有反抗。苗族人民所受的压迫与剥削以来自异族为主,他们反抗斗争也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另一方面苗族的农民起义也总是联合了当地各族人民一起进行的。这些在苗族人民的斗争史里表现得十分清楚。

苗族人民反压迫的斗争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苗族人民曾多次进行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早在公元一一五年(东汉元初二年)起,武陵、沅中等地各族人民起义;“攻城杀长吏”。从此之后,这类记载,历代都有,而且斗争的规模越来越大,时间也越来越长。东汉末年,黄巾军起义,也得到武陵等地各族人民的响应。

唐末,黄巢农民起义军由桂林向潭洲(今长沙)进军时,湘、黔、桂三省苗族等各族人民群众响应。南宋理宗年间又有大苗山各族人民联合起义。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年),贵州中部苗、布依等族人民三千多人起义,坚持斗争一年多。一二九二年(至元二十九年),湖南辰州(今沅陵)苗、土家族人民起义。元末,湘西苗、土家、侗、瑶和汉族等六万多人在吴天保的领导下,从一三四六年——一三四九年中,先后攻占靖、沅、辰等州县,与元末刘福通、徐寿辉等农民起义军遥相呼应。

一四三〇年湘西、黔东北苗民起义,与十二万明军奋战四年。明英宗年间,湘、黔苗族二十万人起义,以清平县香炉山为根据地,屡败明军,斗争坚持了两年多。一五一三年以龙麻阳为首的湘、黔、川三省边区的苗族人民起义,明朝政府勾结地主武装经过两年的时间,才将起义暂时镇压下去。到一五三九年,这地区的苗族人民又在龙许保、吴黑苗等人的领导下起义,一直坚持斗争到一五五三年,前后共历十五年之久。此后,苗族人民的反抗此伏彼起,前仆后继,继续不止。

清乾嘉年间,湘西、黔东北地区(松桃厅、凤凰、乾州、永绥等地)的苗族人民在石柳邓、石三保、吴半生、吴八月等领导下,于一七九五年展开了大规模的反清起义,以“逐客民(指满、汉地主、官吏)、复故地”为号召,并提出“官有万兵,我有万山,其来我去,其去我来”和“穷苦兄弟跟我走,大户官吏我不饶”等口号。起义军声势浩大,所到之处,对民愤极大的贪官污吏和满、苗、汉地主恶霸都给予严处。清政府慌忙调集云贵、两广、两湖和四川七省兵力,由云贵总督福康安率领,前来镇压。后来起义军与白莲教军相呼应,使清军顾此失彼,起义一直坚持到一八〇七年,前后达十二年之久。这次起义始终都得到土家、汉等族人民的支持与参加,充分表现各族人民的

革命气节和团结一致的精神。起义前后牵制清军十八万人，大小百余战，杀伤大量敌人。仅永绥、凤凰和乾州三厅战场，就击毙清军都司、游击以上将吏二百二十多名，刽子手云贵总督福康安和四川总督和琳均死于乱军之中，仅湖南一省清朝统治者就消耗战费银七百多万两，受到沉重打击。

咸同年间，黔东南等地又爆发了以张秀眉为首的苗族大起义。各路起义军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几乎攻占了整个黔东南地区，他们与各地以汉族为主的‘教军’‘号军’相互配合，和侗、水、布依、瑶等族农民起义军密切联系，协同作战，后来还与太平天国石达开的部队取得了联系，直接或间接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与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起义先后坚持了十八年（一八五五——一八七三）之久，是苗族历史上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一次斗争。苗族人民纪念这次运动中杰出的领袖张秀眉等的颂歌一直流传到今天。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苗族人民反抗压迫的斗争，也是一浪高过一浪。一九三六年春夏湘西苗族人民爆发了反对封建屯田制度的革屯运动。以苗族贫农黎明元等为首先发动了武装起义，组成“湘西苗民革屯抗日救国军”，提出了“废屯归民”“抗日救国”的口号，革除了清嘉庆以来延续了一百多年的屯田制度。一九四二年凤凰县苗族还举行“跳仙会”起义，起来反抗国民党的征兵抓丁、增加税捐和实行食盐公卖等重重压迫和剥削。

中国共产党一直关怀着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解放。早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毛泽东同志亲临指导下的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就通过了一个《解放苗瑶决议案》，号召苗、瑶族人民参加或组织农民协会，要求各地农民协会积极援助苗、瑶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苗族人民热烈参加了广东海南岛吊罗山和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的建设。一九三四年五月，工农红军第二军团转移到川东南、黔东北一带，在贵州松桃等县建立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同年七月召开的特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还特地作了《关于苗族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团结苗族人民共同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和地主豪绅的统治；帮助苗族农民没收地主土地和废除屯田制度；全力帮助苗族人民建立工农民主的自治区和自己的军队；发展苗族人民的文化等等。这就大大鼓舞了湘、鄂、川、黔一带苗族人民的革命斗志，苗族人民积极参与了这一带工农民主政权的建设。

红军长征时，经过苗族地区，播下了革命火种。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红军刚进入贵州黎平县时，总政治部就立即通告全军，必须严格遵守革命纪律，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并在布告中指出：“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对于苗、瑶等少数民族，主张民族自决、民族平等、与汉族工农同等待遇，反对汉族的地主财富佬的压迫”。在红军经过的广大苗族地区，苗族人民纷纷起来，支援红军、参加红军，有的还组织了自卫队，在当地坚持了武装斗争。

一九四二年五月，海南岛吊罗山区的苗族人民，惨遭国民党军队迫害，被残酷地屠杀了一千九百多人，激起了苗、黎族人民的武装反抗。

解放战争时期，各地苗族人民分别参加了黔西的盘北游击队、黔东北的松桃游击队、广西的桂北武装工作队、云南滇东南地区滇桂黔边区纵队和广东海南岛的琼崖纵队等等，开展抗粮、抗兵、抗税及解放当地城镇乡村的活动。

解放后，广大苗族人民积极配合解放军展开了剿匪斗争。湘西等地山区，解放前一直是土匪活动的地方，国民党军败退前夕，曾在这里布下了匪特，留下了枪枝，他们到处袭击区乡人民政府，杀害革命干部，掳掠群众财物，使人民无法安心生产和生活。为了消灭匪患，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经过一九五〇年一年的设卡放哨、搜山盘查，到一九五一年初，全部消灭了苗族地区的匪患。

从一九五〇年秋到一九五一年春，各苗族地区在剿匪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开始发动群众，进行减租退押，为土地改革作好准备。苗族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的土地占有情况也不完全相同。在土地占有比较集中的地区，占总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约占有当地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而人数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雇农，却仅占有百分之九左右的土地。在阶级虽已分化，而土地还不太集中的地区，占人数百分之十的地主，约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占人口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贫雇农占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土地；其余为中农所占有。还有的地区，地主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四，占有土地只占百分之二点五左右，富农也不多，绝大多数是贫农或中农。

地租是苗族地区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普遍采用实物地租，活租按收获量对半或三七分，地主得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或七十；死租则无论丰歉，照固定额交租。在黔西北、黔东南、湘西及广西融水等地，佃农还要向地主交纳一定数额的“押金”。黔西北更有“人押”的规定，即在租入土地时，佃户要送子女一人去地主家服役，以代替押金。此外，佃户每年还要给地主服无偿劳役，逢年过节要送礼，实际上，收获量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均为地主所剥夺。

依据苗族地区上述的具体情况，土地改革一开始就按民族地区的慎重稳进的方针政策，通过减租退押，打击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势力，提高了苗族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组织农民协会、培养本民族干部，通过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广泛宣传土改政策和民族政策，对各种问题进行充分研究与协商，并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团结了与群众有联系而又愿意接受改造的上层人士，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

在一些具体步骤上，一般都比汉族地区缓和，斗争面较小，注意启发群众觉悟。在分配土地时，对传统的“祭祀田”、“游方坡”、“跳花场”，则根据群众的意愿妥善处理。通过土改，仅据原湘西苗族自治州的统计，就有二十

三万户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田地、山林一百多万亩，房屋八万五千多间，耕牛一万三千多头，农具二十三万多件，粮食三千七百万斤，初步解决了广大农民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在中央访问团的指导和协助下，贵州首先建立了两个区一级的苗族自治地方，即：炉山县凯里苗族自治区和贵筑县高坡苗族自治区，其后在广西又建立了相当于县一级的包括苗族在内的龙胜各族自治县。此后，苗族地区又陆续建立了五个州一级、十二个县一级的民族自治地方。即湖南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贵州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东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以及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望谟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云南屏边苗族自治县等。苗族人民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权利。

由于长期以来苗族在各地除了与汉族杂居外，还分别与土家、布依、侗、壮、黎等族以村寨为单位交错杂居，因此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大多数都采用了民族联合自治的形式，这对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使各民族得到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都有很大的意义。一些没有成立自治地方政权的苗族地区，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培养民族干部方面都特别给予了照顾，充分保证了散居的苗族人民的权利。

现在，苗族干部已经大批成长，据黔东南自治州的统计，在区、公社两级干部中，民族干部已占一半以上。在湘西自治州凤凰县的苗族居住的区、公社的党委成员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苗族。至一九七八年止，全国苗族干部已有近二万一千人。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苗族地区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一九五七年春，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根据民族地区的传统习惯和具体情况，在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时，有的民族自治地方还作出了一些补充规定，如黔东南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就特地在一九五七年四月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体问题处理的补充规定》，指出苗族的游方坡、姊妹坡、斗牛场、芦笙场等土地一律不入社，棉花地、蓝靛地、麻园地等，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户留一部分给社员自己经营，但最多不得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三，其余部分可以入社。苗族原有的祭祀牛、斗牛、跑马、姑娘牛、养老牛等一般不入社。此外，各地合作社在安排生产时，还给妇女以一定的制作服饰的时间；对于民族节日也作了妥善的安排；有些地方的苗族农民有养鱼习惯，合作社也允许个人在社的田里养鱼。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都得到了广大苗族人民的拥护和欢迎，有力地促进了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与此同时，苗族地区的个体手工

业、小商贩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一九五八年秋，在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中，广大苗族农村也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三十年来，通过社会改革，经过苗族人民的艰苦奋斗，再加上中央和先进地区的大力帮助与支援，苗族地区在生产、交通、文教、卫生各条战线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解放前苗族地区只有纺织、打铁、木工、石工、制陶、制碱、榨油等手工业，而且随着“洋纱”“洋布”的倾销和现代工业制品的输入，原有的手工纺织等业也日益衰落了。解放后，各苗族地区不仅建立了许多小型工厂，而且小水电站遍布各地，不少社队都已使用电力照明、灌溉和进行农副产品加工。初步改变了过去工业一张白纸的面貌。

苗族地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也十分迅速。居住在山区的苗族人民，因地制宜，大搞科学实验，修水库、开水渠、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不仅粮食生产有了增长，其他各业也有了发展，还种植油桐、油茶、八角等各种经济林和天麻、杜仲、田七等各种药材。

贵州威宁自治县有四百万亩适宜放牧的草原和灌木林带，这里苗族很早就有养羊的习惯。但解放前由于地主、土司的剥削，牲畜缺少精饲料，兽疫又无法防治，因此牲畜瘦弱，繁殖率低，宽广的牧场只有不多的牛羊。现在经过品种改良，疫病防治和改善饲养，牲畜头数有了迅速的成长。

各个苗族地区还充分挖掘潜力，利用农忙空隙上山采集各种野生油料、纤维、淀粉、药材等作物，为工业原料、商业贸易开辟了新的供应途径，从而增加集体收入，改善社员生活。

“青山挂起银飘带，铁路修到苗家寨”，贵昆、湘黔铁路的先后建成通车，对沿线苗族地区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公路建设的发展，大大改变了过去那种人背马驮，费工费时的运输状况。黔南自治州解放前有一半的县不通汽车，现在却已有公路四千多公里，比解放前增加十二倍以上。交通运输的发展对苗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也很快。黔东南自治州已有教师一万三千多人，其中苗、侗等少数民族教师占了将近一半。他们坚持在山区办学，使过去很少人认字的苗寨，到处响起了琅琅读书声。贵州紫云自治县白云公社新池大队解放前疟疾发病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五，“八月谷子黄，摆子鬼上床，十有九人病，无人送药汤”，是有名的高疟区。解放后，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做到牛有栏、猪有圈、户有厕所，水井改良加盖密封，经常扫除。到一九五八年基本控制了疟疾的发生和流行，现在已基本消灭了疟疾病，成为深山苗岭里卫生模范村，劳动生产出勤率常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一个个干净、健康、有文化的苗族新山村正在不断涌现。



布依族约有一百七十二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兴义、安顺地区的几个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也有不少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贵阳市郊区及其西北数县。

布依族地区，处于云贵高原，苗岭山脉盘亘其中，地形北高南低，海拔在四百米至一千米之间。境内山峦重迭，丘陵起伏，河流纵横，山水秀丽。主要河流有南盘江、北盘江及两江汇合后的红水河。此外，还有曹渡河、格必河、都柳江等。这些河流蜿蜒于群山丘陵之间，形成许多河谷和坝子，给人们提供了丰富的水利资源。闻名世界的黄果树瀑布和被誉为“贵州高原之花”的花溪，就在布依族地区。

黄果树瀑布，位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西部的滇黔公路旁边，在几里以外都可以听到它那雷鸣般的瀑布倾泻声，气势磅礴，水珠飞溅，云雾笼罩，景色宜人。当太阳偏西直射瀑布时，常有彩虹出现在飞溅的水雾之中，蔚为壮观。位于贵阳市南郊的花溪公园，依山傍水，风景秀丽，有麟山、柏岭、桃花洲、放鸽桥、碧云窝、石龙洞诸景，都是著名的游览胜地。每逢春夏季

世界聞名景色壯觀的黃果樹瀑布。



节，百花盛开，万紫千红，游人络绎不绝。

布依族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为摄氏十六度左右。雨量充沛，年平均雨量一千至一千四百毫米，很适宜于农耕。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其次为旱稻、小米、高粱、荞麦、薯类、豆类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苧麻、烤烟、甘蔗、油桐、油茶、茶叶等。红水河流域地势低洼，属亚热带气候，水稻年可两熟。盛产木棉、剑麻、竹笋及香蕉、黄果等。近年还移植有咖啡、可可等。红水河流域也是我国重要的林业区之一，盛产松、杉、青杠等建筑木材。在深山密林中和河溪旁，还有虎、豹、熊、麝、狐狸、金鸡和水獭等多种珍禽异兽，都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各地还出产艾粉、杜仲、五倍子、黄草、天麻、麝香等贵重药材。地下矿藏十分丰富，主要有煤、铁、锌、锑、铜、石油、石棉、水银等。这些丰富的物产资源，正在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布依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布依语和壮语有密切的亲属关系。壮语北部方言和望谟、册亨、独山、安龙、兴义等县的布依语基本相同。布依族过去没有文字，一直使用汉文。解放后，人民政府为布依族创制了用拉丁字母拼音的布依文。

布依族的文化艺术丰富多彩。民间广泛流传的神话、故事、童话、寓言、谚语、诗歌等口头文学，传述着古老的民族历史，歌颂着人民的勤劳勇敢，揭露了旧社会的黑暗和反动统治者的残暴，展望着新社会的幸福和光明。布依族的山歌，富有民族特色，有叙事歌、史歌、生产劳动歌、情歌、哭歌等。有独唱、对唱、重唱、齐唱等形式。遇有婚事的时候，唱歌的场面很大、很热闹。请来助兴的歌手一般是年龄相近的男女青年，人数大体相等的十余人，甚至数十人，分坐对唱。镇宁扁担山一带遇有婚姻喜事，常常邀请一些年老的女歌手，围坐在火塘旁边，唱祝福歌、历史叙事歌、酿酒歌等等。每次要唱二、三天，多则唱六、七天，昼夜不停地唱，唱词不能重复，往往带有互相比赛的性质。布依族山歌的曲调分“大调”、“小调”两种。“大调”用于婚丧等隆重的场合，音调高昂大方，引人入胜。“小调”则在月夜或“赶表”（布依族男女青年在节期、喜庆和赶场之日的一种传统娱乐和社交活动形式，以对唱情歌为乐）谈情说爱的时候唱，音调柔和、婉转、活泼动听。布依族常用的乐器有唢呐、月琴、洞箫、短箫、姐妹箫、铜鼓等。铜鼓是布依族最古老、最具有民族特点的乐器。它全部用青铜铸成，鼓身铸有各种花纹图案。解放前，许多地区几乎每寨都有铜鼓，遇到隆重节庆，就拿出来敲击作乐。举行丧葬、祭祀，则只有鬼师才能按照仪式的程序敲击铜鼓。在铜鼓舞和铜鼓刷把舞中，铜鼓是主要的伴奏乐器。著名的舞蹈还有织布舞、糠包舞、狮子舞、转场舞等，舞蹈动作，优美动人。

工艺美术素负盛名。历史悠久、色彩绚丽、图案美观的布依族蜡染，是

精工巧织朴素
大方的布依族
蜡染图案。



中华民族文化艺术宝库中的珍贵遗产。传统的方法是用蜡绘花于布而染之，去蜡后花纹如绘。解放前，贵州省安顺、普定、镇宁、平坝、黄平、丹寨、关岭等县的布依族和苗族民间都有蜡染织品，被人们视为珍贵的工艺品。解放后的一九五三年，为了发扬少数民族的优良工艺传统，当地政府曾在安顺市帮助建立了一所蜡染工厂，在传统的图案、去蜡、清洗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许多革新。使传统的蜡染工艺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为畅销国内外的珍贵工艺品之一。此外，色彩绚丽的刺绣，精工巧织的“仲家布”，美观精致的凉席、斗笠等，不仅结实耐用，而且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

布依族多聚居在平坝或靠近河谷的村寨里，一个寨子住着几户、几十户或更多的人家，分属于几个家族姓氏。住房有楼房、半楼房和平房数种。楼房和半楼房（后半部是平房，前半部是楼房，或左（右）半部是平房，右（左）半部是楼房）的建筑，是布依族传统建筑形式。楼房上层高，住人，下层低，圈牲畜，古称“干栏”，或称“麻栏”。它的结构简单，形式美观，适用于南方山区的地形特点。布依族青年男子穿对襟短褂、长裤、包头巾；大多数妇女穿右襟大襟衣，个别地方的青年妇女穿对襟、镶花边短褂，包头巾，下身穿长裤或褶子裙，戴各种银质首饰。过去盛行大家庭制。婚姻行一夫一妻制。青年男女间的交往比较自由。解放前，布依族地区还盛行“赶表”习俗。未婚男女可以利用节日、赶场或外出劳动的机会，聚集在一起对歌，女的看中男的，就把自己事先精心绣好了的绣球，抛给对方，如男的同意，即相约到会场不远的地方，对唱山歌，倾吐爱情。这样经过多次会晤，建立了感情，

就可盟誓终身。但在封建制度下，情人们很难结成终身伴侣。婚姻的缔结，绝大多数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进行的。有些地区还盛行“姑舅表婚”和“兄终弟及”俗称“转房”的婚姻制度。流行“不落夫家”，或称“坐家”的习俗，女子往往要结婚二、三年后，甚至七、八年后才长住夫家。

解放前，普遍信仰鬼神，崇拜祖先。县城附近有不少人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节日多和汉族相同。六月初六（有的地方传说是为了纪念古代布依族农民起义）、四月初八（贵阳附近的布依族于这一天与苗族一起纪念古代苗民起义领袖）和“牛王节”，是别具风格的民族节日。“牛王节”，一般在春耕以后的一天进行，有的固定于四月初八日进行。是日，家家户户都做“牛王粑”，或蒸五色糯米饭，先祭祖先，后招牛魂，再把一半分给耕牛吃，并让耕牛休息一天，表示人们对耕牛的爱护和酬劳。解放后，随着科学文化的提高和思想的解放，一些不利于生产和民族发展的习俗，已逐渐被广大革命群众自觉地改革了，一些优良的传统习俗和社会主义的新风尚，正在发扬与发展之中。

 布依族，一般被认为是古代“百越”中的一支。布依族自称“布依”、“布雅伊”、“布仲”、“布饶”、“布曼”，这可能是古代“僚”、“蛮”、“仲家”、“蛮僚”、“俚僚”、“夷僚”称谓的来源。这些名称沿用已久，译写紊乱，解放后，根据民族识别及本民族人民的意愿，统一称为“布依族”。

从民族语言、古称、自称及地理分布考察，布依族与壮族具有同源的关系。我国古代越人，人口众多，分布范围很广。分布于两广、贵州一带的西瓯、骆越等族是古代越人的组成部分。现代壮语、布依语与史书记载的骆越语（或称婺语）相同或近似，这是壮族、布依族同骆越人有渊源关系的有力证据。此外，古代越人的风俗习惯，如居住“干栏”、敲击铜鼓等等，现代布依族也还保存有这种风俗。

有人认为，西汉时的“夜郎”国与今日布依族可能有渊源关系。因为“夜郎”虽辖地辽阔，但其中心区当在今安顺、兴义或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一带，而这一地区中北盘江流域历来是布依族的聚居区。其次，“夜”与“越”音近，“郎”与“骆”音近，而“郎夜”（即“夜郎”）与“骆越”含义也是一样的，“郎”、“骆”是古代越人对王、官、领袖或头人的称呼。后来汉族却逐步用来称呼其族或其地。

在魏晋南北朝至唐代，布依族、壮族都称为“俚僚”、“蛮僚”或“夷僚”，五代以后，布依族称“仲家”，宋代壮族称为“僮”。“仲”与“僮”仍然是同音异写。后来，由于长期分居，经济文化生活及风俗习惯产生了某些差异，于是，便逐步形成了布依与壮两个民族。

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贵州省安顺、贵阳地区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等地出土了新石器时代磨制石器数十件，其中有许多器物，如有肩石锛、带肩石斧等的形状与东南沿海及华南地区的同类器物的形状很相似，可能这些都是古代越人遗留下来的文化，同布依族先民有密切联系。

秦、汉时代的布依族地区，已经产生世袭的王或侯，王侯居住的地方已经形成了“邑聚”，还有强大的武装力量。说明此时，布依族社会生产力已有较大的发展。据考古证明，在布依族地区出土的两汉时代的文物，已主要是铜器和铁器。例如在兴义地区发现有汉代的青铜犁、锄、斧、钺，清镇十八号墓出土有汉代的青铜剑和钺，以及其它地区出土的汉代铁制锄、锛、铲等，表明当时布依族地区农业生产已相当发达，但比中原地区落后，仍停留在铜铁并用阶段。这种情况，同史书上所说：“畚山为田，无蚕桑，颇尚学书，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华阳国志》），是一致的。

西汉以后，“夜郎”地方政权被汉王朝所统一，置牂牁郡。从此，布依族地区和中原地区的接触逐渐增多。随着秦汉封建势力的伸入，客观上促进了布依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的生产关系随之逐步确立，阶级分化更进一步加深。唐代，中原王朝在布依族地区设置了一些羁縻州县，以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刺史，世袭其地。五代时，增设了“八蕃”土司。宋朝继续推行“羁縻政策”，分别授给当地首领以刺史、司马、司戈、将军等职衔，分别划归四川路、湖南路和广南西路节制。元代置罗甸宣慰司（安顺地区属其地）、顺元路军民安抚司（贵阳地区）、都匀军民府（黔南州部分县属其地）、于矢部万户所（兴义地区）及泗城州军民府（黔南州部分县属其地）等。明代的土司制度更加趋于完备，一直到清雍正年间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以后，统治布依族地区达一千多年的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才逐步结束。

元、明、清土司制度统治的时候，布依族地区社会形态，基本上仍停留在封建领主经济阶段。土司、土官占有领地内的全部土地，并不完全占有依附的土民（农民、农奴）。领主虽然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仍极残酷；但已不能任意杀戮土民。领主把土民和领地分成哨、甲、亭、屯，分别交给哨目、甲目、亭目、甲头去世袭，再分给每一户土民一份土地，自耕自食，不得典卖，把土民紧紧束缚在这块领地上，依附于领主，永远不许离开，世代代听土官役使。

土官对领地和土民的统治，有直接、间接两种。直接统治的领地和土民（包括家奴）有：（1）印田和耕种印田的土民。印田又称俸禄田，即土司将其领地内最好的水田分给附近的农民耕种，农民自带耕畜和工具，无偿地为土司耕种，印田的收入全部归土司所有；（2）劳役田和耕种劳役田的土民。土司为了满足其家庭生活的需要，把一部分土地分给农民自耕自食，农民必须为土司服无偿的劳役，这些田分别叫做伙夫田、挑水田、针线田、马料田、柴火田、小菜田等。农民种那种田，就服那一种劳役；（3）把事田、

差役田、兵田和把事、差役、士兵。这是土司分给他的助手把事以及差役等的一种具有代俸性质的田地，由把事等自耕自食，无田赋差役，这种田的所有权仍属于土司，把事一旦去职，田地仍由土司收回。（4）家奴，以女性为多，是土司家庭的奴隶，无人身自由，她们多半是土司买来的或被陪嫁而来的，等等。间接统治的领地和土民有：（1）“粮庄”（又叫粮田、公田）和“粮庄百姓”。“粮田”，是指土司辖区内，由农民“分地而耕，纳租于主（土司）”的田地。改土归流后，地权归属于王朝，改向朝廷上粮，即称为“粮田”或“公田”。耕种“粮田”的人，称为“粮庄百姓”或简称“粮庄”，他们除缴纳租赋以外，还要担负印田的无偿劳动。（2）“私庄”和“私庄百姓”。所谓“私庄”，是指从外地来投靠某一土司的农民，在土司指定的区域内开荒而形成的田地；耕种这种土地的农民，称“私庄”百姓。他们不交赋税，但逢年过节或遇到土官有喜白事，要向土官“送礼”，每年还要向土官交纳一定的“烟火钱”。土司的劳役田，也多由“私庄百姓”种植。“粮庄百姓”与“私庄百姓”，是土民中地位较高的阶层，积年累月便形成自由农民。

大约到明末清初的时候，布依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又有了新的发展。农具中锄头的重量和长度都普遍增加了，锄口也由过去的贴钢改进为夹钢。从前用棍棒脱粒，这时学会了使用挹斗打谷，效率提高了好几倍。罗甸、安龙和平塘等地还使用了水碾。由于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的改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粮庄百姓”和“私庄百姓”逐渐发生两极分化，其中一部分人日益贫穷而沦为佃农，另一部分却日益富裕而形成富农、地主。于是，“百姓”中的租佃关系和买卖土地等现象，也逐渐发展起来了。甚至有的土目、头人也买田买地、出租土地而逐步变成地主，有的土目、头人却因贫穷而出卖领地，这些新兴的地主加紧剥削，迅速扩大自己的经济实力。

随着地主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领主经济便开始走向濒于崩溃的阶段。然而代表领主经济生产关系的土官，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对广大土民（农奴和农民）进行更加残酷、更加野蛮的压迫和剥削。上级官府派的钱粮“不过三百余两，而取于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土司一日为子娶妇，则土民三载不敢婚姻”（蓝鼎元《论边省苗蛮事宜书》）。于是，激化了土民和土官之间的阶级矛盾，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土官统治集团内部也不断发生矛盾和斗争，子弑父，弟杀兄，土目谋杀土官，互相争夺，互相残杀的事件，层出不穷。土司制度越来越无法继续下去了。在这种情况下，清王朝于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采取了大规模的废除土官、改设流官的“改土归流”政策。

清朝的“改土归流”政策，客观上加速了布依族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和领主经济、土司制度的崩溃。但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土地高度集中，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却越来越加重，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激起了布依族人民

无数次的反抗斗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清嘉庆二年的“南笼”布依族农民起义。起义的领导者是安龙县布依族农民领袖韦朝元（号七绺须）、王阿崇（号王囊仙）和汉族桑鸿升。王阿崇是清朝中期布依族人民的一位杰出农民女领袖，生于贵州省安龙县洞洒寨贫农王文学的家里。清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她与韦朝元一起领导“南笼”农民起义时还不到二十岁。起义前，她做了很多周密的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主动联合了韦朝元和桑鸿升所领导的农民革命力量，组成一支庞大的农民革命队伍。她假借行医做巫，向农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揭露土官、地主的罪行，号召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反抗封建压迫。起义后，他们领导起义群众在洞洒寨和当丈寨建筑木栅石城，同时又在周围建立了三十二个大寨，几百个小寨，方圆数百里，成为起义的根据地。不久，在韦朝元的统一领导下，王阿崇亲自率领一支起义军攻下南笼、安顺、贵阳三府的广大地区，截断了云、贵间的交通线，南笼知府惊惶自杀。韦朝元、王阿崇所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多次打破了清军的包围圈，使农民革命的火焰，迅速燃遍了云、贵和广西广大地区。面对优势的清军，起义军采用灵活的战术，忽儿“烧劫粮台”，忽儿“匿岩洞以拒”，把清军打得丢盔弃甲，给清廷和封建地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嘉庆三年（一七九七年）九月，王阿崇等起义领袖不幸被俘英勇就义于北京。事后，当地人民曾把王阿崇、韦朝元等人的塑像安放在安龙县城和当丈寨里，其英雄事迹至今仍为布依族人民所传颂。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侵入黔南，促成了布依族地区封建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逐渐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此以后，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布依族人民更加陷入苦难的深渊。具有英勇斗争传统的布依族人民，和苗、汉等族人民一起，在一八五一年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的鼓舞和影响下，爆发了历时十八年之久的贵州各族农民大起义。在布依族地区，规模比较大的有：一八五四年独山州布依族农民领袖杨元保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一八五五年安顺郎岱马阿奴起义；一八六一年归化农民响应太平军曾广依部所爆发的农民起义，等等。这些农民起义都狠狠地打击和削弱了当时帝国主义和清朝统治者相勾结的反动统治势力。在起义中，布依族人民和当地苗、汉等兄弟民族人民团结战斗，结成了更加深厚的阶级友谊。

此外，布依族人民还同其它兄弟民族人民一起，掀起了无数次反抗帝国主义传教士进行侵略活动的革命斗争。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都匀一带各族人民掀起了反抗法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斗争，接着贵定、独山、荔波等地各族人民纷纷响应，参加斗争的群众多达二万人。他们捣毁了教堂，严惩了卖国投敌的官僚地主，充分表现了爱国主义精神和坚强不屈的革命意志，写下了光辉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历史的一页。

从辛亥革命至一九四九年，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布依族人民的处境更为悲惨，政治上根本没有地位，经济、文化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态。在广大农村中，少数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广大贫苦农民却很少有土地。例如望谟县占全县总人口百分之二的地主，竟占有百分之八十的土地；而占全县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五的农民却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土地。地主阶级通过地租、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一九三五年以前，贵州全省，特别是黔南，在云、贵军阀轮番统治下，人民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一九四四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侵入黔南布依族地区，各族人民惨遭蹂躏和残杀。一九四五年后，国民党政府在布依族地区推行保甲制度，对布依族采取强制同化政策，不承认布依族为一个民族。

在那暗无天日的日子里，为了生存和解放，布依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团结在一起，向军阀、侵略者和国民党政府展开了英勇不屈的斗争。

一九三二年，中国共产党广西右江党组织曾派人到黔南宣传革命，组织贫苦农民开展反封建斗争。一九三五年，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路过黔南，沿途受到布依族和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不少布依族人民为红军带路、送粮、送情报。当红军来到镇宁县扁担山布依族地区时，红军向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宣传了党的民族统战政策，曾有不少布依族青年奋然参加红军，随军北上抗日。当地反对国民党军阀的“民变”武装领导人、布依族的陆瑞光，曾设宴招待红军，亲自送红军过境，受到红军首长的赞扬。红军临走的时候，曾送给他不少枪支和弹药。后来由于这支武装力量没有共产党的领导，陆瑞光本人也没有认识到国民党的反动本质，放松了警惕性，以致被国民党军缴械和杀害。一九三七年，中共桂西党组织在黔南组织“抗日救国会”，借以团结一切抗日力量，打击不法的豪绅恶霸。一九四三年，贞丰县布依族、苗族等几千人，发动了“反苛政”起义，起义群众提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打富济贫”“杀死杨狗儿（伪县长杨百举）”等口号，起义队伍迅速得到扩大，攻克贞丰县城，杀死恶霸，赶走伪县长，释放入狱群众，安龙、兴仁、镇宁等地各族人民纷纷响应，弄得反动派惊慌失措。一九四四年，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侵入黔南时，英勇的布依族人民纷纷组织起来，在独山、荔波、三都等地展开了激烈的反抗斗争，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一九四五年，安顺布依族、苗族人民发动了“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起义，镇压了民愤极大的伪乡、保长。一九四八年，在党的领导下，安龙县布依族青年组成了一支七百多人的武装力量，广泛开展“反三征”斗争。同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成立，并在黔南建立了罗盘游击区，对贵州地区的革命运动发生了直接的影响。一九四九年，安龙县的布依族人民在罗盘游击区的领导下，举行反对国民党的武装起义，狠狠地打击了国民党地方武装力量，并配合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贵州省。从此，布依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

起，获得了新生。

一九四九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贵州省，相继解放了大部分布依族地区。但是，还有一些地区，国民党残余部队与当地土匪、地主、恶霸勾结在一起，继续与人民为敌。后来，经过重点剿匪，到一九五一年三月，才最后彻底解放了整个布依族地区。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又完成了土地改革。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接着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六年八月八日，成立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立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一九六六年二月成立望谟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册亨布依族自治县、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的成立，布依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愿望，从而大大地激发了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使布依族地区的整个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三十年来，布依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成长很快。例如解放初期，布依族干部还很少，到一九五九年，仅黔南自治州的布依族干部就达到了二千八百多人。据一九七七年底的统计，册亨自治县县委书记是布依族，四个副书记中有三个是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占正副书记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十六名县委常委委员中有十一名是少数民族，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八；二十二名公社党委正副书记中有十三名是少数民族，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九。一九七八年，全国布依族干部已有一万一千多人。布依族干部在各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解放前布依族地区农业比较落后，某些边远山区甚至还停留在“刀耕火种”的状态。解放后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布依族地区的农业发展很快。一九七七年黔南自治州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二，比解放前的一九四九年增长一点三倍。农业机械化也有很大发展。如黔南自治州荔波县城关公社一九七七年的机耕面积已占全公社耕种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六。黔南自治州一九七七年建成各种水利设施一万三千多处，有效灌溉面积一百一十八万亩；建成农村小水电站七百九十多个，装机容量达到一万七千五百六十瓩，电力提水灌溉面积达十万多亩。科学实验、科学种田方面，也已取得良好的成绩。

解放前布依族地区除个别县城有一、二家或三、五家小型手工作坊外，几乎没有什么工业。解放以后，已陆续兴办了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制造、化工、电子、纺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食糖、酿酒、食品加工、造纸、卷烟、印刷、民族工艺等中小型工矿企业。截至一九七七年底止，仅黔南自治州就已建成各种工矿企业六百三十多个，工业产品达一

千多种，工业总产值达到二亿六千多万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二。

解放以来，布依族地区的交通运输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四九年时，今黔南自治州境内只有公路二百九十六公里，一九七八年通车的公路里程已达到五千七百多公里，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八倍以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社通了车。黔南、安顺、贵阳等地布依族聚居的地方，还有黔桂、滇黔、湘黔三条铁路干线通过。贵阳市还有航空线通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等各大城市。整个布依族地区，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山峦阻隔、交通闭塞的状况。

解放以来，布依族地区的文教卫生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黔南自治州解放前教育事业是很落后的，全州只有几所中小学，但到一九五六年建州时已发展到近二百所，一九七三年发展到四百二十五所。在全力发展中小学的同时，州内还创办了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和农业专科学校，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师资和其他专业技术人材。截至一九七八年止，仅中小学教师即达近六千人之多。解放前，布依族地区的医药卫生事业非常落后，常年流行着天花、霍乱、疟疾、痢疾等传染病。疟疾发病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七点九，俗话说：“八月谷子黄，摆子鬼上床”。经常处于饥寒交迫中的布依族人民，缺医少药，遇到传染病，更是家破人亡，惨不可言。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很关心布依族人民的健康，从人力、财力、技术等方面大力帮助他们发展医药卫生事业。截至一九七三年底止，黔南自治州除了州属医院及其它医疗单位外，各县都建立了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和妇女保健站，每个区都建立了卫生院，百分之九十五的公社建立了卫生所，初步形成医疗保健网。到一九七七年底，仅紫云自治县的卫生机构就有五十所，其中县级综合医院一所，区级卫生院六所，门诊处四所，病床二百二十多张。今日布依族地区的疟疾发病率已普遍降低到百分之零点三左右。

师生之间。





在我国湘、黔、桂三省（区）毗邻的广大地带，山峦重重，杉木葱茏，桐茶遍岭，江水奔腾。侗族的无数村寨，就遍布在这一带苍翠的山谷里。

侗族约有一百一十一万人（一九七八年）。其中分布在贵州省的黎平、榕江、从江、锦屏、天柱、镇远、剑河等县有六十二万余人；湖南省的新晃、通道、绥宁、城步、会同、芷江等县有二十七万九千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三江、龙胜等县有二十万余人。

侗族地区气候温暖，霜期短，年平均温度摄氏十六度左右；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一千二百毫米，为发展农、林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侗族人民主要经营农业，兼营林业。在农业方面，盛产水稻，还有小麦、小米、红薯、玉米等。经济作物有棉花、烟叶、油菜、黄豆等。其中以棉花、烟叶的产量较大。榕江的棉花柔软洁白，品质优良；从江的滚郎茶，香幽味醇；黎平的玉兰片，新晃的烤烟，通道的核桃，以及各地出产的香菌等和药材木姜子、五倍子、苡苳、沙参、麦冬等都是侗族山区享有盛名的土特产。

林业方面，主要有杉、松、油桐、油茶、漆树等。侗族山区素有“杉海”

之称，杉木产量很多，树干笔直，成长迅速，防腐性强，为建筑的优良栋材。杉木尤以“十八年杉”为最著名。过去，侗族习俗，每当儿女出世，就种植杉木，十八年后杉树成材，砍伐出售或建造新房，作为儿女婚嫁之用，“十八年杉”因而得名。解放后，侗族人民创造性地培育了“八年杉”、“十年杉”，打破了杉木快速成材的纪录。昔日：“造林没屋住，伐木饿着肚”的侗族林农，今天成了国家主人，为发展祖国的林业做出了贡献。

侗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由于侗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族，长期在经济和文化上密切交往，因此侗语吸收了不少汉语成分。解放前，侗族没有本民族文字，一直通用汉文。解放后，一九五八年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

依山傍水是侗族村寨的特点。侗寨在群山环抱中，梯田层迭，寨边溪河长流，寨头村尾树木参天。大的侗寨达六、七百户，小的寨子也有二、三十家。侗寨的房屋建筑，一般都是用杉树建造的木楼，有二、三层的小楼房，也有四、五层的大高楼。在河边或陡坡上的寨子，依据地形建成吊脚楼房。一般楼上住人，楼下圈牲畜、堆放柴草杂物等。地主、富农的住宅多高墙深院，雕梁画栋。侗寨木楼稠密，鳞次栉比。寨中有鱼塘、禾架。道路多用石板或碎石铺成。

鼓楼是侗寨中的一种很有独特风格的建筑物。一般的村寨都有一座鼓楼，较大的寨子多到三、四座以上。鼓楼是侗族人民用以聚众开会、休息娱乐的场所，特别是逢年过节，侗族人民聚集在楼前广场上唱歌跳舞，所谓“吹彻芦

风雨桥下侗家乐。



笙岁又终，鼓楼围坐话年丰。”鼓楼的建筑，下部一般都呈方形，上面瓦檐呈多角形，飞阁重檐，层层而上，形似宝塔，高耸寨中，巍峨庄严，气概雄伟。贵州从江县高增寨的鼓楼高达十三层，结构精巧，瓦檐塑有龙凤花鸟，秀丽玲珑，蔚为壮观，反映了侗族人民的智慧和高度的建筑艺术水平。

在侗族聚居的地方，有河必有桥，桥梁大都建筑在村前寨后的交通要道。除了木质结构之外，还有石拱桥、石板桥、竹筏桥等。其中名为“风雨桥”的一种长廊式木桥，以它独特的艺术结构和高度的建筑技巧而负盛名。风雨桥一般长达六十至一百米，宽四、五米。三江著名的程阳风雨桥，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这座桥长达一百六十五米，桥面宽十米，桥高离河床十五至二十米，桥上盖瓦，桥中建有多角宝塔形的楼亭五座。瓦顶雕花刻画，通道两侧有栏杆、长凳，形如游廊，供行人观赏休息。桥梁和鼓楼的构造不用一颗铁钉，只是在柱子上凿通无数个大小不同的孔眼以榫衔接，斜穿直套，纵横交错，结构精密。其坚固程度，可延二、三百年不损，这是侗族建筑工程的特色。侗族山区还有许多供人休息的凉亭，叫“风雨亭”，建筑也很精巧雅致。

侗族人民的饮食以大米为主要食粮，平坝地区以粳米为主，山区则多食糯米。普遍喜食辣椒和酸味。用油茶待客，是侗族人民的一种好客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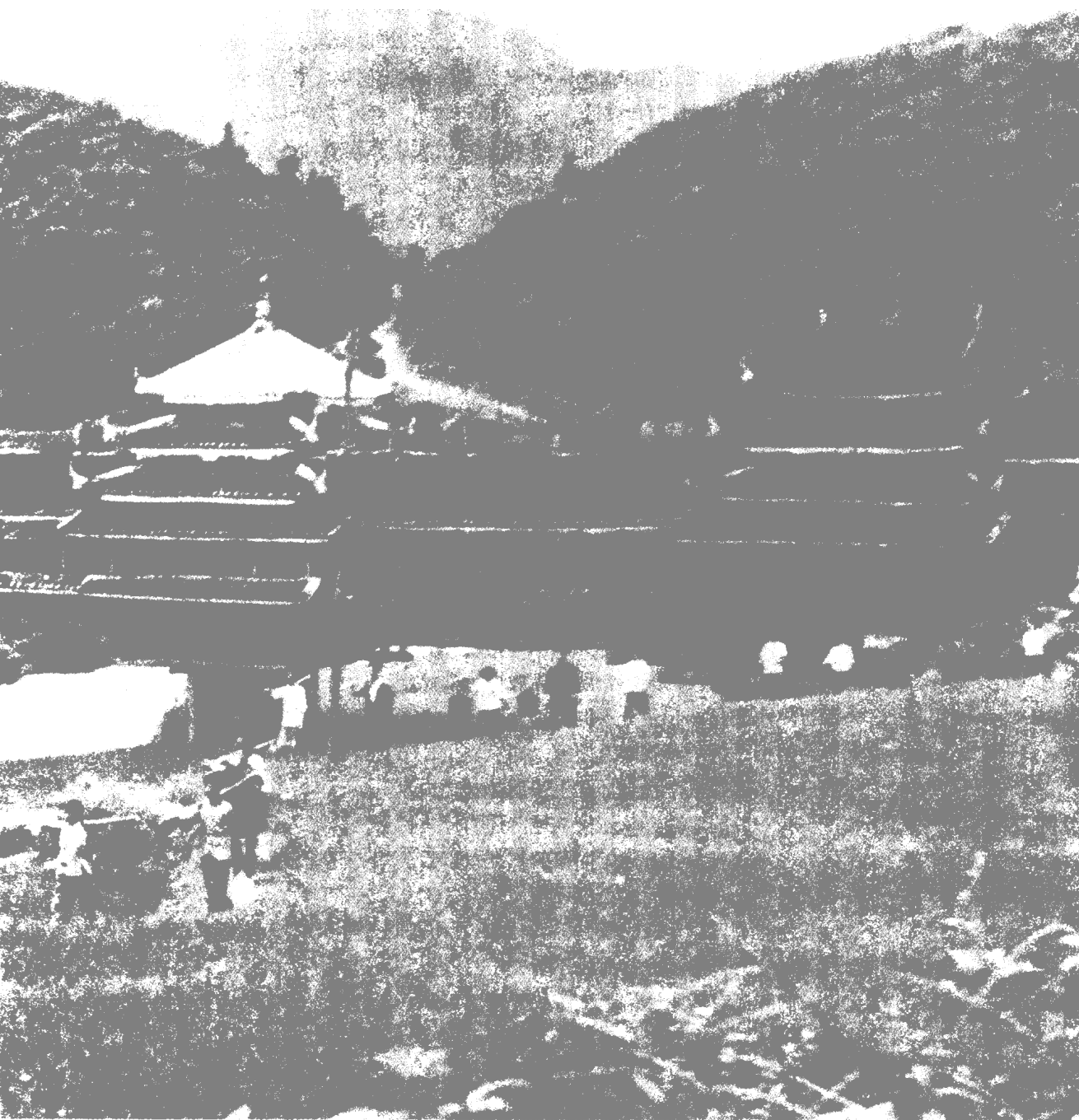
服饰衣料过去以自纺自织的侗布为主，细布和绸缎等多做盛装或配饰。近数十年来，已普遍用机织细布。衣著有青、紫、白、蓝等颜色。男子装束多穿对襟短衣，在南部山区男子穿右衽无领短衣，包大头巾。妇女衣着，大致可分为穿裙和穿裤两种类型。上衣大襟无领、无扣，襟边、袖口和裤脚镶有花边，束腰带，裹腿，包头帕等等。头发的式样，前、后、左、右挽髻或以长发编辮盘头，都有明显的地区差别。

民间手工艺制品，种类繁多，有刺绣、编织、彩绘、雕刻、剪纸和刻纸等，大都实用美观，各有鲜明的特色。刺绣是侗族妇女擅长的工艺，她们在服饰上刺绣各种图案花纹、人物、禽兽、花卉、草虫，形象生动，色彩绚丽而调和。编织有色彩鲜艳的侗锦，图案精致的侗帕和形式多样的花腰带。彩绘一般见于桥梁、庙宇的栋梁及横匾上，多系工笔画法，内容多采自汉族历史故事，也有各种鸟兽图案，色调鲜艳，神态生动。其它如雕刻、剪纸、刻纸以及日常生活常用的竹、木、藤器的编制，也都精致实用，具有很高的工艺价值。

侗族民间流传着极为丰富的传说故事和动人心弦的诗歌，人们称誉侗族地区为“诗歌的海洋”。侗族诗歌的韵律严谨，题材广泛，情调健康明朗，比喻生动活泼。其中抒情诗歌优美细腻，真挚热情；叙事诗歌委婉曲折，含意深长，是侗族民间文学的一项极为珍贵的文化遗产。它的内容十分丰富，有开天辟地、万物来源的神话以及豪放悲壮的英雄史诗，有歌颂青年男女坚贞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程阳桥



不渝的爱情诗篇和控诉阶级压迫、叙述劳动人民疾苦的长诗。农民起义领袖吴勉、姜映芳的故事和珠郎娘美的传说，更是叙事诗歌里动人的篇章。民间的故事传说，题材广泛，形式多样，情节曲折，引人入胜，表现手法富于浪漫性，体现了侗族人民丰富的想象力和追求光明、战胜邪恶的善良愿望。

唱歌在侗族人民中，有着广泛的群众性。年长的教歌，年轻的唱歌，年幼的学歌，代代相传，成为社会风习，人们常以“侗家人人会唱歌”而自豪。侗族民间还有传统的歌队组织，串乡走寨，以唱“侗族大歌”而获声誉。

侗族民间舞蹈，有“哆耶”、芦笙舞和舞龙、舞狮等。“哆耶”主要盛行于从江、黎平、通道、三江等地。每年正月，大家穿着节日盛装集中在鼓楼坪上，互相牵手搭肩，围成圆圈，以整齐和有节奏的步伐，边走边唱。芦笙舞是由舞者吹奏芦笙边吹边舞的集体舞蹈。舞龙、舞狮多在春节期间表演，舞姿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甚为群众所喜爱。

侗戏是一个具有独特风格的剧种，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是在“侗族大歌”说唱的基础上逐渐演变而来的。在形成的过程中，不断受到桂戏、桂北采调、贵州花灯戏等地方戏曲的影响。曲调有平调、哭板、仙腔等。伴奏乐器主要有二胡、铃、锣、钹、鼓、牛腿琴和琵琶等。侗戏的传统剧目约有五十种以上。解放后，传统的剧目经过不断的挖掘和提炼，无论在主题上或艺术形式方面，都更趋于完善。侗戏《秦娘美》已为其他剧种所移植，并拍成电影。反映侗族人民新面貌的现代侗戏剧目，也日益增多。

解放前，侗族的社会基本单位是封建家长制的父系小家庭。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低于男子，妇女禁触铜鼓；男人或长辈在楼下，不准上楼。侗族姑娘在婚后才能享受父母和自己积累的“私房”以及分得少量的“姑娘田”、“姑娘地”。男子继承家业，无继承人的可招赘养子，绝户的按传统习惯：“有房归房，无房归族，无族归戚，无戚归众”。婚姻为一夫一妻制。姑舅表婚较为流行，姨表兄妹和辈分不同的不能通婚。女子婚后有“坐家”（即“不落夫家”）的习俗，婚后新娘即返娘家，遇有农忙、节日或重要事情时，接回夫家住数日后又返娘家，直到怀孕生子后才长住夫家。

丧葬一般同汉族。从江侗族地区还有停丧习俗，人死入殓后将棺材停放在郊外，等本族与死者同年同辈的都死亡以后，才一同择日安葬。丧仪比较隆重，浪费大。解放后，丧仪逐渐简化。

侗族的节日以春节、祭牛神（农历四月初八或六月初六）、吃新节（农历七月间）较为普遍。有些地区还有在十月或十一月过侗年。由于民族之间的交往，侗族还有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节。崇拜祖先，信仰鬼神，特别尊崇“圣母”，许多村寨都设有“圣母神坛”、“圣母祠”等。过去在生产生活中禁忌多，人病则延巫驱鬼，往往贻误病人。解放后，侗族民间的习俗有了很大的变化。一些良好的习俗，得到了继承和发扬；对一些不利于生产和民族发

展的陈规陋俗,进行了破旧立新的改革。过“国庆”“五·一”节,唱革命歌曲等,已在侗寨蔚然成风。

 秦、汉时期,在今广东、广西一带聚居着许多部落,统称之为“骆越”(“百越”的一支)。魏晋以后,这些部落又被泛称为“僚”。明代邝露所著的《赤雅》中说,侗族也是属于“僚”的一部分。目前侗族的分布和属于“百越”系统的壮、水、毛难等民族的住地相邻,语言同属壮侗语族,风俗习惯也有许多共同之处。侗族可能是由“骆越”的一支发展而成。

关于侗族名称的由来,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洞人”(峒人)、“洞蛮”和“洞苗”的记载。隋唐文献中多称湘、黔、桂边境羁縻州所属地区为“峒”或“溪洞”。宋代“峒”或“洞”成为羁縻州辖属的行政单位。经常“州峒”并称。羁縻州一般辖有若干“洞”。至今侗族地区有不少的村寨仍然保留着“洞”的名称,如黎平、从江的顿洞、贯洞等地叫做“六洞”,岩洞、曹滴洞一带叫做“九洞”;黎平的潭洞、特洞一带叫做“八洞”;在三江、龙胜、锦屏、新晃、通道等县的侗寨也有叫做“洞”的。历史上对居住在这一带的少数民族称为“峒民”或“洞人”。后来“峒”或“洞”便演变为对侗族的专称了。

侗族民间传说、歌谣和现有的某些社会遗俗,反映了侗族社会经历过的原始社会的生活。在“人的起源”“祖公上河”等古老的传说歌谣中,反映出原始社会内婚制和人们向自然作斗争的史实。古老侗族农村中有一种“款”的社会组织,“款”有大、小,小款由三、五个至一、二十个村寨组成,若干小款合为一大款,根据“款约”(习惯法)处理款内有关生产、婚姻、债务以及偷盗等事,以维护公共秩序。大款带有军事联盟的性质,多半在反抗封建王朝的压迫剥削或防御外来掠夺的情况下结合而成。款有款首,款首由村寨乡老中公推,在封建生产关系发展的过程中,已明显带上阶级的烙印,但在形式上还保存着古代村社公议制的残余。此外,村寨内一部分田地、山林和墓地、鱼塘、鼓楼坪等,由家族公有,荒山、牧场由村寨公有,这些土地不能自由买卖或转让。

唐代,封建王朝在湘西、黔东南等地区设置诚州、徽州等羁縻州郡。侗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生了激烈的变化。原来款首和军事首领凭借其政治特权和经济优势,逐渐转化为羁縻州郡内封建政权的官吏,对辖区内的农民采取封建剥削方式。随着经济生产的发展,贫富分化益趋明显,土地占有逐渐不平衡,租佃、债利等封建剥削关系不断发展。这样,侗族地区社会的发展,超越过奴隶占有制而进入封建社会。

宋初,侗族地区社会上主要由大姓与“田丁”两大阶级构成。大姓首领被封建王朝封为州郡刺史,占有较多的财富,“田丁”耕种大姓首领分给的份地,服各种繁重的无偿劳役。首领有直接支配“田丁”人身的权利,制定法律,对

“田丁”进行审判,谓之“草断”。“田丁”有自己的家庭经济,被编入带有军事性质的“门款”组织中,遇有战争,所属“田丁”必须参战。封建领主制度业已形成,但原始社会的残余仍然存在,如血族复仇、姑舅表婚等制度普遍流行。

元朝先后在侗族地区设立了上黎平、古州、洪州亮寨(今属锦屏县)等十五个长官司(土司)。明朝在贵州侗族地区设二十个正副长官司,于一四一四年设黎平、新化二府,直接管辖土司,出现“土流并存”的统治局面。明朝在加强土司制度的同时,还在侗族地区设置了卫、所、屯、堡等军事机构,加强了封建统治,加重了对各族人民的压迫和剥削。

清代,黔东南和湘西南侗族地区的农业经济有了迅速发展,农田水利的建设,使水稻产量得到了提高。《黎平府志》卷二说古州在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上田每亩可出稻谷五石,中田可出四石,下田可出三石”。作物种类增多,如晃州在道光年间除水稻、小麦外,还有高粱、小米、豆类等十多种,还普遍栽种甘蔗、麻等经济作物。手工业是重要的副业。六洞(今黎平、从江交界处)的侗族妇女多织蓝布;天柱、锦屏侗族妇女所织的侗帕,颇为精致。黎平曹滴洞所出“洞锦”;精者甲他郡”。晃州工匠石雕的屏风、砚台,颇为精巧。清乾隆年间,由于手摇改为脚踏纺车,提高效率一倍,有些城镇,已经出现独立的手工业者。在嘉庆年间,榕江、三江等地造船工匠已能造出载重二、三吨的木船,往来于榕江、柳州之间。商业也随之发达起来,除农村的小集市外,一些集镇和县城,如王寨(今锦屏县城)以及古州(今榕江县城)等地,已形成为较大规模的市场。许多封建地主阶级兼营商业。

清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仍然因袭明代“土流并存”的办法,但土司实权已趋削弱,均为流官所节制。雍正初年“改土归流”以后,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地主阶级与广大农民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不断地加剧。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侗族地区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帝国主义、清朝官吏、封建地主以及高利贷者的层层剥削下,侗族人民的生活极端贫困。一直到解放前的侗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仍占主要地位。黎平县占总人口百分之四点二的地主,占有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二十六点六;而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四点二的贫雇农,只占有百分之十九点九的土地。天柱县章寨地主每人平均占有土地为贫下中农的二十倍以上。

地主阶级主要通过地租向农民进行剥削。地租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分为活租、定租两种。定租额由地主按丰年产量规定,租额一般不能少于产量的一半。农民承租后,不论丰歉,均按既定租额交租,如果农民精耕细作,提高了产量,地主又要改定租约,增加租额。活租则按当年产量收租,依

地肥瘠对半分或四六分。

此外，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的剥削也极其严重。奸商采取不等价交换方式进行贸易，在山区以十枚针换一张兽皮，一斤糖换三张兽皮，一斤盐换五十个鸡蛋，价值相差数十倍。每当农民遇到青黄不接或遭到天灾人祸时，地、富和奸商就乘机大肆进行高利贷剥削，以实物或货币借给农民，年利率一般达到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甚至一两个月，利率即达百分之一百。

国民党政府，在侗族地区实行了反动的保甲制度，利用一些封建上层人物充当伪乡、保长，为虎作伥，并以“连保连坐”的方式对劳动人民进行法西斯统治，使侗族人民陷于无限痛苦的深渊。一九二六年侗族地区发生灾荒，人们只好挖蕨根，吃野菜度日，饿死的不计其数。黎平岩寨共二十余户，当年全部饿死。茅贡寨原有七百多户，因贫困饥饿死绝的竟达六百余户。侗族民间流传这样的歌谣：“提起丙寅年，两眼泪涟涟，饥荒加匪患，尸骨象杉山。”

国民党蒋介石政府采取民族压迫政策，炮制反动的“同族同源论”。一九三二年，三江县伪“改良风俗委员会”制定的强迫同化“规划”，规定侗族人“应一律改用汉服……”。一九三七年，国民党军队在榕江强迫侗族人民改装。一九四五年，从江县伪乡、保长勒令侗族妇女改装。国民党军警进寨抓人，拦截路口，威逼侗族妇女改变发式，或剪破其衣裙，激起了广大侗族人民的无比愤慨。

 具有英勇斗争传统的侗族人民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一起，掀起了多次反抗压迫的斗争。贵州侗族农民在黎平兰洞贫农吴勉的领导下，先后于一三七八年和一三八五年举行两次声势浩大的起义，得到了当地苗、汉等族人民的支持和响应，拥众二十万，占领黎平、锦屏、通道、三江一带。明朝大为震惊，急忙派兵三十万，残酷镇压这次起义。一三九七年，古州上婆洞（锦屏县属）农民暴动。一四一三年，耦洞（今黎平县属）、婆洞等地农民相继举行暴动。一四四九年，黎平勾猛、绞桥的农民起义，杀死州官；聚众三十万，围攻铜鼓卫（今锦屏县属）。一五七一年，广西庆远（三江）侗、苗、瑶各族农民三千余人起义，坚持斗争达两年之久。一五八三年九月，曹滴（今黎平、从江县境）、五湖、罗闪、芒敛（均今黎平县境）等地人民焚毁土司衙门，活捉“贪利虐民”的长官司杨天爵，斗争延续至次年十月。一六〇〇年，永从（今分属黎平、从江二县）、草坪寨（今黎平县属）农民起义。这些斗争，都给明朝在侗族地区的统治势力以沉重的打击。

清朝统治者对侗族人民统治的加强，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一七三五年爆发了以包利、红银为首的苗、侗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声势十分浩大，震动贵州全省。一七四九年十月，龙胜的广南、平等侗族人民在吴金银领导下，组织二千余人武装起义。苗、瑶、壮各族人民纷纷响应。清政府急忙调遣了湖南、广西、贵州三省兵力并勾结地主武装，残酷地镇压了这次起义。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在清朝官吏、封建地主以及高利贷者的剥削下，湖南、贵州等地各族农民相继爆发了抗捐抗粮斗争。一八四九年在天地会领导下，湖南新宁一带人民揭竿起义，黎平、洪州一带侗族农民大都投入斗争行列。一八五〇年，贵州天柱县织云乡岔溪寨的侗族贫农姜映芳组织天地会（又称金兰会），提出了“反清复明”“打富济贫”的口号，领导侗族农民掀起了反清斗争。一八六二年，姜映芳、龙海宽与张秀眉领导的苗族起义军会合，一直坚持斗争达十余年之久，沉重地打击了清政府和地主阶级的统治。在姜映芳农民军起义时，黎平府永从（分属黎平、从江二县）的六洞也爆发了侗族农民起义。一八五五年四月，白莲教在古州大坪山起义。一八五八年，大坪山起义军与六洞农民军会师围攻古州厅城，当时李文茂领导的大成军万余人由桂入黔，攻克锦屏，黎平府大部分地区为农民军占领。一八七三年，白莲教联合六洞农民军攻下江厅，与太平军密切配合，在黎平打死清军总兵、游击，消灭清军千余人，坚持斗争长达二十二年之久。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侗族人民的斗争进入了新的时代。一九三〇年夏天，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八军由广西左右江根据地 toward 江西中央根据地转移，经过三江、通道、榕江等侗族地区时，给各族人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播下了革命的种子。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上旬至十二月，红军长征经过侗族地区时，通道县侗族人民积极帮助红军筹办粮草和担任向导。黎平县汉、侗各族人民纷纷出城欢迎，并设供应站，进行物资供应。红军在黎平的潭溪和锦屏的河口、铜鼓等地。击溃了中途拦截的贵州军阀军队和地方团防队共万余人，继续北上挺进。红军在锦屏的后寨寨驻扎时，侗族青年杨和钧为了掩护两位红军伤病员，惨遭国民党杀害，为革命献出自己的生命。所有这些，充分表现了侗族人民和人民子弟兵之间存在着深厚的阶级感情。

一九四八年，为了配合大军南下，党在广西的地下组织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一九四九年五月初，在桂北地下党领导下，龙胜地区建立了由侗、苗、汉、壮、瑶等各族人民联合组成的游击队，迅速地摧毁了一些伪乡政权，缴获了不少武器，逐渐壮大了自己，开辟了以平等、地灵及洋湾为主的小块革命根据地。一九四九年六月，在侗族聚居区平等寨，成立了龙胜县东北解放区人民政府，扩大和整顿了农会组织，组织了民兵。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底，全县除县城以及一些交通线上的小集镇仍为敌人占据外，广大农村已均为游击队所控制。一九四九年八月，龙胜游击队整编为桂北游击总队龙（胜）义（宁）灵（川）联队第十三大队，加强了党的领导，经过八个月的斗争锻炼，战斗力大为增强。在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龙胜的过程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并为侗族人民培养了一批侗族干部。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侗族人民终于配合南下的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整个侗

族地区。从此，长期处于苦难深渊的侗族人民得到了新生。



解放后，为了加强党和人民政府与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联系，中央人民政府派出民族访问团于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先后到侗族地区访问，传达了党和毛主席对侗族人民的深切关怀，并了解侗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广西龙胜县侗族人民和壮、苗、瑶等兄弟民族建立了龙胜各族自治县。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建立了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建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同年十二月五日建立了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在这些自治地方内，侗族人口，占全国侗族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六。此外，在自治地方以外的侗族聚居的乡村，也有代表参与当地的人民政权。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实现了侗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愿望。

侗族地区各级自治地方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侗族人民与各兄弟民族之间以及侗族内部的团结，逐步消除了历代统治阶级造成的民族隔阂，互不信任的心理。从江县平瑞寨的侗族和岭报寨的苗族，历史上曾因争夺一条溪水发生械斗，百多年来互不和睦。自治州建立时，经过充分的协商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三江自治县的黄土寨，过去由于统治阶级的离间，寨里侗族人民历年因械斗而伤亡的就有四百多人。自治县建立时，经过民族团结政策的教育，共同制定了团结公约，刻立石碑，世代遵守。

自治机关在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工作中，注意照顾民族特点，三江自治县在一九五四年实行土地改革时，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民主协商改革的方式，顺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自治地方都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对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作出补充规定。

自治机关还特别认真注意培养民族干部。三江侗族自治县聚居着侗、苗、瑶、壮、汉五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占全县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据一九七八年统计，县委十名常委中，有七名少数民族干部，十一名公社党委书记中有九名是少数民族干部，在六十七名公社党委委员中，有四十九名少数民族干部。一九七八年，全国侗族干部已有九千余人。

历史上一向没有政治地位而被视为‘智短头发长’；‘架牛下田谷不长’的侗族妇女，在解放后，大大提高了政治觉悟，积极地参加当地的各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少人担任了州、县和基层政府机关的领导职务。今日的侗族妇女，跟男子一样架牛下田耕种，驾着“铁牛”奔驰在田野，充分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

解放后，侗族地区经过艰苦奋斗，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就是一个缩影。这个县的农田，多半分布在深山沟里，常年受“三水”（冷水、锈水和洪水）的危害，粮食产量低。现在，全县农、林、牧、

副、渔得到了全面发展，全县二十个公社，都通了汽车，社员收入也不断增加。

侗族地区山峦起伏，土质肥沃，适宜于发展林业，特别是油茶。然而解放前，油茶发展非常缓慢。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公社解放前油茶总面积不到一万二千亩，年产油不过八万斤。解放后，全公社三分之一的宜林山地种上了五万多亩的油茶树，年产油茶比解放前增加了四倍多。

地方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已建立有机械、化肥、水泥、造纸等中小型地方工业。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大部分村寨，都用上了电，结束了“松脂照明，竹筒车水，木棒舂米”的历史，实现了“点灯不用油，灌溉水自流，脱粒打谷机械化”的美好愿望。随着水电事业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全县建有电力排灌站、水轮泵发电抽水综合站等。侗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金光大道上，高歌猛进。

侗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也在蓬勃发展。龙胜各族自治县龙坪大队七至十一岁的儿童，全部免费入学。黎平县肇兴侗寨三个生产大队，自己动手，坚持办、好业余夜中学，为侗族人民培养会计、保管员等人才，深受贫下中农欢迎。

侗家山寨在解放前缺医少药，穷人有病只好坐以待毙。通道侗族自治县黄柏寨仅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〇年，由于传染病的流行，就有一百二十多人被夺去了生命。解放后，侗寨普遍建立了合作医疗，培养大批赤脚医生，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组织贫下中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发病率大大下降，疟疾等地方病已基本绝迹。昔日的“疟疾寨”，如今变成卫生村。

贵州黎平县岩洞
乡侗族姑娘走乡
窜寨喜气洋洋。





 水族，分布在贵州省的都柳江和龙江上游，苗岭山脉以南。这里群山连绵起伏，盘山溪流交错，在一望无际的林海间，夹杂着平坝、丘陵和河谷。倚山傍水而居的水族人民，把自己的家乡比作“象凤凰羽毛一样美丽”的地方。

水族约有二十三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三都水族自治县和荔波、独山、都匀以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榕江、黎平、凯里等县。少数散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北部。水族聚居区还居住有汉、苗、布依、侗、瑶等族。

在水族和各族人民的开拓经营下，这里成为鱼米花果之乡。盛产水稻、小麦、棉花、油菜、苕麻、蓝靛等。水果品种很多，有李、橙、桔、桃、梨和杨梅等。都柳江水产丰富，有鲤鱼、 时鱼、鲢鱼等。茂密的森林中有杉、松、楠竹、油桐、油茶和麦冬、杜仲等各种药材。矿藏有铁、煤、汞、锑、硫磺、铝、锌等。

水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过去曾有一种古老文字，称为“水书”，其中有的是象形字，有的仿汉字倒写或反写，故“水书”又称为“反书”。

通用的单字只有一百多个，仅限于宗教活动中使用。在日常生活中通用汉文。

水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世代相传、不断发展，成为祖国丰富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水族的民间文学和艺术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口头文学，有舞蹈，有刺绣和雕刻，还有近百年来从汉族地区流传进来的花灯剧。

口头文学有诗歌、故事、传说、神话、寓言。诗歌占主要地位，有长篇的叙事诗，也有即兴的短歌，触景生情，随编随唱。诗歌反映的内容十分广泛，有对古代人类起源和民族迁徙的叙述；有对反动统治者的罪恶与政治上黑暗的揭露；有对劳动生产和纯真爱情的赞颂；有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散文形式的故事传说和神话寓言，多是对劳动人民勤劳勇敢与聪明才智的赞颂，以及对纯真爱情的讴歌、对愚蠢统治者的抨击。内容丰富，情节生动，具有浪漫主义色彩。如“房子的故事”“石马宝”“一粒谷神”等传说故事，它们既是宝贵的文学遗产，也是研究水族历史的珍贵资料。

水歌有大歌和酒歌两种主要曲调。歌唱时，以和声伴唱而不用乐器伴奏。大歌是在日常生活和劳动中唱的歌。酒歌一般是在婚丧或宴会的场合下唱的。

民间乐器有锣、皮鼓、芦笙、胡琴、唢呐等。水族群众最喜爱铜鼓舞和芦笙舞，每逢节日跳舞助兴。手工艺品如剪纸、刺绣、印染和雕刻等，都精巧别致。

水族男女衣服多青、蓝两色。男子穿大襟长衫，青布包头。妇女穿蓝色大襟无领半长衣，青布长裤，衣裤四周都镶花边，系青色绿花围腰，节日穿裙子，将长发梳成一把斜结头上。在盛大节日或宴会时，戴各式各样的耳环、项圈、手镯等银饰。

水族主食大米，次为玉米、大麦、小麦、红薯等。喜食糯米饭、鱼类及烧酒、甜酒，并以此作为祭品和节日招待亲友所必需的食品。住房有平房和楼房两种，楼房一般是两层，上层住人，底层关牲畜。

婚姻行一夫一妻制。二、三百年前，水族青年男女恋爱婚姻比较自由，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逐渐变为“婚姻论财”，地、富阶级讲求“门当户对”，婚姻关系打上了鲜明的阶级烙印。结婚时新郎不迎亲，请几位未婚男女代迎，新娘撑伞徒步至夫家，当天或次日即返娘家。结婚初期，新娘很少住在夫家，一般半年后，才长住夫家。在封建家长制的束缚下，婚姻由父母包办，聘礼繁重。解放后，改革了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制度。丧俗繁杂，人死要给死者“开空”（设祭堂开吊），设歌堂，唱歌跳舞，唱花灯戏，宰杀牲畜，择日下葬，浪费甚大。解放后，丧仪逐渐简化。

水族过去信仰多神，凡生死、疾病、灾荒都要请女巫鬼师占卜念经，杀牲祭鬼。清末曾传入天主教，但信徒很少。解放后，鬼神迷信和不利于生产生活的禁忌逐渐减少，一些陈规陋俗逐渐为群众所抛弃，树立了新的社会风

尚。

水族有本民族的历法，以阴历九月为岁首。“端”节水语叫“借端”，是水族最大的节日，相当于汉族的春节。每年阴历八月下旬至十月上旬，每逢亥日，各村寨轮流“过端”（有的地区择卯日过卯节）。四乡八寨的亲友以至不相识的人都到过“端”的寨子去作客吃酒。由于这时正是三秋大忙季节，连续过“端”既浪费财物，又影响生产。解放后，经过群众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过



敲打铜鼓“过端”
年(庆新年)。

节要注意节约，并把“端”节改为每年三秋农忙之后，农历十一月的第一个“亥”日举行，庆贺丰收。村村寨寨敲击铜鼓，吹响芦笙，彻夜不绝。穿着节日盛装的男女老幼从四面八方聚集到“端坡”上，看骑手扬鞭跃马，一片欢腾。场上还演出各种文娱节目。人们走亲访友，互相勉励办好集体经济，坚定走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早在秦汉以前，岭南地区以及东南沿海一带居住着许多部落，如“瓯越”、“骆越”等，统称为“百越”。从历史发展的种种迹象和语言以及文化特点等方面来考察，水族可能是从“骆越”的一支发展起来的。

水族的名称最初见于明末邝露所著《赤雅》中。隋唐时期，湘、黔、桂边境一带统称为“溪洞”之地，住在这里的少数民族处于部落阶段，主要从事“刀耕火种”的农业。在《宋史》中关于抚水州（包括抚水、京水、多逢和古劳四个县，即今三都水族自治县东南部及毗邻的广西环江一带地区）的记载，可以看到宋代水族社会发展的轮廓。当时，这里的农业生产已有一定发展，

平地已广种水稻，出现村落，酋长居住的地方有“楼屋战棚”，并以竹栅护卫。

宋末元初，水族已进入早期封建社会。蒙姓贵族在龙江上游的广大地区建立了具有封建领主制度的雏型，但仍保留着较浓厚的农村公社色彩。表现在领主对辖区内土地并无绝对的支配权，人身依附关系并不牢固，而且在社会基层组织的“洞”或“寨”内，还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洞”、“寨”内有自己的领袖；“都老”管理内部事务，遇有战事则敲击铜鼓，由“都老”召集成员参加战斗。成员可以自由使用洞、寨公有的山林、牧场，但经过开垦的土地则归垦者占有。对封建主的贡赋亦以村寨为负担单位。直到解放前，水族农村中还较普遍存在着农村公社的残余，如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部分山林、荒地及鱼塘，仍保持村寨公有。每个村寨都有称为“寨老”的自然领袖，并保留村社会议制残余的“议榔”制度和习惯法。

元朝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实行“招抚”政策，设置了一套从路到总管府、军民府的统治机构。一二八三年，四川行省参政曲立吉用武力镇压了贵州南部“九溪十八洞”的少数民族，加封少数民族首领为世袭土官，通过他们来统治少数民族人民。不久，邻近的烂土、陈蒙等处的“洞长”也接受元朝的封号，改陈蒙、合江两洞为州，并增设了陈蒙、烂土军民安抚司。规定按期向封建王朝纳贡丹砂、雄黄以及马匹、雨毡、刀等物。

明代，水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在农业生产方面，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在较平坦的地区新开了很多水田。在过去采用“刀耕火种”的山区，也已开辟为梯田，改变了过去“不以牛耕”的习惯，兴修水利，灌溉田亩，生产技术有所提高，粮食产量有了增长。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剩余产品。另一方面，由于大量开垦，出现了许多不向土司、土目缴纳负担的“私田”，农民间分化出一部分新兴的地主阶级，领主经济逐渐向地主经济转化。依附于农业的家庭手工业也有了显著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纺织产品不但可以自给，还有剩余拿到市场出售。定期赶集的初级市场也在不断形成，并出现了较大的集镇。驿站的普遍设置，在客观上便利商旅的往来，与外地经济往来联系更加密切了。随着江南汉族移民大量迁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水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互相学习，友好相处，对水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明王朝沿袭元代分封土官的办法，在水族地区设土司。水族人民不仅要向封建王朝缴纳赋税，同时还要给土司、土目服无偿劳役和各种杂派。如给烂土长官耕种“印田”、“塘田”、“佚田”、“鼓手田”、“筷子田”等，种某项田的农民就要负担差役或缴纳某种实物，种“佚田”的要给土司抬轿。土司家庭的一切糜费、鸡鸭、柴草以至筷子，都要农民定期缴纳。土司拥有官吏、军队、法庭和牢狱，对农民有生杀予夺之权。明王朝在加强土司制度的同时，在有条件进行直接统治的地方，则逐步实行“改土归流”。如明初，封建王朝

以武力消灭了荔波州的蒙、皮、雷三姓土司以后，分置方村、蒙村、穷来村三个巡检司。一五〇六年又改司设县，委派流官统治。在明代封建统治阶级和土司的残酷压迫剥削下，水族人民和邻近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较大的就有十多次。一四三二年水族人民在韦翁同的领导下，反抗烂土土司的斗争；一四七九年水族人民支持苗族人民反抗安宁土司的斗争；一四八九年水族农民围攻镇压人民的军事据点杨安堡等。

从清初到鸦片战争的近二百年间，水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有了显著的提高，在平坝地区，水稻亩产可达三百斤以上，已有少数从农业分离出来的独立手工业者，在烂土、三脚屯及荔波县城等城镇出现了小规模的手工业作坊。根据嘉庆年间的记载，当时手工纺织技术已达相当水平，烂土出产的斜纹布，称为“顺水班”，行销邻近各县。商业也逐渐发展起来，乾隆时，仅三脚屯州洞辖区内，农村初级市场即有十四个之多，来往商旅络绎不绝。清朝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水族人民的统治，在水族的土司辖区内增设流官，这时地主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农民的土地大量被地主霸占。至十九世纪初期，水族地区已出现了拥有一千多亩田的大地主，通过地租、高利贷，吮吸劳动人民的膏血。英勇的水族人民与邻近各族人民掀起了多次反抗清统治者及本民族剥削阶级的斗争。一六〇三年，荔波知县胡苍睿等一批赃官，在赴任途中被水岩的水族农民全部消灭。从此以后，清政府派到荔波的官吏，“莫不心怀畏缩，裹足不前”。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帝国主义势力直接深入水族地区。这地区开始大量种植鸦片，每年沿都柳江外运的鸦片达数十万两，农村生产力遭到了破坏。过去水族妇女纺织的传统的“水家布”，因质地牢固和不易褪色而行销远近，这时也由于洋纱、洋布的输入而受打击，纺织业变成了洋纱加工手工业。

辛亥革命以后，民族资本有过微弱的发展，在今三都水族自治县内开办铁、汞、锑等矿厂，但终于为国民党的官僚资本所垄断摧残。买办资本家大肆掠夺水族地区盛产的桐油、五倍子等土特产。地主阶级大量兼并土地，地租剥削由“对半分”变为地主收六成甚至七成。加上高利贷和雇工等剥削，逼得许多农民倾家荡产。法帝国主义分子在黔南设立了许多天主教堂，教会与地主阶级相勾结，横行霸道，欺压人民。

帝国主义扶植的地方军阀连年混战，给人民带来极大灾难。一九二二年，云南军阀张开儒部路过水族地区就拉去民夫一万多名，沿途病死者不计其数。各派军阀竭力收编和扩大土匪武装，形成了军阀、地主、土匪三位一体的统治。正如当时流行的歌谣所唱的：“穷人头上三把刀，官家压、财主剥、土匪烧，一年四季勤劳动，到了‘端节’（过年）空水瓢。”在官匪联合统治下的二、三十年间，水族聚居的一些地区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一，农村一片荒凉广大劳动人民过着吃蕨根、盖秧被、以灰水代替食盐的悲惨生活。

近代水族人民进行过多次的革命斗争，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十九世纪中叶的农民起义和二十世纪初的反帝爱国运动。一八五五年，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下，水族人民在潘新简的领导下，与苗、布依、侗、汉等族人民一道，掀起的“咸同起义”，参加者达万人之多，转战黔南桂北，坚持斗争达十八年之久；起义军所到之处，打倒官吏、地主恶霸，废除苛捐杂税，得到各族人民的热烈支持，与太平军、捻军及回民起义军共同构成了当时全国人民反抗清朝统治者的大风暴。一九〇六年三月，水族激于帝国主义传教士在水族地区的罪恶行径，与当地其它民族人民一起拿起武器，攻打都匀府，打开监狱救出蒙难群众，捣毁教堂，先后参加斗争的群众达十万人以上，战斗了一年之久。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水族人民进行了多次反对军阀的斗争。一九三〇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八军经过水族地区，组织群众，打土豪，分粮食，宣传党的政策，播下了革命火种。水族群众积极地给红军带路和运送粮草。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间，水族人民为反抗征工、征粮，围攻三都县城，掀起了反抗斗争的高潮。一九四四年日本侵略军侵入黔南，国民党军队逃跑了，英勇的水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自动组织起来，卫国保家，击毙日军一百余名。

一九四九年底黔南解放了，水族人民，开展了反霸减租的斗争，安定了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了生产，随后，又同邻近的汉族一道，进行了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充分考虑和照顾了水族人民的习俗，保留了端坡、卯坡（水族人民过年赛马唱歌的地方）等公用土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以原三都县为基础，包括邻近的荔波、都匀、独山、榕江等四县的三十七个水族聚居乡，成立了三都水族自治县。自治县的建立，增强了境内各族人民的团结，激发了水族和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热情。

三都水族自治县过去是“一个种一坡，收一锅”的穷山窝。解放时只有百分之十三的农田面积得到水利灌溉。现在，已兴建农田水利工程数千处，保证了大部分的稻田水旱无忧。

国家地质工作人员，在水族人民的帮助支援下，在三都县找到了大量丰富的矿藏，并进行了开采。如今，这里建起了化肥、采煤、农机、硫磺、铸造等厂矿，还办起了制糖、酿酒、陶瓷等轻工业，其他如铁工、石工、木器、陶器、竹器、银饰、造纸、纺织等手工业生产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解放前山区交通闭塞，行路艰难，解放后疏浚了都柳江航道，木船畅通无阻，三都自治县境内过去仅有一条十七公里长的过境公路，目前，全县七个区都通了公路或水路，不少公社、厂矿也通了汽车。黔桂，湘黔铁路的



水族姑娘喜开镰

车更加强了水乡的物资交流，密切了水族和各兄弟民族的联系。

解放前水族地区仅有几所学校。现在，全县已做到了县区有中学，社社有完小，队队有初小，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少数民族教师队伍正在茁壮成长。

从前，这里疟疾流行，全县的发病率高达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仅有一所简陋的小医院和三个医务人员。解放后，县、区有了医院，公社有了卫生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经过连年的防治，疟疾的发病率大大降低，已基本上得到了控制。





仡佬族约二万六千人（一九七八年），散居在贵州西部的织金、黔西、六枝、关岭、普定、大方、清镇、仁怀、水城、安顺、遵义、平坝、金沙、兴仁等二十多个县。还有少数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广南、文山、富宁、马关等县。居住非常分散，多与其他兄弟民族交错杂居。

仡佬语属汉藏语系，因为人口少而居住分散，所以各地仡佬语差别很大，甚至分散在同一个县内的仡佬族，也往往不能互相通话。仡佬族中只有大约四分之一左右的人，还会说仡佬话。汉语是仡佬族进行交际的主要工具，不少人还会讲苗语、彝语或布依语等，有的甚至一人能兼通三、四种语言。没有本民族文字，普遍使用汉文。

仡佬族人民长期与各兄弟民族人民杂居一起，因此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彼此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通过共同劳动，互相学习，在生活习俗等方面已与当地汉族相似。

仡佬族住房大多是靠山建筑的。房屋的结构和建筑材料，大体上与邻近的汉族相同。住房一般分作三间，中间为堂屋，不住人；也有分作两间的，一

间作卧室，一间作厨房。解放前，贫苦农民住的是土筑房、篾编房或用乱石砌成的房子，甚至有用小树条编织成的篱笆房以及所谓‘塌塌房’和‘千脚棚’（“塌塌房”和“千脚棚”都是用树枝架起盖以茅草的矮小房子，屋檐下有矮小墙壁。“千脚棚”一般成三角形，屋檐触地。）等。地富住的是“穿斗房”（又叫高架房），用大木柱和厚木板建成，以瓦片或薄石板盖顶。据史书记载，大约在十九世纪中叶，仡佬族妇女上衣短仅及腰，袖背上绣鳞状花纹，下穿无褶长桶裙，整个裙子分为三段，中段用羊毛织成，染成红色，上、下两段多用麻织，一般有青、白色条纹，外罩青色无袖长袍，长袍前短后长，均绣有花纹，穿时从头上套下，脚穿钩尖鞋。男子多穿对襟衣，男女均以长帕包头。大约在三、四十年前，仡佬族服饰大多与邻近汉族或其他民族相同了。主食以玉米（山区）、稻米（平坝）为主，其次是麦子、荞子、红稗、小米、高粱等，喜吃酸辣食物和糯米粑粑等。

解放前仡佬族实行封建婚姻制度，习惯姑表或姨表联姻。青年男女没有选择配偶的自由，男女订婚的年龄较早，有的在幼年时即由父母订婚的，这种婚姻叫做“背褶亲”或“背带亲”。结婚时，新娘由接亲人陪同打着伞步行至男家，一般不拜堂，由亲人直接引入洞房。

仡佬族大多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三代以上“同堂”的较少，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一般是比较平等的。

丧俗大多与汉族相同，只有遵义、仁怀等地仡佬族，在埋葬死者前，要举行“踩堂”仪式。跳踩堂舞，舞者三人一组，分别吹芦笙，打钱竿，舞丝刀，边跳边唱。大多数地区在安葬死者的前夕，要在灵前唱孝歌。亲戚来祭奠，丧家须敬酒致谢。安葬时，一般不择日选地，只个别地区要请鬼师选日择地、念经做“道场”和“交牲”（向死者交纳牲口的仪式）等。安葬后，一般不立碑，只在坟旁栽树留念。

仡佬族的民间文学有诗歌、故事、谚语等。诗歌多为小调，三言、五言、七言不拘，但大都是七言体裁，也有用仡佬语歌唱的长短句形式。音韵铿锵，自成一格。仡佬族的民间故事，很多是歌颂劳动人民的聪明、善良和勤劳、勇敢的；同时也尖锐无情地揭露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残暴和贪婪，如《勇敢的姑娘》、《聋兄瞎弟偷羊》等。音乐舞蹈朴素优美。乐器有二胡、横箫、唢呐、锣、鼓等。演奏的“八仙”乐曲，富有民族特色，由八人使用二胡、横箫各一对和五星、锣、鼓、板等合奏，音调十分和谐动听。遵义、仁怀一带还流行跳踩堂舞和芦笙舞。打花龙、打篾鸡蛋，是仡佬族人民喜爱的娱乐活动。“花龙”是用细篾编成的比乒乓球稍大的小球，里面装碎碗片和一、二枚铜钱或小砂石，使其相撞发声。打时，男女数十人聚集在固定的花龙坡上，两人一组，不论男女老幼都可参加。它流行在遵义、仁怀一带。打篾鸡蛋流行在织金县大营乡一带，篾鸡蛋比花龙稍大，里面塞满稻草，打时分成两队，

每队三、五人，可以手送脚踢，沾身便算输了。这都是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

仡佬族的节日，大体与汉族相同，但也有不同的地方。如仡佬族过年（春节）必须用一升或几升糯米（或用毛稗、糯玉米）蒸熟后，做成一个大粑粑，用来供奉祖先，三天内不能动它。安顺、普定、镇宁一带的仡佬族，还过六月初六，杀鸡备酒敬奉“秧苗土地”，六枝县一带则敬山神。七月初六是普定县窝子、高阳一带仡佬族的“小年”，届时要杀牛、猪、羊来供奉祖先。各地仡佬族还在十月初一敬奉牛王菩萨，有的地方要让牛休息，并喂以粑粑等。过去仡佬族还有各种禁忌，如过年时忌扫地、挑水、下生（煮生的食物）、骑马、犁田、把污水倒门外等等。有的还有在“牛日”“马日”逢打雷则忌动土、插秧。这些迷信禁忌，随着仡佬族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已逐渐有了改革。

仡佬族的族源和古代“僚”（音老）人有关。

唐、宋时，史书中开始出现“葛僚”“仡僚”“佶僚”“革老”“仡佬”等名称，统称为“僚”。僚人可能是古代对这一地区若干少数民族的泛称，而与仡佬族有着更为直接的密切关系。

古代仡佬族人口众多，分布范围很广，遍及中南、西南各省。除四川、湘西等地外，现在贵州很多地方还保留有仡佬寨、仡佬冲、仡佬坟、仡佬井、仡佬桥的名称，说明当时是仡佬族的住地，但现在很多地方已经没有仡佬族了。

自明代以来的许多史籍都说：“仡佬，古称僚。”而几十年前仡佬族的一些风俗习惯，也还保留了同古代僚人相似的特征。如贵州普定县窝子乡和高阳乡的仡佬族妇女，到十九世纪末还有打掉上颌犬齿一、二颗的“打牙”风俗，与古代僚人的“凿齿”相似。约距今一百年前，贵州少数仡佬族妇女还有穿桶裙的，这也与古代僚人的“桶裙”相似。仡佬族在住房、服饰、饮食、丧葬、穿耳等特殊风俗上，都与有关古代僚人的记载相近。

大约在两千多年以前，古代僚人已在贵州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在汉代建立牂牁郡以前，这里已有若干个部落集团，而以夜郎为最强大。公元三至五世纪时，由牂牁郡迁入四川的僚人，编入了封建国家的户籍，并向封建王朝缴纳赋税。公元五世纪时，他们已能制造金属的矛和盾、刺鱼工具和铜甕等等，并用麻类纤维织成细布。各地僚人还推举僚王，后来这些僚王都成了世袭的统治者。七世纪以后，四川僚人的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僚布的质量很好，成为必须上缴给封建王朝的贡品。直到宋治平年间（十一世纪中叶），有的僚人领主还霸占大量土地，拥有数千户依附农民，成为割据一方的封建势力。

宋代，仡佬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湖南辰、沅、靖州一带仡佬族山区还沿用刀耕火种的方法，生产粟米、豆类等，粮食不足则以猎获物来

作为补充。而居住平地的仡佬族多种水稻，单位面积产量较高。手工业生产有了相当发展，开采朱砂，制造精制的银质酒器“银鸛”，用桑树皮织成“圈布”以及编织有花纹的用以束发的“不阑带”，缝制“阑斑厚重”的仡佬裙等等。这些，都说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已有了一定的发展。

元、明时期，仡佬族地区大都为当地的土司所统治。后来，这里又建立了卫、所、屯、堡等军事机构。明末开始“改土归流”，清代雍正年间，仡佬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基本完成，仡佬族人民从此在流官的直接统治下。但在贵州黔西、大方等地彝族安姓土司，仍保留了他们的政治、经济势力，直到解放前夕，还对当地仡佬族及其他民族的农民进行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

为了反抗封建王朝的统治，古代包括仡佬族先民在内的僚人，曾多次起来进行武装斗争。公元七世纪中叶，川西雅州、邛州、眉州一带的僚人，就因反对繁重的劳役而爆发了规模很大的起义。九世纪中叶，四川戎州（今宜宾）、泸州（今泸州市）一带的“葛僚”（仡佬）也因封建官吏的巧取豪夺，愤而进行反抗，一直打到四川三台一带。到十六世纪中叶，在抵御倭寇入侵我东南沿海的斗争中，居住在湘西的仡佬族人民也曾和土家族、苗族一起，应召赴江浙一带作战，在保卫祖国的战斗中作出了贡献。十九世纪中叶，贵州苗、汉各族人民掀起了反抗清王朝的“咸同起义”，起义军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春经过平坝县仡佬族居住的大狗场时，仡佬族人民积极为起义军送粮、挑水和做饭，支持这一正义斗争。安顺县黑寨一带的仡佬族农民，还直接参加起义队伍，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

解放前，仡佬族主要从事农业。作物以玉米为主，每亩产量才八、九十斤。其次为水稻、小麦、红薯等。没有水利工程，依靠雨水灌溉，水、旱、雹、虫、兽等灾害严重。采集桐子、栓皮，编织竹器、草鞋等副业生产在仡佬族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洋纱的倾销，仡佬族原来精织的“铁笛布”的家庭手工业也逐渐衰落了。早在清代，仡佬族中就出现了一批专业的铁匠，如记载中说，黄平州与黎平府仡佬族“多佣（做）铁工”，平远州和大定府部分仡佬族以“铸犁为业”，湘西仡佬族匠人制作的鸟枪，射程可达二十多丈远。因此史书中把有些地方的仡佬族称为“打铁仡佬”。解放前，这种打铁技艺在部分仡佬族中还保留下来，如贵州郎岱县陇戛寨二十六户仡佬族中，打铁的就有多户，大定县也有不少仡佬族铁匠，产品深受附近各族人民的欢迎。

解放前，仡佬族地区土地兼并很严重，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外族地主手中。如遵义县平正乡，占人口百分之九的外族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五十的土地；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一的各族贫农、中农，只占有土地的另外一半。安顺县狗场屯乡新寨三十户农民，仅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三；而三户外族地主，却占有耕地百分之八十七。剥削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分为定租、活租两种，

租额一般占收获量的一半以上。租地时还要缴纳“押金”，相当于租额的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二百。

在黔西地区，佃种山地除了每年要交玉米、鸦片、黄豆、烟米（罌粟籽）、辣椒等物外，有的还要每年到地主土地上无偿劳动五十天到八十天。大定县长石乡农民，每年几乎用四分之一的生产时间为地主喂牲口、修房子、背粮、运煤、抬滑竿等等。遇到地主家有婚丧、做寿等事时，佃户还要去“帮工”“送礼”。有的地主甚至还实行所谓“人租”，即地主可以剥夺农民人身自由，扣留农民子女为奴婢，当做租额。名目繁多的沉重剥削，压得仡佬族人民喘不过气来。遵义县田坝村三十二户农民，有三十户经常只能采石蒜（当地的一种野生植物）充饥。大定县长石乡常年有人外出逃荒。一九四五年仡佬寨的五十二户仡佬族，就有十一户被迫逃荒。

国民党政府还加强保甲制度，通过一家犯法，全保联坐的“联保联坐”以加强统治。苛捐杂税，十分繁重，有军粮、日月捐、鞋袜劳军，区乡经费、自卫捐等等。据安顺县黑岩村仡佬族农民统计，竟达五十余种之多。为了进行反人民的内战，更是大肆拉丁抓伕，名义上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实际上连独子也不能幸免。为了便于统治，国民党政府还故意挑拨离间，制造民族纠纷，推行强迫同化。仡佬族人民陷于苦难的深渊。

 一九三五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长征经过贵州黔西、大定、遵义、仁怀等地，给那里的仡佬族人民留下了革命的火种。在那“地主五谷满仓，穷人无米煮汤”的漫长岁月里，仡佬族人民深深认识到只有“拥护红军打胜仗，工农才能得解放”的真理。

一九四三年十月贞丰县布依族、仡佬族人民曾一起反抗国民党统治，并一度攻占了县城。一九四八年遵义县李村、田坝村的汉族、仡佬族农民一起，曾打进地主家里，分走了粮食七、八万斤。解放前夕，遵义县平正村等地的仡佬族青壮年，还武装起来反抗征兵，迫使国民党的爪牙乡保长不敢进寨强抓壮丁。一九四九年仡佬族地区先后获得了解放。一九五三年成立的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就包括有一部分仡佬族人民在内；一九五六年又在遵义市平正乡和仁怀县安良乡建立了两个仡佬族民族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机构，都有仡佬族人民代表和干部参加，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解放三十年来，仡佬族地区的面貌有了很大的变化，人民政府在仡佬族地区发放了大批救济粮款，领导仡佬族人民发展生产，逐步改善了生活，结束了长期忍饥挨饿的苦难生活。仡佬族比较集中的遵义市平正乡，解放前农民一年只能吃几个月玉米或稻米，其余时间要吃野生的蕨粑、红子粑、老鸦蒜等充饥，遇到荒年甚至吃葛藤根、梧桐和枇杷树皮以及“观音土”活命。由于盐价昂贵，贵州大定县长石乡不少仡佬族只能吃“吊盐”（将盐块挂起，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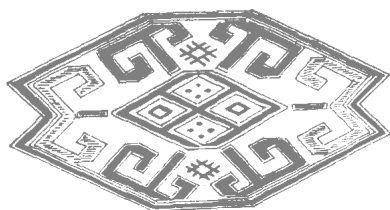
后舔一下)度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靠披棕衣御寒过冬,被人叫作“棕衣乡”。成立人民公社后,兴修了山塘水库和配套沟渠,购置了水轮泵、抽水机等机械,粮食产量不断增长,已基本改变了过去的缺粮情况。农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许多人家已盖起了木结构的、上面盖瓦或薄石板的“穿斗房”。他们高兴地说:“棕衣乡变成了棉衣乡。”

仡佬族人民过去绝大多数都是文盲,现在到处办起了学校。广西隆林县 仡佬族社员 踊跃的七个仡佬族聚居的生产队,就有四所民族小学,适龄儿童都有上学的机会,交售生漆和土产。





田间休息。有近四十人上中学，有的还上了大学。现在隆林县七百多个仡佬族中已有党员四十人，国家干部十余人，其中有的人分别担任了县、公社等领导职务。截至一九七八年止，全国已有仡佬族干部一百五十余人。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约有一千二百零九万人（一九七八年）。其中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一千一百多万人，主要聚居于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四个地区；住在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及其它县的有八十二万多人；住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等地的有三万五千多人；住在贵州省从江县等地的有两万多人；此外，还有四千多人散居在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壮族居住的地方，基本上连接成一片，大部分聚居，也有相当一部分和汉、瑶、苗、侗、仫佬、毛难、水等族杂居。

壮族分布的地区，境内有元宝山、九万大山、都阳山、大明山、大瑶山、十万大山等，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岭，中部丘陵起伏，素有“广西盆地”之称。石灰岩分布很广，是世界著名的岩溶地区；石山往往拔地而起，在石山里面又往往有众多而奇特瑰丽的岩洞和地下河流。由这种地形构成的名胜景色，真是美不胜收，故有“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山水甲桂林”之称。武鸣县伊岭岩和素有“小桂林”之称的靖西县旧州，以及凌云县水源洞等等，都是天下少有的奇景。这里河流纵横，有左江、右江、郁江、红水河、

云南西畴县壮族

姑娘试新装



风景秀丽的小
桂林——靖西
壮族聚居区。

龙江、柳江、黔江、桂江等，汇流于西江，奔向东南，经广州入南海；此外，还有盘龙河、普梅河、锦江等，向南流经越南入海。所有这些河流，都有利于航运和灌溉。水利资源非常丰富。在北部湾沿岸，有北海、防城等重要港



口，盛产各种名贵海产，特别是出产的“南珠”，据史料记载汉代已开始采集，现在，这里仍然是我国的重要产珠区，向有“珍珠之乡”的美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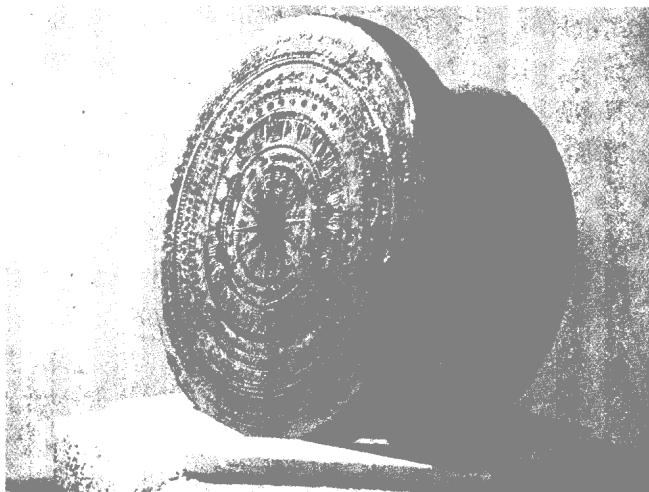
壮族地区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在摄氏二十度左右，冬无严寒，南部夏季酷热。四季草木常青，百花盛开。雨水充足，多热带、亚热带作物。农产品有水稻、玉米、薯类等。果品有甘蔗、香蕉、龙眼、荔枝、菠萝、柚、芒果等。在西北和西南部山区，森林覆盖，盛产柳州杉、银杉、樟木等名贵木材。地下矿藏有铁、煤、钨、金、铜、锡、锰、铝、锑、锌和石油等。名贵药材和土特产有桐油、茶叶、茶油、香菇、桂圆、桂皮、罗汉果、三七、蛤蚧、八角和茴油（又称八角油）等。驰名中外的三七、蛤蚧和茴油，是壮族地区素负盛名的特产。

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有南北两个大方言，但语法结构、基本词汇大体相同。南宋时，曾出现“土俗字”。这种文字是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使用范围不广，多使用汉文。一九五五年，党和人民政府帮助壮族人民创制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壮文，并出版过书报，在扫盲、宣传党的政策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壮族的文化艺术丰富多彩，历史悠久，特点突出。如花山崖壁画，大约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主要分布在广西西南部左江两岸的峭壁上，已经发现有五十多处。以宁明县花山崖壁画为最著名，画面长达百余米，高四十余米，有一千三百多个人像。人像最大的高三米许，小的约三十厘米，间有铜鼓、铜锣和其他动物的形象。笔调粗犷有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壮族先民的社会生活情况。

铜鼓，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目前仅广西出土和收藏的就有五百面以上。铜鼓的类型很多，大小不一，最大的直径达一米以上。重量小者几十斤，大者上千斤。鼓面有浮雕的花纹饰物，鼓身有花纹图案。用途历来说法不一，

铜鼓是我国中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珍贵的历史文物。



有军乐、民乐、祭乐、以及权力财富的象征等等说法。

壮锦是壮族妇女独创的手工艺品。以棉纱为经、丝绒为纬。经线一般为原色，纬线用各种彩色，织成各种美丽的花纹图案。可用作被面、台布、背带、围裙、手提袋等。根据历史记载，唐、宋时已有生产。明、清时，壮族妇女曾因善于织锦而闻名全国。解放后，壮锦被誉为富有民族风格的手工艺品而加以发展，除继续生产传统的花纹图案外，还创制了四十多种新的花纹图案。

壮族的民间文学有神话、童话、故事、传说、歌谣等。壮族一向以能歌著称，壮族地区歌多歌美，到处都可听到嘹亮悦耳的歌声。壮歌的特点是善于触景生情，托物取喻，以猜谜、盘问的形式，唱出有声有色、动人心弦的歌词。传说唐代有个著名的女歌手刘三姐，创造了声调悠扬，寓意深远的歌谣，歌颂人们从事劳动和爱情的幸福，揭露反动统治者的残暴，因而至今仍得到各族人民的传颂。解放以前，集体唱壮歌的特定场所叫“歌圩”。“歌圩”是定期的，各地圩日不一。到圩日时，远近几十里内的青年男女，都盛装汇集于此，对唱山歌，以表达爱情，进行社交活动。

壮族民间常用的乐器有唢呐、蜂鼓、铜鼓、铜铙、铜锣及笙、箫、笛、马骨胡等。壮族的舞蹈有“春堂舞”、“绣球舞”、“捞虾舞”、“采茶舞”、“扁担舞”、“铜鼓舞”等等。舞蹈的特点是主题鲜明，舞步雄捷，诙谐活泼，感情逼真，时而激昂慷慨、时而缠绵悱恻，充分体现了壮族劳动人民的倔强和爱憎分明的性格。

壮戏是壮族民间文学、音乐、舞蹈、技艺的综合性艺术。壮戏又可分为师公戏、北路壮戏、南路壮戏数种。师公戏主要流传于河池、柳州等地区的壮族地区，是在“跳神”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相传唐代就有了。传统剧目有《莫一大王》、《白马姑娘》、《顺知府海》等。早期的师公戏，演员穿红衣长袍，戴有祖师画像的页子帽。伴奏乐器主要是蜂鼓，后来又有铜铙、铜锣、唢呐、二胡等。唱词以壮族歌谣的形式为主。演员手里拿的道具有刀、剑、棍棒等，以集体舞蹈为主要动作。北路壮戏主要流传于田林、隆林、西林、百色、凌云等地，最初是在西林旧州一带的壮歌及民间杂耍“板凳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始于清代乾隆年间。嘉庆二十年（一八一五年），西林县那劳地方曾成立半专业性的壮剧戏班，后发展到右江流域及其上游滇东南的壮族地区。清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云南富宁县就有了较完整的壮剧剧目《依智高》的手抄本。以后还演唱《卜牙》、《文龙与肖尼》、《刘三姐下凡》、《牛郎》、《鲤鱼》、《刘二打番鱼》、《太平天国》等剧目。南路壮戏，主要流行于靖西、德保、那坡、大新一带，是从靖西的提线木偶戏和德保的马隘壮戏发展起来的。靖西木偶戏，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剧目大多取材于汉族的传统剧目如《杨门女将》、《西游记》、《三国演义》等。唱词一律用壮歌的诗韵规律，腰脚

押韵，独具一格。德保马隘壮戏，最初是用“双簧”（两个人，一前一后，后面的人说唱，前面的人表演，但不发声）式的方法演唱，后吸收民间的“马隘调”“汉龙调”和靖西木偶戏的唱调发展而成近代的“马隘戏”调。

壮族住房多数与当地汉族相同。部分地区还保持着古老的传统住房形式“干栏”，又称“麻栏”。分上下两层，上面住人，下面关养牲畜和存放东西。这种住房形式，按历史记载看来是古代“百越”民族的住房特点，已有一、二千年的历史。因为它具有适应于南方山区地形和气候的优点，所以一直沿用到现在。

壮族服装，大部分和汉族相同，但还有许多地方仍保存着自己民族服装的特点。如广西北部，老年壮族妇女多穿无领、左衽、绣花滚边的衣服和滚边、宽脚的裤子，腰间束绣花围腰，下身穿褶裙和绣花鞋，喜戴银首饰；广西西南部龙州、凭祥一带的壮族妇女，至今仍穿着无领、左衽的黑色上衣，头上包成方块形状的黑帕，下身穿黑色宽脚裤子。

古代壮族曾流行过文身习俗，唐代文学家柳宗元就提到柳州一带尽是文身地。嚼槟榔是壮族的传统习俗。今广西龙州等地壮族妇女仍流行。有些地方，槟榔是招待客人的必需品。食品以大米、玉米为主，南部多食糯米。

壮族多一夫一妻制家庭。有婚后“不落夫家”习俗，新娘出嫁那一天，由十来个同辈姐妹陪同到新郎家。次日，新娘便回娘家。以后逢农忙或节日才到夫家劳动几天。一般要到二、三年后才长住夫家。这种婚姻习惯往往影响夫妻感情的融洽。解放后已逐步改变。

节日多与当地汉族相同。比较具有民族特点的是“中元节”、“牛魂节”和“吃立节”。七月十四日的“中元节”又称“鬼节”，是仅次于春节的大节日。这天，家家户户宰杀鸡鸭并蒸五色糯米饭祭祖及其它野鬼。“牛魂节”，又称“牛王节”、“开秧节”。多数在春耕以后的一天进行。有的地区固定于农历四月初八进行。这天，各家都带着一篮五色糯米饭和一束鲜草，到牛栏旁边祭牛魂，然后把一半食品及鲜草分给每只耕牛吃。据说，因为耕牛在春耕中被人们呵叱鞭打而失魂，故立此节为耕牛招魂。“吃立节”是龙州、凭祥一带壮族特有的节日，相传为纪念中法战争时当地壮族人民，因忙于抗击法国侵略者而顾不得过春节，于正月三十日凯旋归来，人们便于当日杀鸡宰羊，重过春节，并庆祝抗法斗争的胜利。此后，世代相沿，于正月三十日过“吃立节”。

壮族信仰多神，崇拜巨石、老树、高山、土地、龙蛇、鸟类及祖先等。唐代以后，道教影响较深，乡间有半职业的道公，人们经常请他们进行驱鬼、打斋等宗教活动，花费极大。近代以来，还有一些外国传教士到壮族城镇建立基督教、天主教教堂，发展教徒，但影响始终局限于部分城镇居民。

壮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壮、布壮，原是壮族自称。在汉文史书中译写为“撞”“僮”或“僮”，读音“壮”，最早见于宋代文献中。解放后统一写为“僮”。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根据敬爱的周总理的提议，由国务院正式批准，把僮族的“僮”改为强壮的“壮”字。赋予健康的意思，也不会误读。从此以后，僮族一律改写为壮族。

壮族除自称“布壮”以外，还有“布越”“布雅伊”“布衣”“布土”“布依”“布曼”“布饶”“布僚”等自称。这大概就是我国史书记载中有“越”、“百越”“骆越”、“西瓯”、“乌浒”“俚僚”“俚”“土”等众多的壮族古称的一个原因。

秦朝的势力进入岭南以前，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早就居住着“百越”。分布于今广东、广西一带的西瓯、骆越就是其中的一部分。“百越”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经过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发展阶段。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派尉屠睢率领五十万大军，分兵五路，进军岭南。到公元前二一四年，秦军战胜西瓯人而统一了岭南，设立了桂林、南海、象三郡，纳入中央集权制的统治之下。据考古资料和史书记载，这时西瓯、骆越人已处于铜铁器时代。秦始皇派监禄在广西修筑“灵渠”，沟通了湘漓二水，有利于灌溉漓江两岸的田地，大量移民岭南与越人杂居在一起。从此以后，更密切了西瓯、骆越人同中南地区各族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对岭南西部越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东汉到魏晋南北朝，岭南西部（即后来的两广地区）的土著民族，被称为“乌浒”“俚”“僚”。这些古代民族的社会中，出现了一些“雄于乡曲”的“大姓”，如番禺的吕氏、高凉、合浦的冼氏，钦州的宁氏以及邕州的黄氏、依氏等，他们拥有“地方数千里，奴婢万余人，珍宝充积”的财富，与此同时，社会上却存在着大量贫穷的、甚至“父子世代为奴”的普通劳动者。

到唐、宋时候，岭南“俚僚”或称“蛮僚”人的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农业以稻田为主，已大量使用牛耕，耕作技术已发展到“深耕溉种，时耘时耔，却牛马之踏履，去螟螣之戕害，勤以朝夕，滋以粪土”^①的程度。故有“稻粟皆再熟”“种稻似湖湘”“粮粒丰储”“猪牛鸡鸭肥大蕃息”的景况。手工业有铜、铁、纺织等，特别是练子布和壮锦（当时称为綵布）已驰名全国。练子布“洁白细薄”“轻凉离汗”。壮锦，则“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佳丽厚重，诚南乡之上服也”^②。兵器有环首刀、标枪、弓箭、盾牌等。但是比起中原地区来说，社会生产的发展还是比较落后的，许多地区仍然采用种子就地点播，不移秧，不灌溉，不施肥，不除草的粗放耕作方法，有的边远山区甚至停留在“刀耕火种”及以狩猎为生的原始生产状态。

①柳宗元：《河东先生龙城录》卷下。

②周去非：《岭外代答》。

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邕州左、右江流域羁縻州峒五十余所中，有主户、提陀、家奴三个等级。三个等级的地位及相互关系是这样的：

主户，包括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峒、权发遣、同发遣等。他们占有各该州、县、峒内的全部领地，并世代传袭。他们把领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选择最好的田地作为“养印田”或“荫免田”，由附属于其领地内的“田子甲”耕种，收获全归“主户”所有。另一部分则以“份地”的形式分给所属的田子甲、马前牌、家奴等，作为征调他们到“养印田”或“荫免田”上劳动，服各种劳役、兵役、差役及提供各种贡品的代价。

“提陀”，又叫民户，包括田子甲、马前牌、把事等等。他们从“主户”那里领取“份地”，自耕自食，不得典卖，世代地地附属于这块土地上，并到主户的“养印田”、“荫免田”上服劳役，称田子甲，提供贡品，服兵役的叫马前牌等等。

家奴，包括掠夺、购买、陪嫁而来的男女劳动力，为其“主户”做各种繁重的劳役和差役，其中有的“教以武技”，作为“主户”的随从卫士，即“家丁”。

上述的社会形态，即封建农奴制度，在唐、宋各羁縻州县中及元、明、清时代的土府、土州、土县、土巡检司里，一直占主导地位。清代“改土归流”前夕，地主经济已有某种程度的发展。“改土归流”的推行，逐步摧毁了已经不能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土司制度，农奴经济随着逐步消失。

从唐宋到元、明、清代，壮族地区的大部分是在土官制度的统治下。土官在各个中央王朝的支持下，享有各种封建特权，与当地流官狼狈为奸，共同压迫剥削各族人民。壮族人民为了反抗中央王朝和当地土官、流官的黑暗统治，曾经发动了无数次反封建、反压迫的农民（农奴）起义。其中规模较大、影响深远的有唐代西原州（左江流域）人民起义、宋代安德州（靖西）人民起义、宜州（宜山、南丹一带）士兵起义、抚水州（环江县等）农民暴动和明代古田县（永福县地）壮族雇农韦银豹所领导的农民起义等。所有这些如火如荼的人民起义，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壮族历史前进。

宋代以来，壮族人民曾经多次和各族人民一起奋起反击交趾（后称安南）封建统治者和倭寇的武装侵略，担负了保卫祖国边疆神圣领土的重任。

宋熙宁四年（一〇七一年），交趾封建统治集团开始入侵我广西地区。八年十一月，攻占我钦州、廉州。同年十二月，进犯邕州城（今南宁市）。当时，全城官兵及广大居民皆奋勇抵抗。与此同时，广西左右江溪峒壮丁及壮、瑶族人民，也纷纷阻击交趾兵的交通运输，截断其后路。不久，宋王朝派兵来援。在官兵、土兵及壮、汉各族人民的协同奋战下，终于打败了交趾侵略者，胜利地保卫了祖国领土的完整。

明嘉靖年间，倭寇侵入我国东南沿海各地，严重威胁祖国海疆的安全。明朝政府征调当时广西田州府（今田阳县）已故土官岑猛的妻子瓦氏，率领

“佯兵”前往东南沿海抗倭。明嘉靖三十四年（一八五五年）四月，瓦氏“佯兵”在湖南永顺、保靖土兵（由土家族和苗族组成）的协同作战下，在王江泾（今浙江省嘉兴县北三十里）的著名战役中，一举歼灭倭寇三千余人，获得了抗倭以来第一次大捷。之后，瓦氏佯兵又于陆泾坝等战役中，屡建战功，从而得到江浙一带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异口同声地说：“花瓦家，能杀倭”。瓦氏夫人不愧为壮族历史上反抗外来侵略斗争中的一名女英雄，所以至今仍为壮族人民所传颂。

十七世纪初，封建地主经济已经占优势。十八世纪时，地主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更加严重，造成土地高度集中，人民处于十分贫困的境地，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加深了阶级矛盾。广大壮族人民为了获得土地和摆脱贫困，曾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一道，掀起了多次的农民起义，狠狠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

鸦片战争后，在资本帝国主义势力逐步侵入壮族地区的同时，封建地主豪绅也极力地榨取农民的血汗，兼并农民的土地，迫使壮族和其他各族人民走上反抗的道路。

一八五一年，震撼中外的太平天国革命就发生在壮、汉、瑶族杂居区的桂平金田地区，当时金田起义的壮族人民达数千人，约占太平军总数的四分之一。太平军离桂北上后，很多壮族人民随军北伐，一直是太平天国和太平军的基本骨干，有的先后成为重要领导人。太平天国第一个烈士，后来追封为殿王的卢六，是紫荆山高坑冲的壮族贫农；太平天国初期的北王韦昌辉是贵县的壮族；北伐时担任前军主将、屡立战功，后在长沙壮烈牺牲的西王萧朝贵，是武宣县的壮族贫农；北伐军主将、前锋进逼北京、直抵天津，威震中外的两名将领李开芳和林凤翔都是武鸣县的壮族；太平天国革命后期的中军主将兼正掌率、掌理朝政的赞王冯得恩，是平南县的壮族；南征北战，攻克苏州，歼灭戈登的“常胜军”的慕王谭绍光是象州的壮族。壮族的革命将领和广大官兵，在太平天国的整个革命战斗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壮族妇女和男子一样，转战南北，出生入死，“赤足裹头，攀援岩谷，勇健过于男子，临阵皆持械接仗，官军或受其辱”。^①

太平军北上后，壮族地区的农民起义烽火，此伏彼起，越烧越旺。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陈开、李文茂领导的大成国农民运动；黄鼎凤（壮族）领导的贵县农民起义；李锦贵（壮族）领导的上林县农民起义；李文彩（又名李七，壮族）领导的永淳县农民起义和战斗于左江流域的“延陵军”。他们同太平天国遥相呼应，互相配合，共同打击敌人，为我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法国帝国主义以暴力侵吞越南南部之后，接着

^①《贼情汇编》卷三。

便向越南北部和我国西南部大举侵略，中国人民被迫奋起反击，保卫祖国，支援越南人民。以刘永福（广西上思县汉族）为统帅的“黑旗军”首先投入战斗。“黑旗军”是在壮族地区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主力是壮族农民领袖吴凌云、吴亚忠所领导的壮族农民起义军余部。黑旗军的前营主将黄守忠、左营主将吴凤典等二十多名大小将领，都是广西上思、宁明一带的壮族。当法国侵略者侵占河内，并企图沿着红河向我国边疆推进时，黑旗军便应越南政府的邀请，同越南军民一起，反击侵略者。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下旬，吴凤典率领一支劲旅，一马当先，大败侵略军于河内西城外，阵斩侵略军主帅安邨。

当侵略者于一八八二年春再度侵占河内时，黑旗军于次年四月，分兵三路向河内进军，黄守忠在友军的密切配合下，大败法军，杀死法军主将李维利及将官三十余人，兵丁二百余人，缴获很多武器和马匹。侵略军闻风丧胆，如惊弓之鸟，据当时目睹其状的唐景崧说：“河内城虏，夜辄自哗，惊呼黑旗来，敌胆已落，一鼓可克”^①。由此可见，黑旗军的抗法援越、保家卫国的伟大功绩，是永远不可磨灭的。

一八八五年二月，法军在尼格里的统率下进攻我南大门镇南关，炸毁城墙，无耻地插上一块牌子，写着“广西的门户，已不再存在了。”但是，边关的壮、汉各族人民，对于敌人的这种嚣张气焰，予以迎头痛击，针锋相对地另插一块牌子，上面写道：“我们将用法国侵略者的头颅来重建我们的门户”。当清将领冯子材率领萃军前来反击时，在壮、汉各族人民积极支援下，取得了举世闻名的“镇南关大捷”。壮族农民芒大，给冯子材带路，还亲自带领一个敢死队，挥舞着大刀长矛，砍杀了成百个敌人。他的英雄事迹，至今仍为边境壮族人民所传颂。

壮族人民对辛亥革命的贡献也是巨大的。一九〇七年的钦、廉、防城起义中，孙中山曾任命邕宁县的壮族农民领袖王和顺（原名张德卿）为“中华民军南军都督”，参与领导这次起义。同年发动的“镇南关”武装起义，孙中山又任命钦州壮族农民起义领袖黄明堂为“镇南关都督”，以凭祥土官的儿子李佑卿（壮族）为副都督，攻占了镇南关，得到了孙中山的高度赞扬。次年三月，孙中山又以黄明堂为指挥，关仁甫、王和顺为副指挥，发动了云南河口起义。一九一一年广州黄花岗起义中，有不少壮族同盟会员参加战斗，在此役壮烈牺牲的七十二烈士中，就有壮族韦云卿、韦树模等。在反对袁世凯的护国起义中牺牲的有壮族革命领袖农实达等。所有这些，都充分表现了壮族人民敢于革命，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气概。

辛亥革命以后，绝大部分壮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已与当地汉族大体相同，处于地主经济比较发展的阶段，并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和

① 唐景崧：《请缨日记》

成分。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显著地表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壮族人民的是桂系军阀和国民党政府。他们是壮族人民社会经济不能发展，政治不能进步和人民贫困的总根源。为了争取解放，壮族人民和汉、瑶、苗、侗、仫佬、毛难等族人民一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掀起了无数次的反抗斗争。



韦拔群烈士
塑像前的红七
军老战士。

被毛泽东同志称为“读了半本马列主义，红了半个中国”的韦拔群，一九四年二月一日出生于东兰县武篆区中和乡（今武篆人民公社那烈大队）东里屯的一个壮族家庭里。他从小和贫苦农民在一起，深切了解和同情广大农民的疾苦，痛恨地主豪绅和反动军阀。一九二一年，他在东兰武篆区成立“改造东兰同志会”，联合了一百多名革命青年，提出“打倒土豪劣绅”；“铲除贪官污吏”、“取消苛捐杂税”等口号，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次年，领导农民武装起义，打土豪，进攻东兰县城，农民武装队伍发展到一千五百多人枪。一九二五年，党在梧州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广西第一个支部，是年冬，韦拔群等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束后，回到东兰，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农民革命运动。筹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农民运动骨干，宣讲革命道理，并在东兰、凤山等县、区、乡建立农民协会、妇女协会。同年韦拔群组织农民武装，同当地的地主豪绅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再度攻占东兰县城。一九二八年年底，韦拔群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他为创建、巩固和发展右江革命根据地，而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与此同时，奉议、恩隆等地农民，从一九二四年八月起，就在奉议壮族

黄治峰的领导下，开展了反贪官、反苛捐杂税的斗争。百色起义后，黄治峰历任右江赤卫军总指挥、红七军第四纵队纵队长、红七军第二十师副师长、军部参谋处处长等职。随军北上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后，一九三四年又接受党中央委派，回右江革命根据地开展工作，不幸途中被捕、英勇牺牲。

一九二九年，党中央派邓小平、张云逸、叶季壮等到广西开展工作。九月，中共广西省委在南宁召开了广西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邓小平在会上传达了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会议根据“六大”精神，作出了建立民主政府、武装推翻国民党统治、深入开展农民运动等决议。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邓小平、张云逸发动和组织了广西右江两岸壮、汉、瑶等族人民，举行了有名的“百色起义”，成立了有壮、汉、瑶等族参加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由张云逸任军长，邓小平任政委，下辖三个纵队，韦拔群担任了第三纵队长。同一天，在平马镇（今属田东县）召开各县农民代表及红七军的士兵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右江工农民主政府，选举雷经天为主席，公布工农民主政府的政治纲领及各项政策，韦拔群、陈洪涛（壮族）为政府委员。接着，右江流域的百色、奉议（今属田阳）、恩阳（今属田阳）、恩隆（今属田东）、思林（今属田东）、向都（今天等县地）、镇结（今天等县地）、果德（今平果县）、隆安、东兰、凤山等地相继解放，并建立了县、区、乡各级工农民主政府。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俞作豫领导广西警备第五大队，在龙州宣布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由俞作豫担任军长，邓小平兼任政委，并成立了左江革命军事委员会。接着左江地区的龙州、宁明、明江（今属宁明县）、崇善（今属崇左）、左县（今属崇左）、雷平（今属大新）、万承（今属大新）、养利（今属大新）等县，也相继解放，并成立了县革命军事委员会。

在左、右江流域各县建立了革命政权的同时，都安、南丹、天峨、凌云、河池等县的部分地区，也建立了革命政权。

至此，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拥有广西西部和西南部的二十几个县、人口二百多万的广大壮族地区，使壮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新的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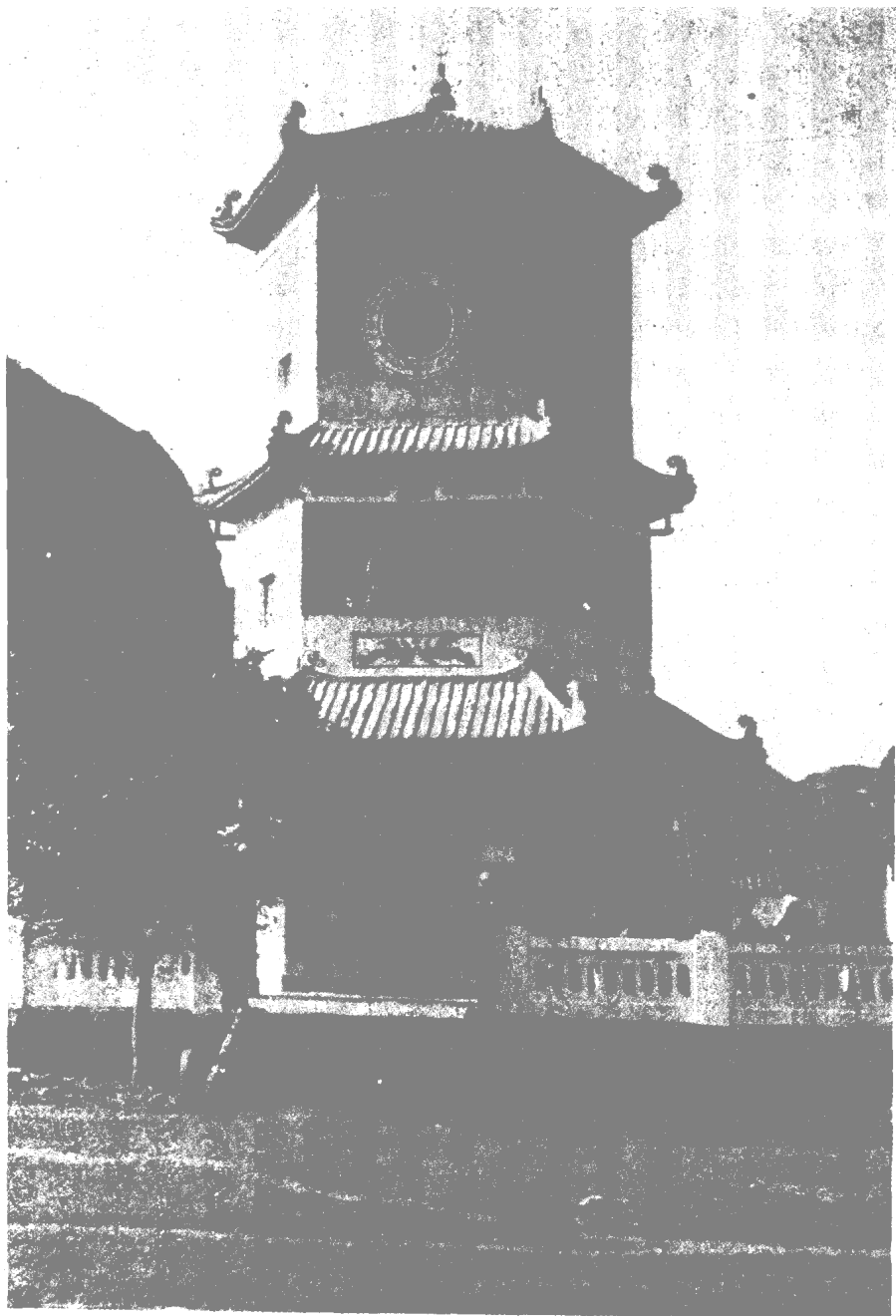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年秋，红军主力奉命北上，以壮族战士为主的红二十一师，在师长韦拔群和政委陈洪涛的领导下，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独立师。在右江地区壮、汉、瑶族人民群众和赤卫队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抗击了由帝国主义直接支持的数万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坚持斗争达二年之久，狠狠地打击了桂系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韦拔群曾经被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一九三二年农历十月十九日，韦拔群被叛徒出卖，壮烈牺牲。壮族地区的革命形势从此暂时转入低潮。

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壮族地区的革命烈火是扑不灭的。东兰县西山山区的党支部始终没有被摧垮。一九三五年、

中共右江特委和各地党组织相继恢复，在抗日战争期间，有力地领导壮族和各族人民进行抗日游击战争。一九四九年，广西各地在党的领导下，普遍发动了武装起义，开展人民游击战争，积极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部队作战，到一九四九年年底，广西、云南、广东等壮族地区相继解放。

从此，壮族人民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即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的时代。

邓小平、张云逸
同志在红七军
工作时的驻地



解放初期，经过清匪反霸之后，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一九五三年，整个壮族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一九五七年上半年，百分之九十九的壮族农户都加入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此同时，在城镇中也实现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一九五二年起，党和人民政府就在壮族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在广西的西半部建立了桂西壮族自治区。一九五六年春，改为自治州。由于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在长期斗争中与汉、瑶、苗、侗等各族人民结成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把广西东部人口众多、经济发达的农业区和土地辽阔、矿藏丰富的西部地区合在一起，建立省一级的自治区，更有利于壮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发展。根据广西各族人民的意愿，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撤销了桂西壮族自治州建制，以原广西省地区为范围建立了省一级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同年四月一日，在云南省建立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又在广东省建立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近三十年来，壮族干部成长很快。据一九七七年统计，仅广西壮族自治区就有壮族党政及各种专业干部八万二千多人，中、小学教职员四万六千多人。其中不少人担任了自治区、地、县、社的领导职务，如自治区党委书记、常委中有五人是壮族；此外，还有一百二十五名壮族干部当了县（市）党委书记、副书记，有一千二百六十六名壮族干部当了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公社以上国家机关中，壮、苗等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一，其中州、县、社三级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占百分之四十七，企业单位中的少数民族职工占三分之一。

壮族地区以农业为主。解放前由于封建制度的长期统治，广大农民终年劳动，却过着饥寒的生活，生产十分落后，粮食不能自给。解放后，壮族人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搞科学种田，大兴水利建设，农业落后面貌有了显著的改变。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已有大、中、小型水利设施五十多万处。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初增产一倍多，其中一九五二年已比解放前的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实现合作化后的一九五七年，又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五点九，一九七七年比一九五七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三。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从一九五七年以来，共平整耕地二十五万亩，兴建中小型水库二百一十八处，总蓄水量增加六点九倍。

壮族地区的林业发展得更快。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九七七年的木材产量比解放初增长了一百五十倍。

解放前，壮族地区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许多城镇没有现代工业。解放

以后，壮族地区的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到一九七七年为止，自治区的工业总产值，比解放初增长了二十八倍。壮族地区工业发展的特点是，把工业部门的重点放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优先发展农业机械化。一九六九——一九七六年农机总投资达三亿二千多万元。全区年产二万多台手扶拖拉机和中型拖拉机，成千辆农用汽车，一百多万吨化肥，四十多亿度电。全区已有拖拉机七万六千台，比一九六八年增加五十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兴建了各种电站七百一十三座，使三分之一的农村有史以来第一次用上了电灯。

解放以来，壮族地区的交通运输事业也有显著的发展。郁江、柳江、桂江、红水河、右江、左江等主要河流，均可通轮船或木船。一九七七年广西自治区的公路通车里程比解放前增加近七倍，全区百分之九十八的公社和百分之七十的大队都通了汽车；铁路通车里程比解放前增加了一倍。交通的发展，大量工业设备、工业日用品，不断地从城市运进山区，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和地下宝藏也不断地从山区运到城市，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过去山区要四十斤大米才能换一斤盐，一只鸡换十根针，十五斤棉花换一包火柴，现在村村寨寨都有商业网或商业点，保障了山区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

解放以来，根本改变了壮族地区文化卫生事业的落后面貌。一九七七年，广西壮族地区壮、瑶、苗、侗等少数民族的在校学生比解放初增加了十六倍以上，中学生增加了九十三倍，大学生增加了四十多倍，大专院校由解放初的三所增加到十七所，有广西大学、广西医学院、农学院、师范学院、民族学院、艺术学院等。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七。

解放以前，壮族地区缺医少药，各种疾病特别是天花、霍乱、血吸虫、疟疾等恶性传染病猖獗流行。有些村寨，“谷子黄，病满床”，疟疾发病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壮族人民的身体健康，陆续投入大量的财力和人力，建立了各种医疗卫生机构。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各个市、县，都普遍建立了医院，公社建立了卫生院，大队建立了卫生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病床比解放初期增加了二十倍还多。各民族的医务人员达六万六千多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到一九七八年六月止，医务人员总数达到二千五百八十八人，比解放初期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二点八。





我国瑶族约有一百二十四万人(一九七八年)。分布在六个省(区)的一百三十多个县里,其中以广西为最多,约占瑶族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此外,在湖南的占百分之十五点七,在云南的占百分之十点三,在广东的占百分之六.一,在贵州的占百分之一.五,还有极少数居住在江西省的西南角。大分散、小聚居和主要居住在山区是瑶族在分布上的特点。

瑶族名称比较复杂。有的自称为“勉”(“人”的意思),也有的自称为“布努”、“金门”、“瑙格劳”、“拉珈”、“炳多优”等等。过去又因其起源传说、生产方法、居住和服饰等方面的特点,而有“盘古瑶”、“过山瑶”、“茶山瑶”、“红头瑶”、“兰靛瑶”、“背篓瑶”、“平地瑶”、“白裤瑶”等三十余种不同的称呼。解放后,统称为瑶族。

瑶族有本民族语言。将近有一半人说的话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自称为“勉”、“金门”等),有五分之二的人说的话接近苗语(自称“布努”、“布努”、“瑙格劳”等),有少数人说的话接近壮侗语族中的侗语(自称“拉珈”等),此外,还有一些人只讲汉语。由于长期与汉、壮等族接触,所以各地瑶族一

般又兼通汉语，部分人兼通壮语。

瑶族没有本民族文字。古代曾使用过“刻木记事”，叫做“木契”，或“打木格”。解放前，广西南丹县大瑶寨以及大瑶山（现金秀瑶族自治县）还使用“刻竹纪事”。瑶族用汉字刻碑文和记歌词的时间比较早，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至今还保有明代的手抄歌本。

瑶族居住地区，多为高山峻岭。除了都安等石山地区严重缺水以外，一般都是竹木青翠、风景秀丽。山上盛产杉、松、竹、油茶、油桐、玉桂、八角和茶叶等。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全县四分之三的面积均为林区，有“杉木之都”的称号。有的地方有丰富的土特产如兰靛、木耳、竹笋、罗汉果、香草、香菇、蜂蜜、薯蓣、黄麻及黄精、厚朴、桔梗等药材。山上有野猪、熊、猴、黄猯、果子狸等各种野兽。瑶族山区林副产品的资源十分丰富，为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瑶族的先人是秦汉时期长沙“武陵蛮”的一部分。南北朝时期，部分瑶族称为“莫徭”。《梁书·张纘传》说：“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这里的“莫徭”，指的就是瑶族。唐代诗人杜甫游湘江时，写了一首《岁晏行》，其中有“莫徭射雁鸣桑弓”的诗句，反映了那时湖南瑶族用弓箭狩猎的情况。诗人刘禹锡在广东连州写了题为《连州腊日观莫徭猎西山》的诗篇，描写了广东北部地区瑶族进行烧山猎兽的情景。到了宋代，关于瑶族的记载增多，说明瑶、汉各族之间的关系有了加强。当时瑶族的农业、手工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锻铁制刀，兰靛印花布和“利于射高”的编架弩等等，是瑶族人民著名的手工业品。当时湖南梅山地区瑶族已使用牛耕，租种汉族地主土地，每年向地主交租付税。辰州地区的瑶族首领秦再雄，经宋王朝的册封，可以收一州的租赋，实际上是当地的封建领主。明、清两代，两广瑶族多种稻田，使用牛耕和铁质农具，在山坡上开辟旱地，种植各种作物。利用山泉、疏沟架槽，从远处引水入村，供生活饮用，也利于灌溉。狩猎、采药、烧炭、纺织等是与农业并存的家庭副业。

解放前，瑶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以农业为主，兼营林副业。这类地区包括湖南、广东、广西的一部分自然条件较好、受汉族影响较多的瑶族地区，占瑶族人口的大多数。耕作方法、生产关系与当地汉、壮族相近。

第二类以林业为主，兼营农副业。这类地区包括湖南江华县和广西龙胜、兴安、金秀及广东连南等县的一部分瑶族地区，占瑶族人口的小部分。他们主要经营杉木，还有松、柏、樟、竹、油桐、油茶等。在大瑶山有“茶山瑶”、“花兰瑶”、“坳瑶”、“板瑶”、“山子瑶”五种不同自称的族系。过去习惯上把前三种叫作“山主”，后两种叫作“山丁”。山场、山林几乎全部为“山主”所占

有。“山丁”却一无所有，无论开荒耕种，修造房屋、埋葬死人、上山打猎、下河捕鱼、采集野果、野菜、药材，甚至喝水走路，都要向山主立契租地，交纳租税。实际上，山主、山丁族系内部已经有了明显的阶级分化，各族系中的地主、富农掌握了封建特权，而各族系中占多数人的贫下中农处于被剥削的地位。还有一种比较流行于各地的封建剥削方式叫“种树还山”，就是山丁向山主租山开垦时，除了缴纳地租外，还要在农作物间为山主栽上树苗，待树木长大后即无偿地交给山主，山丁被迫扶老携幼地移居他山，另行开垦。这种残酷的剥削，往往是一部分瑶族贫苦人民长期迁徙无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三类地区保留有少量的原始氏族残余和采用“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这种类型主要在广西西部某些石山区、十万大山中心区和云南边疆上的部分瑶族地区，占瑶族人口的极少数。这类地区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是：大部分土地为汉、壮族地主所占有，瑶族地主极少，瑶族劳动人民很少占有土地，他们和汉、壮族劳动人民一起受着汉、壮族地主的压迫剥削。此外还有小部分土地为瑶族劳动人民共同占有和共同使用。如广西南丹大瑶寨地区，过去有少量土地属于“油锅”组织所共有，由“油锅”出租给本“油锅”成员耕种，或共同耕种，产品由“油锅”的各家庭成员平均分配。“油锅”，白裤瑶叫“破扑”，是同一祖先的意思。它基本上是由同一姓氏的有血缘关系的若干家庭组成的。每一个“油锅”，大约有十五至二十个家庭。同一“油锅”成员遇到婚丧、建屋、生病等事，其他成员均有主动帮助的义务。多次不履行义务的成员，就要受到开除的处分。“油锅”内各成员的重要财产，一般都不能随便外流，如有人要出卖田地、房屋、林木时，必须首先询问本“油锅”成员，所有成员都不愿意买，才能卖给“油锅”以外的人。“油锅”于每年的冬末春初召开会议，由“油锅”的主持人讲述生产劳动及收入分配情况，经大家通过，然后付诸实行。但是，这些地区的绝大部分土地是属于外族地主占有的，多数瑶族“油锅”成员已沦为地主的佃农或雇农，遭受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油锅”内部贫富悬殊也日益扩大。因此，“油锅”组织仅仅作该地区封建社会中的一种原始氏族残余现象而存在。

解放前，广西有些地区还保留有“击鼓挖地”的原始协作形式。春天开荒时，会合二、三十户轮流到各家耕地上集体挖地，直到把每户的荒地都挖完为止。挖地时，由一青年在地头击鼓，并引吭高歌，其他成排的挖地者，便按着鼓点随声和唱，边歌边劳动，鼓声咚咚，歌声嘹亮，鼓舞大家很快地把地挖完。

狩猎在瑶族生产中还占有一定的地位。它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农业生产，免受野兽的破坏；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补充肉食的需要。猎获物按照参加人数平均分配，有的甚至背在背上的小孩也可以同样分得一份，但打中野兽的人可以得双份。有些地区，猎犬、猎枪也可各分一份。云南河口、金平一带

的瑶族，除了参加者平均分配外，还要提出一部分来邀请同村各户老人共吃一餐。

在宋、元、明、清时代，大部分瑶族地区曾受土司制度的统治，清朝曾在瑶族聚居区设置‘瑶长’‘瑶练’等职。国民党统治时期，设立相当于县、区一级的‘化瑶局’‘安化局’和‘设治局’。后来又改设区、乡、村，建立保甲制度。而在某些聚居区的瑶族内部还残留若干原始的社会组织形式，叫做‘瑶老制’和‘石牌制’。

广东连南县的八排瑶，解放以前还存在着一套比较系统的“瑶老制”。瑶老有‘天长公’‘头目公’‘先生公’‘烧香公’‘掌庙公’‘放水公’。天长公是这一瑶排的最高首领，由各姓、房的老人轮流推选担任，一年一换，一个人一生只能担任一次。主要负责调解纠纷、处理盗窃事务和对外进行战斗时的指挥。头目公两年一换，是天长公的副手，协同先生公负责选择农事活动日期，并在排内高声通知大家。烧香公、掌庙公负责宗教活动。放水公负责掌握灌溉以及食用水道的分派管理。所有这些瑶老，一般都不脱离生产，但每年需由每户凑一、二斤米给他们作报酬。天长公与头目公在排中掌握权力，因此，往往被地主、富农所把持，他们与国民党政府相互勾结，兼任化瑶局委派的瑶长、瑶练，成为国民党政府和地主阶级对瑶族人民进行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工具。

广西大瑶山和贵州荔波县的瑶族地区还有“石牌制”的组织。大瑶山的一个小石牌，由一至数个村寨组成；数个小石牌联合而成一个“大石牌”，或称“总石牌”。每个石牌都根据当时当地的习惯法，归纳成几条公约，如维护封建秩序，保护私有财产，规定婚姻财礼等，经群众通过，然后刻在石牌上或木牌上，叫做‘石牌律’，要大家遵守。执行“石牌律”的人叫‘石牌头’。如有违犯，石牌头就对违犯者实行罚款、罚肉酒、鞭打，甚至处死。对外发生械斗时，他就负有指挥“石牌丁”进行战斗的权力。后来，石牌头又往往兼任国民党的乡、村、甲长。到一九三三年前后，大部分石牌组织都被取消了，只有小部分石牌组织一直保留到解放前夕。

历代反动统治者对瑶族人民，采取‘以瑶制瑶’‘分而治之’‘强制同化’等反动的民族压迫政策，造成了瑶族与汉族、壮族之间，瑶族中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之间的不团结，使瑶族人民遭受很大的灾难。只有到解放后，瑶族人民才摆脱了苦难的深渊，进入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的新时代。

瑶族的生活习俗具有自己的特点，在不同自称的各部分瑶族之间，有着一定的差异。据汉文史籍所述，早在《后汉书》中就有瑶族的先人“好五色衣服”的记载。以后的史籍也载有瑶族人民“椎发跣足，衣斑斓布”。到近代，瑶族服饰样式也还是十分丰富多采。男子上衣有对襟及左大襟两种，一般均束腰带。裤子长短不一，有的长及脚面，有的却短

至膝盖，大都以兰、黑色为主。但广西南丹县大瑶寨男子却穿长至膝盖的白色灯笼裤，人们据此称之为“白裤瑶”。广东连南的部分瑶族男子蓄发盘髻，包以红布，并插有几根野雉毛，十分英武壮观。瑶族妇女服饰，各地也不一样。有的上穿无领短衣，以带系腰，下着长短不等的裙子；有的着长可及膝的对襟上衣，腰束长带，下身穿长裤或短裤。有的在衣领、衣袖与长裤脚上还绣有各种美丽的彩色图案。广西大瑶山的部分瑶族妇女头上戴有三条弧形大银钗，两头上翘，重量竟达一市斤左右。不少瑶族妇女除上衣饰有银牌外，还戴银手镯及耳环、项圈等。桂北、粤北及云南等地的一部分瑶族妇女过去还戴一种支架高耸、上蒙黑布、下垂红色缨络的帽子，具有独特的风格。随着时间的推移，因为制作复杂，或者不便于劳动，有的服饰已发生了一些变化。

瑶族的食物以大米、玉米、红薯、芋头等为主。蔬菜有辣椒、南瓜、黄豆等。喝酒吸烟比较普遍。桂北地区的一部分瑶族盛行“打油茶”，即以油炒泡开的茶叶后煎成浓汤，再加食盐调味，然后用以冲泡炒米花及炒黄豆等物，具有特殊的风味，有的以此代替午餐。广西大瑶山部分瑶族腌制的“鸟酢”，是一种特具风味的著名食品。每年秋末春初时节，于老山装设“鸟盆”，引诱小鸟到盆中洗澡喝水，即被预先涂刷在盆边上的鸟胶粘住，去毛后和以米粉及食盐等密封在坛罐中制成。有时他们也以此法腌制牛羊及兽肉等成“酢”，广东乳源瑶族作为上品待客。部分瑶族有忌食狗肉的习惯，即使煮食，也必须在屋外进行。妇女在耘田。



瑶族住屋以长方形竹木结构为多，一般分为三间，中为厅堂，两侧房前部置炉灶或火塘，后部作卧房。也有的依山坡盖作两层，上层住人、下层养畜。有的在屋边设洗澡房，每晚必定洗澡，严冬亦不间断，是较好的卫生习惯。

瑶族婚姻一般先由青年男女通过节日唱歌或其他途径建立感情，征得父母同意后结婚。但过去女方往往要收一定数量的银元和猪肉作聘礼。贫苦男子娶不起妻子，就往往入赘女家，有些地区这种“招郎婿”的家庭地位较低。舅权在瑶族中很受尊重。广西南丹大瑶寨、龙胜同乐、盘胖等地瑶族，姑母之女必须嫁给舅父之子，只有舅父无子，才能嫁给别人，但聘礼还要由舅父收领。广东连南县八排瑶，每当械斗死人时，死者家属必须携酒到舅家报讯，舅父闻讯后，又携酒到其外家报讯，据说可以一直串联到二十四重外家来共同商量对策。这可能是母系氏族的一种残余现象。

瑶族的节日很多，小节几乎每月都有，各地过的也不尽相同。大节日有春节、社王节、清明、“达努节”、“耍望”节等。广西都安瑶族的达努节比较隆重，相传是纪念先人反抗土司斗争的节日。耍望节每三、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农历十月十六日前后举行，是男女青年对歌求爱的日子。

瑶族人民信奉多神，崇拜祖先。信仰“盘瓠”是原始图腾信仰的残余。有的瑶族每隔若干年要还一次“盘王愿”，是诵经作法、杀牲祭神的隆重祀典。有的瑶族青年男子成年时，必须举行一次“度戒”仪式，其意义与成丁礼相同。举行仪式时，据说要翻云台（从一丈多高的台上跳下），上刀梯（赤脚爬上插有利刀的梯子），踩火砖（赤脚踩烧红的砖头），捞油锅（伸手入滚油锅中捞物）等等，历尽艰难痛苦的考验。只有经过度戒，才能结婚成家，和具有参加社会活动或进一步接受道公传授法术的权利，并相信死后可以升天做官。度戒时要招待大批客人，欢宴数餐，有的仅猪肉就要消耗七、八百斤。一些巫师、道公经常以请神、送鬼、还愿为名，骗取群众钱财。这种情况在解放后已有了很大的改变，一些对革命和生产发展不利的习俗，在瑶族人民提高思想觉悟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的基础上，已自觉地进行革除。一些好的习俗则被保留了下来，并使之具有新的内容，促进人们的生产，丰富群众的生活。

瑶族的民间口头文学丰富多采。唱歌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爱好，在集体开荒时，就专有二人打锣鼓，唱歌助兴。男女之间的对唱，往往通宵达旦。这种无伴奏独唱的民歌，内容丰富，有男女谈情说爱的“爱情歌”，有叙述本民族历史的“立传歌”，有举行婚礼时所唱的“婚姻歌”，有关于从事生产的“生产歌”，有叙述洪荒时代，天地万物变化的“创造歌”，也有互相盘问对答的“盘歌”，以及带有幽默内容的“滑稽歌”等。明代广东罗旁山区的瑶族，在与明代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中，就有“官有万兵，我有万山”的歌谣，清代湖南江华地区的瑶族有关于瑶族起义军击败清军的“金龙出大洞，海马归池塘”的歌谣，这些都是阶级斗争在瑶歌中的反映。这些民歌有写成歌本世代传抄的，

也有很多是歌手们即兴创作的。乐器除有从汉区传入的唢呐、锣、鼓外，还有独具民族风格的长腰鼓，据载这种腰鼓早在宋代就已流行于瑶族地区。解放后，经过艺术加工提高的“长鼓舞”，曾出国演出，甚得好评。

瑶族人民精于织染和刺绣，早在汉代，就有瑶族先民“织绩木皮，染以草实”的记载。到了宋代，瑶族人民已能用兰靛和黄蜡，在白布上染出精美细致的花纹，称为“徭斑布”。这种精巧的技术，曾在国内享有盛誉。刺绣也有较长的历史。明清之际，又有“用五色绒，杂绣花卉”的记载，它是瑶族比较精美的手工艺品，充分显示了瑶族人民的智慧与才能。

瑶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东汉时期，包括瑶族先民在内的“长沙武陵蛮”曾反对汉王朝的统治。唐、宋以来更多次地爆发了反抗封建王朝压迫的英勇斗争。唐末，黄巢农民起义军经过广东北部和湖南南部时，当地包括瑶族在内的“诸蛮”群起响应。宋代，湖南桂阳、宜章、靖州等地瑶族人民相继起义。元代从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年）到至顺二年（一三三一年）的一十五年中，瑶族人民反抗元朝统治的斗争就有四十余次之多。明代广西地区以侯大苟为首的大藤峡（包括今金秀、象州、蒙山、荔浦等地）瑶民起义和广东地区的罗旁瑶民起义，都有较大的规模，并坚持了较长的时间。大藤峡瑶民起义，从明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以后的百多年里，斗争此起彼伏，烽火绵延各地，是我国历史上罕见的，也是瑶族古代史上反抗最为剧烈、斗争极其艰苦的一次起义。明王朝为了挽救在岭南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纠集了数十万官兵，先后三次血洗大藤峡，对瑶族人民进行了血腥的镇压。清代，斗争更加频繁和扩大。曾先后爆发了在湖南江华以赵金龙为首的瑶民起义，广东连南以房大第六、广西贺县以盘均华、广东连

广西龙胜瑶族
妇女在挑花



山以赵子青等人为首的瑶民起义。以雷再浩(瑶族)、李源发为首的湖南“天地会”起义,转战十数州县,大败清军。太平天国革命领袖洪秀全、冯云山在起义前,长期在瑶、壮杂居的紫荆山秘密活动,在瑶、壮人民的掩护支持下、壮大了革命力量。在轰动中外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瑶族人民也有很大贡献。当时瑶族人民加入“拜上帝会”的很多,今广西金秀罗香公社龙坪乡,还保留有“上帝坪”的称呼。金田起义后,瑶族人民踊跃参加太平军,随军北伐,到达南京后,还有瑶族军士三千人。太平军中的瑶族女兵,作战勇敢,登山如履平地,南征北战,为太平军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十分关怀国内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解放。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毛主席亲临指导下的湖南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解放苗、瑶决议案》,指出要帮助苗、瑶族人民的解放。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瑶族聚居的今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区,曾经是红七军的革命根据地。瑶族人民踊跃参加了百色起义和右江革命根据地的建设。红七军中还组建了大部分由瑶族子弟参加的独立连。红军主力北上后,红军第二十一师师长韦拔群曾带领该师特务连留守右江,很快又扩大到三个团。他的师部和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就设在今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区。瑶族人民无论在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中,还是在反动的桂系军阀的军队压境、乌云滚滚的日子里,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同红军站在一起,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一九三三年,在桂北灌阳,全州、兴安等县的瑶民,举行反对国民党血腥统治的武装暴动,给桂系军阀以很大的打击。

在解放战争中,各地瑶族人民纷纷参加了当地的游击队,开展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在现今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老革命根据地,瑶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与壮、汉等族人民一起组织革命武装,举行万冈起义,配合东兰、凤山的兄弟队伍,于一九四七年攻下了万冈县城(今巴马县),后来尽管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连续十多次进攻,但是他们始终坚持不懈的斗争,于一九四八年在西山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组织以瑶、壮族为主的西山主力大队,主动出击,先后解放了万冈、凤山两座县城,迎接解放大军的到来。一九四九年七月成立的桂北人民解放总队(原名桂北人民翻身队),总队部就设在全州县东山瑶族地区,瑶族人民积极参加革命队伍并传送情报、站岗、放哨、供应粮食、掩护伤病员等。其他十万大山、桂中、桂东、粤北、云南文山等地的瑶族群众也都参加游击活动,为解放斗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解放后,按照瑶族三类不同地区的特点进行了民主改革。第一类是在与汉、壮族杂居、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如湖南各县、广西龙胜、灌阳、全州、富钟、云南富宁等瑶族地区,在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间,采取与当地汉、壮族地区基本相同的方针和步骤,实行了土地改革。

第二类地区，是广西中、西部各县与云南金平县，贵州荔波县等大部分瑶族地区，民族内部虽有一定数量的地主，但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关系较复杂，本民族骨干尚少，因此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采取自上而下的民主协商和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进行了土地改革。

第三类是个别边远瑶族地区，如云南屏边县瑶山、易武县、江城县瑶家山和广西十万大山等地，由于瑶族内部土地占有悬殊不大，某些封建特权在解放初的几次政治运动中已基本废除，因此采取‘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组织起来开展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在运动中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逐步废除一切阶级剥削和原始落后残余，向社会主义过渡。

通过这三种民主改革方式，瑶族地区的各种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被废除了，农村生产力获得了解放，农、林、牧、副各项生产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在民主改革前后，瑶族地区开始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一九五一年八月，



广西金秀
县大瑶山
团结公约

中央访问团到广西瑶族地区访问，就协助各地人民政府，首先成立了包括瑶族在内的龙胜各族自治县。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三年，先后在广西成立金秀瑶族自治县（一九五二年建立大瑶山瑶族自治区，一九五五年改称自治县，一九六六年改称现名）、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和防城各族自治县；在湖南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在广东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在云南成立了河口瑶族自治县。此外，瑶族聚居的各个小块地区分别建立二百多个民族乡。瑶族人民充分享受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行，结束了民族分裂与民族歧视的历史，进入了民族团结、平等的新时代。在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群众捣毁了长期束缚瑶族繁荣发展的‘石牌律’，代之以新的团结公约。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过去由于剥削阶级的挑拨，经常发生械斗，现在各族人民互相帮助，团结友爱，根本改变了过去那种互不团结的现象。在党的培养教育下，瑶族干部茁壮成长。截至一九七八年止，已有瑶族干部五千七百余人。

各瑶族地区开展与完成农业合作化及建立人民公社的时间，不完全一致。都安县高岭 一般于一九五三年或一九五四年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一九五六年基本完成。公社修建地有的到一九五七年或一九五八年才完成合作化，也有的没有经过互助合作就下水渡槽。直接组织了人民公社。大部分瑶族地区都在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而云南边境河口等地则到一九七〇年才建立人民公社。

解放三十年来，瑶族地区不仅在生产关系上有了巨大的变化，各项生产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如广西昭平县富罗公社的瑶山大队，地处桂东林区，他们贯彻了以林为主、林粮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林业，现在已有林地七万六千多亩，复盖了宜林山地的百分之九十四以上。粮食平均亩产达一千二百多斤，每年要为国家提供木材五千多立方米及商品粮十六万多斤。现在全大队三百多户人家，绝大部分都已盖起了新房。

瑶族居住的石山地区，到处都是溶洞，水土易于流失，那里石多土少，水源奇缺，生产、生活条件十分困难。解放后，在国家的大力帮助下，瑶族人民开发利用地下水，修筑山塘水渠，逐渐解决人畜饮水的困难，并为一部分农田解决了旱、涝灾害的威胁。“九分石头一分土”的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在六千多平方公里的面积上，就有两万零六百八十六个四面环绕石山、中间象个锅底的山_峒，全县三百二十九个大队，有二百八十六个大队的六十多万亩田地就分布在这些_峒场里。过去这里“天晴三日火烧山，一场大雨水满_峒”。现在经过凿石山隧洞，筑拦河堤坝，修大小渠道，建设大小储水塘库，已经改变了“地下水长流，地上渴死牛”的现象，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火车开进瑶寨。



瑶族女教师



过去连手工业也很少的瑶族地区，现在已建起了一批中小型的电力、农机修造、木材加工、化工、水泥等工厂。农业、林业的机械化正在逐步实现。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是著名的杉木之乡，过去运送木材只能依靠人抬肩扛，现在已有了不少架空索道、铁木轨车道，大大减轻了瑶族人民的劳动强度。一些农用动力机械、农林副产品加工机械，也逐渐进入瑶族山区，为今后工农业生产现代化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在各个瑶族地区，文教卫生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过去瑶族子弟能够上学念书的很少，直到农业合作化时，还往往找不出一个记工员来。现在到处都办起了学校，如远在边疆的云南勐腊县瑶区公社，全社二十八个瑶族生产队，除四个边沿村寨外，其他各队都已办起了学校，绝大部分适龄儿童都已入学。有的瑶族青年还进中学、上大学，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服务。

解放前，瑶族地区根本没有卫生设施，缺医少药，瘟疫流行，瑶族人口逐年下降。解放后，大力培养瑶族的医疗卫生人员，普遍建立了合作医疗制度，县、社、队都设有医疗机构。天花、霍乱等流行性疾病已被消灭，人民的健康有了保证，人口发展很快。解放初广西瑶族人口只四十多万，现在已发展到八十多万了。



 仡佬族约有七万三千人(一九七八年)。百分之九十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县，其中有一半以上集中居住在罗城县的东门、四把两个公社。罗城附近的宜山、柳城、都安、忻城等县，也有部分仡佬族居住；还有少数散居在河池、环江、东兰等县。

仡佬族聚居区内，山岭绵延起伏，武阳江、龙江流贯其间。在大石山与土山丘陵的交错中，有纵横不等的峡谷平坝。仡佬族多住在山区或半山区，依山傍水建立村落。这里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年平均温度为摄氏二十一度，年降雨量为一千三百多毫米，适宜于农作物的生长。作物以水稻、玉米、豆类为主，次为薯类、瓜类、棉花等。盛产茶叶、五倍子、金银花等各种土特产与药材。煤、铁、硫磺等矿藏也很丰富。早在清代，仡佬族山区就设有官办煤矿，雇有大批仡佬族工人。

仡佬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与毛难语、侗语非常接近。由于仡佬族人民与汉、壮族人民交往密切，仡佬语中吸收了不少汉、壮语词汇，绝大多数人兼通汉语，部分人还会说壮话。

多数仡佬族人自称“伶”(音 Ling)，少部分地区自称“谨”(音 Jin)或

“本地人”。汉族称之为“仫佬”，壮族用壮语称他们为“布谨”。史书记载中写作“姆佬”或“木佬”。魏晋以来，仫佬族被包括在“僚”（音佬）“伶”的统称之内，是古代“僚”“伶”的一支。清嘉庆《广西通志》说：“天河僚在县东，又名姆佬”。《古今图书集成》载：“天河县邑分四乡，县东八里咸伶种，名曰姆佬”。都指明了“僚”“伶”与“姆佬”（仫佬）的直接关系。

根据历史记载与传说，可以推知，仫佬族至晚在元代或明初已居住在罗城一带地区。当时农业已有一定水平，进入了封建社会，建立了相当于乡、村的里堡组织，每年向朝廷交纳夏秋两次税米。清代仫佬族地区划分为“里”，“里”下设“冬”。每“冬”约十余户，设有“冬头”，由大家推任，负责筹粮收款。“冬”原为缴纳粮款而划分的区域单位，由于仫佬族大都同姓聚居，一个村内为同一姓氏有血缘关系的族人，因此后来“冬”以下又分“房”，实际上成了封建的姓、房组织了。民国初年，设立了团总、保董、甲长等，国民党利用原来的“冬头”为保、甲长，统治仫佬族人民。一九三三年以后，随着国民党势力的深入，建立了区、乡、村的保甲制度，伪乡长兼任民团队长及小学校长，实行所谓“三位一体”“五户连保”的反动统治。仫佬族中的一些“乡老”“族长”也往往往上通官府，下揽族权，左右与土匪勾结，强迫群众遵守“乡约”“族规”“家训”，极力维护族权、夫权等封建宗法制度。

为了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仫佬族人民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曾多次掀起反抗斗争。先后于明永乐七年（一四〇九年）、十九年（一四二一年）、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清顺治九年（一六五二年）、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年）、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爆发了大小规模不等的武装斗争。太平天国革命时期，仫佬族人民组织秘密会党，奋起响应。咸丰七年（一八五七年），响应太平军革命并建立了“大成国”的农民起义军李文茂部，曾占领罗城县，建立过农民政权，得到仫佬族人民的积极支持。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仫佬族地区的反抗斗争，逐渐汇入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一九三〇年，红七军北上路过罗城、天河等仫佬族地区，在仫佬族人民中播下了革命的种子。在抗日战争中，仫佬族人民不仅参加了党组织的柳北抗日挺进队，而且还自动组织了武装队伍，抗击日本侵略者。一九四六年以来，仫佬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反对国民党征兵、征粮、征税和抗租斗争，有的直接参加了柳北游击队，这个游击队的第一大队第三中队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成员是仫佬族的子弟。他们与各族人民一起，抗击国民党军队的进攻，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罗城。

解放前，仫佬族的经济文化比较发展，耕作技术、作物种类和生产工具基本上与附近的汉、壮族相同。农具有铁犁、铁耙、锄头、镰刀等。畜力以黄牛、水牛为主，也使用马匹。水田较多，约占耕地的百分之六十。水稻收割后，部分土地种植麦类、油菜和蔬菜；部分冬

闲休耕。山区以玉米为主，过去都是培垅锄穴点播，一年一季，双株稀植，间种豆类、花生、棉花、瓜类等。普遍使用农家肥。农田灌溉主要靠拦河筑坝和开渠引灌山溪泉水，但由于存在着地主、富农对溪河的分段霸占，各自拦河引水，下游干旱往往无法抢救，限制了水源的合理使用。个别山区，连人畜饮水都有困难。虫兽灾也比较严重。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依地区条件、耕作技术粗细和作物种类的不同而异，一般水稻亩产二、三百斤，玉米百余斤，红薯六百至一千斤。麦类、油类等作物因经营粗放，产量较低。

过去，生产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男女劳动分工不甚严格，一般说来，犁田、耕地、挑粪、打谷等由男子承担，妇女从事插秧、扯秧、割谷、种地和家务劳动。仡佬族地区由于田地较少，土特产资源比较丰富，因而副业生产比较发展。副业主要有采集药材，饲养家畜和兼营打铁、制缸瓦、纺织等。

仡佬族地区的手工业，大都没有脱离农业生产。打铁工具虽比较简单，但能加工制作各种农具、用品。缸瓦业所制造的“沙罐”，轻巧耐用，是仡佬族地区的特产。罗城较大的东门与四把圩场，早在清代中叶以前即已形成。有些仡佬族人兼营商业，农闲时，不少农民也从事小商贩的活动。

解放前，仡佬族地区土地已相当集中。地主、富农每户平均占有的土地，约为中农的二至四倍，为贫农的五、六倍以至十余倍，而且都是良田好地。少量的庙产田、祠堂田、学田、柴山等公田、公山，也多为地主、富农所侵占。地、富通过雇佣长、短工、放高利贷、出租田地来剥削广大贫雇农。雇工剥削是仡佬族地区的主要剥削形式，而以雇短工最为普遍。沉重的高利贷是仡佬族地区地主、富农进行剥削的又一种手段，有些地主每年仅放高利贷一项的剥削，就达一万多斤谷子。借谷年利率一般为百分之五十到一百，有的高达百分之一百五十到二百。地租形式是实物地租，剥削率一般为收获量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有些地区往往还要佃农负担一定数量的无偿劳役。残酷的剥削，使广大农民长年累月陷于贫困挨饿的境地，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仡佬族的住房、服饰、饮食、习俗都有自己的特点，但因长期与汉、壮族交错杂居，互相影响，有些方面已基本上与附近的汉、壮族相同。住房一般是泥墙瓦顶、三间并列的平房。茅屋较少。过去只有地主、富农才有能力用砖砌墙。屋内左侧门边挖地砌炉灶，适于烧煤。牲畜圈栏一般与住房分开，因而室内比较整洁。

主食大米、玉米和薯类，解放前除少数地主、富农外，广大仡佬族人民每天都是两稀一干，或者甚至三餐都是稀粥。酸苕头和咸豆酱是常备的小菜。喜爱吃酸辣和糯米饭。忌吃猫、蛇肉。在过去，罗、吴姓中还有禁吃狗肉与动物内脏的习惯，传说这和祖先遭难得救有关。

仡佬族的衣服，一般尚深青色。过去大都是自纺、自织、自染、自缝。

据记载,在清代,妇女还有穿桶裙的习惯。过去,只有地主豪绅才能穿有风领的衣服,这是一般农民所不许穿用的。近代都已改装,与当地汉、壮族的衣服没有多大差别。男子穿的都是对襟上衣、长裤,年老的穿琵琶襟上衣;一般穿草鞋,趺足的不多。过去姑娘梳辮,出嫁后结髻,现在多已剪发。饰物有银质的耳环、手镯、戒指等。

仡佬族地区过去盛行父母包办的早婚,只有少数是自己通过“走坡”恋爱结婚的。婚后有“不落夫家”的习俗,要在女方生育后,才至夫家,与父母分居。与壮、汉族可以通婚。解放前,结婚手续极繁,费用极大,富家纳妾的较多,而贫苦农民娶不起妻子。

仡佬族家中老人、妇女去世,都得向亲友报丧。有“买水”为死者沐尸的习俗。一般都请“师公”来为死者打斋超度。安葬时看风水。葬仪隆重,花费很大,给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影响。

仡佬族过去崇信多神,节日较多。三年一次的做“依饭”(译音),是仡佬族最隆重的节日,有庆丰收,保人畜之意。解放前,做“依饭”时,全村杀猪宰羊,唱歌演戏,舞狮耍龙,还请师公念经,一连闹几个通宵,对于群众的精力和财力,造成极大的浪费。一年中除十月、十一月以外,几乎每月都有节日。如旧历新年有“年节”。初一有“买新水”的习俗,初二烧香放鞭炮祈神,各村寨开展 社 笼、舞狮子、唱彩调、“走坡”等活动,非常热闹。四月初八是牛生日节,当天不去犁耙田地,让牛休息,还备糯米饭、酒肉祭“牛栏神”,保佑牛只安全。五月初五是“端午节”,除具有与当地汉、壮族的“端午节”相同的内容外,还请师公领着二人,抬一纸船到田间去,念经巡游赶虫,以保禾苗茁壮丰收。八月十五是“后生节”,各村男女老幼聚集在一起,对唱山歌,青年男女趁机谈恋爱。过去每逢节日,全村或全族举行祭神仪式,停止生产,会众聚餐。此外,仡佬族过去迷信禁忌也很多,如挖煤时不许讲危险的话;二月初一不进地;六月初一不做工;播种忌火日,并在三天内不得剃头、洗发;下玉米种的最初九粒时要停止呼吸,不许讲话;外出经商忌讳煮饭不熟和打破碗碟等等。解放后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一些陈规陋习、封建迷信都已逐渐废除。有一些节日虽然保留下来,但已成为人们欢庆丰收、改善生活的活动。

唱山歌和彩调戏,是仡佬族人民最喜爱的娱乐。解放前几乎家家有歌本,村村有老歌手,他们把教青年人唱歌当作自己的义务。唱歌的场合主要是在“走坡”和喜庆节日。走坡是青年男女的一种社交活动,是谈情说爱的方式。按照传统习惯,男女青年在郊外相逢时,不论相识与否,均可邀请对唱。拒绝别人的邀请,被认为是不礼貌。歌的种类有:“随口答”,歌词由唱者即兴创作,没有一定歌本,具有丰富的想象和比拟。“古条”,是故事式歌谣,内容为民间流行的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等。“烂口风”,是一种讥讽性的歌谣,

内容不拘，随唱随编。唱歌多用汉语唱，都是对唱的形式。走坡时以唱“随口答”为主，间或也唱“烂口风”。喜庆场合多唱“古条”歌，唱者多数是中年人。解放后，山歌中增加了新的内容。也流行唱革命歌曲。过去各村寨有彩调团的组织，农闲排练，节日演出。此外，还盛行舞狮子、练武术等等。

一九四九年冬，仡佬族地区获得解放以后，经过清匪、反霸斗争，一九五二年初，进行了土地改革，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农业合作化。一九五八年九月，仡佬族地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前，仡佬族地区由于堤坝失修，没有水库，形成了“水乡有水白白流，旱涝灾荒年年有”的局面。现在，仅罗城县东门、四把两个公社就建成中、小型水利工程三百多处，中、小水电站十多座，大大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灌溉面积由解放初期的四千多亩扩大到五万三千多亩，猛增了十倍以上。这两个公社的粮食产量也不断增长，一九七七年比一九七六年增产了百分之十三点七。随着生产的发展，罗城县东门、四把两公社的农业机械化也逐年提高，现在已拥有大、中型拖拉机四十六台，手扶拖拉机一百四十八台，农用动力机械一百六十三台，排灌机械二百八十五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四百四十八台。这与解放前的情况相比，是一个天翻地复的变化。

蕴藏着丰富煤矿的仡佬族地区，很早以来就有农忙种田，农闲挖煤的习惯。他们利用煤炭烧砖瓦、石灰、沙罐，炼硫磺以及供家庭炊事。但在解放前，矿山长期为地主山霸、官僚资本家所霸占，农民自己打井挖出的煤炭和磺砂，有百分之六十要无偿交给山主。有的农民还直接到煤矿公司当“砂丁”，



仡佬族女社员

四肢着地，背煤出井，不仅报酬很低，而且由于设备简陋，经常发生事故，连生命都没有保障。现在仡佬族地区已办起了十八个集体经营的煤矿，大部分矿井实现了通风、照明、排水、提升机械化，煤产纪录不断刷新，除了满足本县需要外，还能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外的一些厂矿企业。罗城仡佬族地区的其他工业生产也有了很大发展。到一九七九年，已有水泥、化肥、农药、农机修造、建筑铸件、木材加工等国营厂矿二十多个，社、队、街道集体企业八十多个。全地区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六点六七。由于工矿企业的发展，不仅为农业提供了化肥、农药、水泥等物资，而且也为农业机械化积累了资金，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解放前仡佬族地区交通十分闭塞，运输全靠肩挑、背扛、马驮。解放后，公路直通各个大队，还从柳州——贵阳铁路干线上的宜山县三岔车站，修了一条全长六十五公里的支线，经过仡佬族聚居的东门和四把公社，直达罗城县。大大便利了这里的交通往来，使仡佬族地区盛产的煤炭等物资及时地大批外运，也可以把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各种用品迅速地运进来。人们高兴地把这条“岔罗支线”称之为“仡佬山乡幸福路”。

仡佬族地区的文教卫生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解放前，整个罗城县才有两所中学，几所小学，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儿童能够上学，文盲很多。现在

煤矿工人





阳光抚育新一代。

仫佬族地区的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今天的四把公社里，有不少仫佬族学生被培养成为生产队长、会计、记分员、技术员、拖拉机手和人民教师，在生产的各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过去流行的一些传染病也已基本消灭，从公社到生产队已经形成了医疗网，仫佬族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在各项社会改革与建设过程中，仫佬族干部迅速成长。据一九七八年统计，有仫佬族干部一千零七十多人，其中仅罗城一县就有八百五十多人，比解放初期的一九五二年增长了四十倍。在县、社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中，仫佬族有一百八十多人，一批旧社会的“砂丁”（煤矿工人）和丫头成了带领群众搞好工、农业生产的领导干部。仫佬族的代表，参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广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同其他各民族代表一起商讨国家大事。

解放后的三十年，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仫佬族人民艰苦奋斗，使贫穷落后的山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毛难族自称“阿难”，意思是这个地方的人。从宋代开始，在汉文史书中，就把毛难族居住的广西环江县上南、中南、下南地区泛称为“茆滩”、“茅滩”、“冒南”和“毛难”等。毛难族的族名，可能由地名而得。解放后，根据本民族的意见，定名为“毛难”。

毛难族约有三万一千人（一九七八年），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的环江、河池、南丹、宜山、都安等县，环江县下南公社的毛难族，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有“毛难之乡”的称号。

毛难族聚居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这里石山陡立，风景秀丽。在石山之间，夹有小平坝，称作“田峒”。境内有小溪伏流，可供灌溉，以种水稻为主。水源缺乏的大石山区，只能种植旱地作物。农作物除水稻外，还有玉米、小米、小麦、高粱、红薯、黄豆、棉花和烟草等。土特产有樟脑、土硝、棕皮及麝香、灵香草。矿藏有铁、锰、锑、水银等。毛难族人民有饲养“菜牛”（食用牛）的丰富经验，他们运用一种叫“卧鸟”的青草，配合其他一些野生植物作饲料，可以在较短的时间里，把小牛或老弱残牛喂肥。用这种饲料喂养的菜牛，肉鲜味美，曾远销上海、广州、香港等地。

毛难族中谭姓，约占总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传说他们的祖先原住湖南常德府武陵县，约在明初始辗转迁来此地，与当地讲毛难话的妇女结婚，繁衍了后代。此外有覃、卢、蒙、韦、颜等姓，他们的原籍也有说是山东、福建等地的。这反映了毛难族在发展过程中有汉人融合在内。

毛难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由于长期与汉、壮族人民互相交往，几乎所有毛难族都兼通汉语和壮语，并通用汉文。

据历史记载，毛难族地区元代为思恩县地，属庆远路管辖。明正德元年（一五〇六年）思恩县改属河池州。清代，思恩县属庆远府。咸丰年间，全县分前、中、左、右、后五团，毛难族地区属后团管辖。光绪年间，这里设“毛难甲”，属思恩府镇宁乡。“甲”之下有上、中、下三“额”；“额”设“团总”。“额”以下又分“牌”；“牌”有“牌头”，一般管辖十户。辛亥革命后，一直沿用了清代的团甲制度。

在反动统治阶级长期的压迫下，毛难族地区发展缓慢。明末，他们还使用着木制的锄头与犁耙。到了清代，才比较广泛地使用各种铁质工具，土地逐渐集中，阶级分化明显。出现了不少贫无寸土的“达火”（相当于雇农），只有少量土地的“挨火”（相当于贫农），自给自足的“马无”（相当于中农），以及占有大量土地的“分乃”（相当于地主、富农）。“分乃”通过地租、高利贷和雇工，对“达火”“挨火”进行残酷的剥削。此外还存在有少量的奴婢，系由地主买来，或因债务沦没，终身为地主服役。当时，“田峒”中的可耕地和大片山林，已全部为私人所占有，只有少量距村较远的石山和牧场，才为村屯所共有，但是也很快被“分乃”所侵夺了。

为了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毛难族人民曾不断起来斗争。宋庆历四年（一〇四四年）以思恩县（今环江县）人区希范为首的反抗斗争，就曾经与白崖山（贵州荔波县境）酋长蒙赶相联合，攻破环州、镇宁州（今环江县毛难族聚居地区）、普义寨等地，斗争持续了一年之久。太平天国革命后期，石达开回师广西时，不少毛难族人民参加了太平军队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七军北上经过毛难族地区，产生相当大的影响。抗日战争时期，毛难族人民响应党的号召，和汉、壮等族人民一起，组织了抗日人民游击队，迎头痛击日寇，一直坚持到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解放战争时期，毛难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和当地汉、壮等族人民一起，组织了武装队伍，有力地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毛难族地区。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毛难族人民与汉、壮族人民的关系日益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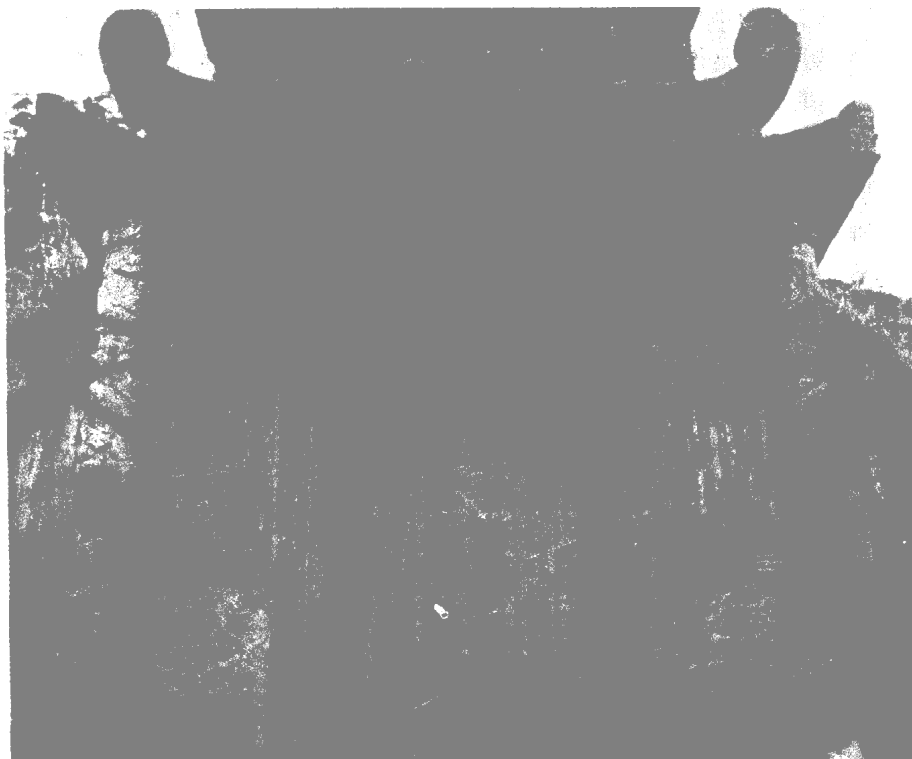
毛难族人民主要经营农业。编织竹器、牧养菜牛，木工、铁工等副业也占有一定的比重。解放前，铁质工具中除了锄头、脚踏犁、刮子、禾剪以外，还有很少的牛拉铁铧犁。农田翻土主要靠脚踏犁进行，工作效率较低，只为牛拉犁的五分之一。收割稻谷的禾剪，效率也

不及镰刀的一半。生产工具的落后和耕作技术的粗放,使农业生产长期停滞在较低的水平。水稻亩产在二百到三百斤之间;少数烂泥田(俗称冷水田)亩产仅一百斤左右,玉米亩产也只要一、二百斤,红薯亩产在二百斤到三百斤之间。

解放前,毛难族地区土地占有已相当集中。环江县玉环乡(今下南公社玉环大队)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三点八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一;而占人口百分之五十三点四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的百分之十八点七。有一户大地主,占有土地几乎遍及下南区,仅在玉环乡就占有好田四百五十亩,为该乡水田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九点三。毛难族地区的地主,自己经营土地,通过雇佣长、短工进行剥削的较多,同时还存在租佃和高利贷剥削。雇佣剥削中以雇短工较多。日工资才五、六斤谷子,妇女只有二、三斤。地租以实物地租为主,一般为对分制,由于地主往往要先抽出一部分作为纳粮之用,剥削率实际在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左右。高利贷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一百。此外还有放猪贷、放菜牛贷等。

毛难族人民利用山区生产门路较多的条件,兼营各种副业。除饲养菜牛、猪、鸡、鸭外,产竹地区的毛难族人民,还编织花竹帽,其收入占总收入的一半以上。打铁、石工、木工、纺织、缝纫、砖瓦、制陶、染布等手工业也相当发展。有些行业的技术水平还比较高,如近代的打铁工匠,不仅能制造一般的农具,而且还能制造火枪和单响步枪。山区中的许多毛难族农民,利用农闲打制各种石器,他们在石柱和石碑上,雕刻龙、凤、麒麟等精致图案花纹,颇受附近各族人民的赞赏。

毛难族著名的
墓碑石雕。





毛难族一般是同族同姓的聚居在一起，以数户人家的小村落居多，最大的村屯也不超过百余户。住房、衣饰，基本上与附近的汉、壮族相同。住房一般都是瓦房泥墙，分上下两层，上层住人，室内较宽敞，下层关养牲畜。四、五十年前，毛难族男女都穿斜襟上衣，女衣在袖口、裤脚上镶有红色或蓝、黑色的边条，不着裙。头上留辮梳髻，戴手镯、银牌等各种饰物。不论男女都喜欢穿青、蓝两色，忌穿白色衣服，只有丧事时才穿。毛难族妇女还特别喜戴花竹帽“顶盖花”，过去新婚妇女往往要戴着它走亲戚。

毛难族人民主食大米、玉米，次为小米、红薯、南瓜等。普遍嗜好烟、酒、茶、辣椒等。毛难族人民在收获红薯后，挑选硕大而无伤痕的放在露天，让太阳曝晒，夜晚留在露天，让露水淋洒，二、三十天后，存入地窖或放在灶上边，再过二十天左右，拿来洗净蒸熟，就成为味道鲜美的甜红薯，是毛难族人民喜爱的食物。

毛难族一般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过去婚姻大都由父母包办。有“不落夫家”和兄终弟及或弟终兄及的婚俗。寡妇另嫁则受到种种限制。人死要请“道公”念经送葬，由儿子到河边或井边“买水”为死者洗身。下葬前，要先以鸡血淋墓穴，为死者及子孙祈求吉祥。节日有春节、中元节、清明节等等，与附近汉、壮族大体相同。“分龙节”，主要是祭祀神灵与祖先，在旧历“分龙”日前两天开始举行，又叫“五月庙”节，是毛难族特有的节日。“分龙”那天，全乡男女参加，祈求五谷丰登。出嫁在外的女子和远道的亲友都赶来参加，主人则备五色糯米饭招待。禁忌较多，遇节日不搞生产。六月六、立秋不下地，戌日不种地等等，妨碍了生产的发展。解放后，在婚姻、丧葬、封建迷信等方面已有了较大的改革。

唱歌是毛难族人民最普遍的文娱活动。男女青年在室外唱的情歌，七字一句，八句为一首。每唱完两句之后有一尾音“罗海”，所以又叫“罗海”歌。每遇喜庆嫁娶节日，唱五字一句，八句一首的祝贺歌，也是男女对唱的形式，叫做“欢”。也有一人独唱的，叙述历史故事或祖先传说的歌谣，则以七字为一句，四句一首，合若干首为一组，叫做“排见”。此外，还流行“毛难戏”，内容多是一些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以反映劳动人民的斗争生活和悲欢离合的爱情为主，有宣传反封建斗争的，也有反映为争取自由的崇高理想的。有自己的传统剧目。如：《莫一大王》、《鲁班仙》等等。汉族的采茶戏，也深受毛难人民欢迎，经常在圩场演出。

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毛难族雕刻和编织，体现了毛难族人民的艺术智慧。雕刻有石刻、木刻两种，刻工精细，造型生动。编织以“花竹帽”为最著名，俗称“毛难帽”，又称“顶盖花”，是毛难族特有的手工艺品。将竹材劈削成只有半根火柴梗那么细的竹篾，编成带有精细美丽的花纹图案。编织的竹席也

很有名。解放后，毛难族的雕刻和编织，都有新的发展。

毛难族人民多礼好客，见面以“华记”（弟兄）相称，进门后往往以柑桔和甜红薯待客。吃饭时不论客人大小，都邀其与长辈同座，十分热情诚恳。

一九四九年十月，毛难族人民和汉、壮族人民一起组织了两百多人的一支武装队伍，歼灭了企图盘踞在毛难族地区的国民党伪保安第七团，俘敌一百余人，缴获一百五十多支枪，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毛难族地区。从此，毛难族人民开始了新的生活。一九五〇年春，毛难族最大的聚居区——下南区建立了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秋开始的土改运动，彻底废除了毛难族地区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初步改善了贫下中农的生活，据下南区十九户贫农的典型调查，土改后的一九五三年，平均每人收入粮食四百四十斤，比一九五一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五四年春，毛难族地区试办了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办起农村夜校，毛难族人民学文化。



一九五六年二月，下南区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农户都已加入了高级社。生产关系变革后，毛难族人民兴修水利，开展科学种田，提高了单位面积的产量。多种经营也有了很大发展。下南区一九五六年饲养菜牛三千多头，生猪九千多头，据六个乡的统计，就供应市场一千二百头菜牛。一九五八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毛难族人民的政治地位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都有毛难族代表参加。一支民族干部队伍成长起来了，到一九七八年，已有毛难族干部四百二十多人，其中不少还担任了县的各级领导职务，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解放三十年来，毛难族人民在工农业生产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环江县下南公社原来是个“石多土少水如油，雨降三日水

淹地，雨停半日溪断流”的穷山区，现在不仅修起了南川水库及其配套工程，并先后建造了山塘水柜一百多处，人畜饮水池四百多个，解决了农田灌溉与人畜饮水的困难。在汉族工人的大力支援下，下南公社还建筑了仪凤等小型水电站三座，有五个大队、八十二个生产队可以用电灌溉、加工和照明。旱涝保收田已增加到八千多亩。一九七七年，尽管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比一九七六年还增产粮食一百五十多万斤。

现在环江县的十四个毛难族聚居的生产大队，已有十一个通了汽车。过去整个下南地区只有两所小学，上学的大都是有钱人家的子弟，现在已办起两所高中、六所初中、六十六所小学。还培养了一支本民族的教师队伍。

毛难族地区过去医疗条件很差，天花、霍乱、疟疾、麻疹、伤寒病甚为流行。一九四三年霍乱流行时，中南、下南两乡一天就死去成百的人。现在下南公社所在地的巴音山下，已建立一所民族医院，有十二个大队建立了卫生所，二百多个生产队有了卫生室；有二百七十多个“赤脚医生”和卫生员巡回在毛难族山乡，大大降低了发病率，天花、霍乱等传染病也已经绝迹。毛难族人民决心争取把毛难山乡建设得更加美好和幸福，为祖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钢铁工人。



京族是我国主要从事沿海渔业的、人口较少的一个少数民族。共约五千四百人(一九七八年),百分之八十聚居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族自治县江平公社的涠尾、巫头、山心三个小岛上,素有“京族三岛”之称。还有少数与汉族、壮族杂居在江平公社的谭吉、红坎、恒望、江平镇和东兴公社的竹山及钦县等地。

京族地区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终年不见冰雪,树木四季常青,物产资源极为丰富。南面的北部湾是著名的渔场,盛产鱼、虾、蟹、贝等各种海产品,有鱼类七百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产量较丰富的达二百多种。珍珠、海马、海龙是医药上名贵药材。北部湾海水含盐度达百分之三十一以上,适于制盐业的发展。除渔业外,也种植水稻、红薯、花生、芋头和玉米等。盛产香蕉、木瓜、黄皮、龙眼、菠萝蜜等亚热带水果。沿海还生长有被称作“海底森林”的红树(海榄),树皮含有鞣革的单宁酸,是重要的工业原料。竹山地方有铁矿、独居石。涠尾、巫头岛有钛矿、磁铁矿、锆石英和玻璃砂等矿藏。

京族有本民族的语言,系属尚未确定。由于京、汉两族人民的长期友好

相处，绝大部分京族人民都通用汉语（广州方言）、汉文。历史上曾经使用过“字喃”。“字喃”意为南方之字，即喃字，系十三世纪末，京族人民在利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的本民族文字。直到解放前在歌本和宗教经书中仍保留使用。

京族过去曾称为越族，一九五八年春正式改称京族。京族的祖先大约是在公元十六世纪初陆续由越南涂山等地迁移来的。在万尾村的乡约中，有“先祖洪顺三年从涂山漂流到此，立居乡邑……”的记载。洪顺是越南十六世纪封建王朝的年号，洪顺三年即公元一五一一年，相当于我国明朝武宗正德六年。由此可见，迁来万尾的京族，至少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了。

京族的祖先迁到江平地区时，邻近的谭吉、恒望、红坎等地早已有汉族居住。而当时的万尾、巫头、山心等地还是丛林密盖的荒漠小岛。在漫长的岁月中，京族人民和广大汉、壮族人民一起，披荆斩棘，筑海堤，垦荒坡，共同开发了我国边疆。在共同的生活和斗争中，结成了亲密的关系。现在，他们正并肩地守卫着祖国的南大门，对于巩固国防起着重要作用。

京族在迁到江平地区之前，已处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迁来之后，在京、汉两族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下，渔、农业生产长期得不到发展。在红坎村“哈亭”（唱歌的地方）的碑文上，就有“官事重役，不堪其苦”，“人民饥谨……”等记载，反映了京族劳动人民过去悲惨生活的景况。

清朝政府曾在江平地区设立了“江平巡检司”。一八八四年爆发中法战争，后一年，江平京族地区一度被法国侵略者武装侵占，侵略军所到之处，烧杀淫掠，无所不为。法国侵略者大量倾销商品，掠夺上特产和廉价的劳动力，控制江平地区的经济命脉，在恒望、竹山等地设立天主教堂，从精神上奴役和麻痹京族人民。帝国主义分子还暗中进行收集情报和调查我国资源等种种阴谋活动，使京族地区的渔业、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长期统治和剥削下，京族人民过着饥寒交迫、毫无政治权利的痛苦生活。勤劳、勇敢的京族人民曾经和汉、瑶、壮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多次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法战争期间，万尾、巫头等地京、汉各族数十人，在万尾村京族杜光辉率领下，毅然参加了“黑旗军”，站在抗击法国侵略者的前列。当法国侵略军的铁蹄践踏江平京族地区时，京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组成“江平抗敌义军”，奋勇迎敌。一八八六年，法国侵略者与当地官僚万宁州官潘土木相勾结，烧杀抢掠，横征暴敛，鱼肉人民，遭到当地京、汉各族人民的坚决反抗，终于把法国侵略者驱逐出我国领土，并处死潘土木。后来，国民党政府在这个地区推行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实行反动的团董和保甲制度，抽丁拉夫，强迫京族人民缴纳“渔盐海税”“人丁税”等苛捐杂税，京族人民曾进行过多次的反抗斗争。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京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更加蓬勃发展起来。早在大革命时期，京族地区就成立过总工会和农民协会。总工会下设搬运工会、碗工工会、船工工会、店员工会等。不少京族渔民加入“船工工会”。在总工会的领导下，京、汉等族人民曾多次举行示威游行，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打倒贪官污吏”等口号。在工人运动胜利发展的形势下，党派人深入京族渔民、农民中，广泛组织了农民协会。一九四四年初，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京族地区，京族人民积极加入党在江平地区组织的抗日游击小组，开展武装斗争，一直坚持到抗日战争胜利。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共广东南路特委派遣部队开辟十万山根据地，展开游击战争。后来南路特委改为粤桂边区党委，同时成立十万山地委，领导十万山区的革命工作。京族人民踊跃参加游击队活动，为游击队送粮筹款，没收地主、富农的财物支援游击队，并开展了反抗国民党追捕游击队的英勇斗争，保护了革命力量。一九四九年初，粤桂边区纵队密切配合解放大军，在短短的八个月内，攻克了江平等据点，五月间成立了防城县人民政府。京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起组织支前大队，欢天喜地迎接解放大军的到来，对我国人民革命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解放前，京族地区以渔业为主，其次从事农业。以山心村为例，当时这个村的渔业收入占百分之七十，农业占百分之二十七，其它占百分之三。渔业生产一般属于浅海捕捞作业，工具有拉网、渔箔、塞网、沙鱼网、鲎网、螺扒、南虾笼等，生产工具量少质差，作业方法比较落后。拉网、塞网、鲎网等是大型的渔具，需要较多的投资，一般都由几户或几十户共同占有，合伙使用。在这种劳动组织中，由一个劳力强、经验丰富、技术较全面的老渔民担任“网头”，负责组织安排渔业生产、添置渔网，执行渔业生产中的宗教仪式。其它“网丁”都听从“网头”的指挥。在产品分配中，“网头”与“网丁”同样分得一份，没有特殊的权利和报酬。拉网是在沿岸进行捕捞，渔民们先架竹排在海边作半圆形放网，然后，由岸上二、三十人合成两组，同时将网慢慢拉起，捕获量不高。塞网在海滩上设置，一般在低潮时进行。渔箔是一种浅海滩上的定置型渔具，用木条和细竹在海边近水处围扎而成，形如漏斗，前半部宽大，似两臂向岸伸长，叫做“篱构”；后半部狭小，全用竹篾编成，间隔很密，叫做“箔漏”。渔箔定置在海边上，当潮涨时，鱼群随潮水游至岸边；退潮时顺水而下，鱼群便倒入箔内。这种作业比较落后，产量低，捕获的多是小鱼。

农业生产发展较晚，渔民一般都兼营农业，只有极少数人专门从事农业生产。农作物种类少，有水稻、红薯、芋头及少量玉米等。主要的农具有犁、耙、锄、田刀、镰刀、拖耙等，自己只能制作一些小农具，大都从汉族地区购买。京族地区耕地少，多为沙质土壤，既贫瘠又不耐旱，耕作粗放，产量

不高，平均亩产仅一百斤左右。每年所产粮食，仅够三、四个月食用，其余所需的粮食和生产、生活资料，都要用渔产品与汉族人民交换。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以制渔汁为最普遍，成为京族地区一项重要的经济收入。鱼汁是京族中的一种特产品，味道鲜美，可供调味之用。其次是烧蚌壳、蟹壳等，用来作肥料。此外，还有木器和编织竹器等手工业，都在渔闲、农闲时兼作。盐业在京族经济中也占一定的位置，谭吉村煮盐的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京族地区的集市贸易比较发达，江平镇是京、汉等族人民的中心集市。这种频繁的交换接触和长期的交错杂居，使京、汉等族人民密切的联结了起来。

京族地区阶级分化非常明显。解放前山心村一百八十六户中，地主五户（包括二户汉族），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点七；富农三户，占百分之一点六；中农及一般渔民二十八户，占百分之一十五；贫苦渔民、农民一百四十六户，占百分之七十八点五；其他四户，占百分之二点二。渔、农、盐业的生产资料大部分为京、汉族地主所占有。山心村共有渔箔五十八处，地主、富农、渔业资本家，平均每户霸占一点六二处，而贫苦渔民每户却只有零点一八处。山心、沔尾等四处地主平均每人占有耕地二十七点九亩，而贫农平均每人却只占有零点九九亩。地主通过出租渔具、箔地、渔区、耕地，进行剥削。有的地主为了榨取渔民的更多血汗，往往将同一箔地租给十多户贫苦渔民，每户用期两年，一直排到数十年以后，而箔地地租需在立约时交清，贫苦渔民要等待一、二十年才轮到使用那块箔地，人们叫做“租空地”。雇工、高利贷的剥削也很严重。渔民往往因一笔小小债务，弄得倾家荡产。

地主与贫苦渔民之间，还存在一种类似雇工剥削的“寄赖”关系。没有箔地或虽租有一部分箔地但未轮到自己使用的贫苦渔民，替地主经营的渔箔捕鱼，在自己家里吃饭，没有工资，只分得捕获量的百分之十。这种“寄赖”关系也存在于富裕渔民与贫苦渔民之间。农业上的地租剥削也很严重，租率一般占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农民（渔民）除了缴纳实物地租以外，还要给地主负担种种劳役，平均每个佃户每年要给地主砍柴约四十天，平日要给地主修房屋、围猪圈，逢“红白大事”出杂工。

过去京族内部有名叫“翁村”的组织。“翁村”含有村长的意思，由老人担任，负责监督执行村约，处理村内事宜，筹办“唱哈”^①主持祭祀等。“翁村”下设“文祀”一人，“翁管”若干人。“文祀”负责协助村长处理日常事务；“唱哈”时担任司仪，管理文书帐目，保管村约等。“翁管”负责管理山林和执行山林村约。“翁村”的村约第一条就规定：村民必须缴纳租税，服兵役，违者受罚。村约是反动政府统治剥削人民的工具。“翁村”等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又是伪

①京族节日，节日里举行唱歌、迎神、祭祖等活动。

保、甲长，是国民党政权的基层统治人物。

在三座大山残酷压迫剥削下，京族人民生活贫困，住茅棚，披麻包，终年过着吃不饱、穿不暖的苦难生活。“京族三岛”四百五十户人家就有四百户赤贫如洗，其中有七十九户被迫卖儿卖女，七十五户外出逃荒，有一百二十二人被抓作壮丁，六十九人被关进过牢房。真是滔滔南海水，滴滴穷人泪。

一九四九年，红太阳照亮了北部湾畔，从此，京族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在党的领导下，京族地区展开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斗争。在此基础上，于一九五二年春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京族三岛共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七百多亩，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土改完成以后，京族地区又开展了渔业民主改革，依靠渔工及贫苦渔民，团结广大一般渔民，肃清封建残余势力，发展生产，巩固国防。

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一九五二年成立了沥尾、巫头、山心三个民族乡，并在江龙乡筹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在京族民族乡和附近的十万山壮族瑶族自治区（区一级）的基础上，联合建立了东兴各族自治县。京族人民和瑶、壮、汉族人民一起，充分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一九六五年东兴各族自治县由广东省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称防城各族自治县。京族干部迅速成长，他们在部队、国家机关和学校工作中，积极地贡献自己的力量。

南海上的京
族女民兵。

解放三十年来，京族地区的面貌有了巨大的改变。



京族三岛原是冲积岛屿，岛上浮沙连绵，多为沙质土壤，既不耐旱，又很贫瘠，是缺田、缺粮、缺水的穷海岛。一九六四年以来，京族人民与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堵海造田，把三个小岛通过拦海大堤与大陆连接了起来。经过十多年的奋战，京族的三个大队共修筑海堤十一条，总长二十多华里，造田六千多亩，平均每人新增耕地一点四亩，相当于解放前三岛耕地总面积的四倍。同时把淡水引上海岛，大力发展农业，使农业生产发生根本的变化。过去缺粮的京族人民，现在已能自给自足有余，还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原来要乘船渡海才能到大陆，现在沿着海堤就可以走到大陆了。

在渔业生产上，京族人民开展以深海生产为主，深浅海相结合，围、拖、刺、钓多种作业生产，添置了机帆渔船、风帆灯光渔船和灯光网具、探鱼器等，改变了过去渔业生产的不稳定性。现在每年的产鱼量，比解放前最高产量增长十倍。

珍珠是我国著名的特产，也是重要的出口物资。驰名中外的“南珠”就产在我国北部湾沿岸一带的合浦、北海、东兴等地，素有“珍珠故乡”之称。而京族三岛所在的珍珠港，群山环抱，水深浪静，是珠蚌生长最理想的地方。解放后，除养殖天然珍珠外，还于一九五八年建立了人工珍珠养殖场，大力开展人工养殖，支援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京族三岛，从前是“风起沙飞不见天，水来沙走不见田”的沙岛。一九五八年开展植树造林，现在三岛已有木麻黄树五千多亩，挡风固沙的林带象

围海造田



绿色的长城。新引进的香蕉、木瓜、椰子、龙眼、菠萝蜜等热带果树，已苍翠茂盛，结实累累。

解放前，被人称为“瞎子岛”（没有人识字）的渔岛，现在各族男女社员都有学习的机会，青壮年基本上摘掉文盲帽子，还成立了业余文艺宣传队。不少京族贫下中农子女上了大学。现在生产队都建立了医疗室，到外海作业的渔船上配备了卫生员，结束了缺医少药的历史，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京族的文化艺术有自己的特点。青年男女都爱唱歌，一般是一问一答的对唱，曲调抑扬婉转，优美流畅，充分显示了京族人民的艺术才能。“唱哈”是京族盛大的节日，解放前每年举行，但各地日期不一。哈节时全村齐集“哈亭”迎神、祭祖、宴饮作乐，并请“哈妹”（歌手）唱歌及进行其他文娱活动。“哈歌”由哈妹二人轮流独唱或对唱，内容丰富，多为述说历史故事及“喃词”（一种诗词），很受群众欢迎。解放前“唱哈”时掺杂着很多封建迷信的内容，而且耗费很大，解放后已逐渐改革。

京族的乐器有二胡、笛子、锣、鼓等。独弦琴是京族特有的民族乐器。它构造简单，用半片大竹筒（或三片木片）制成约二尺半的长方形匣为琴身，一端插一小圆柱，与琴身成直角，另一端按一把手，两端由高至低拉一弦线。演奏时，用左手按小圆柱，右手用小竹片弹拨，音量虽小，但音色幽雅动听，引人入胜。此外，还有口头传说的民间故事和神话，情节生动优美。

京族的舞蹈有“跳天灯”、“花棍舞”及解放后创作新编的“京族渔民大丰收舞”、“绣花舞”、“龙灯舞”等等。

京族人民的服装朴素大方，独具风格。妇女着菱形遮胸布，外穿窄袖紧身对襟无领的短上衣，长而宽的黑色或褐色裤子，外出时，加穿窄袖的淡色长外衣。喜戴耳环。少数青年妇女还保留染黑齿和结“砧板髻”（发型）的风俗。男子则上衣长及膝盖，窄袖袒胸，腰间束带。现在只有部分老年妇女才保留原来的装束，其余的都与邻近的汉族的服装大致相同。

饮食以大米为主食，红薯、芋头为杂粮，肉食以鱼、虾较多，喜欢用鱼汁调味或下饭。一种叫“风吹粒”的糍粑，是京族人民喜爱的食品，它以糯米磨粉煮熟，拌以芝麻，放火上烤干制成。

京族过去一般信佛教、道教，少数人信天主教。

节日与汉族基本相同，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等。过去在生产、生活中禁忌较多，如渔网放海滩上，忌人跨过；新造的尚未下水的竹筏，禁止人在上面坐；请人装渔箔时，忌煮生鱼、焦饭；在船上，不许将碗复置；忌将脚踏在灶上等等。现在，京族人民已经冲破了旧有的不利于生产发展的习俗和禁忌，与此同时，团结互助、热爱集体、敢想敢干的新风尚正在形成。



在我国湘西、鄂西一带富饶美丽的土地上，自古以来居住着一个勤劳勇敢、富于革命传统的兄弟民族，这就是土家族。

土家族约有七十七万人（一九七八年）。分布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龙山、保靖、古丈等县的有六十一万余人；分布在湖北省恩施地区来凤、利川、鹤峰、咸丰、宣恩等县的约有十五万七千余人。

土家族所居住的湘鄂西地区，属于山区丘陵地带，海拔多在四百至一千五百米之间，境内山岭重迭，岗峦密布，武陵山脉横贯其间，酉水、澧水、清江纵横交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具有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良好条件。山区森林密布，梯田满岗，种植水稻、玉米、薯类、麦类等；经济作物有甜菜、苎麻、棉花、油桐、油茶、茶叶等，其中油桐、油茶是土家族地区多种经营中的主要项目，在土家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经济林木有松、杉、楠、柏等。此外，贵重的药材、水产与地下矿藏也很丰富，珍贵的娃娃鱼是闻名中外的特产。

土家族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接近彝语支。没有本民族文字，长期以来使用汉文。绝大多数土家人都通用汉语，部分人兼通苗语，仅永顺、



嫁接果树
长新苗

龙山一些偏僻地区，约二、三万人只会讲土家话。

土家族受汉族影响较早较深，解放前，风俗习惯已与汉族大体相同。只在少数偏僻地区，仍然保留一些本民族的风俗，如在服饰上，妇女穿左襟大褂，滚花边二、三道，衣服袖子又短又大，穿八幅长裙，头发挽髻，戴帽或者用布缠头，喜欢戴耳、项、手、足圈等银饰物，男子穿对襟短衣，扣子很多。衣料多为自织自纺的青蓝色土布或麻布，史书上称为“溪布”、“峒布”。富者“夏葛冬裘”，贫者冬天只有一件薄衣，靠火炉取暖。土司、土官住屋以木架屋，雕梁画柱，房顶盖瓦，而一般农民以编竹为墙，茅草盖顶。屋中设有祖先、土王神位，两旁侧屋住人，侧房中置三脚架，用来作饭。

很早以前，土家族曾有过同姓为婚，姑家之女必嫁舅家之子，称为“骨种”。兄亡弟收嫂，弟亡兄收弟妇，称为“坐床”，这种习俗到近代已不存在。过去，土家族青年男女恋爱和婚姻比较自由，往往在唱歌跳舞时，彼此爱慕，得土老师（巫师）许可，即可订婚、结婚。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婚姻逐步

受到财产的限制和父母、媒妁的约束，自由婚姻逐渐被买卖婚姻或变相买卖婚姻所代替。解放以后，人民政府颁布了新的婚姻法，从此土家族青年男女才真正享受到婚姻自主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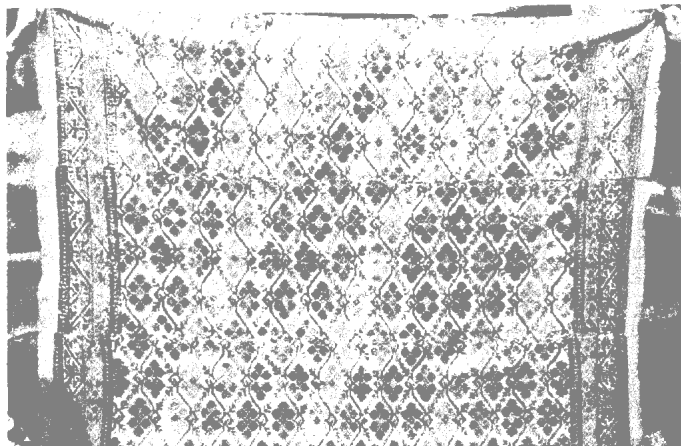
土家族过去多行火葬，送葬时，请土老师念经，道士开路。祭吊死者，由土老师椎牛祭神，牛头归土老师独占，贫苦者往往借牛为祭。后来，因受汉族影响，实行土葬。

土家族过去禁忌多，姑娘及产妇不能在堂屋门槛上坐，不能扛锄头、穿蓑衣、担空水桶进屋，不许脚踏火坑及三角架，遇戌日不动土，吉日不能说吉利的话，客人不能与少妇坐在一起，但可以与姑娘坐在一条长凳上，祭神不能闻猫声以及死者停灵地方不能让猫去等等。

正月初三到十七日、四月十八、五月十五日大端午、六月六、七月十五都是较大的节日。节日里都要祭土王，不少村寨都设有“摆手堂”，以供奉彭公爵主、向大官人、田好汉等。宗教信仰受汉族影响深，主要是迷信鬼神，崇拜祖先。人病了要请土老师赶鬼、许愿，每当出猎要祀“梅山”。

土家族的文化艺术丰富多采，民间流传着许多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艺术，其中以摆手舞、史诗、山歌等最为著名。摆手舞是土家族比较流行的一种古老的舞蹈，包括狩猎、军事、农事、宴会等七十多个动作，节奏鲜明，动作优美，舞姿朴素，有显著的民族特点和浓厚的生活气息，深为土家族人民所喜爱。每年春节期间举行摆手舞会，参加的多达万人之众。解放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发扬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对摆手舞进行了发掘和多次加工整理，发扬了优良的传统，剔除了迷信的糟粕，得到观众的赞赏。史诗内容十分丰富，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土家族劳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幻想和愿望，描述人类起源、民族来源和民族迁徙等。诗句优美动人，富有戏剧性，长期在土家族人民中广泛传诵。山歌更是土家族人民喜爱的民间文学，有情歌、战歌、诉苦歌、劳动歌等。土家族人民几乎人人会编会唱，所以土家族地区享有“歌的海洋”的美誉。解放前，正由于山歌充满了强烈的反压迫反剥削的革命思想，因之受到反动统治阶级的仇视，甚至被加上“伤风败俗”等罪名，横加禁止。歌手们受到种种迫害，使山歌得不到发展。解放后，土家族人民从政治经济上翻了身，开始过着幸福的生活，山歌也随之获得了青春，放射出更加

土家铺盖 土家语称“西兰卡铺”，是土家族人民精致的手工艺品



灿烂的光辉。

手工业主要有纺织、编织和刺绣,在织造上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土布经久耐用,编织的“土花铺盖”,土家语称为“西兰卡铺”;它和摆手舞一起被称作土家族人民艺术之花。织工精巧,色彩绚丽,有百多种图案。但在解放前,土家族妇女为生活所迫,无法编织,图案也失散了。解放后,经过搜集整理,使这朵凋谢的花,又重新开放出来。土家族姑娘编织的花铺盖、花头巾,以它的别致和精美,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喜爱。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①(“本地人”的意思),以本地人自居,称汉族为“客家”。二千年以前,他们定居于今天的湘西、鄂西一带,那时与其他少数民族一起,被侮称为“武陵蛮”或“五溪蛮”^②。宋代以后,土家族就单独被称为“土丁”“土人”“土民”或“土蛮”等^③。土家族中人数最多的为向、彭、田等姓。

关于土家族的族源,说法不一,一说是古代巴人的后裔。认为今湘西土家族自称“毕兹卡”,同历史上巴人聚居与活动区域内的有些地名读音与“比兹”近似;巴人的姓名、族名等,也有些和“比兹”的读音近似;巴人和土家族都有关于虎的故事与神话;巴人崇拜白虎神与土家族相同;巴人与土家人的姓氏一部分相同。

一说是古代由贵州迁入湘西的乌蛮的一部。此说根据《溪州铜柱记》说:“盖闻^样牂牁接境,盘瓠遗风,因六子以分居,入五溪而聚族。”认为土家族来自贵州。贵州境内一直有“比兹”族,如民国《大定县志》卷五谓:“比济系白罗罗之名,因号其地为比跻,久之^误为毕节”。元人的《招捕总录八番顺元诸蛮》条也说今贵阳、惠水之间有“必际”一族。“比跻”“必际”,当即“比兹”,和土家族的自称相近。据历史记载,中唐以后,“越^南”一带的“乌蛮”曾入贵州^④。“兵数出,侵地数千里”^⑤。当地土著一部分被其征服,就是“白罗罗”称谓的起源,一部分与他们进行长期的斗争,最后被迫迁入湘西和云南。“土家”这个名称即是对新侵入的“乌蛮”而言。土家族的语言与西南彝族比较接近,也是土家族来自贵州的一个佐证。

一说是唐末至五代初年(九一〇年前后)由彭城率领的从江西迁居湘西的百艺工匠的后裔。一部分人在沅陵定居下来,至明洪武二年(一六三九年),又由沅陵莲花池迁往湘鄂西山区,披荆斩棘,开山辟岭,繁殖生息。

上述这些说法,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可以断定,大约自五代以后,湘鄂西地区土家这一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开始逐渐形成单一民族。

①《酉阳杂俎》七。《后汉书》卷一一六。

②《宋史》四九三、四九四页。百衲本,商务印书馆。

③《安顺府志》引《彝文书》。

④《新唐书·南蛮传》。

土家族在历史上与汉族接触较早。据史籍记载，五代梁开平四年（九一〇年），土家族人民即以农业生产为主，并喜渔猎，不事商贾。生产时，男女一样劳动，伐木烧畲（即刀耕火种），播种杂粮，不施肥，不灌溉，待地力尽时，再转移他处，另行开垦，农业产量低，但那时已有阶级分化。

在汉族的影响下，冶炼和手工业都有相当发展。公元九四〇年，土家族上层统治者彭士愁就和楚王马希范在溪州（今永顺）会溪坪结盟，铸铜柱为记。铜柱重五千余斤，高一丈二尺，周围约三、四尺，六棱中空，铜质皎洁发光，刻字十分精巧^①。铜柱是否出自土家族，尚不能完全肯定，但是土家族接受了汉族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是可以肯定的。

随着农业生产的逐渐发展，土家族与汉、苗等族的商业贸易也有了发展。五代时，溪州人购买汉货，汉族人民收购土特产，彼此互通有无。这时土家族地区的生产关系主要是封建领主经济。彭士愁就是食邑三百户的封建领主。在封建领主的统治下，大部分良田沃土为‘土官’‘舍把’‘头人’所分占。封建领主通过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等形式，对广大农民（农奴）进行残酷剥削和压榨，特别是封建统治者为了密切与历代中央王朝的关系和取得更多的“回赐”，以巩固其封建统治，残酷地剥削辖区内劳动人民，将剥削来的部分财物，向封建王朝“纳贡”。到了明代，这种“纳贡”“回赐”的次数更加频繁，规模也日益扩大。随着这种“纳贡”“回赐”的往来，民间贸易也有较大的发展，汉族商人、农民大量迁入，大大促进了土家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使之逐渐接近当地汉族的水平。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加以汉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和文化影响的不同，土家族的经济呈现不平衡现象。十二世纪初，鄂西土家族地区地旷人稀，少数占有大量田地的富豪之家，为了满足自己豪奢生活的需要，多方引诱汉族农民迁去开垦，规定：凡汉人承耕土地，只要本人提供劳役，不需全家服劳役；所开垦的土地与盖的房屋，可以买卖；客户死亡，妻女可以改嫁；凭文约付货款，不随便勒索等等。这些规定客观上对土家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汉族农民的迁入不仅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也带去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这时，鄂西土家族地区已出现了土地买卖现象，地主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与封建领主经济同时并存，而在湘西土家族地区封建领主经济仍占统治地位。

明末清初，土家族农民已大量使用从汉族地区输入的各种先进农具，如铁铧犁、铁镰、铁耙等，还学会制造与使用‘蜈蚣车’‘冲筒’‘水磨’‘水碓’‘水碾’等。在汉族地区地主经济的影响下，土家族地区土地买卖盛行，封建领主开始用剥削来的财富，四处购买土地或侵占民田，逐渐向地主经济

^①《永顺府志》，《铜柱记》。

转化。汉族商人、农民大量迁入，许多汉族商人“累资百万，置田庐，缔姻亲”，变成地主。“县属巨族，自来客籍为多”^①。土司利用其占有大量土地和政治上的特权，对土家、苗、汉等族农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农民除遭受各种形式的地租剥削外，还要承担各种差役，缴纳贡赋。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有‘火坑钱’‘锄头钱’等二、三十种。土家族人民过着牛马不如的痛苦生活。

清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在客观上又进一步促进地主经济迅速发展，对于土家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八四〇年以后，由于英、美等帝国主义的入侵，大批洋货充斥市场。同时又大量掠夺廉价的桐油、茶叶、药材等土特产，土家族地区大量种植鸦片，破坏了土家族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使农村日益破产，广大农民纷纷失去土地。解放前，土家族聚居的地区，土家族的地主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到七，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有的达百分之七十；贫雇农约占总人口百分之六十，仅占有土地的百分之十左右；中农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七至三十五；其余土地为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土家族地区地主、官僚、土匪三位一体，打家劫寨，杀人放火，派兵抓丁，苛捐杂税，使土家族人民陷于悲惨的生活，一般每年缺粮六个月。“火灶当棉袄，蕨根当粮草，竹片当灯火，赤脚当鞋跑”的民谣，正是反映解放前土家族人民贫苦生活的写照。土家族地区各族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广大人民纷纷起来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

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者和外国侵略者的压迫剥削，土家族人民掀起了多次的反抗斗争，对于祖国有很大贡献。明代，土家族人民曾被征调到东南沿海一带与汉、壮、苗、瑶、仡佬、回等族人民一起，共同抗击倭寇的侵犯。在嘉兴王江泾等战役中，永顺、保靖的土家、苗族士兵屡建战功，被评为“东南战功第一”^②。充分体现了土家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共同反抗外来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

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鹤峰土家族人民，因不堪忍受土司的残酷统治，纷纷起来暴动，迫使土司畏罪自缢（《鹤州府志》卷一）。一七九五到一七九七年，黔东、湘西爆发了苗族人民反封建的起义，得到土家族人民的热烈响应。一七九六到一八二〇年，湘鄂西各族人民又参加了白莲教的反封建斗争，沉重地打击了清廷的封建统治。^③

从一八五一年开始，湘鄂西土家族人民纷纷秘密结社，川东南的‘咽鲁’，

①《龙山县志》卷十一。

②《明史》《张经传》。

③《施南府志》《来凤县志》卷十六——十八

曾在鄂西一带活动,来凤等地的‘红钱会’‘黑钱会’也先后兴起,他们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相呼应,到处与统治阶级展开斗争。一八六一年前后在龙山一带“哥弟会”大盛。这些秘密结社的反封建斗争继续扩大,成为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一支力量。同年太平军经过土家族地区,得到土家族人民的支持与配合,在湘鄂西展开轰轰烈烈的反封建斗争。一八八四年,鄂西沙子地的各族人民,因不堪天主教反动势力的剥削压迫,愤起暴动,杀死作恶多端的主教一人、神甫二人,震动了整个鄂西。一八九七年,利川梨花岭等地的各族人民在全国反帝斗争的影响下,纷纷起来赶走帝国主义走狗,焚毁教堂,抗议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奴役各族人民,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土家族地区的侵略活动。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湘鄂西土家族地区在党的领导下,农民运动如火如荼,蓬勃发展。一九二六年来凤等地各族农民用土枪、大刀、梭镖武装起来,反对苛捐杂税,打击地主土豪。然后在桑植、泸溪等县成立农民协会,镇压恶霸地主,狠狠打击封建势力。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年北伐战争,不少土家族子弟参加了贺龙同志所率领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在大革命风暴的影响下,湘鄂西各族人民的革命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更加深入,农民运动的规模不断扩大。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五年,土家族人民参加党领导的建立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一九二八年一月贺龙等同志到湘鄂西开展武装斗争,经常游击在桑植、鹤峰、咸丰、恩施、建始等地。一九三〇年五月,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使湖北洪湖根据地与湘鄂西根据地联成一片,成立中共湘鄂西特委。桑植、鹤峰、五峰、建始等县及龙山、宣恩、大庸、永顺等县的部分地区,都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同年七月以后,红二军团东下洪湖。鹤峰、桑植等地的游击队、赤卫队合编成红军警卫团,留守湘鄂西边区各县。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三年,红军警卫团在桑植、大庸、鹤峰、恩施、咸丰、宣恩、五峰等地,坚持游击战争。一九三三年夏,红军警卫团与红二军团会合,继续在湘鄂川黔边境活动。同年,咸丰的游击队成立了“鄂川边区独立团”,活动于川、鄂边境,打土豪,分田地,深入开展土地革命。

一九三四年十月,贺龙、关向应同志率领的红二军团与任弼时同志率领的红六军团在黔东北、川东南交界处会师,并在桑植、大庸、永顺、龙山等县发动群众,深入土地革命,扩大武装,配合中央红军长征。

一九三五年,许多土家族优秀子弟参加红二方面军,长征北上,奔赴抗日前线。在抗日战争时期,土家族人民在中共湘西特委和鄂西特委领导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一九四一年,咸丰县英勇的巴西坝各族人民,因不堪忍受国民党抓丁派款之苦,有六十余人举刀冲进国民党保长办公室,杀死保长及保丁四人。一九四三年,永顺、龙山、大庸、桑植等县的土

家、苗、汉族人民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反贪官污吏的斗争，起义军攻占了永顺等县城后，起义队伍迅速壮大起来，仅永顺、大庸、桑植三县的起义队伍就达两万人以上。一九四四年鹤峰县阳河乡的土家族人民为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抓丁拉夫，一百多人带着梭镖、马刀等武器，杀死伪乡公所人员、烧毁文件，国民党政府为之震惊。

在解放战争时期，土家族人民纷纷组织游击队，密切配合人民解放军进攻鄂西来凤、鹤峰等地，消灭了反动的地方武装及国民党军队，摧毁了国民党在湘鄂西的黑暗统治。土家族人民载歌载舞，热情地接待自己的亲人解放军，欢天喜地庆祝解放和人民政府的诞生。

 土家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民族大家庭的一员，但在解放前，土家族一直没有得到承认，有些人被迫隐瞒了自己的民族成份。解放后，党和政府组织了五次调查，于一九五六年十月，确定了土家族的民族成份。又根据湘西地区土家族、苗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杂居局面，以及土家、苗族人民的意愿，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于一九五七年把原湘西苗族自治州（一九五二年建立）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使土家族、苗族人民共同实现了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居住在湖北恩施地区的土家族人民，也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建立了来凤、鹤峰两个自治县。湘西永顺县有一条唐家河，流经九个公社。河流两岸居住着大量的土家族、苗族和汉族人民。解放前，两岸的苗、汉反动统治阶级、土匪恶霸，各霸一方，在各自的地盘上修碉堡、设营盘、置路卡、修工事，不但他们之间互相争夺，残杀老百姓，而且在他们的挑动下，造成民族与民族之间、寨与寨之间的隔阂与仇视，年年打官司，甚至械斗，人们把这条河叫做“冤家河”。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两岸各兄弟民族人民团结起来，打倒了反动派，在斗争中，结成了亲密的情谊。他们共同生产劳动，兴修水利，建立发电站，共同改造利用这一条河。从此这条“冤家河”，变成了“团结河”、“幸福河”。许多土家、苗、汉各族杂居的村寨，也都从“冤家寨”变成了“团结寨”。

一九五〇年一月，人民解放军于解放四川后，回师湘鄂西，在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一年多的剿匪斗争，湘鄂西百年来的匪患从此肃清了。接着，就进行了土地改革，以后又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解放后三十年来，土家族地区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农业方面，一九七七年全州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七六年增长一成以上。有两个公社、二十个大队、七百零六个生产队亩产过了千斤。棉花、烤烟、茶叶、麻类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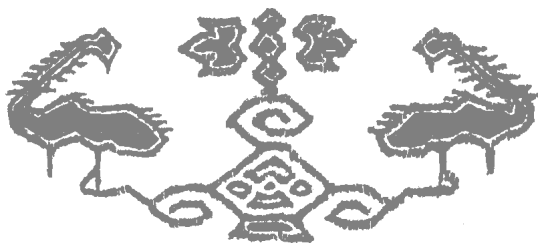
在工业方面，解放前土家族地区根本没有现代工业。解放后，工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地逐步发展。工业产值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逐年

增长。自治州已初步建立了冶金、机械、煤炭、电力、纺织、塑料、造纸、酿酒、化工、建筑、造船等工业。一代土家族的工人阶级队伍正在茁壮成长。

在交通方面，解放前，土家族地区山高林密，水多路险，交通非常不便，运输物资全靠肩挑人背，奸商从中重利盘剥，再加上国民党政府和土匪的敲诈勒索，迫使土家族人民过着“斗米换斤盐，斤盐吃半年”的苦难生活。解放后，土家和汉、苗各族人民一起，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使偏僻的山区通了公路。特别是横贯我国中西南的湘黔铁路胜利建成通车，密切了土家族地区与首都和全国各地的联系，增强各兄弟民族的团结，促进经济生产的发展，商业购销两旺，财政收入逐年增加。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解放前，土家族贫下中农大都处于文盲状态。解放后，在国家的大力帮助下，到一九七三年湘西自治州已有中小学校五千二百多所，比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中学生比一九六五年增加三倍。一九五八年创办了吉首大学。

在医疗卫生方面，自治州、县、公社普遍建立医院、卫生院，少数民族赤脚医生队伍茁壮成长。一九七八年全州医疗机构比一九五八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点四，病床增加百分之五十六点六，卫生人员增加百分之八十四点四。百分之九十四点六的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发展到六千五百多人。同时又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讲卫生蔚然成风，从而保障了人民身体健康，呈现出一片民族繁荣的新气象。





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广东省南部，海南岛象一颗灿烂的明珠，闪烁在波涛浩瀚的南海上。自古以来，勤劳勇敢的黎族人民就劳动生息在这个美丽富饶的宝岛上。黎族六十八万人(一九七八年),主要聚居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通什镇以及保亭、乐东、东方、琼中、白沙、陵水、昌江、崖县等县，其余在海南岛其它各县与汉、回等族杂居。

黎族地处亚热带，风景秀丽，四季常青。葱郁挺拔的椰林和橡胶林沐浴在和风丽日之中，和南海碧波相掩映，一派南国风光，洋溢着浓郁的诗情画意。这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物产丰富。有些地区水稻年可三熟，玉米、红薯、木茨终年都可种植，也是我国热带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地，有椰子、槟榔、剑麻、香茅、可可、咖啡、橡胶、油棕、腰果等。香蕉、菠萝、菠萝蜜、芒果等热带水果产量很高。铜、锡、水晶、磷、铁、钨等矿产储藏丰富。沿海良港多，渔业、盐业资源非常丰富。特产珍珠、珊瑚、玳瑁等珍贵的水产品。吊罗山、尖峰岭、霸王岭是著名的原始森林区，盛产红罗、青梅、绿楠等贵重木材。深山密林中栖息着黑长臂猿、水獭、灵猫、孔雀雉等珍禽异兽。

黎族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由于与汉族长期接触，不少黎族群众都能兼说汉语。过去黎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均使用汉文。一九五七年党和政府帮助创制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黎文。

黎族妇女穿对襟无扣上衣和桶裙，有的地方穿套头式上衣，束发脑后，扣以骨簪，披绣花头巾，戴耳环、项圈和手镯。有的妇女还一直保持着传统的黥面文身的习惯。男子结发于额前或脑后，上衣无领，对襟。东方县有少部分黎族男子上衣与女子无大分别，也戴耳环。接近汉族地区的服饰与当地汉族相同。

黎族一般日食三餐，多食水饭。肉食用火烧或生腌，腌肉时掺以米粉、野菜等，腌渍成酸肉，长期贮存以备食用。喜好烟、酒。槟榔是妇女的嗜品，吃时和以贝壳灰，用一种青葵叶包着吃，吃后口唇染红。

黎族多同姓聚居。在五指山腹地（即保亭、琼中、乐东三县的交界处）住传统的船形房屋，竹木扎架，用茅草覆盖，以藤条或竹做地板，离地约半公尺左右。一般居屋是用竹条或树枝为墙架，外糊以泥土。

黎族婚姻行一夫一妻制。解放前，由父母包办，从小订婚。但姨表及同宗均不得通婚。聘金很重，要送成百块银元或几头牛不等。不少人因出不起聘金，先入赘女家帮工数年，然后才把妻子接回。婚后“不落夫家”的习俗比较普遍。女子出嫁后不久就返回娘家，一直到怀孕，才回夫家定居。解放后，这种结婚纳聘等旧习惯已经逐渐废除。

在五指山腹地，人死后，则鸣枪报丧，用独木棺葬于本村公共墓地。

解放前，祖先崇拜和信仰鬼神比较普遍。有巫师“道公”“娘母”，一般不脱离生产，搞送鬼、卜卦等迷信活动。黎族普遍相信巫术，认为巫术能使人害病死亡。被诬指行使这种巫术的人，男性叫“禁公”，女性叫“禁母”。统治阶级利用巫师传播迷信毒素，愚弄群众，剥削钱财，进行种种迫害，甚至加以杀害。解放后随着剥削制度的废除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这些封建迷信等陋习大都已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

黎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口头文学十分丰富。民间故事和歌谣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这些民间文学中，如《勇敢的打拖》、《五指山大仙》、《九代穷》、《五指山上五条河》、《穷人叹》等，都具有鲜明的人民性。通过文艺形式，揭露了反动统治阶级的丑恶，表达了劳动人民的阶级爱憎，歌颂了人们理想中的英雄人物，记录了劳动人民征服自然的事迹，描绘了黎族的风土人情。黎族人民几乎人人都会唱民歌，他们把民歌当作自己的抒情工具和斗争武器，多能触景生情，出口成章。民歌的句子，比较常见的有五言或七言两种，表现手法多种多样，而又很讲究节奏韵律，易于上口传颂。黎族的音乐和民歌是分不开的。演唱的方式有独唱、对唱、重唱、齐唱等。曲调甚多，有优美抒情的，也有激昂高亢的，它反映了黎族人民淳朴、乐观、耿直和刚

毅的性格。民间乐器有鼻箫、口弓、水箫、洞箫等。鼻箫用鼻孔吹奏，柔和低沉，宜于抒情。口弓用薄竹片或铜片制成，吹奏时用手指弹动弓片，节奏自由。水箫音色清脆，音量响亮。舞蹈有《钱铃双刀舞》、《打柴舞》、《舂米舞》等，具有浓厚的民族生活气息。如《打柴舞》在地上摆设二根平行长棍，相距数尺，再由数人手执若干根木棍或竹竿，横架其上，分合击拍，舞蹈者跳跃其间。随着节奏的快慢，表演各种动作，情调爽朗活泼，气氛热烈诙谐，为广大黎族群众所喜爱。

黎族妇女精于纺织，而对于木棉的纺织尤具匠心。黎族人民对于医药知识也很丰富，不少民间医生懂得百种以上的草药性能，并且能够根据不同的病情使用热敷、焗汗、火炙等治疗方法。对毒蛇、疯狗咬伤有许多特效药。在黎族中还保留着较原始的历法，一般以类似汉族地区的“十二地支”来计算月日，以十二日为一个周期，每日以动物作称谓，如鸡日、犬日、猪日、牛日、虫日……等等。

在我国古籍上很早就有关于黎族的记载。西汉以前曾经以“骆越”；东汉以“里”“蛮”；隋唐以“俚”“僚”等名称，来泛称南方的少数民族，其中也包括海南岛黎族的远古祖先。

黎人名称正式出现于唐代。唐末刘恂在《岭表录异》中就有“儋（州）振（州）夷黎海畔采（紫贝）以为货”的记载。但普遍作为黎族的专用族称，则在十一世纪宋代以后，才开始固定下来。

黎族有“倻”（“Hā”）、“歧”（“Gei”、又称“祀”）、“尊”（“zūn”；汉称“本地黎”）、“美孚”（“Mǒi-fāu”）以及“筛”（“Shai”）等自称，其中以自称“筛”较为普遍。汉族称之为黎族。黎族称汉族为“美”（“mǒi”），意即“客”，他们以汉人为客人，以土著自居。

黎族从古代越族发展而来，与壮、布依、侗、水、傣等民族有密切的渊源关系，特别是和“百越”的一支——“骆越”的关系更为密切。远在秦、汉以前，“骆越”的一支就从祖国大陆两广地区陆续迁到海南岛。从语言系属来看，黎语与壮、布依、侗、水、傣等族语言，同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在语音、语法和词汇上都有显著的共同特征。

根据考古的发现，海南岛黎族聚居区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和广东及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文化，同属一个文化系统。从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方面来看，海南岛黎族保有古越人的“断发文身”、“鸡卜”等遗风。黎族有“不落夫家”的婚俗，和壮侗语族等族相同。黎族的“放寮”（汉语海南方言。青年男女住寮房，可以和不同血缘关系的男女自由谈爱玩耍）与壮族的“玩公房”、侗族的“坐妹”都很近似。

史籍记载，分布在岭南各郡的“俚僚”有“铸铜为大鼓”和击鼓号众的风俗。明代以后，海南岛就有铜鼓出土，还有用铜鼓为地名的。解放后在黎族

地区也发现了许多铜鼓。它和广西发现的铜鼓在形制上基本相同。

根据考古材料,可以推知黎族的先民在三千年前的殷周之际,就定居在海南岛,过着原始母系氏族公社的生活。当时人们居住在靠近河流的山岗和台地上,使用石斧、石镑、石铲等工具,进行“砍倒烧光”的原始锄耕农业和狩猎、捕鱼。采集在黎族的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从出土陶片的数量之多,器形多样而且很大,足见当时人们制造陶器的手工艺是相当发达的。由于石制、陶制纺轮的出土,说明当时人们已经掌握原始纺织技术。与这种原始社会经济相适应的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母系氏族公社。一直到宋代文献中,还有黎族母权制残余的记载。南宋时,琼山县黎族妇女首领“三十六峒统领”王二娘是“黎之首也,……二娘死,女亦能继其业”^①。清代文献中曾记载过去黎族内部发生纠纷时,只要妇女出面干预或调解,就可以平息下来。直到解放前,毛枝峒和毛道峒之间发生械斗时,由寡妇出面调解;毛贵乡发生械斗时,由妇女做为使者传达通牒的情况,都反映了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妇女在社会上受到人们的尊敬,在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黎族保留“不落夫家”婚俗,这可能是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对偶婚残余。在五指山中心地区,黎族妇女在夫死后,便回娘家与兄弟父母一起生活。妇女患病要“赶鬼”,须祈求娘家的“祖先鬼”,病重要抬回娘家,死后埋在娘家的公共坟地,死者遗物归亲兄弟所有。严格遵守不同血缘集团通婚的习惯。有些地区还习惯以动、植物的名称如水牛、芭蕉……等作为同一血缘集团的称号。这些都可能是原始社会时期氏族外婚制和图腾信仰的残余。

大约在秦汉以前就有汉人到过海南岛北部沿海地区,从事经商和农业、渔业生产,他们和黎族人民共同开发祖国这个宝岛,发展了两族人民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汉王朝先后派路博德、马援率兵开辟海南岛,设置珠崖、儋耳两郡,加强对黎族人民的统治,在客观上使海南岛与大陆的关系更加密切。

梁大同中(五四〇——五四一年),由于儋耳地方黎族一千多峒“归附”冼夫人,由她“请命于朝”,而重置崖州^②。冼夫人是六世纪时我国南方越族的一位杰出的政治领袖,当时广东西南部、雷州半岛和海南岛都在她的统辖之下。隋初,冼夫人率领所属归附隋朝,又以“和辑百越”有功,隋文帝还赐给她临振县(今崖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③。由于冼夫人致力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事业,不仅密切了中原地区与海南岛的关系,而且也促进了黎族社会的发展,封建因素迅速增长起来了。

唐代,黎族地区已出现了“以富为雄”、“豪富兼并,役属贫弱”的现象。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② 乾隆《琼州府志》。

③ 《北史》卷九十一。《隋书》卷八十,《谯国夫人传》。

唐贞元五年以后,在海南岛设立了琼、崖、万安、儋、振五州二十二县,加强了中央王朝对黎族地区的统治。

宋代,占城的稻种传入海南岛后,能夏种秋收,增加产量。当地的苧麻一年可收四次。水利灌溉发达。黎族妇女“工纺织,得中土绮彩,拆取五色丝加木棉,挑织为单幕,又纯织木棉、吉贝为布”,所织的“黎锦”“黎单”“黎幕”,色彩鲜明,美观适用,颇为中原人士所赞赏^①。

随着生产的发展,黎族社会的封建化程度已相当发展,一些富有的上层蓄奴婢。北宋时琼州有一个名叫符护的黎族“首领”,“边吏尝获其奴婢十人”^②。元代,元朝政府还在黎族地区设置土官,利用黎族上层首领统治劳动人民,这些都标志着黎族社会的封建化到了十二世纪后已有了新的发展。

宋末元初,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纺织家黄道婆的一生经历,生动地反映了黎、汉两族悠久的亲密关系。当黄道婆年仅八岁作童养媳时,因不堪封建家庭的虐待而被迫随船飘零到崖州(今崖县)。黎族人民非常同情她的悲惨遭遇,便教她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纺织技术。黄道婆在黎族地区住了四十年以后,于元元贞年间(一二九五——一二九六年)返回故乡乌泥泾(今上海县华泾镇)后,便把她从黎族人民那里所学到的一套纺织技术,传授给当地劳动妇女。她还精心改革,制成手摇搅车、粗弦大弓以及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一手能纺三根纱的脚踏纺车,大大提高了轧棉、弹棉和纺棉的工作效率。黄道婆把黎族的纺织工具和技术,结合当地的丝织技术运用到棉纺织上,织成的被、褥、带、悦(巾),上作花、草、鸟、兽、折枝、团凤、棋局等图案花纹,光彩美丽、灿然如画,甚得人们的喜爱,一时松江地区生产的棉织品行销全国,使我国历史上的纺织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黄道婆对我国棉纺织技术发展的杰出贡献,体现了黎、汉两族人民的勤劳和智慧,凝结着黎、汉两族人民亲密的深情厚谊,在我国纺织工业史上共同谱写了团结友谊的光辉篇章。

明、清两代,黎族地区封建社会生产方式已占统治地位。在靠近汉族的黎族地区,发展水平已与当地汉族趋于一致。耕种水稻一年两熟,普遍使用从汉区输入的铁质农具犁、锄、镰刀等,有些地区还掌握竹筒天车日夜自动车水的先进灌溉方法。这时黎、汉两族的贸易日益频繁,定期集市贸易有所发展。至明嘉靖年间,儋州地方州城有“市场”,乡镇有“墟场”,黎族地区出产的牛只、槟榔、椰子等成为输入大陆的重要货物。

这时,土地已高度集中,田地、牛租和雇佣劳动的剥削已很严重。封建王朝霸占黎族地区的田地为“屯田”和“官田”,土官、土舍残酷压迫剥削人民,只有五指山腹地黎族地区仍保留原始公社残余的共耕组织,但这种组织已被封建地主所利用,逐渐转化为一种封建剥削形式。

①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赵汝适《诸蕃志》;海南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

② 《宋史·蛮夷传》。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强迫我国开放海口（当时称琼州口）为“通商口岸”。大量的鸦片和棉纱、煤油等洋货充斥海南岛，黎族地区出产的牛只，益智和槟榔等也被帝国主义掠夺出口。一八六五年，英国侵略者还勾结官吏招募矿工，在昌江县开采铁矿。帝国主义还派遣传教士和间谍深入黎族地区，设立教堂，一面拉拢黎族上层人物入教，以小恩小惠欺骗群众，一面又暗中进行搜集情报等特务活动。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残酷统治、剥削下，许多黎族人民倾家荡产。民国初期，海南岛军阀混战，政治腐败，烟赌林立；卖官鬻爵，极为风行；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弄得民不聊生，痛苦不堪。黎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英勇的黎族人民，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者和本民族的反动上层的剥削压迫，展开了如火如荼的斗争。公元前八十七年，黎族先民为了反抗珠崖太守的横征暴敛，揭竿起义，攻杀太守孙幸。唐代，由于赋税、贡品负担的繁重以及贪官污吏的凌扰，激起黎族人民的反抗。乾封初年（六六六——六六七年）黎族人民攻陷琼州城。懿宗咸通五年（八六四年），爆发了以蒋璘为首的黎族人民起义。

从宋到元，黎族人民大规模起义，即达十八次之多。其中以南宋琼山王居起领导的起义、吉阳军黎族人民响应汉族陈公发、陈明甫的起义以及元代王马同、王六具、王官福等人领导的起义规模较大。

到了明代，黎族人民在三十多次起义中，规模较大的就有十四次之多。其中以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年）儋州符南蛇起义，声势最为浩大；“三州十县闻风响应”，给明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清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琼山县黎族人民起义，攻破清朝政府设在黎族地区的许多军事据点。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七月，儋州黎族黎亚义与汉族蒋凤章等领导的黎、汉两族一千多名贫苦农民，向高利贷者、汉族地主和奸商进行武装斗争，给予清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加重了黎、汉各族人民的苦难，黎、汉两族人民掀起了多次英勇不屈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光绪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冬，临高、儋县黎、汉两族人民武装大起义，坚持斗争一年多。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崖州多港峒（今保港公社）黎族四千余人在严惩了平日作恶多端的美帝国主义教会爪牙后，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在我国近代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远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在海南岛开展革命工作。一九二四年，海南岛建立了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支部。一九二六年，中国共产党琼崖地方委员会成立，接着在海南岛西北、中南等地区迅速建立党组织，并在陵水等县建立工会、农会、妇女会等群众革命组织。一九二七年，党在海南岛建立了革命武装，曾一度解放陵水县城。一九二八年二月七日，在陵水县成立海南

岛第一个县级的工农民主政府，并开辟农村革命根据地。与此同时，改中共琼崖地方委员会为中共琼崖特别委员会。不久成立了“琼崖工农革命军”（后改为“琼崖工农红军”）。

土地革命时期，许多黎族地区建立工农民主政权，扩大革命武装队伍。在琼中、保亭、陵水、崖县等黎族地区，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成立农会、民兵、青年团、妇女会、救济会等组织，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一九三六年冬，中共琼崖特委派了一些党员和革命干部到海南岛西部的昌江、感恩、万宁等县黎、汉两族杂居地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发动群众，组织了昌、感地区（今乐方县）第一支各族人民的抗日游击队。

抗日战争时期，一九三八年，琼崖工农红军改编为广东省第十四统率区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大队（一名琼崖独立队）。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日军大举进犯海南岛，所到之处，烧杀淫掠，无恶不作，黎、苗各族人民遭到空前的灾难。富有革命传统的海南岛各族人民所组成的抗日独立大队，就在海口市以南的潭口，展开猛烈的反抗，狙击了日本侵略者的侵犯，大大鼓舞了全岛各族人民的抗日斗志。

在日本侵略者疯狂进犯海南岛时，党领导各族人民深入敌后，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先后在琼山、文昌两县交界处十多个乡，临高、澄迈两县交界处黎、苗、汉族杂居的美合地区，以及儋县、白沙、万宁、乐会、保亭、陵水等县交界地区，建立了抗日民主根据地。根据地的黎、苗、汉各族人民踊跃参军。仅一九三九年三月，昌感、乐东交界处就有三百多名黎、汉族青年参加了抗日游击队。

一九四二年六月，国民党反动头子王毅竟以颁发所谓“公民证”为借口，诱骗琼中苗族群众下山，丧心病狂地用机枪扫射，集体屠杀了苗族群众一千多人。这一滔天罪行，更加激起黎、苗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一九四三年八月，白沙县红毛等地两千多名黎、苗各族群众，在王国兴、王玉锦、王正成等人的领导下，首先举起义旗，各地纷纷响应，起义群众增至二万多名，把盘踞在白、保、乐交界的国民党政府和军队一扫而光，并缴获了大批武器。一九四四年春，原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大队改名为琼崖人民抗日游击独立纵队（简称琼崖纵队），到抗日战争胜利时，琼崖纵队已经发展到七千多人，解放了全岛五分之三的地区。

一九四六年，国民党蒋介石军队悍然向白沙解放区进攻。在中共琼崖特委的领导和黎族等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琼崖纵队一次又一次地粉碎了敌人的疯狂进攻。一九四六年夏，中共琼崖特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决定开辟包括白、保、乐三县在内的五指山根据地。一九四八年六月，白、保、乐三县获得了全部解放。党领导各族人民开展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大力培养民族干部，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白沙

毛栈成立了“琼崖少数民族行政委员会”，黎、苗两族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他们和汉族人民一起踊跃参军、英勇杀敌，仅一九四八年一年，就有四千多黎族青年参加了琼崖纵队。黎族人民组织了担架队、运输队，跟随部队转战海南岛各地。通过长期的革命斗争锻炼，大批黎族干部茁壮成长起来。他们带领广大群众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到一九四八年九月，解放了海南岛七十多座城镇和广大农村，歼敌五千多人。黎族人民以辉煌的战果，于一九五〇年春，迎接解放大军南下，解放了海南岛。

在漫长的岁月中，在阶级压迫、民族压迫下，黎族地区经济生产的发展是很缓慢的。直到解放前夕，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发展不平衡，基本上可划为两种类型：

一般地区：占黎族总人口和总面积百分之九十四以上地区，解放前，与当地汉族大体一样，都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地主经济比较发展，但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水平比汉族略低。铁质农具如犁、耙、铲虽早已使用，但不普遍。农民普遍用木耙耙田。农业生产以稻谷为主，其中种一造的旱地较多，种两造的水田较少。一犁一耙，不重视中耕除草，很少施肥，每年年产量仅达一百五十斤左右。种“山栏稻”（旱稻）更加粗放，把山林砍倒烧光，戳穴点种，两、三年后就丢荒，另择地烧垦。“山栏稻”约占全部稻谷播种量的百分之五。手工业、饲养业和商业也不发达。

土地特别是水田的占有不平衡，两极分化相当严重。根据保亭县什玲、乐东县头塘、东方县南叉三个乡的一九四七年调查：占总户数百分之八点八的地主、富农，却占有土地百分之四十八点八；而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十九的贫雇农，只占有土地百分之十六点六四。地主阶级通过地租、高利贷、雇工和无偿劳役，盘剥欺压黎族人民，加上国民党政府多如牛毛的横征暴敛，使广大黎族人民生活十分困苦。

“合亩”地区：除上述绝大部分黎族地区外，黎族中还有一万三千人左右居住在保亭、乐东、白沙三县交界的五指山腹地。这里山高林深，交通闭塞，与外界交往较少，直到解放前夕，还保留着一种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合亩”的制度。

“合亩”是汉语的意译，黎语称“纹茂”，是“家族”的意思。解放前一般叫做“翁堂沃工”或“翁堂打”，意思是“大家一起做工”或“大家的田”。从其本来意义来看可能是一种较原始的家族公社。一个合亩包括着若干个家庭，各个家庭之间有着血缘关系，以后逐渐有非血缘成员参加，合亩内的主要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由合亩统一经营，合亩全体成员共同劳动，按户平均分配。

“合亩”地区生产力水平比黎族一般地区为低，以合亩为单位进行生产，全部使用木耙或竹耙，铁制农具有犁、锄、钩刀、铲、手捻小刀等。犁的质

量差，犁头较小。手捻小刀是收割工具，割稻时逐穗捻割。用牛踩烂田泥，然后插秧。“山栏稻”（旱稻）的种植约占稻谷播种量的百分之二十。生产中禁忌多，如遇牛日，不能用牛犁田、耙田；鸡日，妇女不能拔秧，蛇日和马日，不能犁田、耙田、播种、收割等等。男女分工更加严格，男子负责犁田、耙田、浸种、播种、灌溉、挑稻、防兽害和烧山栏地；妇女管理选种、插秧、除草、收割和播山栏稻种子。劳动中简单协作比较盛行，不分工种，不分轻重，都是大家一齐干。稻谷每亩年产量仅达一百二十斤左右。狩猎一般以村为单位进行，猎获物在村内按户平均分配。

从合亩的成员间的关系来看，合亩可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由父系亲属以至少数母系亲属组成；另一类是除亲属以外，并有非血缘的外来户参加。这两种类型的合亩所占的比例，各地不一。一般的规律是，合亩的规模越大，属于后一个类型就越多，反之，规模越小，则纯血缘的类型就越多。

每个合亩有一个亩头，亩内其他成员就是亩众。亩头黎语称“畏雅”，意即“犁第一道田路的老人”，由辈份最长、年龄最大者充任。亩头负责管理合亩的集体生产和分配，以及和他的妻子分别执行生产中一些宗教性质的仪式。亩头的妻子在管理妇女的生产活动方面，是亩头的助手。亩头又是一个自然社会的领袖，除领导合亩生产和分配外，还对亩内或合亩与合亩之间的一切重大事情，如处理和保管公有财产、亩内外纠纷和接收外来户等等，亩众一般表示服从，但没有强制权力，亩众可以主动提出分亩或退亩。分亩时，亩头照例可多分得一些田产。

合亩内，亩头与亩众以至亩众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平等的（除外来户外），亩头除按传统习惯多分配一些产品外，在其它方面与亩众同处于平等地位，如平等参加集体劳动，担负共同费用，共同防卫外来袭击和平等享受权利等。此外，还保留互助合作的传统习惯。随着封建王朝的政治、经济势力和封建地主经济的影响，亩头开始利用自己的地位，在分配中取得某些特权，把具有宗教性质的和属于公共支配的传统留粮攫为己有，并随意增加留粮的数量，使之变质为剥削。同时，以外来户作为剥削的对象。少数亩头与反动政府相勾结，出任总管、团董、哨官、乡保长等反动职务，对亩众进行压迫和剥削。合亩原来共耕、平均分配、互助合作等传统形式已被亩头利用作为统治和剥削亩众的手段，这些亩头已变为黎族中的地主恶霸。

到解放以前，半数以上的合亩除有血缘关系的成员外，已经吸收没有血缘关系的外来户“龙仔”参加，少数合亩还有“工仔”参加。龙仔、工仔都是因为生活困难或抵偿债务而投靠他人，也有属于政治上的投靠，求得“保护”。被投靠者叫做“龙公”；“龙公”黎语称为“沃凡”，直译为“做富人”，有“做主人”的意思；“龙仔”黎语称“沃伐”，直译是“做穷人”，也有“作奴”的意思。

在合亩内，龙公绝大多数都是亩头，但亩头也有沦为别亩的龙仔的。个别亩众也可以收纳龙仔，至于龙仔则完全是外来户。在缔结龙公、龙仔的关系时，要砍箭立约。龙仔大多住在家里，一般有人身自由，拥有少量土地、牛只，经常要给龙公送礼和提供一定的劳役。有一部分龙仔迁居到龙公合亩中，人身不自由，经济地位低下，担负着繁重的劳动，受到龙公的剥削。工仔多为自幼卖身给龙公的单身汉，必须迁居到龙公合亩中，经济地位比龙仔低，婚前一无所有，不得参加合亩的分配。婚后仍然承担原先各项劳动，但可以参加“合亩”的产品分配，并可以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从事家庭副业。他们没有人身自由，但是还没有发现主人随意买卖、杀戮“工仔”的现象。龙仔、工仔都是世代承袭。

合亩地区生产资料占有的形式是很复杂的。耕地的占有分为合亩公有、亩内几户伙有和一户所有三种。合亩公有的耕地都是祖先遗留下来的，几户伙有的和一户所有的水田是买来的，旱田是自己或雇工开垦来的。各种占有的比例随着地区和合亩的不同而各有不同，一般是没有或少有外来户的血缘亲属组成的合亩中，耕地占有以合亩公有的多，次为几户伙有，再次为一户所有。另一方面，外来户较多的合亩中，耕地以几户伙有为主，次为一户所有，再其次为合亩公有。个别地主恶霸当亩头的合亩中，耕地由亩头一户私有或其兄弟几户占有，公有耕地已不存在，大量的外来户，片土皆无。牛只的占有一般是一户私有为主，几户伙有次之，合亩公有已不占优势。无论那一种占有形式的耕地、牛只，绝大部分都交由合亩统一经营和使用，不计报酬。但所有者可以自由租佃、抵押和买卖，并由父系继承。但当合亩中某一成员因天灾人祸或被恶霸强罚而丧失自己的耕地、牛只后，尚有不足以应付时，其它有亲属关系的亩众，有义务把自己的田地、牛只变卖帮其抵偿，因而合亩中所谓私有制的所有权就受到限制而未能充分实现。

除了耕牛外，农业、手工业、渔猎生产所使用的工具，完全归一家一户所有。随着私有耕地、牛只的存在，合亩地区土地买卖、典当的现象逐渐普遍。租佃关系发生于合亩与合亩之间、合亩与个人之间，以至个人之间。地租主要是实物地租对半分的活租制。牛只的出租比买卖更普遍，借贷关系也发生于合亩内部和合亩之间，有些合亩也出现雇工剥削。

随着剥削关系的产生与土地、牛只的自由买卖，合亩内各户以及合亩间生产资料的占有日益不平衡。与此同时，合亩内部产品分配方式也日益复杂。合亩内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或几户伙同进行生产，所得产品或出租土地、牛只所得的地租、牛租，归该户或几户所得，不归合亩分配。合亩集体生产所得归亩头分配，除扣除种子“稻母”（只有亩头一家人可食用，不得转让或出卖，但可用来救济亩内困难户）“留新禾”（收割前，亩头的妻子先割回十多把稻谷煮饭酿酒，亩头夫妻吃一天后，次日全合亩的人一齐来吃）、“酿酒粮”（约

数十斤稻谷，由亩头掌握，待插秧完毕后全合亩成员共饮）“公家粮”（数量不定，由亩头掌握，用作待客、成员结婚、盖房子等，有的用以救济亩内缺粮户）等外，余下的按户平均分配（有些地区也照顾人口）。在一些内部已经出现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的合亩中，亩头往往以各种借口多分一些稻谷。

根据合亩内外生产关系的不同性质来划分，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型：一种是合亩内部没有产生剥削关系，基本上是共耕和互相合作的关系，亩头和亩众之间以至亩众之间的地位都是平等的。这类合亩多以纯血缘亲属组成，个别的也有外来户，但很少。其中个别的合亩内部虽无剥削关系，但亩头对亩外的人，以及合亩对亩外的人、合亩与合亩之间已产生了剥削关系。另一种是合亩内部或对外都已产生了剥削关系，亩头对亩内众多的“龙仔”或对亩外的人已经存在剥削和压迫的关系，传统的合亩共耕仅仅留下了一个躯壳。

由于合亩内部生产关系存在如此复杂的情况，因此，它的性质也是十分复杂的。这里既保存着黎族早期原始社会家族公社的残余，又存在着农奴制和奴隶制的某些因素。我们初步推断：正当黎族原始社会瓦解的时候，在当时与黎族密切接触的汉族已处于相当发展的封建制社会，加上郡县的设立，封建制度在黎族中的推行，以及封建王朝利用原来氏族部落首领作为统治黎族人民的工具，加速了黎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因此，使黎族原始社会瓦解后有可能越过奴隶制社会发展阶段，而向着封建化的方向发展。

长期以来，黎族地区保存有一种社会组织，黎族称为“Kom”，汉语称为“峒”或“弓”。峒有大小之分，大峒之下包括几个小峒；一个小峒，一般由二个以上自然村组成。峒与峒之间有森严的疆界，互不侵犯。如有越界开荒、渔猎、伐木、采藤等，往往引起峒与峒之间的纠纷和械斗。血缘纽带是峒的组织基础。每个村峒都有一个至数个村头和峒头，一般由长辈或能说会道的人担任，负责维持秩序，调解纠纷，较大的事件还要召开全峒会议解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封建统治的加强，峒的组织便成为封建的统治工具。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大小峒头分别当上“团董”、乡、保、甲长等，与国民党狼狈为奸，压榨黎族人民，使黎族人民处于悲惨苦难的深渊。

一九五〇年五月，海南岛解放了，黎族人民欢欣鼓舞，喜庆新生。

解放初，党领导了海南各族人民进行清匪反霸。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一九五四年改为自治州）宣告成立，黎族、苗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党对于黎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也给予极大的关怀。对缺乏耕牛、农具、籽种、粮食的贫苦农民进行大力的支援，使生产逐渐恢复发展起来。

黎族人民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黎族地区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解放以来，黎族贫下中农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战天斗地、劈山治水、垦荒造田、提高耕作技术，使农业有了飞跃的发展。五指山下番茅大队（现属红旗公社），一九五四年办合作社，开渠引水，第二年粮食亩产就由一百来斤提高到二百多斤；一九五八年，产量有较高增长；一九六四年后，亩产连续几年增产。全州粮食总产量由一九五二年三亿多斤，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九亿五千多万斤。全州有十个公社、五十五个大队、三百五十二个生产队一造超千斤。自治州的甘蔗、花生、生猪、水产品、橡胶、胡椒、香茅、椰子、槟榔等也有大幅度的增长。一九七七年全州干胶总产量近六百吨，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现在黎族村寨新建的瓦屋，鳞次栉比，渠道交错纵横，猪牛成群，水电站的隆隆发电声响彻山谷。以前那种‘牛踩田，手捻稻’‘竹片照明夜夜烧，背儿舂米累断腰’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迅猛发展。如今，全州已经建起钢铁、机械、电力、电池、化肥、水泥、纺织、造纸、制药等三百多个工矿企业，产品超过二千多种。随着工业的发展，黎族等各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成长起来。解放前，占自治州总人口百分之四十四点八的少数民族中，没有一个工人，如今，全州有少数民族工人一千三百多人，在党的阳光雨露哺育下，他们进步很快，其中百分之四十以上的人光荣地加入共产党、共青团组织，不少人担任了班、组、车间、厂矿的领导。

随着山区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交通运输业也在不断的发展。解放前，这里交通闭塞，逢山无路，遇水无桥。现在公路四通八达。一九七八年有公路五千一百五十三公里，比一九五三年增长七点八倍。全自治州一百二十三个公社，已有一百二十一个通了汽车。此外，还有海南环岛的铁路交通线。榆林、新村、八所、三亚等海港经过扩建后，吞吐量遽增。山区大量的土特产源源外调，大批工业产品运进山区，活跃了城乡交流，加速了山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现在黎族地区，社社通电话，村村通邮。商业网密布于黎族的村村寨寨。解放前一只母鸡换一根针的情况已成为历史陈迹。

解放前，黎族贫下中农绝大多数是文盲。他们被剥夺了学习机会，长年累月靠结绳记事、刻木记年、数豆计数。解放后，文教事业发展很快。到一九七七年，全州中学发展到一百九十二所，小学一千九百五十三所，中小學生达四十万七千六百余人。占全州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十六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在一万八千余名中、小学教师中，少数民族教师近四千人。解放以来，共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七百八十六人。此外，黎寨里各大队、生产队都办起了文化室、读报组、识字班等。

自治州各级党委十分重视培养和选拔黎、苗等族干部，并吸收其积

极分子到党组织中来，增添党的新鲜血液。一九七八年，全州共有民族干部三千四百九十人，少数民族党员二万零六百九十名，许多人参加了州、县、公社三级领导班子。

解放前，黎族地区是个有名的“瘴疠之地”。在国民党统治下，广大黎族山区，无医无药，天花、霍乱、疟疾广为蔓延，曾经毁灭了许多村庄，夺去了多少人的生命。昌江县石绿镇水关大队一九四四年发生一次霍乱，就死去四百四十余人。有个黄竹村，一九四五年流行恶性疟疾，全村死光，只剩了一个人逃出外乡，也不见下落，成了“无人村”。解放后，黎族地区卫生保健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自治州和各县都建立医院、卫生防疫站和保健站，公社建立了卫生院。还积极培训赤脚医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过去十分流行的天花、霍乱均已绝迹，蔓延广、威胁大的疟疾的发病率已大大下降。山区卫生面貌有了根本改观，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

橡胶园里
割胶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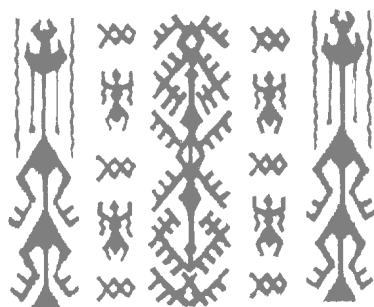


春米尝新。

提高。

山有根，水有源。黎族人民翻身得解放，全靠伟大的共产党和毛主席。他们说：“五指山木棉树再高也有根，五条河水再长也有源，黎家人民能过上今天的好日子，全靠救星共产党。”

椰子熟了！





散居在我国东南的一些山区，有一个叫做畲（音 shē）族的少数民族。畲族共约三十三万人（一九七八年）。其中福建省有十九万七千多人，主要分布在宁德地区的十一个县内；浙江省有十三万多人，主要分布在温州、丽水、金华三个地区的十多个县内；分布在江西省东部的铅山、贵溪两县和南部的兴国县有四千六百多人；广东省有二千五百多人，分布在潮州、海丰、大埔、增城、惠阳、博罗等县；还有约一千人在安徽省宁国县。畲族分布零散，大分散、小聚居，一般是几十户聚居在一个村寨里，周围是汉族村寨，也有和汉族杂居的。

畲族分布的地区属于东南丘陵地带，境内山岭重叠，海拔都在五百到一千五百米；溪流回绕，短而急湍；地近海洋，气候温和湿润。冬季虽比较寒冷，但霜期很短。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物产丰富。农产品以稻谷、红薯、麦子、油菜、豆类、烟叶、土豆为主。山区盛产林木及毛竹，是畲族人民主要经济收入之一。木材积蓄量很大，树木种类很多，是我国重要林区之一。土特产非常丰富，有茶叶、油茶、纸、笋干、花生、油菜、苎麻、香菇、樟脑、松油和名贵的药材等。福建、浙江的茶叶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山

区的矿藏也非常丰富，有煤、铁、金、铜、明矾、石墨、石膏、硫磺、滑石、云母石、瓷土以及其它多种有色金属。这些地下宝藏，都是祖国宝贵的财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着巨大的作用。

畲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畲语和汉语的客家方言很接近。广东的极少数畲族使用接近于苗语的“布努”语。畲族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在日常生活中，各地畲族皆通晓当地的汉语方言，这是畲、汉两族人民在经济、文化上长期交流、互相学习的结果。

畲族的文学艺术宝藏，非常丰富。他们的山歌、服饰和手工艺品，都有鲜明的民族特点。由于和汉族长期杂居的关系，在他们独特的艺术风格中，也都含有同汉族文化交流的因素。

畲族的山歌大都流传在群众的口头中，代代相传，并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所以他们的文学基本上是民间口头文学。山歌是畲族人民的一颗文化明珠。畲族人民不但在各种节日和喜庆场合唱歌，就是在日常生活和山间劳动时，也常以歌当话，互相对答。有些地区，每年还定期举行规模盛大的“盘诗会”。山歌的内容丰富多彩，寓意深刻，比兴感人，韵调和谐，对仗工整，读起来琅琅上口。有追述本民族来源和迁移经过的《高皇歌》和《麟豹王歌》，有富有艺术魅力的歌颂劳动和爱情的“杂歌”，有取材于本民族的故事传说或汉族民间神话、故事传说而编成的“小说歌”，如《钟景祺》（又名《双帕锦香亭》）、《兰佃玉》（又名《九节金龙鞭》）、《白蛇传》、《梁祝》等，尤其是有关畲族历史传统的山歌，更是家喻户晓人人会唱。唱歌的形式，除了独唱和对唱外，还有二声部重唱，畲族人民叫它作“双条落”，即由一个歌手先唱二字或四个字，另一歌手紧接着再唱下去。它是我国民歌演唱中稀有的形式，丰富了我国的民间音乐。

畲族的民间工艺美术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服饰的刺绣与斗笠的编织等方面。畲族妇女喜欢在衣裳和围裙上刺绣着各种花鸟以及几何纹样，形成一种美丽的图案花纹，是畲族人民比较突出的一种艺术。畲族编织的斗笠和合手巾带（即花腰带）是一种很有特色的民间手工艺品。尤其畲族民间工艺品斗笠颇有声誉，做工精细。斗笠的花纹有：笠斗燕、顶、四路、三层檐、云头、虎牙、斗笠星等几种同时使用的花纹。斗笠的竹篾细度不到零点一公分，一顶斗笠的上层篾条有二二〇——二四〇条之多。由于花纹细巧，形状优美，配以水红绸带、白带及各色的珠子，更加显得精巧，而富有民族风格，成为妇女们最喜爱的装饰品。

畲族妇女的服饰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衣领、右襟和袖口镶花边。有的地区畲族妇女不分季节都穿短裤，裹绑腿，腰间束彩色条带。妇女一般都将头发盘梳在头顶上成螺式或截筒高帽式，发间环束红色绒线。结婚时头戴凤冠，插有银簪。

畲族居住的村寨，一般都有“祠堂”。同姓同祖多属于一个祠堂，祠堂设族长一人，负责处理族内纠纷，主持公共事务以及祭祀活动。祠堂之下有房的组织，按血缘组成，同一近亲的人为一“房”，同“房”的人聚居在一起。解放前，许多族长受到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用，成为直接统治本民族劳动人民的工具。

畲族地区都以父系封建小家庭为社会生产、生活的基层组织，家庭中以男子为中心，家长是男子。妇女在社会上家庭中的地位一般都比汉族妇女高，有的还与男子一样享有财产继承权。男子入赘改姓的不少。

婚俗与汉族大致相同。解放前，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畲族流行着封建买卖包办的婚姻制度。但男女婚姻比汉族自由。同姓不婚，同姓不同香炉的即同姓不同宗的可以通婚，但是同姓结婚的比较少见。女儿出嫁，嫁奁除一般礼物外，还有农具、斗笠、蓑衣等，也是妇女热爱劳动的一个最好说明。婚礼极简，届期，新郎由岳家亲迎，岳家款以饭，但就席时，席上不陈一物，必俟新郎一一指名而歌之。如要筷子，则唱《筷歌》，要酒，则唱《酒歌》，……新郎唱之，司厨者和之，其物即应声而出。到了吃完之后，新郎又须唱一首一首的歌，把席上的东西一件一件的唱回去，司厨者也唱歌来收席。席毕，与新娘交拜成礼，然后祭祖，辞舅姑，偕新娘步行而归。新郎前行，新娘尾随，各手执雨伞。途中，新郎、新娘一唱一和。抵婿门，谒翁姑及庙，见毕，婚礼始告结束。随着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青年男女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约束，婚姻极不自由，从订婚直到结婚，有一整套的陈规陋习，男方娶亲须交给女方许多聘礼，贫苦农民因经济困难，往往终身不能成婚。这种封建买卖婚姻制度，剥夺了许多青年男女的爱情与幸福，造成不少悲剧。由于男女婚姻不是夫妻爱情的结合，许多人因婚后感情不治，往往通过唱山歌私找情人，这实际上是对封建买卖婚姻的一种反抗。

历史上畲族曾盛行火葬，到解放前，则普遍用土棺葬，丧仪大致和汉族一样。

畲族流行的节日与汉族大致相同，如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阳等。有本民族的节日，如三月三日染乌饭祀祖先，四月八日造麦精饭，十月祭多贝大王。节日禁忌多，如二月十九日观音生日忌挑粪，三月三日不下田等。

畲族每一宗族都有一个祖杖，祖杖雕刻有龙头，这是畲族图腾信仰的主要标志。在各地畲族中广为流传的“盘瓠（音 hù）”传说，也是畲族早期氏族公社时图腾信仰的遗痕。“盘瓠”传说，是说畲族的祖先叫盘瓠，因为帮助皇帝平息了外患而娶得了公主，婚后携带公主迁居深山，生下三男一女，长子姓盘，次子姓兰，三子姓雷，女婿姓钟，蕃衍下来就形成了后来的畲族。他们把盘瓠传说绘成画像（称祖图），祀奉虔诚。每届三年，举族大祭一次。

宁德畲族，每三年迎祖一次，日期在阴历正月十四日。那天彩旗纷飞，鼓乐喧天，象过年一样，热闹非常。

畲族重视祖先崇拜，信奉鬼神。巫师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尚未成为脱离生产的专门宗教职业者。解放前，鬼神迷信在畲族的精神世界中具有很大的统治力量，对生产影响很大。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文化水平的提高，那些不利于民族发展的陈规陋习和迷信忌讳，已逐步改革。

公元七世纪初隋唐以前，畲族人民就已劳动、生息、繁衍在闽、粤、赣三省交界的地区，当时被泛称为‘蛮’‘蛮僚’‘峒蛮’或“峒僚”^①。

公元十三世纪中期，南宋末年的史书开始出现“畬民”和“峯民”（峯音与畬同）的称呼。刘克庄《漳州谕畬》一文说：“畬民不悦（役），畬田不税，其来久矣”；“余读诸畬款状，有自称盘护孙者”（《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三）。文天祥《知潮州寺丞东岩先生洪公行状》亦载：“潮与漳、汀接壤，盐寇、峯民群聚……”（《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一）。“畬民”、“峯民”指的是同一民族，前者指住在福建漳州一带的畬族，后者为广东潮州一带的畬族。

“畬”字来历甚古，至少在春秋时候就已出现，但只是到南宋末年才开始被用作民族的名称，距今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元代以来，“畬民”逐渐被作为畬族的专有名称，普遍出现在汉文史书上。解放后，正式把“畬族”确定为统一的民族名称。

关于畬族来源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畬、瑶同源；另一种认为：畬族是古代‘越人’的后裔。

畬、瑶同源说的主要根据是：在汉文史书上往往把畬族叫“瑶人”或“畬瑶”。畬族的族谱中多称自己为“瑶人”或“瑶家”。分布在粤东的操苗瑶语族语言的畬族，在海丰、惠阳被汉人称为“畬人”，但在增城、博罗的却被称为“山瑶”。畬族保存的《开山公据》（又名《抚徭券牒》）和部分瑶族的《迁徙榜牒》（又名《过山榜》）都同样流传着具有氏族图腾信仰残余的盘瓠传说、以及有关的歌谣和画像，都说畬族原有盘、兰、雷、钟等姓。现在畬族中虽不见盘姓，但在瑶族中却有不少盘姓。以此证明，畬族与瑶族在历史上的渊源是很密切的。有人追溯得更远，说畬、瑶两族是同源于汉晋时代居住在长沙一带的“武陵蛮”（即“五溪蛮”），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而分散，分布在南岭山脉西部的称为瑶人，在东部的发展为今天的畬族。

主张畬族是古“越人”后裔的说法，是根据汉文史书中关于越、畬地理分布的对照、民间传说和历史记载的偶同或从字意、字音的演变去推论，其中有的还认为畬族是春秋时越王勾践或范蠡的子孙；有的则认为畬族是汉晋时代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宋史》卷四一。《云霄厅志》卷一，“唐宦绩”。

“山越”的后裔。

关于畲族的发源地，各地畲族都传说祖籍是广东潮州凤凰山，后来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被迫东逃西躲，在荒山密林里找寻立脚的地方。所以他们自称“山客”“山哈”“山达”“哈”“达”都是“客人”的意思。表明畲族祖先是从外地迁到山上居住的，并不是当地的土著居民。

公元七、八世纪，唐代先后在福建漳州、汀州设治，以加强对畲、汉两族人民的统治。

宋代，畲族地区已处于封建社会。畲族人民除广种水稻外，还普遍种植茶叶、甘蔗、苧麻等经济作物。封建地主霸占畲族农民的土地，进行残酷的剥削。封建官吏向畲族人民征刮：蜜蜡、虎革、猿皮等土特产。畲族内部已有“有恒产之民”和“无恒产之民”^①，许多贫苦农民，逐渐沦为佃户，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公元十四世纪，很多畲族逐渐迁移到闽东、浙南和赣东北等地的山区，他们与当地汉族人民成年累月地辛勤劳动，共同开发山区经济，交流生产经验，社会生产力已经相当发展。无论是土地利用、作物种类、生产工具、耕作技术都跟附近汉族人民大致相同。这时官吏、地主、豪强大肆侵占土地。明万历初年，浙江宣平已出现占有六、七十亩土地的兰姓畲族地主。土地兼并十分剧烈，而广大畲族人民则无地或少地，被迫逃亡，许多人当长工、短工，有的抬轿子，生活十分贫苦。明朝政府实行招抚政策，在畲族地区设畲官，利用畲族内部上层人物充当统治畲族人民的工具。

公元十七世纪中，清兵入关，对各族人民实行军事镇压，强迫畲族人民改变服饰和风俗，民族压迫、歧视更加严重。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势力侵入畲族地区，还以传教、办学校、设医院为名进行文化侵略。

畲族人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他们住在山腰地带，可耕地面积少，多倚山坡，筑梯田，以种水稻、红薯为主，兼营林业和茶叶等。畲族人民朴实勤劳，从十多岁的小孩到七十多岁的老人都参加农业生产，特别是畲族妇女不但担负着繁重的家务劳动，而且终年参加田间劳动，是农业生产上的一支重要力量。但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畲族人民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农民进一步失去土地，苦难更为深重。根据福建省福安、霞浦、福鼎三个县的二十八个村七百零一户的调查材料，解放前，仅占总户数百分之零点四四的汉族和畲族地主，占有土地百分之三十三点五；占总户数百分之三点一的富农，占有土地百分之八点五；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四的中农，占有土地百分之三十七；而占总户数百分之七十九点九二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百分之二十一。浙江景宁县东衢村畲族农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耕地都是向

^①《元史》卷十三，“世祖本纪”。

汉族地主租入的。畬族中很多中农都租种地主的土地，如上述二十八个村的一百七十九户中农中，佃中农就有七十五户，占百分之四十二。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地租、高利贷进行盘剥压榨，许多畬族农民因丧失生产资料，被迫出卖劳动力。福鼎县双华乡近一千人中，有劳动力五百多人，为人雇工的占百分之六十。国民党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实行法西斯的统治政策，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抓丁派款急如星火。福建霞浦县南塘村，畬族每户每年平均被摊派税款达千斤稻谷。浙江丽水县白弦下村畬族三十三个青年，被抓丁的就有二十三人。畬族人民受尽灾难，过着“火炉当棉被，竹篾当灯草，辣椒当油炒，番薯丝吃到老”的悲惨生活。

畬族人民为了反抗历代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剥削，曾掀起了多次的反抗斗争。当元代统治者进入畬族地区时，大肆掠夺土地，征收高额赋税，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激起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畬族人民积极参加了张世杰、文天祥所领导的反元斗争。在福建以陈吊眼、黄华和畬族妇女许夫人为首的畬、汉两族人民十几万人英勇奋战，抗击元军，在宋亡之后，仍然坚持斗争达三年之久。

明代，畬族人民因不堪压迫，到处爆发农民起义。一五一一年张番坛、李四仔、钟聪等领导闽、粤、赣三省交界的上杭、寻邬一带畬、汉两族人民在“大帽山”起义，起义军连陷建宁、宁化、万安等县。一五一六年，畬族谢志山、兰天凤等率领的农民起义军，以江西的横水、左溪、桶冈等地区为据点，与广东俐头、江西大庾等地的汉族人民起义军，遥相呼应。同年九月，谢志山率起义军七百余，攻大庾、南康赣州等地，杀死贪官污吏，歼灭大批官军，没收地主夺去的田地，甚得民心。畬、汉两族人民纷纷参加起义军，众达数万人，但终于被反动统治者调集的江西、广东、福建、湖广数省官兵所镇压。

近代以来，畬族人民又掀起了不屈不挠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时期，畬族人民对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作出更加宝贵的贡献。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散居在粤东增城、博罗、惠阳、大埔、潮安等县的畬族人民，就曾积极地组织农会，和地主进行斗争。海丰县红罗村畬族被反动派军队烧过三次，抢掠过五、六次，但他们仍积极地为革命搞通讯，掩护革命同志。潮安县山犁、碗窑等村的畬族群众积极参加革命工作，巧妙地通过“放纸帖”的办法把传单送到每家门口，宣传革命道理。浙南地区很早就建立了党的组织。一九二七年二月，党在瑞安县发动了三万多农民、工人和商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捣毁了反动商会，痛打了反动会长。一九二七年春，福安县七十二个村的畬、汉两族农民在革命知识分子的发动下曾进行了反对征收鸦片捐的斗争。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不久，党在闽东建立了组织，积极领导畲、汉两族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党派了许多革命同志深入到福安县的凤阳、连江县的长龙、霞浦县的五斗、龙潭等畲族村，在贫雇农中间扎根串连，培养畲族的革命骨干，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并通过他们去团结广大的贫苦畲族农民。

土地革命时期，闽东畲族和汉族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纷纷建立贫农团，开展“五抗”（抗捐、抗税、抗粮、抗租、抗债）斗争，积极参加赤卫队、游击队，举行武装暴动。一九三三年冬，福安甘棠等地的畲、汉两族人民配合赤卫队、游击队共一千多人，攻占了赛岐镇，缴获伪民团八十三枝枪，打开国民党的粮库、盐仓，分粮分盐给劳动人民，扩大了革命的影响。霞浦县青蛟等四十七个畲、汉村庄四千多人也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武装暴动，杀死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恶霸地主三十多个，摧毁沿海渔民深恶痛绝的盐田海关，没收盐田乡大地主的二百多担粮食，分配给贫苦农民，并宣布废债废租、除捐灭税。革命的风暴席卷了整个闽东地区，各地普遍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实行土地革命。浙南畲族人民也在党的领导下搞武装暴动，进行抗租、抗债等革命斗争。

在红军北上抗日后的艰难岁月里，畲族人民有一部分随军北上抗日，留下来的坚持斗争，组织游击队配合主力部队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清剿”。许多畲族群众巧妙地掩护了革命同志，保存了党的革命力量，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和事迹。

解放战争时期，畲族人民继续坚持革命斗争。畲族地区大部分是革命老



畲家喜庆丰收。



畲乡琳琅满目的
民族商品专柜

根据地，闽东畲族地区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老苏区。根据地的畲族人民对革命事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在我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畲、汉两族人民长期以来交错杂居，经济发展水平大体一致。解放后，畲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进行了剿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运动，并在这个基础上，于一九五八年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三十多年来，畲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靠集体力量，大干社会主义，在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胜利。

在农业生产方面，畲族人民充分发挥他们的勤劳智慧，开垦荒地，改进生产技术，大力兴修水利，生产不断发展。比如：福建福安县康厝公社金斗洋大队位于东海之滨的闽东山区，这里原来条件很差，八百亩田地，大部分斜挂在山坡上，“三天不下雨，禾苗半枯焦”。一九七二年，金斗洋大队和长潭大队联合起来，经过两年的奋战，建成了一座蓄水二十万立方米的水库。

使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农田实现旱涝保收。社员每人每年的口粮从三百多

斤增加到五百多斤，对国家的贡献也一年比一年多。

畲族山区还办起了小型工厂。有了饲料粉碎机、碾米机、磨粉机、茶叶杀青机等，规模虽然不大，但是把人们从过去那种“背儿舂米累折腰，双手揉茶真难熬”的笨重体力劳动中解放了出来。

畲族地区的茶叶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解放后垦复茶园，扩大面积，产量猛增。福建霞浦县草岗乡和浙江丽水县联济大队是当地茶叶生产的旗帜，曾在这里分别召开了华东茶叶现场会议和全国油茶现场会议。

解放前，畲族地区根本没有公路，现在县县通公路，乡乡通大道。鹰厦铁路是第一条通过畲族山区的铁路。各地都设有邮电机构。国营商业网遍布畲族山村。

畲族人民在解放前受尽了没有文化的痛苦。浙江丽水县两万多畲族，解放时只有两个高小毕业生。福建畲族地区一九四九年只有小学三所，学生九十人，占学龄儿童的百分之零点七二。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怀，畲族地区的文教事业取得很大的成绩，不仅学龄儿童能够进学校读书，还先后在闽东、浙南创办了一所少数民族师范学校和两所民族中学。不少畲族青年还进了大学，培养了大批教师和干部。许多农民也多能读报、写信、当会计等等。

畲族的优秀文学艺术，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导下，也得到充分的发扬，并具有崭新的社会主义内容。山歌的内容十分丰富，许多民间歌手运用传统的长篇叙事歌的形式，编出了许多“解放歌”，追忆过去受压迫受剥削的苦难岁月，歌颂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英勇史实。解放后的社会改革和生产斗争的热烈场面更是新山歌的主要题材。久已失传的畲族民间舞蹈也被发掘整理出来，如“婚礼舞”、“采茶舞”、“畲民欢乐舞”等深受畲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农村建立了文化站、俱乐部，还有电影放映队巡回演出，丰富了畲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一九六五年畲族代表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业余艺术观摩演出会，代表们用畲族人民喜闻乐见的对歌、拦路盘歌等形式，创作了如“草岗变茶岗”、“难为迎亲伯”、“幸福路”等富有革命内容的节目，反映了社会主义畲族山村的新面貌。

解放后，畲族的工艺美术更加丰富多彩。服饰的刺绣，斗笠的编织都更加美丽了。在党的亲切关怀和培养下，民间艺人结束了颠沛流离的生活，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才能，新的民间艺人也正在不断地成长起来，使本民族的工艺美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繁荣。

畲族地区解放前卫生条件很差，疾病流行。福建宁德县南岗村一九三四年流行瘟疫，一个月之内就死去四十多人。解放后，畲族地区普遍建立了医疗机构，人民体质大大增强，人口迅速增加。近几年来，普遍办起了草医草药合作医疗站，大力培养“赤脚医生”，进一步保证了人民的健康。



高山族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离的一员，是台湾最早居民的后裔。长期以来，高山族和汉族人民一起，披荆斩棘，把台湾开辟成为美丽富饶的宝岛，并共同反抗外来侵略和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对于共同缔造祖国的历史和文化有着重要的贡献。

高山族约三十万人（一九七八年）^①，占台湾人口一千七百万的百分之二弱。主要分布在台湾本岛的山区和东部沿海纵谷平原及兰屿上。此外，在祖国大陆上还有少数高山族同胞，散布在上海、北京、武汉、福建等地。

由于居住地区和语言的不同，高山族内部有阿美、排湾、泰雅、赛夏、布农、曹、雅美、鲁凯、卑南和居住在平原和丘陵地带的平埔人等不同名称。“阿美”主要分布在花莲、台东、屏东等县；“排湾”分布于屏东县的三地、雾台、玛家、泰武、来义、春日、狮子、牡丹及台东县的金峰、达仁等乡；“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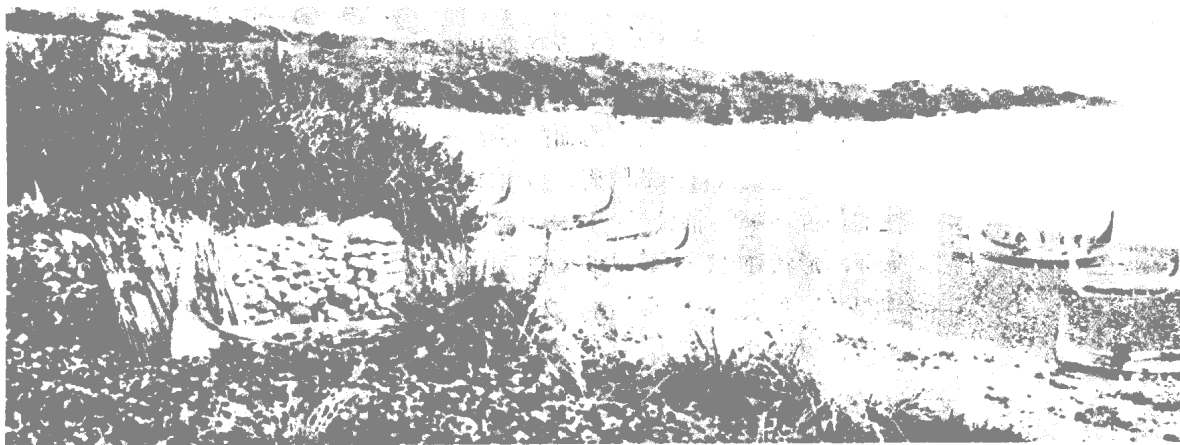
①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载，一九七七年底高山族有二十九万一千多人，占当时台湾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弱，不包括广义的高山族平埔人。平埔人由于风俗、语言都受汉族同化，人口大为减少，一九四三年尚有六万二千人。如包括平埔人在内，则高山族人口约有四十万人，占台湾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强。

雅”分布在台北县的乌来乡，桃园县的复兴乡，新竹县的尖石、五峰乡，苗栗县的泰安乡，台中县的和平乡，南投县的仁爱、信义乡，花莲县的秀林、万荣乡，宜兰县的大同、南澳乡；“布农”分布于南投县的仁爱、信义乡，高雄县的三民、桃源、茂林乡；台东县的海端、延平乡，花莲县的万荣、卓溪乡；“曹”分布在嘉义县的吴凤乡，南投县的信义乡，高雄县的桃源、三民乡；赛夏”分布在新竹县的五峰乡；雅美”份布在台东县的兰屿乡。有人以“鲁凯”、“卑南”分别与“排湾”、“阿美”接近，而把“鲁凯”并入“排湾”，“卑南”并入“阿美”。

高山族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本民族文字。高山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高山族内部语言差别比较大，但都有共同的基本特点，都属于多音节的没有声调的胶着语。

台湾本岛有台湾山脉纵贯南北，峰峦起伏，云雾缭绕，风景优美。岛上四季如春，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稻谷一年两熟，中南部有些地区年可三熟。甘蔗产量很大，是我国著名蔗糖产地之一。“乌龙茶”和红茶饮誉中外。水果也很有名，有八十多种，产量较大的有香蕉、菠萝、木瓜、椰子、柑、桔、槟榔和龙眼等二十多种。森林占全岛面积百分之五十五，是我国木材重要产地之一，素有“森林之海”的称号，其中特产樟脑占世界总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居世界第一位。境内河流短而急湍，蕴藏着丰富的动力资源。地下矿藏丰富，有金、银、铜、煤、石油、天然气、硫磺等。沿海地区的水产品也十分丰富，是我国有名的“鱼仓”，也是我国东南部重要产盐区之一。高山族的“鳞甲”

高山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水稻、小米、芋头、红薯等。居住在平地的，（独木舟）。



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一般都用犁耕田，生产水平大致与汉族相同。居住在山区的，大多经营粗放的农业并兼事狩猎。使用的锄镰等铁器工具，大都从汉族地区买来。兰屿上的雅美人，在水田里种植水芋，并以此为主要食物，捕鱼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也占重要地位。勤劳的高山族妇女，除担任耕作、插秧、收割等田间劳动外，还要担负饲养家畜，纺纱织布等繁重的家务劳动。男子主要的工作是开垦农田、修渠、伐木、狩猎、建屋等。

居住在平地的高山族（平埔人）大部分已与附近汉族相同，进入了封建社会。水田属私人所有，已产生租佃、雇工等剥削制度，有地主和农民阶级。布农和泰雅部分地区，还有一些原始公社制残余。土地为村社公有，少量水田和生产工具、耕牛、房屋为私人占有。在农业生产中保有原始的互相协作组织。集体围猎所得的猎获物，除射手与猎犬的主人分得较好的部分外，由参加者平均分配。

高山族地区，以“社”为聚居单位。“社”一般有六、七十户，大的“社”如阿美的马兰社有五、六百户。每户少的五、六人，多的三、四十人。各社有自己的公有土地，一部分公有地可由本社成员自由使用。“社”与“社”之间界限分明。“社”内有一些公共活动，如祭祀、围猎、捕鱼、农业协作等。“社”的首领一般由同族群众推选最年长的男子充任，负责调解内部纠纷，主持祭祀活动，聚众商议评判“社”内外大事等。

高山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子是家庭之主。部分阿美人还保存母系氏族制残余，“社”的首领是公推年长的妇女担任，妇女为家长，世系随母系，财产由长女继承，男子婚后居于女家。排湾人由长子或长女继承。阿美和部分排湾男子婚前要在公共的“集会所”生活一段时间，取得成年人资格时还要举行一种仪式。

高山族的衣服大多用麻布和棉布制成。式样各地有异。一般男子穿披肩、背心、短褂、短裤、包头巾、裹腿布等。有的地区用藤皮和椰树皮制成的背心，手工非常精细。妇女穿有袖或无袖短上衣、围裙和自肩向腋下斜披的偏衫、裤子或裙子。妇女会染织各种彩色麻布，喜欢在衣襟、衣袖、头巾、围裙上面加上纤巧精美的刺绣。还喜欢用贝壳、兽骨等磨制各种装饰品。有的地区有断齿、文身、黥面的习俗。

为了克服大自然的障碍，高山族人民在高山深谷间，用藤、竹搭起无支柱的吊桥、拱桥、溜索桥。部分阿美人用手控制的陶器，有罐、瓶、杯、碗、壶等，形状独特，有自己的风格。山区曹人与布农人还会鞣皮革。泰雅人会编织鱼网和网袋等。制造的木杵、木臼和独木舟，都有自己的特点。他们还用竹、藤编成篮、篓、箩、筐、帽子和盔甲等，质坚形美，是出色的手工艺品。

高山族人民能歌善舞，每逢节日，群集歌唱舞蹈。有优美的民歌、古谣、



神话和传说。民歌有颂祖歌、狩猎歌、耕作歌、悲歌等，在歌谣里他们歌颂高山族顶水。勤劳勇敢的英雄，控诉受压迫剥削的苦难，向往着未来的美好生活。乐器有嘴琴、竹笛、鼻箫和弓琴。杵乐是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音乐，妇女环绕石臼旁，手执长杵舂米，长杵一上一下发出铿锵的音响，伴以清脆悦耳的歌声，十分动听。

高山族人民精于雕塑和绘画，尤以排湾地区为最出色。在各种生活用具、装饰品、乐器以至住房的门楣、木柱、门槛、壁板和独木舟上，都雕刻着各种美丽的图案花纹，有人物、动物、花卉和各种几何形纹饰。内容反映了他们的狩猎、劳动和社会生活。他们喜欢雕刻蛇身人首的形象。

高山族人民一般迷信鬼神，相信灵魂不灭，崇拜祖先。每年要举行各种祭祀活动，有狩猎祭、渔祭等。人死无棺槨，有固定墓地，各地比较流行收获节。还有蛇图腾和某些动物图腾崇拜的残余。保留若干禁忌。

高山族这个名称是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祖国人民对台湾少数民族的统称。历史上，特别是明代以前，并没有高山族这个名称，一般都与当时台湾的地名联系在一起。如三国时称为“夷州人”或“山夷”，隋时称“流求人”，宋元时称为“琉球”、“瑠求”或“土人”，明代称“东番夷”，郑成功收复台湾后，称高山族为“土番”、“土民”，清代称为“番族”、“番人”，称高山族居住的地方为“番社”。又以居地和生产生活习俗的不同，把高山族分为“生番”、“熟番”、“高山番”、“平埔番”、“东番”、“西番”、“南番”、“北番”以及“水沙连番”、“琅璦番”、“卑南觅番”、“黥面番”等。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的五十年中，以台湾岛上风光明媚，气候宜人，

白沙青松，风景如画，与日本播州海滨之地高砂相似，因称台湾为“高砂”，称高山族为“高砂族”或“蕃族”。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中，日本帝国主义强制组织“高砂义勇队”，引起高山族人民的强烈愤慨与坚决反抗。国民党政府称高山族为“山地同胞”、“山胞”、“原住民”、“先住民”等。以上各种称呼中，有的是反动统治阶级大民族主义者对少数民族的侮称，遭到高山族人民的坚决反抗。

关于高山族的民族来源，说法不一，主要有：土著居民说、西来说、南来说和多源说。西来说，根据高山族有文身断发、拜蛇为祖等习俗及语言（胶着语）特征，认为高山族是“百越之族的支裔”。南来说，以高山族的体质、语言、文化等方面都具有与马来族相似的特征，认为高山族的祖先来自菲律宾、婆罗洲诸岛的原马来人。多源说，根据考古材料和综合文献资料以及高山族的民间传说，认为高山族主要是来自祖国大陆沿海一带古代越人的一支，不过由于台湾地处东南海滨，在漫长的岁月里，也可能后来有从琉球群岛和南方菲律宾、婆罗洲及密克罗尼西亚诸岛陆续迁来的少量移民，经过长期和当地居民融合，逐渐发展形成为高山族。我们认为高山族来源多源说，似乎更接近于事实。早在石器时代从祖国大陆迁来的古代越人，和以后在不同时期来自不同地区的人们到达台湾后，由于长期生产、生活在一起，经济、文化发生了密切关系，到明清时，逐渐出现统一的族名“东番”或“番族”，标志着高山族作为一个单一民族已逐渐形成。

 考古和历史文献资料证明，高山族无论在族源或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和祖国大陆有密切的联系。根据台湾属于更新世人类遗迹的左镇人顶骨化石与台东长滨乡八仙洞的旧石器的发现，证明台湾自数万年以前旧石器时代以来，一直有人居住，而且早期居民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文化内容，都与华南大陆的原始文化息息相关。三万年前正是更新世末期（冰河期末），祖国大陆与台湾相连在一起，“左镇人”可能是在这时移居台湾的。台湾与祖国大陆的文化渊源关系可追溯到旧石器时代。从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有肩石斧，有段石锛和印纹陶器等遗物，与大陆东南沿海出土的属于同一类型。表明远在三、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后期，祖国大陆上的新石器文化，经沿海地区传入台湾。台湾的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可能是从大陆迁去的古越人的一支。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开发了台湾，并逐步发展同祖国大陆的密切联系。

据史载，公元二三〇年，三国时吴国孙权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领万人渡海到台湾，曾带回当地居民数千人。那时高山族的先民分成若干部落，公共事务由部落成员共同管理，普通成员称“弥麟”。他们使用石斧、石锛、石环，用鹿角为矛，青石为镞，畜牧业不发达。盛行男嫁女家的婚姻制度，过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生活。

七世纪初，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高山族除了从事采集、狩猎以外，已有农耕、畜牧；开始种植五谷，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主要的垦殖工具有以石为刃的长尺余、宽数寸的石插。战斗用鹿角，磨砺青石作矢镞。驯养猪、鸡，无牛、羊、驴、马，说明畜牧业不发达。公共事务由部落成员共同管理。有酋长，无赋税；无常设的刑律，有人犯罪，由部落成员共同议决制裁的办法；对犯人用绳索捆绑，无枷锁；轻罪杖责，重罪处死。酋长召集开会，取大木棒击木鼓，远近驰往赴会。无文字，结绳记事，不知历法，有雕刻绘画艺术，有歌舞集会的习惯，崇拜山神、海神。

十二世纪（南宋），澎湖隶属福建晋江县。至元代，元朝政府在澎湖设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等岛屿，隶属于泉州路的同安县。表明我国早在宋元之时，中央政府即已在台湾地区正式设治。

明代，高山族的农牧业和狩猎又有进一步发展。作物种类有红薯、芋头、米、豆类、胡麻以及葱、姜等。无水田，治畚种术，山花开则耕，禾熟拔其穗。农业生产尚未大量使用铁器，生产水平很低，农产品除供自己消费外，没有更多的剩余促进部落财富的积累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他们已用铁镞，进行集体围猎。各社都有鹿产品的剩余与大陆沿海居民进行贸易。汉人以玛瑙、瓷器、布、盐、铜、簪环之类易高山族的鹿脯、鹿皮、鹿角等。但是各部落之间依然“老死不与他夷相往来”^①，过着原始的生活。

十六世纪中叶以后，随着汉族人民迁居台湾与日俱增，两族人民在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中直接接触，促进了台湾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十七世纪初，颜思齐、郑芝龙等武装集团曾先后活动于台湾，大陆汉族人民移居台湾的逐渐增多，对台湾西部沿海地区高山族的社会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明末，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了台湾。在郑氏政权统治台湾时，曾采取有利于发展高山族经济文化的一系列措施，如下令军队垦荒时不准侵占高山族土地；帮助高山族发展铁制农具和耕牛，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汉族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知识，设学校鼓励高山族儿童入学，开展贸易等。高山族地区的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平地高山族已经产生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贫富日益悬殊。至清代，封建地主经济进一步发展，少数地区有牛车、犁、耙，与汉人同。大部分地区从事锄耕，实行休耕制，广种薄收。山区主要从事狩猎，用弓矢镖枪，集体围猎，也集体用小锄短刀或木制的掘土棒种芋、薯和少数谷物，还不知用畜力，所有收获平均分配。

台湾的高山族和汉族人民不仅共同开发了台湾，而且共同对侵入祖国领土的外国侵略者和国内的封建统治者，进行了坚决的反抗斗争。一五六三年倭寇侵入基隆，高山族地区遭到了破坏。一五

^①陈第：《东番志》。



族长和木牌

九三年，日本封建统治者诱逼高山族朝贡日本，被高山族人民坚决拒绝。一六〇二——一六二八年，倭寇多次侵犯台湾，在汉族和高山族人民坚决抗击下，惨败溃退。十七世纪初，荷兰和西班牙殖民者相继侵占台南和基隆，就遭到台湾各族人民不止一次的强烈反击。

一六四二年，荷兰殖民者打败了西班牙殖民者，独占了台湾，实行残暴的掠夺和奴役，激起了各族人民的不断反抗。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十七世纪中叶以郭怀一为首的台湾各族人民反荷武装起义。在起义中，汉族和高山族人民同仇敌忾，互相支援，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这次起义斗争虽然失败了，但更加深了中国人民对荷兰侵略者的痛恨，激起了中国人民驱逐侵略者，收复自己领土的斗志。一六六一年四月，民族英雄郑成功率领将士二万五千人进入台湾，在汉族和高山族人民的积极支持下，前后经过九个多月的艰苦战斗，终于在翌年二月驱走了荷兰侵略者，收复了台湾，结束了荷兰在台湾三十八年的殖民统治。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五个月，不幸病逝，子郑经继立，郑氏政权统治台湾达二十三年之久。一六八三年，清朝统一台湾直至中日签订马关条约，台湾在清朝统辖之下达二百一十二年。

清朝统治者对高山族人民实行民族压迫与歧视的政策。把高山族分为“生番”和“熟番”，在汉族与高山族交界的地区设立界石，不许往来，以便分而治之。对高山族人民不仅进行残酷的掠夺，还发动武装镇压。台湾各族人民对清统治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重大的有三、四十次之多，其中以一七二一年朱一贵的起义和一七八六年林爽文的起义规模最大，影响及于全台。这两次起义都有高山族人民参加，在林爽文起义中，有一个女军师金娘，就是下淡水的高山族妇女。在起义军围攻田洋的战斗中，曾有八十二名高山族妇女英勇杀敌，立下不朽的功绩。起义军配作火药原料的硫磺，很多来自高山族。起义军在汉族和高山族人民支持下，在起义开始的十天内，就迅速发展

至十余万人，占领了台湾各地。清朝政府大为震惊，几次从大陆调来援军“不下十余万”，靡费粮食“百万余石”。还从中挑拨起义军中汉族和高山族的关系，才把规模巨大而持续斗争一年零三个月之久的林爽文起义镇压下去。清朝统治者的所谓“三年一小乱，五年一大乱”，正是台湾各族人民不断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写照。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英、美、日、法等外国殖民者，相继侵入台湾，进行残酷的掠夺，并派遣传教士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鸦片战争时，英国侵略者曾屡次侵犯台湾的基隆、大安港、琅玕、淡水等地，激起当地汉族和高山族人民的无比愤慨，他们自立乡约，勤瞭望，联声势，查奸细，选壮丁，筹经费，备器械，严禁与英贸易。由于台湾各族人民的爱国热忱，很快组织了为数四万七千一百多人的义勇队，抗击英国侵略者，使“夷人五犯台湾，未得一利”，反而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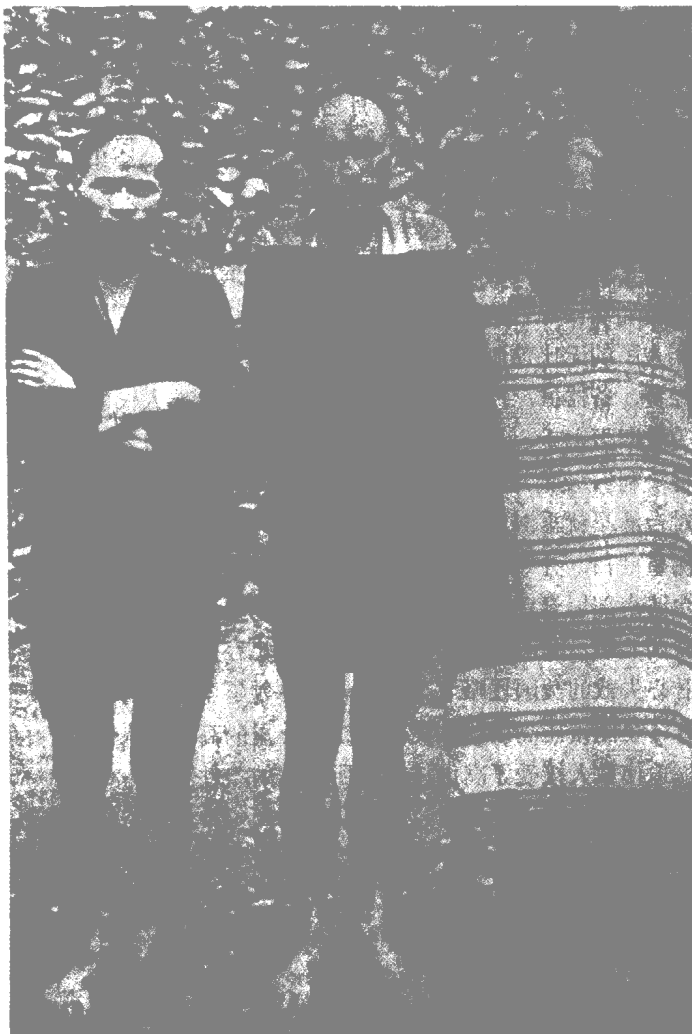
美国侵略者对台湾早就垂涎三尺，从一八四七年以后曾数次派遣军舰到台湾调查煤矿和测量港口，并窥伺基隆等地。一八六七年三月，美船“罗佛号”的船长等在台湾南部恒春登陆时，遭到高山族人民的袭击。六月，美国海军上将贝尔率领两艘军舰和海军陆战队侵略台湾，也在高山族人民的顽强抗击下败退。不甘心失败的美国侵略者又派驻厦门总领事李仙得胁迫清政府派兵护送他到恒春，企图镇压高山族人民的反抗，英勇的高山族人民以六百名武装战士迎敌，迫使敌人接受了高山族人民所提出的条件。

美国侵占台湾的阴谋接连破产以后，又与日本军阀勾结武装入侵。一八七一年，台湾牡丹社高山族人民误杀因飓风而漂流到台湾的琉球居民五十四人。此事本来纯属中国内政。但一八七四年，美、日侵略军数千人却以此为借口，在恒春强行登陆，遭到牡丹社高山族人民的巧妙截击。高山族领袖阿碌父子及部众三十多人壮烈牺牲。侵略军死伤五百多人，狼狈退兵。

一八八四年爆发了中法战争，在保卫沪尾战役中，台湾内山高山族五百人在张李成率领下，配合官军抗击法军的入侵。法国侵略者集中了几千军队，用了近一年的时间，结果除一度占领基隆外，一无所获，反而在基隆附近丢下了七百多具法国士兵的枯骨，以惨败告终。

中日战争之后，清政府于一八九五年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台湾被日本帝国主义强行霸占。高山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为保卫祖国领土英勇斗争达五个月之久。打死打伤日本侵略军三万二千三百一十五人，侵台日军头目北白川能久中将，山根信成少将毙命，显示了台湾各族人民反对侵略的钢铁意志，为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斗争史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日本侵略者的血腥统治激起了高山族和汉族人民的深刻仇恨。英勇不屈的台湾各族人民为反对侵略奴役、回到祖国怀抱，前赴后继地展开了可歌可泣的顽强斗争。仅从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的二十年中，台湾各族人民



雾社起义的
领导人。

装起义就达一百多次。

一九二八年四月，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籍共产党员和一部分留学日本的共产主义者，在上海成立了台湾的共产党组织，提出推翻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没收日本在台湾的土地和财产，实行土地革命等斗争纲领，领导台湾各族人民展开了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抗日斗争。

一九三〇年发生的震动国内外的雾社起义，是高山族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规模最大的一次斗争。雾社是台中县高山族的一个聚居地方，位于当时的台中州能高郡埔里街东北约二十公里的地方。雾社起义是雾社高山族人民因不堪日帝的残酷迫害，在日本警察残暴打死了一个高山族民工之后，使高山族人民蕴蓄着极深的民族仇恨象火山一样地爆发起来。在摩那、罗达奥父子领导下，组成了马汉博、博亚伦、鹤果、鲁多夫、泰罗宛、斯库六个社参

加的三百多人的武装起义队伍，不到一小时就把雾社的一百三十多个日本侵略者全部歼灭，占领了雾社地方三天。日本侵略者调集台湾的大部分日军，出动飞机大炮，疯狂镇压。起义队伍顽强抗击，坚持斗争几个月，使日本侵略者死伤四千多人。惨无人道的敌人施放毒气，杀害了无辜的高山族人民一千二百多人。起义战士全部壮烈牺牲。日本帝国主义法西斯暴行激起我国和世界人民的愤怒斥责。起义发生后，党组织立即领导台湾各族人民展开反日斗争，支持雾社起义。

在日本帝国主义血腥统治的五十年中，台湾各族人民就坚决反抗了五十年，他们始终同仇敌忾，为争取早日重返祖国的怀抱，坚持到抗日战争的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重返祖国的怀抱。但是，在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下，刚刚摆脱了日帝殖民统治的台湾各族人民，又陷入苦难的深渊。

一九四七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正发展到了一个新的人民大革命的阶段。在全国革命形势的鼓舞下，有着革命传统和热爱祖国的台湾各族人民，对美蒋的黑暗统治无比仇恨，掀起了声势浩大的“二·二八”起义。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晚，以台北市国民党专卖局“查缉私烟”杀伤人民为导火线，爆发了全台武装大起义。起义人民在几天内控制了全省的大中城市，取得了很大胜利。在起义中，许多高山族人民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台东的高山族青年武装起来，参加了接收政府机关的工作。高雄高山族人民将过去日军藏在山中的军械子弹拿出来支援起义队伍。嘉义市区曾一度被汉族和高山族人民占领，台中的能高区、新高区的高山族和汉族人民一起歼灭了反动军队，又赶到台中增援，对当地武装起义的胜利作出了很大贡献。这次起义虽然在国民党残酷镇压下失败了，但它牵制了国民党进行内战的部分兵力，严重打击了美蒋在台湾的统治，直接配合了当时祖国大陆上的解放事业。这场轰轰烈烈的爱国民主运动，是台湾人民革命斗争史上极其光荣的一页，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中国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蒋介石集团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继续统治台湾。一九五〇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同时，又悍然用武力公开侵占了我国领土台湾。从此，高山族人民遭受美国侵略者及蒋介石集团的残酷压榨和蹂躏，生活极为困苦。但台湾同胞不忘反帝爱国的革命传统，对美蒋统治，始终坚持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一九五七年五月，为了抗议驻台美军当局释放一个残杀中国人民的美国士兵，台北一万多群众愤怒捣毁了美国的所谓大使馆等，把星条旗扯碎践踏脚下。示威群众表达了我国各族人民同仇敌忾“不许美帝霸占台湾”的共同意志。



在中央民族
学院学习的
高山族学员。

生活在祖国大陆上的高山族同胞，大多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从台湾迁来的。他们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煌耀下，政治地位空前提高，享受着民族平等的权利，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高山族人民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开国典礼。党和政府还大力培养和提拔高山族干部，有的被选为全国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有的在部队、工厂、农场、机关、学校担任领导工作，许多人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他们人人都有学习的机会，文化水平日益提高，许多人已达到中学、大学的文化水平，为祖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高山族优美的文化艺术也得到了各族人民的喜爱和好评。

台湾高山族人民心向社会主义祖国，我国各族人民对台湾骨肉同胞寄予无限的怀念。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同胞，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为实现祖国统一的大业，作出宝贵的贡献。我们坚信，台湾回归祖国，台湾同胞同祖国亲人团聚的一天，一定会到来。

中国民族语言系属简表①

汉 藏 语 系	(一)壮侗语族： 1 壮傣语支：壮、布依、傣 2 侗水语支：侗、松佬、水、毛难 3. 黎语支：黎 (二)藏缅语族： 1. 藏语支：藏、门巴 2. 彝语支：彝、傈僳、纳西、哈尼、拉祜、基诺、白② 3. 景颇语支：景颇、独龙 4. 羌语支：羌、普米 语支未定：珞巴、怒、阿昌 (三)苗瑶语族： 1. 苗语支：苗、畲 2. 瑶语支：瑶③ 语族、语支未定：土家、仡佬 (四)汉语：回、满④

阿尔泰语系	(一) 突厥语族: 维吾尔、撒拉、乌孜别克、哈萨克、塔塔尔、裕固(尧乎尔)⑤、柯尔克孜 (二) 蒙古语族: 蒙古、土、东乡、达斡尔、保安、裕固(恩格尔)⑤ (三) 满一通古斯语族: 1. 满语支: 满④、锡伯、赫哲 2. 通古斯语支: 鄂伦春、鄂温克 语族、语支未定: 朝鲜
南亚语系	佉、崩龙、布朗
南岛语系	高山
印欧语系	(一) 斯拉夫语族: 东斯拉夫语支: 俄罗斯 (二) 伊朗语族: 塔吉克
语族未定 系、语支	京语

说 明

- ① 本表只包括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排列以语言相近或人口多少为序。
- ② 白语列在彝语支,尚有争议。
- ③ 瑶族有三种语言;“拉加”语属壮侗语族;“布努”语属苗语支。
- ④ 回、满使用汉语,极少数满族仍用满语。
- ⑤ 裕固族有语族不同的两种语言。

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自治区五个, 自治州二十九个, 自治县、旗七十五个)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	1947年5月1日	蒙古、回、朝鲜、满、达斡尔、鄂伦春、锡伯、俄罗斯	
鄂伦春自治旗	阿里河	1951年10月1日	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朝鲜、满、蒙古	
鄂温克族自治旗	南屯	1958年8月1日	鄂温克、蒙古、达斡尔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尼尔基	1958年8月15日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满、蒙古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泰康	1956年12月5日	蒙古、回、满、朝鲜、达斡尔	
吉林省	延吉	1952年9月3日	朝鲜、满、回、蒙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	1958年9月15日	朝鲜、满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前郭	1956年9月1日	蒙古、回、朝鲜、锡伯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大城子	1958年4月1日	蒙古、回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	1958年4月7日	蒙古、满、回、朝鲜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大平房	1955年12月7日	回	
大厂回族自治县	孟村	1955年11月30日	回	
河北省	孟村			

续表 2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1958年10月25日	回、东乡、保安、撒拉、土、满	
临夏回族自治州	临夏	1956年11月19日	回、东乡、保安、撒拉、土、藏	
甘南藏族自治州	合作	1953年10月1日	藏、回、蒙古、撒拉、东乡、土、满、保安	
天祝藏族自治州	安远	1950年5月6日	藏、土、回、蒙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红湾寺	1954年2月20日	裕固、藏、回、蒙古、土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党城湾	1950年7月29日	蒙古、回、藏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博罗转井	1954年4月27日	哈萨克、回	
东乡族自治县	锁南坝	1950年9月25日	东乡、回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张川	1953年7月6日	回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吹麻滩		保安、东乡、撒拉	国务院已批准，待正式成立。
海北藏族自治州	浩门	1953年12月31日	藏、蒙古、回	
黄南藏族自治州	隆务	1953年12月22日	藏、回、撒拉、蒙古、土	
海南藏族自治州	恰卜恰	1953年12月6日	藏、回、蒙古、土、撒拉	
果洛藏族自治州	大武	1954年1月1日	藏	

甘 肃 省

青 海 省

续表 3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青海省	玉树藏族自治州	结 古	1951年12月25日	藏、回	
	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	德 令 哈	1954年1月25日	蒙古、藏、哈萨克、回、土、撒拉	
	互助土族自治县	威 远	1954年2月17日	土、藏、蒙古、回	
	化隆回族自治县	巴 燕	1954年3月1日	回、藏、撒拉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积 石	1954年3月1日	撒拉、藏、回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有 干 滩	1954年10月16日	蒙古、藏、回	
	门源回族自治县	浩 门	1953年12月19日	回、藏、土、蒙古、撒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	1955年10月1日	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乌孜别克、蒙古、达斡尔、锡伯、塔吉克、俄罗斯、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 吉	1954年7月15日	回、哈萨克、维吾尔、蒙古、乌孜别克、俄罗斯、塔塔尔、柯尔克孜、塔吉克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 尔 勒	1954年6月23日	蒙古、维吾尔、哈萨克、俄罗斯、柯尔克孜、回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 图 什	1954年7月14日	柯尔克孜、维吾尔、乌孜别克、塔吉克、回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 乐	1954年7月13日	蒙古、哈萨克、维吾尔、回、俄罗斯、锡伯、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	

续表 4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954年11月27日	哈萨克、维吾尔、蒙古、回、俄罗斯、锡伯、柯尔克孜、塔塔尔、满、达斡尔、塔吉克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954年9月30日	哈萨克、蒙古、维吾尔、回、乌孜别克、满、柯尔克孜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954年9月17日	塔吉克、柯尔克孜、维吾尔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954年7月17日	哈萨克、维吾尔、回、满、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柯尔克孜	
	焉耆回族自治县	1954年3月15日	回、维吾尔、蒙古、哈萨克、俄罗斯、锡伯、塔塔尔、柯尔克孜、满、乌孜别克、藏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954年3月25日	锡伯、哈萨克、维吾尔、回、柯尔克孜、蒙古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954年9月10日	蒙古、哈萨克、维吾尔、塔塔尔、回、乌孜别克	
	西藏自治区	1965年9月9日	藏、回、门巴、珞巴	
四川省	阿坝藏族自治州	1953年1月1日	藏、回、羌	
	凉山彝族自治州	1952年10月1日	彝、苗、回、藏	
	甘孜藏族自治州	1950年11月24日	藏、彝、回	
	木里藏族自治县	1953年2月19日	藏、彝、苗	
	茂汶羌族自治县	1958年7月7日	羌、回、藏	

续表 5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允景洪	1953年1月24日	傣、哈尼、布朗、彝、瑶、佤、回、拉祜、基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	1958年4月1日	壮、苗、瑶、回、彝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个旧	1957年11月18日	哈尼、彝、苗、壮、瑶、傣、回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芒市	1953年7月24日	傣、景颇、阿昌、傈僳、崩龙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六库	1954年8月23日	傈僳、怒、白、独龙、彝、藏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	1958年4月15日	彝、苗、傣、壮、回、傈僳、白	
迪庆藏族自治州	中甸	1957年9月13日	藏、傈僳、纳西、彝、白、怒、普米	
大理白族自治州	下关	1956年11月22日	白、彝、回、傈僳、苗、傣	
峨山彝族自治州	城关	1951年5月12日	彝、哈尼、回、苗	
路南彝族自治州	城关	1956年12月31日	彝、回、苗	
沧源佤族自治县	勐冬	1964年2月28日	佤、拉祜、傣、回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城关	1955年10月16日	傣、佤、拉祜、布朗、彝、崩龙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大研	1961年4月10日	纳西、傈僳、彝、白、藏、普米	
宁蒗彝族自治县	大春	1956年9月20日	彝、纳西、普米、藏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勐烈	1954年5月18日	哈尼、彝、傣、瑶、拉祜	

云

南

省

续表 6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勐 朗	1953年4月7日	拉祜、佤、哈尼、傣、傣、布朗、回、崩龙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孟 连	1954年6月16日	傣、拉祜、佤、哈尼、彝	
西盟佤族自治县	西 盟	1965年3月5日	佤、拉祜、傣	
河口瑶族自治县	城 关	1963年7月11日	瑶、苗、彝、壮、傣	
屏边苗族自治县	玉 屏	1963年7月1日	苗、彝、瑶、壮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丹 珠	1956年10月1日	独龙、怒、傈僳、藏、纳西、白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巍 城	1956年11月9日	彝、白、回、苗、傈僳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仁 德	1979年12月20日	回、彝、苗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玖 联	1979年11月28日	哈尼、傣、彝、回	
南涧彝族自治县	南 涧	1965年11月27日	彝、回、傣、白、傈僳、苗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城 关	1980年	彝、傣、哈尼	国务院已批准，待正式成立。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城 关	1980年3月	哈尼、彝、傣	国务院已批准，待正式成立。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 里	1956年7月23日	苗、侗、水、壮、布依、瑶、仡佬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都 匀	1956年8月8日	布依、苗、水、侗、瑶	
松桃苗族自治县	松 桃	1956年12月31日	苗	

云 南 省

贵 州 省

续表 7

民族自治地方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主要少数民族	附注
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	1966年2月3日	布依、苗、瑶、仡佬、回	
望谟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复兴	1966年2月1日	布依、苗	
册亨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者楼	1966年2月1日	布依、苗	
安龙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	1966年2月7日	布依、苗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	1963年9月11日	布依、苗	
紫云苗族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松山	1966年2月11日	苗、布依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城关	1954年11月11日	彝、回、苗、布依	
三都水族自治县	三合	1957年1月2日	水、苗、布依、瑶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1958年3月15日	壮、瑶、苗、侗、仡佬、毛难、回、彝、水、京、仡佬	
都安瑶族自治县	安阳	1955年12月15日	瑶、壮、苗、仡佬、毛难、回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	1952年11月26日	苗、壮、侗、瑶、水、仡佬	
三江侗族自治县	古宜	1952年12月3日	侗、苗、瑶、壮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	1951年8月19日	侗、壮、苗、瑶	
防城各族自治县	防城	1958年5月1日	壮、瑶、京	

续表 8

民 族 自 治 地 方 名 称	人 民 政 府 所 在 地	成 立 日 期	主 要 少 数 民 族	附 注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隆林各族自治县	1953年1月1日	壮、苗、瑶、彝、仡佬	
	金秀瑶族自治县	1952年5月28日	瑶、壮	
	巴马瑶族自治县	1956年2月6日	瑶、壮	
广 东 省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1952年7月1日	黎、苗、回	
	连南瑶族自治县	1953年1月25日	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62年9月26日	壮、瑶	
	乳源瑶族自治县	1963年10月1日	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957年9月20日	土家、苗、瑶、回	
湖 南 省	江华瑶族自治县	1955年11月25日	瑶、壮	
	城步苗族自治县	1956年11月30日	苗、瑶、侗、壮、回	
	通道侗族自治县	1954年5月7日	侗、苗、瑶	
	新晃侗族自治县	1956年12月5日	侗、苗、瑶、回	
	来凤土家族自治县	1980年5月21日	土家	
湖 北 省	鹤峰土家族自治县	1980年5月25日	土家	

后 记

本书由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组织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部分同志集体编写的，是一部系统介绍我国少数民族的、知识性的通俗读物。

本书所用材料，主要来源是一九五六年以来在全国各地进行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资料，以及在调查资料基础上编写的各少数民族的简史、简志。此外，还参考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况》的有关部分，吸收了《全国民族工作展览》的有关资料。

参加本书初稿编写和修订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寅、马寿千、王尔松、王彬、王辅仁、韦世明、朱宁、吕光天、刘先照、陈永龄、李金池、杨学琛、吴恒、宋蜀华、邵献书、胡绍华、胡起望、赵秉昆、赵树恂、项美珍、索文清、莫俊卿、施联朱、常风玄、黄友福、戴庆厦，其中施联朱、朱宁、胡起望付出了更多的劳动。

本书主编为马寅，副主编陈永龄。费孝通作为本书编写的顾问，也参加了书稿的审改工作。

最后参加本书定稿工作的有：马寅、陈永龄、宋蜀华、施联朱、朱宁、

吕光天。

尹文成编绘了民族分布略图；王昭武编制了两个附表；王昭武、杨时铎负责搜集图片资料，在工作中得到了民族画报社、民族文化宫、中国图片社和一些热心的同志的大力支持。

一九七九年春，参加昆明全国民族科学规划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的代表和有关同志们，曾分别审阅了本书初稿的有关部分，并认真地提出了修改意见，对于提高本书的质量起了很大的作用。此外，黄光学、庞宝光、殷海山等也曾给我们以帮助。

本书是一九七九年编写的，所用统计资料截至一九七八年，付印前只增补了一九八〇年六月前新成立的民族自治地方。

由于时间匆促，限于水平，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

（五种丛书为：《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其中除《中国少数民族》一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外，其它四种丛书、丛刊分别由中央其它出版社和各地方出版社出版。）